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厦眼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夏眼科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眼科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有限公司阶段的华夏眼科，曾依次使用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	指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欧华实业	指	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华夏投资前称
涵蔚投资	指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启鹭投资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鸿浮投资	指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博凯投资	指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吴蕴投资	指	厦门吴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禄凯投资	指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颂胜投资	指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前海淮泽	指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欧华进出口	指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欧华控股	指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欧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宝鑫华夏	指	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厦门眼科中心	指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福州眼科	指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南平华夏	指	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和平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泉州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泉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徐州复兴	指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镇江康复	指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康爱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华夏	指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宜昌华夏	指	宜昌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贵阳阳明	指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菏泽华夏	指	菏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耀明	指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华夏	指	东莞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龙岩华夏	指	龙岩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华夏	指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华夏	指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兰州华夏	指	兰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毕节阳明	指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华夏	指	郑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华夏	指	成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衡水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视光	指	郑州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华夏	指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华夏	指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赣州华夏	指	赣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康承医疗	指	厦门康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眼界	指	福建眼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许昌华夏	指	许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华夏	指	佛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眼科	指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华夏	指	荆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华夏	指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淮南华夏	指	淮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新沂复兴	指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谱瑞	指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酷靓	指	常州酷靓眼镜有限公司，为常州谱瑞的子公司

宁德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宁德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明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捷颂医疗	指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莆田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莆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华夏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龙岩华夏	指	龙岩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许昌华夏	指	许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华夏	指	无锡华夏眼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临沂华夏	指	临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抚州光明	指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台华夏	指	三台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温州明乐	指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五峰华夏	指	五峰华夏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油华夏	指	江油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漳州华夏	指	漳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晋江华夏	指	晋江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门华夏	指	江门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贵港爱眼	指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华夏	指	南宁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水华夏	指	佛山三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绵阳华夏	指	绵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开明	指	宁夏开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名人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华视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视光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仓山酷亮	指	福州市仓山酷亮眼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管公司	指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丽水华夏	指	丽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弘明视光	指	厦门弘明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卓视	指	厦门卓视验光配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眼视光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聊城华夏	指	聊城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复兴眼镜	指	沛县复兴眼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华鹭	指	上海华鹭视光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指	上海华鹭视光技术有限公司莘庄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指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福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指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泉城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和平配镜部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学验光配镜部，为发行人分公司
湖里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莲前东路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莲前东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福州酷亮	指	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合肥酷亮	指	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同安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仙洞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仙洞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晋江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指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器材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福州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集团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厦禾路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禾路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厦禾路眼镜二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禾路眼镜二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五通西路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通西路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西藏深汇	指	西藏深汇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指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曾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欧华传媒	指	厦门欧华传媒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西藏玖明	指	西藏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华夏	指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名人（民非）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曾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岳阳华夏	指	岳阳华夏恒康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永州眼科	指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厦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361Z0203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发行后总股本为 5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②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③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④签署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⑤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⑥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⑦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⑧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	6,100.00	6,100.00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22,963.81	22,963.81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8,400.00	8,400.00
4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386.80	20,386.8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计		77,850.61	77,850.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锦天城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夏眼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夏眼科有限系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5 年 12 月 9 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华夏眼科有限的 2 名股东签署《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华夏眼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眼科有限的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华夏眼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3,628,654.46 元以 1:0.986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60,000,000 股，未折股的净资产 3,628,654.4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华夏眼科有限股东按其在华夏眼科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7554T，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法定代表人为苏庆灿，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

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4、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6、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容诚所已出具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

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

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163,063,394.41 元及 194,184,604.50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华夏眼科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7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预核内字第 392004071210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0 日，欧华实业、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以现金认缴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以现金认缴出资 175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嘉泓[2004]Y1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华夏眼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 1,785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出资 1,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出资方式为货币；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8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夏眼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华实业	3,325.00	1,610.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785.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眼科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5 年 12 月 9 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9日，致同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26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华夏眼科有限的净资产为263,628,654.46元。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15年12月9日，华夏眼科有限的2名股东签署《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华夏眼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眼科有限的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华夏眼科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3,628,654.46元中的26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60,000,000股，未折股的净资产3,628,654.4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华夏眼科有限股东按其在华夏眼科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年12月10日，厦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2015]第ZB0234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华夏眼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20亿元。

2015年12月8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84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确认董事报酬、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公司设立费用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同日，华夏眼科职工代表会议召开，选举出华夏眼科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4日，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4日，华夏眼科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夏眼科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263,628,654.46元以1:0.9862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2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628,654.46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0年7月21日，容诚所补充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12月30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夏眼科的整体变更登记，向华夏眼科核发整体变更设立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27554T）。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205,968,750	79.22
2	欧华实业	54,031,250	20.78
合 计		260,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260,000,000股，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设立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 0.9862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苏庆灿、欧华实业签署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 年 12 月 9 日，致同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26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夏眼科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263,628,654.46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评估事项

2015 年 12 月 10 日，厦大评估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ZB0234 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20 亿元。

3、验资事项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1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夏眼科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263,628,654.46 元折股投入，其中 260,000,000.00 元折合为华夏眼科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628,654.46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0年7月21日，容诚所补充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2名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确认董事报酬、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公司设立费用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六）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程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声明、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租赁合同及所租赁的不动产的产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及管理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苏庆灿	董事长兼总经理	欧华进出口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莆（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凤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颂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王骞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傅元略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无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郭小东	独立董事	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蓓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妮娅	监事	-	-	-
彭婧	监事			-
张秀恋	监事	-	-	-
李晓峰	副总经理			
张洪涛	副总经理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鹭燕	财务总监	-	-	-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	-	-

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工资表、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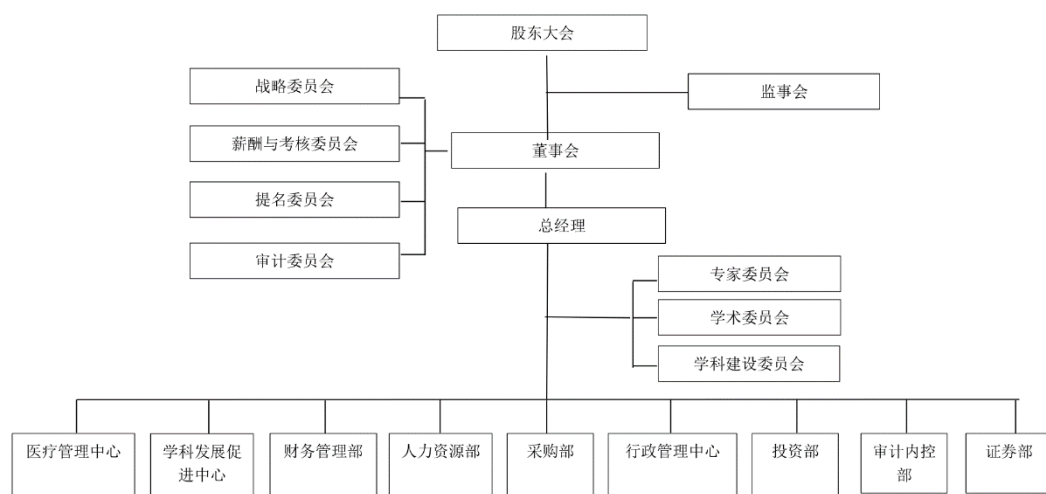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苏庆灿和欧华实业，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华厦眼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华厦眼科全部股份。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厦眼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主要理由如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270,6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控制发行人 170,509,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 68.16% 的股份。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苏庆灿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比均大于 50%，且苏庆灿自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庆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属于三类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庆灿持有华夏投资 84%的股权，为华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直接持有公司 34.0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70%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苏世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为兄妹关系，苏世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苏世华	华夏投资	16.00	5.46
	涵蔚投资	0.73	0.04
	鸿浮投资	39.21	1.71
	昊蕴投资	4.80	0.19
	禄凯投资	10.28	0.31
	博凯投资	2.95	0.07
	颂胜投资	4.65	0.08
合计	-	-	7.8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庆灿与苏世华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庆灿	313,498,505	62.70
苏世华	39,297,695	7.86
合计	352,796,200	70.5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张美嫦同时担任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美嫦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通过博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黎新为涵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黎新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196%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华厦眼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历次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对华厦眼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厦眼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华夏眼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取得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证书文件、域名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物业租赁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或者承诺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说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不动产存在的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发行人租赁他人不动产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租赁合同纠纷外，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6 件。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交易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会议制度，现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傅元略、郭小东、赵蓓为独立董事，其中傅元略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三项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磐茂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股东华夏投资、涵蔚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启鹭投资、淮泽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差异化表决安排、不存在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9月4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35号”《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询函》第1题.....	5
二、《问询函》第2题.....	17
三、《问询函》第3题.....	37
四、《问询函》第4题.....	76
五、《问询函》第5题.....	102
六、《问询函》第6题.....	126
七、《问询函》第7题.....	135
八、《问询函》第8题.....	150
九、《问询函》第9题.....	161
十、《问询函》第10题.....	168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17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7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4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4
四、发行人的业务.....	175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3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0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1
九、发行人的税务.....	212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4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6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18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18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经历数次企业性质变更。

请发行人：

（1）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 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 2004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2006 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2）补充披露 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 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3）招股书显示“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预先登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营业执照”。请补充披露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4）招股书显示“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各股东将其所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30 日才决议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且当时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若是，请改正。

（5）招股书显示“2017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完成清算，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 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

性。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限公司等阶段的登记资料，各阶段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厦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核查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于非营利性机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主要资质证书；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 2006、2007 年度所获得财政补贴的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华厦投资 2010 年向华厦眼科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出资额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付款记录以及华厦眼科有限、华厦投资及欧华进出口的工商档案；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一、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 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 2004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2006 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一）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 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 2004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开元区¹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¹ 2003 年原厦门市开元区撤销行政区，与原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区合并成立新的思明区。

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夏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 015 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 年 2 月 20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欧华实业、欧华进出口公司签署《补充合同》，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在厦门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招标确定两家，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2004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2004]函 119 号，同意核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 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 17,086,693.86 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厦思政[2004]82 号”《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 17,086,693.86 元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04 年 5 月 27 日，收购方分两期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

[2016]91 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

（二）2006 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相比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当时患者普遍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度较高，非营利性主体亦有利于厦门眼科中心推动日常运营，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5 年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规定：（一）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二）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三）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根据上述规定，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将适用上述免税政策。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125,000 元，系科技局星火项目和“人神经生长因子”2006 年社会发展项目的政府补助。2007 年厦门眼科中心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160,000 元，系视网膜系统调控机制的研究项目、CAV-1 在角膜新生血管中的作用极其机制研究项目和市卫生局创新课题、青年课题的政府补助。经核查相关政府补助批文，

上述政府补助项目均非因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而取得，且政府补助金额较小。除此以外，2006年至2007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获取其他政府补助。

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主要资质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并不以证照申请主体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必要条件，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不存在因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而获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综上，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非营利性的原因主要系为更好推动厦门眼科中心日常运营，其前述改制后因既有政策而适用相关税率优惠。此外，厦门眼科中心2006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未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政府补助，亦不存在取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三）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2016年9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2016]91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 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 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一）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 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2010 年 9 月 13 日，华夏投资与华夏眼科有限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转让协议》，华夏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95% 的出资（3,325 万元）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

同日，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出资人决议》，同意华夏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 3,325 万元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开办资金 3,500 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综上，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

（二）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经核查，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的价格为 3,325 万元，对应每 1 元出资的价格为 1 元。

本次转让前，华夏眼科有限、华夏投资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庆灿。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

2010 年 10 月，华夏眼科有限通过冲抵对华夏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的方式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3,325 万元。

综上，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华夏眼科有限已支付对价。

三、招股书显示“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预先登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营业执照”。请补充披露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

或出资纠纷。

（一）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变更经营性质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成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

201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00201511271001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在厦门市思明区设立的商事主体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审议改制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4、审计工作

2017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5、主管部门审批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6）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据此，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

（二）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2015年12月11日，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

2016年6月30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6-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9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

2016年7月5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夏眼科以货币形式认缴1,425万元，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75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7月7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6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1,425万元，欧华进出口缴纳7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2014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厦门眼科中心《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出资期限：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

据此，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

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综上，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完整程序；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四、招股书显示“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各股东将其所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30 日才决议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且当时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若是，请改正。

根据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论述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为承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的资产和负债，事先设立了相应的商事主体，即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此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履行关于改制的内部审议程序，同意将其资产与负债交由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承接；同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承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后仍为存续状态，两个主体分别履行了各自的与改制相关的内部程序。因此出现了设立有限公司早于原民非主体决议进行改制的时间的情形，该情形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综上，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并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非主体仍处于存续状态，且民非改制事宜仍需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审议，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相关表述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五、招股书显示“2017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完成清算，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

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一）请补充披露2015年12月17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

根据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论述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2015年12月设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即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1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关于改制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净资产注入前述商事主体，在经过了审计、主管部门批复等程序后，合法合规。完成前述资产承接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注销程序。

2016年11月10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理事会作决议，以2013年12月23日为基准日（因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已于2013年12月23日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清算审计，并注销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并将清算小组成员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2016年11月21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卫医政[2016]517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017年9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出具《资产清算报告书》，确认清算结果为：单位净资产为52,085.96万元即为剩余资产。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52,085.96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综上，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时，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二）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厦门眼科中心自1997年7月事业单位设立至今，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区间	经营性质
1	1997年7月-2004年3月	非营利性
2	2004年3月-2005年12月	营利性
3	2005年12月-2013年12月	非营利性
4	2013年12月至今	营利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已支付对价；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厦门眼科中心2006年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华夏投资将其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程序完备；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收购方已经真实支付价款。

3、2013年12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其改制已履行完整程序；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4、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设立并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非主体仍处于存续状态，且民非改制事宜仍需由厦门眼科

中心（民非）出资人审议，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相关表述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5、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二、《问询函》第2题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12月注销时，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42,012.90万元。同时，发行人于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分别为49,048.52万元及42,014.05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对外捐赠金额共计9,116.4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2）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本次捐赠与发行人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是否存在关系，若是，请披露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4）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49,048.52万元及42,014.05万元）产生的背景及具体过

程；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捐款的合法合规性；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009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42,012.90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现金42,012.90万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该项捐赠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

根据2015年8月11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10%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参照执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各地制定。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清算时，以举办者的3,500万元出资额为基数，按年奖励总额不超过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倍的利息额，以及资产增值部分10%为标准，确定举办者合理回报的金额10,073.06万元。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

因此，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捐赠金额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者合理回报的金额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

此外，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内容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之“（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该项捐赠金额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测算出的举办者合理回报金额计算确定。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三）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该次捐赠的主体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该款项系根据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结论要求的方式由苏庆灿将现金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进行捐赠；该捐赠安排也取得了厦门市民政局《证明》的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

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

综上，该次捐赠义务人已由厦门市民政局认定为苏庆灿，因此该项捐赠金额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具有合理性。相关捐赠路径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二、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基金会的登记材料，访谈了福建省惠泽基金会的相关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捐赠金额测算文件、捐赠相关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文件；查阅了惠泽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合同，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一）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

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2日，经厦门市民政局“厦民[2018]141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更名的审查意见》批准，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惠泽基金会”）。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于2020年7月13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惠泽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清；注册资金：200万元；业务范围：资助白内障复明工程及其他眼病的救治；资助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2、设立背景

根据惠泽基金会设立时申请书，为了回馈社会、惠泽百姓、给贫困眼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惠泽基金会（当时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光明基金会”）以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200万元作为原始基金，于2006年10月18日向福建省民政厅申请设立注册。

3、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成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惠泽基金会的发起组织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其历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换届选举时间	理事会成员	与目前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01.15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王骞、蔡锦红	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2012.10.09	同上	同上
2	2017.10.30	苏世华（理事长）、陈逸恬、曾珍宝、林宝阳、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发行人监事。

		唐敏	
3	2018.06.22	林宝阳（理事长）、吴丽群、陈立宇、曾珍宝、陈文雄	无
4	2020.07.13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	无

（二）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组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剩余资产捐赠由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作为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并经福建省民政厅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其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性法人，其作为捐赠接收方符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上述清算结论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苏庆灿将累计 42,012.90 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本次捐赠的全部款项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三）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该项捐赠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金拆借以及对教育等组织的公益性捐赠。

2020 年 7 月 10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惠泽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9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惠泽基金会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综上，惠泽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捐赠与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是否存在关系。若是，请披露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均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存在关系，系为完成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的捐赠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1、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批复》（厦卫医政[2016]517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12 元累计转入厦门眼科中心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累计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故该笔发行人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系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过程中剩余财产捐赠

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2、涉及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前述代收代付完成后，因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为了满足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的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拟将上述捐赠款 420,129,012 元捐赠给非营利的慈善组织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依据上述由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应由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此前该等款项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捐赠给厦门新开元医院，由于受赠方的变更且出于资金流转的便捷性考虑，厦门新开元医院代苏庆灿将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直接退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银行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代收代付最终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该笔发行人与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系依照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清算结论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的资金安排

1、发行人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

1) 代收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收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	42,012.90	-
代收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	7,028.19	-
其他	7.43	-
合计	49,048.52	-

2017年6月-10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收到苏庆灿转入资金42,012.90万元用于代苏庆灿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期间，为提高陆续转入资金的使用效率，部分已到账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并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到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7,028.19万元。

2) 代付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相关理财购买资金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付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	-	42,012.90
代付相关理财购买资金	-	7,000.00
其他	-	35.62
合计	-	49,048.52

2017年9月-10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代苏庆灿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42,012.90元至厦门新开元医院。其间，为提高陆续转入资金的管理效率，发行人使用部分已到账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共计7,000.00万元。此外，发行人代付的其他资金系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退回至苏庆灿个人账户的剩余款项，共计35.62万元。

2、发行人与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

(1) 代收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收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	42,012.90	-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其他	1.15	-
合计	42,014.05	-

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收到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的苏庆灿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 42,012.90 万元。此外，发行人代收的其他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结息，共计 1.15 万元。

（2）代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付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	42,012.90
其他	-	1.15
合计	-	42,014.05

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代为支付苏庆灿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 42,012.90 万元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此外，发行人代付的其他资金系银行手续费退回至苏庆灿个人账户的剩余款项，共计 1.15 万元。

四、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49,048.52 万元及 42,014.05 万元）产生的背景及具体过程；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捐款的合法合规性；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基金会的全套登记材料，访谈了福建省惠泽基金会的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的原因及背景；获取并查阅相关两笔代收代付相关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获取并查阅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

销申请表》及相关说明；检索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惠泽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合同，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惠泽基金会与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同一主体，惠泽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详见本题第二问的回复。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产生背景及具体过程详见本问题第三问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改制为营利性主体过程中，在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12 元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后因为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为了满足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的要求，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 420,129,012 元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此外，该次捐赠的主体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该款项系根据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的方式由苏庆灿将现金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进行捐赠；该捐赠安排也取得了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

综上，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该次捐赠符合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捐赠合法合规。

五、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代收代付行为系特殊背景下发生，后续不会再发生，其他代收代付金额均相对较小，占收入金额比例较低，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以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制订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服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苏世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厦投资以及涵蔚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有了有效执行。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复、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捐赠的协议，支付凭证，通过网络核查查验主要受捐赠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其主要业务等，对部分主要受捐赠单位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及报告期内总经理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决议，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

款、滞纳金支出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56.88 万元、4,783.85 万元、3,476.86 万元及 90.63 万元。其中，对外捐赠为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在地的慈善组织的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发行人对外捐赠的主要明细具体如下：

1、2017 年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916.74	38.65%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325.00	13.70%
3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200.00	8.4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6.32%
5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22%
6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70.14	2.96%
7	郑州慈善总会	60.00	2.53%
8	重庆市慈善总会	60.00	2.53%
9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2.11%
10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50.00	2.11%
11	其他	390.10	16.45%
合计		2,371.98	100.00%

2、2018 年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744.50	40.74%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022.90	23.8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250.00	5.84%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207.00	4.83%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150.00	3.50%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3.50%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05.00	2.45%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100.00	2.33%
9	莆田市慈善总会	100.00	2.33%
10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00.00	2.33%
11	其他	353.00	8.24%
合计		4,282.40	100.00%

3、2019 年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900.00	36.55%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64.78	18.88%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26.14	13.25%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80.00	7.31%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06%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	4.06%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1.00	2.07%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50.00	2.03%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0.00	2.03%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45.00	1.83%
11	其他	195.18	7.93%
合计		2,462.09	100.00%

4、2020 年一季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毕节市大方县羊场镇卫生院、贵阳市息烽县鹿窝镇卫生院（眼科设备捐赠）	1.60	71.27%
2	毕节市红十字会	0.40	17.82%
3	烟台市红十字会	0.25	10.91%
合计		2.25	100.00%

（二）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凭证、在互联网上检索受捐赠单位的基本情况，并访谈主要的受捐赠单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均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均具有从事慈善活动的资质，有权接收发行人的捐赠。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年度累计捐赠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捐赠金额均由总经理审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对外捐赠金额分别为 2,371.98 万元、4,282.40 万元、2,462.09 万元，均未超出总经理的决策权限。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签署的总经理决定，发行人总经理均已对报告期内对外捐赠进行了审议和决策，符合内部决策程序。

（三）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国家鼓励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活动，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慈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此外，发行人对外捐赠对象主要为慈善机构，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且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以外，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情况具体论证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之“（四）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华夏眼科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正常申报，无欠税情况，无偷逃税情况，无违章处罚情况。

据此，发行人捐赠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均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有权接收发行人的捐赠款，发行人对外捐赠均符合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1、发行人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的金额分别为 2,371.98 万元、4,282.40 万元、2,462.09 万元和 2.25 万元，上述捐赠已依照发行人内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并真实捐赠至上述组织，取得了上述组织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上述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捐赠款项依据相关捐赠协议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2、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主要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其中，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的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年龄较大的眼病患者、低收入的困难患者、军属或烈属、少年儿童眼病患者、高考上榜贫困家庭的大学生患者等。捐资助学主要包括捐助品学兼优和贫困学生、和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支持教育扶贫事业等慈善活动，社区公益主要面向当地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救济，包括帮扶社区困难群众、补助重大疾病家庭、支持助残活动、孤寡老人爱心救助、特殊儿童救助等慈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

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根据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相关审核资料留档保存，且通常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主导的情形。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例如分别与徐州医科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安徽理工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参与腾讯“99 公益日”“为大病群众救急难”慈善项目、上海市对口支援精准扶贫活动等。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以确定是否满足慈善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因此，接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款项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捐赠协议明确约定，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经上述组织独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为眼科疾病的慈善救助患者提供了真实的诊疗服务

对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补助的说明及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确认其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的款项系补助申请慈善救助的在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治疗的病人，慈善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同时，结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经上述核查，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目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捐赠均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以外，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主导的情形。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循环、虚构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现金 42,012.90 万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该项捐赠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项捐赠金额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23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测算出的举办者合理回报金额计算确定。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3、该次捐赠义务人已由厦门市民政局认定为苏庆灿，因此该项捐赠金额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具有合理性。相关捐赠路径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捐赠的全部款项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5、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的任职，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6、惠泽基金会与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同一主体。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捐赠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金拆借以及对教育等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7、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该次捐赠符合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捐赠合法合规。

8、本次捐赠与发行人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存在关系。

9、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系为完成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过程中剩余财产捐赠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1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均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有权接收发行人的捐赠款，发行人对外捐赠均符合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1、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1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有了有效执行。

三、《问询函》第3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全国开设了51家眼科专科医院，53家控股子公司分散在全国各省市，其中36家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6家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转让了3家子公司控制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53家子公司与51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2）发行人对眼科专科医院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地域分散在各省市的诸多眼科专科医院。

（3）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4）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5）发行人3家子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的种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主营收入比重

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6）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 3 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 36 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8）发行人 53 家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中存在较多采用非“华夏”的字号作为名称。披露各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合理性，其所对应的专科医院是否也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医院名称，是否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是否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

（9）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0）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11）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多数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子公司持续亏损的趋势能否得以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 53 家子公司与 51 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一）上述 53 家子公司与 51 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计 71 家，新增漳浦华夏、洪湖华夏拟作为新建眼科专科医院，即 56 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上述 56 家控股子公司中，晋江华夏、南宁华夏、天津华

厦、漳浦华厦、洪湖华厦尚未实际运营，其余 51 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已开设的眼科专科医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

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和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对公司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控，并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主要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日常运营管理、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主要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管理，重要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由集团统一管理，确保子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管理经营与整体目标一致，同时结合适当地将管理权下放到下属医院的核心管理人员，保持下属医院的管理灵活性，更好、更快速地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在上述管理模式下，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如下：

1、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在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上，由集团总经办牵头组织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提出编制计划，下属各子公司按照整体编制计划准备各自的战略规划相关必要信息，并汇总到集团总部，由学科发展促进中心、总经办根据汇总信息编制战略规划草案，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后进行实施。在发展规划的实施和评估上，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对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系统分解，并建立针对各业务部门、各子公司的专业技术指标体系和关键业绩指标体系，下达到各子公司负责落地执行。集团各职能管理部门通过培训、专题会议、现场检查等手段指导各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当地市场发展、学科建设、资源配置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适当调整；审计内控部加强对各子公司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审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如果遇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学科发展促进中心、总经办负责制定调整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董事长审议变更。

2、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比如《学科运营手册》、《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准入制度》、《出院标准体系》、《护理管理体系》等，

对下属医院的诊疗临床路径、诊疗流程、服务流程、部门和岗位职责和考核要求等做出了详细的指引和规范。在临床诊疗规范上，公司还参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临床路径指南，并根据实际诊疗过程中的经验制定了《临床诊疗指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在具体监督实施上，公司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公司的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对于拟开展的新技术、新业务，下属医院医务部需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伦理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报主管院长、集团医务部批准后方可开展实施。

3、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已建立起与日常运营相关的采购、销售、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形成完整的内控体系。在采购上，集团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产品资质、经营资质、市场声誉及产品定价等信息进行综合考察评定，制定了供应商清单和内部采购目录，下属医院需在合格供应商中按照采购目录的可参考的规格、价格实施采购，医疗设备、耗材等重要物资的采购需经集团授权人员审批。在销售上，公司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定价管理实行集团管理、医保管理部监督落实、各医院具体实施的分级管理体制，以集团财务管理部为主，医保管理部协助，各医院财务科及医保办负责宣传、执行当地国家及地方物价政策。各子公司需严格执行内控手册所规定的日常运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和制度，集团各部门日常管理中会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4、人事管理

公司各下属医院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循“本地化优先原则”，由集团考核后进行委任，各子公司绩效方案制定以后需要集团审批后方可生效。下属医院的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需通过医院总经理、集团区域人力资源负责人员及集团管理层综合考量后审批决定，集团总经理根据集团的总体战略布局，未来发展规划，对各院人员编制计划进行审批，确定最终人员编制计划。同时，公司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和各下属医院的运营阶段合理规划人才调配，集团向子公

司输送管理人才，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相互调配，充分利用各类人才，适应子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5、财务管理

公司集团内对财务部门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垂直管理体系，各子公司财务经理由集团财务部垂直领导，由集团直接任免；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加强与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沟通及管控。集团财务管理部及各下属医院子公司每月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分析报告中的问题、预算指标与实际财务指标差异原因等。在每月的总经理会议中，财务部对每月财务报告分析结果进行汇报，重点关注收入、利润、预算等财务指标是否按计划完成。对于财务分析中所反映的问题，由下属医院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跟进解决。同时，内部审计工作常态化和定期外部审计相结合，进一步强化了对子公司财务和业务管控力度。

（三）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经核查，医生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过程中会针对患者的症状开具药品处方，公司下属医院中设置了销售药品的药房，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同时，公司开设了4家分公司药店，对外提供眼科类药品零售服务。

二、发行人对眼科专科医院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地域分散在各省市的诸多眼科专科医院

经核查，发行人对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管控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控制措施：

（一）医疗管理

1、发行人集团医务部监督指导各下属医院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医疗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医疗安全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和流程，眼科诊疗指南和操作规范的贯彻执行，进行考核、评价、整改、落实；

2、健全医院各级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等，认真执行各委员会职责，定期召开各委员会会议，要求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问题反馈、跟踪落实，要求医疗质量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他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督医院建立院科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月度质控、环节监控和终末监控，督导主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监督医院质量管理组织进行质量控制，推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3、制定医务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的 KPI 指标评价体系，包括病历归档率，危急值上报率、核心制度落实检查次数、质量评价次数、业务培训次数、医疗质控指标、医疗安全指标、诊断符合率、非计划再次住院率、院感及不良事件等，并监督医院认真执行和考核；

4、加强对各下属医院业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培训指导，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各下属医院三基三严、急诊急救演练及考核、医疗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树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意识，严格控制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督导各医院疑难病例讨论执行情况；

5、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对医院的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等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推动医护人员落实医院的各项制度，深化医护人员质量控制和风险责任意识；

6、加强医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手术分级管理》的要求，规范主刀医师的手术分级管理。同时，对门诊医生、住院值班医生、手术医生进行集团内资格认定，重点管控医生资质，提升医院医生的接诊能力和接诊质量，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7、组织进行发行人体系内各省区医疗质量交叉检查与评价。交叉检查中依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评价标准》对各院医疗质量、病案质量、手术质量、科室质量、患者安全目标，医疗风险防范、医疗安全、急诊急救、培训考核、药事管理、检验、特检、院感、麻醉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查评分，集团

统一汇总检查结果并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通过这种持续开展的交叉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各医院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降低医疗风险，保证医疗安全。

（二）护理管理

1、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国家护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结合集团、当地及医院情况，各医院制定相应的护理管理制度、护理常规、护理工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标准、护理安全防护措施及护理工作应急预案等；

2、建立并落实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成立由分管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组成的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督导、检查，负责制定各项质量检查标准。各临床科室每月对本部门的护理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并反馈给护理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护理质量。护理部、质控成员每月根据护理质量标准对护理质量进行重点检查、督导与评价，并召开护士长例会进行护理质量检查结果的反馈，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护理部在限期内对各病区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每季度进行全面质量安全检查、评价与反馈，召开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讨论会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3、落实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下属医院护理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护理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建立并落实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护理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护理安全监管，护理部及科室定期进行护理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护理安全文化，落实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鼓励护理安全（不良）事件积极主动上报，针对发生的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认真进行系统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质量，集团、护理部不定期针对不良事件的典型案例进行分享，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

1、发行人以《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诸如药品使用计划、药品采购与验收、药品储存和养护、处方调剂和医嘱、药品有效期与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不良事件等工作制度和程序，并要求医院每 12 个月对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系统的回顾审核，发行人相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后续监督，从制度建设和工作程序上保证医院在药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各医院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负责本院药品的保障供应和质量安全的组织和检查工作。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按照职责定期讨论药品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跟踪反馈上次会议中药品质量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

三、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手册、学科运营手册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下属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的聘任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及外包人员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文件、发行人支付外包费用的凭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

1、人员聘任和管理模式

（1）人员聘任模式

1) 人员编制计划

公司下属医院根据各学科发展规划，提出本院人力资源需求进行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经区域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初审后，提交医院院务会对人员编制调整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院务会审核通过的人员编制计划报送到集团，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和区域总经理综合考量区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区域人员成本控制等因素，汇总整理并编制形成集团人员编制计划，提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

针对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眼视光连锁发展部根据单家门店的业务规划配置店长及一定数量的验光师和客户助理。

2) 人员聘任模式

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根据招聘岗位性质、人员需求，定期选择合适的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收集简历。对于合适的候选人，不同岗位的人员的聘任考核流程不同。对于医院总经理、业务院长等核心管理人员，由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面试。其中，专家型主刀医生需进行手术考核，完成手术考核后由总经理进行最终面试并决定是否聘任。对于医生、护士等医护团队人员，由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院长、医院总经理进行面试，并结合技术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聘任。对于行政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专员及需求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试，需求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聘任。

同时，公司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和各下属医院的运营阶段合理规划人才调配，集团向子公司输送管理人才，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相互调配，充分利用各类人才，适应子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人员聘任主要以当地社会招聘为主，并需经过公司视光中心门店人员培训和考核流程。

（2）人员管理模式

1) 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对于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如总经理、院长，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预算管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转化为年度收入预算、

成本预算等预算管理体系，并分解到各下属医院执行。在年度工作会议上，集团与各下属医院经营管理团队充分沟通各项预算任务指标，并与总经理和院长签订责任书。每月集团通报各下属医院预算完成情况并进行排名，对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的医院总经理、院长给予点对点的业务指导与帮扶；每季度召开小结会议，半年召开阶段总结会议，并结合预算完成情况及经营环境变化对整个预算体系、运营活动进行检讨与调整；

②绩效考核管理。公司结合总经理、院长的工作职责，对总经理、院长制定了详细的 KPI 考核体系，帮助总经理、院长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厘清工作分工，强化工作重点。绩效考核评分与总经理、院长的绩效收入直接相关，因此能够规范总经理、院长在日常医院运营管理中的行为，严格执行集团工作部署；

③决策授权管理。公司综合考量各医院发展阶段（新建医院、成长医院、成熟医院）、总经理和院长的业务素养与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医院总经理、院长的决策权限制定了相应的授权体系，涵盖财务、人事、业务、行政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总经理和院长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可以自行决策，超出权限的事项在总经理或院长审批后提交到集团业务部门、分管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部分医院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需要总经理和院长同时同意方可生效执行；

④区域化管理。随着下属医院网络在全国范围不断扩张，公司对各医院实行区域化管理，参考省级行政区划将全部医院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有区域总经理和若干区域管理人员（一般由集团核心业务管理人员或区域内成熟医院的骨干管理人员兼任），对区域内各医院总经理和院长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管与指导，以减少集团直接管理医院的管理半径，提高管理效率。

2) 下属医院非核心人员

公司对于下属医院除总经理、院长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采取以下管理方式：

①副总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由集团直管，相关人事变更需经集团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财务和采购的日常管理也由集团财务管理部和采购部直接管理；

②除财务、采购以外的其他业务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实行矩阵式管理，人事变动、业务管理等方面在参考集团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后，由医院总经理或院长进行

决策；

③各业务部门的基层管理及以下的员工，实行属地管理，人事变动上由医院总经理或院长决策。

3) 视光中心人员

公司已在集团设立眼视光连锁发展部，目前设有副总经理、副总监、拓展部、行政管理部、综合运营部，负责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运营和管理。其中，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视光中心相关的人员招聘、人员调动以及日常行政审批等工作。眼视光连锁发展部通过关键绩效指标评估各个门店的绩效情况，将门店绩效和员工激励挂钩。

（二）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保安、保洁工作，少部分人员从事临时销售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从事工作内容	人数（单位：人）
1	保安	54
2	保洁	128
3	临时销售	10
合计		192

该等工作均为非重要的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了抽查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病人介绍情况统计表；取得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总经理确认函；就相关事宜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

谈；抽取凭证，检查费用支付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介绍费支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交易往来的其他医疗机构清单；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违法违规或诉讼，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一）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获客渠道、获客方式主要有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具体如下：1、品牌宣传：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发行人充分利用线上推广、结合展会、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2、会员服务：发行人关注来院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发行人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3、网络营销：发行人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4、健康教育：发行人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夏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二）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即由发行人员工发现身边有需求的患者，推荐其到发行人处就诊，发行人相应给予该员工绩效奖金，计入薪酬发放，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产生的介绍费如下：

类别	发生额（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自有员工介绍	180.12	284.37	456.59	54.32

报告期内，上述自有员工绩效奖金发生金额较低。

在上述自有员工介绍病患的方式下，相关诊疗业务的发生最终是基于病患实际需求，且由病人自主决策，上述介绍方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相关高管以及主要子公司总经理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他人支付介绍费获取病患资源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各分院）通过自有员工介绍病患资源的方式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有交易往来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交易流水、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抽查采购明细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采购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员工手册》，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辖区工作期间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未发现明显异常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涉及贿赂支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均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商业贿赂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五、发行人3家子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的种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主营收入比重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3家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康承医疗、捷颂医疗和衡扬医疗，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为福建眼界。

医疗器械经营及信息服务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康承医疗

主营业务：经销眼科相关设备与耗材，包括飞秒激光设备、白内障超乳机、角膜地形图仪等眼科检查、手术设备，以及人工晶体、积液盒等眼科耗材，主要合作的品种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尼德克、爱博诺得、眼力健等品牌。目前已停止运营。

报告期内，康承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265.88	0.12%	6,297.06	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6	不适用	6.69	0.03%	23.88	0.15%	1,246.92	16.11%

（2）捷颂医疗

主营业务：经销眼科相关设备与耗材，包括飞秒激光设备、白内障超乳机、

角膜地形图仪等眼科检查、手术设备，以及人工晶体、积液盒等眼科耗材，主要合作的品种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尼德克、爱博诺得、眼力健等品牌。

报告期内，捷颂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18.45	12.37%	21,103.60	8.59%	24,382.61	11.36%	9,222.50	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5.36	不适用	5,391.31	24.76%	6,898.24	42.00%	1,958.09	25.30%

（3）衡扬医疗

主营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尚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第二类医疗器材备案，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衡扬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4）福建眼界

主营业务：提供互联网医疗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眼科通医疗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福建眼界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55	0.07%	476.15	0.19%	380.31	0.18%	272.33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3	不适用	-407.52	不适用	-359.13	不适用	-249.73	不适用

六、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 3 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注销子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被转让子公司的评估报告、受让方的支付凭证、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访谈了被转让子公司的受让方。

（一）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被行政处罚	注销程序	
				税务注销	工商/民政注销
1	西藏深汇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否	“经开区国税税通[2017]377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经“（开发区）登记企销字[2017]第5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2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原民非主体注销	否	属于改制，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眼科中心为同一纳税主体	已由厦门市民政局于2018年3月1日核准注销
3	欧华传媒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否	“厦思税企清[2018]171424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8]第200201812265006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4	西藏玖明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否	“林周税通[2019]39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经“（拉）登记内销字[2019]第40号”核准工商注销。
5	江门华夏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2019年4月1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予以罚款200元。根据国家税务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	“蓬江税一分局税企清[2019]155410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江核企简注通字[2019]第1900185351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合肥名人（民非）	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原民非主体注销	否	因医保未结算完毕导致的银行账号未注销，所以税务尚未注销	经“合民许准字[2020]第10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注销登记

综上，除合肥名人尚未进行税务注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在其登记主管部门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二）对外转让3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转让子公司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1	北京华夏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名称：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179678840；法定代表人：陆汉东；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1268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15层1室；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医疗器械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不含诊疗）；美容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光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065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永州眼科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姓名：文智伟；身份证号：43290119640115****；住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潇湘西路****。	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

				致远评报字 [2020]第 020224 号并经交易双方 协商确定
3	岳阳华夏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姓名：陈向恒；身份证号： 43062619511112****；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城居 委会****。	参考中水致远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中水 致远评报字 [2020]第 020237 号并经交易双方 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上述 3 家子公司控制权转让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七、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 36 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一）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 36 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情况下眼科医院的初始投资规模约在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包括场地租赁、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等初始投资，前期投入规模较大。眼科医院在开始营业的前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因此前期经营中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同时，眼科医院经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房租、设备折旧、装修费用摊销等相对固定的成本，以及耗材、药品等变动成本。在前期经营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眼科医院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 3-6 年，随着医院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亏损医院的业绩情况将有所改善。

发行人开设的 51 家眼科专科医院中，目前尚有 36 家子公司专科医院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上述亏损的 36 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面积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面积（m ² ）	2019 年净利润 （万元）
1	泉州华夏	2007.08.24	4,534.25	-532.47
2	南平华夏	2016.01.15	2,063.00	-227.90
3	宜昌华夏	2006.07.27	6,042.00	-209.93
4	温州明乐	2017.04.01	6,008.00	-447.17
5	成都华夏	2014.09.10	5,200.00	-810.41
6	贵阳阳明	2006.07.20	3,000.00	-124.17
7	菏泽华夏	2015.03.16	5,178.74	-654.36
8	赣州华夏	2015.05.27	3,650.00	-706.74
9	深圳华夏	2015.04.01	7,459.10	-861.08
10	佛山华夏	2015.10.16	7,728.63	-753.35
11	许昌华夏	2015.11.27	2,940.30	-930.11
12	郑州华夏	2014.12.04	8,342.72	-796.71
13	台州耀明	2009.03.03	2,835.30	-201.06
14	东莞华夏	2016.05.06	4,898.00	-249.37
15	龙岩华夏	2015.09.17	3,885.49	-59.79
16	重庆华夏	2016.03.17	5,000.00	-1,088.79
17	杭州华夏	2016.05.09	7,508.79	-948.91
18	兰州华夏	2016.02.09	3,538.61	-1,406.78
19	荆州华夏	2016.03.08	5,160.00	-1,005.60
20	西安华夏	2016.05.17	8,500.00	-1,663.54
21	淮南华夏	2016.06.17	8,000.00	-283.21
22	新沂复兴	2016.05.09	2,522.00	-58.80
23	宁德华夏	2016.05.13	2,903.64	-539.53
24	无锡华夏	2016.12.06	12,643.00	-1,572.05
25	莆田华夏	2016.08.31	5,645.00	-543.06
26	三明华夏	2016.08.29	843.19	-140.20
27	抚州光明	2016.09.27	1,977.01	-255.43
28	临沂华夏	2017.03.02	5,409.29	-1,433.57
29	三台华夏	2017.04.05	3,209.71	-193.33
30	江油华夏	2017.05.15	2,061.20	-386.35
31	漳州华夏	2017.07.03	13,161.56	-32.40
32	三水华夏	2018.08.02	2,341.36	-230.52
33	济南华视	2018.11.06	2,895.03	-558.62
34	绵阳华夏	2018.09.17	5,000.00	-586.12
35	丽水华夏	2019.05.23	3,648.66	-141.30
36	聊城华夏	2019.06.21	2,082.73	-122.82

上述尚处于亏损状态的 36 家子公司中，21 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至 2019 年（不含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和抚州华夏，其成立时间在上述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有限公司主体的设立时间）。上述成立时间为子公司设立取得营业执照的设立时间，根据行业经验，需要 6-9 个月完成场地租赁和装修、取得环评和消防验收、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尚可实现对外营业。上述子公司已运营的时间分别处于数月至 4 年左右不等，在当地市场上尚处于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的规模尚未能覆盖人工费用、房租、折旧摊销等成本和费用，因此尚处于亏损状态，总体符合眼科医院正常的盈利周期规律。

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 15 家在 2016 年之前成立的经营时间较久的子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亏损原因具体如下：

1、医院的业务构成相对单一，盈利能力较弱

若下属医院的业务构成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则盈利能力较弱且容易受到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白内障项目毛利率约为 30%-35%，总体低于屈光、眼底、斜弱视和小儿眼科等其他诊疗项目。同时，近两年受到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要业务的医院收入面临下滑风险。因此，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要业务的医院由于收入增长受限甚至下滑，同时白内障项目毛利率较低，若难以覆盖人工、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而难以实现盈利，例如包括泉州华夏、南平华夏、菏泽华夏、赣州华夏、郑州华夏、台州耀明、三明华夏、抚州华夏等在内的下属医院。

2、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建立品牌知名度的周期较长

若当地市场已有实力较强的公立医院或竞争对手在当地布局更早、已占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则发行人下属医院市场拓展、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时间更长，从而实现盈利的周期越长。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也会对下属医院的服务定价形成压力，因此会影响子公司实现盈利的时间和盈利水平。以泉州华夏、成都华夏和深圳华夏为例，泉州华夏面临泉州儿童医院、爱尔眼科、新视界等医院的竞争，成都华夏面临成都华西医院等知名公立医院、爱尔眼科的竞争，深圳华夏面临爱尔眼科、希玛眼科的竞争。

3、固定成本或可变成本较高

若下属医院的装修、设备等固定资产前期投资规模较大，或当地人工成本较高，则盈利压力较大。以深圳华夏、佛山华夏为例，医院面积较大，装修、设备等固定资产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因此折旧摊销的成本或费用较大，从而影响盈利；以深圳华夏为例，因处于一线城市，医院房租、人工成本较高，因此相对固定的成本整体水平较高，亦会影响子公司的盈利情况。

4、其他因素

若下属医院存在迁址，迁址后的经营场所需要重新装修，则搬迁后的装修支出导致的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影响盈利水平。例如贵阳阳明、宜昌华夏，因经营战略调整，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进行搬迁并重新装修，医院迁址短期内会对客户流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搬迁将带来一定的摊销成本，导致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此外，龙岩华夏、许昌华夏有限公司主体成立较早，但正式开始筹划开设医院的时间较晚，于 2018 年正式投入运营，因此营业时间较短，尚处于亏损期。

（二）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实现盈利的 15 家下属医院的经验，大多数医院运营时间均已达 5 年以上，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 3-6 年。以福州眼科、郑州视光为例，其成立时间分别为 2012 年、2015 年，实现盈利的周期分别为 4 年、3 年左右。

根据可比公司新视界眼科的公告，新视界眼科大多数下属医院盈利周期约为 3-6 年，其下属 12 家眼科医院的成立时间及近期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净利润				盈利周期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1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	-486.27	-729.92	-609.35	-223.32	大于 4 年
2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	499.53	-384.51	217.44	-163.7	约 1 年
3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38.00	1344.68	1,041.82	1,484.84	不适用
4	上海新视界中	2013 年 10	3,853.79	4060.19	2,028.61	2,005.43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净利润				盈利周期 ^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月 23 日					
5	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	-1,020.62	-938.88	-1,285.41	-391.23	大于 5 年
6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	-286.45	-491.17	21.43	160.3	约 12 年
7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	-2,159.62	-447.78	-325.82	134.8	约 6 年
8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154.11	187.48	405.72	105.33	约 1 年
9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	-523.96	-341.57	249.04	-369.22	约 4 年
10	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	-38.1	-78.73	35.59	-8.33	约 3 年
11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2.2	-343.2	208.13	-73.45	不适用
12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4 日	772.44	950.08	1,097.64	155.21	不适用

注：盈利周期基于医院成立时间及已披露财务数据中实现首次盈利的年份进行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爱尔眼科的公告，其近期收购的部分医院盈利周期约为 3-5 年，成立时间及近期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净利润			盈利周期 ^{注 2}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注 1}	
1	西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	-80.14	133.11	201.28	约 3 年
2	玉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225.67	739.43	1,276.22	约 3 年
3	大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259.56	-879.25	-371.81	大于 4 年
4	十堰爱尔眼科	2015 年 7 月	-5.16	220.89	458.12	约 3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净利润			盈利周期 ^{注2}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注1}	
	医院有限公司	27 日				
5	上饶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207.22	-27.46	342.20	约 4 年
6	大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311.07	176.74	791.34	约 3 年
7	江门五邑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443.72	-176.06	483.13	约 3 年
8	临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89.42	-12.66	104.95	约 3 年
9	东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	-446.21	-74.19	182.49	约 5 年
10	中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407.42	-274.61	296.71	约 3 年
11	钦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	-82.73	205.28	788.23	约 3 年
12	延吉爱尔汇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107.19	152.07	439.94	约 3 年
13	柳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	-385.76	-69.46	187.03	约 3 年
14	玉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94.00	-13.36	-141.67	大于 3 年
15	铜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87.64	110.13	437.25	约 3 年
16	张家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21.76	-5.42	342.72	约 3 年
17	百色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	-262.14	-253.19	411.16	约 3 年
18	乐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	-500.95	-390.89	-224.23	大于 3 年
19	长治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167.90	-349.52	212.06	约 2 年

注 1：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注 2：盈利周期基于医院成立时间及已披露财务数据中实现首次盈利的年份进行估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医院尚处于前期经营的亏损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尚需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

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 3-5 年，与发行人体系内目前已运营较成熟的医院的盈利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属眼科专科医院的盈利周期基本一致，总体符合行业的盈利周期规律。

八、发行人 53 家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中存在较多采用非“华夏”的字号作为名称。披露各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合理性，其所对应的专科医院是否也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医院名称，是否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是否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民政局档案等资料，营业执照、医疗执业许可证等证书；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的商号同名的企业情况；取得山东华视医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其公司名称或专科医院名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院名称	未采用“华夏”作为名称的原因
1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2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福州眼科医院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3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4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5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6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7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8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9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	台州五官科医院/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0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1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2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3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4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5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徐州复兴的全资子公司，为便开展业务，使用与徐州复兴相同的名称
16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7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综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应专科医院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原因包括三类：1、个别子公司系在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其沿用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名称；2、部分子公司系公司收购的医院，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在当地享有一定知名度，为确保收购后仍能维持在当地的影响力，正常经营，因此继续使用名称；3、部分子公司系发行人与第三方合资设立，其名称由发行人与合资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具有合理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上述子公司中，除济南华视与其少数股东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相同的“华视”商号作为其名称外，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与其少数股东使用相同的商号的情形，亦不存在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根据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与济南华视不属于同行业企业，济南华视的商号由济南华视独立自主使用，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即使将来将持有的济南华视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也不会要求济南华视停止使用其商号。

此外，上述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商号均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或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字号、商号，侵犯他人商标权利而发生争议或诉讼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商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相应商号，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就登记、使用相应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业务。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出具《确认函》，确认：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商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相应商号，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就登记、使用相应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业务；3、本人及公司主动维护相应商号的市场声誉，若因相应商号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支出并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企业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为企业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九、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医保控费的主要政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与医保机构签署的医保协议，了解医保支付方式；向医保机构进行函证，核查医保

机构余发行人子公司的结算情况。

（一）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实施医保控费的背景

医保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据国家医保局统计，2019 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23,334.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2%，总支出为 19,945.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总体上处于收支相对平衡情况，但总支出的增长速度高于总收入。受新生人口比例不断减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医疗费用将面临持续增长的情况。目前，部分省市医保基金面临连续多年没有当期结余，甚至累计结余较少，医保基金在未来面临存在收支缺口的风险。医保控费的目标是要解决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和医保支出增长不足之间的不平衡，减少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使医保支付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保障目标。

为实现医保控费的整体目标，我国主要从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的改革进行实施。在医保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进行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等。在医药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深化药品审评审批的制度改革，强化药品研发和生产的监管，推动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等。在医疗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医疗联合体有序发展，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2、主要政策和措施

近年来，我国在医保、医疗层面实施的医保控费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如下：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9.11.0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人力资源部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改革医疗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社会保障部		机构补偿机制，逐步取消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可通过增加财政补助，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和设立“药事服务费”项目等措施进行必要补偿。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2.09.03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2012.11.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明确基金收支预算管理要加强总额控制,结合住院、门诊大病的保障探索按病种付费的改革方向,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所有统筹地区范围内开展总额控制工作。结合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合理确定统筹地区总额控制目标,并根据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功能划分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要求,将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2015.10.27	卫计委、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明确了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的方向,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同时提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30%左右。
2017.01.10	发改委、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全面推迎按病种收费改革。通知公布了320个病种目录,供各地推进按病种收费时选择。通知明确规定事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都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收费,城市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2017 年底前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 100 个。
2017.04.19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 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下；7 月 31 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2017.06.2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提出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
2018.12.10	医保局	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组织开展 DRGs 国家试点申报工作，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
2019.01.01	国务院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2019.01.3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 4 个方面的 55 项指标构成，不再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药占比考核的出台有其历史背景，对医保控费、减少滥开药、缓解患者压力、调整医院收入结构等方面起到了作用。但作为公立医院考核的刚性指标，药占比考核在具体实行过程中也遇到了许多现实困境：检查项目增多，一些药医院很少开或者不开等。这次绩效考核，使用了合理用药的相关指标取代了单一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把医务人员每一张处方的合理性和病人用药的质量安全放在一个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对相关指标进行考核，使得粗放的管理变成精细化、质量管理。
2019.06.04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明确由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医保局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等。进一步明确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2019.07.19	国务院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以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建立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实行医保准入和目录动态调整，逐步实施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建立产品企业报告制度；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施零加成销售；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政策，科学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进行动态调整
2019.10.24	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CHS-DRG）分组方案	明确规定了 26 个 MDC（主要诊断大类）和 376 个核心 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为 DRG 付费提供了依据。具体操作时，医生先按照疾病诊断将病人分入 26 个 MDC 中，再根据是否手术、内科用药等情况作进一步细分，划分到 376 个核心 DRG 组中，最后病人根据对应的 DRG 组类别付费。根据 DRG 推进的时间规划，预计 2020 年各试点城市将开展模拟运行，2021 年起正式实施。
2019.11.29	国务院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将原研药价格高于世界主要国家和周边地区、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大等品种，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范围。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19.12.20	卫健委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	合理用药考核明确考核周期为 3 年，重点考核二级以上医院逐步提升基本医院考核覆盖、重在落实管制类药品、抗肿瘤、抗生素、重点监控药物、基药、集采中选品种、医保谈判准入品种的配备使用，对药占比指标的考核已不再做强调。
2020.02.25	国务院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以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尽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原则；实现到 2025 及 2030 年的改革发展目标；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包括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等）；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包括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等）；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实现组织保障

综上所述，医保控费未来的政策方向和趋势可以总结为以下主要方面：

（1）进一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药品集中采购推动了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利于降低虚高药价、推进医改不断深化、巩固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未来将扎实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开展试点评估，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全面推开。同时，国家正在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

（2）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 DRGs 政策的深入研究和试点工作，DRGs 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有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付，主动做好费用控制，有望在保障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

（3）推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优化医院收入结构。使用合理用药的相关指标取代过去单一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推动医院合理用药、优化用药结构。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增加医院的可支配收入。

（4）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健全违约退出机制。医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

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医保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及其他违法违规并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医保控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1）通过医保进行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医保控费的相关政策对整个医疗医药行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就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而言，医保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48,524.14 万元、73,066.64 万元、74,898.92 万元和 7,34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7%、34.29%、30.80%和 23.79%。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亚专科下的诊疗服务项目存在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的情形，因此受到医保控费一定的冲击，收入增速放缓，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白内障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37.69% 及 0.56%；眼底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8.73% 及 15.00%；眼表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8.36%、0.20%。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未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

（2）医保监管部门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管，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医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同时医保监管部门加强了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为应对当前的监管环境，发行人需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时跟踪下属医院当地医保政策的变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等。

（3）改变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和实现盈利路径

长期来看，医保控费将逐渐改变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路径。

为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将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拓展非医保收入实现收入和盈利的持续稳健增长，包括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若 DRGs 模式在未来进行全国推广，则耗材、药品等原来作为医院的收入增长点将转换为医院的成本，将促使医疗服务行业及发行人进行更深层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二）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医保监管环境的变化要求发行人必须积极适应政策变化，不断的提高管理水平，由被动接受向主动控制转变，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和盈利的稳健增长；在管理模式上从数量增长为主的粗放式经营逐步转为以质量提升为主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努力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医保结算风险。发行人实施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持续稳健发展

发行人将保持和持续推进以高质量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核心的诊疗服务和手术服务收入为主，药品及耗材占比较低的业务收入结构，降低对药品、耗材创收的依赖，以医疗服务塑造核心竞争力。此外，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提供的同时，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差异化医疗服务的能力，以满足病人日益增长的对更好的视觉质量、更先进的诊疗技术和更舒适周到的就医体验的需求，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等非医保项目收入，形成了医保与非医保项目协调发展的局面，为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构建科学高效的医疗系统运营管理体系

发行人积极运用科学手段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服务成本。同时，下属医院需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特别是实施或者将要实施 DRGs 付费的地区，严格临床路径管理；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健康宣教、改变参保人的就医习惯，减少医保资金的浪费。建立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对医保运行和核心指标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查，确定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措施，实现有效管理。

3、加强医保政策学习与研究，增强识别风险意识和能力

发行人及其与下属医院将持续加强对医保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医保相关政策和知识，定期开展医保政策、医保控费监管、院内医保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各级管理人员熟悉各项医疗管理制度、临床路径和医保流程，增强准确识别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防止和规避可能违反医保规定或造成医保结算风险的行为。

4、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医保监管部门目前正逐步开展医保智能监控建设，下属医院应主动全方位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系统网络监管，开发多功能操作平台和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等，提高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的精细化水平。

十、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容诚所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一）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净利率	-13.35%	7.43%	6.41%	3.23%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的波动除了受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单体净利率影响外，还受到合并报表编制抵消的影响。造成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差异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了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的医院外，还包括以医疗器械采购及销售为主业的康承医疗、捷颂医疗，以配镜业务为主业的华夏视光、常州酷靓等配镜公司以及以资产管理为主业的资管公司等，不同类型主营业务之间净利率存在差异。对于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的各医院，由于所处的发展周期不一致，导致部分医院因发展成熟、具有规模效应而净利率较高的同时又存在较大比例的医院亏损。

（2）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利润调整事项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对内部交易事项的抵消以及减值损失计提等调整导致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利润调整事项，影响合并净利润，亦是造成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522.51	44,419.87	29,079.32	29,793.99	-
二、净利润②	-4,229.04	18,243.95	13,751.84	5,163.85	-
三、差异③=①-②	4,751.55	26,175.92	15,327.48	24,630.13	-
差异构成：					
1、资产减值损失	-	2.09	589.91	1,915.19	非付现项目变动
2、信用减值损失	-207.58	305.02	-	-	
3、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741.96	14,280.27	11,335.83	8,827.47	
4、无形资产摊销	166.81	760.44	875.49	668.76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5.36	7,013.67	5,092.22	4,289.45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7	-96.92	12.80	137.50	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2	167.76	69.46	199.96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47	1,206.14	293.22	93.05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9	-2,573.30	-387.67	400.4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26	-1,719.37	-2,336.68	-1,634.84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15	463.70	352.71	-51.20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38	-242.16	-1,860.21	-634.08	-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2.90	-1,013.66	-5,605.16	-1,828.03	-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59.57	7,622.26	6,866.39	12,246.41	-
15、其他	-	-	29.17	-	-
第 1-15 项小计	4,751.55	26,175.92	15,327.48	24,630.13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项目增加的影响。

1、存货变动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634.08 万元、1,860.21 万元及 242.16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为满足业务量增加需要，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一季度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疫情导致业绩不及预期，备货未如期消耗所致。

2、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1,828.03 万元、5,605.16 万元及 1,013.66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医保款相应增长。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提供能力，发行人增加原材料等物资采购量导致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029.06 万元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疫情导致公司一季度收入下滑，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3、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12,246.41 万元、6,866.39 万元及 7,622.2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预收医疗款及配镜服务款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

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疫情导致收入下滑，发行人亦将新增采购规模控制在较低水平。

十一、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多数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子公司持续亏损的趋势能否得以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0.30 万元、16,422.88 万元、21,775.88 万元和-2,898.22 万元，其中厦门眼科中心单体净利润分别为 18,789.39 万元、22,021.71 万元、23,539.89 万元和 2,474.81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尚有多家子公司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同时，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下属医院可能面临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业绩存在如下潜在影响：

1、对下属医院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资金状况等方面可能存在负面影响

下属医院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则可能面临在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拓展获客渠道等方面面临资金等种种方面的限制，进而影响业务拓展的能力，不利于改善经营状况。同时，若营业收入的规模无法实现可持续增长，下属医院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的薪酬激励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面临难以引进或保有合适的人才、人才流失的风险。医院运营将持续产生房租、人工费用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支出，若营业收入无法覆盖上述费用支出，则医院的现金流将面临一定的压力，甚至可能面临需要依赖于融资以维持经营和发展。

2、增加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多家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若上述状态持续存在或亏损幅度有所进一步扩大，则将加深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程度。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3、对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情况的改善取决于下属医院的业务结构和获客情况、当地市场的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如亏损的下属医院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或亏损幅度扩大，将对发行人的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对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下属医院面临持续亏损，则将影响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和利润分配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以后的利润分配情况，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及对各地市场竞争情况的预期，部分下属医院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期后，在当地市场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获客渠道逐渐扩大并稳定，营业收入能够实现稳定的增长并达到与医院建设规模相匹配的体量，预期有较大可能陆续实现盈利，如深圳华夏、杭州华夏、重庆华夏、成都华夏等。部分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的下属医院需要进行经营战略的调整，促进白内障项目向中高端的转化，同时逐步拓展屈光、眼底、眼表等其他诊疗服务项目，引进当地的知名专家及优秀的医师团队，则未来在一定时间内将有望逐步改善盈利状况，如台州华夏、龙岩华夏等。部分由于迁址装修等因素处于亏损状态的下属医院随着营业收入恢复并扩大增长，折旧摊销基本完毕后将有望逐渐改善盈利状况，如宜昌华夏、温州明乐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日常运营管理、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主要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的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发行人对下属医院不同层级的员工采用与之相适应的聘任模式和管理模式。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该等工作均为非重要的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

员工介绍，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各分院）通过自有员工介绍病患资源的方式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5、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医院尚处于前期经营的亏损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3-6年，与发行人体系内目前已运营较成熟的医院的盈利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属眼科专科医院的盈利周期基本一致，总体符合行业的盈利周期规律。发行人已就多数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除合肥名人尚未进行税务注销外，上述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在其登记主管部门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7、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3家子公司控制权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8、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企业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9、医保控费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对发行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从长期来看将改变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和实现盈利路径，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应对医保控费的风险。

10、发行人单家医院净利率受医院运营时间、投资规模、运营地区竞争环境等多个因素影响，与平均净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11、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与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有关，具有合理性。

四、《问询函》第4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合计 64 项，处罚总金额约为 198.74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中简要记载医疗事故事项，但招股书中未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6）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医疗事故的鉴定报告、当事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核查了医疗事故的发生背景、过程、后果、纠纷及其解决情况；网络检索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主流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查阅《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取得并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收据、银行流水等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及子公司整改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处罚文书及相关罚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行政处罚的过程、结果及发行人支付罚款的情况；查阅了处罚部门作出违规结算医保相关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菏泽华夏、抚州光明、上海和平就处罚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整改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查阅了行业内包括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的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人员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判断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分别为 45 件、48 件、50 件、3 件，赔偿金额总额分别为 129.00 万元、146.05 万元、252.27 万元、22.4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8%、0.07%和 0.10%、0.07%。其中总共存在两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技术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贵州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起，经上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两起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 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该患者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该患者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出院。2017 年 4 月 20 日，患者 A 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 A 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患者 A 经济补偿 40,000 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 A 支付赔偿费用 40,000 元。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2220174001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网络核查,主要社交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交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2016年10月13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B超检查后,诊断患者B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穿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年10月14日,患者B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CT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年10月16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B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年10月20日,患者B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年10月22日,患者B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9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年5月10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州医鉴[2017]95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

2018年1月4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患者B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0502民初232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B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B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B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050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B支付赔偿费用123,153.24元。

根据毕节阳明书面确认及网络核查，毕节阳明未因该医疗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网络核查，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12件。

二、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一）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1、民事赔偿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因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发行人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2、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3、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销售假药、劣药且达到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发行人存在刑事责任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合计 69 项，涉及的罚款金额约为 247.54 万元，存在赔付处罚金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总共存在 146 起已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该类医疗纠纷均涉及民事赔偿责任。上述医疗纠纷中包含两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技术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一起由医疗事故引发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4 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情形除涉及民事赔偿责任外，还涉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二）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经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一、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检测中心监测后确认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议处理；二、产品质量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责任除外；三、产品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供应商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产品来更换，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四、未明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缺陷法律责任条款。

《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四十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

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下属眼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时，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公司下属眼科医院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的赔偿后，公司下属眼科医院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公司下属眼科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此外，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还有权依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 5 项，其中医保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第 4 题”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其他 2 项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衡水华夏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衡水华夏使用的 46 种医疗器械中，“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该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衡水华夏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决定对衡水华夏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

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货值 4 万元的 7 倍）。

根据衡水华夏提供的说明，“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系其前身衡水同瑞眼科医院于 2012 年采购，因时间久远，相关的供货方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等材料均已丢失，衡水华夏也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因此，衡水华夏被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衡水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及供应商做共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三、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撤竹制

度。如有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截至2020年6月24日，衡水华夏已分三期缴纳上述处罚罚款合计28万元。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水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2、徐州复兴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号），2018年6月，徐州复兴委托徐州顾彩广告有限公司印制的征兵宣传手册中，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其行为已构成虚假宣传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第1款及《行政处罚法》第23条，责令徐州复兴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并对其罚款20万元。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立即按照我局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徐州复兴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及时停止了该广告的继续发布计划，并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重新制作文字内容并送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2、安排专人健全广告管理制度，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自查清理发布的广告和信息，严格广告发布程序。3、内部集中培训，开展法规学习活动，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广告发布，确保各类发布广告不留歧义，合法合规。4、总结反思，内部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密切与相关部门沟通，接受相关的工作指导”。

综上，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徐州复兴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上述5项处罚金额10万元以上的处罚均未导致公司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起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菏泽华夏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菏人社监罚字[2018]第14号），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菏泽华夏存在通过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骗取社会保险金30万元的行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7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材料基准》第14项，决定对菏泽华夏处以罚款1,210,000元。

根据菏泽华夏提供的说明，2018年菏泽华夏存在部分药品和材料计入了医保收费但实际未使用的情形；在诊疗过程中，菏泽华夏对部分可采取局部麻醉措施的患者实施了完全的神经阻滞麻醉；同时，菏泽华夏对一些年长的病人采取了分次手术，且该等病人二次入院的时间间隔未超过15天。基于上述原因，菏泽华夏被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存在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情况，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菏泽华夏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菏泽华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菏泽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医保政策执行方面：病人入院登记及时，病人全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报销凭证的领款人、联系电话等项目真实；出院即刻办理手续，不故意延长住院日；特殊

病号严格执行目录外用药、诊疗项目知情告知制度；报销记录输液量与病人实际使用量一致；住院费用每日清单发到床头，报销公示真实、及时。二、诊疗服务和档案管理方面：做到住院病历提供准确、及时；医嘱用药、实际用药、处方等与医保报销一致；病历管理、报销凭证归档整齐、齐全。三、财务管理方面：要求财务制度健全，账表证齐全；财务数字真实，账面数字与实际收支相符；住院收入记账与收费清单相符。四、药品管理方面：药品出入库账面健全，有正规发票，药品出入库单与实际一致；药品随货同行单与账表相符，与出入库数量相符，与医保实际报销数量相符；药品对应关系正确”。

2019年1月21日，菏泽华夏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1,210,000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菏泽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二）抚州光明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抚州市医保局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抚医保罚(2019)3号)，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抚州光明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共查实免除个人负担65,857.50元；另存在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行为，发生金额共5,256.77元。以上违规金额共计71,114.27元。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8条，抚州市医保局决定对抚州光明违规免除个人负担费用处以二倍行政罚款，对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费用处以五倍行政处罚款，共计157,998.85元。

根据抚州光明提供的说明，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间，抚州光明在经营中给予了部分白内障患者减收或免收其自付部分费用的优惠，被抚州市医保局检查认定为存在诱导参保人住院的情况，因此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抚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抚州光明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抚州光明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

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比照《国家医疗保障关于请报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要情报告的通知》标准，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抚州光明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针对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情况是患者办理入院后因自身身体原因不能做手术。我院在第一时间重新梳理患者入院流程，避免再次出现该情况；二、针对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的情况，事后全员多次开展医保政策培训避免出现与政策不相符的情形，例如讲解单病种结算的范围、医疗项目对比情况及限制性药品使用范围等政策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9年10月11日，抚州光明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157,998.05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抚州光明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三）上海和平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上海市医保局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沪医保罚决字第2120190015号），上海市医保局认定上海和平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行为，该行为属于《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第2项、第17条第2项所列的违规行为，依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第1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海和平处以罚款100,000元。

根据上海和平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和平存在对白内障患者采取套餐收费方式，套餐内包含了检查、手术、晶体等费用，患者在接受诊疗前可以预先结算相关套餐费用。部分购买预先结算套餐费用的老年白内障患者住院手术前检查发现存在暂不适宜采取手术的身体情况（如血压较高、心率不齐、精神过度紧张等），遂办理出院手续在家静养，待身体恢复另再预约择期到院实施手术。因上述预先结算收费方式，上海和平被上海市医保局认定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受到上述处罚。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第 16 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中止其 1 至 6 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重复或者无指征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虚构医疗服务或者提供不必要的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第 17 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医疗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中止其 1 至 6 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以伪造或者变造的病史记录、处方、帐目、医药费用单据、上传数据等，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鉴于该项处罚不属于前述办法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上海和平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医院成立医保专项领导小组：1、在学习的基础上，医院内部研究制定了包括《医保专项学习制度》、《医保专项督查制度》、《医生回访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要求认真落实；2、明确责任，将医保工作落实到人，形成层层负责、层层把关，有效杜绝和防范问题的发生。对于预计费未手术病人，立即组织人力进行全面回访，对于患者有时间且有意愿近期安排来院手术的，医院马上给予安排，预计费患者手术不再收取任何检查和手术费用；对于患者近期没时间来院手术的，将立即全部退还医保费用，待患者确定要手术时再办理。另外，对医院 HIS 系统整改升级，指定门诊检查、化验、手术须由开具执行科室确认的制度。”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海和平已经缴纳罚款 100,000 元，并已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

响恶劣的情形，根据相关处罚条款，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上海和平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一）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上海市虹口区环保局	上海和平	第 1420180004 号	未提交上一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警告	2018.04.27

因上述处罚不涉及罚款，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华夏	烟芝卫医罚[2019]043 号	未核准医学检验科下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开展"乙肝表面抗原、	罚款 3,000 元，吊销医学检验科专业诊疗	2019.10.25

				丙肝、梅毒螺旋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验活动	科目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此外，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据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七星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毕节阳明	七星卫计医罚决（2017）311号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	责令立即改正，罚款2,000元	2017年
2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徐州复兴	徐卫医罚（2018）C15号	任用无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医疗废物暂存点没有设置防鼠设施	警告，罚款5,000元	2018.09.07
3	石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荆州华夏	石卫计医罚【2018】1-001号	医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行医	警告，30,000元罚款	2018.03.29
4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沂华夏	临卫医罚2018第0001号	使用医师注册执业范围内科专业人员独立为患者诊断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双）、屈光不正（左）并制定诊疗计划；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人员对为白内障患者出具晶状体测量报告。	罚款3,000元	2018.03.28

5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州眼科	永卫计医罚字[2017]217号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 4,000 元	2017.09.25
6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州眼科	永卫计医罚字[2018]230号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 5,000 元	2018.12.05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1、2、3、4、5、6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眼科	榕市场监管执罚字（2017）2-29号	夸大宣传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罚款 60,000 元	2017.07.26
2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眼科	榕仓市场监管临罚字[2017]5号	发布违法广告	责令立即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罚款 12,000 元	2017.08.07
3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7]318号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 20,000 元	2017.12.14
4	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康复	镇润市监当处字【2018】	发布违法广告	警告	2018.10.16

			0310161 号			
5	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 康复	镇润市监当 处字【2019】 030326 号	发布违法广告	警告	2019.03.26
6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 华夏	佛禅市监工 处字 [2017]177 号	有奖销售的不正 当竞争行为	罚款 20,000 元	2017.07.03
7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魏都分局	许昌 华夏	许魏工商处 字[2017]049 号	发布违法医疗广 告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罚款 10,000 元	2017.11.02
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技术监督局	郑州 华夏	管城工质处 字(2017)252 号	广告违法宣传	罚款 10,000 元	2017.05.02
9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 华夏	兰城工商处 字(2017)第 493 号	发布违法医疗广 告	罚款 10,000 元	2017.08.04
10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 复兴	沛市监案 (2018)00019 号	未经审批擅自发 布广告	罚款 30,000 元	2018.03.06
11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 耀明	台市监稽 【2019】第 17 号	发布广告内容未 经广告审查机关 审查	罚款 32,600 元	2019.11.25
12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 复兴	徐云市监案 字[2018]0011 号	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 飞秒激光设备已 获国家卫生部批 准，但经查未取 得国家卫生部批 准文件，构成虚 假宣传	罚款 200,000 元	2018.12.28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1、2、3、6、7、9、10、12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4、5 项行政处罚，因其不涉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8 项行政处罚，根据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11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据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

等医疗腐败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腐败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8]300号	使用过期、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	没收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罚款10,000元	2018.10.10
2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德华夏	宁区市监局处【2019】3-1号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警告	2019.08.27
3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华夏	淮卫传罚【2019】2号	眼二病区治疗室配药室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清风牌擦手纸包装上未见标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且无法提供索证资料；眼二病区治疗室利器盒标注的开启、失效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至7月22日，该院无法提供相关人员医疗废物工作培训记录；无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检验科开展病原微生物	警告，罚款6,000元	2019.09.18

				施延，不能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		
4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常州谱瑞	常卫传罚字[2018]第A004号	未严格执行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标准和规范	罚款 2,000 元	2018.08.06
5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眼科	甬鄞卫传罚[2018]4127号	使用过期、失效的消毒剂	罚款 4,500 元	2018.06.07
6	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抚州光明	抚卫传罚字(2017)第 23 号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购进消毒产品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废物暂时储存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分类分置，未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制度和应急方案，未设置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未对医疗废物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警告，罚款 5,000 元	2017.08.14
7	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港爱眼	(贵)食药监械罚(2017)3号	使用“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GCANA 底物法)”等过期医疗器械；未建立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警告，没收过期医疗器械，罚款 25,000 元	2017.09.25
8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陵分局	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已注销)	宜市工商西处字[2017]168号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8,656 元	2017.11.06
9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视光	晋市监处字[2019]16-087号	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	800 元罚款	2019.10.11
10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三水华夏	编号 2020-0121	使用超过使用期的醇类手消毒产品	罚款 500 元	2017.11.06
11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华夏	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	2020.02.17

					医疗器械； 没收使用的 未依法注册 的医疗器 械；罚款 280,000 元。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1、3、4、5、6、7、8、9、11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因其不涉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10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三水华夏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据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行业内重要的监管政策主要包括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其主要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一）社会办医

近年来，国家将社会办医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2019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支持、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制定了多项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提出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等专科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上述政策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疗服务网络，提供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眼科医疗服务，打造连锁品牌的影响力。

（二）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

我国正逐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未来将全面推开药品集中采购，同时正在逐步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与此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和耗材的加成销售，部分地区将执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福建省为例，2017年4月，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逐步推动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中。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和耗材的加成销售将改变医疗机构的盈利模式，药品、耗材销售将逐渐不再作为医疗机构的重要收入来源，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发行人将积极顺应政策改革，调整医院收入结构，促进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

（三）医保支付体系

我国正处于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过程中，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2019年10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CHS-DRG）分组方案》。若 DRGs 模式在未来进行全国推广，则耗材、药品等原来作为医院的收入增长点将转换为医院的成本，以治疗结果为导向，有望在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和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

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从长期来看将改变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路径。发行人需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拓展非医保收入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同时，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将促使发行人在保障治疗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实现成本控制，发行人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四）医生多点执业

随着 2017 年 4 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医生多点执业的数量限制被取消，医生申请多点执业无需通过医疗机构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或备注。2018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

国家政策积极探索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以及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等各类执业行为。医生多点执业的推行为社会办医提供了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有利于缓解民营医院发展中对人才需求的压力，从而使得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头部民营医院具备更强的医疗人才的吸引力，将有利于发行人引进高素质的眼科医生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打下了基础。

（五）眼科医疗行业

国家卫计委“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眼病防治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并将其作为健康扶贫工程的重要内容。2018年8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对青少年近视防控提出了具体目标，黑龙江、贵州、安徽、海南、河南、福建等超过29个省份出台了省级近视防控实施方案。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全国人民眼健康问题，相关政策和规划为眼科医疗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力的政策保障。

发行人将把握眼科诊疗服务行业有利的政策机会，持续提升自身业务获取能力，尤其是在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大力发展眼视光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存在两起经所在当地的医学会技术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上海和平的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作为当事人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一起毕节阳明的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构成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作为当事人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如相关医疗事故或纠纷全部或部分系因上游供应商提供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所致，患者向发行人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的，发行人下属医院赔偿后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向负有责任的上游供应商全部或部分追偿，发行人作为守约方，还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及协议要求上游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报告期内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处罚均未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三起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均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处罚条款，上述三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或由其处罚依据可判断其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由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关于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其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五、《问询函》第 5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股权变动。2004 年 10 月王蹇等 22 人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后于 2007 年 8 月全部转让退出。2016 年 7 月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嘉圆”）通过增资入股，于 2016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给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退出，同时员工持股平台颂胜投资及 2 名自然人张美嫦、黎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2017 年 10 月第 6 家员工持股平台鸿浮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入股。

此外，发行人员工苏超蓉曾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王骞等 22 人、厦门嘉圆、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 22 人于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2）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骞等 22 人、厦门嘉圆、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 22 人于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一）王骞等 22 人、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 22 人于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截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王骞等 22 人曾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华夏眼科有限的自然人已全部退出华夏眼科有限持股，其基本情况、入股时的任职情况以及退出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1	王 骞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2	蔡锦红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3	潘美华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4	张铭志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 年 7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5	张 铭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 年 7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6	周太平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无继续持股的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月	意愿, 自愿退出
7	龚颂建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8	赵 虹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9	牛 燕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7 年 8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10	孙六兰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1	王芬琴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2	黎 新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退出, 2016 年 7 月再次入股发行人, 此后未发生退股情况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3	何建忠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14	刘昭升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5	傅智合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 年 12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6	陈鸿萍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7	刘志雄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8	洪清配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9	李惠英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20	张秀恋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21	揭黎明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22	胡继发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23	张美嫦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16 年 7 月入股发行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人，未发生退股情况	

综上，王骞等 22 人（含黎新）、张美嫦入股时均系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王骞等 22 人中，部分自然人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入股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的机会而选择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后另行在其他持股平台持股，部分自然人系因个人有资金需求等原因选择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铭志、张铭、傅智合、牛燕、周太平、赵虹、孙六兰、胡继发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外，上述其他自然人仍通过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厦门嘉圆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嘉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厦门嘉圆入股发行人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嘉圆系 2015 年 9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0001J3R8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 G033，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嘉圆入股时，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	有限合伙人
3	叶鹏程	1,0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	-

厦门嘉圆入股时，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90%、苏庆灿的妹妹苏世华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出资 10%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协议和出资凭证，对上述企业目前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 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相关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对苏超蓉代持合伙份额事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陈鹭燕的确认函。

（一）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

1、涵蔚投资

2016 年 7 月，涵蔚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6.2635% 的股份，涵蔚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涵蔚投资持有发行人 30,4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涵蔚投资的《营业执照》，涵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PF6K；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美嫦；注册资本为 21,341.25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鸿浮投资

2017年10月，鸿浮投资分别与与宝鑫华夏、华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宝鑫华夏持有的公司4.166%的股份以及华夏投资持有的公司0.4%的股份，鸿浮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浮投资持有发行人21,83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鸿浮投资的《营业执照》，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85Q09W；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斌；出资额为15,281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5月10日至2066年5月09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昊蕴投资

2016年7月，昊蕴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4.0679%的股份，昊蕴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蕴投资持有发行人19,389,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昊蕴投资的《营业执照》，昊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97JW7P；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文东；出资额为13,572.65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禄凯投资

2016 年 7 月，禄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2162% 的股份，禄凯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15,18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禄凯投资的《营业执照》，禄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RGB07；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谦；出资额为 10,626.7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博凯投资

2016 年 7 月，博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524% 的股份，博凯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1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博凯投资的《营业执照》，博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DW9H；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李晗；出资额为 8,128.4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2016年6月22日；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6月22日至2046年6月21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颂胜投资

2016年7月，颂胜投资与苏庆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苏庆灿持有的公司1.52%的股份，颂胜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颂胜投资持有发行人8,6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颂胜投资的《营业执照》，颂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9HLR65；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凤国；出资额为60,200,000.00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2016年7月6日；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7月6日至2036年7月5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

出于员工对持股平台中个人份额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中发行人员工陈鹭燕曾让发行人员工苏超蓉在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涵蔚投资设立于2016年6月22日，设立时陈鹭燕持有涵蔚投资679万元出资额，即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97万股股份。2017年4月，陈鹭燕将其持有的涵蔚投资504万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72万股股份）转让给苏超蓉。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因此按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2019年12月，苏超蓉在涵蔚投资以货币形式减少出资额84万元。2020年6月，苏超蓉将其持有的4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鹭燕。转让后苏超蓉不在涵蔚投资持有出资额，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代持合伙份额情况已还原。经苏超蓉、陈鹭燕确认，就其在涵蔚投资为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事宜，其与陈鹭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直接股东取得股权的股权受让协议、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出资转让凭证、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承诺函、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三）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1、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涵蔚投资

涵蔚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美嫦	厦门眼科中心手术室主任助理
2	张广斌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3	王骞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4	吴护平	厦门眼科中心眼表科主任
5	潘美华	厦门眼科中心小儿眼科主任
6	曾珍宝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7	陈逸恬	厦门眼科中心工会主席
8	李晓峰	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
9	吴国基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10	陈鹭燕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11	龚颂建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12	陈燕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13	侯家敏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14	吴仁毅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15	陈伟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16	庄建福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	蔡锦红	厦门眼科中心眼外伤科主任
18	赖玮玲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19	林志荣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0	翁建森	厦门眼科中心麻醉科副主任
21	陈永亮	厦门眼科中心检验科主任
22	董诺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3	黄艳明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4	李惠英	厦门眼科中心药剂科主任
25	刘昭升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26	商旭敏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27	吴东海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8	伍端晓	厦门眼科中心眼外伤科主任医师
29	崔丽飞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0	林宝娇	厦门眼科中心医务科管理
31	王晓波	厦门眼科中心行政副主任
32	叶向彧	福州眼科副院长
33	陈志彪	财务管理部副总监
34	李立梅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5	任小军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6	揭黎明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7	李勇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38	王玉宏	厦门眼科中心青光眼科主任
39	曹乃恩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
40	黎新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41	刘志雄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42	陈霞	华夏眼科招聘总监
43	曾银新	华夏眼科品牌推广中心副总经理
44	姚郑玲玲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45	胡剑徽	华夏眼科电子商务部总监
46	陈宝贵	集团党委筹建负责人
47	邓建勋	集团基建办总监

(2) 颂胜投资

颂胜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凤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陈向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张洪涛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高崇明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5	黄妮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6	张秀恋	发行人监事
7	苏世华	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3）禄凯投资

禄凯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苏超蓉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主任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3	张昊志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4	杨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5	徐海毓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	林宝谦	发行人价格审核部职员
7	吴迺川	上海和平院长
8	谢赳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9	徐媛芳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郝建	毕节阳明总经理兼院长
11	韩丽荣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12	王多	衡水同瑞总经理
13	朱娜	深圳华夏副总经理
14	黎晓新	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
15	姚富治	已退休，无业

（4）鸿浮投资

鸿浮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苏庆灿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苏世华	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5）昊蕴投资

昊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吴文东	发行人网络部主任
2	陈俊智	发行人 IT 部副总经理
3	廖正强	发行人审计内控部副总经理
4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5	刘苏冰	郑州华夏视光院长
6	彭荻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7	陈东	赣州华夏院长
8	陈鸿萍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9	洪马超	发行人商务部副总经理
10	徐惠民	郑州华夏院长
11	张斌斌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12	赵刚平	佛山华夏院长
13	左剑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4	熊辉	许昌华夏院长
15	洪清配	发行人护理部业务副院长
16	陈国雄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
17	林伯智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王宏	绵阳华夏总经理
19	陈晓明	成都华夏院长
20	曾占起	厦门眼科中心医学验光配镜部副主任
21	燕振国	兰州华夏院长
22	孔洁	发行人品牌中心副总经理
23	鲍捷	成都华夏屈光科主任
24	李小庭	东莞华夏筹建负责人
25	林力平	南平华夏业务院长
26	刘明盛	发行人 IT 部副总经理
27	卢敏	东莞华夏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28	陆斌	宁波华夏副院长
29	骆彦丽	衡水华夏院长
30	滕岩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1	王丽丽	西安华夏院长
32	张学进	成都华夏主任医师
33	陈红云	集团投资部项目负责人
34	罗淞	成都华夏总经理
35	陈丽斌	佛山华夏副总经理
36	肖龙	市场部副总经理
37	张坤丽	衡水华夏业务院长
38	李谦益	福州眼科副院长
39	郑文胜	龙岩华夏总经理
40	郝建	毕节阳明总经理兼院长
41	唐晓谊	福州眼科医院财务经理
42	张旭斌	宁夏开明眼科主任
43	陈浩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44	蔡建荣	泉州华夏常务副总经理
45	何建忠	福州眼科副院长
46	王宪哲	济南华夏副总经理
47	陈亮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6）博凯投资

博凯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李晗	财务中心资金管理人员
2	黄耀忠	台州耀明院长
3	由海涛	烟台康爱院长
4	李庆林	荆州华夏业务院长
5	许大玲	宜昌华夏业务副院长
6	侯旭波	北京华夏总经理
7	胡学斌	宜昌华夏业务副院长
8	胡隆基	青岛华夏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9	衣升军	宜昌华夏总经理
10	邱杨明	徐州复兴总经理
11	曾令辉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12	陈国民	青岛华夏副主任医师
13	陈林义	合肥名人院长
14	陈佩润	深圳华夏总经理
15	高波	烟台康爱副主任医师
16	郝苏斌	镇江康复总经理
17	梁祖刚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18	王洪格	青岛华夏主任医师
19	徐雁冰	烟台康爱副主任医师
20	杨建华	徐州复兴业务副院长
21	叶龙玲	合肥名人小儿与眼肌屈光中心主任
22	翟爱琴	上海和平副院长
23	赵铁英	深圳华夏业务院长
24	朱美玲	合肥名人业务院长
25	吴迺川	上海和平院长
26	赵峰	烟台康爱总经理
27	赵剑	徐州复兴主任医师
28	陈峻	徐州复兴主任医师
29	马元孝	青岛华夏副主任医师
30	姚宜	上海和平副主任医师
31	柏承亮	上海和平总经理
32	肖建业	佛山华夏总经理
33	高伟	烟台建筑医院主任医师
34	陈忠	菏泽华夏总经理
35	黄法友	菏泽华夏业务院长
36	刘红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37	汪洋	青岛华夏总经理
38	张宏	深圳华夏主任医师
39	朱莉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40	杨付合	北京华夏院长
41	官苍宇	贵阳阳明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42	岑峰	上海和平财务经理
43	初虹	烟台康爱财务经理
44	邹丽	宜昌华夏财务经理
45	刘湛	上海和平副主任医师
46	苏金萍	北京华夏副主任医师

上述 6 家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系股份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中除少数合伙人入股发行人时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该类非员工入股原因主要系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好友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或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发行人。该类非员工股东均以 7 元/股的价格间接入股发行人，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入股/退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涵蔚投资	2017年4月	第一次份额转让	陈鹭燕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 504 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12月	第二次份额转让	邓建勋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 72.1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鸿浮投资	2017年6月	第一次增资	张斌斌认缴增资 2,520.00 万元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妮维认缴增资 2,100.00 万元			
			刘苏冰认缴增资 1,183.00 万元			
			方瑜认缴增资 700.00 万元			
			王臻认缴增资 700.00 万元			
			骆彦丽认缴增资 648.76 万元			
			张淳认缴增资 420.00 万元			
			王杰文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李昕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刘泉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陈兵认缴增资 285.60 万元			
			张跃认缴增资 252.00 万元			
			张哲琴认缴增资 252.00 万元			
			张坤丽认缴增资 167.23 万元			
			柏承亮认缴增资 105.00 万元			
			卢敏认缴增资 105.00 万元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彭婧认缴增资 84.00 万元			
			陈国雄认缴增资 84.00 万元			
			衣升军认缴增资 70.00 万元			
			罗淞认缴增资 70.00 万元			
			苏世华认缴增资 2,529.41 万元			
	2018 年 6 月	合伙份额第一次 转让、第二次增 资及第一次减资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3.5042%（认缴出资额 560 万元）以 560 万元价格转给王利华	11.00	11.00	王利华付款时点为 2019 年 9 月，对应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韩继明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韩冰			
			柏承亮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6570%（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张跃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1.5769%（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以 252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张哲琴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1.5769%（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以 252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张淑贤认缴增资 28 万元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文智伟认缴增资 70 万元			
			曾标认缴增资 665 万元			
			付彦敏认缴增资 210 万元			
			成洪波认缴增资 210 万元			
			刘春民认缴增资 490 万元			
			苏世华认缴增资 3,527.23 万元			
			张斌斌减少出资 2,058 万元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坤丽减少出资 77.63 万元			
			陈兵减少出资 159.6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 转让	王利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3504%（认缴出资额 56 万元）以 56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韩继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9417%（认缴出资额 150.5 万元）以 150.5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张淳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认缴出资 420 万元）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昊 蕴 投资	2017 年 7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 转让	陆斌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丽斌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180.6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2017 年 12 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 转让	熊辉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03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四次 转让	陈俊智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42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滕岩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郑文胜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浩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56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熊辉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03 万元转让给谷音	熊辉与谷音系母女关系，该等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禄凯 投资	2017 年 3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 转让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给秦斌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孙嘉悱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54 万元转让给陈国雄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黄洁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沈慧珍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李裕超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张洪涛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戴火轮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安晓巨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陈昉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420 万元转让给袁援生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陈国雄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成福永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张麐			
	2017 年 5 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转让	王多将其认缴出资额 126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四次转让	陈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黎晓新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戴火轮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陈凤国	11.00	11.00	陈凤国受让股份协议签署发生在 2018 年，虽然实际支付款项在 2019 年 9 月，但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麐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陈凤国	11.00	11.00	陈凤国受让股份协议签署发生在 2018 年，虽然实际支付款项在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9 月，但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戴维智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成福永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7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杨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秦斌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给张立平			
博凯投资	2017 年 6 月	合伙份额第一次转让	肖建业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汪洋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黄发友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2018 年 5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转让	柏承亮将其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 11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 转让	郝苏斌将其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 2月	第一次减资	黄耀忠、胡学斌、姚宜、朱莉、苏超蓉、刘李晗、郝苏斌分别减资 161 万元、42 万元、21 万元、56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105 万元	公司股份未实际授予，不构成股份支付		
颂胜投资	2017年 6月	第一次增资	陈凤国认缴增资 2,205.00 万元 陈向东认缴增资 1,050.00 万元			
	2019年 10月	第二次增资	陈凤国认缴增资 700 万元	11.00	11.00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表中发行人股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期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或外部投资者购买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2020年5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出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夏眼科股东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1,8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于2018年6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每股价格为6.23元/股（以下简称“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呈逐年增长趋势，故发行人2018年6月30日之前的估值应不高于其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即2018年6月30日前，发行人每股价格公允价值不高于6.23元/股。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苏庆灿与独立投资方磐茂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苏庆灿将其持有的公司2,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以26,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转让价格为11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持股平台于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7元/股，高于可参考公允价值6.23元/股；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11元/股，未低于可参考公允价值11元/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高于或等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未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王骞等22人（含黎新）、张美嫦入股时均系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王骞等22人中，部分自然人因当时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部分自然人因个人有资金需求等原因选择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

2、发行人员工陈鹭燕曾让发行人员工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其

代持合伙份额。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因此按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除少数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公司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该转让价格系股份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六、《问询函》第 6 题

申报材料显示，华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0%的股份，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5%的股份，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其妹苏世华为其一致行动人。除发行人外，苏庆灿还控制其余 8 家企业，其中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医院。此外，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了较多企业。

请发行人：

（1）参照《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医院业务中是否包含治疗白内障、屈光不正等与眼科相关的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被注销、转让的

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问答；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核查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取得了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妹妹苏世华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苏庆灿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明细账、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参照《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投资	170,509,341	34.1019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4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0975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0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0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660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779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362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24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760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3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均为 34.05%。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与第二大股东苏庆灿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因此，公司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股份相对集中，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270,6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控制发行人 170,509,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 68.16% 的股份。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本所在核查分析后认定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和发行人公司运作情况，本所律师经研究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并将苏庆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二）尽管未将华夏投资或苏庆灿认定为控股股东，但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对华夏投资和苏庆灿在发行上市时以及上市后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二、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医院业务中是否包含治疗白内障、屈光不正等与眼科相关的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先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华夏投资、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注销；欧华控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伙协议》，将其持有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欧华控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自然人林天生、林海南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林天生和林海南，并退出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欧华控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分别与曾珍宝、吴丽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80%、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曾珍宝、吴丽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苏庆灿于 2020 年 5 月对外转让少部分合伙份额并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变为有限合伙人，不再属于苏庆灿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市思明区我的你的咖啡店（普通合伙）、厦门通锋贸易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中，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其原因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其业务经营仅有体检涉及眼科，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综上，前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华夏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未在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夏眼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夏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夏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夏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夏眼科，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夏眼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综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被注销、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苏庆灿填写并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苏庆灿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相关企业存续期间的规范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对外转让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业务经营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注销程序	
				税务注销	工商/民政注销
注销企业					
1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厦湖税税企清[2019]364239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10020190723500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2	厦门新开元医院	改制为营利性医院，原民非主体注销	否	经“厦思税税通[2019]206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厦民非许准销字[2019]第10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注销
3	厦门弘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思鼓地税税通[2017]100887号”、“厦思国税税通[2017]6455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2017]第407201708315000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4	厦门秉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思鼓地税税通[2017]100909号”、“厦思国税税通[2017]6455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2017]第40720170831500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5	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2018]221872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厦湖）登记内销字[2019]第202201902285045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6	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2019]466812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10020191108500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7	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同税税企清[2018]43745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200201903155005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8	厦门和美家医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同国税税通[2017]15357号”、“厦同大地税税通	经“（厦同）登记内销字[2017]第20420171024500076

				[2017]102023 号” 《税务事项通知 书》核准注销	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核准注 销
9	烟台建筑 医院	改制为营利性医 院，原民非主体注 销	否	与烟台嘉睦医院有 限公司为同一纳税 主体，不涉及税务 注销	2017 年 6 月 15 日， 经烟台市芝罘区民 政局核准注销。
10	厦门道嘉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国税税通 [2018]41273 号”、 “厦湖地税税通 [2017]127906 号” 《税务事项通知 书》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 [2019]第 2002019020150010 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核准注 销
11	厦门华夏 医院有限 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国税税通 [2017]86708 号”、 “厦湖江地税税通 [2017]103817 号” 《税务事项通知 书》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 [2017]第 2002017102550037 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核准注 销
12	厦门新开 元颐养院 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企清 [2019]364242 号 “《证明》证明税务 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 [2017]第 1002020030450002 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核准注 销
13	厦门优资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思国税税通 [2017]64550 号”、 “厦思鼓地税通 [2017]10091 号”核 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 [2017]第 4072017083150001 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核准注 销
转让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 受到行政处罚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 联交易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 允
14	福建华晟 大健康产 业股份公 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王福地，不构成关 联交易	协商确定，定价公 允。
15	福建华夏 生物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转让时系福建华 晟大健康产业股 份公司全资子公 司，随之一同转让	否	王福地，不构成关 联交易	随福建华晟大健康 产业股份公司一同 转让，未单独签署转 让协议或协商定价
16	烟台嘉睦 医院有限 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上海亲睦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不构成 关联交易	以收购时的成本价 格出售，定价公允。

经核查上述注销的企业注销资料，上述注销的企业均已履行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注销程序完备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的交易对方均不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

对外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注销、转让企业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明细账、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福建华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未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注销的企业中，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厦门弘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秉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和美家医院有限公司、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颐养院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没有实际业务，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厦门新开元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后业务由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承接，烟台建筑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后业务由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承接，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后清算，业务和资产未置入发行人及子公司。

综上，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没有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三）被注销、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经核查，前述被注销、转让的企业均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中，厦门新开元医院、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

关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2、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内的“眼科”业务，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注销程序完备合规；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没有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对方均不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对外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被注销、转让的企业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七、《问询函》第7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妹苏世华租赁房产。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控制的欧华控股、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此外，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收购了资管公司 100% 股权，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 100% 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联租赁房产背景及合理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2）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约定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慈善基金会拆借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3）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相关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福建眼界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控制的欧华控股、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及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欧华控股、资管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银行流水及烟台建筑医院的财务账套；取得并核查了前述资金拆入及拆出相关的借款合同；取得并查阅了资管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烟建医院的民政档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认定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逐条比对，判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取得并查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简历，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登陆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金额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方式和商业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决策程序文件、章程、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关联租赁房产背景及合理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用

2017年1月，苏世华与公司子公司福建眼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其分别租赁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27D单元及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72号1604室的房产，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租赁面积总计509.36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0.13%，占比较小。该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区域同类资产并结合装修情况制定。

该项房产系用于办公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福建眼界已将其经营场所搬迁至资管公司拥有的五缘湾房产。福建眼界承租的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二、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约定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慈善基金会拆借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约定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233.11	6,136.04	4,470.00	1,899.15
2018 年度	1,899.15	37.11	-	1,936.26
2019 年度	1,936.26	-	1,936.26	-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分别拆入资金 6,136.04 万元及 37.11 万元。其中，2017 年度的 6,136.04 万元拆入资金中 4,400 万元系苏庆灿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将原拟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资金误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所产生，该笔资金已于当日予以偿还。除前述误转资金外，剩余拆入资金系发行人业务经营需要，出于支付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垫付的部分成本及费用。该等情况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2018 年度仅有零星垫付费用的情形且 2019 年度未再发生。前述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资金已准确、完整地体现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并按款项具体用途归集进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利息，其本质系为解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其未约定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从欧华控股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欧华控股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390.00	13,682.22	7,296.00	6,776.22
2018 年度	6,776.22	11,835.00	14,808.83	3,802.38
2019 年度	3,802.38	2,670.00	6,472.38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欧华控股分别拆入资金 13,682.22 万元、11,835.00 万元及 2,67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为了满足五缘湾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欧华控股间发生的借款，且均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故该笔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构成关联交易，且由于其实质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临时资金安排，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3、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4,000.00	4,000.00	-
2018 年度	-	0.01	0.01	-
2019 年度	-	10.73	10.73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4,000.00 万元、0.01 万元及 10.73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拆入资金 4,000.00 万元系资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拆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当日全部偿还。2018 年度拆入资金 0.01 万元系资管公司协助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激活网银所产生，并已于当日全部偿还。2019 年度拆入资金系资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拆入 10.73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次日全部偿还。

上述资金拆入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产生，主要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且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4、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1,452.11	1,452.11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17 年度，发行人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累计拆入资金累计 1,452.11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泉州华厦与福州眼科发生。由于以上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资金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7 月 10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惠泽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施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惠泽基金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5、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3,100.00	3,100.00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 3,100 万元，系用于解决新开元医院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前述资金均于拆出两日后即收回。由于前述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6、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1,899.97	62.99	57.95	1,905.01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报告期初，发行人累计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且未收回的资金累计 1,899.97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总计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 62.99 万元。发行人向烟台建筑医院借出款项主要用于垫付部分烟台建筑医院的日常经营资金。2017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康爱与烟台建筑医院签署《债权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建筑所有债权及债务均由烟台康爱承担，相关应收款项于 2017 年度全部核销。

三、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1、资管公司

（1）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00201511031009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股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业执照》。资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1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②2016 年 2 月-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6 月，资管公司相关股东先后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同意最终将其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欧华进出口。转让各方同期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投资	142,5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③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8 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欧华控股。同日，转让双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42,5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④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欧华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 2,850 万元，股东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 1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71,0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9,000,000.00	5.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⑤2019 年 3 月，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7 日，资管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分立基准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公司分立为资管公司（存续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并通过分立方案的其他内容。同日，欧华控股、欧华进出口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9 日，资管公司在《海峡导报》刊登分立公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资管公司的变更登记，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4,25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⑥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5 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欧华控股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 95%的股权以 23,909.1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欧华进出口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 5%的股权以 1,258.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

2019年3月31日，转让各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51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5月20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⑦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0日，资管公司股东厦门眼科中心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眼科中心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

2020年3月1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9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9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增资完成后，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在公司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资管公司主要资产为五缘湾房产，五缘湾房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之五缘院区所在地，其房产租赁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分别为54,171.73万元、23,741.21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6.65%、21.90%；2020年1-3月，资管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666.81万元、-169.65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金额比例为2.10%。

2、烟台建筑医院

（1）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11 月，烟台康博医院设立

2004 年 11 月 26 日，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建集团”）、刘力进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50 万元设立烟台康博医院，占开办资金的 100%。

根据山东通元会计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验资出具的“鲁通会验字[2004]第 3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烟台康博医院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金的开办资金 150 万，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22 日三次缴存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莱山支行开设的烟台康博医院临时账户（账号 001074018000332097）。

2005 年 1 月 11 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核发“鲁民政 FA020145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烟台康博医院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力进	31.50	21.00
2	烟建集团	30.00	20.00
3	田汝凤	7.50	5.00
4	岳国民	7.50	5.00
5	李仁福	7.50	5.00
6	马嘉俊	7.50	5.00
7	潘新明	4.50	3.00
8	李翠华	3.00	2.00
9	陈洪凤	3.00	2.00
10	常美红	3.00	2.00
11	于承授	3.00	2.00
12	肖华	3.00	2.00
13	林卫	3.00	2.00
14	兰志梅	2.55	1.70
15	刘武	2.10	1.40
16	王云莲	2.10	1.40

17	余宏珍	2.10	1.40
18	孙洪臣	2.10	1.40
19	黄果	2.10	1.40
20	王宪新	2.10	1.40
21	吕艳红	2.10	1.40
22	刘义勇	2.10	1.40
23	田有全	2.10	1.40
24	王聪玲	2.10	1.40
25	曲树磊	2.10	1.40
26	王海滨	2.10	1.40
27	赵煜楠	1.95	1.30
28	宋凯	1.80	1.20
29	苏娟	1.65	1.10
30	王吉花	1.65	1.10
31	王倩风	1.20	0.80
合计		150.00	100.00

②2007年5月，出资份额转让

根据“烟康董字（2010）第2号”烟台康博董事会文件，同意由烟建集团回购烟台康博医院除了烟建集团所持有股份之外的全部股份。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烟台建筑医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③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29日，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康爱签署《烟台康博医院增资合作协议》，烟台康爱向烟台康博医院股权增资100万元。

根据2012年5月16日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医院章程的规定，烟台康博医

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烟台康爱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康博医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150.00	60.00
2	烟台康爱	100.00	40.00
合 计		250.00	100.00

④2012 年 2 月，烟台康博医院更名为烟台建筑医院

烟台康博医院召开医院董事会讨论，报主管地区卫生局审批，报区民政局办理变更登记。2012 年 2 月 6 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同意了本次变更申请。

⑤2017 年 3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3 月 8 日，烟建集团、烟台康爱、欧华控股与烟建医院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烟建医院的 60%得出资额转让给烟台康爱，由烟台康爱将其持有烟建医院 100%的出资额转让给欧华控股。2017 年 3 月 13 日，烟台康爱与欧华控股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欧华控股受让烟建医院 100%出资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烟台建筑医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华控股	250.00	100.00
合 计		250.00	100.00

⑥2017 年 3 月，注销

2017 年 3 月 10 日，欧华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烟建医院资产置入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烟台建筑医院民非注销。

2017 年 4 月 18 日，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其注销。

2017 年 6 月 15 日，烟台市民政局同意其注销。

2、烟台建筑医院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烟台建筑医院为一家区域性综合性医院，但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原因，在发行人将其转让前其经营规模较小，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一定差异，不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二）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分别受让欧华进出口和欧华控股所持有资管公司 5%股权和 95%股权

（1）交易背景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以五缘湾房产经评估后以评估值实缴出资。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6 年 6 月将所持有资管公司 5%股权和 95%股权分别转让给欧华进出口和欧华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资管公司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为提高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将消除发行人及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房产对关联方的依赖，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 5 月以 25,167.56 万元的价格以股权受让的方式从关联方欧华进出口及欧华控股处收购资管公司 100%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51 号），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67.56 万元。据此，该笔关联交易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

（1）交易背景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康爱以增资的方式获得烟台建筑医院 40%

的股权，烟台建筑医院自此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烟台建筑医院作为一家区域性综合性医院，虽然发行人长期看好烟台建筑医院的发展，但多年来其连年亏损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定位不符。为突出主业并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于2016年起计划将烟台建筑医院剥离。2017年3月8日，烟台康爱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及欧华控股四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烟台建筑医院60%的股权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康爱。2017年3月13日，烟台康爱与欧华控股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其所持有烟台建筑医院100%出资额以950万元价格转让给欧华控股。2017年3月15日，烟台康爱、欧华控股、欧华控股全资子公司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夏”）及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亲睦”）四方签订了《关于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烟台建筑医院清算注销后的全部资产按公允价值交割至烟台华夏名下，而后欧华控股将完成资产注入的烟台华夏全部股权以950万元转让至上海亲睦。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烟台建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049号），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烟台建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14.76万元。根据《转让协议》及《收购协议》，欧华控股在以950万元对价获得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华夏获得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资产后，将烟台华夏以同样950万元对价转让至独立第三方上海亲睦，故发行人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实质为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上海亲睦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的实施步骤，其交易定价参考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转让价格制定。考虑到烟台建筑医院多年经营所拥有的医师资源、当地口碑、声誉等无法在评估过程中准确量化的价值，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对价为950万元，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两项主要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及本所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仔细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作出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眼界存在向关联方苏世华承租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福建眼界已将其经营场所搬迁至资管公司拥有的五缘湾房产。福建眼界向苏世华承租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2、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较大额资金系因资金误转及发行人业务经营需要，出于支付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垫付的部分成本及费用。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资金已准确、完整地体现于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并按款项具体用途归集进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的资金。其未约定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从欧华控股拆入大额资金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为满足五缘湾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欧华控股间发生的借款，且均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故该笔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其实质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临时资金安排，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

转，且相关资金拆入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产生，主要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泉州华夏与福州眼科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相关《证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新开元医院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烟台建筑医院的发展。

8、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仔细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作出了详细披露。

9、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资管公司 100%股权及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问询函》第 8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77 处物业，占发行人自有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0.33%。发行人承租 23 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1 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发行人仅有 1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其子公司资管公司名下，土地规划用途为医疗慈善用地（眼科医院），其权利性质为限制性转让。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承租的 24 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有效证明相应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补充披露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3）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所在场地，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慈善用地划拨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取得的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发行人关于其租赁房屋选址及租赁划拨土地、集体土地的说明；查阅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现场走访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土地，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缴费凭证，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结合发行人承租的 24 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有效证明相应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 19 处国有性质资产的物业所取得的关于相关国有资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的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告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将厦禾路338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采用非市场方式直接租赁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开元区（现称“思明区”）人民政府	同意原眼科中心大楼出租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336号眼科中心大楼符合经营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租赁情况属实。
3	宜昌华夏	三峡日报传媒集团	租赁房产出租严格执行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出租行为合法，程序规范。
4	毕节阳明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包括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在内的国有资产，由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阳明租赁使用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上述租赁事宜予以认可，同意毕节阳明继续正常经营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5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经公开招标程序将南平市横排路68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房产提供给南平华夏使用，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6	徐州复兴	徐州医科大学	同意徐州医科大学（曾用名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将房产提供给徐州复兴使用。
7	成都华夏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发布的中标通知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8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华夏眼科签署的竞租中标确认书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9	三明华夏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明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与三明华夏于2016年1月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城关街道办将其所有的位于三元区新市南路84号楼第三层的房产（建筑面积580 m ² ）出租给三明华夏，租期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10	三明华夏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其发布的《关于印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合运营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证明出租方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有权出租其管理的相关房产。
11	莆田华夏	莆田市人民政府	同意相关房产的用途变更为医疗用途，并提供给莆田华夏开办医院使用。
12	东莞华夏	广东外运广东东莞公司	位于东莞市莞太大道17-19号外运大楼是广东外运广东东莞公司的物业，同意该物业用于东莞华夏开办眼科医院。
13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同意将鄞州区妇幼保健所位于宁波市鄞州中心区甬兴西路88号的医疗用房长期租赁给宁波眼科，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10月8日至2030年4月7日。

14	温州明乐	温州市农投集团、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农投集团官网发布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租赁权拍卖公告，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证明其拍卖取得该房产租赁权，有权出租该房产。
15	绵阳华夏	绵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意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将房产出租给华夏眼科作为医疗使用。
16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集团	租赁房产为该集团公司名下国有资产，该房产出租用于新沂华夏医疗经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收益已入集团账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集团公司对上述出租行为予以认可，并同意新沂华夏继续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17	镇江康复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外投资合作的申请。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证明其与华夏眼科投资建设镇江康复已经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镇江康复租赁的相关房产系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拥有的不动产，租赁事宜不违反土地、房产、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租期到期之前。同意镇江康复按照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目前该房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8	福州眼科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约定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将福州市鹤龄医院（包括人员、土地、房产、设备和无形资产）委托给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
19	济南华视	济南市财政局	同意济南广播电视台将相关房产出租给华夏眼科使用。

综上，上述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补充披露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一）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用

地上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合计 396,120.08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3 处共计 111,866.74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8.1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处物业共计 3,424.48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0.86%。

（二）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直接租赁划拨地和集体用地，而是租赁在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和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

1、租赁划拨土地上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前述规定，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的物业共计 23 处，其中有 17 处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余 6 处共计 19,540.12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92%，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款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的物业共计 1 处。该项物业系衡水华夏生产经营用房，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衡水市桃城区何家庄乡前里马村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声明》，证明出租人尚忠月在该土地上建造租赁房产已履行该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决策同意的程序，同意衡水华夏落址于该村，租赁房产及其用于营利性医疗符合城乡规划，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 23 处房产中，有 17 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有 3 处房产已取得对应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该等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且出租方出租相关房产符合房产管理相关的规定，发行人租赁该等 20 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尚有 3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78%，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5%，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等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并无该等法定义务。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的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发行人不存在收到要求搬迁的通知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集体土地上的 1 处房产，已经取得了衡水市桃城区何家庄乡前里马村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声明，确认衡水华夏所承租的租赁房产及其用于营利性医疗未列入衡水市桃城区更新改造范围，未来 5 年内无拆迁及征收项目实施。并取得了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衡水华夏使用租赁房产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该集体用地的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 号）和《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0 年）》的政策，在 5 年内可以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该土地。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划拨用地房产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

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与集体土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尚忠月所签订的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约定，若在一定期限内，所租赁的房产遇政府拆迁或城市规划需要搬迁，承租人应当积极响应，房屋补偿及出租人的所有投资归属于出租人，经营与承租人装修以及搬迁补偿归承租人，出租人按照实际使用房屋时间收取租金，多退少补。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的划拨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强制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发行人与部分出租方在合同中已经就未来可能存在拆迁行为导致的损失赔偿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所在场地，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慈善用地划拨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所在场地，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年限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等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转让	33,689.54	2009.02.17-2059.02.16

该项土地系发行人通过限制性出让方式取得。2009 年 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0020090217CX02（限制性出让））（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建设项目的行业要求为医疗卫生业，该宗地即为“五缘湾土地”。此后相关各方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1》、《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2》、《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3》、《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4》、《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5》（以下合称“补充合同”）。

2020 年 7 月，资管公司就五缘湾土地、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房产用途	面积（m ² ）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医疗卫生	16,393.08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医疗卫生	9,335.23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二期地下室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29,750.70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停车及设备用房	10,434.43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7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配镜中心、梯间	2,064.84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医疗卫生	2,198.50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	47,131.91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房产用途	面积（m²）
				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之一，用于发行人及其厦门地区部分子公司办公经营使用，以及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

2、使用慈善用地划拨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缘湾土地系资管公司通过限制性出让方式取得，经核查，该项土地相关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项目行业要求为“医疗卫生业”。五缘湾土地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厦门眼科中心租赁使用的资管公司五缘湾房产位于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该项房产的证载用途为“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医卫慈善用地”系《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中“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下的土地用途分类，具体用途编号为“084”，是指用于医疗保健、卫生防疫、急救康复、医检药检、福利救助等的用地。根据《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3》，原《出让合同》项下的地块项目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受让人需于2016年6月12日之前补交土地出让金合计25,329,3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书及通用票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地价缴费证明》，上述土地出让金25,329,300元已经实际补交。据此，厦门眼科中心租赁五缘湾房产用于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符合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与五缘湾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房产用途相符。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和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用地相关情况的复函》，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标的宗地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标的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发

现存在违反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没有因该宗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使用五缘湾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查询上述土地的登记状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2 月 16 日，且目前并未设定抵押，发行人合法取得该土地，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证明的租赁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的划拨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用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强制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发行人与部分出租方在合同中已经就未来可能存在拆迁行为导致的损失赔偿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使用位于湖里区五通西路的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询函》第9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项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同时，发行人其中一项商标名为“上海和平”。发行人7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6名曾任职于大型国有公立医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受让2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2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商标局出具的转让证明，明确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的详细信息及程序；访谈发行人有关商标受让事宜，了解发行人受让2项注册商标的背景；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能够长期合法使用；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和平”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核查“上海和平”商标的所有权，是否其是否属于子公

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访谈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相关事宜，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核查发行人专利的取得过程；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技术的形成及使用的说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取得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一）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的 2 项注册商标分别为注册号 4756553 号商标和注册号 4756554 号商标，上述商标的原商标注册人均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

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2017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持有的上述 2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2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2 项商标转让均是出于方便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因商标转让发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关方未约定转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 4756553 号商标和注册号 4756554 号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发行人可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因此，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上述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符合其经营活动需要，未约定对价，相关商标可长期合法使用。

（二）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经核查，上海和平出于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并取得商标局核发的第 3591462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务室；按摩（医疗）；医院；保健；理疗；护理（医务）；医药咨询；疗养院；美容院（商品截止）。注册人为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和平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该商标注册人为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且不属于共有商标。据此，该商标系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上海和平未与任何第三方就第 3591462 号商标存在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约定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海和平”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向其控股子公司处受让 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出于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平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该商标系上海和平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且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

根据对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上述规定，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为两年。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其各自于原任职单位离任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离任时间
黎晓新	2015 年 7 月退休
郭海科	2017 年 3 月
张广斌	2005 年 6 月
吴护平	1997 年 12 月
潘美华	1997 年 3 月
陈晓明	2015 年 7 月
刘苏冰	2015 年 7 月退休

据此，发行人各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超过了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受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束的情形，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成果的主要载体是专利技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张昊志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张昊志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苏庆灿、余建翔、王强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苏庆灿、王强、余建翔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张昊志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灯壳	苏庆灿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苏庆灿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张昊志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张昊志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张昊志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张昊志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李晓峰、李海波、蔡锦红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1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李海波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1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曾宗圣、李孟琼、张广斌、欧阳文博、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1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李海波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1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潘美华、杨梅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1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潘美华、杨梅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1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李海波、蔡锦红、伍端晓、黄艳明、李晓峰、颜华、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1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李海波、蔡锦红、李晓峰、伍端晓、黄艳明、吴东海、陈燕、颜华、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2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李海波、蔡锦红、李晓峰、伍端晓、黄艳明、吴东海、陈燕、颜华、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2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李海波、杨丽华、蔡锦红、伍端晓、黄艳明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原始取得
2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叶向戔、董诺、纪建丽、王芬琴、张广斌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2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叶向戔、纪建丽、张广斌、董诺、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24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吴护平、刘祖国、董诺、李程、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2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吴护平、董诺、李程、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原始取得
2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眼药瓶架	王芬琴、洪清配、董诺	201120194808.X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原始取得
2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挡眼板	王芬琴、洪清配、董诺	201120194816.4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原始取得
2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黄艳明、樊金荣、蔡锦红、李海波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2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李海波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30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徐辉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31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李世英、傅培、陈娟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的详情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其权属合法有效，归发行人独立所有。其中涉及专利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广斌、吴护平和潘美华均已出具说明：“本人与厦门眼科中心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在任职于厦门眼科中心前，本人不曾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曾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厦门眼科中心的情形。”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各类眼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技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案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发行人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

属于专利技术，不存在需要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诊断和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并通过与行业内专家研讨、开展诊疗服务获得经验等方面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治疗技术和手段。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未结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向其控股子公司处受让 2 项注册商标，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出于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平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该商标系上海和平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且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十、《问询函》第 10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经营中产生医疗废物。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2）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该证照是否开展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上述子公司是否已违反当地环保规定或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获取该证照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情况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医疗废物、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的固体废物及污水排放数量明细表、环保投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报告期内签署的固废处理协议，以及固废处理单位的资质文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的环评验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核查情况的复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福州眼科医院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取得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的《排污许可证》；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并进行了查询。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

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等。

针对固体废物，公司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公司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废和损伤性固废。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 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废弃的血液、血清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度
感染性固废	107,498.89	144,632.28	169,147.70	20,547.83
损伤性固废	10,466.27	14,452.31	14,435.30	2,523.42
合计	117,965.17	159,084.58	183,583.00	23,071.26

针对污水，发行人在新建医院选址后聘请具备资质的机构设计环保方案，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污水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天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度
污水排放量	868.71	1,024.81	1,175.81	734.77

（二）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处理废水的化粪池、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调节池、反应池、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水泵等）以及专门用于暂存固废的储废间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环评检测、绿化、环保设施投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费用	21.60	185.90	220.73	134.27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32.23	167.10	132.05	89.95
环评检测费用	-	86.52	64.60	95.55
绿化费用	13.29	65.59	164.10	47.09
其他	2.76	65.98	81.18	56.38
合计	69.87	571.09	662.66	423.24

随着公司下属医院范围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院区建设导致环保投入自 2017 年后增幅较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该证照是否开展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上述子公司是否已违反当地环保规定或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获取该证照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生效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名录规定：行业类别为“三十一 卫生”之“医院”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同时废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要求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公告，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办理排污许可的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2020 年 9 月 20 日前、2020

年9月30日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人资管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MA2XNJE74G001V），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福州眼科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了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00589594111U001W），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郑州华夏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04317454545Y001X），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发行人下属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医院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否则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医院，均已在限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核查情况的复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福州眼科医院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已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满足其开展业务必要条件；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发行人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设施覆盖不足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已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满足其开展业务必要条件；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403,024.76 万元、163,063,394.41 元、194,184,604.50 元、-32,992,209.9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详见附表一。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6,800,124.18	2,456,383,413.19	2,146,038,650.60	1,596,650,877.85
主营业务收入	308,689,583.70	2,431,934,128.43	2,130,939,438.33	1,592,765,690.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44	99.00	99.30	99.7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原有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1	赣州华夏	2015.05.27	3,500.00	3,500.00	江西省赣州市章 贡区青年路 45 号	华夏眼科 65%； 江西观木斋贸易 有限公司 35%	眼科疾病诊疗，眼科保健（以上项目 凭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 视光配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华夏	2015.10.16	3,000.00	3,000.00	佛山市禅城区华 远东路 69 号 C 区	华夏眼科 85%； 赵刚平 15%	验光配镜、二类或弱视治疗仪批发零 售、三类或角膜接触镜验配批发零 售；日用品、食品、保健食品零售； 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性医疗机 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华夏	2016.05.09	3,000.00	3,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三 墩镇古墩路 671 号 1-3 层	厦门眼科中心 100%	服务：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 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批发、零 售：眼镜，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 第III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4	淮南华夏	2016.06.17	5,000.00	5000.00	淮南市田家庵区 朝阳东路北侧朝 阳雅园 B 区酒店 二综合楼	华夏眼科 100%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血清、临床体液、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医学影像（X 光）科、麻醉科、内科、中医科、超声波室、激光室，钟表、护眼灯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德华夏	2016.05.13	2,000.00	1,871.72	福建省宁德市蕉 城区蕉城南路西 侧鹤鸣路北侧 （城南总部经济 大厦 1-7 层）	华夏眼科 51%； 宁德市华康医疗 投资有限公司 49%	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验光配镜服务；角膜塑形镜、弱视治疗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莆田华夏	2016.08.31	2,500.00	2,500.00	福建莆田市荔城 区镇海街道文献 东路 1932 号	华夏眼科 10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眼科，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三水华夏	2018.08.02	2,000.00	1,300.00	佛山市三水区对	华夏眼科 51%；	眼科诊疗服务；零售:眼镜、钟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外经济开发区西 区十九小区9号 地	卢敏 49%	医疗器械；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聊城华夏	2019.06.21	1,000.00	1,000.00	山东省聊城市东 昌府区新区街道 办事处建设东路 67号伟业大厦	厦门眼科中心 51%；新视光眼 科医院（聊城） 有限公司 49%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业务；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夏视光	2016.08.18	2,100.00	2,100.00	厦门市思明区禾 祥西路4号10C 室	华夏眼科 100%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山东华视	2018.07.13	800.00	800.00	山东省济南市槐 荫区经七路573 号一楼门头房	华夏眼科 70%； 山东达扬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30%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 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11	弘明视光	2019.04.15	200.00	20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 通西路 989 号 106 单元	华夏视光 100%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 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12	捷颂医疗	2016.09.23	3,000.00	3,000.00	厦门市思明区禾 祥西路 4 号 6C 单元	华夏眼科 1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 械零售
13	衡扬医疗	2018.12.14	2,000.00	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 通西路 999 号之 1509	华夏眼科 1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 械零售

(2) 新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①漳浦华夏

名称	漳浦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34KBTJ5X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朝阳大道东 157 号富丽山庄第一幢 S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姚郑玲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浦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洪湖华夏

名称	洪湖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MA49JWN505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 1-2 层(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眼科预防保健；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湖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荆州华夏	102.00	51.00
2	武汉晶视明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关联方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7 月，苏庆灿不再控制该企业，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7 月苏庆灿不再担任董事，苏庆灿配偶的姐姐赖玮玲担任董事
4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8 月苏庆灿不再担任董事，苏庆灿配偶的姐姐赖玮玲担任董事
5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6 月，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董事的企业，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6	厦门帝谱傲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Missfresh Limited	曾任董事安垣担任董事

2	广东医加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陈向东配偶的弟弟陈灿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通过广州心海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7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元）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1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元）
北京华夏	销售商品	92,702.93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81,231.79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48,683.09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686,099.83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1,159,075.66

（3）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200,000,000.00	2020/3/31	2021/3/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注）	否

注：厦门眼科中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FJ40040202000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78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66,971.41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112,839.31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等	资管公司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出让	33,689.54	2059.02.16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6,393.08	医疗卫生	无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9,335.23	医疗卫生	无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二期地下室	29,750.70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无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10,434.43	停车及设备用房	无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7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2,064.84	配镜中心、梯间	无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2,198.50	医疗卫生	无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47,131.91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无
8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667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峰路	108.20	住宅	-
9	毕节阳明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 0012434 号	毕节市麻园路义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住楼 2 幢 6 层	100.29	住宅	-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540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东园小区	90.94	住宅	-

（二）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为 397,196.64 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79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279,588.52 平方米。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除如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对方就前者承租相关物业所签署的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9 处共计 98,388.66 平方米的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文件。其中 14 处共计 78,265.76 平方米的物业已提供权属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单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已由当地的区、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中 5 处共计 20,122.9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替代性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5.07%，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7%。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4 处共计 113,256.44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共计 97,896.3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中 5 处共计 15,360.12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3.87%，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

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5 处共计 76,642.13 平方米物业，相应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其中 14 处共计 69,183.03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认可出租方将相应物业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营利性医疗；其中 1 处 7,459.1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88%，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1%。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

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用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3 处共计 111,866.74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8.16%。其中 17 处共计 92,326.62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6 处共计 19,540.12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92%，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处物业共计 3,424.48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0.86%。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该物业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租赁房产拆迁或搬迁时的补偿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用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上五类主要瑕疵且暂时未取得相关替代性权属证明或合规证明文件的物业共计 9 项（部分物业同时存在多项瑕疵），面积总计 24,103.92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6.07%，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8%，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合同瑕疵和纠纷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其他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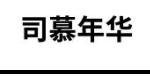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华夏眼科		34021933	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	华夏眼科		34021926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3	华夏眼科		34021925	4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4	华夏眼科		34021924	4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注册

5	华夏眼科		34021923	4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6	华夏眼科		34021922	41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注册
7	华夏眼科		30964466	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8	华夏眼科		21732738	7、14、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9	华夏眼科		21732737	5、7、9、10、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0	华夏眼科		21732736	5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1	华夏眼科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续展)	注册
12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受让取得 (续展)	注册
13	常州谱瑞		16059701	44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注册
14	上海和平		3591462	44	200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续展)	注册
15	华夏视光		37766718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16	华夏视光		37749113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灯壳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1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脱位手术 囊袋灌注 器				
14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 型人工晶 体	201821447881. 1	2018.09.05	2018.09.05- 2028.09.04	原始取得
15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 管支架	201820815578. 6	2018.05.29	2018.05.29- 2028.05.28	原始取得
16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 分离刀	201820044740. 9	2018.01.11	2018.01.11- 2028.01.10	原始取得
17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 镊	201820047710. 3	2018.01.11	2018.01.11- 2028.01.10	原始取得
18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 磁棒的改 良结构	201621001967. 2	2016.08.31	2016.08.31- 2026.08.30	原始取得
19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 体化人工 虹膜	201621021725. X	2016.08.31	2016.08.31- 2026.08.30	原始取得
20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 人工虹膜	201621023363. 8	2016.08.31	2016.08.31- 2026.08.30	原始取得
21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 膜接触镜 固定环	201520034524. 2	2015.01.19	2015.01.19- 2025.01.18	原始取得
22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 镊	201320103945. 7	2013.03.07	2013.03.07- 2023.03.06	原始取得
23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 定位刻度 环	201320103982. 8	2013.03.07	2013.03.07- 2023.03.06	原始取得
24	厦门眼科 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 缘组织的 保存方法	201210220833. X	2012.06.29	201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25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 供体材料 贮存器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 2022.06.28	原始取得
26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 眼药瓶架	201120194808. X	2011.06.10	2011.06.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7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挡眼板	201120194816.4	2011.06.10	2011.06.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8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 圈套匙	201822086285. 1	2018.12.12	2018.12.12- 2028.12.11	原始取得
29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 手术的尖	201920080026. X	2019.01.17	2019.01.17- 2029.01.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30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31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8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华夏眼科	huaxiaeye.com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1	2014.08.28	2023.08.28
2	华夏眼科	huaxiaeye.cn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2	2016.12.01	2021.12.01
3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xrszj.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4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qgyzj.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5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ydb.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6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yzxzj.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7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ybb.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8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bnz.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9	厦门眼科中心	xiameneye.org.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10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jsss.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11	福州眼科	fzykh.com	闽 ICP 备 15006918 号-1	2011.07.20	2023.07.20
12	烟台康爱	ytkah.com	鲁 ICP 备 16021463 号-1	2013.06.28	2023.06.28
13	泉州华夏	0595eye.com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1	2009.06.19	2022.06.19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4	泉州华夏	eye0595.net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 -2	2019.10.22	2020.10.22
15	宜昌华夏	ychx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 -1	2015.03.09	2021.03.09
16	宜昌华夏	ychxeye.cn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 -2	2015.03.09	2021.03.09
17	宜昌华夏	ym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 -2	2015.03.09	2023.09.12
18	贵阳阳明	gyykh.com	黔 ICP 备 16006621 号 -1	2014.03.13	2023.03.13
19	毕节阳明	bjykh.com	黔 ICP 备 16004038 号 -1	2014.03.13	2021.03.13
20	南平华夏	npkyh.com	闽 ICP 备 16016173 号 -1	2013.12.30	2023.12.30
21	上海和平	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1	2002.09.23	2023.09.23
22	上海和平	hpyk.net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2	2011.03.11	2021.03.20
23	上海和平	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2	2011.03.11	2021.03.11
24	上海和平	hpykyy.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3	2018.02.23	2021.02.23
25	上海和平	hpykyy.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3	2018.02.23	2021.02.23
26	上海和平	sh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4	2018.11.22	2021.11.22
27	上海和平	sh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4	2018.11.22	2021.11.22
28	徐州复兴	xzfxkyky.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 -1	2016.05.10	2021.05.10
29	徐州复兴	xzykh.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 -2	2013.12.16	2020.12.16
30	新沂复兴	xinyieye.com	苏 ICP 备 16037948 号 -1	2016.06.24	2021.06.24
31	镇江康复	zjykh.com	苏 ICP 备 16034693 号 -1	2013.12.16	2023.12.16
32	青岛华夏	qdhxeye.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 -1	2015.03.12	2023.03.12
33	青岛华夏	qd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 -3	2017.06.19	2023.06.19
34	台州耀明	tzwgk.com	浙 ICP 备 16007016 号 -1	2009.11.18	2020.11.18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5	菏泽华夏	hz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6 号 -1	2015.03.19	2021.03.19
36	成都华夏	cdhxyk.com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 -1	2014.12.17	2023.12.17
37	成都华夏	cdhxyk.cn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 -2	2018.04.20	2023.04.20
38	郑州视光	sgyk.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 -1	2013.04.13	2023.04.13
39	郑州视光	zzsgykyy.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 -2	2012.09.18	2023.09.18
40	衡水华夏	tongruieye.com	冀 ICP 备 15026622 号 -1	2015.08.08	2023.08.08
41	龙岩华夏	yk0597.com	闽 ICP 备 18002161 号 -2	2018.10.10	2023.10.10
42	深圳华夏	huaxiasz.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 -1	2015.08.29	2027.08.29
43	深圳华夏	szhxyk.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 -2	2019.06.11	2024.06.11
44	佛山华夏	fshxyk.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 -1	2016.01.07	2021.01.07
45	佛山华夏	120yanke.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 -2	2019.05.08	2021.05.08
46	许昌华夏	xchxyk.com	豫 ICP 备 16023012 号 -1	2016.07.07	2022.07.07
47	赣州华夏	gzhxyk.com	赣 ICP 备 16004791 号 -1	2015.08.13	2025.08.13
48	郑州华夏	zzhxeye.cn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1	2016.12.07	2023.12.07
49	郑州华夏	zzhxeye.com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2	2016.12.07	2023.12.07
50	淮南华夏	0554eye.com	皖 ICP 备 16018633 号 -1	2016.09.05	2023.09.05
51	三明华夏	smhxeye.com	闽 ICP 备 17002064 号 -1	2017.01.16	2022.01.16
52	莆田华夏	pthxyk.com	闽 ICP 备 17013869 号 -1	2017.06.02	2023.06.02
53	兰州华夏	0931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 -1	2016.08.26	2022.08.26
54	兰州华夏	lzhx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 -1	2016.08.26	2022.08.26
55	兰州华夏	lzhxeye.cn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 -1	2016.08.26	2022.08.26
56	东莞华夏	dghx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 -2	2017.02.13	2027.02.13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57	东莞华夏	0769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 -3	2017.02.13	2027.02.13
58	荆州华夏	jzhxeye.com	鄂 ICP 备 17008982 号 -1	2017.04.10	2023.04.10
59	常州谱瑞	eye0519.com	苏 ICP 备 13057266 号 -1	2013.01.16	2021.01.16
60	无锡华夏	wxhxyk.com	苏 ICP 备 17061132 号 -1	2017.09.25	2023.09.25
61	西安华夏	xahxyk.com	陕 ICP 备 16019685 号 -1	2016.12.12	2021.12.12
62	宁波眼科	nbyzyk.com	浙 ICP 备 16021604 号 -1	2014.12.15	2025.12.15
63	杭州华夏	eyehx.com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 -1	2016.06.15	2021.06.15
64	杭州华夏	eyehx.cn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 -1	2016.06.15	2021.06.15
65	重庆华夏	cqhxyeye.cn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 -1	2016.10.28	2022.10.28
66	重庆华夏	cqhxyeye.com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 -2	2016.10.28	2022.10.28
67	岳阳华夏	yyhkyy.com	湘 ICP 备 17003590 号 -1	2017.02.27	2023.02.27
68	临沂华夏	lyhxyk.com	鲁 ICP 备 18001243 号 -1	2017.09.25	2023.09.25
69	三台华夏	sthxyk.com	蜀 ICP 备 18004580 号 -1	2017.12.28	2023.12.28
70	江油华夏	jyhxyk.com	蜀 ICP 备 18002688 号 -1	2017.12.28	2023.12.28
71	温州明乐	wzmlyk.com	浙 ICP 备 18007895 号 -1	2016.12.01	2021.12.01
72	永州眼科	0746eye.com	湘 ICP 备 19000467 号 -1	2018.11.01	2021.11.01
73	漳州华夏	0596eye.com	闽 ICP 备 17030594 号 -1	2017.11.11	2023.11.11
74	贵港爱眼	gghxyk.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 -1	2018.05.25	2023.05.25
75	贵港爱眼	ggaiyan.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 -2	2019.10.25	2022.10.25
76	绵阳华夏	myhxyk.com	蜀 ICP 备 19019735 号 -1	2019.05.08	2022.05.08
77	福建眼界	yanketong.com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 -1	2015.08.10	2026.08.10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78	福建眼界	yanketong.cn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 -1	2015.08.10	2027.08.10
79	合肥名人	mingreneye.com	皖 ICP 备 12012236 号 -3	2013.10.19	2023.10.19
80	合肥名人	hfmryk.com	皖 ICP 备 12012236 号 -5	2006.12.22	2023.12.22
81	聊城华夏	lchxyk.com	鲁 ICP 备 20004082 号 -1	2020.01.10	2025.01.10
82	济南华视	huashieye.com	鲁 ICP 备 19033760 号 -1	2019.05.29	2021.05.29
83	丽水华夏	lshxyk.com	浙 ICP 备 20018939 号 -1	2020.05.13	2023.05.13
84	宁德华夏	0593eye.com	闽 ICP 备 17012431 号 -1	2017.05.16	2023.05.16

注：岳阳华夏、永州眼科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对外转让。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门诊病历系统	2019SR1083187	2017.02.21	2019.10.25
2	华夏眼科	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855347	2017.06.01	2019.08.16
3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824953	2017.06.12	2019.08.08
4	华夏眼科	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824947	2017.06.12	2019.08.08
5	华夏眼科	专病信息管理平台	2019SR0824939	2018.06.05	2019.08.08
6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仓库与挖掘系统	2019SR0824958	2017.06.18	2019.08.08
7	华夏眼科	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818685	2017.06.12	2019.08.07
8	华夏眼科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管理软件	2019SR0821025	2018.06.27	2019.08.07
9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16	2018.06.15	2019.08.07
10	华夏眼科	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818199	2017.06.22	2019.08.07
11	华夏眼科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818859	2018.06.02	2019.08.07
1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818870	2017.06.02	2019.08.07
13	华夏眼科	护理管理系统	2019SR0818180	2018.06.03	2019.08.07

14	华夏眼科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820705	2017.06.07	2019.08.07
15	华夏眼科	配镜网络支付结算接口软件	2019SR0821180	2018.06.09	2019.08.07
16	华夏眼科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849	2018.06.09	2019.08.07
17	华夏眼科	区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9SR0820710	2018.06.02	2019.08.07
18	华夏眼科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2019SR0821029	2018.06.26	2019.08.07
19	华夏眼科	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821173	2017.06.06	2019.08.07
20	华夏眼科	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20689	2017.06.09	2019.08.07
21	华夏眼科	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817786	2018.06.19	2019.08.07
22	华夏眼科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7776	2017.06.26	2019.08.07
23	华夏眼科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821178	2017.06.08	2019.08.07
24	华夏眼科	光学电商行业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821131	2018.06.03	2019.08.07
25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采集平台	2019SR0821174	2018.06.09	2019.08.07
26	华夏眼科	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32	2017.06.06	2019.08.07
27	华夏眼科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443	2017.06.20	2019.08.07
28	华夏眼科	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820694	2018.06.20	2019.08.07
29	华夏眼科	网仓储量订单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820599	2018.06.18	2019.08.07
30	华夏眼科	集团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820700	2017.06.16	2019.08.07
31	华夏眼科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8196	2017.06.17	2019.08.07
32	华夏眼科	ETL 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812359	2018.06.10	2019.08.06
33	华夏眼科	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811215	2017.06.05	2019.08.06
34	华夏眼科	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019SR0816213	2017.06.07	2019.08.06
35	华夏眼科	BI 决策支持平台	2019SR0811694	2018.06.12	2019.08.06
36	华夏眼科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816217	2018.06.25	2019.08.06
37	华夏眼科	居民眼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816225	2018.06.28	2019.08.06
38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外联平台	2019SR0812399	2017.06.15	2019.08.06
39	华夏眼科	客户关系 CRM 管理系统	2019SR0811686	2018.06.01	2019.08.06
40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对账平台	2019SR0816228	2017.06.19	2019.08.06
41	华夏眼科	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812370	2017.06.05	2019.08.06

42	华夏眼科	硬镜验配系统	2019SR0450623	2019.02.21	2019.05.10
43	华夏眼科	青少年三级视力健康监测系统	2019SR0312588	2018.11.01	2019.04.09
44	福建眼界	患者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620369	2015.12.12	2017.11.13
45	福建眼界	电子病历系统	2017SR628182	2017.04.05	2017.11.15
46	福建眼界	医嘱管理系统	2017SR621263	2017.02.16	2017.11.13
47	福建眼界	多方联网会诊系统	2017SR619879	2017.02.14	2017.11.13
48	福建眼界	病例讨论系统	2017SR619996	2017.02.13	2017.11.13
49	福建眼界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2017SR622196	2015.12.25	2017.11.13
50	福建眼界	网络问诊系统	2017SR621383	2015.12.05	2017.11.13
51	福建眼界	术后咨询系统	2017SR624644	2016.07.25	2017.11.14
52	福建眼界	智能分诊系统	2017SR621935	2016.12.08	2017.11.13
53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2025	2015.12.02	2017.11.13
54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4688	2015.12.01	2017.11.14
55	福建眼界	药品商城系统	2017SR621267	2016.12.11	2017.11.13
56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1928	2016.01.03	2017.11.13
57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4871	2016.01.12	2017.11.14
58	福建眼界	市民眼健康档案系统	2017SR622783	2017.07.21	2017.11.14
59	福建眼界	疾病库系统	2017SR624881	2016.12.01	2017.11.14
60	福建眼界	AI 人工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677437	2017.05.18	2018.08.23
61	福建眼界	分级诊疗系统	2018SR626396	2017.01.25	2018.08.07
62	福建眼界	集成监管系统	2018SR625246	2017.12.27	2018.08.07
63	福建眼界	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626517	2017.10.31	2018.08.07
64	福建眼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2018SR626504	2018.04.16	2018.08.07
65	福建眼界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8SR627173	2017.05.17	2018.08.07
66	福建眼界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8SR626345	2017.05.18	2018.08.07
67	福建眼界	临床知识库系统	2018SR625251	2017.05.18	2018.08.07
68	福建眼界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2018SR625257	2017.01.11	2018.08.07
69	福建眼界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8SR626624	2018.04.18	2018.08.07

7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922426	2018.08.02	2019.09.04
7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922430	2018.06.20	2019.09.04
7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3	2018.06.05	2019.09.04
7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8	2018.06.20	2019.09.04
7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919915	2018.06.08	2019.09.04
7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931115	2018.08.02	2019.09.06
7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930655	2018.08.22	2019.09.06
7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930646	2018.08.29	2019.09.06
7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931071	2018.08.19	2019.09.06
7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30517	2018.08.01	2019.09.06
8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9497	2018.08.15	2019.09.02
8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908490	2018.08.08	2019.09.02
8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908251	2018.08.19	2019.09.02
8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908256	2018.08.09	2019.09.02
8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2355	2018.08.18	2019.08.30
8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909542	2018.08.08	2019.09.02
8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909519	2018.08.02	2019.09.02
8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909502	2018.08.07	2019.09.02
8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909516	2018.08.15	2019.09.02
8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909485	2018.08.03	2019.09.02
90	福建眼界	数据交换同步系统	2018SR626363	2018.02.13	2018.08.07
91	福建眼界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8SR626365	2017.08.22	2018.08.07
92	福建眼界	眼疾病自测系统	2018SR626338	2017.01.18	2018.08.07
93	福建眼界	眼科通统一门户系统	2018SR626268	2017.10.25	2018.08.07
94	福建眼界	医联体信息云平台	2018SR626351	2017.12.26	2018.08.07
95	福建眼界	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18SR627166	2017.08.17	2018.08.07

96	福建眼界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2018SR627462	2017.12.19	2018.08.07
97	福建眼界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8SR626403	2018.02.22	2018.08.07
98	福建眼界	移动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646291	2018.02.13	2018.08.14
99	福建眼界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系统	2018SR626409	2017.10.31	2018.08.07
100	福建眼界	用药提醒系统	2018SR626190	2017.03.01	2018.08.07
101	福建眼界	云医院平台	2018SR626548	2017.08.22	2018.08.07
102	福建眼界	智慧医疗微信平台	2018SR626335	2017.10.31	2018.08.07
103	福建眼界	主索引管理系统	2018SR626196	2017.12.26	2018.08.07

（四）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5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集团药店	2006.02.23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沿街店面 1 楼东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2	厦禾路药店	2013.03.18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二楼大厅左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3	厦禾路眼镜二店	2017.10.1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一楼之 101	郑宇翔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4	福州药店	2012.10.29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 2 号楼 2 楼北面一侧	杨萍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药品、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5	五通西路药店	2018.12.0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105 单元	郑燕珊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6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2019.11.29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 1 幢第二层	王辉	许可项目：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眼镜、I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和平配镜部	2002.11.21	伊敏河路 61 号东一	朱莉	销售眼镜，验光配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2019.12.11	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 18 号第 1-1 栋一楼	章文华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湖里视光	2016.12.05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曾占起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10	莲前东路视光	2017.01.0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C32-C34 号店铺	曾占起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
11	福州酷亮	2016.11.2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一楼 01 店面	林剑彬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合肥酷亮	2017.06.08	合肥市瑶海区 濉溪东路海龙大厦 1 层办公楼	林伯智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同安视光	2018.04.09	厦门市同安区 西桥路 57 号	倪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4	仙洞视光	2019.04.30	厦门市湖里区 仙洞路 45 号 1 层之三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15	晋江视光	2019.09.16	福建省泉州市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 层 2010A 号商铺	苏世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2019.07.19	山东省济南市 市中区经四路五号魏家庄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三层 303， 305A 号商铺	张丽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2019.09.04	山东省济南市 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临街商铺	孟翠翠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18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2020.05.13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088 号 B1 层 35 号	赵毅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2020.05.1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嵎元大厦 1 层 110、111 室	苏世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2020.06.02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大厦一层(整层)	苏庆灿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1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2020.05.13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 1-4 层	罗旭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2020.05.13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 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62,3066 号商铺	李明	验光配镜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2020.04.2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412号铺位	刘璐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2020.08.0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7号楼济南印象城B1层B159铺位	李中华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2020.09.09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60-80号阿罗海城市广场A121单元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参股公司3家，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MA34N2T01D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42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勇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邹贵青	246.00	82.00
2	三明华夏	54.00	18.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②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G7G2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111 号瀚海星座 1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世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医疗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中医诊断、治疗仪器设

	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眼镜成镜制造；眼镜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护理液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香水和化妆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工艺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新建房屋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中视眼科医生集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0	30.00
2	合肥爱维希眼镜有限公司	480.00	24.00
3	安徽视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19.00
4	华夏眼科	360.00	18.00
5	合肥索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80.00	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③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NLJU3E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83 号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经营期限	2019-04-16 至 2069-04-15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海波	40.00	8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商标登记簿副本。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重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披露的存在瑕疵的房产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共焦激光造影、OCT、多点激光等设备	2019.05.14-2020.05.01
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1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8.04.01-2018.12.31
4	产品购销协议之备忘录	捷颂医疗、华夏眼科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9.01.01-2019.12.31
5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联合准分子激光屈光治疗系统	2017.08.15 签署，无固定期限
6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7.10.10 签署，无固定期限
7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8.04.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9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7.01.01-2018.12.31
10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9.01.01-2020.12.31
11	晶体代理协议	康承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以及人工晶状体推进器	2016.10.01-2017.09.30
12	晶体代理协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	采购人工晶状体以及	2017.10.17-20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议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推进器	18.09.30
13	耗材购销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8.10.01-2019.09.30
14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17.01.01-2019.12.31
15	购销协议及备忘录	华夏眼科（不包括宁波眼科）、康承医疗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7.01.01-2017.12.31
16	合作框架协议	华夏眼科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	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销商）、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博士伦产品，如：人工晶体、医用绷带镜片、超乳、波切设备	2017.01.01-2017.12.31
17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9.12.18-2020.12.31
18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01.01-2020.12.31
19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飞秒激光耗材	2020.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20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20.01.01-2020.12.31
21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0.01.01-2020.12.31

2、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建设施工合同有：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1	厦门眼科中心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3#、4#楼地下室及上部）工程	2015.05.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3,86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	2014.01.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一期（1#、2#、5#楼及地下室）上部工程	8,800.01
3	资管公司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装修施工工程及补充协议	主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分别为： 2017.01.25、 2017.11.24、 2018.07.25、 2018.08.21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2F至4F、7F至13F装饰、给水工程、热水工程、电气工程以及后续增补工程等	3,150.00
4	资管公司	厦门市宏辉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空调工程	2017.02.10	在22层医疗综合楼设置一套水冷冷水中央空调系统	1,878.00
5	资管公司	厦门市营嘉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手术部（含供应室）净化及装饰装修工程	2017.09.12	完成手术室、供应室净化和非净化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装饰装修、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	950.00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厦门眼科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8,0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提供保证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000.00	2016.10.28-2024.10.27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提供保证，资管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0.00	2017.04.10-2024.10.27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0.00	2017.09.05-2024.10.27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00	2018.01.23-2024.10.27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00	2018.08.09-2024.10.27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8,000.00	2018.12.18-2024.10.2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12 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利息	-	-	328,857.21	96,575.49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84,671,963.00	84,099,013.60	160,049,246.35	185,679,834.88
合计	84,671,963.00	84,099,013.60	160,378,103.56	185,776,410.37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等。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4,772,012.08	29,882,760.24	27,670,868.76	32,559,300.41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职工往来款、其他往来款。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39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5%（7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第 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率由 17%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率由 17%调整为 13%。

注 2：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停止征收营业税。

注 3：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重庆华夏、赣州华夏、成都华夏、贵阳阳明、毕节阳明、绵阳华夏、西安华夏	15%

注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毕节阳明、衡水华夏、

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镇江康复、华夏视光、贵港眼科、卓视视光、弘明视光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3]4 号”文件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赣州华夏自 2015 年度起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子公司重庆华夏、毕节阳明、成都华夏、贵阳阳明、兰州华夏、绵阳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西安华夏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毕节阳明、衡水华夏、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镇江康复、华夏视光、贵港眼科、卓视视光、弘明视光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39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 361Z048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总额为355.38万元。

（四）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资管公司	91350200MA2XNJE74G001V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0.07.28-2023.07.27
2	郑州华夏	91410104317454545Y001X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7-2023.07.16
3	福州眼科	91350100589594111U001W	福州市仓山区	2020.09.17-2023.09.16

2、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2项诉讼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新增2项。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合计69项。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华夏投资、涵蔚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2、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凌霄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证照情况一览表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42660991-335020016 A5122	营利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外伤、眼整形、玻璃体视网膜、视光、角膜病、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12.27-20 25.12.26
2	上海和平	74423143431010919 A5122	营利性	虹口区卫生局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8.10.27-20 20.12.31
3	泉州华夏	66508518435050317 A5122	营利性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6.08.19-20 22.08.18
4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 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11-20 25.06.10
5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 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	2019.05.13-20 34.05.12
6	烟台康爱	75085283537060216 A5122	营利性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门诊）/眼科（门诊+住院）/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6.04.07-20 21.04.06
7	宜昌华夏	79057447042050217 A5122	营利性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于眼科相关内科疾病的诊疗）、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放射科检查项目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	2018.01.29-20 33.01.28

					检协议）、中医科（中医眼科专业）、医疗美容科（仅限于眼部医疗美容相关诊疗项目）	
8	贵阳 阳明	78976533-352010317 A5122	营利性	贵阳市卫生健康 局	眼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5.24-20 21.06.30
9	南平 华夏	227000350702009915	营利性	南平市延平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麻醉科	2018.09.29-20 21.09.28
10	衡水 华夏	59994519-X13110213 A5123	营利性	衡水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2015.09.05-20 21.09.04
11	菏泽 华夏	33448134237170217 A5122	营利性	菏泽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 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白内 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 眼预防保健科	2020.08.10-20 25.01.14
12	台州 耀明	PDY00001X3310021 6A5132	营利性	台州市椒江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 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眼部美容术；鼻部 美容术；耳廓美容术；口唇部美容术；颌面部美容术；面部除皱术）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18.01.09-20 21.01.08
13	毕节 阳明	PDY10010-X5224011 3A5122	营利性	毕节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6.07.08-20 22.05.17
14	成都 华夏	39577694551010915 A5122	营利性	成都高新区社区 发展治理和社会 事业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 医科；眼科专业	2020.05.15-20 25.05.14
15	福州 眼科	58959411135010010 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 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06-20 23.11.05
16	郑州 视光	67165401-3410105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03.24-20 27.11.06
17	青岛	32151437937020215 A5122	营利性	青岛市卫生和计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2015.08.07-20 30.08.06

	华夏			划生育委员会	<限眼科专业>	
18	深圳 华夏	PDY41180-44403041 7A5122	营利性	深圳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 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 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04.08-20 21.04.08
19	赣州 华夏	34318666036070016 A5122	营利性	赣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 专业	2016.02.25-20 20.12.31
20	宁波 眼科	PDY61716733021217 A5122	营利性	宁波市鄞州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 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眼整形专科、葡萄 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 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18.05.25-20 21.06.30
21	郑州 华夏	66188662-X410104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 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 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 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 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11.04-20 31.08.11
22	佛山 华夏	PDY00296-34406041 6A5122	营利性	禅城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6.05.23-20 21.05.23
23	东莞 华夏	PDY20302844190019 A5122	营利性	东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 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 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6.20-20 22.04.01
24	杭州 华夏	MA27XJG353301061 8A5122	营利性	杭州市西湖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 肌、眼预防保健）/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17.11.15-20 22.01.05
25	兰州 华夏	MA71A4PA7620102 16A5122	营利性	兰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2.15-20 21.02.14
26	常州 谱瑞	PDY10036032041216 A5122	营利性	常州市卫生局	内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美容外科（眼科方向）/麻醉科/医 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 业	2018.05.25-20 33.05.24

27	宁德 华夏	PDY62450035090215 A5122	营利性	宁德市蕉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1.30-20 25.01.29
28	重庆 华夏	PDY96202450010519 A5122	营利性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12.29-20 21.12.28
29	许昌 华夏	20161219446100017 A5122	营利性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6.12.23-20 21.12.22
30	淮南 华夏	MA2MX04T3340400 16A5122	营利性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内科、病理科、药剂科、供应室、验光视野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X光科、麻醉科、超声波室、激光室等）	2017.03.14-20 22.03.13
31	三明 华夏	224973350403511445	营利性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眼科）	2019.09.20-20 22.09.20
32	抚州 光明	PDY02017-X3610011 7A5121	营利性	临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8.15-20 22.08.14
33	新沂 复兴	MA1MKHEM332038 1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9.11.11-20 24.11.10
34	温州 明乐	E9477799733030217 A5121	营利性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8.11.12-20 23.11.11
35	荆州 华夏	MA4890K754210001 5A5122	营利性	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5.22-20 32.05.21
36	西安 华夏	PDY10211261011317 A5122	营利性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西医结合眼科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中医眼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2.28-20 24.12.27

37	莆田 华夏	223443350304351335	营利性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含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心电、放射专业）、病理科	2017.11.24-20 23.11.23
38	临沂 华夏	MA3D8Y4Q9371302 16A5122	营利性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10-20 32.11.09
39	三台 华夏	MA631KKT1510722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9.11-20 32.09.10
40	漳州 华夏	MA2YCPF6X350602 17A5122	营利性	漳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8.01.29-20 21.01.28
41	贵港 爱眼	PDY94859945080217 A5121	营利性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病理科（协议）	2019.11.04-20 23.12.29
42	无锡 华夏	MA1N1Y42X320213 17A5392	营利性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2.25-20 22.12.24
43	江油 华夏	MA63WENX751078 17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科；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017.12.14-20 32.12.13
44	龙岩 华夏	229136350802411435	营利性	福建省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心电诊断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	2019.09.05-20 21.09.17
45	沛县 复兴	MA1P6RQ383203221 7A511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22-20 20.11.21
46	三水 华夏	PDY09605844060716 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0.03.23-20 24.03.14

47	绵阳 华夏	MA67NDY03510703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9.06.24-20 34.06.23
48	济南 华视	PDY72281337010216 A5122	营利性	济南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6.14-20 34.06.13
49	聊城 华夏	MA3Q23GT3715021 3A5122	营利性	聊城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	2020.07.20-20 35.01.01
50	丽水 华夏	PDY76458933110217 A5122	营利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4.30-20 25.04.29
51	合肥 名人	MA2T4NGJ93401021 7A5122	营利性	合肥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角膜病与眼表疾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视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0.07.24-20 25.07.23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华夏眼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3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04/6815/6821/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8.12.18-20 23.12.17
2	华夏眼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08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

3	康承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2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2015.10.12-2020.10.11
4	康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9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
5	常州酷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证 20173001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医疗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17.03.27-2022.03.26
6	湖里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1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3.24-2022.03.23
7	华夏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1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12.07-2022.04.17
8	厦门眼科同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5006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	2018.08.30-2023.08.29
9	厦禾路眼镜二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38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8.13-2023.08.12
10	莲前东路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4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8.03-2022.08.02
11	捷颂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3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	2017.07.10-2022.07.09

					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植入性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2	捷颂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6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
13	五峰华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1.19-2023.01.18

				理局		
14	福建眼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8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二类：6826	-
15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监食药械经营许 2020041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0.05.15-2025.05.14
16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823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17	晋江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523 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 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隐形眼镜润滑液, 16-06-01 彩色软性亲水接触镜、散光软性亲水角膜接触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接触镜;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2019.11.13-2024.11.12
18	复兴眼镜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7003 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零售: 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 2017 版零售: 1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	2020.02.25-2025.02.24
19	山东华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9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0 软件 III类: 09 物理治疗器械, 16 眼科器械, 21 医用软件	2019.09.24-2024.01.24
20	山东华视市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201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0 软件 III类: 09 物理治疗器械, 16 眼科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1 医用软件	2019.09.19-2024.09.18
21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眼科器械	2020.06.03-2025.06.02
22	重庆华夏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2020.06.18-2025.06.17

23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57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24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191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目录: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0.07.10-2025.07.09

(三)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闽 DB59210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6.01.22-2021.01.21
2	厦禾路药店	闽 DB592101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冻、冷藏药品）	2015.12.30-2020.12.29
3	福州药店	榕仓食药监药许第 2015136 号	福州市仓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15.12.16-2020.12.15
4	五通西路药店 ^①	闽 DB592213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出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9.07.30-2024.07.29

注①：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FJ02-DA-20161006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6.01.29-2021.01.28
2	厦禾路药店	FJ02-DA-2016100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6.01.06-2021.01.05
3	福州药店	榕仓食药监药认第 2015136 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5.12.16-2020.12.15

（五）放射性诊疗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卫放证字（2013）第 200002 号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DR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	2016.04.22
2	合肥名人	皖合卫放证字（2020）第 018 号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06.30

3	上海和平	虹卫放证字（2014）第0023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4.03.26

（六）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环辐证[D0166]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2018.09.29-2023.09.28
2	合肥名人	皖环辐证[A004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2024.12.16
3	上海和平	沪环辐证[6903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8.06.19-2023.06.18

（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13210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类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2016.01.13

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1	厦门眼科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 336 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医疗卫生
2	厦门眼科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医疗
3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	2010.12.14-2020.07.31	10,493.3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医院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楼、B 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东大厦 1#—101 室	2015.02.01-2022.09.14	4,534.25	写字楼
6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2025.03.31	6,042.00	办公、仓库、住宅、车间
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2023.03.02	319.04	商服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2028.02.29	3,000.00	-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2012.12.21-2022.12.20	2,766.63	综合大楼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0	综合
1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13.01.01-2020.12.31	5,813.78	商场
13	上海和平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沪闵路 6088 号凯德龙之梦闵行-商场 B1 层 35 号	2019.12.15-2022.12.14	73.22	综合
14	上海和平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108A 号商铺	2019.10.01-2022.09.30	145.95	店铺
15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
16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
17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商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18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8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
19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47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办公
20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39#-49#]	2020.01.19-2030.01.18	2,835.30	-
21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长江路北侧1号楼01001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综合办公
22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28号14号楼对外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办公
23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的门诊楼1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医疗
24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的门诊楼2-5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医疗
25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2幢1-4层、长安路1-2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
26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285号（丰华商成）1幢1层D-08、D-09、D-18、D-19、D-21、D-22、D-23、2层201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店面、商场
27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房屋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办公、接待用房
28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69号C区	2015.07-01-2035.06.30	7,728.63	住宅用地、商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物业			
29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9 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商业
30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名流大酒店	2015.04.01-2025.03.31	3,650.00	-
31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 1、2、3、6、7 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3.27	2,903.64	商服
32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商服、住宅
33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 13 号三层	2018.01.01-2021.10.31	843.19	办公、商业营业
34	三明华夏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层 6 号、7 号、8 号	2017.06.01-2022.05.31	123.18	商业
35	三明华夏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00	办公用房
36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为交通运输
37	兰州华夏	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2016.01.22-2026.01.21	3,538.61	商业、住宅
38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房产用途综合楼；土地用途：车场
39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商务
40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商业、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41	常州酷靓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中部一、三、四楼	2017.12.08-2030.12.17	1,000.00	商业、住宅
42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
43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生产、道路
44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办公
45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嵊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商服
46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工业
47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住宅、写字楼、店面
48	临沂华夏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 2012 小区 1 号楼及 2 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商业
49	三台华夏	四川省耀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1 层 1#、2#、3#、4#、5#；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2#、3#、4#	2017.02.01-2032.01.31	3,209.71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0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2.01-2032.01.31	2,061.2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51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批发零售
52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综合楼
53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商业服务
54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0.01.01-2024.12.31	624.60	-
55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商业
56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地上 1-4 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商业、其他、服务
57	合肥酷亮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 层办公楼	2020.04.17-2021.04.16	1,000.00	-
58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00	商业
59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0	住宅
60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32-34 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
61	仙洞视光	厦门市湖里区康宝贝婴幼儿用品店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 45 号 1 层之三	2020.06.01-2021.05.31	8.46	商业
62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2-6 层办公楼	2020.04.17-2021.04.14	3,564.00	商业、办公、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63	晋江视光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2010A 号商铺	2019.08.01-2022.07.31	138.69	商业
64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商业用房、旅游（宾馆）
65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商业服务
66	复兴眼镜	王振	东风路商业中心 A 区 B 栋 51.52 商铺	2019.09.01-2022.08.31	263.26	商业
6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办公
68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3、305A	2019.07.01-2022.06.30	132.72	商业
69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办公
70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19.05.01-2022.04.30	600	商业
71	华夏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2020.06.05-2021.06.04	184.50	办公
72	捷颂医疗	林金龙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0.10.10-2022.10.09	186.54	办公
73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宝龙商务楼 2 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商务楼
74	荆州眼视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 18 号	2019.11.01-2020.10.31	345.12	营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光					
75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办公
76	山东华视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 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412 号铺位	2020.04.01-2022.3.31	50.00	商业
77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62,3066 号商铺	2020.05.01-2023.4.30	224.36	商业
78	山东华视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 7 号楼 商场第 B1-59 号商	2020.08.10-2022.08.09	140.55	商业
79	荆州华夏	董逢海	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一至二层	2020.08.15-2030.08.15	700.00	商业

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华夏	衡水市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罚款 280,000	2020.02.1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元。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复兴	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 号	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构成虚假宣传	罚款 200,000 元	2018.12.28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670 号”《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询函》第 1 题.....	5
二、《问询函》第 2 题.....	10
三、《问询函》第 3 题.....	37
四、《问询函》第 4 题.....	67
五、《问询函》第 5 题.....	72
六、《问询函》第 6 题.....	84
七、《问询函》第 7 题.....	95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10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5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5
四、发行人的业务	106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6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40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九、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51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51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题

1、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2005 年 12 月改制并至 2013 年 12 月间持续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原因主要是，相比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当时患者普遍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度较高，同时改制后适用相关税率优惠。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厦门大学历史上一直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其持续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其仍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结合工商登记、企业名称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机构后使用高校附属医院作为企业商号的合法性，是否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是否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各二年的年就诊人数、人平均诊疗费、各项眼科诊疗的年服务数量、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情况，补充披露 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该企业的患者接受度、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就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企业名称取得的政府部门批复文件、签署的相关授权协议及补充协议；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是否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营利性医院是否可以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发行人的确

认，核查厦门大学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情况；就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企业名称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 2011 年至 2015 年的诊疗业务系统记录、财务报表；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3 年医护人员名单以及劳动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对于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经营性质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厦门大学历史上一一直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其持续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其仍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结合工商登记、企业名称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机构后使用高校附属医院作为企业商号的合法性，是否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是否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2006 年 6 月 7 日，厦门大学为了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医学专门人才和加强临床科研工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了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术人才和医疗技术水平，双方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成为厦门大学的无行政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第二名称；协议期限为 5 年（2006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6 月 7 日）。

2007 年 1 月 19 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1 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为加强我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医学教育质量，以适应医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厅组成厦大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评估专家组，对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了评估”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医院，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

2007 年 6 月 4 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52 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名称

变更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的第一名称。

2009年4月6日，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第一名称，用于开展临床医疗、教学和科研与学术交流等活动；补充协议期限5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2016年10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的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训基地，承担厦门大学有关临床教学工作、担任指导研究生工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协议有效期为5年，协议期满前3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双方确认2006年6月7日签署的《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及2009年4月6日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书》到期后至该协议生效前双方的合作无任何异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并为厦门大学提供临床教学、科学研究等支持；而厦门大学授权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因此，在厦门大学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厦门眼科中心在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规定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亦未规定营利性医院不能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

此外，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非直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行动态管理，每四年进行一次重新评审。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福建省教育厅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福建省卫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闽卫科教[2018]110号），经专家评审，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

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复审合格，有效期 4 年。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是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在资源互补、合作共进的基础上，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已经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

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目前执行的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报告期内，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在医学教学、临床医疗、科研等方面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科研和教学基地，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如双方无异议，协议到期后双方将续签协议，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定期进行资格复审，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

综上，鉴于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与厦门大学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且经厦门大学同意及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合格的情况下可以长期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各二年的年就诊人数、人平均诊疗费、各项眼科诊疗的年服务数量、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情况，补充披露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该企业的患者接受度、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厦门市卫生局核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以及相关政府证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前后各二年的就诊人次、手术收入、手术次均收入、主要眼科诊疗项目的年服务数量、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就诊人次（次）	311,109	338,086	350,246	353,479	365,256
手术收入（万元）	18,305.57	21,641.99	26,998.95	30,621.47	36,884.62
手术次均收入（元）	5,403.86	6,281.42	6,960.65	7,799.26	8,680.16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要眼科诊疗 年服务 数量	白内障手术 （台）	4,944	6,043	6,459	6,885	7,722
	屈光手术 （台）	5,917	4,606	5,604	5,125	5,206
	眼底手术 （台）	3,442	3,373	4,644	5,543	6,34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773.15	27,617.48	34,376.35	40,419.41	47,039.29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0,853.55	12,642.00	17,799.92	21,358.46	26,045.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3 年底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前后，整体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厦门眼科中心在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处于发展早期阶段，在后续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学术为指导、以技术为支撑”，秉承“精湛医术、合理收费、贴心服务、快捷方便”的经营理念，在规模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内涵建设，逐渐形成“医教研”三位一体塑造品牌、赢得口碑的医院可持续发展新路径。经过多年的发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主要专家与医护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各亚专科均培养出了医术精湛、临床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团队，并逐步完善了人才梯队建设，先进的诊疗技术和良好的诊疗效果获得了病人及社会的广泛认可，与其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的品牌、口碑、人才建设以及诊疗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进步。

综上，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并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名称具备合理性与合法性，已经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不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经厦门大学同意及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合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经营性质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第2题

2、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及理财款 7,000.00 万元转入厦门眼科中心账户，并由后者捐赠给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其后因厦门新开元医院营利性改制，又由其将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请发行人：

（1）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有权审批部门，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2）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3）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4）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该款项的合理性；厦门新开元医院向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的款项不包含该 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5）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

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检索了公开网站上近年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或者上市公司公告收购中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医院改制的案例；查询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法律依据，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审计报告、捐赠金额计算明细表、注销申请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查询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查询了民非改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核查了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捐赠款接收证明；取得发行人关于 7,000 万元理财款的产生原因及背景的确证，并查阅该笔款项本息相关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网络检索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诉讼纠纷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其他涉及改制的子公司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一、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有权审批部门，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一）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生效至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修订）》（2010年12月27日生效至今）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经核查相关案例以及发行人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情况，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方面：

1、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进行改制；2、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算、审计；3、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有权审批部门

首先，在国家法规层面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卫生部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经营性质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26号，2012年4月13日生效至今）规定：“社会资本可以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年11月4日生效至今）规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医疗机构，由其自愿选择并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其次，在地方法规层面上，部分地区由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监管规定。以福建省和厦门市为例，具体情况如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规定：“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

厦门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已于2016年废止）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综上，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医疗机构业务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登记主管部门为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

（三）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2010年11月26日生效至今）规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进行捐赠，亦未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2002年2月4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年2月4日生效至今）：“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009年5月6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

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在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的，则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二、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民办非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

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改制阶段，《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若将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进行捐赠，其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其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 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该项净资产金额已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捐赠金额主要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扣除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测算的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相关款项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时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

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民办非企业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

1、结合民办非企业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

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87.74%出资份额，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42,012.90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的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

根据上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清算结论、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确认以及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本次捐赠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具体包括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举办者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全部金额，前述净资产基数中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剩余利润，已相应捐赠。

3、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

根据前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经核查，自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 2013 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并生效至今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 2009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

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

综上，经查询，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的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已包含在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自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 2013 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

（三）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清算结论、政府部门的确认或证明等资料，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

经核查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苏庆灿将累计 42,012.90 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三、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违反

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

2013年12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完整程序如下：

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12月17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7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FB0038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年2月6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42,012.90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据此，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例如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系两类不同的组织。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不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社会团体，而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厦门市民政局出具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虽然不是社会团体，但根据当地民政主管部门意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社会团体相关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注销时，已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相关要求将其剩余财产移交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社会团体相关规定。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慈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法律法规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改制进行规定。

（三）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已经取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并已经履行捐赠程序，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

（四）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2016]91 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2004 年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的过程已经完整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四、7,000.00万元理财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该款项的合理性；厦门新开元医院向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的款项不包含该7,000.00万元理财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合计42,012.90万元，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7,000万元作为本金，代苏庆灿购买短期（周期约40天）理财产品并获得相关收益，相关本金（即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7,000万元）已于赎回理财产品后转回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于后续代苏庆灿履行捐赠义务。上述7,000万元款项在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时尚未实际履行捐赠义务，该笔款项以及相关收益仍归属于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使用该笔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上述事项，相关方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五、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一）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经核查，发行人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有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宁波眼科、衡水华夏、抚州光明以及合肥名人。其中，三明华夏、衡水华夏和抚州光明系在发行人体外完成改制，该等改制行为由发行人收购前的原举办人主导；南平华夏、宁波眼科和合肥名人系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后，考虑到规范性等要求而对其进行了改制。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1）南平华夏

2015年10月10日，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5年12月27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福天会[2015]专审字E301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8,339,964.75元，负债为11,341,999.31元，所有者权益为-3,002,043.56元。

2015年12月30日，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注销登记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批复》（延民综[2015]179号），同意注销登记南平华夏眼科医院。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的相关批复》，确认于2015年10月10日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变更为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并且全部资产与负债由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月10日，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出资人华夏眼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改制为南平华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3,002,043.56元全部折合为新成立的南平华夏的未分配利润，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南平华夏承继；改制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至南平华夏成立之日的期间损益，亦归属于新设立的南平华夏。

2019年3月6日，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情况说明》，确认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经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经营资质由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三明华夏

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①根据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注销清算情况，确认截至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3,729,072.68元，负债总额为5,259,655.02元，净资产总额为-1,530,582.34元；②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相同或相关的业务；③一致认可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清算报告、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④同意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截至2016年9月1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2016年9月18日至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亦归属于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明所(2016)专审字第1015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3,729,072.68元，负债总额为5,259,655.02元，净资产为-1,530,582.34元。

2016年9月19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小组作出《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3,729,072.68元，负债总额为5,259,655.02元，净资产为-1,530,582.34元；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相同或

相关的业务。

2016年9月19日，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福建省元和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全体股东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截至2016年9月1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合为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0月8日，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出具“明卫[2016]156号”《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批复》，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6年10月12日，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明卫函[2016]229号”《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办理注销登记的函》，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等相关手续。

2016年10月18日，三明市民政局盖章批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注销时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该申请表的清算结论载明“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医院相同或相关的业务”。

2016年10月18日，三明市民政局出具明民行政[2016]15号《三明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注销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该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

2019年4月2日，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健康局出具《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性质变更情况说明的函》，其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经营资质由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3）宁波眼科

2016年3月1日，宁波鄞州眼科医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自2016年5月

1 日起宁波鄞州眼科医院进行清算。

2016 年 5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医疗机构变更批准书》（批准文号：鄞卫字[2016]09 号），同意宁波鄞州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非营利性（非政府办）的宁波鄞州眼科医院剩余资产转移到营利性的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专审报字[2016]第 198 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鄞州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 5,531,083.07 元，负债总额为 13,208,672.06 元，净资产为-7,677,588.99 元。

2016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出具“鄞民准许注字[2016]第 2 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许注销登记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2019 年 12 月 6 日，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情况说明》，同意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要求有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延续运营。

（4）抚州光明

2016 年 8 月 28 日，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

2016 年 10 月 20 日，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出资人作出决定，同意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将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50,871.89 元折合为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西省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德诚审字[2016]第 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清算后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净资产为 4,750,871.89 元。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变更经营性质的批复》，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经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资质证书由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016年11月8日，抚州市民政局确认抚州市光明眼科医院已注销。

2020年5月18日，抚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相关注销情况的说明》，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清算后的资产负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5）衡水华夏

2015年4月29日，衡水市卫生局核准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

2016年4月21日，衡水明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衡明辉会事审字(2016)第3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29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1,496,435.72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元，资本公积9,000,000元，结余分配-8,503,564.28元。

2016年4月25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清算组出具《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清算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4月29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1,496,435.72元，同意“衡明辉会事审字（2016）第34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将全部剩余财产全部转入新成立的衡水华夏。

2016年4月25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召开会议，对上述清算报告内容进行了确认，确认截至2015年4月29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1,496,435.72元，同意清算小组的清算报告和将剩余财产转入新成立的衡水华夏的意见，并同意尽快完成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注销。

2016年5月13日，衡水市民政局盖章批准衡水同瑞医院注销时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该申请表的清算结论载明“将剩余财产全部转入新成立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

2016年5月6日，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审查意见》，同意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注销和清算报告。

2016年5月13日，衡水市民政局出具编号“衡民许准字[2016]23号”《关于准予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同意书》，准许注销衡水同瑞眼科医院。

（6）合肥名人

2019年5月31日，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经

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的批复》，同意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9年8月6日，合肥名人（民非）理事会同意，清算后合肥名人（民非）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医疗机构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由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019年8月27日，安徽协和新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皖专审字[2019]05号），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5,648,605.49元。

2020年4月29日，合肥市民政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民许准字[2020]第10号），同意清算报告意见，且准予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注销登记。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清算报告》载明：合肥名人眼科医院净资产为负，同意原民办非企业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资质等由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但主要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如前所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进行捐赠，也没有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此外，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时，则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经核查上述主体在改制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除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以外，其他主体对应原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时净资产为负，未有剩余资产可捐赠社会。抚州光明和衡水华夏系在发行人体外完成改制，该等改制行为

由发行人收购前的原举办人主导，即使其对应民非主体注销时需要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义务人认定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较低，且所涉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相关主要程序，发行人被要求捐赠风险较低。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厦、三明华厦、南平华厦以及合肥名人因历史上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捐赠义务，则苏庆灿将直接代为履行捐赠义务或者在上述子公司履行捐赠义务后向其提供等额的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3、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子公司中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的情形的，相关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亦未要求其按照社会团体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因此，该等主体不适用社会团体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

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结合上述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改制过程，该类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成立了清算组织，完成了清算工作，该类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为营利性主体的程序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南平华厦、三明华厦、宁波眼科、衡水华厦、抚州光明和合肥名人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已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相关主体获取确认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登记主管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变更经营性质批复情况	登记主管部门是否要求将剩余资产捐赠	登记主管部门同意承接资产负债批复情况
1	南平华厦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	经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批复同意
2	三明华厦	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明市民政局	经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三明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3	衡水华厦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衡水市民政局	经衡水市卫生局（现为衡水市卫生和计划局）核准同意	未要求	经衡水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4	合肥名人	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合肥市民政局	经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合肥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5	宁波	宁波市	宁波市	经宁波市鄞州区卫	未要求	经宁波市鄞州区民

序号	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登记主管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变更经营性质批复情况	登记主管部门是否要求将剩余资产捐赠	登记主管部门同意承接资产负债批复情况
	眼科	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鄞州区民政局	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复同意		政局批准同意
6	抚州光明	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抚州市民政局	经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同意	未要求	经抚州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注 1：业务主管部门系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

注 2：登记主管部门系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

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1、南平华厦								
营业收入	1,335.07	0.74%	1,724.58	0.70%	1,514.74	0.71%	1,247.77	0.78%
净利润	(68.65)	(0.32%)	(227.90)	(1.25%)	(154.62)	(1.12%)	(136.67)	(2.65%)
2、三明华厦								
营业收入	1,240.78	0.69%	1,942.50	0.79%	1,540.93	0.72%	955.33	0.60%
净利润	(87.92)	(0.41%)	(140.20)	(0.77%)	(234.75)	(1.71%)	94.80	1.84%
3、衡水华厦								
营业收入	2,250.84	1.25%	2,712.53	1.10%	2,160.98	1.01%	1,849.96	1.16%
净利润	217.02	1.01%	132.16	0.72%	(5.22)	(0.04%)	10.85	0.21%
4、合肥名人								

营业收入	4,362.16	2.41%	4,061.46	1.65%	3,173.67	1.48%	2,801.80	1.75%
净利润	388.75	1.81%	194.78	1.07%	108.77	0.79%	(84.89)	(1.64%)
5、宁波眼科								
营业收入	1,576.98	0.87%	2,347.68	0.96%	2,401.61	1.12%	2,266.68	1.42%
净利润	(142.85)	(0.66%)	74.80	0.41%	(234.44)	(1.70%)	(216.75)	(4.20%)
6、抚州光明								
营业收入	1,018.35	0.56%	1,669.72	0.68%	1,907.51	0.89%	856.19	0.54%
净利润	(185.79)	(0.86%)	(255.43)	(1.40%)	(22.48)	(0.16%)	(63.30)	(1.23%)
合计								
营业收入	11,784.19	6.52%	144,58.47	5.89%	12,699.44	5.92%	9,977.74	6.25%
净利润	120.55	0.56%	(221.78)	(1.22%)	(542.76)	(3.95%)	(395.95)	(7.67%)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相关主要程序，该类子公司在改制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且该类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若后续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

国有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若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苏庆灿承担，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方面：（1）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进行改制；（2）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算、审计；（3）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或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登记主管部门为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进行捐赠，也没有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此外，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时，则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剩余利润。捐赠金额主要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扣除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测算的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相关款项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时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

《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含剩余利润）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自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 2013 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3、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4、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合计 42,012.90 万元，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作为本金，代苏庆灿购买短期（周期约 40 天）理财产品并获得相关收益，相关本金（即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已于赎回理财产品后转回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于后续代苏庆灿履行捐赠义务。上述 7,000 万元款项在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时尚未实际履行捐赠义务，该笔款项以及相关收益仍归属于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使用该笔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上述事项，相关方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

相关主要程序，该类子公司在改制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且该类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若后续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因历史上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捐赠义务，则苏庆灿将直接代为履行捐赠义务或者在上述子公司履行捐赠义务后向其提供等额的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若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苏庆灿承担，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三、《问询函》第3题

3、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在内的各慈善机构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或者患者。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具体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还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包括各慈善机构名称，受发行人赠予金额占比，占其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及占比，占其当年全部使用款项及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内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与接收捐赠的部分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证书等资质；取得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进行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60%、2.68%及 2.25%；结合重要性水平和随机抽样原则对就诊病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其报告期内相关捐赠、支出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材料、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查阅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

一、补充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具体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还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

根据发行人各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病人若满足慈善机构基金执行的救助标准，则病人可向慈善机构申请一定的慈善救助。通常情况下，在就诊过程中，下属医院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协助收集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经病人填写签字的基金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定期上报慈善机构进行审核。慈善机构对上述资助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后，最终将款项拨付给患者或发行人下属医院等对象，具体包括两种模式：

1、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部分慈善机构出于款项拨付操作的便捷性，将救助款项拨付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按除慈善救助以外剩余的诊疗的费用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剩余就诊费用；

2、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部分慈善机构将救助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患者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就诊费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的模式下，发行人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为 2,846.52 万元、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1,218.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78%、1.37%、1.37%及 0.67%。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模式

下，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发行人下属医院的不完全统计，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254.98 万元、246.81 万元、62.23 万元及 98.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6%、0.12%、0.03% 及 0.05%。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占比	0.67%	0.94%	1.37%	1.78%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每年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7,285	15,815	17,687	16,077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0.73%	1.00%	1.23%	1.34%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1,672.39	1,459.44	1,656.27	1,770.55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总诊疗花费（元）	6,185.92	6,114.27	5,747.21	6,327.3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例	27.04%	23.87%	28.82%	27.98%

接受慈善救助的病人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由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约定，或者在慈善活动开展过程中通常由慈善机构根据病人自费部分的申请金额据实支付，结合病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并以病人全部自付部分为上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的资助金额标准为：针对白内障项目约为 500-2,000 元/例手术，针对翼状胬肉

项目约为 500-1,000 元/例手术，或不区分收入手术项目约定每位患者补助一定金额并约定在资助金额标准以下以个人实际自付金额为上限。

二、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包括各慈善机构名称，受发行人赠予金额占比，占其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及占比，占其当年全部使用款项及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金额及对应期间收入来源于各慈善机构向发行人下属医院直接结算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金额	821.13	2,462.09	4,282.40	2,371.98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支出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56.88 万元、4,783.85 万元、3,476.86 万元及 1,312.38 万元。其中，对外捐赠为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在地的慈善组织的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

1、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明细

①2017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916.74	38.65%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325.00	13.70%
3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200.00	8.4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6.32%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5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22%
6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70.14	2.96%
7	郑州慈善总会	60.05	2.53%
8	重庆市慈善总会	60.00	2.53%
9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2.11%
10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50.00	2.11%
11	宁德市慈善总会	50.00	2.11%
12	台州市慈善总会	47.00	1.98%
13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40.00	1.69%
14	宜昌市慈善总会	40.00	1.69%
15	佛山市慈善会	30.00	1.26%
16	甘肃省慈善总会	20.00	0.84%
17	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	20.00	0.84%
18	荆州市慈善总会	20.00	0.84%
19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20.00	0.84%
20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00	0.84%
21	漳州市红十字会	20.00	0.84%
22	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2.00	0.51%
23	菏泽市牡丹区慈善总会	10.00	0.42%
24	上海巾帼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42%
25	中国狮子联会	10.25	0.43%
26	厦门市红十字会	5.00	0.21%
27	新沂市红十字会	5.00	0.21%
28	宁德市红十字会	3.00	0.13%
29	甘肃省扶贫基金会	2.00	0.08%
30	毕节市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1.20	0.05%
31	福州市老年服务协会	1.00	0.04%
32	廉江市青平镇那毛角经济联合社	1.00	0.04%
33	毕节市残疾人联合会	1.00	0.04%
34	岳阳市岳阳县消费者协会	0.80	0.03%
35	上海市广慈孤儿院	0.50	0.02%
36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0.30	0.01%
合计		2,371.98	100.00%

②2018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744.50	40.74%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022.90	23.8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250.00	5.84%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207.00	4.83%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150.00	3.50%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3.50%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7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25.00	2.92%
8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05.00	2.45%
9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100.00	2.33%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100.00	2.33%
11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75.00	1.75%
12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1.17%
13	宜昌市慈善总会	21.30	0.50%
14	甘肃省慈善总会	20.00	0.47%
15	江苏省沛县红十字会	20.00	0.47%
16	宜昌市红十字会	20.00	0.47%
17	新沂市红十字会	16.50	0.39%
18	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	15.00	0.35%
19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11.45	0.27%
20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0.23%
21	毕节市七星关区朱昌镇人民政府	10.00	0.23%
22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23%
23	成都市青白江区慈善会	10.00	0.23%
24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10.00	0.23%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慈善委员会	5.00	0.12%
26	厦门市红十字会	5.00	0.12%
27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	0.07%
28	重庆市红十字会	3.00	0.07%
29	中国扶贫基金会	2.94	0.07%
30	温州市慈善总会	2.64	0.06%
31	洪湖市艳阳红敬老院	2.00	0.05%
32	许昌市慈善总会	1.45	0.03%
33	毕节市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1.02	0.02%
3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0.02%
35	绵阳市三台县红十字会	1.00	0.02%
36	沛县慈善会	0.50	0.01%
37	湖北省慈善总会	0.10	0.00%
38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0.10	0.00%
合计		4,282.40	100.00%

③2019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900.00	36.55%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0.62	19.52%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26.14	13.25%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80.00	7.31%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06%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	4.06%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1.00	2.07%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50.00	2.03%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0.00	2.03%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45.00	1.83%
11	佛山市红十字会	25.00	1.02%
12	福建省龙岩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5.00	1.02%
13	温州市慈善总会	18.50	0.75%
1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龙场分局	12.00	0.49%
15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41%
16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10.00	0.41%
17	上海奉贤乐居南桥社区基金会	10.00	0.41%
18	浙江省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	10.00	0.41%
19	毕节市七星关区亮岩镇政府所	9.50	0.39%
20	江西省抚州市教育发展促进会	8.00	0.32%
21	福建省龙岩市红十字会	6.00	0.24%
22	泉州市红十字会	5.00	0.20%
23	镇江市红十字会	5.00	0.20%
24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4.45	0.18%
25	新沂市红十字会	3.00	0.12%
2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3.00	0.12%
27	毕节市赫章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3.00	0.12%
28	成都华商理工职业学校	1.65	0.07%
29	四川爱华学院	1.65	0.07%
30	毕节市七星关区青场镇财政所	1.50	0.06%
31	甘肃省慈善总会	1.20	0.05%
32	台州市慈善总会	1.00	0.04%
33	洪湖市特殊教育学校	1.00	0.04%
34	毕节市七星关区慈善会	1.00	0.04%
35	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	1.00	0.04%
36	宁德市直老年人体育协会	0.50	0.02%
37	成都市慈善总会	0.30	0.01%
38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赣州市企业家联谊会	0.30	0.01%
39	青岛红十字中韩医疗团	0.30	0.01%
40	廉江市青平镇那毛角经济联合社	0.20	0.01%
41	中共贵港市民营医疗结构委员会	0.12	0.00%
42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0.10	0.00%
43	台州市椒江区葭芷街道东京村龙遛庙	0.05	0.00%
44	重庆市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0.02	0.00%
合计		2,462.09	100.00%

④2020 年 1-9 月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500.00	60.89%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300.98	36.65%
3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1.22%
4	开阳县禾丰乡卫生院、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清镇市卫城镇中心卫生院 ^{注1}	2.40	0.29%
5	毕节市七星关区燕子口镇财政所	2.00	0.24%
6	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	0.24%
7	毕节市大方县羊场镇卫生院、贵阳市息烽县鹿窝镇卫生院 ^{注2}	1.60	0.19%
8	佛山市红十字会	1.00	0.12%
9	贵港市红十字会	0.30	0.04%
10	烟台市红十字会	0.25	0.03%
11	毕节红十字会	0.20	0.02%
12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路口村村民委员会	0.20	0.02%
13	三台县红十字会	0.20	0.02%
合计		821.13	100.00%

注 1：公司向上述三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注 2：公司向上述两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上述接受公司捐赠的主要单位中，经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其接受公司捐赠的金额占其年度全部接受捐赠款项的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接受捐赠的总额（万元）	公司捐赠占比%
2019 年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901.68	31.02%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68,302.18	0.68%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46.37	94.2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3,174.11	5.67%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n.a	n.a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3,500.00	0.10%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n.a	n.a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n.a	n.a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n.a	n.a
2018 年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504.90	69.65%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接受捐赠的总额 (万元)	公司捐赠占比%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4,300.24	23.7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1,096.98	22.79%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n.a	n.a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5,133.10	2.92%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5,627.11	2.67%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3,382.82	3.10%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n.a	n.a
	9	莆田市慈善总会	n.a	n.a
	10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659.65	6.03%
2017 年	1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976.74	93.86%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3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n.a	n.a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5,327.34	2.82%
	5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643.16	6.09%
	6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499.05	4.68%
	7	郑州慈善总会	8,089.86	0.74%
	8	重庆市慈善总会	22,621.05	0.27%
	9	佛山市红十字会	n.a	n.a
	10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n.a	n.a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来自各受捐赠单位公开网站。

注：部分机构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其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故未在公开网站披露的机构的相关数据以“n.a”列示。

（二）补充披露各慈善机构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的情况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源于各主要慈善机构款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	-	497.00	21.53%	550.00	18.77%	-	-
2	福建省红十字会	42.04	3.45%	339.72	14.72%	121.87	4.16%	-	-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79.98	6.56%	161.41	6.99%	211.43	7.22%	257.15	9.03%
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7.68	9.66%	134.27	5.82%	-	-	-	-
5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196.16	16.10%	128.25	5.56%	188.09	6.42%	-	-
6	江油市红十字会	-	-	112.83	4.89%	114.88	3.92%	-	-
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	91.55	3.97%	-	-	-	-
8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	-	91.26	3.95%	94.15	3.21%	145.07	5.10%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31.88	2.62%	70.97	3.07%	39.79	1.36%	-	-
10	佛山市红十字会	-	-	54.78	2.37%	25.98	0.89%	32.80	1.15%
11	西安市慈善会	-	-	53.58	2.32%	44.03	1.50%	-	-
12	厦门市鸿山慈善会	-	-	49.42	2.14%	20.84	0.71%	-	-
13	宁德市红十字会	-	-	45.80	1.98%	94.40	3.22%	58.00	2.04%
14	成都市温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13.50	1.11%	35.96	1.56%	16.49	0.56%	6.97	0.24%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5	徐州市残疾人康复协会	-	-	35.52	1.54%	15.92	0.54%	10.23	0.36%
16	福清市残疾人联合会	6.75	0.55%	33.15	1.44%	31.50	1.08%	68.70	2.41%
17	郑州慈善总会	-	-	31.79	1.38%	131.24	4.48%	34.94	1.23%
18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	-	31.14	1.35%	74.61	2.55%	1,179.17	41.42%
19	成都市新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43.00	3.53%	29.80	1.29%	29.74	1.02%	-	-
20	宜昌市慈善总会	-	-	23.72	1.03%	35.20	1.20%	-	-
21	绵阳市三台县红十字会	-	-	21.00	0.91%	7.89	0.27%	-	-
22	大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1.64%	20.00	0.87%	20.00	0.68%	16.00	0.56%
23	福建省林文镜慈善基金会	-	-	17.55	0.76%	-	-	-	-
24	宁波市余姚市慈善总会	-	-	16.95	0.73%	30.48	1.04%	-	-
25	许昌市红十字会	3.42	0.28%	16.08	0.70%	205.75	7.02%	-	-
26	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1.23	0.10%	16.07	0.70%	2.56	0.09%	-	-
27	菏泽市慈善总会	-	-	15.00	0.65%	15.00	0.51%	15.00	0.53%
28	成都市金堂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1.64%	14.25	0.62%	19.00	0.65%	-	-
29	简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12.24	1.00%	12.24	0.53%	10.78	0.37%	7.84	0.28%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	烟台市红十字会	7.54	0.62%	11.99	0.52%	-	-	0.10	0.00%
31	重庆市慈善总会	-	-	11.68	0.51%	-	-	46.02	1.62%
32	莱阳市慈善总会	6.60	0.54%	11.55	0.50%	10.95	0.37%	11.70	0.41%
33	宜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	-	10.00	0.43%	13.00	0.44%	2.00	0.07%
34	新津县残疾人联合会	10.00	0.82%	10.00	0.43%	7.00	0.24%	-	-
35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6.96	0.57%	6.17	0.27%	24.14	0.82%	310.56	10.91%
36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	-	4.83	0.21%	-	-	38.51	1.35%
37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	-	3.28	0.14%	12.22	0.42%	101.89	3.58%
38	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2.89	0.13%	47.50	1.62%	-	-
39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	-	2.10	0.09%	5.90	0.20%	10.00	0.35%
40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0.70	0.06%	0.13	0.01%	30.73	1.05%	0.58	0.02%
41	福清市慈善总会	-	-	-	-	30.00	1.02%	-	-
42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	-	-	-	20.13	0.69%	179.82	6.32%
43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	-	-	-	18.69	0.64%	76.70	2.69%
44	台州市慈善总会	-	-	-	-	14.27	0.49%	57.30	2.01%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5	石狮市慈善总会	-	-	-	-	-	-	52.39	1.84%
46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	-	42.36	1.45%	31.09	1.09%
47	广东狮子会	-	-	-	-	-	-	20.50	0.72%
48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	-	-	-	88.61	3.02%	20.10	0.71%
49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	-	-	-	98.74	3.37%	-	-
50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	-	97.00	3.31%	-	-
51	莆田市慈善总会	-	-	-	-	94.98	3.24%	-	-
52	洪湖市慈善总会	-	-	-	-	50.00	1.71%	-	-
53	徐州市沛县红十字会	-	-	-	-	20.00	0.68%	-	-
54	新沂市红十字会	-	-	-	-	20.00	0.68%	-	-
55	菏泽市东明县慈善总会	-	-	-	-	10.00	0.34%	-	-
56	贵港市红十字会	446.36	36.64%	-	-	-	-	-	-
57	深圳狮子会（坪山服务队）	76.41	6.27%	-	-	-	-	4.32	0.15%
58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45.15	3.71%	-	-	-	-	-	-
59	其他	30.73	2.52%	32.41	1.40%	21.61	0.74%	51.09	1.79%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18.34	100.00%	2,308.11	100.00%	2,929.45	100.00%	2,846.52	100.00%

上述向公司下属医院提供慈善救助的主要慈善机构中，经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慈善机构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向各主要慈善机构申请结算的慈善救助款项占慈善机构相应年度对外捐出款项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慈善机构	对外捐赠的总额 (万元)	向公司捐赠占比%
2019 年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2	福建省红十字会	1,958.02	17.35%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6,759.60	2.39%
	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5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5,893.61	2.18%
	6	江油市红十字会	n.a	n.a
	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6,814.94	0.54%
	8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1,153.60	7.91%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n.a	n.a
	10	佛山市红十字会	n.a	n.a
2018 年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2	宁波市慈善总会	2,321.10	9.11%
	3	许昌市红十字会	n.a	n.a
	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n.a	n.a
	5	郑州慈善总会	7,628.86	1.72%
	6	福建省红十字会	946.37	12.88%
	7	江油市红十字会	n.a	n.a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n.a	n.a
	9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44.75	8.47%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n.a	n.a
2017 年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224.03	100.00%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451.59	12.67%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3.22	17.11%
	4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n.a	n.a
	5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977.87	14.83%
	6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1,446.42	7.04%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864.19	8.88%
	8	福清市残疾人联合会	n.a	n.a
	9	宁德市红十字会	n.a	n.a
	10	台州市慈善总会	772.65	7.42%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来自各慈善机构公开网站。

注：部分慈善机构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其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故未在公开网站披露的慈善机构的相关数据以“n.a”列示。

（三）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1、发行人对外捐出及接受慈善救助的金额占相关慈善机构的受赠及使用款项的比例较低

经前述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的款项受赠及使用情况，公司对外捐赠予上述慈善机构的金额占其年度全部接受捐赠款项的金额比例较低，公司下属医院报告期内向上述慈善机构申请的慈善救助款项占慈善机构相应年度对外捐出款项的金额比例亦较低。

2、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多为大型慈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面向社会各界组织开展了多项慈善活动

经公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多为全国知名的慈善机构、红十字会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以及各城市的慈善总会，管理资金规模较大，且开展了多项慈善活动。

报告期内，接受发行人对外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 2011 年，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地方性公募基金会，是深圳首家 5A 级基金会和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901.68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3,174.13 万元
2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福建省级慈善组织，开展了捐资助学、社区健康服务、促进眼科学术交流等公益事业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自 1998 年 9 月成立以来，共募集善款 8.37 亿元，救助支出 6.11 亿元，惠及困难群体 28 万多人次，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第二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是首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七星机构。2019 年，募集善款 9,350.87 万元，救助支出 6,759.60 万元
4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由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是《慈善法》实施以来民政部认定的首批获得登记证书并取得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68,302.18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52,619.15 万元
5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是青岛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2019 年，青岛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 3.61 亿元，联合各区市慈善总会积极实施助医、助学、助困等救助项目，全市共拨付慈善资金 2.9 亿元，10 万余人次受益。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组织了“粉红丝带”关爱女性、帮

		扶困难大学生、残疾人辅助就业等社会公益活动
6	福建省红十字会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多次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497.0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1,958.02 万元
7	许昌市红十字会	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在河南省“99 公益日”互联网筹资工作总结表彰会上获市级先进单位称号
8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属于公益性质社会团体,是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地级市分支机构,组织了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纪念场馆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
9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是一家公募基金会,于 2015 年 3 月经批准设立,属浙江省内首家民间发起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886.62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2,413.57 万元
10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是由北京市红十字会主管、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募基金会,开展了上千场义诊活动,受益人群足迹遍布西藏、云南、四川、甘肃等 20 多个省,人数超过 60 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6,42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6,309 万元

资料来源:慈善机构网站、公开信息查询。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提供慈善救助的主要慈善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是青岛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2019 年,青岛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 3.61 亿元,联合各区市慈善总会积极实施助医、助学、助困等救助项目,全市共拨付慈善资金 2.9 亿元,10 万余人次受益。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组织了“粉红丝带”关爱女性、帮扶困难大学生、残疾人辅助就业等社会公益活动
2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福建省级慈善组织,开展了捐资助学、社区健康服务、促进眼科学术交流等公益事业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自 1998 年 9 月成立以来,共募集善款 8.37 亿元,救助支出 6.11 亿元,惠及困难群体 28 万多人次,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第二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是首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七星机构。2019 年,募集善款 9,350.87 万元,救助支出 6,759.6 万元
4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 2011 年,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地方性公募基金会,是深圳首家 5A 级基金会和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901.68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3,174.13 万元
5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是中国首家天主教非营利机构。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1,127.4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1,153.61 万元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6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结成，是全区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为温州市瓯海区第一个获准认定的慈善组织，被浙江省慈善总会授予“慈善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5,625.75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5,893.61 万元
7	福建省红十字会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多次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497.0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1,958.02 万元
8	江油市红十字会	成立于 1988 年，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组织了急救知识普及、小学援建等社会公益活动
9	许昌市红十字会	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组织了造血干细胞捐赠、骨科义诊、白血病患者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10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属于公益性质社会团体，是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地级市分支机构，组织了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纪念馆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

资料来源：慈善机构网站、公开信息查询。

对于主要慈善机构的慈善款项募集及使用情况，根据与发行人下属医院主要合作的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受访慈善机构面向社会各界接受募集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非其唯一的募集资金来源。受访慈善机构除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慈善活动外，亦有涵盖医疗、教育、贫困、特殊群体救助等领域的其他慈善活动，不存在仅将其慈善款项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不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1、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均有所限定，主要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此外，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亦被要求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

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主要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其中，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的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年龄较大的眼病患者、低收入的困难患者、军属或烈属、少年儿童眼病患者、高考上榜贫困家庭的大学生患者等。捐资助学主要包括捐助品学兼优和贫困学生、和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支持教育扶贫事业等慈善活动，社区公益主要面向当地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救济，包括帮扶社区困难群众、补助重大疾病家庭、支持助残活动、孤寡老人爱心救助、特殊儿童救助等慈善活动。

根据与发行人下属医院主要合作的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将款项用于双方约定的慈善活动，不存在捐赠款项的受益人为华夏眼科及与华夏眼科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捐赠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往来及安排。

因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虚构收入的情形

（1）发行人为眼科疾病的慈善救助患者提供了真实的诊疗服务

对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补助的说明及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确认其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的款项系补助申请慈善救助的在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治疗的病人，慈善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同时，结

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59%、2.68%及 2.20%。经上述核查，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

（2）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根据与部分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相关审核资料留档保存，通常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以确定是否满足慈善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因此，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进行主导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

1、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和厦门市红十字会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会名称	相关人员在慈善机构任职时间	人员及所任职务	与目前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017.01.01-2017.10.29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秘书长）、苏庆灿（理事）、陈凤国（理事）、陈向东（理事）、王骞（理事）、蔡锦红（理事）	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7.10.30-2018.06.21	苏世华（理事长）、唐敏（秘书长、理事）、陈逸恬（理事）、曾珍宝（理事）、林宝阳（理事）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发行人监事。
2	厦门市红十字会	2017.01.01 至今	陈向东（理事）	陈向东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慈善补助的说明，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确认如下：“本组织不是华夏眼科的关联方，华夏眼科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在本组织任理事等管理职务，本组织现任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任的理事等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华厦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华厦眼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华厦眼科子公司与本组织不存在除捐赠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往来及安排。”

综上所述，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任职。

2、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清；注册资金：200 万元；业务范围：资助白内障复明工程及其他眼病救治；资助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时申请书，为了回馈社会、惠泽百姓、给贫困眼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当时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光明基金会”）以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2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向福建省民政厅申请设立注册。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发起组织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其历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换届选举时间	理事会成员	与目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01.15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王骞、蔡锦红	苏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2012.10.09	同上	同上
3	2017.10.30	苏世华（理事长）、陈逸恬、曾珍宝、林宝阳、唐敏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公司监事。
4	2018.06.22	林宝阳（理事长）、吴丽群、陈立宇、曾珍宝、陈文雄	无
5	2020.07.13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	无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届理事会成员列表，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18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1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规事项。

②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A、接受发行人捐赠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捐赠款项的金额

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金额	-	326.14	1,744.50	916.74
占发行人对外捐赠总额的比例	-	13.25%	40.74%	38.65%

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B、捐赠款项用于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的收入	-	31.14	74.61	1,179.17
占比	-	0.01%	0.03%	0.74%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每年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	251	588	6,148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	0.02%	0.04%	0.51%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	1,240.44	1,268.96	1,917.9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总诊疗花费（元）	-	5,003.98	3,452.29	7,147.10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 次接收捐赠的金额 占总诊疗费用的比 例	-	24.79%	36.76%	26.84%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就诊患者接受救助的真实性，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患者进行了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0.86%、0.97%、0.87%及 0.00%。经核查，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使发行人通过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

③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款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资助学	3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
扶贫济困	1,030,000	300,000	1,000,000	-
购房及相关款项	3,342,620 ^{注1}	-	-	-
合计	4,732,620	11,300,000	11,000,000	-

注 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办公场所，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

④基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决议流程

经核查，根据其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主要为：①申请人提出申请；②理事会进行立项；③理事会进行调

查、研究；④理事会讨论决定；⑤付款。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制定了基金会章程、基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证章管理规定、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基金的业务范围、各部门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开支报批流程、证章使用、基金使用项目的审批作出了明确规定，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内控健全有效。

2) 厦门市红十字会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市红十字会累计捐赠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厦门市眼角膜捐献者家属慰问和眼角膜捐献宣传等。

经访谈厦门市红十字会，其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主要为：①捐赠方提出捐赠意向，厦门市红十字会核实捐赠事项合法合规性后，签订捐赠协议书；②申请人提出申请；③对慰问补助对象、慰问补助金标准进行审核；④转账支付。

经访谈，厦门市红十字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等各项制度，对眼角膜捐赠慰问补助对象及金额标准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规定，捐赠资金使用系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使用，无需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被以书面/口头形式要求专用于发行人、发行人提供的医疗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指定发行人及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受益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916.74 万元、1,744.50 万元、326.14 万元及 0.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未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项，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的情形。

（二）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

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基金会中任职，发行人的其他主要人员亦未在上述基金会中任职。

2、机构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已经建立必要的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财务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上述慈善机构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述慈善机构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住所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的住所均为其独立拥有使用权的物业，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物业的情形。

5、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发行人资产与上述慈善机构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或占用上述慈善机构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

（三）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1、捐款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捐赠人向相关慈善组织进行慈善捐赠时，应在与慈善组织签订的捐赠协议中明确捐赠财产的用途，不得用于法律所禁止的领域。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与患者之间除发生正常诊疗服务外，不存在前述列举的“利害关系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根据主要慈善机构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基金设立以后由慈善机构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病人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

部分主要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不会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不会提前向发行人进行申请或报备，一般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慈善机构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医院申报的救助名单有不符合条件的病人会拒绝相关申请，相关审核资料会留档保存。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和厦门市红十字会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916.74 万元、1,744.50 万元、326.14 万元及 0.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未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规事项。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项，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的情形。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第4题

4、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自有员工介绍患者到发行人处就诊，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绩效奖金，计入薪酬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绩效的具体制度，操作流程，发行人向员工制服该部分绩效奖金的具体达成条件、时点、计算方式，涉及员工工种、职能，报告期内每年人数，每年该部分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该部分绩效是否实际代替了基本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披露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是否属于行业一般模式，发行人上市后该推广模式是否可长期运行，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明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取得

并核查发行人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员工营销情况专项说明；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明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推广模式，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手册、学科运营手册等内部制度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绩效推广的方式所获取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

一、补充披露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绩效的具体制度，操作流程，发行人向员工制服该部分绩效奖金的具体达成条件、时点、计算方式，涉及员工工种、职能，报告期内每年人数，每年该部分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该部分绩效是否实际代替了基本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即由公司员工发现身边有需求的患者，推荐其到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就诊，公司相应给予该员工绩效奖金，计入薪酬发放，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公司制定了《华夏眼科医院全员营销管理制度》，对该绩效奖励模式工作流程、员工范围、奖励标准、职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由员工介绍的患者前往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时，各医院就该患者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此后，医务部、护理部及客服部等部门对于患者登记备案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患者实际来院就诊情况后，综合评估医疗安全、医疗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月按标准对该员工核发奖励，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奖励金额根据不同病种设定不同档位的奖励，除公司营运人员不得参与该营销模式、医师不得参与其所属科室病种的营销外，公司其余员工可以参与该营销模式。报告期内每年该模式下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参与人数（人数）	1,803	1,774	1,363	916

绩效金额（万元）	378.89	456.59	284.37	180.12
总薪酬（万元）	57,371.35	80,895.11	73,134.36	56,011.34
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	0.66%	0.56%	0.39%	0.32%
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	2.17%	2.05%	1.83%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发放时间发放工资，该部分绩效未实际代替公司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述条款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披露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是否属于行业一般模式，发行人上市后该推广模式是否可长期运行，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企业销售/服务模式如下：

1、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模式如下：

“在总部层面，公司实行品牌统一管理，不断创新营销手段，提升品牌形象和公司的业绩。公司将各连锁医院的营销工作划分为营销策划、市场拓展、客户服务三个单元进行管理，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在医院层面，各连锁医院均加入了当地的医保体系、建立起了广泛的社区服务网络，在渠道上更加贴近患者。在具体的营销措施上，各连锁医院通过继续教育、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与当地基层医院的联系，扩大转诊量；结合眼科医疗消费的特点，深入开展体验式营销，全面推广社区筛查和团体客户开发；针对中高端客户，提供多层次的、个性化的高端服务。”

2、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模式如下：

“在营销管理架构方面，公司采用总部与下属各医疗机构共同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因地制宜的营销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

征。在总部层面，公司下设市场运营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营销推广工作；在子公司层面，下属各医疗机构也均设有市场运营中心，承担“外营销、内运营”的任务。总体而言，公司的推广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1）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视台、电台、报刊、户外等开展广告宣传活动，让更多受众了解公司，开发潜在的眼科医疗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形式持续进行内容输出和品牌推广，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2）学术推广：公司围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学术营销，基层医疗机构受限于自身诊疗水平和医疗设备，不能全部满足眼病患者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办学术讲座、提供培训进修等形式，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同时，构建公司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互帮互助的医疗体系，从而使全省及周边更多的眼病患者都能获得更好的眼科医疗服务；（3）公益活动：公司通过下沉渠道，通过健康科普、爱心义诊、与民政部门、残联及公益组织合作等形式，提升公司在基层民众中的形象的同时，让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惠及更多的眼病患者。”

3、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获客渠道如下：“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企业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主要业务推广方式为：①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台电视、户外等投放广告，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②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公益活动：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知识”

上述同行业可比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均未披露是否存在员工绩效推广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下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有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具体如下：1）品牌宣传：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公司充分利用线上推广、结合展会、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2）会员服务：公司关注来院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公司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

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3）网络营销：公司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4）健康教育：公司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夏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并无本质差异，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系对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的有效补充，系员工基于对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认可的自愿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模式。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员工绩效推广的方式所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5,721.82 万元、7,910.14 万元、10,216.66 万元以及 7,866.9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3.58%、3.69%、4.16%以及 4.35%，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将延续其主要销售推广模式并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作为有效补充。鉴于发行人通过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推广、服务提供、费用报销等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且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不会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华夏眼科医院全员营销管理制度》，对该绩效奖励模式工作流程、员工范围、奖励标准、职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由员工介绍的患者前往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时，各医院就该患者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此后，医务部、护理部及客服部等部门对于患者登记备案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患者

实际来院就诊情况后，综合评估医疗安全、医疗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月按标准对该员工核发奖励，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奖励金额根据不同病种设定不同档位的奖励，除发行人营运人员不得参与该营销模式、医师不得参与其所属科室病种的营销外，发行人其余员工可以参与该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发放时间发放工资，该部分绩效未实际代替发行人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并无本质差异，未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将延续其主要销售推广模式并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作为有效补充。鉴于发行人通过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员工绩效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推广、服务提供、费用报销等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不会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第 5 题

5、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进行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时会针对患者的症状开具药品处方，发行人下属医院中设置了销售药品的药房，并开设 4 家分公司药店，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同时，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了一定冲击，收入增速放缓，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

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规定的行业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药品属于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明细，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取得并核查了经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受到飞行检查情况的确认函；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受到“飞行检查”的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药店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衡水华夏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医保结算收入（万元）	47,884.59	74,898.92	73,066.64	48,524.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88%	30.80%	34.29%	30.47%
平均每就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元）	480.17	473.36	509.36	405.15
平均每门诊人次诊疗收入（元） ^注	1,592.22	1,383.94	1,358.18	1,220.71
每门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占总诊疗收入的比例	30.16%	34.20%	37.50%	33.19%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各地医保支付主要以按项目付费、总量付费、单病种付费及 DRGs 付费等多种模式。在医保支付改革的背景下，医保支付总体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总量控制的原则指导下，医保支付总体将结合医保收入及结余情况进行规划。因此，医保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医保结算收入（万元）	47,884.59	74,898.92	73,066.64	48,524.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88%	30.80%	34.29%	30.47%
平均每就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元）	480.17	473.36	509.36	405.15
平均每门诊人次诊疗收入（元） ^注	1,592.22	1,383.94	1,358.18	1,220.71
每门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占总诊疗收入的比例	30.16%	34.20%	37.50%	33.19%

结合各业务类型和诊疗项目具体分析，医保控费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亚专科下的诊疗服务项目存在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的情形，因此受到医保控费一定的冲击，收入增速放缓，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及诊疗项目的收入同比及同比增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白内障	43,354.13	71,739.42	0.56%	71,339.98	37.69%	51,812.84
屈光	59,071.81	60,376.00	31.13%	46,042.44	52.53%	30,186.30
眼底	21,900.33	31,627.09	15.00%	27,501.88	18.73%	23,164.03
眼表	10,083.35	16,807.63	0.20%	16,773.56	28.36%	13,067.17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10,719.28	14,879.18	33.03%	11,185.25	31.75%	8,490.05
其他	13,653.02	23,549.60	7.12%	21,984.32	12.84%	19,482.86
眼科诊疗业务小计	158,781.91	218,978.92	12.40%	194,827.44	33.26%	146,203.25
配镜业务	18,016.08	22,331.53	34.88%	16,556.97	43.18%	11,563.95
药店业务	1,343.15	1,882.96	10.14%	1,709.54	13.26%	1,509.37
合计	178,141.14	243,193.41	14.12%	213,093.94	33.79%	159,276.57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白内障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37.69%及0.56%；眼底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8.73%及15.00%；眼表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8.36%、

0.20%。上述项目收入增长出现放缓的趋势，白内障及眼表项目趋势较为明显，而眼底项目受影响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此诊疗项目领域拥有众多国内知名专家，技术优势及高知名度保证了就诊人数及相应手术量的持续增长。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未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眼科诊疗业务收入的增速分别为33.26%和12.40%，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分别为33.79%和14.12%，与眼科诊疗业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医保控费的影响增速有所下降。2020年1-9月，受医保控费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白内障、眼底及眼表等项目收入有所下滑，随着公司进一步大力发展屈光项目，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②部分诊疗项目手术量增速放缓或下降

报告期内，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部分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增速有所放缓或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眼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白内障	62,805	106,927	-15.33%	126,294	43.81%	87,821
屈光	66,215	69,552	26.53%	54,968	40.62%	39,091
眼底	16,798	22,365	11.88%	19,991	14.20%	17,505
眼表	26,109	40,412	-6.26%	43,113	36.31%	31,629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4,788	7,022	28.87%	5,449	21.47%	4,486
其他	7,768	13,482	-2.48%	13,825	-0.65%	13,915
合计	184,483	259,760	-1.47%	263,640	35.58%	194,447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眼底项目及眼表项目受影响较为明显。白内障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43.81%及-15.33%；眼底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14.20%及11.88%；眼表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36.31%及-6.26%。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部分经济欠发达、医保资金较为紧张

的地区减少了对所属地区内医院进行眼病筛查活动的支持力度，眼病筛查活动主要为经济欠发达、交通偏远的地区眼病患者提供复明性眼病治疗，主要涉及白内障项目、眼表项目、眼底项目等。因此，在医保控费的影响下，上述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0年1-9月，除屈光项目以外，其他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白内障手术量受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仅为62,805眼，较2019年的106,927眼下降幅度较大。

③部分诊疗项目平均手术单价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诊疗业务各诊疗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白内障	6,131.18	6,117.07	22.16%	5,007.42	-2.65%	5,143.68
屈光	8,921.21	8,680.70	3.63%	8,376.23	8.47%	7,722.06
眼底	10,529.01	11,297.03	2.36%	11,036.20	3.84%	10,628.40
眼表	2,222.75	2,726.52	-1.10%	2,756.97	-2.81%	2,836.59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9,090.42	8,245.11	-3.95%	8,584.40	-0.08%	8,591.05
其他	10,039.42	9,610.44	8.45%	8,861.46	12.57%	7,871.95

其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有所波动。医保控费导致部分医保范围内的药品、耗材的价格出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手术单价；与此同时，公司亦在不断提升非医保项目的占比，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应用中高端的耗材以及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为患者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年白内障平均手术单价提升，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个性化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平均手术价格亦有所提高。除此以外，其他涉及医保支付的诊疗服务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增长有限或有所下降。2020年1-9月，白内障、眼底及眼表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较

2019 年基本持平或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医保控费导致手术主要药品价格有所下降。

因此，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部分诊疗项目手术量增速有所放缓或下降，平均手术单价增长有限或有所下降，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改革原则下，以总体不增加医保资金及患者负担为基础，医疗服务价格有望实现同步调整，以实现医疗服务机构收入的平稳及结构调整。公司亦将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和中高端的服务；同时积极调整收入结构，发展屈光、配镜等非医保项目，降低医保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拓展收入持续稳健增长的路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7%、34.29%、30.80%以及 26.88%，医保结算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的影响相对有限。

综上所述，医保控费预计将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涉及 20 种化药及生物制品。各医疗机构需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所销售的药品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1-9月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2018年 销售金额	2017年 销售金额
1	小牛血清去蛋白 提取物	386.61	625.48	383.01	195.75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73.84	137.52	117.23	137.50
3	丹参川穹嗪	2.42	7.51	8.44	22.56
4	神经节苷脂	5.00	6.57	15.95	15.74
5	胸腺五肽	-	-	-	0.23
合计		467.87	777.09	524.62	371.79

报告期内，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合计为 371.79 万元、524.62 万元、777.09 万元及 467.87 万元，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3%、0.25%、0.32%及 0.26%。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的销售及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出台的目的是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要求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同时，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保证合理用药。

因此，在该政策出台后，医疗机构及医生将被严格把控开具目录中药品的处方及临床使用。2019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行了增减，调出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等药物，包括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 20 个药品。2020 年 7 月，卫健委对《关于严控辅助用药，推进科学用药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关于将辅助用药从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剔除的建议，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酌情制订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销售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药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政策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规定的行业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并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尽可能减少药品、耗材中间流通环节，从而达到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同时，自2018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主要应用于纳入医保支付体系的药品和耗材的采购，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就医门槛，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福建省及厦门市的相关政策为例。针对“两票制”，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药品供应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在全省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实施药品“两票制”。2018年12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开始在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推进实施耗材“两票制”。针对“带量采购”，2018年11月，厦门市作为试点地区率先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即“4+7”带量采购）的推行。2019年5月，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明确福建省跟进推行“4+7”带量采购。2020年1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及厦门市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为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暂未要求在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中进行推广，非公立医疗机构受上述政策的直接影响较小。

与此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的加成销售，部分地区将

执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福建省为例，2017 年 4 月，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逐步推动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的目标。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如下影响：

①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自国家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发挥集团采购优势，直接与药品生产商进行合作，鼓励一票制，执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对于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公司下属医院已全面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及医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价格；对于未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公司在价格透明公开的基础上拥有自主定价权。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预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

在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的同时，我国亦正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国家要求各地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文件，推动各地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定调价规则和程序方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上述措施将改变从长期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

随着眼科诊疗市场的不断发展，患者对于手术质量、术后效果、先进技术、中高端医疗耗材等差异化服务的需求不也在不断增长。公司将不断拓展非医保项目，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公司下属医院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汇聚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不断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公司下属医院可以在符合国家医保及物价政策范围内，提高

诊疗服务的定价能力，进一步降低药品和耗材对收入的影响，实现收入和盈利结构的转型。

综上所述，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受到当地药监机构“飞行检查”总计 63 次，其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 62 次，衡水华夏因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进而被药监机构要求整改 1 次，该次情形涉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衡水华夏使用的 46 种医疗器械中，“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该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衡水华夏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决定对衡水华夏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货值 4 万元的 7 倍）。

“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系其前身衡水同瑞眼科医院于 2012 年采购，因时间久远，相关的供货方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等材料均已丢失，衡水华夏也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因此，衡水华夏被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衡水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及供应商做共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三、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撤竹制度。如有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衡水华夏已分三期缴纳上述处罚罚款合计 28 万元。

综上，根据处罚决定书、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经营资质未因此被暂扣，上述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水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医保控费预计将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存在销售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药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政策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可能将在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预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受到当地药监机构“飞行检查”总计 63 次，其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 62 次，衡水华夏因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进而被药监机构要求整改 1 次，该次情形涉及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经营资质未因此被暂扣，该次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主体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六、《问询函》第 6 题

6、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2 起医疗事故，发行人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

请发行人：

（1）结合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报告期内 2 起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的依据及合理性；2 起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是否存在直接关联；结合医疗事故严重程度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认定上述 2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上述 2 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是否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2）结合当地卫计委地方规定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披露第 2 起事故已导致当事人失明、眼球萎缩，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但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已处罚、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情形；

（3）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医疗事故鉴定及处理相关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事故技术认定鉴定书，核查了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医疗事故中承担责任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与事故的直接关联情况，以及认定上述 2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取得了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网络检索了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核查了医疗事故相关处理进展、赔偿金支付、纠纷解决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 2 家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案分析总结以及相关对于相关医疗人员后续处理的讨论结果，并核查了上海和平以及毕节阳明的发薪记录；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内控手册；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相关确认。

一、结合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报告期内 2 起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的依据及合理性；2 起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是否存在直接关联；结合医疗事故严重程度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认定上述 2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上述 2 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是否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结合当地卫计委地方规定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披露第 2 起事故已导致当事人失明、眼球萎缩，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但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已处罚、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情形。

（一）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 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 A 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 A

于2017年4月8日出院。2017年4月20日，患者A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年6月16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8月29日，上海市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9月25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上海和平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规定：“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判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具体判定医疗事故的等级。本标准列举的情形是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本标准中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一至十级。”依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由重到轻的顺序，医疗事故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二级丁等、三级甲等、

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丁等、三级戊等、四级，共计 12 个等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医疗事故经上海市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 A 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 A 经济补偿 40,000 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 A 支付赔偿费用 4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 2220174001 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

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上海和平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二）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2016年10月13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B超检查后,诊断患者B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穿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年10月14日,患者B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CT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年10月16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B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年10月20日,患者B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年10月22日,患者B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9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年1月23日,贵阳市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5月10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10月12日,贵州省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

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州医鉴[2017]95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该起医疗事故中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该事故经贵州省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2018年1月4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李**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0502民初232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B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B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B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050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B支付赔偿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未因该医疗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将根据事故的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给予医疗机构行政处罚。该起医疗事故发生后，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及时向患者支付了赔偿金，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

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毕节阳明前述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10 月，已经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限。据此，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一）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

1、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相关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整改、处理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上海和平针对该起医疗事故进行了病案分析总结，并决定相关医疗人员的后续处理方案。上海和平医疗质量委员会讨论决定扣除事故医生月度奖金以示警告。此外，上海和平出具了专项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建立医疗安全目标责任制，使各个科室和各级医务人员做到层层对医疗安全负责；（2）加强医疗安全教育，优化就诊流程，更好服务患者；（3）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4）加强医护人员沟通能力，使病人对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有所了解。

2、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相关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整改、处理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毕节阳明针对该起医疗事故进行了不良事件分析，深刻反思造成相关医疗事故的原因。此外，毕节阳明出具了专项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明确各级各类医师职责；（2）严格执行各项关键性医疗制度：如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术前讨论制度、分级护理制度、查对制度、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与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等，有效防范、控制医疗风险，及时发现医疗质量和安全隐患；（3）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4）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使各科室的整体水平有一个大的提高，全院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5）加强医患沟通，使病人对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有大概的了解，不能盲目治疗；（6）术前：诊断手术适应症明确，手术方式选择合理，患者准备充分，与患者签署手术同意书。手术查对无误；术中：意外处理措施果断、合理，术中改变手术方式等及时告知家属或代理人等；术后：术前诊断与病理诊断相符，并发症预防措施科学，术后观察及时、严密，早期发现并发症并妥善处理；（7）认真执行“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三合理规范；（8）按照《病历书写规范》的要求，书写医疗文件。病历内容要真实、完整、重点突出、条理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医院定期对住院病历质量进行检查外，将不定期地对门、急诊病历进行抽查，同时建立病历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科室病历质量管理责任人，认真落实好病历保管统计、借阅等相关管理制度；（9）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良好的为患者服务思想，提高医疗水平。

此外，毕节阳明院领导对于相关医疗人员的过失以及后续相关人员的处理方案进行了讨论，决定给予该事故所涉相关医生劝退处理。

（二）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发行人对下属医院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管控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医疗管理

（1）发行人医务部监督指导各下属医院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眼科诊疗指南和操作规程、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流程等医疗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督导整改；

（2）健全医院各级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等，认真执行各委员会职责，定期召开各委员会会议，要求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问题反馈、跟踪落实。监督医院建立院科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月度质控、环节监控和终末监控，督导主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监督医院质量管理组织进行质量控制，推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3）制定医务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的 KPI 指标评价体系，包括病历归档率、危急值上报率、核心制度落实检查次数、质量评价次数、业务培训次数、医疗质控指标、医疗安全指标、诊断符合率、非计划再次住院率、院感及不良事件等，并监督医院认真执行和考核；

（4）加强对各下属医院业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培训指导，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各下属医院三基三严、急诊急救演练及考核、医疗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树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意识，严格控制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督导各医院疑难病例讨论执行情况；

（5）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对医院的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等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推动医护人员落实医院的各项制度，深化医护人员质量控制和风险责任意识；

（6）加强医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手术分级管理》的要求，规范主刀医师的手术分级管理。同时，对门诊医生、住院值班医生、手术医生进行集团内资格认定，重点管控医生资质，提升医院医生的接诊能力和接诊质量，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7）组织进行发行人体系内各省区医疗质量交叉检查与评价。交叉检查中依据公司《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评价标准》对各院医疗质量、病案质量、手术质量、科室质量、患者安全目标、医疗风险防范、医疗安全、急诊急救、培训考核、药事管理、检验、特检、院感、麻醉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查评分，集团统一汇总检查结果并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通过这种持续开展的交叉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各医院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降低医疗风险，保证医疗安全。

2、护理管理

（1）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国家护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结合集团、当地及医院情况，各医院制定相应的护理管理制度、护理常规、护理工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标准、护理安全防护措施及护理工作应急预案等；

（2）建立并落实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成立由分管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组成的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督导、检查各项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执行效果。护理部每月组织各临床科室对本部门的护理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召开护士长例会进行护理质量检查结果的分析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护理部、质控成员在限期内对各病区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还定期召开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讨论专题会议，阶段性总结和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目标；

（3）落实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下属医院护理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护理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建立并落实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护理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护理安全监管，护理部及科室定期进行护理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护理安全文化，落实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鼓励护理安全（不良）事件积极主动上报，针对发生的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认真进行系统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质量，集团、护理部不定期针对不良事件的典型案例进行分享，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

（1）发行人以《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诸如药品使用计划、药品采购与验收、药品储存和养护、处方调剂和医嘱、药品有效期与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不良事件等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并要求医院每 12 个月对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系统的回顾审核，发行人相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后续监督，从制度建设和工作程序上保证医院在药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各医院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负责本院药品的保障供应和质量安全的组织和检查工作。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按照职责定期讨论药品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跟踪反馈上次会议中药品质量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的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前述 2 起医疗事故外，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 2 起医疗事故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依据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四条、《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2 起医疗事故已分别经上海市医学会、贵州省医学会认定认为在医疗事故中存在过错，发行人相应承担了次要责任和主要责任；上述 2 项医疗事故等级均为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2 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已真实支付，均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2、毕节阳明未因该起医疗事故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3、2 家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已针对相关事项做出整改，并对相关医疗人员作出处理。自前述医疗事故发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

疗事故。

4、为预防、处理医疗事故，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 2 起医疗事故外，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七、《问询函》第 7 题

7、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承租的 24 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承租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的物业共计 23 处，集体用地 1 处，其中有 17 处已由当地房管、土地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

（1）分别列示上述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的面积，使用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目前是否存在强制拆迁的计划，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该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土地/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房屋建设资料、出租方或有关主体出具说明或承诺约定对发行人补偿、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或相关出租方出具的

关于相关房产不存在强制拆迁计划的确认，网络核查相关房产是否列入当地政府部门拆迁范围；查询了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瑕疵的兜底承诺函。

一、分别列示上述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的面积，使用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目前是否已存在强制拆迁的计划，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该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24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5处物业暂时未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的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目前是否已存在强制拆迁计划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3,000.00	1.07%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2	青岛华夏	3,400.00	1.21%	0.8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3	西安华夏	8,500.00	3.02%	2.13%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4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是
5	荆州眼视光	345.12	0.12%	0.09%	下属荆州眼视光分公司办公、经营	否	否

上述物业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物业的总面积为15,360.12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5.46%，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3.85%，占比较低。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2017年至2019年每年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2017年至2019年每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0%，占比较低。此

外，上述 5 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中，4 项主要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存在该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综上，该项权属瑕疵不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二）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物业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2 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其中 5 处暂时未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目前是否已存在强制拆迁计划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3,000.00	1.07%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2	深圳华夏	7,459.10	2.65%	1.87%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3	同安视光（分公司）	120.9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否
4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是
5	荆州眼视光	345.12	0.12%	0.09%	办公、经营	否	否

注：西安华夏承租房产面积为 8,500 平方米，房产权属人已更换取得新的土地证，证载土地性质已由“划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故已不存在使用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形。

上述物业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物业总面积 11,040.12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92%，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7%，占比较低。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2%，占比较低。此外，上述 5 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

房产中，3项主要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该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综上，该项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二、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

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是	是	是	是
2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是	是	是	是
3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是	是	是	是
4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5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6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7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是	是	是	是
8	徐州复兴	徐州医科大学	是	是	是	是
9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10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是	是	是	是
11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是	否	否	不适用
12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否	不适用	是	是
13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14	衡水华夏	尚忠月	否	不适用	是（集体土地）	是
15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否
16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7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是	是	是	是
19		三元区域关街道办事处	是	是	是	是
20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21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不适用
23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是	是	是	是
24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5	绵阳华夏	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26	同安视光（分公司）	白开展	否	不适用	是	否
2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是	是	是	是
28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是	否	是	否
29	荆州眼视光（荆州眼视光分公司使用）	荆州市电影公司	是	否	是	否

（二）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分公司租赁物业共存在 5 种类型的瑕疵，分别为：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的用途、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7%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2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9.20	0.19%	0.14%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3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3,400.00	1.21%	0.8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4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7,459.10	2.65%	1.87%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5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	3.02%	2.13%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6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624.60	0.22%	0.16%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7	同安视光(分公司)	白开展	120.9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8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是
9	荆州眼视光(荆州眼视光分公司实际使用)	荆州市电影公司	345.12	0.12%	0.09%	办公、经营	否
10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44.18	0.05%	0.04%	办公、经营	否

上述瑕疵房产的合计总面积为 24,248.10 平方米，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62%，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6.08%。

上述瑕疵房产对应子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1、贵阳阳明								
营业收入	2,198.54	1.22%	2,504.41	1.02%	2,338.64	1.09%	1,577.83	0.99%
净利润	166.15	0.77%	(124.17)	(0.68%)	(92.30)	(0.67%)	(191.12)	(3.70%)
2、毕节阳明								
营业收入	2,250.23	1.24%	3,123.78	1.27%	3,473.96	1.62%	2,914.48	1.83%
净利润	128.88	0.60%	144.11	0.79%	370.56	2.69%	443.38	8.59%
3、青岛华夏								
营业收入	3,113.56	1.72%	4,898.89	1.99%	4,882.07	2.27%	3,433.22	2.15%
净利润	(206.25)	(0.96%)	232.04	1.27%	535.27	3.89%	185.75	3.60%
4、深圳华夏								
营业收入	5,477.85	3.03%	8,300.08	3.38%	6,526.15	3.04%	3,805.07	2.38%
净利润	(284.02)	(1.32%)	(861.08)	(4.72%)	(657.55)	(4.78%)	(1,213.54)	(23.50%)
5、西安华夏								
营业收入	4,62.26	0.26%	874.03	0.36%	894.16	0.42%	164.14	0.10%
净利润	(974.80)	(4.53%)	(1,663.54)	(9.12%)	(1,731.17)	(12.59%)	(1,423.13)	(27.56%)
6、贵港爱眼								
营业收入	2,108.94	1.17%	2,822.47	1.15%	2,083.95	0.97%	-	-
净利润	(14.56)	(0.07%)	88.54	0.49%	115.20	0.84%	-	-
7、同安视光（分公司）								

营业收入	126.18	0.07%	158.02	0.06%	75.18	0.04%	-	-
净利润	(15.27)	(0.07%)	39.91	0.22%	6.68	0.05%	-	-
8、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营业收入	222.78	0.12%	38.31	0.02%	-	-	-	-
净利润	(45.50)	(0.21%)	(48.06)	(0.26%)	-	-	-	-
9、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营业收入	74.04	0.04%	-	-	-	-	-	-
净利润	29.25	0.14%	-	-	-	-	-	-
10、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0.58)	-	-	-	-	-	-	-
合计								
营业收入	16,034.37	8.87%	22,719.99	9.25%	20,274.11	9.45%	11,894.75	7.45%
净利润	(1,216.70)	(5.66%)	(2,192.26)	(12.02%)	(1,453.32)	(10.57%)	(2,198.67)	(42.58%)

综上，鉴于上述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均较低，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此外，上述 10 项瑕疵物业中，6 项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相关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其余 4 项未由出租方约定对发行人补偿的物业面积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0.31%，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占比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

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土地上物业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物业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及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目前不存在强制拆迁计划，多数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该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均较低，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此外，该等瑕疵物业中多数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相关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未由出租方约定对发行人补偿的物业面积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403,024.76 万元、163,063,394.41 元、194,184,604.50 元、201,885,293.36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详见附表一。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186.42	2,456,383,413.19	2,146,038,650.60	1,596,650,877.85
主营业务收入	1,781,411,447.73	2,431,934,128.43	2,130,939,438.33	1,592,765,690.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5	99.00	99.30	99.7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原有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1	合肥名人	2018.10.11	1,000.00	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88号	华夏眼科 85%； 金敬池 15%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诊疗服务；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疗器械（一、二、三类）批发、零售；钟表、眼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捷颂医疗	2016.09.23	3,000.00	3,000.0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22号9C单元	华夏眼科 100%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灯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新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①宜昌门诊

名称	宜昌华夏城东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LLMP9R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7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干眼熏蒸；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门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宜昌华夏	165.00	60.00
2	宜昌华瀚眼视光有限公司	110.00	40.00
合计		275.0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关系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2	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	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4	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6 月，苏庆灿不再控制该企业，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5	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7 月，苏庆灿不再控制该企业，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6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7 月苏庆灿不再担任董事，苏庆灿配偶的姐姐赖玮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8 月苏庆灿不再担任董事，苏庆灿配偶的姐姐赖玮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天津稳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9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6 月，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董事的企业，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0	厦门帝谱傲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其中一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郭小东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控制，且其中一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另一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厦门斯巴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郭小东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控制，且其中一方担任执行董事，另一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河南斯坦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新增关联方，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霍林郭勒玉琴商店	副总经理张洪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元）
厦门心织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7,250.00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9,626.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294,040.18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167,053.49
北京华夏	销售商品	390,784.5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2,287,380.58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3,663,966.02

3、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本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	60,000,000.00	2016/2/29	2017/2/28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2	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50,000,000.00	2016/3/14	2017/3/13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是

						垫款的垫款日后 2 年	
3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35,000,000.00	2016/6/1	2018/12/31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次日后 2 年	是
4	本公司、 苏庆灿	厦门 眼科	100,000,000.00	2016/7/13	2017/7/13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 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 2 年	是
5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资产 管理 公司	370,000,000.00	-	-	说明 1	是
6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80,000,000.00	2017/2/15	2018/2/15	授信期间主合同对应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后 2 年	是
7	厦门眼 科、苏庆 灿	本公 司	100,000,000.00	2017/2/22	2018/2/21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8	本公司、 苏庆灿	厦门 眼科	50,000,000.00	2017/2/22	2017/12/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9	本公司、 苏庆灿	厦门 眼科	40,000,000.00	2017/4/18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0	资产管 理公司、 苏庆灿	本公 司	60,000,000.00	2017/4/19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1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70,000,000.00	2017/4/20	2018/4/19	授信期间每笔贷款或 其他融资或展期期间 届满后另加 2 年止	是

12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80,000,000.00	2017/6/23	2020/6/23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本公司担保期间为2017.06.23-2020.06.23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13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70,000,000.00	2018/6/27	2019/6/26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3年	是
14	厦门眼 科、苏庆 灿	本公 司	100,000,000.00	2018/9/7	2019/9/6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15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30,000,000.00	2018/10/18	2019/10/17	授信期间每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2年	是
16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100,000,000.00	2018/12/10	2021/12/10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否
17	本公司、 苏庆灿	捷颂 器械	30,000,000.00	2019/5/5	2020/4/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说明2）	否

18	厦门眼科、苏庆灿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个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9	本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	50,000,00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20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0,000.00	2019/8/15	2020/8/14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说明 5）	是
21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200,000,000.00	2020/3/27	2021/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说明 3）	否
22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4）	否
23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100,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5）	否
24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捷颂器械	50,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6）	否

说明 1:

资产管理公司报告期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或履行了如下借款合同，并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放款：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2020.9.30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日期
HETO351981601201600352	30,000,000.00	-	2016/10/28	2020/4/1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2020.9.30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日期
HETO351981601201700057	20,000,000.00	-	2017/4/10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700173	20,000,000.00	-	2017/9/5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800001	50,000,000.00	-	2018/1/23	2020/4/20
HETO351981601201800173	50,000,000.00	-	2018/8/9	2020/4/1
HETO351981601201800275	80,000,000.00	-	2018/12/18	2020/4/28
合计	250,000,000.00	-	-	-

2016 年 10 月 27 日，苏庆灿、赖玮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6444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鉴于资产管理公司将要及/或已经在一定期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连续申请授信，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SX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授信总合同，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37,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与此同时，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债权期间与最高额授信总合同一致，抵押资产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项目，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6,237.74 万元。该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债权均包含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2019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9106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被担保的债权包括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HETO351981601201700173、HETO351981601201800001、HETO351981601201800173、HETO351981601201800275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完毕且授信合同已到期。

说明 2:

捷颂器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厦业八流贷字 202001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说明 3:

厦门眼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FJ400402020002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贷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清偿完毕，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担保尚未到期。

说明 4: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1011 及 592XY202001261012 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10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授信尚未使用。

说明 5: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厦门眼科开立了一笔银行保函，开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保证的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保函受益人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鉴于银行保函对应的原担保合同，编号 592XY201901721701、592XY201901721702 已到期，本公司、苏庆灿、赖伟琼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编号 592XY202001262311、592XY20200126231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3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的债权为上述银行保函。

说明 6: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2611 及 592XY2020001262612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器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6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授信尚未使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1.77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240,347.04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695,038.45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等	资管公司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出让	33,689.54	2059.02.16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6,393.08	医疗卫生	无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9,335.23	医疗卫生	无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二期地下室	29,750.70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无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10,434.43	停车及设备用房	无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7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2,064.84	配镜中心、梯间	无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2,198.50	医疗卫生	无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47,131.91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无
8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667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峰路	108.20	住宅	-
9	毕节阳明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 0012434 号	毕节市麻园路义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住楼 2 幢 6 层	100.29	住宅	-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540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东园小区	90.94	住宅	-

（二）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为 399,017.40 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84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281,409.28 平方米。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除如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对方就前者承租相关物业所签署的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效力。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1 处共计 98,890.84 平方米的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文件。其中 15 处共计 78,623.76 平方米的物业已提供权属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单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已由当地的区、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中 6 处共计 20,267.08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替代性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5.08%，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7%。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4 处共计 113,256.44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共计 97,896.3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中 5 处共计 15,360.12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3.85%，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

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5 处共计 76,642.13 平方米物业，相应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其中 14 处共计 69,183.03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地区、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认可出租方将相应物业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营利性医疗；其中 1 处 7,459.1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87%，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1%。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2 处共计 103,366.74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5.91%。其中 17 处共计 92,326.62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5 处共计 11,040.12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2.77%，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2%。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划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处物业共计3,424.48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0.86%。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该物业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租赁房产拆迁或搬迁时的补偿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上五类主要瑕疵且暂时未取得相关替代性权属证明或合规证明文件的物业共计10项（部分物业同时存在多项瑕疵），面积总计24,248.10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6.08%，涉及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8%，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合同瑕疵和纠纷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其他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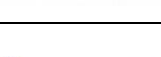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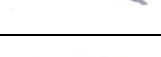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34021933	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	华夏眼科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34021926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注册
3	华夏眼科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34021925	4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注册
4	华夏眼科		34021924	4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注册
5	华夏眼科		34021923	4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6	华夏眼科		34021922	41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注册
7	华夏眼科		30964466	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8	华夏眼科		21732738	7、14、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9	华夏眼科		21732737	5、7、9、10、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0	华夏眼科	 华夏	21732736	5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1	华夏眼科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续展)	注册
12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受让取得 (续展)	注册
13	常州谱瑞	 谱瑞广化	16059701	44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注册
14	上海和平		3591462	44	200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续展)	注册

15	华夏视光	华眼司睛	37766718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6	华夏视光	司慕年华	37749113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7	华夏眼科		37938214	9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注册
18	华夏眼科		37922139	9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注册
19	华夏眼科		37912445	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注册
20	福建眼界	焕目	42445942	10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树脂眼镜架	2019208407194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灯壳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用药水存放盒	2019208361491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	2019208369563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三柄式角膜缝	2019203230145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合镊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体外控制防止瘢痕粘连的青光眼引流器	201920323015X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眼科治疗辅助装	2019214526881	2019.09.03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置					
1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便携式眼科检查装置	201921412301X	2019.08.28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老年白内障电磁红外护理仪	201920822565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临床可视光治疗用灯罩	201920822198X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眼镜盒	2019208221886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眼底病术后视网膜复位的俯卧桌	2019208220703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小儿斜视辅助矫正装置	2019208220686	2019.06.06	2019.06.06-2029.06.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装的眼镜架	2019208088413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中角膜冲洗装置	2019208092777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辅助器	2019208059389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检测裂隙灯	2019208086367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眼药瓶架	201120194808X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挡眼板	2011201948164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科术前准备集液袋	2019217585044	2019.10.18	2019.10.18-2029.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定时用药提醒装置	2019215062371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视力手术面罩	2019215064644	2019.09.12	2019.09.12-2029.0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医学青少年眼科用眼罩	2019215134172	2019.09.13	2019.09.13-2029.0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开睑装置	2019214908405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手术头部固定装置	2019214912896	2019.09.10	2019.09.10-2029.09.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7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华夏眼科	huaxiaeye.com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1	2014.08.28	2023.08.28
2	华夏眼科	huaxiaeye.cn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2	2016.12.01	2021.12.01
3	厦门眼科中心	xiameneye.org.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4	福州眼科	fzykh.com	闽 ICP 备 15006918 号-1	2011.07.20	2023.07.20
5	烟台康爱	ytkah.com	鲁 ICP 备 16021463 号-1	2013.06.28	2023.06.28
6	泉州华夏	0595eye.com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1	2009.06.19	2022.06.19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7	泉州华夏	eye0595.net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2	2019.10.22	2020.10.22
8	宜昌华夏	ychx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1	2015.03.09	2021.03.09
9	宜昌华夏	ychxeye.cn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15.03.09	2021.03.09
10	宜昌华夏	ym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15.03.09	2023.09.12
11	贵阳阳明	gyykh.com	黔 ICP 备 16006621 号-1	2014.03.13	2023.03.13
12	毕节阳明	bjykh.com	黔 ICP 备 16004038 号-1	2014.03.13	2021.03.13
13	南平华夏	npkyk.com	闽 ICP 备 16016173 号-1	2013.12.30	2023.12.30
14	上海和平	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1	2002.09.23	2023.09.23
15	上海和平	hpyk.net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1.03.11
16	上海和平	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1.03.11
17	上海和平	hpykyy.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1.02.23
18	上海和平	hpykyy.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1.02.23
19	上海和平	sh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1.11.22
20	上海和平	sh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1.11.22
21	徐州复兴	xzfxkyky.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1	2016.05.10	2021.05.10
22	徐州复兴	xzykh.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2	2013.12.16	2020.12.16
23	新沂复兴	xinyieye.com	苏 ICP 备 16037948 号-1	2016.06.24	2021.06.24
24	镇江康复	zjykh.com	苏 ICP 备 16034693 号-1	2013.12.16	2023.12.16
25	青岛华夏	qdhxeye.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1	2015.03.12	2023.03.12
26	青岛华夏	qd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3	2017.06.19	2023.06.19
27	台州耀明	tzwgk.com	浙 ICP 备 16007016 号-1	2009.11.18	2021.11.18
28	菏泽华夏	hz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6 号-1	2015.03.19	2021.03.19
29	成都华夏	cdhxyk.com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1	2014.12.17	2023.12.17
30	成都华夏	cdhxyk.cn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2	2018.04.20	2023.04.20
31	郑州视光	sgyk.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1	2013.04.13	2023.04.13
32	郑州视光	zzsgykyy.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2	2012.09.18	2023.09.18
33	衡水华夏	tongruieye.com	冀 ICP 备 15026622 号-1	2015.08.08	2023.08.08
34	龙岩华夏	yk0597.com	闽 ICP 备 18002161 号-2	2018.10.10	2023.10.10
35	深圳华夏	huaxiasz.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1	2015.08.29	2027.08.29
36	深圳华夏	szhxyk.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2	2019.06.11	2024.06.11
37	佛山华夏	fshxyk.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1	2016.01.07	2021.01.07
38	佛山华夏	120yanke.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2	2019.05.08	2021.05.08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9	许昌华夏	xchxyk.com	豫 ICP 备 16023012 号-1	2016.07.07	2022.07.07
40	赣州华夏	gzhxyk.com	赣 ICP 备 16004791 号-1	2015.08.13	2025.08.13
41	郑州华夏	zzhxye.cn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1	2016.12.07	2023.12.07
42	郑州华夏	zzhxye.com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2	2016.12.07	2023.12.07
43	淮南华夏	0554eye.com	皖 ICP 备 16018633 号-1	2016.09.05	2023.09.05
44	三明华夏	smhxye.com	闽 ICP 备 17002064 号-1	2017.01.16	2022.01.16
45	莆田华夏	pthxyk.com	闽 ICP 备 17013869 号-1	2017.06.02	2023.06.02
46	兰州华夏	0931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7	兰州华夏	lzhx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8	兰州华夏	lzhxye.cn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9	东莞华夏	dghx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2	2017.02.13	2027.02.13
50	东莞华夏	0769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3	2017.02.13	2027.02.13
51	荆州华夏	jzhxye.com	鄂 ICP 备 17008982 号-1	2017.04.10	2023.04.10
52	常州谱瑞	eye0519.com	苏 ICP 备 13057266 号-1	2013.01.16	2021.01.16
53	无锡华夏	wxhxyk.com	苏 ICP 备 17061132 号-1	2017.09.25	2023.09.25
54	西安华夏	xahxyk.com	陕 ICP 备 16019685 号-1	2016.12.12	2021.12.12
55	宁波眼科	nbyzyk.com	浙 ICP 备 16021604 号-1	2014.12.15	2025.12.15
56	杭州华夏	eyehx.com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1.06.15
57	杭州华夏	eyehx.cn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1.06.15
58	重庆华夏	cqhxye.cn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1	2016.10.28	2022.10.28
59	重庆华夏	cqhxye.com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2	2016.10.28	2022.10.28
60	临沂华夏	lyhxyk.com	鲁 ICP 备 18001243 号-1	2017.09.25	2023.09.25
61	三台华夏	sthxyk.com	蜀 ICP 备 18004580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2	江油华夏	jyhxyk.com	蜀 ICP 备 18002688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3	温州明乐	wzmlyk.com	浙 ICP 备 18007895 号-1	2016.12.01	2021.12.01
64	漳州华夏	0596eye.com	闽 ICP 备 17030594 号-1	2017.11.11	2023.11.11
65	贵港爱眼	gghxyk.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1	2018.05.25	2023.05.25
66	贵港爱眼	ggaiyan.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2	2019.10.25	2022.10.25
67	绵阳华夏	myhxyk.com	蜀 ICP 备 19019735 号-1	2019.05.08	2022.05.08
68	福建眼界	yanketong.com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6.08.10
69	福建眼界	yanketong.cn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7.08.10
70	合肥名人	mingreneye.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2	2013.10.19	2023.10.19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71	合肥名人	hfmryk.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1	2006.12.22	2023.12.22
72	聊城华夏	lchxyk.com	鲁 ICP 备 20004082 号-1	2020.01.10	2025.01.10
73	济南华视	huashieye.com	鲁 ICP 备 19033760 号-1	2019.05.29	2021.05.29
74	丽水华夏	lshxyk.com	浙 ICP 备 20018939 号-1	2020.05.13	2023.05.13
75	宁德华夏	0593eye.com	闽 ICP 备 17012431 号-1	2017.05.16	2023.05.16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门诊病历系统	2019SR1083187	2017.02.21	2019.10.25
2	华夏眼科	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855347	2017.06.01	2019.08.16
3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824953	2017.06.12	2019.08.08
4	华夏眼科	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824947	2017.06.12	2019.08.08
5	华夏眼科	专病信息管理平台	2019SR0824939	2018.06.05	2019.08.08
6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仓库与挖掘系统	2019SR0824958	2017.06.18	2019.08.08
7	华夏眼科	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818685	2017.06.12	2019.08.07
8	华夏眼科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管理软件	2019SR0821025	2018.06.27	2019.08.07
9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16	2018.06.15	2019.08.07
10	华夏眼科	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818199	2017.06.22	2019.08.07
11	华夏眼科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818859	2018.06.02	2019.08.07
1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818870	2017.06.02	2019.08.07
13	华夏眼科	护理管理系统	2019SR0818180	2018.06.03	2019.08.07
14	华夏眼科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820705	2017.06.07	2019.08.07
15	华夏眼科	配镜网络支付结算接口软件	2019SR0821180	2018.06.09	2019.08.07
16	华夏眼科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849	2018.06.9	2019.08.07
17	华夏眼科	区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9SR0820710	2018.06.02	2019.08.07
18	华夏眼科	医疗质量管理系统	2019SR0821029	2018.06.26	2019.08.07
19	华夏眼科	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821173	2017.06.06	2019.08.07

20	华夏眼科	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20689	2017.06.09	2019.08.07
21	华夏眼科	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817786	2018.06.19	2019.08.07
22	华夏眼科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7776	2017.06.26	2019.08.07
23	华夏眼科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821178	2017.06.08	2019.08.07
24	华夏眼科	光学电商行业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821131	2018.06.03	2019.08.07
25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采集平台	2019SR0821174	2018.06.09	2019.08.07
26	华夏眼科	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32	2017.06.06	2019.08.07
27	华夏眼科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443	2017.06.20	2019.08.07
28	华夏眼科	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820694	2018.06.20	2019.08.07
29	华夏眼科	网仓储量订单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820599	2018.06.18	2019.08.07
30	华夏眼科	集团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820700	2017.06.16	2019.08.07
31	华夏眼科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8196	2017.06.17	2019.08.07
32	华夏眼科	ETL 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812359	2018.06.10	2019.08.06
33	华夏眼科	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811215	2017.06.05	2019.08.06
34	华夏眼科	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019SR0816213	2017.06.07	2019.08.06
35	华夏眼科	BI 决策支持平台	2019SR0811694	2018.06.12	2019.08.06
36	华夏眼科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816217	2018.06.25	2019.08.06
37	华夏眼科	居民眼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816225	2018.06.28	2019.08.06
38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外联平台	2019SR0812399	2017.06.15	2019.08.06
39	华夏眼科	客户关系 CRM 管理系统	2019SR0811686	2018.06.01	2019.08.06
40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对账平台	2019SR0816228	2017.06.19	2019.08.06
41	华夏眼科	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812370	2017.06.5	2019.08.06
42	华夏眼科	硬镜验配系统	2019SR0450623	2019.02.21	2019.05.10
43	华夏眼科	青少年三级视力健康监测系统	2019SR0312588	2018.11.01	2019.04.09
44	福建眼界	患者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620369	2015.12.12	2017.11.13
45	福建眼界	电子病历系统	2017SR628182	2017.04.05	2017.11.15
46	福建眼界	医嘱管理系统	2017SR621263	2017.02.16	2017.11.13
47	福建眼界	多方联网会诊系统	2017SR619879	2017.02.14	2017.11.13

48	福建眼界	病例讨论系统	2017SR619996	2017.02.13	2017.11.13
49	福建眼界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2017SR622196	2015.12.25	2017.11.13
50	福建眼界	网络问诊系统	2017SR621383	2015.12.05	2017.11.13
51	福建眼界	术后咨询系统	2017SR624644	2016.07.25	2017.11.14
52	福建眼界	智能分诊系统	2017SR621935	2016.12.08	2017.11.13
53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2025	2015.12.02	2017.11.13
54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4688	2015.12.01	2017.11.14
55	福建眼界	药品商城系统	2017SR621267	2016.12.11	2017.11.13
56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1928	2016.01.03	2017.11.13
57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4871	2016.01.12	2017.11.14
58	福建眼界	市民眼健康档案系统	2017SR622783	2017.07.21	2017.11.14
59	福建眼界	疾病库系统	2017SR624881	2016.12.01	2017.11.14
60	福建眼界	AI 人工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677437	2017.05.18	2018.08.23
61	福建眼界	分级诊疗系统	2018SR626396	2017.01.25	2018.08.07
62	福建眼界	集成监管系统	2018SR625246	2017.12.27	2018.08.07
63	福建眼界	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626517	2017.10.31	2018.08.07
64	福建眼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2018SR626504	2018.04.16	2018.08.07
65	福建眼界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8SR627173	2017.05.17	2018.08.07
66	福建眼界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8SR626345	2017.05.18	2018.08.07
67	福建眼界	临床知识库系统	2018SR625251	2017.05.18	2018.08.07
68	福建眼界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2018SR625257	2017.01.11	2018.08.07
69	福建眼界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8SR626624	2018.04.18	2018.08.07
7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922426	2018.08.02	2019.09.04
7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922430	2018.06.20	2019.09.04
7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3	2018.06.05	2019.09.04
7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8	2018.06.20	2019.09.04
7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919915	2018.06.08	2019.09.04
7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931115	2018.08.02	2019.09.06

7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930655	2018.08.22	2019.09.06
7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930646	2018.08.29	2019.09.06
7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931071	2018.08.19	2019.09.06
7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30517	2018.08.01	2019.09.06
8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9497	2018.08.15	2019.09.02
8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908490	2018.08.08	2019.09.02
8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908251	2018.08.19	2019.09.02
8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908256	2018.08.09	2019.09.02
8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2355	2018.08.18	2019.08.30
8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909542	2018.08.08	2019.09.02
8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909519	2018.08.02	2019.09.02
8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909502	2018.08.07	2019.09.02
8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909516	2018.08.15	2019.09.02
8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909485	2018.08.03	2019.09.02
90	福建眼界	数据交换同步系统	2018SR626363	2018.02.13	2018.08.07
91	福建眼界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8SR626365	2017.08.22	2018.08.07
92	福建眼界	眼疾病自测系统	2018SR626338	2017.01.18	2018.08.07
93	福建眼界	眼科通统一门户系统	2018SR626268	2017.10.25	2018.08.07
94	福建眼界	医联体信息云平台	2018SR626351	2017.12.26	2018.08.07
95	福建眼界	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18SR627166	2017.08.17	2018.08.07
96	福建眼界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2018SR627462	2017.12.19	2018.08.07
97	福建眼界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8SR626403	2018.02.22	2018.08.07
98	福建眼界	移动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646291	2018.02.13	2018.08.14
99	福建眼界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系统	2018SR626409	2017.10.31	2018.08.07
100	福建眼界	用药提醒系统	2018SR626190	2017.03.01	2018.08.07
101	福建眼界	云医院平台	2018SR626548	2017.08.22	2018.08.07
102	福建眼界	智慧医疗微信平台	2018SR626335	2017.10.31	2018.08.07

103	福建眼界	主索引管理系统	2018SR626196	2017.12.26	2018.08.07
104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 PACS 系统	2020SR0299865	2019.07.07	2020.03.31
105	厦门眼科中心	远程眼科筛查系统	2020SR0298550	2019.03.25	2020.03.31
106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云影像平台	2020SR0298556	2019.03.19	2020.03.31
107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动态视力检查程序软件	2020SR0297562	2019.02.18	2020.03.31
108	厦门眼科中心	儿童视力筛查平台	2020SR0299458	2019.03.18	2020.03.31
109	厦门眼科中心	眼内植入晶状体术后视觉质量分析系统	2020SR0298553	2019.08.23	2020.03.31
110	厦门眼科中心	动态视力检查训练系统	2020SR0298523	2019.03.26	2020.03.31
111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青少年近视防控平台	2020SR0299361	2019.03.21	2020.03.31
112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视觉功能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3	2019.03.19	2020.03.31
113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角膜塑形镜系统	2020SR0299364	2019.08.06	2020.03.31
114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6	2019.08.08	2020.03.31
115	厦门眼科中心	青光眼药物治疗的预测及评估软件	2020SR0297640	2019.08.21	2020.03.31
116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激光治疗仪系统	2020SR0297559	2019.07.25	2020.03.31
117	厦门眼科中心	白内障术后并发症预测系统	2020SR0297463	2018.11.06	2020.03.31
118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激光手术消融系统软件	2020SR0297527	2019.07.08	2020.03.31
119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白内障手术系统	2020SR0299367	2018.11.18	2020.03.31
120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2020SR0299868	2019.08.13	2020.03.31
121	厦门眼科中心	远视矫正效果分析系统	2020SR0298544	2019.03.28	2020.03.31
122	厦门眼科中心	眼底图像白内障分析软件	2020SR0297565	2018.11.23	2020.03.31
123	厦门眼科中心	超广角眼底激光扫描系统	2020SR0297460	2019.07.18	2020.03.31

（四）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集团药店	2006.02.23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沿街店面 1 楼东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2	厦禾路药店	2013.03.18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二楼大厅左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3	厦禾路眼镜二店	2017.10.1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一楼之 101	郑宇翔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4	福州药店	2012.10.29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 2 号楼 2 楼北面一侧	杨萍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五通西路药店	2018.12.0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105 单元	郑燕珊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6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2019.11.29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 1 幢第二层	王辉	许可项目：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眼镜、I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和平配镜部	2002.11.21	伊敏河路 61 号东一	朱莉	销售眼镜，验光配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2019.12.11	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 18 号第 1-1 栋一楼	章文华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湖里视光	2016.12.05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曾占起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10	莲前东路视光	2017.01.0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C32-C34 号店铺	曾占起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
11	合肥酷亮	2017.06.08	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海龙大厦 1 层办公楼	林伯智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同安视光	2018.04.09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仙洞视光	2019.04.30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 45 号 1 层之三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14	晋江视光	2019.09.16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88号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10A号商铺	苏世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2019.07.1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五号魏家庄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三层303, 305A号商铺	张丽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2019.09.04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5号临街商铺	孟翠翠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2020.05.13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B1层35号	赵毅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2020.05.1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1号岷元大厦1层110、111室	苏世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9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2020.06.02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一层(整层)	苏庆灿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0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2020.05.13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1-4层	罗旭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2020.05.13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62,3066号商铺	李明	验光配镜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2020.04.2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412号铺位	刘璐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2020.08.0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7号楼济南印象城B1层	李中华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

			B159 铺位		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2020.09.09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60-80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A121 单元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参股公司 3 家，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MA34N2T01D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 42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勇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邹贵青	246.00	82.00
2	三明华夏	54.00	18.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②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G7G2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111 号瀚海星座 1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世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医疗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中医诊断、治疗仪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眼镜成镜制造；眼镜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护理液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香水和化妆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工艺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新建房屋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中视眼科医生集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0	30.00
2	合肥爱维希眼镜有限公司	480.00	24.00
3	安徽视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19.00
4	华夏眼科	360.00	18.00
5	合肥索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80.00	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③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NLJU3E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83 号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经营期限	2019-04-16 至 2069-04-15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海波	40.00	8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商标登记簿副本。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重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披露的存在瑕疵的房产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共焦激光造影、OCT、多点激光等设备	2019.05.14-2020.05.01
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1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8.04.01-2018.12.31
4	产品购销协议之备忘录	捷颂医疗、华夏眼科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9.01.01-2019.12.31
5	厦门捷颂医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	2017.08.15 签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治疗机联合准分子激光屈光治疗系统	署，无固定期限
6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7.10.10 签署，无固定期限
7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8.04.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9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7.01.01-2018.12.31
10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9.01.01-2020.12.31
11	晶体代理协议	康承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以及人工晶状体推进器	2016.10.01-2017.09.30
12	晶体代理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以及人工晶状体推进器	2017.10.17-2018.09.30
13	耗材购销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8.10.01-2019.09.30
14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17.01.01-2019.12.31
15	购销协议及备忘录	华夏眼科（不包括宁波眼科）、康承医疗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7.01.01-2017.12.31
16	合作框架协议	华夏眼科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	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销商）、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博士伦产品，如：人工晶体、医用绷带镜片、超乳、波切设备	2017.01.01-2017.12.31
17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9.12.18-2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8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01.01-2020.12.31
19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飞秒激光耗材	2020.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20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20.01.01-2020.12.31
21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0.01.01-2020.12.31
2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18 签署，无固定期限
23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30 签署，无固定期限
24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07.02 签署，无固定期限

2、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建设施工合同有：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1	厦门眼科中心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3#、4#楼地下室及上部）工程	2015.05.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3,86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	2014.01.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一期（1#、2#、5#楼及地下室）上部工程	8,800.01
3	资管公司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装修施工工程及补充协	主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分别为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2F至4F、7F至13F装饰、给水工程、热水工	3,150.00

			议	2017.01.25 、 2017.11.24 、 2018.07.25 、 2018.08.21	程、电气工程以及后 续增补工程等	
4	资管公 司	厦门市宏辉 达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 扩建项目（二 期）空调工程	2017.02.10	在 22 层医疗综合楼 设置一套水冷冷水 中央空调系统	1,878.00
5	资管公 司	厦门市营嘉 系统集成技 术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 扩建项目（二 期）手术部（含 供应室）净化 及装饰装修工 程	2017.09.12	完成手术室、供应室 净化和非净化工程 的设备和材料的供 货、装饰装修、施工 、安装、调试、检测 、维修、保养	950.00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序 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1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厦门捷颂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	12 个月，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华夏眼科、苏 庆灿提供保 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6 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328,857.21	96,575.49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80,857,060.14	84,099,013.60	160,049,246.35	185,679,834.88
合计	80,857,060.14	84,099,013.60	160,378,103.56	185,776,410.37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等。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63,817,340.80	317,148,020.37	412,643,031.32	328,560,324.08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职工往来款、其他往来款。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7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5%（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第 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率由 17%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率由 17% 调整为 13%。

注 2：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1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停止征收营业税。

注 3：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重庆华夏、成都华夏、贵阳阳明、毕节阳明、绵阳华夏、西安华夏	15%

注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毕节阳明、衡水华夏、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镇江康复、华夏视光、贵港眼科、卓视视光、弘明视光、荆州视光、仓山酷亮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3]4 号”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赣州华夏 2015 年度起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1]58 号”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夏、毕节阳明、成都华夏、贵阳阳明、兰州华夏、绵阳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西安华夏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毕节阳明、衡水华夏、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镇江康复、华夏视光、贵港眼科、卓视视光、弘明视光、荆州视光、仓山酷亮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78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 361Z06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总额为 34,653,850.85 元。

（四）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 2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新增 7 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合计 79 项。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华夏投资、涵蔚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2、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凌霄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证照情况一览表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42660991-335020016 A5122	营利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外伤、眼整形、玻璃体视网膜、视光、角膜病、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眼科专业；互联网诊疗	2019.12.27-2025.12.26
2	上海和平	74423143431010919 A5122	营利性	虹口区卫生局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8.10.27-2020.12.31
3	泉州华夏	66508518435050317 A5122	营利性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6.08.19-2022.08.18
4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 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11-2025.06.10
5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 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	2019.05.13-2034.05.12
6	烟台康爱	75085283537060216 A5122	营利性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门诊）/眼科（门诊+住院）/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6.04.07-2021.04.06
7	宜昌华夏	79057447042050217 A5122	营利性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于眼科相关内科疾病的诊疗）、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放射科检查项目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中医科（中医眼科专业）、医疗美容科（仅限于眼部医	2018.01.29-2033.01.28

					疗美容相关诊疗项目)	
8	贵阳 阳明	78976533-352010317 A5122	营利性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5.24- 2021.06.30
9	南平 华夏	227000350702009915	营利性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麻醉科	2018.09.29- 2021.09.28
10	衡水 华夏	59994519-X13110213 A5123	营利性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2015.09.05- 2021.09.04
11	菏泽 华夏	33448134237170217 A5122	营利性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	2020.08.10- 2025.01.14
12	台州 耀明	PDY00001X3310021 6A5132	营利性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眼部美容术；鼻部美容术；耳廓美容术；口唇部美容术；颌面部美容术；面部除皱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18.01.09- 2021.01.08
13	毕节 阳明	PDY10010-X5224011 3A5122	营利性	毕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6.07.08- 2022.05.17
14	成都 华夏	39577694551010915 A5122	营利性	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5.15- 2025.05.14
15	福州 眼科	58959411135010010 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06- 2023.11.05
16	郑州 视光	67165401-3410105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03.24- 2027.11.06
17	青岛 华夏	32151437937020215 A5122	营利性	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限眼科专业>）	2015.08.07- 2030.08.06

18	深圳 华夏	PDY41180-44403041 7A5122	营利性	深圳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 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 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04.08- 2021.04.08
19	赣州 华夏	34318666036070016 A5122	营利性	赣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 专业	2016.02.25- 2020.12.31
20	宁波 眼科	PDY61716733021217 A5122	营利性	宁波市鄞州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 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眼整形专科、葡萄 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 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18.05.25- 2021.06.30
21	郑州 华夏	66188662-X410104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 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 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 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 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11.04- 2031.08.11
22	佛山 华夏	PDY00296-34406041 6A5122	营利性	禅城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6.05.23- 2021.05.23
23	东莞 华夏	PDY20302844190019 A5122	营利性	东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 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 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6.20- 2022.04.01
24	杭州 华夏	MA27XJG353301061 8A5122	营利性	杭州市西湖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 肌、眼预防保健）/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17.11.15- 2022.01.05
25	兰州 华夏	MA71A4PA7620102 16A5122	营利性	兰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2.15- 2021.02.14
26	常州 谱瑞	PDY10036032041216 A5122	营利性	常州市卫生局	内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美容外科（眼科方向）/麻醉科/医 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 业	2018.05.25- 2033.05.24
27	宁德 华夏	PDY62450035090215 A5122	营利性	宁德市蕉城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 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1.30- 2025.01.29

28	重庆 华夏	PDY96202450010519 A5122	营利性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12.29- 2021.12.28
29	许昌 华夏	20161219446100017 A5122	营利性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6.12.23- 2021.12.22
30	淮南 华夏	MA2MX04T3340400 16A5122	营利性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内科、病理科、药剂科、供应室、验光视野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X光科、麻醉科、超声波室、激光室等）	2017.03.14- 2022.03.13
31	三明 华夏	224973350403511445	营利性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眼科）	2019.09.20- 2022.09.20
32	抚州 光明	PDY02017-X3610011 7A5121	营利性	临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8.15- 2022.08.14
33	新沂 复兴	MA1MKHEM332038 1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9.11.11- 2024.11.10
34	温州 明乐	E9477799733030217 A5121	营利性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8.11.12- 2023.11.11
35	荆州 华夏	MA4890K754210001 5A5122	营利性	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5.22- 2032.05.21
36	西安 华夏	PDY10211261011317 A5122	营利性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西医结合眼科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中医眼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2.28- 2024.12.27
37	莆田 华夏	223443350304351335	营利性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含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	2017.11.24- 2023.11.23

					科（超声、心电、放射专业）、病理科	
38	临沂 华夏	MA3D8Y4Q9371302 16A5122	营利性	临沂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10- 2032.11.09
39	三台 华夏	MA631KKT1510722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9.11- 2032.09.10
40	漳州 华夏	MA2YCPF6X350602 17A5122	营利性	漳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8.01.29- 2021.01.28
41	贵港 爱眼	PDY94859945080217 A5121	营利性	贵港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病理科（协议）	2019.11.04- 2023.12.29
42	无锡 华夏	MA1N1Y42X320213 17A5392	营利性	无锡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2.25- 2022.12.24
43	江油 华夏	MA63WENX751078 17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科；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017.12.14- 2032.12.13
44	龙岩 华夏	229136350802411435	营利性	福建省龙岩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心电诊断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	2019.09.05- 2021.09.17
45	沛县 复兴	MA1P6RQ383203221 7A511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20.11.19- 2025.11.18
46	三水 华夏	PDY09605844060716 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三水区卫 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0.03.23- 2024.03.14
47	绵阳	MA67NDY03510703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健康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	2019.06.24- 2034.06.23

	华夏			委员会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48	济南 华视	PDY72281337010216 A5122	营利性	济南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6.14- 2034.06.13
49	聊城 华夏	MA3Q23GT3715021 3A5122	营利性	聊城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	2020.07.20- 2035.01.01
50	丽水 华夏	PDY76458933110217 A5122	营利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4.30- 2025.04.29
51	合肥 名人	MA2T4NGJ93401021 7A5122	营利性	合肥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角膜病与眼表疾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视光科、屈光手术科、玻璃体视网膜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内科	2020.07.24- 2025.07.23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华夏眼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3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04/6815/6821/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8.12.18- 2023.12.17
2	华夏眼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08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

3	常州酷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证 20173001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医疗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17.03.27-2022.03.26
4	湖里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1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3.24-2022.03.23
5	华夏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1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12.07-2022.04.17
6	厦门眼科同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5006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	2018.08.30-2023.08.29
7	厦禾路眼镜二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38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8.13-2023.08.12
8	莲前东路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4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8.03-2022.08.02
9	捷颂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3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	2017.07.10-2022.07.09

					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植入性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0	捷颂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6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
11	五峰华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1.19-2023.01.18
12	福建眼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8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二类：6826	-

13	杭州华夏 西湖分公司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浙杭监食药械经 营许 20200416 号	杭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0.05.15- 2025.05.14
14	杭州华夏 西湖分公司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204823 号	杭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

15	晋江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523 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隐形眼镜润滑液，16-06-01 彩色软性亲水接触镜、散光软性亲水角膜接触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接触镜；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2019.11.13-2024.11.12
16	复兴眼镜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7003 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零售：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2017 版零售：1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	2020.02.25-2025.02.24
17	山东华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9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24-2024.01.24
18	山东华视市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201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19-2024.09.18
19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	2020.06.03-2025.06.02
20	重庆华夏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0.06.18-2025.06.17
21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57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

22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191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录目录：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0.07.10-2025.07.09
23	仓山酷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01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 版三类：16-06 接触镜及接触镜护理产品	2020.06.30-2025.06.29
24	仓山酷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369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二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017 版二类：01；02；04；06；08；09；16；18；19；22	-

(三)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闽 DB59210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6.01.22-2021.01.21
2	厦禾路药店	闽 DB592101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冻、冷藏药品）	2015.12.30-2020.12.29
3	福州药店	榕仓食药监药许第 2015136 号	福州市仓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15.12.16-2020.12.15
4	五通西路药店 ^①	闽 DB592213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出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9.07.30-2024.07.29

注①：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FJ02-DA-20161006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6.01.29-2021.01.28
2	厦禾路药店	FJ02-DA-2016100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6.01.06-2021.01.05
3	福州药店	榕仓食药监药认第 2015136 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5.12.16-2020.12.15

（五）放射性诊疗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卫放证字（2013）第 200002 号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DR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	2016.04.22
2	合肥名人	皖合卫放证字（2020）第 018 号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06.30

3	上海和平	虹卫放证字（2014）第0023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射线影像诊断	2014.03.26

（六）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环辐证[D0166]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2018.09.29-2023.09.28
2	合肥名人	皖环辐证[A004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2024.12.16
3	上海和平	沪环辐证[6903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8.06.19-2023.06.18

（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13210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类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2016.01.13

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1	厦门眼科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336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医疗卫生
2	厦门眼科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338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医疗
3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福州市六一南路88号	2010.12.14-2020.07.31	10,493.3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医院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楼、B 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东大厦 1#—101 室	2015.02.01-2022.09.14	4,534.25	写字楼
6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2025.03.31	6,042.00	办公、仓库、住宅、车间
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2023.03.02	319.04	商服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2028.02.29	3,000.00	-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2012.12.21-2022.12.20	2,766.63	综合大楼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0	综合
1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13.01.01-2020.12.31	5,813.78	商场
13	上海和平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沪闵路 6088 号凯德龙之梦闵行-商场 B1 层 35 号	2019.12.15-2022.12.14	73.22	综合
14	上海和平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108A 号商铺	2019.10.01-2022.09.30	145.95	店铺
15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
16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
17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商服

18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8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
19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47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 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办公
20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 王辉、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 39#-49#]	2020.01.19-2030.01.18	2,835.30	-
21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 长江路北侧1号楼01001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综合办公
22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28号14号楼对外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办公
23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 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的门诊楼1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医疗
24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的门诊楼2-5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医疗
25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2幢1-4层、长安路1-2 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
26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285号（丰华商成） 1幢1层D-08、D-09、D-18、D-19、D-21、D-22、 D-23、2层201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店面、商场
27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 司	深圳市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 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 四层房屋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办公、接待用房
28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69号C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7,728.63	住宅用地、商业
29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19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商业
30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45号名流大酒店	2015.04.01-2025.03.31	3,650.00	-

31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 1、2、3、6、7 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3.27	2,903.64	商服
32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商服、住宅
33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 13 号三层	2018.01.01-2021.10.31	843.19	办公、商业营业
34	三明华夏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层 6 号、7 号、8 号	2017.06.01-2022.05.31	123.18	商业
35	三明华夏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00	办公用房
36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为交通运输
37	兰州华夏	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2016.01.22-2026.01.21	3,538.61	商业、住宅
38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房产用途综合楼；土地用途：车场
39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商务
40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商业、住宅
41	常州酷靓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中部一、三、四楼	2017.12.08-2030.12.17	1,000.00	商业、住宅
42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
43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商业金融
44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办公

45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岷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商服
46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工业
47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住宅、写字楼、店面
48	临沂华夏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 2012 小区 1 号楼及 2 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商业
49	三台华夏	四川省耀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1 层 1#、2#、3#、4#、5#；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2#、3#、4#	2017.02.01-2032.01.31	3,209.71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0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2.01-2032.01.31	2,061.2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1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批发零售
52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综合楼
53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商业服务
54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0.01.01-2024.12.31	624.60	-
55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商业

56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地上 1-4 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商业、其他、服务
57	合肥酷亮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 层办公楼	2020.04.17-2021.04.16	1,000.00	-
58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00	商业
59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0	住宅
60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32-34 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
61	仙洞视光	厦门市湖里区康宝贝婴幼儿用品店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 45 号 1 层之三	2020.06.01-2021.05.31	8.46	商业
62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2-6 层办公楼	2020.04.17-2021.04.14	3,564.00	商业、办公、经营
63	晋江视光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2010A 号商铺	2019.08.01-2022.07.31	138.69	商业
64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商业用房、旅游（宾馆）
65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商业服务
66	复兴眼镜	王振	东风路商业中心 A 区 B 栋 51.52 商铺	2019.09.01-2022.08.31	263.26	商业
6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办公
68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3、305A	2019.07.01-2022.06.30	132.72	商业
69	山东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办公

	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70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19.05.01-2022.04.30	600	商业
71	华夏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2020.06.05-2021.06.04	184.50	办公
72	捷颂医疗	林金龙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0.10.10-2022.10.09	186.54	办公
73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宝龙商务楼 2 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商务楼
74	荆州眼视光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 18 号	2020.07.01-2021.06.30	345.12	营业
75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办公
76	山东华视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412 号铺位	2020.04.01-2022.3.31	50.00	商业
77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62,3066 号商铺	2020.05.01-2023.4.30	224.36	商业
78	山东华视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 7 号楼商场第 B1-59 号商	2020.08.10-2022.08.09	140.55	商业
79	荆州华夏	董逢海	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一至二层	2020.08.15-2030.08.15	700.00	商业
80	抚州光明	尧一丽	环城南路（中联大厦）办公楼四、五楼	2020.05.20-2026.05.19	500.00	办公
81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0 层办公楼	2020.01.01-2020.12.31	805.14	办公
82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60-80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A121 单元	2020.09.20-2023.08.31	144.18	-

	司					
83	宜昌华夏	湖北兴润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宜昌兴发广场 332 号	2020.12.05-2026.03.31	358.00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
84	山东华视	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 号济南世茂广场第二层 S002036 号商铺	2020.10.16-2021.10.15	13.44	商业

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华视	济卫医罚[2020]1145 号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警告，罚款 15,000 元	2020.04.13	根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安消防大队	淮南华夏	淮田消行罚决字 2020（0021）号	单位七层安全出口被封闭	罚款 10,000 元	2020.06.04	根据淮南市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沛县复兴	沛卫医罚字（2020）第 06-61 号	多收取专家费 500 元，使用其他患者姓名给患者孙**开药	警告，罚款 10,000 元	2020.08.17	根据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临沂市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临沂华夏	临兰（消）行罚决字[2020]0191 号	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罚款 10,000 元	2020.09.12	根据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033 号”《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5
二、《问询函》第 2 题.....	19
三、《问询函》第 3 题.....	30
四、《问询函》第 4 题.....	59

一、《问询函》第 1 题

1. 关于子公司改制。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997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民事业单位设立。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事业单位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转让价格 17,086,693.86 元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

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结果为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厦门眼科（民非）资产、负债的清算参考日。

请发行人：

（1）结合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实际经营状况、年患者数量、员工数量、设备价值等各方面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整体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3）补充披露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情况，归属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4）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5）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月23日而非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厦门眼科中心名下33,690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获得背景，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合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医疗机构基本数字统计表；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相关转让协议、政府部门批复、审计、评估报告、员工处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阶段的设立批复、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等）、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取得并核查了收购方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转让款的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核查了思明区人民政府对转让事项的批复；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过程中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招标文件；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卫健委、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查询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其他投标者的报价的确认；查阅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在互联网上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出售是否涉嫌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2013年-2015年财务报表；取得并核查了五缘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登录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查阅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五缘湾土地的《成交确认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一、结合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实际经营状况、年患者数量、员工数量、设备价值等各方面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整体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期间适用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结合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专项审计报告》（厦弘审所专审字（2003）072号）以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原始财务报表，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截至2003年7月31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未计提折旧，按照医疗设备8年折旧年限，一般设备5年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截至2003年7月31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拟改制转让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存货账面净值合计1,132.0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950.76万元，存货账面净值181.27万元。截至2003年7月31日负债总额为590.40万元。此外，根据厦门眼科中心2002年医疗机构基本数字表，厦门眼科中心2002年度实际开放床位数150张，出院人数3,985人。截至2002年12月31日，厦门眼科中心在职职工134人。

2004年5月25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10,487,272.50元。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截至2003年7月31日拟改制转让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存货净值总计与其评估值相比无显著差异（部分资产使用状态较差，评估价值较低）。

2003年7月31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我局经研究，拟将厦门眼科中心改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现经多次的洽谈和比选，我们认为厦门欧华实业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实力，且承诺了眼科中心改制招标书的有关条款，具备签约的条件。目前，已与该公司就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洽谈，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签约。为此，我局建议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的基准日定为2003年7月31日。股权转让

价格为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已评估，欧华公司认购价为人民币 800 万元）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

2003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 号），“会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通过比选，同意将眼科中心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欧华公司。”“同意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已经评估，现以受让方认购的 800 万元计价。其他资产（不包括房产）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经区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

2003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 10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厦门眼科中心 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 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厦门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作价 800 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不包括房产、土地等）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大评估报字（2004）第 277 号”《厦门眼科中心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厦门眼科中心所属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42,940.43 元。

2004 年 5 月 8 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 04065 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眼科中心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121,310 元。

200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 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 17,086,693.86 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

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87,272.50 元，扣减捐赠设备物资认定价值 1,290,286.64 元和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结果为 9,086,693.86 元；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9,086,693.86 元。

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思政[2004]82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为人民币 17,086,693.86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政府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 号），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遵照合同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你区上报的《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区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

二、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

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一）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2002 年 11 月 13 日，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厦门眼科中心共同委托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进行招标。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参加了投标。根据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 号），“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全接受我区招标条件”；根据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的《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 号），“现经多次洽谈和比选，我们认为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实力，且承诺了眼科中心改制招标书的相关条款，具备签约条件。”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的股权出售系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

（二）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的相关文件并访谈招投标代理机构、思明区政府，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为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由于招标工作由政府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导，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并不知悉其他参与者出价情况。经向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访谈并确认，因该项目完成至今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查询其他参与者的出价情况。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 号），“经过一年多来，区相关部门与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和厦门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多家企业进行洽谈。在多家洽谈对象中，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全接受我区招标条件，对眼科中心无形资产报价最高。通过比选，同意将眼科中心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欧华公司...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已评估，现以受让方认购的 800 万元计价。”因此，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的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等关于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实施。因此，在 2003 年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国家层面并未要求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挂牌等程序。

在地方法律法规层面，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实施《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的，其资产、负债和权益经中介机构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区属事业单位改制、因行政区划调整事业单位撤并或精简编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据此，该规定适用于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系经厦门市开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区属事业单位，无需参照该规定第十四条执行。此外，作为《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发布机关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在“厦府[2016]3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已经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可以不履行公开挂牌和招投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通过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经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以及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的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三、补充披露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情况，归属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未经审计的 2003 年 8 月及 2004 年 6 月财务报表，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按照改制专项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完成付款且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作出《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当月即 2004 年 6 月测算），厦门眼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8.33 万元，增幅为 2.48%；未分配利润增加 108.61 万元，且实现扭亏为盈。据此，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变化、资产责任、盈亏、债权、债务、经营风险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与转让方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医疗机构基本数字统计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的员工总数分别约为 138 人、228 人，不存在较大流失情况；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体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即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改制后的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自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

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主要员工已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四、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五、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而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而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针对厦门眼科中心在 2014、2015 年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所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厦门和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了《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厦和祺税鉴字[2016]第 0768 号）和《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厦和祺税鉴字[2016]第 0528 号）。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综上，自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基准日认定为2013年12月23日以及清算结论已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批准，且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为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过程概述

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厦门眼科中心自2013年12月23日变更为营利性后，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财务报表并按照营利性医院进行税务核算、税款缴纳以及日常运营。

2015年12月17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财务报表编制单位由业务经营主体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商事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后续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17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

公司设立，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未因违反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依法注册，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核查，上述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情形发生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消除，距今已逾 5 年，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已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你

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六、厦门眼科中心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获得背景，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合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2008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在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对 2008Y07-Y 地块（位于高林五通片区，环岛干道以东、五林路以南，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该次土地出让活动。

2009 年 2 月 8 日，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竞得五缘湾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成交确认书》。2009 年 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因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取得五缘湾地块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五缘湾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不低于 3,032.0703 万元。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五缘湾土地成交价为 3,032.0703 万元。据此，五缘湾土地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

2、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自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3、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股权的方式为招投标和协议谈判，可以不需要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为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由于招标工作由政府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导，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并不知悉其他参与者出价情况。经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确认，因该项目完成至今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查询其他参与者的出价情况。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在所有洽谈者中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4、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5、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基准日认定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及清算结论已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批准，且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为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6、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五缘湾土地出让活动，其取得五缘湾土地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低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问询函》第 2 题

2.关于民办非企改制捐款。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项各期金额分别为 1,179.17 万元、74.61 万元、31.14 万元、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由发行人关联方担任。

请发行人：

（1）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数量，涉及诊疗项目，人均慈善款金额，占其总诊费的比例；每年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占发行人接受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专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开展慈善业务；

（4）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2,012.90 万元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惠泽慈善基金会对该笔款项的使用计划，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是否存在发行人若上市后该笔款项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回流至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其报

告期内相关捐赠、支出情况；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资料、章程、历次理事会决议及纪要、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年报、银行流水；查看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取得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厦门市民政局以及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各理事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取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于 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项使用计划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不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的承诺；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患者进行了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0.86%、0.97%、0.87%及 0.00%。

一、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一）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内容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

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五）其他需理事会讨论通过的事项。

2、历次内部决议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共召开 7 次理事会会议，主要就基金会收支情况、工作计划、变更理事、监事、变更业务范围、名称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主要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是否审议通过
1	二届九次	2017.10.30	《关于上半年收支情况的议案》《2017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	是
2	二届十次	2017.10.31	《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基金会业务范围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议案》	是
3	三届一次	2018.02.16	《2017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是
4	三届二次	2018.06.05	《关于基金会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基金会更名后业务范围不变的议案》	是
5	三届三次	2019.03.05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度工作计	是

			划》	
6	三届四次	2019.12.20	《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	是
7	三届五次	2020.03.05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19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是

3、财务核算以及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财务独立核算，财务审批及核算不受发行人控制和决定，真实独立于发行人。经核查，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慈善款的流程和条件主要为：1、申请人提出申请；2、理事会进行立项；3、理事会进行调查、研究；4、理事会讨论决定；5、付款。对于已由理事会审议通过的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使用的慈善款项，其使用流程和条件主要为：1、申请人提出申请；2、核实是否属于理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项目或议案；3、付款。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运营主要为慈善款的收取和使用，慈善款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均履行了理事会的决策程序。2021 年 1 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理事会决策程序均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作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等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二）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捐赠款），该捐赠款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合法拥有，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实际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为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其中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2021年1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全体理事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由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未受到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指令或者干扰。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其未实际控制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任职关系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任理事的任职关系，谨慎起见，已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列入公司关联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

①实施救助的流程及模式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基金会使用范围的相关规定，基金可用于资助贫困地区的“百万白内障复明”工程、与复明有关的贫困人群的眼科疾病（如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的治疗；资助开展眼病及其他疾病的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为眼科外的贫困患者提供医疗救助；扶贫济困、资助

困难群众。

在眼科疾病患者救助工作开展过程中，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主要针对老年眼病患者、家庭经济困难的患者及一些较边远及经济落后的乡村患者实施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实施救助的模式与其他慈善机构一致，包括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两种模式。在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况下，由基金会工作人员对下属医院提交的病人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基金会财务人员进行款项拨付。

（二）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1、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单位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本单位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二）超过 30 万元的慈善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款项都已经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几乎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

2、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账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每笔款项均按照财务制度和规定进行了入账核算，不存在未入账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已完整披露。

3、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

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向患者提供除发生正常诊疗服务外，不存在前述列举的“利害关系人”的情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实际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其设立后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程序，历次章程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惠泽基金会依法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其日常经营、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数量，涉及诊疗项目，人均慈善款金额，占其总诊费的比例；每年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占发行人接受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专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开展慈善业务。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如下：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福

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的收入	-	31.14	74.61	1,179.17
占比	-	0.01%	0.03%	0.74%

公司下属医院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眼病患者主要涉及白内障、翼状胬肉、眼底病等诊疗项目。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	251	588	6,148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	0.02%	0.04%	0.51%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	1,240.44	1,268.96	1,917.9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总诊疗花费（元）	-	5,003.98	3,452.29	7,147.10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例	-	24.79%	36.76%	26.84%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款的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收入	-	31.14	74.61	1,179.17
占比	-	1.35%	2.55%	41.42%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支付的慈善款的金额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具体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结算模式的慈善救助金额 (A)	-	31.14	74.61	1,179.17
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救助款项金额 (B)	-	31.14	160.30	1,577.55
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 (C)	154.78	2,527.31	2,746.41	2,224.03
占比 (B/C)	0.00%	1.23%	5.84%	70.93%

注：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结算模式的慈善救助金额 (A) 为各期应收慈善机构的款项，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救助款项金额 (B) 为各期慈善机构实际支付公司下属医院的慈善款项。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外支付的慈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除此之外部分慈善款项亦用于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用途，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非将慈善款项全部用于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患者。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2,012.90 万元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惠泽慈善基金会对该笔款项的使用计划，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是否存在发行人若上市后该笔款项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回流至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资助学	3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
扶贫济困	1,030,000	300,000	1,000,000	-
购房及相关款项	3,342,620 ^{注1}	-	-	-
合计	4,732,620	11,300,000	11,000,000	-

注 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办公场

所，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实际办公场所独立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理事会成员中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2021 年 1 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

“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全体理事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由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未受到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指令或者干扰。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其未实际控制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任职关系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任理事的任职关系，谨慎起见，已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列入发行人关联方。

3、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4、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外支付的慈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除此之外部分慈善款项亦用于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用途，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非将慈善款项全部用于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患者。

5、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问询函》第 3 题

3.关于医院合规运行。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72 家，旗下运行共 51 家医院，其中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立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之妹苏世华注销了 20 家眼镜店。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

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若是，披露其背景，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若是，披露暂停营业的家数，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5）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仍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补充披露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进行披露，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7）补充披露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的报道。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设置时相关文件以及与公立医院签订的相关协议；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业务资质证书；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厦门眼科中心与福州二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厦门眼科中心与徐医附三院、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镇江康复与镇江一院签订的综合管理费协议以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取得并核查了上海和平工商档案、国资企业审批相关文件、评估报

告以及评估备案文件；核查了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的员工花名册、多点执业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与上海和平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实地走访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经营场所；取得福州市卫生局、福州市人民政府、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作模式的批复或针对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福州、徐州、镇江当地开设眼科科室医院的情况，取得并核查福州眼科 2020 年 7-12 月以及 2019 年同期的财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托管收入，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停业医院情况的说明；无锡华夏人员清单、资产清单、无锡华夏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非重大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股权的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网络核查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取得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及其现有大股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三家公司现有法定代表人，访谈了三家公司主要股东或取得了主要股东的确认函；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个人卡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个体户眼镜店注销相关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网络核查并获取华夏视光工商档案，确认关联方注销眼镜店的具体情况；取得发行人及苏世华关于关联方眼镜店注销的背景及原因的说明；取得了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鉴定报告、当事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核查了医疗事故的发生背景、过程、后果、纠纷及其解决情况；网络检索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主流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查阅《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药品属于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

售明细，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取得并核查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出具的（2019）川 01 民终 2471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一、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1、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医院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福州眼科

2010 年 12 月 14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对福州二院提供仓山区政府托管的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全部用房作为医疗办公用房交给福州眼科使用等合作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 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

2020年12月11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8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2）徐州复兴

2013年2月26日，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徐医附三院”）与华夏眼科、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为推进徐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加快形成徐州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就合作建设徐州复兴眼科医院达成协议。

2020年4月13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3）镇江康复

2013年7月29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镇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2月，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租赁合同》，约定镇江一院将其拥有的坐落于镇江市电力路8号医院内房屋出租给镇江康复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前五年每年租金320万元，后五年每年租金345.6万元。

2017年3月，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2019年1月，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同时对租金进行了调整。

2、是否存在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

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权，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一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一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

3、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

2020 年 12 月 18 日，镇江一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综上所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镇江一院投资持股镇江康复、上

海和平并未违反其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镇江一院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镇江一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镇江康复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二）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科室承包的定义作出明确界定。经总结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科室承包主要指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的科室交与非本机构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结合《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其本质属于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福州眼科	58959411135010010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1.06-2023.11.05
2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9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5.13-2034.05.12
3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06.11-2025.06.10

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分别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此外，经实地核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业务开展情况，前述主体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

2011年5月25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号），“你单位报送的申请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申报材料收悉。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020年4月13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2020年12月23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是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办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眼科专科医院，该合作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作内容和形式（包括医师执业、场地租赁、股权投资、业务经营、费用结算等）合法合规，不属于非法合作、科室承包或托管等情形。”

综上所述，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未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上述相关主体与公立医院投资、合作情况如下：

（1）镇江康复投资合作情况

华夏眼科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共同出资设立镇江康复，其中华夏眼科持股 58%，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股 42%。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供房产。协议期间，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可由新设的镇江康复聘用。新设镇江康复为营利性医院，独立法人，自负盈亏。根据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镇江康复签署《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确认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康复每年支付给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20 万元费用。其中，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300 平方米的租赁面积，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按照第一年到第五年每年租金人民币 18 万元核算，第六年到第八年每年租金人民币 19.44 万元核算，金额并入下方表格合并计算缴纳。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变更后租金支付安排同时调整如下：

租赁期间	租金（元）	租金支付方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14,667	银行汇款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36,000	银行汇款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43,200	银行汇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50,400	银行汇款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3,954,600	银行汇款

（2）上海和平投资设立情况

2002 年 10 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向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 号）：“根据现业务状况以及公司股东现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平眼科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现股东均放弃新增资本有限购买权，从现股东外择优选择投资者认缴公司本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使和平眼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和平眼科注册资本为：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2.5%；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占注册资本的 6.25%；吴迺川占注册资本的 1.25%；韩丽荣占注册资本的 1.25%；朱莉占注册资本的 2.50%；夏风华占注册资本的 1.25%；新投资方占注册资本的 75%。”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投集团（2010）28 号）：“你司《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司提出的上海和平眼科医院增资方案。”

2010 年 11 月 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92062 号）：“经评估，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0,500,000 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第 02 号）。

（3）福州眼科合作情况

福州眼科总投资 5,000 万元，全部由厦门眼科中心以现金投入，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对门诊楼、病房楼、手术室、供应室、洗衣房、电梯等进行全面改造，并配置眼科医疗设备。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仓山区人民政府托管的福州市六一

南路 88 号全部用房（原鹤龄医院）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为支持福州眼科发展，同意免费提供房产半年装修期及三个月试运行期。双方共同对新设的福州眼科在技术、人才、管理、信息、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协议期间，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眼科医师按照自愿原则可转入福州眼科。厦门眼科中心帮助福州眼科开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收益及费用结算分为保底收益和收益分成。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上，保底支付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 万元；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保底支付款 200 万元中可扣除近期因福州地铁建设而拆迁的少部分楼房及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占用的少部分房屋使用费。根据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金额，除上述保底收益外，依照如下比例提成：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2%；年医疗总收入数 6,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5%。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仓山区人民政府向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托管鹤龄医院房产的截止时间）。福州眼科为营利性医院，医院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由厦门眼科中心负责新设福州眼科医院经营管理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徐州复兴合作情况

华夏眼科与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 6,000 万元，将徐州复兴建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收益及费用结算方面，签订之日起第一个合作年度，徐州复兴支付给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0 万元作为保底收益；自第二个合作年度起，徐州复兴支付 120 万元作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保底收益，另外根据约定的合作收入比例提取收益：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5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4%；年医疗总收入数 8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6.5%；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10%。新设徐州复兴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由华夏眼科及嘉信美

誉进行管理，投资购买先进设备等。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福州眼科外，上述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 2019 年度总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10.11%，净利润合计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91%，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主体均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

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公司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公司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

经实地核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业务开展情况，前述主体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

2011年5月25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号），“你单位报送的申请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申报材料收悉。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020年4月13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2020年12月23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是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办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眼科专科医院，该合作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作内容和形式（包括医师执业、场地租赁、股权投资、业务经营、费用结算等）合法合规，不属于非法合作、科室承包或托管等情形。”

2、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

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承诺，相关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二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

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公立医院经营范围均含眼科，与发行人旗下当地医院将构成潜在竞争。

根据相关主体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下属相关医院主要设备、人员系发行人自有，部分医师系合作公立医院多点执业医师，相关医师均已办理多点执业备案。若合作终止，发行人仍享有医院主要设备的所有权。因医疗人员主要系发行人自有员工，且发行人体内其他医院可协调医师在办理多点执业备案后前往相关医院进行协助，合作终止后人员流动亦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下属相关主体均系以其自有资质、标识、人员等独立开展业务，已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

根据《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福州眼科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合作于 2020 年 7 月终止，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亦已恢复眼科科室正常运营。福州眼科 2020 年 7 月-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其 2019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9	1,449.21	1,503.04	965.95	1,110.91	1,123.40	1,230.26
2020	1,562.28	1,678.47	1,314.04	1,299.61	1,317.89	1,284.67

注：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据此，在与公立医院合作终止后，福州眼科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合作时同期相比不存在下降的趋势。因此，合作终止后产生的潜在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当地公立医院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若是，披露其背景，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若是，披露暂停营业的家数，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医院中，除无锡华夏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外，其他医院不存在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夏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处置，仅保留 9 名员工，其他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无锡华夏曾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因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涉嫌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受到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华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本单位认定无锡华夏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无锡华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35	328.78	128.74	1.97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4	0.13	0.06	0.00
净利润（万元）	-760.04	-1,572.05	-1,651.67	-697.87
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	-3.53	-8.62	-12.01	-13.51

据此，无锡华夏暂停营业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仍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4月分别转让了其持有的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

根据北京华夏、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北京华夏的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夏的主要人员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珍玲；（2）苏金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屈宁奇任公司监事。北京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
2	侯旭波	10.00	1%

合计	—	1,000.00	100%

根据永州眼科、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永州眼科的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州眼科的主要人员如下：（1）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抗抗；（2）文智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许木安任公司监事。永州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
合计	—	600.00	100%

根据岳阳华夏、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阳华夏的主要人员如下：（1）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抗抗；（2）刘生佑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陈向恒任公司监事。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51%
2	刘生佑	205.80	13.72%
3	孙楚雄	124.95	8.33%
4	蔡继林	117.60	7.84%
5	陈向恒	117.60	7.84%
6	陈中新	110.25	7.35%
7	肖颖殊	58.80	3.92%
合计	—	1,5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网络核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情况并根据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

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访谈股权转让相关方或经相关方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系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进行披露，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相关情况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泽区视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2	云龙区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4月注销
3	宜昌市西陵区华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4	润州区睛亮配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5	厦门市思明区庆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6	上海市虹口区禾平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7	七星关区苏世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8	高新区明厦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2 月注销
9	福州市仓山区灿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12 月注销
10	菏泽市牡丹区华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10 月注销
11	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10 月注销
12	市南区明基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1 月注销
13	深圳市福田区华夏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1 月注销
14	台州经济开发区佰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3 月注销
15	芝罘区爱康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12 月注销
16	延平区好视力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2 月注销
17	深圳市罗湖区世华眼镜经营部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1 月注销
18	北京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3 月注销
19	合肥瑶海区世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12 月注销
20	宜昌市西陵区阳宜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5 月注销

经核查，苏世华经营并于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陆续注销的眼镜店均系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决定正式成立华夏视光开展配镜业务，并将配镜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长期增长点之一。同时，为了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经营的眼镜店与发行人发展配镜业务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苏世华于 2016 年关停其眼镜店业务，并于 2016 年至 2017 年陆续将相关个体户注销。

苏世华于 2016 年陆续关停其眼镜店业务前后，发行人主营配镜业务的子公司华夏视光于 2016 年 8 月正式成立。华夏视光成立之初，出于经营需要及采购便利性考虑，存在受让苏世华控制的部分眼镜店注销前剩余的少量存货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于 2016 年末在账面确认了相关存货金额。此外，由于前述眼镜店注销前属于轻资产运营，部分剩余资产于 2016 年末已临近使用年限且净残值较低，华夏视光成立后受让并陆续处置了部分眼镜店的剩余资产，同时对部分门店进行了重新装修及资产的重新购置以适应配镜业务的升级和快速发展需求。截至 2016 年末，苏世华控制的全部眼镜店业务已陆续停止经营，尚未完成注销的个体户眼镜店亦于 2017 年初陆续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其与发行人配镜业务所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华夏视光受让苏世华注销眼镜店少量剩余资产的情况发生于 2016 年度，属于报告期外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其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机构服务，亦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以不认定其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的报道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共存在两起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贵州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件，经上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件，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2017年4月6日前往上

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年4月7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A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A于2017年4月8日出院。2017年4月20日，患者A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年6月16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8月29日，上海市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9月25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规定：“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判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具体判定医疗事故的等级。本标准列举的情形是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本标准中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一至十级。”依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由重到轻的顺序，医疗事故分为一

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二级丁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丁等、三级戊等、四级，共计12个等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医疗事故经上海市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9民特327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A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2017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A经济补偿40,000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9民特327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A支付赔偿费用40,000元。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2220174001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

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作出该项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二）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2016年10月13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B超检查后,诊断患者B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穿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年10月14日,患者B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CT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年10月16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B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年10月20日,患者B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年10月22日,患者B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9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年1月23日,贵阳市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5月10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10月12日,贵州省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

定书（贵州医鉴[2017]95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该起医疗事故中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该事故经贵州省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2018年1月4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患者B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0502民初232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B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B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B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050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B支付赔偿费用123,153.24元。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作出该项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由公司承担主要或者次要责任的其他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八、请完善披露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年6月，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涉及20种化药及生物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销售的药品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1-9月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2018年 销售金额	2017年 销售金额
1	小牛血清去蛋白 提取物	386.61	625.48	383.01	195.75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73.84	137.52	117.23	137.50
3	丹参川穹嗪	2.42	7.51	8.44	22.56
4	神经节苷脂	5.00	6.57	15.95	15.74
5	胸腺五肽	-	-	-	0.23
合计		467.87	777.09	524.62	371.79

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及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出台的目的是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要求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同时，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保证合理用药。

因此，在该政策出台后，医疗机构及医生将被严格把控开具目录中药品的处方及临床使用，上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使用情况将主要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使用。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行了增减，调出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等药物，包括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20个药品。2020年7月，卫健委对《关于严控辅助用药，推进科学用药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关于将辅助用药从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剔除的建议，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酌情制订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合计为371.79万元、524.62万元、777.09万元及467.87万元，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为 0.23%、0.25%、0.32%及 0.26%。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主要针对公立医院施行，因此预计将不会对公司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补充披露成都华夏与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是否涉及预提负债

2020 年 4 月 20 日，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蜀丰”）以成都华夏为被告，以成都华夏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广汇蜀丰支付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今的租金以及未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搬入至今占用 700 平方米的附属设施的占用租金为由，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汇蜀丰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 152.46 万元；2、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额为 203,496 元；3、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 2,352,000 元；4、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被告成都华夏承担。

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成都华夏仍在上述房屋，但因成都华夏尚在与广汇蜀丰沟通房租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成都华夏尚未履行支付该部分租金的义务。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2019）川 01 民终 2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广汇蜀丰有权收取租金。鉴于该租赁合同已经法院认定合法有效，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成都华夏具有支付上述相关费用的义务。但是上述《民事判决书》中未明确判定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之后由于未按时缴纳房租所产生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亦未明确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亦未对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单独支付租金进行明确，法院对于上述相关费用的判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中已经就相关租金进行了确认，由于违约金金额较小且计算方式不明确、附属设施租金是否需单独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进行账务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中，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该等合作模式下，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镇江一院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镇江康复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发行人 2010 年增资入股上海和平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上述主体均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

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二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

4、因公司战略调整，无锡华夏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停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中，除无锡华夏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外，其他医院不存在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夏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处置，仅保留 9 名员工，其他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无锡华夏曾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因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涉嫌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受到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鉴于无锡华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其暂停营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系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

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其与发行人配镜业务所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华夏视光受让苏世华注销眼镜店少量剩余资产的情况发生于 2016 年度，属于报告期外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7、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其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机构服务，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由发行人承担主要或者次要责任的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9、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由发行人承担主要或者次要责任的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10、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成都华夏仍在使用上述房屋，但因成都华夏尚在与广汇蜀丰沟通房租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成都华夏尚未履行支付该部分租金的义务。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2019）川 01 民终 247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广汇蜀丰有权收取租金。鉴于该租赁合同已经法院认定合法有效，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成都华夏未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被法院判定履行支付租金及违约金义务的可能性较大。但是上述《民事裁定书》中未明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之后由于未按时缴纳房租

所产生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亦未明确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亦未对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单独支付租金进行明确，法院对于相关费用的判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此，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中已经就相关租金进行了确认，由于违约金金额较小且计算方式不明确、附属设施租金是否需单独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进行账务处理。

四、《问询函》第 4 题

4.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募集 2.30 亿元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设备、固定资产、人员情况，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计划运营内容，业务范围，是否属于需要前置审批特许经营的业务，已获取的资质是否已完整覆盖其预计开展业务范围，相关人员配备是否已获取相应资质；

（2）结合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性质，相关规定，所需资质，人员配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拟投入的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是否涉及该设备业务，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该业务的资质及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角膜塑形镜验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出具的说明并与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角膜塑形镜定制销售单据以及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验配单据，查询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普瑞眼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定位及发展规

划。

一、结合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设备、固定资产、人员情况，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计划运营内容，业务范围，是否属于需要前置审批特许经营的业务，已获取的资质是否已完整覆盖其预计开展业务范围，相关人员配备是否已获取相应资质

公司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主营业务定位为主要提供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验配及销售服务、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为公司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销售及维护服务。隐形眼镜及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规划，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相应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

因此，公司从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出发，本项目拟建设的视光中心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尚未开展建设，未来将在获取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在人员配置上，每家视光中心拟先行配置验光师及助理；针对后续拟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的视光中心，可通过公司在当地的眼科医院或另行招聘配备符合条件的医师和技师。在设备配置上，公司拟为视光中心配备裂隙灯、非接触式眼压计、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角膜地形图仪等主要验光设备，以满足消费者对更加专业、全面的检查和验配服务的需求。

二、结合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性质，相关规定，所需资质，人员配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拟投入的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是否涉及该设备业务，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该业务的资质及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函[2011]143 号），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在符合《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 号）规定的医疗机构验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角膜塑形镜零售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7〕212 号），“角膜塑形镜是一种通过与眼球直接接触，改变角膜形态来矫治屈光不正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从事角膜塑形镜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零售角膜塑形镜，但生产经营行为应当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 号），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医疗机构应满足如下主要条件：

资质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中有眼科；4、有接待室、检查室、验光室和配戴室等，并有良好的卫生条件。

人员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1、医师需：（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2）具有中级以上眼科医师职称；（3）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2、技师需：（1）具有中级以上技师职称；（2）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符合验配基本条件技师必须在眼科医生的配合下完成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工作。

设备方面需满足如下条件：具备角膜曲率计、角膜地形图仪（8mm 以上直径测量范围）、非接触眼压计、角膜厚度测定仪、电脑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光试片箱、裂隙灯显微镜、远/近视力表、检眼镜、眼底镜、荧光素钠试纸、焦度计、镜片投影仪（不低于 7.5 倍）、镜片弧度测定仪等。

综上，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角膜塑形镜验配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该医疗机构需符合上述资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条件。

经抽查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及医疗机构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单据并经发行

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设了 23 家视光中心，其中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的规划，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此外，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公司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此外，经查询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普瑞眼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该等公司的部分视光中心或门诊部存在开展角膜塑形镜验配业务的情况，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

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定位，发行人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人员、设备配置具有合理性。视光中心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发行人现有的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凌霄

2021年1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260 号”《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5
二、《问询函》第 2 题.....	27
三、《问询函》第 3 题.....	36
四、《问询函》第 4 题.....	43
五、《问询函》第 6 题.....	48

一、《问询函》第 1 题

1. 关于子公司改制及捐款。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经历数次企业性质变更。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事业单位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股权整体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6 年 1 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变更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主体）”）完整承接。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民非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发行人自有一块 33,690 平方米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的土地。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03 年至 2004 年事业单位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至实际控制人企业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况；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2）补充披露 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主体）完整承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评估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捐赠 42,012.90 万元事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真实完整捐赠至合法接收方；民非改制捐赠款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4）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控制权不稳定，经营不稳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历次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6）补充披露发行人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历史背景，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获取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的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相关转让协议、政府部门批复、审计、评估报告、员工处置方案；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限公司等阶段的登记资料、各阶段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等），厦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取得并核查了收购方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转让款的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核查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转让事项的批复；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过程中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招标文件；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卫健委、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查询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其他投标者的报价的确认；查阅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政府规章；针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出售是否涉嫌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进行网络检索，并取得了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了相

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取得并核查了五缘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登录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查阅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五缘湾土地的《成交确认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查询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法律依据，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审计报告、捐赠金额计算明细表、注销申请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民非改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核查了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捐赠款接收证明；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历次股权或出资份额转让、增资的付款凭证、验资报告或记账凭证以及历史上直接股东的确认文件；取得并核查了资管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五缘湾土地产权证书、相关评估报告、转让款支付相关证明等资料。

一、补充披露 2003 年至 2004 年事业单位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至实际控制人企业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况；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厦门眼科中心共同委托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进行招标。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参加了投标。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包括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

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经多次洽谈和比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具备签约条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的基准日定为2003年7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为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已评估，欧华公司认购价为人民币800万元）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

2003年8月5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多家洽谈对象中，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完全接受招标条件，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报价最高，以800万元计价。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的股权出售系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华夏投资、厦门欧华进出口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合理性。

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等关于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实施。因此，在2003年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国家层面并未要求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挂牌等程序。

在地方法律法规层面，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23日发布并实施《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的，其资产、负债和权益经中介机构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区属事业单位改制、因行政区划调整事业单位撤并或精简编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该规定适用于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系经厦门市开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区属事业单位，无需参照该规定第十四条执行。此外，作为《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发布机关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在“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已经对厦门眼科中心

事业单位改制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可以不履行公开挂牌和招投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通过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经网络核查并经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2003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夏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 015 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 年 2 月 20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公司签署《补充合同》，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在厦门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招标确定两家，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2004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2004]函 119 号，同意核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4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大评估报字（2004）第 277 号”《厦门眼科中心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厦门眼科中心所属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42,940.43 元，不含房屋建筑物。

2004 年 5 月 8 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 04065 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眼科中心的部分存货及机器

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121,310 元，不含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专项审计报告》（厦弘审所专审字（2003）072 号）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纳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显著差异，不含房屋建筑物。此外，因厦门眼科中心当时尚未取得目前自有的坐落于湖里区五通西路的 33,690 平方米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的土地（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的使用权，故不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

200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 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 17,086,693.86 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87,272.50 元，扣减捐赠设备物资认定价值 1,290,286.64 元和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结果为 9,086,693.86 元；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9,086,693.86 元。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思政[2004]82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为 17,086,693.86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04 年 5 月 27 日，收购方分两期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自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变化、资产责任、盈亏、债权、债务、经营风险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与转让方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无关。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体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即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改制后的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 号），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自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投资	3,325.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100.00

二、补充披露 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主体）完整承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评估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营利性后，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财务报表并按照营利性医院进行税务核算、税款缴纳以及日常运营。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财务报表编制单位由业务经营主体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商事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后续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

（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7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未因违反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依法注册，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核查，上述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情形发生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消除，距今已逾 5 年，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已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7年2月6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完整承接的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审计程序，并且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单位需履行评估程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FB0038号”《审计报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计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

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捐赠42,012.90万元事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真实完整捐赠至合法接收方；民非改制捐赠款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

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实际捐赠主体为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在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若将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进行捐赠，其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其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 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该项净资产金额已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含五缘湾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已履行审计程序。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时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明确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时履行评估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以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包含在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相关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四、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控制权不稳定，经营不稳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16 年 8 月，厦门眼科中心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眼科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自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和公司阶段）的各直接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其在厦门眼科中心的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

情形，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历次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一）2004 年 6 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自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

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二）2006 年 1 月，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

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后因既有政策而适用相关税率优惠。此外，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均非因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而取得，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政府补助的情形。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均不以证照申请主体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必要条件，亦不存在取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三）2015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历史背景，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获取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历史背景，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获取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2008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在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对 2008Y07-Y 地块（位于高林五通片区，环岛干道以东、五林路以南，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该次土地出让活动。

2009 年 2 月 8 日，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竞得五缘湾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成交确认书》。2009 年 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因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司取得五缘湾地块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五缘湾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不低于 3,032.0703 万元。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五缘湾土地成交价为 3,032.0703 万元。

根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受让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应分两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第一期付款 15,160,351.50 元，付款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24 日前；第二期付款 15,160,351.50 元，付款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已按期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

据此，五缘湾土地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获取程序完整合规。

（二）对外转让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五缘湾土地产权对外转让情况

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资管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00201511031009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股东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业执照》。资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资管公司取得五缘湾土地产权

2016 年 4 月 29 日，资管公司就五缘湾土地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594 号）。

根据厦门市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拟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均达评报字[2016]第 073 号），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54,366,748.00 元、161,460,677.64 元，总计 215,827,425.6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管公司已收到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以五缘湾土地及在建工程对资管公司进行实物出资，资管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实缴出资为 1.5 亿元。

（3）五缘湾土地产权对外转让

2016 年，公司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

2016 年 6 月，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分别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95% 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欧华进出口。2016 年 8 月，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分别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向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分别转让 95%、5% 的资管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22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351.96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报告，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持有的 95%、5% 的资管公司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0,284.362 万元、1,067.598 万元，并由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分别支付及结清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6 月 7 日，资管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

业执照》。

据此，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2016 年，公司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五缘湾土地注入资管公司已履行评估、验资及其他内部程序。资管公司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资管公司整体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依据评估值定价，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因当时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属人为资管公司，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情形。

2、五缘湾土地产权转入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股权。

厦门眼科中心受让资管公司股权的价格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51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显著差异，不含房屋建筑物。此外，因厦门眼科中心当时尚未取得五缘湾土地的使用权，故不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完整承接的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审计程序并且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

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单位需履行评估程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计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

3、42,012.90 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系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时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明确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时履行评估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以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包含在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相关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4、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和公司阶段）的各直接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其在厦门眼科中心的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13 年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6、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五缘湾土地出让活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取五缘湾土地系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获取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2016 年，发行人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五缘湾土地注入资管公司已履行评估、验资及其他内部程序。资管公司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后，厦门大学附属

厦门眼科中心将资管公司整体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依据评估值定价，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为提高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定价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慈善捐赠。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存在向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在内的各慈善机构捐款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存在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将救助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或者患者的情况。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由发行人关联方担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补充披露 42,012.90 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金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资料、章程、历次理事会决议及纪要、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查看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取得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厦门市民政局以及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各理事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取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于 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项使用计划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不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的承诺；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及并核查了其报告期内获得捐赠资金和慈善款项支出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内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与接收捐赠的部分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证书等资质；取得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进行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59%、2.68% 及 2.20%。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

1、慈善机构使用捐赠款项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情况

①慈善款项使用流程

根据公司各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病人若满足慈善机构基金执行的救助标准，则病人可向慈善机构申请一定的慈善救助。通常情况下，在就诊过程中，下属医院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协助收集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经病人填写签字的基金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定期上报慈善机构进行审核。慈善机构对上述资助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后，最终将款项拨付给患者或公司下属医院等对象，具体包括两种模式：

1、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部分慈善机构出于款项拨付操作的便捷性，将救助款项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按除慈善救助以外剩余的诊疗的费用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剩余就诊费用；

2、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部分慈善机构将救助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患者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就诊费用。

接受慈善救助的病人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由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约定，或者由慈善机构根据病人自费部分的申请金额据实支付，结合病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并以病人全部自付部分为上限。

②公司收入来源于慈善机构救助款项

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的模式下，公司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2,846.52 万元、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1,218.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78%、1.37%、1.37%及 0.67%。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模式下，就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公司下属医院的不完全统计，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254.98 万元、246.81 万元、62.23 万元及 98.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6%、0.12%、0.03%及 0.05%。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来源

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占比	0.67%	0.94%	1.37%	1.78%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7,285	15,815	17,687	16,077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0.73%	1.00%	1.23%	1.34%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1,672.39	1,459.44	1,656.27	1,770.55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人次总诊疗花费（元）	6,185.92	6,114.27	5,747.21	6,327.3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重	27.04%	23.87%	28.82%	27.98%

公司对外捐赠给各慈善机构的款项除慈善机构在实施救助时直接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以外，各慈善机构亦将救助款项直接发放至患者或进一步捐赠予同类慈善机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慈善机构根据慈善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病人的申请和就诊的情况实施救助，在相应期间使用捐赠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源于慈善机构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形成的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846.52 万元、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1,21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1.37%、0.94%及 0.67%，其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分别为 16,077 人次、17,687 人次、15,815 人次及 7,285 人次，占公司总门诊人次的比例分别为 1.34%、1.23%、1.00%及 0.73%，其门诊人次的数量及占比亦较低。公司设立慈善基金用于救助眼科疾病患者的主

要目的系公司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医疗救助。实施慈善救助导致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务与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规范文件实施临床诊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严格避免诊疗过程中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花费分别为 6,327.37 元、5,747.21 元、6,114.27 元及 6,185.92 元，接受慈善救助的患者主要为住院手术患者。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住院收入对应的平均手术诊疗花费分别为 6,055.29 元、6,074.96 元、6,960.84 元及 7,221.25 元，因此，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花费不存在显著高于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住院收入对应的平均手术诊疗花费的情形。此外，公司下属医院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运行情况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医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综上，公司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诊疗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患者诊疗价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以及公司的资金流水、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了部分主要慈善机构。此外，结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并接受慈善救助的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59%、2.68%及 2.20%。经上述核查，相关慈善活动系由慈善机构真实开展，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由慈善捐赠导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根据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

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

综上所述，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其资产亦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存在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的员工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已不存在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曾使用公司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公司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公司或及下属子公司向患者提供正常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司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实际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其设立后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程序，历次章程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惠泽基金会依法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其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

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 42,012.90 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金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资助学	3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
扶贫济困	1,030,000	300,000	1,000,000	-
购房及相关款项	3,342,620 ^{注1}	-	-	-
合计	4,732,620	11,300,000	11,000,000	-

注 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办公场所，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理事会关于捐赠款项使用的决议、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用于上述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及购房相关事项，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下属医院使用其款项的模式包括救助款项与医院进

行结算、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实施慈善救助导致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诊疗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患者诊疗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由慈善捐赠导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2、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其资产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存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已不存在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曾使用发行人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3、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4、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理事会关于捐赠款项使用的决议、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用于上述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及购房相关事项，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

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问询函》第3题

关于医院合规运行。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下属医院中，福州眼科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况，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福州眼科与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并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涉及科室情况，涉及收入占比；公立医院医师在福州眼科多点执业的合规性，对福州眼科业务的重要性，福州眼科自身医师人数、资质情况；

（2）结合当时有效规则及医疗行业环境，补充披露当地公立医院设立、投资该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的背景、必要性，是否均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3）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披露上述3家子公司是否面临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股权整改、行政处罚、暂停营业、吊销资质的风险；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法律风险的应对措施；结合该3家企业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贡献情况，披露若产生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设置时相关文件以及与公立医院签订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从福州二院到福州眼科多点执业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核查了该等多点

执业医师在福州眼科离职前担任职务情况、离职后的工作情况；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取得并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福州眼科医师人员名单及其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与上海和平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医院以及原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上海和平设立背景；查阅镇江康复及上海和平设立相关文件以及上海和平国资程序所涉相关文件；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上海和平、徐州复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补充披露福州眼科与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并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涉及科室情况，涉及收入占比；公立医院医师在福州眼科多点执业的合规性，对福州眼科业务的重要性，福州眼科自身医师人数、资质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 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

据此，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具有合理的背景，目前合作已终止。此外，福州眼科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福州眼科在经营地点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综上，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开展业

务合法合规。

福州眼科主营业务为眼科诊疗业务，双方合作运营的科室仅涉及眼科科室，所涉及的收入为福州眼科的全部营业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福州眼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5.64 万元、11,050.55 万元、13,488.81 万元,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3%、5.15%、5.49%，占比较低。

合作期间，福州二院对福州眼科提供了部分医师人员支持。2013 年 9 月 18 日，福州市卫生局向福州二院、福州眼科出具的《福州市卫生局关于福州市第二医院部分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执业备案的批复》：“你院《福州市第二医院关于王峥等九位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开展诊疗活动备案的请示》（榕二院医[2013]80 号）、《福州眼科医院关于福州市第二医院王峥等九位医师在我院开展诊疗活动的备案请示》（福眼[2013]2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在福州市第二医院与福州眼科医院开展横向医疗合作期间，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王峥等九位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 据此，福州市卫生局已批复同意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该 9 位福州二院的医师可在福州眼科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上述情形合法合规。

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除王峥为福州眼科总经理兼副院长外，其他合作医师未在福州眼科处担任重要职务。自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终止后，王峥已从福州二院离职并入职福州眼科，其执业地点已变更至福州眼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福州眼科仍有 66 名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二、结合当时有效规则及医疗行业环境，补充披露当地公立医院设立、投资该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的背景、必要性，是否均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

需求。”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2020年6月1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规定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需要进行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2002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2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2014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2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上述相关主体与公立医院投资、合作情况如下：

（1）镇江康复投资合作情况

2013年7月29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镇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2月23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对外投资合作的请示》，“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医疗成本，医院拟定对外投资。医院与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2017年3月，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综上所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资设立镇江康复具有合理的背景，已经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镇江康复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增资扩股，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未对外转让，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更，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2）上海和平投资设立情况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2002年10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2010年11月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592062号）：“经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0,500,000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第02号）。

综上所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投资设立上海和平具有合理的背景，公司投资上海和平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披露上述3家子公司是否面临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股权整改、行政处罚、暂停营业、吊销资质的风险；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法律风险的应对措施；结合该3家企业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贡献情况，披露若产生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年6月1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公司存在该情形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相关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福州眼科外，上述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总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12.40%、11.57%以及10.11%，净利润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8.52%、3.63%以及3.91%，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2月18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6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公司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公司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公司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福州市推进医疗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发行人与福州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开展眼科业务具有合理性。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具有合理的背景，目前合作已终止。此外，福州眼科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福州眼科在经营地点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综上，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开展业务合法合规。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运营的科室仅涉及眼科科室，合作所涉及的收入为福州眼科的全部营业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福州眼科总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合作期间，福州二院对福州眼科提供了部分医师人员支持。福州市卫生局已批复同意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相关人员可在福州眼科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上述情形合法合规。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除王峥为福州眼科总经理兼副院长外，其他合作医师未在福州眼科处担任重要职务。自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终止后，王峥执业地点已变更至福州眼科。截至2020年9月30日，福州眼科仍有66名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2、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医疗成本，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共同投资成立镇江康复眼科医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资设立镇江康复具有合理的背景，已经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镇江康复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增资扩股，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未对外转让，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更，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3、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

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投资设立上海和平具有合理的背景，发行人投资上海和平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4、2020年6月1日健康促进法实施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公司存在该情形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相关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除福州眼科外，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鉴于目前法律规定并不明确，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上述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总收入、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总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如发生上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股权整改、暂停营业、吊销资质的风险，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镇江康复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其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四、《问询函》第4题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一家综合性医院：厦门新开元医院。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的主营业务，实际开展医疗项目，涵盖科室情况，医生人数，各科室人员配备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问答，并核查《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核查苏庆灿以及华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向华夏投资控股股东苏庆灿访谈了解并网络核查华夏投资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上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协议、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现有和曾经直接股东，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抽访了发行人的客户；取得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其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医疗项目、涵盖科室情况的说明，实地走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取得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科室人员配备情况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表。

一、结合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出资额占有

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公司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综上，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二）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出于员工对持股平台中个人份额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中公司员工陈鹭燕曾让公司员工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2017年4月，陈鹭燕将其持有的涵蔚投资504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72万股股份）转让给苏超蓉。因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相关人员将上述股份按照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截至2020年6月，上述股权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经苏超蓉、陈鹭燕确认，就苏超蓉在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事宜，苏超蓉与陈鹭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内部决议文件，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通过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历史股东就其持股的背景、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合规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他证明文件，结合现有股东提供的《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登记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通过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或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结合现有股东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公司历史上的各直接持股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

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的主营业务，实际开展医疗项目，涵盖科室情况，医生人数，各科室人员配备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医院业务，实际开展的主要医疗项目及涵盖的主要科室（按诊疗科目分类）包括妇产科、内科、体检中心、口腔科等科室，不含眼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开元医院主要临床科室的人员配备情况（按实际科室名称列示，不含行政科室）如下：

科室名称	医生（人）	护士（人）	其他（人）	合计（人）
妇产科	33	28	0	61
体检中心	7	15	1（行政内勤）	23
内科	19	16	0	35
口腔科	5	4	0	9
合计（人）	64	63	1	128

报告期内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就诊人次（次）	174,573	180,927	230,655	164,66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17.60	6,754.66	7,968.21	6,237.29

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鉴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未开设眼科科室，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发行人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综上，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发行人历史上的各直接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医院业务，实际开展的主要医疗项目及涵盖的主要科室（按诊疗科目分类）包括妇产科、内科、体检中心、口腔科等科室，不含眼科，其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问询函》第 6 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分别说明对

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业绩真实性方面和举报涉及事项的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举报涉及事项，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专项核查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举报涉及事项履行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举报涉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凌霄

2021 年 2 月 1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2021年5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落实函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声明事项	4
目 录	6
正 文	7
问题 1.	7
问题 2.	10
问题 3.	25
问题 4.	43

正 文

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投资	170,509,341	34.1019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4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0975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0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0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660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779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362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24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760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3	黎新	720,000	0.144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与第二大股东苏庆灿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270,6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控制发行人 170,509,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 68.16%的股份。此外，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认定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和发行人公司运作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并将苏庆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二）尽管未将华夏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但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对华夏投资在发行上市时以及上市后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二、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是否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内部制度以及三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查阅了控股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问答；
- 3、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
- 4、网络核查华夏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冠名权。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别补充披露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法合规性；厦门大学关于对外授权其名称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内部管理限制；分别披露历史上厦门大学向其自身控制的企业以及第三方企业授权使用其名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冠名的背景，是否支付对价，期限，合法合规性；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可长期使用；

（2）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对外进行市场宣传的方式，以何种品牌、名称进行市场宣传，经营场所以何品牌、名称进行公示，与患者间诊疗协议、挂号及通知等文件以何品牌、名称落款；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补充披露取得高校冠名权对厦门眼科中心业务的重要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厦门眼科中心是否依赖于该高校冠名以开拓市场、吸引客户、维持品牌知名度，若失去该高校冠名权是否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及失去高校冠名权的影响及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别补充披露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法合规性；厦门大学关于对外授权其名称的相关

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内部管理限制；分别披露历史上厦门大学向其自身控制的企业以及第三方企业授权使用其名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冠名的背景，是否支付对价，期限，合法合规性；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可长期使用

（一）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名称的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第十八条，“高校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高校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二）厦门大学关于对外授权其名称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内部管理限制

根据厦门大学于2020年12月18日印发的《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第6条及第9条，使用厦门大学校名、校标应当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经许可使用校名、校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学校签订相关使用协议。上述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要求该管理办法发布前使用校名、校标且仍在合同合作有效期内的情况需要重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厦门大学会议纪要（厦大办纪要[2006]10号），2006年5月，厦门大学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接受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非隶属附属医院。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于2006年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且厦门眼科中心已与厦门大学就此签署合作协议，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已启动。根据厦门大学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5年，协议期满前3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

（三）历史上厦门大学向其自身控制的企业以及第三方企业授权使用其名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冠名的背景，是否支付对价，期限，合法合规性

根据厦门大学官网披露信息及网络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厦门大学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附属组织、单位及直接投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附属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冠名背景	厦门大学内外部审批程序
1	厦门眼科中心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系由公司全资控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已经获得卫生部门批准并复审合格，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
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3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系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首家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学院的多项临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也是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4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系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5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系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共同出资建设，由厦门大学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唯一的直属附属医院	2016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复函同意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作为厦门大学的直属附属医院；2017 年 2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与厦门大学正式签订《合作建设（共建）运营“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协议书》
6	厦门大学附属成功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7	厦门大学附属	三级甲等医院，由福	厦门大学非直属附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

	福州第二医院	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属医院	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8	厦门大学附属东南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系军队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9	厦门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0	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1	厦门大学附属科技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联合创办的公办特色学校	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已就冠名事项签署协议，并经厦门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其学校名称
12	厦门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与厦门市教育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合作协议，正式授牌学校成立了厦门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3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公立小学，系由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厦门大学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创办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4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公立中学学，系由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厦门大学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创办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5	厦门大学附属演武小学	公立小学，系由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社会捐助和厦门大学等方面联合办学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6	厦门大学附属音乐学校	音乐特色学校及中等音乐学校，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7	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大学持股 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投资运营平台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18	厦门大学国际	厦门大学直属会议服	厦门大学下属的学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

	学术交流中心 有限公司	务与保障机构，厦门 大学持股 100%	校会议服务保障机 构	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19	厦门大学电子 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主要负责厦门大学出 版社，厦门大学持股 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出 版社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 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据此，包括厦门眼科中心在内的上述主体冠名情况均已在厦门大学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经查询上述主体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厦门大学冠名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及冠名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案例，除厦门眼科中心存在高校冠名情况外，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亦存在高校冠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经网络查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亦存在高校冠名情况。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应的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应的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暨南大学附属广州爱尔眼科医院”、“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深圳爱尔眼科医院对应的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暨南大学附属深圳爱尔眼科医院”、“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应的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暨南大学附属东莞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应的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蜀山院区”、“合肥爱尔眼科医院”。上述主体均不存在相关高校参股的情形，与厦门眼科中心情况类似。经实地走访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其在医院牌匾、病历、服务手册、宣传栏等文件中存在使用“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的情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上述主体是否有就高校冠名事项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均系其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上述子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院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占比 (%)

1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	48,482.97	4.07	14,167.99	8.22
2	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附属广州爱尔眼科医院/广州爱尔眼科医院	21,619.46	1.81%	4,532.67	2.63
3	深圳爱尔眼科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深圳爱尔眼科医院/深圳爱尔眼科医院	24,053.55	2.02	4,986.19	2.89
4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附属东莞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19,220.57	1.61	5,358.83	3.11
5	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蜀山院区/合肥爱尔眼科医院	2020 年年报未披露			

除厦门眼科中心、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非高校持股但拥有高校冠名的情况外，其他非高校持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存在类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公开渠道）	工商名称
1	东莞东华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东华医院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2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前名字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九龙医院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4	温州康宁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5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延安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
6	南京明基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明基医院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7	南京同仁医院/东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可长期使用

1、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

2006年6月7日，厦门大学为了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医学专门人才和加强临床科研工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了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术人才和医疗技术水平，双方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成为厦门大学的无行政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第二名称；协议期限为5年（2006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7日）。

2007年1月19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1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为加强我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医学教育质量，以适应医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厅组成厦大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评估专家组，对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了评估”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医院，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

2007年6月4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52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名称变更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的第一名称。

2009年4月6日，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第一名称，用于开展临床医疗、教学和科研与学术交流等活动；补充协议期限5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2016年10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的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训基地，承担厦门大学有关临床教学工作、担任指导研究生工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协议有效期为5年，协议期满前3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双方确认2006年6月7日签署的《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及2009年4月6日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书》到期后至该协议生效前双方的合作无任何异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并为厦门大学提供临床教学、科学研究等支持；而厦门大学授权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因此，在厦门大学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厦门眼科中心在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规定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亦未规定营利性医院不能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

此外，根据福建省非直属医院每四年进行重新评审的动态管理制度，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卫健委、福建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公布2018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确认“经组织专家对各高等医学院校申报新增及需要复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进行评审及教学医院评审材料审查，现将认定新增的2家非直属附属医院和24家教学医院、复审合格的3家非直属附属医院和13家教学医院予以公布”。其中，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复审合格，有效期4年。

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前述拟签署的合作协议拟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不得用于工商登记。2021年6月7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作出决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厦门眼科中心名称由“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6月8日，厦门眼科中心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并完成税务登记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厦门眼科中心登记有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1）医疗机构的命名要求主要规定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其名称核准、登记单位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的名称由

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为：医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所、防治站、护理院、护理站、中心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医疗机构可以下列名称作为识别名称：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核准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2）公司制的工商企业的命名要求主要规定在《公司法》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其名称核准、登记单位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法》第八条，“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前述法规并未要求工商登记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此外，根据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系由我委主管并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登记号为 42660991-335020016A5122，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依法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申请及变更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业规定核准，工商登记名称申请及变更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业规定核准。目前国家未规定工商登记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此外，根据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前述等存在高校冠名情形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工商名称和医院名称相关情况，若同时拥有两个医疗机构名称，工商登记名称可与跟其中一项医院名称一致。而厦门眼科中心工商登记名称“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仍与其医疗机构名称之一“厦门眼科中心”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确认，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

上述协议将继续约定：（1）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关任务；（2）厦门大学授权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3）允许厦门眼科中心在开展医疗、教学、科研与学术交流时使用该名称。鉴于厦门大学尚未完成用印流程，相关协议的表述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是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在资源互补、合作共进的基础上，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具备合理性，已经获得卫生部门批准并经其复审合格，且已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仍在有效期内，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仍可在其名称中使用名称为“厦门大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眼科中心企业名称已修改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与厦门大学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鉴于厦门大学尚未完成用印流程，相关协议的表述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因此，在厦门大学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厦门眼科中心在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名称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

根据厦门大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第 6 条及第 9 条，使用厦门大学校名、校标应当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经许可使用校名、校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学校签订相关使用协议。上述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要求该管理办法发布前使用校名、校标且仍在合同合作有效期内的情况需要重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厦门大学会议纪要（厦大办纪要[2006]10 号），2006 年 5 月，厦门大学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接受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非隶属附属医院。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于 2006 年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且厦门眼科中心已与厦门大学就此签署合作协议，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协议，协议双方并未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需直接向厦门大学支付对价，但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亦作为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承担了教学、科研等相关义务，也为厦门大学眼科医学专业的科研、教学提供了相关资金、技术、专业人员支持。同时，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进一步直接支付一定的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据此，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名称时未直接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名称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未直接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缴纳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

二、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对外进行市场宣传的方式，以何种品牌、名称进行市场宣传，经营场所以何品牌、名称进行公示，与患者间诊疗协议、挂号及通知等文件以何品牌、名称落款；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补充披露取得高校冠名权对厦门眼科中心业务的重要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厦门眼科中心是否依赖于该高校冠名以开拓市场、吸引客户、维持品牌知名度，若失去该高校冠名权是否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客户，主要包括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市场宣传，经营场所亦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展示。在向患者展示的病历档案、费用清单、挂号通知等文件中，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展示。经核查，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亦使用“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的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福建省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厦门眼科中心在眼科诊疗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服务体系和诊疗实力：厦门眼科中心已建立覆盖八个亚专科及医学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学科建设科学、合理，各学科专家团队强大。厦门眼科中心组建一支覆盖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的专家团队，汇聚了黎晓新、赵堪兴、葛坚、刘祖国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并拥有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队伍，具有高水平坚实的眼科临床诊疗技术实力。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内率先应用飞秒超乳白内障术、第一代和第二代角膜交联技术、飞秒辅助角膜移植技术的眼科医院，并在国内率先引进美国爱尔康公司 3D 手术显微镜和 Constellation 玻切超乳一体机，德国蔡司术中 OCT 显微镜和全飞秒 VisuMax、德国 AMARIS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iFS 第五代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RetCam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等先进的眼科诊疗设备。厦门眼科中心推动了前沿的眼科诊疗技术在国内的应用，持续、及时地为患者提供国际前沿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

与此同时，厦门眼科中心通过远程门诊系统和远程会诊系统，搭建全国疑难眼病会诊平台，为集团所有下属医疗机构提供临床指导和技术支持，同时，根据国家卫健委医疗联合体管理要求，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逐步实现医联体网格化管理，通过医联体为全国各地的其他医院提供疑难眼病的会诊支持。其中以黎晓新教授领衔的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和以赵堪兴教授领衔的小儿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已成为国内疑难眼病会诊的知名平台。

2、学术影响力：在临床诊疗与医学研究的协同上，厦门眼科中心依托于临床诊疗案例的积累开展科研工作，带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在国内及国际眼科界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厦门眼科中心是公司科研课题、科研论文等学术成果的主要产出地，在我国著名的眼底病专家、博士生导师、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黎晓新教授的领导下，致力于我国重要致盲眼病的临床与转化医学研究，形成以转化型医学为基础的视觉损伤与修复的视觉科学研究和以临床解决疑难或争议性问题为中心的临床研究基地。

3、医疗服务能力：作为国内疑难眼病诊治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主要业务指标在全国民营单体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屈光、白内障复明手术量、角膜移植手术量位居全国民营医院前列，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发布的全国眼科专科医院排行榜中排名前列，2016 年获评全国医院后勤管理创新先进单位，2016 年至 2017 年连续两年荣获国家“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2020 年，厦门眼科中心获得了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评选的“医疗服务能力五星级”和“信用评价 AAA 级”。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科研及诊疗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客观上对其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建立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的情况。此外，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根据厦门大学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在上述期间内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医院的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主要在日常经营、进行科研、学术交流合作等情况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而在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接医保、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申请专利、域名、商标权等情况下，则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名称。2021 年 6 月 8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并完成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后续将相应变更其采购合同、社保公积金、专利、域名、商标权等事务管理中使用的主体名称。根据前述存在高校冠名情形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工商名称和医院名称相关情况，若同时拥有两个医疗机构名称，工商登记名称可与其中一项医院名称一致。而厦门眼科中心工商登记名称“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仍与其医疗机构名称之一“厦门眼科中心”保持一致。因此，上述工商登记名称变更的情形，预计对厦门眼科中心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在业务开展上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依靠多年

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对厦门眼科中心使用高校冠名相关事宜的重要性影响及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提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

2、查询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厦门大学会议纪要（厦大办纪要[2006]10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52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以及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卫健委、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18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4、查阅了《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网络检索厦门大学官网公告的附属机构名单及其他冠名企业情况及厦门大学直接投资的企业名单，并进一步通过检索该等主体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及被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情况，网络检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名称及医疗机构名称使用相关情况，并检索了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等官网。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开展业务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于合作协议签署相关事宜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名称需符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已签署相关授权合作协议，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截根据发行人确认，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前述拟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可继续在法律法规和协议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医疗、临床教学、科研与学术交流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上述协议可能会约定厦门眼科中心需向厦门大学直接支付一定合作相关费用。鉴于厦门大学尚未完成用印流程，相关协议的表述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3、除厦门眼科中心存在高校冠名情况外，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亦存在高校冠名的情况。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等主体存在高校冠名情况。厦门大学存在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附属组织、单位及直接投资企业的冠名情况，包括厦门眼科中心在内，上述情况均已在厦门大学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经查询上述主体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厦门大学冠名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及冠名期限。

4、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并未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需直接向厦门大学支付对价，但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亦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为厦门大学承担了教学、科研等相关义务，也为厦门

大学眼科医学专业的科研、教学提供了相关资金、技术、专业人员支持。同时，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缴纳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

5、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已经厦门大学授权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合法合规。此外，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目前国家未规定工商登记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且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亦存在类似情况。厦门眼科中心工商登记名称“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仍与其医疗机构名称之一“厦门眼科中心”保持一致。上述情形不影响厦门眼科中心正常运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在医学教学、临床医疗、科研等方面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科研和教学基地。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前述拟签署的新合作协议拟约定协议期限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名称。

7、厦门眼科中心在业务开展上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对厦门眼科中心使用高校冠名的的重要性影响及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提示。

问题 3. 关于子公司及医院业务合规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开展业务、设立子公司或医院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及与公立医院合作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及医院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及措施，是否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

暂停营业的风险，是否面临要求公立医院对外转让其所持子公司、医院资产股份的行政整改；若出现上述处罚或行政整改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就上述风险出具完整有效的补偿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及与公立医院合作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及医院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及措施，是否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是否面临要求公立医院对外转让其所持子公司、医院资产股份的行政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福州二院的合作已终止；发行人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发行人与当地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合作取得的批准或许可

1、福州眼科

2010年12月14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

2011年5月25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2011]112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镇江康复

2013年7月29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

了约定。

2016年2月23日，镇江一院出具《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对外投资合作的请示》，“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医疗成本，医院拟定对外投资。医院与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2017年3月，镇江市人民政府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镇江康复已于2014年5月取得镇江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2019年5月取得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徐州复兴

2014年6月，华夏眼科与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6,000万元，将徐州复兴建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医附三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医附三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

2014年6月11日，徐州复兴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上海和平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2002年10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向其控股

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号）：“根据现业务状况以及公司股东现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平眼科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1日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现股东均放弃新增资本有限购买权，从现股东外择优选择投资者认缴公司本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使和平眼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和平眼科注册资本为：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2.5%；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占注册资本的6.25%；吴迺川占注册资本的1.25%；韩丽荣占注册资本的1.25%；朱莉占注册资本的2.50%；夏风华占注册资本的1.25%；新投资方占注册资本的75%。”

2010年11月1日，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投集团（2010）28号）：“你司《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司提出的上海和平眼科医院增资方案。”

2010年11月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592062号）：“经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0,500,000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第02号）。

2013年9月29日，上海和平取得了虹口区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健康促进法实施（即2020年6月1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

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发生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均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已存在；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

（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是否面临要求公立医院对外转让其所持子公司、医院资产股份的行政整改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的相关整改通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作医院的整改通知的主要接收主体为合作的公立医院，整改通知如下：

（1）福州眼科：发行人与福州市第二医院的合作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

（2）徐州复兴：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下达《关于对政府督查室交办单[2020]616 号责成整改的通知》，要求：1、徐医附三院变更其机构许可性质为非营利性（政府办）；2、徐州复兴变更其单位设置人；3、两家机构终止其合作协议，徐医附三院编制内 4 位眼科执业医师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双方作好善后工作。

（3）镇江康复：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镇江一院下达《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镇江一院与合作方积极协商的基础上，向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具体整改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4）上海和平：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整改意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眼科涉及发行人与福州市第二医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

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但仍不能排除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批复的整改方案会要求其进行股权处置的可能性；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合作办医事宜遭受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含：（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包含吊销执照以及责令停产停业，但不包含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 4718 号《行政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与行政处罚概念有别。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定程序所给予的法律制裁；而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对违法行为人发出的一种作为命令。其次，两者性质、内容不同。行政处罚是法律制裁，是对违法行为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的限制和剥夺，是对违法行为人精神和声誉造成损害的惩戒；而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其本身并不是制裁，只是要求违法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停止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后果，恢复原状。第三，两者的规制角度不同。行政处罚是从惩戒的角度，对行政相对人科处新的义务，以告诫违法行为人不得再违法，否则将受罚；而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则是命令违法行为人履行既有的法定义务，纠正违法，恢复原状。综上，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与行政处罚不相同的一种行政行为。

健康促进法实施（即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发生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均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已存在；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存在的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行为均已履行相关的批准或许可，均发生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且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健康促进法实施前的历史有关公立医院与发行人合作投资营利性医院的行为的处理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眼科已终止合作办医事宜，镇江复兴以及徐州复兴合作的公立医院已收到整改通知，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整改意见。整改通知的接收主体主要为公立医院。限期整改虽属行政行为，但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眼科涉及发行人与福州市第二医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同时，公司已出具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

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在相关主体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如因整改事宜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若出现上述处罚或行政整改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福州眼科

2010年12月14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截至2020年8月1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经福州市第二医院眼科主任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员工花名册以及劳动合同，自合作终止后，除王峥以及合作期间已离职的一名医师外，其他合作医师均已不在福州眼科多点执业。经核查王峥的执业证书，王峥执业地点已变更至福州眼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州眼科仍有64名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2020年12月11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8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福州眼科2020年7月-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其2019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9	1,449.21	1,503.04	965.95	1,110.91	1,123.40	1,230.26
2020	1,562.28	1,678.47	1,314.04	1,299.61	1,317.89	1,284.67

注：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据此，在与公立医院合作终止后，福州眼科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合作时同期相比不存在下降的趋势。

综上，发行人与福州二院的合作终止后，福州眼科业务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

变化。

（二）镇江康复

2013年7月29日，镇江一院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华夏眼科与镇江一院共同出资设立镇江康复，其中华夏眼科持股58%，镇江一院持股42%，镇江一院提供经营场所。协议期间，镇江一院的医生可由新设的镇江康复聘用，新设的镇江康复为营利性医院，独立法人，自负盈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一院仍持有镇江康复42%股权。

1、整改措施

2020年12月18日，镇江一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6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镇江一院下达《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镇江一院与合作方积极协商的基础上，向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具体整改方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康复尚未收到经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的整改方案。

2、对镇江康复业务的影响

（1）镇江康复控制权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镇江康复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鉴于华夏眼科持有镇江康复53%股权，因此镇江康复章程的修改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

根据镇江康复章程条款第十七条对股权转让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一）须要有过半数以上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二）不同意转让的

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若不购买，视为同意转让。（三）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因华夏眼科持有镇江康复 53%的股权，故即便持有镇江康复 42%的股东变更为其他第三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股权的转让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且华夏眼科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其仍具有对镇江康复的控制权。

镇江康复章程中规定，镇江康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 3 人由华夏眼科；董事长 1 人，由华夏眼科委派。医院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由 5 人组成，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华夏眼科委派；院长 1 人，由镇江一院委派，财务负责人由镇江一院委派，其余人士由董事会决定，并根据医院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任何费用支出均由总经理及院长联签方能支付。故即便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了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仍然拥有董事会 3/5 的席位，且拥有委派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权利，镇江康复的经营决策及日常支出管理依旧受到华夏眼科的管控，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康复章程的修改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且镇江医院股权转让需取得华夏眼科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华夏眼科具有优先购买权。即便后续镇江一院处置其持有的镇江康复的 42%的股权，华夏眼科仍拥有镇江康复董事会 3/5 的席位，且拥有委派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权利，镇江康复的经营决策及日常支出管理依旧受到华夏眼科的管控，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2）镇江康复经营场所

根据镇江一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镇江康复签署的《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确认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康复每年支付给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20 万元费用。其中，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300 平方米的租赁面积，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其经营使用的场所，镇江康复已与镇江一院签订独立于《合作协议》的租赁协议。

根据镇江康复说明，鉴于镇江康复尚未收到经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的

整改方案，如后续整改方案要求镇江康复停止使用镇江医院的场地，则镇江康复会综合考虑整改期限并尽快完成搬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镇江一院下达《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事宜未对镇江康复使用镇江一院的经营场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镇江康复医务人员

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镇江康复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医师8名（不包括镇江一院派驻的医生），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另外，镇江康复有12名医师为镇江一院在编人员（其第一执业地点为镇江康复）。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镇江康复有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的护士、药师、验光员等其他医务人员41名，不存在镇江一院的在编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本次镇江康复整改事宜涉及镇江康复医务人员执业地点调整至镇江一院，发行人将积极督促与前述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并办理多点执业手续或在当地招聘医务人员。此外，鉴于发行人拥有一批优秀且具有影响力的眼科专家等医务人员队伍，发行人可从集团总部及其他分子公司抽调人员，以确保镇江康复医务人员正常业务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眼科就镇江康复医务人员变更的潜在风险提出解决措施，该措施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

（4）镇江康复医疗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镇江康复确认并经核查《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镇江康复现有主要眼科医疗设备均属自有设备，镇江康复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镇江康复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康复持有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30183753332111119A5122”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5月13日至2034年5月12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康复章程的修改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且镇江医院股权转让需取得华夏眼科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华夏眼科具有优先购买权。即便后续镇江一院处置其持有的镇江康复的 42% 的股权，华夏眼科仍拥有镇江康复董事会 3/5 的席位，且拥有委派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权利，镇江康复的经营决策及日常支出管理依旧受到华夏眼科的管控，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就其经营使用的场所，镇江康复已与镇江一院签订独立于《合作协议》的租赁协议；华夏眼科已就镇江康复医务人员变更的潜在风险提出解决措施，该措施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镇江康复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镇江康复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镇江一院持有镇江康复股权的后续整改事宜对镇江康复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三）徐州复兴

根据《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以及徐州复兴公司章程，华夏眼科与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 6,000 万元，将徐州复兴建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医附三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医附三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收益及费用结算方面，签订之日起第一个合作年度，徐州复兴支付给徐医附三院 60 万元作为保底收益；自第二个合作年度起，徐州复兴支付 120 万元作为徐医附三院保底收益，另外根据约定的合作收入比例提取收益：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5,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4%；年医疗总收入数 8,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6.5%；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10%。新设徐州复兴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由华夏眼科及嘉信美誉进行管理，投资购买先进设备等。

1、整改措施

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下达《关于对政府督查室交办单[2020]616 号责成整改的通知》，要求：1、徐医附三院变更其机构许可性质为非营利性（政府办）；2、徐州复兴变更其单位设置人；

3、两家机构终止其合作协议，徐医附三院编制内 4 位眼科执业医师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双方作好善后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复兴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复兴的单位设置人已完成变更；徐医附三院编制的 3 位眼科执业医生已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并在徐州复兴办理多点执业备案；1 位医生已与徐州复兴签订入职文件。

2、对业务的影响

（1）徐州复兴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医附三院不存在持有徐州复兴股权的情形。解除合作不影响发行人对徐州复兴的控制权。

（2）徐州复兴经营场所

根据《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徐州复兴办医场所系徐医附三院提供。因目前整改方案要求终止合作协议，徐州复兴办医场所亦可能涉及变更。根据徐州复兴以及徐医附三院说明，徐州复兴将尽快完成搬迁工作；徐医附三院同意在新址具有搬迁条件之前，徐州复兴可继续使用徐医附三院场地，但最迟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徐州复兴医务人员

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复兴有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的医师 9 名（不包括徐医附三院派驻的合作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医附三院 3 位眼科执业医生已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并办理在徐州复兴办理多点执业备案；1 名眼科执业医生已与徐州复兴签订入职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复兴护士、药师、验光师等 43 位其他医务人员均与徐州复兴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不存在徐医附三院护士、药师、验光员在徐州复兴兼职的情况。据此，整改事宜不会对徐州复兴医务人员配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徐州复兴医疗设备

经核查《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发行人、徐州复兴确认，徐州复兴现有主要眼

科医疗设备均系其自行采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复兴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徐州复兴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复兴持有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30229167-532030317A512”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复兴不存在公立医院持股的情况；徐州复兴办医场所系徐医附三院提供。因目前整改方案要求终止合作协议，徐州复兴办医场所亦可能涉及变更。根据徐州复兴以及徐医附三院的说明，徐州复兴将尽快完成搬迁工作；徐医附三院同意在新址具有搬迁条件之前，徐州复兴可继续使用徐医附三院场地，但最迟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1日；整改后徐州复兴目前医务人员配置未发生重大变化；徐州复兴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徐州复兴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后续合作协议的解除对徐州复兴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四）上海和平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2002年10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12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6.25%股权，发行人持有上海和平90.625%股权。

1、整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和平未收到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就公

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事宜出具的整改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和平未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

经访谈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对持有的上海和平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其不再持有上海和平的股权，则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股权作出妥善安排。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没有为上海和平的管理、经营场所设置、医师配置、合作科室、设备、对外宣传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与上海和平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上均是独立的，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允许该单位的医生在上海和平等多家医院进行多点执业。

2、对上海和平业务的影响

（1）上海和平控制权

根据上海和平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上海和平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由股东、公司职工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表决权的同意才可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权的同意才可通过。

因华夏眼科持有上海和平 90.625%股权，故即便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持有股权仍然占上海和平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对公司的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及管理人员任命具有决定权，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依旧对上海和平具有绝对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眼科持有股权占上海和平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为上海和平的控股股东，即便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仍对上海和平具有绝对控制权。

（2）上海和平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和平向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其综合楼（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用于开设眼科医院及相关业务，

其经营场所独立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3）上海和平医务人员

根据上海和平《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和平有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的医师42名，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另外，已在上海和平办理多点执业的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医生为11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和平护士、药师、验光师等其他医务人员均与上海和平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不存在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护士、药师、验光员在上海和平兼职的情况。上海和平医务人员配备不存在主要依赖合作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的情形。

（4）上海和平医疗设备

经核查《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上海和平确认，上海和平现有主要眼科医疗设备均系其自行采购，上海和平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上海和平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和平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74423143431010919A5122”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和平未收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就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事宜出具的整改通知；上海和平未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眼科持有股权占上海和平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为上海和平的控股股东，即便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仍对上海和平具有绝对控制权；上海和平经营场所独立；上海和平医务人员配备不存在主要依赖合作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的情形；上海和平对其使用的所有的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使用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科医疗设备的情况；上海和平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若后续主管要求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参股上海和平的情形进行整改，对上海和平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此外，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总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11.57%、10.11%、9.85%，净利润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63%、3.91%、4.46%，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就上述风险出具完整有效的补偿承诺

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验了《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福州市卫生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 2[2011]112 号）、江苏康复医疗集团与镇江一院以及厦门眼科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镇江一院出具的《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对外投资合作的请示》、镇江市人民政府纪要文件、镇江康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以及徐医附三院签订的《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徐州复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沪商投集团（2010）28号）、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的《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徐医附三院出具的《关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继续使用房产的说明》；

2、访谈了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了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5、查验了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政府督查室交办单[2020]616号责成整改的通知》；

6、查验了镇江康复、徐州复兴、上海和平的章程；

7、取得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以及相关多点执业备案文件；

8、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及上海和平的固定资产清单；

9、取得了徐州复兴单位设置人变更的相关文件、相关医师入职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存在的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行为均已履行相关的批准或许可，均发生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且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健康促进法实施前的历史有关公立医院与发行人合作投资营利性医院的行为的处理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眼科已终止合作办医事宜，镇江复兴以及徐州复兴合作的公立医院已收到整改的通知，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整改意见。整改通知的接收主体主要为公立医院。限期整改

虽属行政行为，但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眼科涉及发行人与福州市第二医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虽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但仍不能排除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批复的整改方案会要求其进行股权处置的可能性；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同时，公司已出具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在相关主体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如因整改事宜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若出现上述行政整改对发行人业务及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问题 4. 关于“民办非企”改制捐款的会计处理。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捐款的捐赠

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是否系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发行人层面是否应当进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捐款的捐赠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是否系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发行人层面是否应当进行会计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

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87.74%出资份额，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实际捐赠主体为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

科中心（民非）注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层面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2、查询了民非改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层面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情况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股东	6
三、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5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八、发行人的税务	58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0
一、《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0
（一）问题一	70
（二）问题二	82
（三）问题三	103
（四）问题四	147
（五）问题五	178
（六）问题六	203
（七）问题七	210
（八）问题八	225
（九）问题九	236
（十）问题十	24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51
（一）问题一	251
（二）问题二	261
（三）问题三	291
（四）问题四	319

（五）问题五	324
（六）问题六	335
（七）问题七	347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59
（一）问题一	359
（二）问题二	374
（三）问题三	385
（四）问题四	415
四、《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21
（一）问题一	421
（二）问题二	443
（三）问题三	453
（四）问题四	461
（五）问题六	467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418.46 万元、30,638.52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昊蕴投资

期间内，昊蕴投资的合伙人及住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昊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JW7P；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文东；出资额为 13,572.65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蕴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文东	1,239.00	9.13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智	885.50	6.52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651.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廖正强	647.50	4.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4.64	有限合伙人
6	刘苏冰	560.00	4.13	有限合伙人
7	彭荻	448.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陈东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9	陈鸿萍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洪马超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1	徐惠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斌斌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3	赵刚平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4	左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5	刘李晗	308.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洪清配	371.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王宏	35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晓明	336.00	2.48	有限合伙人
19	曾占起	315.00	2.32	有限合伙人
20	燕振国	28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1	孔洁	222.95	1.64	有限合伙人
22	鲍捷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庭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4	林力平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明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6	骆彦丽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丽丽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8	张学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9	谷音	203.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陈红云	196.00	1.44	有限合伙人
31	罗淞	192.50	1.42	有限合伙人
32	黄旭	184.10	1.36	有限合伙人
33	林伯智	175.00	1.29	有限合伙人
34	张坤丽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5	李谦益	161.00	1.18	有限合伙人
36	肖龙	1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37	唐晓谊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8	陈国雄	84.00	0.62	有限合伙人
39	卢敏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0	郝建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1	蔡建荣	54.6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彭婧	49.0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王宪哲	10.50	0.08	有限合伙人
44	陈亮	7.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572.65	100.00	-

2、启鹭投资

期间内，启鹭投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启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32K8Y28A；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8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90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900,000.00	99.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1,000.00	100.00	-

除上述变更之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无变更。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了非自然人的基本工商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14,668,220.98	2,456,383,413.19	2,146,038,650.60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72,041,576.74	2,431,934,128.43	2,130,939,438.3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30	99.00	99.3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王**	13.07	0.0053
2	戴**	12.67	0.0051
3	刘**	12.42	0.0050
4	周**	11.71	0.0047
5	黄**	11.41	0.0046
合计		61.28	0.0248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因此，2020年度前五大个人客户采用了代称的方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45.56	18.74
2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14.27	5.90
3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4,303.75	4.96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0.09	4.56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56.95	3.64
合计		32,770.62	37.8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采购额。其中：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岳阳分公司、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

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三明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吴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品分公司、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临沂）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温州）医药有限公司。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燕海峡两岸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4）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聚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法定代表人	于清明	
注册资本	312,065.6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

	其他股东	4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权结构引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数据。

（2）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0821019P	
法定代表人	李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0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远久	35.00%
	李荣	35.00%
	潘捷	30.00%
经营范围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销售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医疗设备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710313	
法定代表人	晏贝尔（IAN HOWARD BELL）	
注册资本	6,0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尔康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药品；批发、零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上述医疗器械、产品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药品、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8488X7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284,208.9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7.96%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11.34%
	其他股东	35.49%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权结构引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

（5）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575042	
法定代表人	吴金祥	
注册资本	38,851.67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0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35.53%
	其他股东	64.47%
经营范围	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权结构引用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

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基本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 2、查验了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9 号”《审计报告》；
- 3、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询证函；
- 4、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验了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现阶段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及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

2、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原有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16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1	徐州 复兴	2014.06.24	2,000.00	陈凤国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华厦眼科 65%； 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5%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诊疗；眼镜、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淮南 华夏	2016.06.17	5,000.00	苏世华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北侧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综合楼	华夏眼科 100%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血清、临床体液、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医学影像（X 光）科、麻醉科、内科、中医科、超声波室、激光室，钟表、护眼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 眼科	2012.02.20	55,000.00	李晓峰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	厦门眼科中心 95%； 华夏眼科 5%	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麻醉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 眼科 中心	2015.12.17	5,000.00	苏庆灿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	华夏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 人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安 华夏	2016.05.17	4,000.00	彭婧	西安曲江 新区西影 路 508 号 西部电影 集团厂区 东北角临 街商业综 合楼 1-4 层	华夏眼科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深圳 华夏	2015.04.01	7,690.90	苏世华	深圳市莲 花街道康 欣社区莲 花路 2032-1 号 汇邦大厦 一层、四 -八层、十 一层、十二 层	厦门眼科中 心 95.47%、 厦门美策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4.5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眼镜的批发、零售;对医疗、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得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7	佛山 华夏	2015.10.16	3,000.00	苏世华	佛山市禅 城区华远 东路 69 号 C 区	华夏眼科 85%、赵刚 平 15%	验光配镜、二类或弱势治疗仪批发零售、三类或角膜接触镜配批发零售；日用品、食品、保健食品零售；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衡水 华夏	2015.07.08	1,000.00	张洪涛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政通街）	华夏眼科 85%；骆彦丽 12.17%；张坤丽 1.67%；王磊 1.16%	眼科医院服务；眼镜、钟表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宜昌 华夏	2006.07.27	100.00	张斌斌	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 119 号	华夏眼科 100%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医学验光配镜；眼镜、第二及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五峰 华夏	2017.05.23	100.01	张斌斌	五峰渔洋关镇南北路 37-2 号（1-9-负 1-13 室）	宜昌华夏 100%	眼镜、钟表零售；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成都 华夏	2014.09.10	3,500.00	张志勇	成都高新区玉林北路 2 号附 1 号、附 2 号	华夏眼科 66%、成都浩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 人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验光配镜（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衡扬医疗	2018.12.14	2,000.00	杨建锋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509 室	华夏眼科 1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13	毕节阳明	2013.11.27	80.00	苏世华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中段	华夏眼科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眼镜零售
14	烟台康爱	2003.08.04	600.00	张斌斌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华夏眼科 73%； 李佳忆 6%； 秦作同 6%； 由海涛 5%； 张风进 5%； 曹景 5%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美容科（美容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钟表、眼镜、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资管公司	2015.11.05	19,000.00	苏庆灿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1 层	厦门眼科中心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 人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108		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莆田 华夏	2016.08.31	2,500.00	李晓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1958号	华夏眼科 10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眼科；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① 华夏医院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医院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58JXTX9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4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钟表销售；化妆品零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医院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 福州仓山灿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福州仓山灿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8RFETR1A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一层 01 店面
法定代表人	曾占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2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仓山灿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眼科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光泽县华夏眼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光泽县华夏眼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3MA8T3BQ42U
住所	光泽县杭川镇坪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姚郑玲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泽县华夏眼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275.00	55.00
2	王俊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 宜昌华夏西越眼视光有限公司

名称	宜昌华夏西越眼视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49RC9938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 99 号清江润城 1044-1045 号铺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华夏西越眼视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华瀚眼视光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宜昌华夏	60.00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曾经的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光泽县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光泽县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时，由于经办人员误将出资人由“厦门眼科中心”写为“苏庆灿”，故随即办理公司注销程序，已于2021年6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元）
厦门心织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7,250.00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3,539.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405,478.87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229,953.53
北京华夏	销售商品	390,784.5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2,685,073.66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5,012,532.58

3、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35,000,000.00	2016/6/1	2018/12/31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后 2 年	是
2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资产管理公司	370,000,000.00	—	—	说明 1	是
3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80,000,000.00	2017/2/15	2018/2/15	授信期间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4	厦门眼科、苏庆灿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7/2/22	2018/2/21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5	本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	40,000,000.00	2017/4/18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6	资产管理公司、苏庆灿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7/4/19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7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0,000.00	2017/4/20	2018/4/19	授信期间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2 年止	是
8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80,000,000.00	2017/6/23	2020/6/23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本公司担保期间为 2017.06.23-2020.06.23 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9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0,000.00	2018/6/27	2019/6/26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	是
10	厦门眼科、苏庆灿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8/9/7	2019/9/6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11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30,000,000.00	2018/10/18	2019/10/17	授信期间每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2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100,000,000.00	2018/12/10	2021/12/10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13	本公司、苏庆灿	捷颂器械	30,000,000.00	2019/5/5	2020/4/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4	厦门眼科、苏庆灿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个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5	本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	50,000,00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6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0,000.00	2019/8/15	2020/8/14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说明 4）	是
17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200,000,000.00	2020/3/27	2021/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说明 2）	否
18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3）	否
19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100,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4）	否
20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捷颂器械	50,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5）	否

说明 1:

资产管理公司报告期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或履行了如下借款合同，并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放款：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2020.12.31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日期
HETO351981601201600352	30,000,000.00	-	2016/10/28	2020/4/1
HETO351981601201700057	20,000,000.00	-	2017/4/10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700173	20,000,000.00	-	2017/9/5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800001	50,000,000.00	-	2018/1/23	2020/4/20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2020.12.31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日期
HETO351981601201800173	50,000,000.00	-	2018/8/9	2020/4/1
HETO351981601201800275	80,000,000.00	-	2018/12/18	2020/4/28
合计	250,000,000.00	-	-	-

2016 年 10 月 27 日，苏庆灿、赖玮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6444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鉴于资产管理公司将要及/或已经在一定期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连续申请授信，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SX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授信总合同，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37,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与此同时，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债权期间与最高额授信总合同一致，抵押资产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项目，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6,237.74 万元。该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债权均包含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2019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9106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被担保的债权包括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HETO351981601201700173、HETO351981601201800001、HETO351981601201800173、HETO351981601201800275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完毕且授信合同已到期。

说明 2:

厦门眼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FJ400402020002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贷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清偿完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未到期。

说明 3: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1011 及 592XY202001261012 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10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尚未使用。

说明 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开立了一笔银行保函，开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保证的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保函受益人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鉴于银行保函对应的原担保合同，编号 592XY201901721701、592XY201901721702 已到期，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编号 592XY202001262311、592XY202001262312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3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的债权为上述银行保函。

说明 5: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2611 及 592XY2020001262612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器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6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尚未使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2.67

5、关联方捐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元）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公益捐赠	650,000.00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288,988.21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930,819.83
苏庆灿	代收代付个税返还	13,158,113.0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19.39	1.01
应收账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23.92	2.58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0.50
其他应付款	李晓峰	0.78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取得并查验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途径查阅了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等	资管公司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出让	33,689.54	2059.02.16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6,393.08	医疗卫生	无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9,335.23	医疗卫生	无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二期地下室	29,750.70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无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10,434.43	停车及设备用房	无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7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2,064.84	配镜中心、梯间	无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2,198.50	医疗卫生	无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47,131.91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无
8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667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峰路 A 幢 7 层 7-1 号	108.20	其他	无
9	毕节阳明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 0012434 号	毕节市麻园路义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住楼 2 幢 6 层	100.29	住宅	无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540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东园小区 E-3 幢 3 层 1-3-1 号	90.94	住宅	无

（二）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为 400,502.66 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86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282,894.54 平方米。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除如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对方就前者承租相关物业所签署的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1 处共计 97,880.05 平方米的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文件。其中 15 处共计 77,612.97 平方米的物业已提供权属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单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已由当地的区、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房屋产权证明

文件，或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中 6 处共计 20,267.08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替代性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5.06%，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9%。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4 处共计 112,030.77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共计 96,670.65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中 5 处共计 15,360.12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3.84%，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6%。

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4 处共计 76,642.33 平方米物业，相应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其中 13 处共计 69,183.23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认可出租方将相应物业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营利性医疗；其中 1 处 7,459.1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86%，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使用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2 处共计 102,141.07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

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5.50%。其中 17 处共计 91,100.95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5 处共计 11,040.12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2.76%，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7%。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划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处物业共计 3,424.48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0.86%。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该物业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租赁房产拆迁或搬迁时的补偿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上五类主要瑕疵且暂时未取得相关替代性权属证明或合规证明文件的物业共计 10 项（部分物业同时存在多项瑕疵），面积总计 24,248.1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6.05%，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

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5%，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合同瑕疵和纠纷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其他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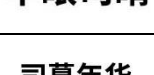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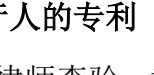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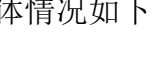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21933	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34021926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34021925	4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34021924	4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34021923	4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34021922	41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30964466	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21732738	7、14、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21732737	5、7、9、10、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21732736	5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4756554	44	201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12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18.04.21-2028.04.20	受让取得
13	常州谱瑞		16059701	44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4	上海和平		3591462	44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15	华夏视光		37766718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16	华夏视光		37749113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17	华夏眼科		37938214	9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18	华夏眼科		37922139	9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19	华夏眼科		37912445	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20	福建眼界		42445942	10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树脂眼镜架	2019208407194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灯壳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用药水存放盒	2019208361491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	2019208369563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三柄式角膜缝合镊	2019203230145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体外控制防止瘢痕粘连的青光眼引流器	201920323015X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1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眼科治疗辅助装置	2019214526881	2019.09.03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1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便携式眼科检查装置	201921412301X	2019.08.28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1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老年白内障电磁红外护理仪	201920822565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临床可视光治疗用灯罩	201920822198X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眼镜盒	20192082218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眼底病术后视网膜复位的俯卧桌	2019208220703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小儿斜视辅助矫正装置	20192082206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装的眼镜架	2019208088413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2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中角膜冲洗装置	2019208092777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2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辅助器	2019208059389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2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检测裂隙灯	2019208086367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2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眼周按摩式治疗器	2019208360770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2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综合检眼仪的验光配镜设备	2019208090362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3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3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3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3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3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3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3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3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3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4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4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受让取得
4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4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44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受让取得
4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受让取得
4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眼药瓶架	201120194808X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受让取得
4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挡眼板	2011201948164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受让取得
4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科术前准备集液袋	2019217585044	2019.10.18	2019.10.18-2029.10.17	原始取得
4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医疗锐利器械收集筒的安装架	2020203653937	2020.03.21	2020.03.21-2030.03.20	受让取得
50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51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2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定时用药提醒装置	2019215062371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3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视力手术面罩	2019215064644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4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医学青少年眼科用眼罩	2019215134172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5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开睑装置	2019214908405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56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手术头部固定装置	2019214912896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7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华夏眼科	huaxiaeye.com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1	2014.08.28	2023.08.28
2	华夏眼科	huaxiaeye.cn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2	2016.12.01	2021.12.01
3	厦门眼科中心	xiameneye.org.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7
4	福州眼科	fzykh.com	闽 ICP 备 15006918 号-1	2011.07.20	2023.07.20
5	烟台康爱	ytkah.com	鲁 ICP 备 16021463 号-1	2013.06.28	2023.06.28
6	泉州华夏	0595eye.com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1	2009.06.19	2022.06.19
7	宜昌华夏	ychx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1	2015.03.09	2026.03.09
8	宜昌华夏	ychxeye.cn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15.03.09	2026.03.09
9	宜昌华夏	ym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06.09.12	2023.09.12
10	贵阳阳明	gyykh.com	黔 ICP 备 16006621 号-1	2014.03.13	2023.03.13
11	毕节阳明	bjykh.com	黔 ICP 备 16004038 号-1	2014.03.13	2024.03.13
12	南平华夏	npkykh.com	闽 ICP 备 16016173 号-1	2013.12.30	2023.12.30
13	上海和平	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1	2002.09.23	2023.09.23
14	上海和平	hpyk.net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2.03.11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5	上海和平	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20	2022.03.20
16	上海和平	hpykyy.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2.02.23
17	上海和平	hpykyy.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2.02.23
18	上海和平	sh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2.11.22
19	上海和平	sh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2.11.22
20	徐州复兴	xzfxkyky.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1	2016.05.10	2023.05.10
21	徐州复兴	xzykh.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2	2013.12.16	2022.12.16
22	新沂复兴	xinyieye.com	苏 ICP 备 16037948 号-1	2016.06.24	2021.06.24
23	镇江康复	zjykh.com	苏 ICP 备 16034693 号-1	2013.12.16	2023.12.16
24	青岛华夏	qdhxeye.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1	2015.03.12	2023.03.12
25	青岛华夏	qd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3	2017.06.19	2023.06.19
26	台州耀明	tzwgk.com	浙 ICP 备 16007016 号-1	2009.11.18	2021.11.18
27	菏泽华夏	hz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6 号-1	2015.03.19	2024.03.19
28	成都华夏	cdhxyk.com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1	2014.12.17	2023.12.17
29	成都华夏	cdhxyk.cn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2	2018.04.20	2023.04.20
30	郑州视光	sgyk.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1	2013.04.13	2023.04.13
31	郑州视光	zzsgyky.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2	2012.09.18	2023.09.18
32	衡水华夏	tongruieye.com	冀 ICP 备 15026622 号-1	2015.08.08	2023.08.08
33	龙岩华夏	yk0597.com	闽 ICP 备 18002161 号-2	2018.10.10	2023.10.10
34	深圳华夏	huaxiasz.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1	2015.08.29	2027.08.29
35	深圳华夏	szhxyk.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2	2019.06.11	2024.06.11
36	佛山华夏	fshxyk.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1	2016.01.07	2023.01.07
37	佛山华夏	120yanke.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2	2019.05.08	2023.05.08
38	许昌华夏	xchxyk.com	豫 ICP 备 16023012 号-1	2016.07.07	2022.07.07
39	赣州华夏	gzhxyk.com	赣 ICP 备 16004791 号-1	2015.08.13	2025.08.13
40	郑州华夏	zzhxeye.cn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1	2016.12.07	2023.12.07
41	郑州华夏	zzhxeye.com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2	2016.12.07	2023.12.07
42	淮南华夏	0554eye.com	皖 ICP 备 16018633 号-1	2016.09.05	2023.09.05
43	三明华夏	smhxeye.com	闽 ICP 备 17002064 号-1	2017.01.16	2022.01.16
44	莆田华夏	pthxyk.com	闽 ICP 备 17013869 号-1	2017.06.02	2023.06.02
45	兰州华夏	0931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6	兰州华夏	lzhx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7	兰州华夏	lzhxeye.cn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48	东莞华夏	dghx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2	2017.02.13	2027.02.13
49	东莞华夏	0769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3	2017.02.13	2027.02.13
50	荆州华夏	jzhxeye.com	鄂 ICP 备 17008982 号-1	2017.04.10	2023.04.10
51	常州谱瑞	eye0519.com	苏 ICP 备 13057266 号-1	2013.01.16	2024.01.16
52	无锡华夏	wxhxyk.com	苏 ICP 备 17061132 号-1	2017.09.25	2023.09.25
53	西安华夏	xahxyk.com	陕 ICP 备 16019685 号-1	2016.12.12	2021.12.12
54	宁波眼科	nbyzyk.com	浙 ICP 备 16021604 号-1	2014.12.15	2025.12.15
55	杭州华夏	eyehx.com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1.06.15
56	杭州华夏	eyehx.cn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1.06.15
57	重庆华夏	cqhxye.cn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1	2016.10.28	2022.10.28
58	重庆华夏	cqhxye.com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2	2016.10.28	2022.10.28
59	临沂华夏	lyhxyk.com	鲁 ICP 备 18001243 号-1	2017.09.25	2023.09.25
60	三台华夏	sthxyk.com	蜀 ICP 备 18004580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1	江油华夏	jyhxyk.com	蜀 ICP 备 18002688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2	温州明乐	wzmlyk.com	浙 ICP 备 18007895 号-1	2016.12.01	2021.12.01
63	漳州华夏	0596eye.com	闽 ICP 备 17030594 号-1	2017.11.11	2023.11.11
64	贵港爱眼	gghxyk.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1	2018.05.25	2023.05.25
65	贵港爱眼	ggaiyan.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2	2019.10.25	2022.10.25
66	绵阳华夏	myhxyk.com	蜀 ICP 备 19019735 号-1	2019.05.08	2022.05.08
67	福建眼界	yanketong.com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6.08.10
68	福建眼界	yanketong.cn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7.08.10
69	合肥名人	mingreneye.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2	2013.10.19	2023.10.19
70	合肥名人	hfmryk.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1	2006.12.22	2023.12.22
71	聊城华夏	lchxyk.com	鲁 ICP 备 20004082 号-1	2020.01.10	2025.01.10
72	济南华视	huashieye.com	鲁 ICP 备 19033760 号-1	2019.05.29	2022.05.29
73	丽水华夏	lshxyk.com	浙 ICP 备 20018939 号-1	2020.05.13	2023.05.13
74	宁德华夏	0593eye.com	闽 ICP 备 17012431 号-1	2017.05.16	2023.05.16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门诊病历系统	2019SR1083187	2017.02.21	2019.10.25
2	华夏眼科	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855347	2017.06.01	2019.08.16
3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824953	2017.06.12	2019.08.08
4	华夏眼科	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824947	2017.06.12	2019.08.08
5	华夏眼科	专病信息管理平台	2019SR0824939	2018.06.05	2019.08.08
6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仓库与挖掘系统	2019SR0824958	2017.06.18	2019.08.08
7	华夏眼科	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818685	2017.06.12	2019.08.07
8	华夏眼科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管理软件	2019SR0821025	2018.06.27	2019.08.07
9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16	2018.06.15	2019.08.07
10	华夏眼科	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818199	2017.06.22	2019.08.07
11	华夏眼科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818859	2018.06.02	2019.08.07
1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818870	2017.06.02	2019.08.07
13	华夏眼科	护理管理系统	2019SR0818180	2018.06.03	2019.08.07
14	华夏眼科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820705	2017.06.07	2019.08.07
15	华夏眼科	配镜网络支付结算接口软件	2019SR0821180	2018.06.09	2019.08.07
16	华夏眼科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849	2018.06.09	2019.08.07
17	华夏眼科	区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9SR0820710	2018.06.02	2019.08.07
18	华夏眼科	医疗质量管理系统	2019SR0821029	2018.06.26	2019.08.07
19	华夏眼科	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821173	2017.06.06	2019.08.07
20	华夏眼科	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20689	2017.06.09	2019.08.07
21	华夏眼科	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817786	2018.06.19	2019.08.07
22	华夏眼科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7776	2017.06.26	2019.08.07
23	华夏眼科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821178	2017.06.08	2019.08.07
24	华夏眼科	光学电商行业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821131	2018.06.03	2019.08.07
25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采集平台	2019SR0821174	2018.06.09	2019.08.07
26	华夏眼科	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32	2017.06.06	2019.08.07
27	华夏眼科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443	2017.06.20	2019.08.07
28	华夏眼科	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820694	2018.06.20	2019.08.07

29	华夏眼科	网仓储量订单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820599	2018.06.18	2019.08.07
30	华夏眼科	集团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820700	2017.06.16	2019.08.07
31	华夏眼科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8196	2017.06.17	2019.08.07
32	华夏眼科	ETL 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812359	2018.06.10	2019.08.06
33	华夏眼科	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811215	2017.06.05	2019.08.06
34	华夏眼科	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019SR0816213	2017.06.07	2019.08.06
35	华夏眼科	BI 决策支持平台	2019SR0811694	2018.06.12	2019.08.06
36	华夏眼科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816217	2018.06.25	2019.08.06
37	华夏眼科	居民眼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816225	2018.06.28	2019.08.06
38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外联平台	2019SR0812399	2017.06.15	2019.08.06
39	华夏眼科	客户关系 CRM 管理系统	2019SR0811686	2018.06.01	2019.08.06
40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对账平台	2019SR0816228	2017.06.19	2019.08.06
41	华夏眼科	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812370	2017.06.05	2019.08.06
42	华夏眼科	硬镜验配系统	2019SR0450623	2019.02.21	2019.05.10
43	华夏眼科	青少年三级视力健康监测系统	2019SR0312588	2018.11.01	2019.04.09
44	福建眼界	患者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620369	2015.12.12	2017.11.13
45	福建眼界	电子病历系统	2017SR628182	2017.04.05	2017.11.15
46	福建眼界	医嘱管理系统	2017SR621263	2017.02.16	2017.11.13
47	福建眼界	多方联网会诊系统	2017SR619879	2017.02.14	2017.11.13
48	福建眼界	病例讨论系统	2017SR619996	2017.02.13	2017.11.13
49	福建眼界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2017SR622196	2015.12.25	2017.11.13
50	福建眼界	网络问诊系统	2017SR621383	2015.12.05	2017.11.13
51	福建眼界	术后咨询系统	2017SR624644	2016.07.25	2017.11.14
52	福建眼界	智能分诊系统	2017SR621935	2016.12.08	2017.11.13
53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2025	2015.12.02	2017.11.13
54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4688	2015.12.01	2017.11.14
55	福建眼界	药品商城系统	2017SR621267	2016.12.11	2017.11.13
56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1928	2016.01.03	2017.11.13

57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4871	2016.01.12	2017.11.14
58	福建眼界	市民眼健康档案系统	2017SR622783	2017.07.21	2017.11.14
59	福建眼界	疾病库系统	2017SR624881	2016.12.01	2017.11.14
60	福建眼界	AI 人工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677437	2017.05.18	2018.08.23
61	福建眼界	分级诊疗系统	2018SR626396	2017.01.25	2018.08.07
62	福建眼界	集成监管系统	2018SR625246	2017.12.27	2018.08.07
63	福建眼界	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626517	2017.10.31	2018.08.07
64	福建眼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2018SR626504	2018.04.16	2018.08.07
65	福建眼界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8SR627173	2017.05.17	2018.08.07
66	福建眼界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8SR626345	2017.05.18	2018.08.07
67	福建眼界	临床知识库系统	2018SR625251	2017.05.18	2018.08.07
68	福建眼界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2018SR625257	2017.01.11	2018.08.07
69	福建眼界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8SR626624	2018.04.18	2018.08.07
7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922426	2018.08.02	2019.09.04
7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922430	2018.06.20	2019.09.04
7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3	2018.06.05	2019.09.04
7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8	2018.06.20	2019.09.04
7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919915	2018.06.08	2019.09.04
7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931115	2018.08.02	2019.09.06
7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930655	2018.08.22	2019.09.06
7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930646	2018.08.29	2019.09.06
7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931071	2018.08.19	2019.09.06
7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30517	2018.08.01	2019.09.06
8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9497	2018.08.15	2019.09.02
8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908490	2018.08.08	2019.09.02
8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908251	2018.08.19	2019.09.02
8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908256	2018.08.09	2019.09.02

8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2355	2018.08.18	2019.08.30
8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909542	2018.08.08	2019.09.02
8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909519	2018.08.02	2019.09.02
8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909502	2018.08.07	2019.09.02
8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909516	2018.08.15	2019.09.02
8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909485	2018.08.03	2019.09.02
90	福建眼界	数据交换同步系统	2018SR626363	2018.02.13	2018.08.07
91	福建眼界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8SR626365	2017.08.22	2018.08.07
92	福建眼界	眼疾病自测系统	2018SR626338	2017.01.18	2018.08.07
93	福建眼界	眼科通统一门户系统	2018SR626268	2017.10.25	2018.08.07
94	福建眼界	医联体信息云平台	2018SR626351	2017.12.26	2018.08.07
95	福建眼界	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18SR627166	2017.08.17	2018.08.07
96	福建眼界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2018SR627462	2017.12.19	2018.08.07
97	福建眼界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8SR626403	2018.02.22	2018.08.07
98	福建眼界	移动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646291	2018.02.13	2018.08.14
99	福建眼界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系统	2018SR626409	2017.10.31	2018.08.07
100	福建眼界	用药提醒系统	2018SR626190	2017.03.01	2018.08.07
101	福建眼界	云医院平台	2018SR626548	2017.08.22	2018.08.07
102	福建眼界	智慧医疗微信平台	2018SR626335	2017.10.31	2018.08.07
103	福建眼界	主索引管理系统	2018SR626196	2017.12.26	2018.08.07
104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 PACS 系统	2020SR0299865	2019.07.07	2020.03.31
105	厦门眼科中心	远程眼科筛查系统	2020SR0298550	2019.03.25	2020.03.31
106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云影像平台	2020SR0298556	2019.03.19	2020.03.31
107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动态视力检查程序软件	2020SR0297562	2019.02.18	2020.03.31
108	厦门眼科中心	儿童视力筛查平台	2020SR0299458	2019.03.18	2020.03.31
109	厦门眼科中心	眼内植入晶状体术后视觉质量分析系统	2020SR0298553	2019.08.23	2020.03.31
110	厦门眼科中心	动态视力检查训练系统	2020SR0298523	2019.03.26	2020.03.31

111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青少年近视防控平台	2020SR0299361	2019.03.21	2020.03.31
112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视觉功能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3	2019.03.19	2020.03.31
113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角膜塑形镜系统	2020SR0299364	2019.08.06	2020.03.31
114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6	2019.08.08	2020.03.31
115	厦门眼科中心	青光眼药物治疗的预测及评估软件	2020SR0297640	2019.08.21	2020.03.31
116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激光治疗仪系统	2020SR0297559	2019.07.25	2020.03.31
117	厦门眼科中心	白内障术后并发症预测系统	2020SR0297463	2018.11.06	2020.03.31
118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激光手术消融系统软件	2020SR0297527	2019.07.08	2020.03.31
119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白内障手术系统	2020SR0299367	2018.11.18	2020.03.31
120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2020SR0299868	2019.08.13	2020.03.31
121	厦门眼科中心	远视矫正效果分析系统	2020SR0298544	2019.03.28	2020.03.31
122	厦门眼科中心	眼底图像白内障分析软件	2020SR0297565	2018.11.23	2020.03.31
123	厦门眼科中心	超广角眼底激光扫描系统	2020SR0297460	2019.07.18	2020.03.31

（四）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控股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5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集团药店	2006.02.23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沿街店面 1 楼东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2	厦禾路药店	2013.03.18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二楼大厅左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3	厦禾路眼镜二店	2017.10.1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一楼之 101	郑宇翔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4	福州药店	2012.10.29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 2 号楼 2 楼北面一侧	周羽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五通西路药店	2018.12.0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105 单元	郑燕珊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6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2019.11.29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 1 幢第二层	王辉	许可项目：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眼镜、I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和平配镜部	2002.11.21	伊敏河路 61 号东一	朱莉	销售眼镜，验光配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2019.12.11	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 18 号第 1-1 栋一楼	章文华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湖里视光	2016.12.05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曾占起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

					营。
10	莲前东路视光	2017.01.0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C32-C34 号店铺	曾占起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
11	合肥酷亮	2017.06.08	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海龙大厦 1 层办公楼	林伯智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同安视光	2018.04.09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仙洞视光	2019.04.30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 45 号 1 层之三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14	晋江视光	2019.09.16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 层 2010A 号商铺	苏世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2019.07.1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五号魏家庄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三层 303，305A 号商铺	张丽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2019.09.04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临街商铺	孟翠翠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2020.05.13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088 号 B1 层 35 号	赵毅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2020.05.1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 崙元大厦 1 层 110、111 室	苏世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9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2020.06.02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大厦一层（整层）	苏世华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0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	2020.05.13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	罗旭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

	疗器械分公司		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1-4层		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2020.05.13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62,3066号商铺	李明	验光配镜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2020.04.2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412号铺位	刘璐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2020.08.0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7号楼济南印象城B1层B159铺位	李中华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2020.09.09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60-80号阿罗海城市广场A121单元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灿视眼镜马尾分公司	2021.04.14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22号立马花园D座11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林清居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2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其中1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已退出参股，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G7G2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111号瀚海星座A座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室
法定代表人	金世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医疗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中医诊断、治疗仪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眼镜成镜制造；眼镜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护理液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香水和化妆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工艺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新建房屋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4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中视眼科医生集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00.00	30.00
2	合肥爱维希眼镜有限公司	720.00	24.00
3	华夏眼科	540.00	18.00
4	安徽视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12.00
5	合肥索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0.00	9.00
6	陈林义	210.00	7.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参股）

名称	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NLJU3E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83 号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经营期限	2019-04-16 至 2069-04-15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海波	40.00	80.00
2	陈伟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并查验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属证明；
-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 3、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和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商标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查询证明；
- 4、取得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等情况；
- 5、收集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了上述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 6、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披露的存在瑕疵的房产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共焦激光造影、OCT、多点激光等设备	2019.05.14-2020.05.01
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1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8.04.01-2018.12.31
4	产品购销协议之备忘录	捷颂医疗、华夏眼科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9.01.01-2019.12.31
5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8.04.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7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9.01.01-2020.12.31
8	耗材购销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8.10.01-2019.09.30
9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17.01.01-2019.12.31
10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9.12.18-2020.12.31
11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01.01-2020.12.31
1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飞秒激光耗材	2020.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1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20.01.01-2020.12.31
14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0.01.01-2020.12.31
15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18 签署，无固定期限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分公司			
1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30 签署，无固定期限
17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07.02 签署，无固定期限
1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12.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19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屈光设备	2020.12.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20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郑州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11.03 签署，无固定期限

2、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建设施工合同有：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1	厦门眼科中心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3#、4#楼地下室及上部）工程	2015.05.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3,86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	2014.01.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一期（1#、2#、5#楼及地下室）上部工程	8,800.01
3	资管公司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装修施工工程及补充协议	主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分别为：2017.01.25、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2F至4F、7F至13F装饰、给水工程、热水工程、电气工程以及后	3,150.00

				2017.11.24、 2018.07.25、 2018.08.21	续增补工程等	
4	资管公司	厦门市宏辉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空调工程	2017.02.10	在 22 层医疗综合楼设置一套水冷冷水中央空调系统	1,878.00
5	资管公司	厦门市营嘉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手术部（含供应室）净化及装饰装修工程	2017.09.12	完成手术室、供应室净化和非净化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装饰装修、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	950.00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11 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328,857.21
其他应付款	73,734,543.46	84,099,013.60	160,049,246.35
合计	73,734,543.46	84,099,013.60	160,378,103.56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等。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025,977.05	29,882,760.24	27,670,868.76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职工往来款、其他往来款。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止报告期末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已履行及尚在履行期内采购合同及建筑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9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核查了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329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容诚审字[2021]361Z0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5%（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赣州华夏、成都华夏、贵阳阳明、毕节阳明、绵阳华夏、西安华夏	15%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3]4 号”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华夏 2015 年度起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1]58 号”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毕节阳明、成都华夏、贵阳阳明、兰州华夏、绵阳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西安华夏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

司毕节阳明、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华夏视光、贵港爱眼、卓视视光、弘明视光、荆州视光、新沂复兴、沛县复兴、福州酷亮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9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3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总额为5,712.21万元。

（四）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2020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市场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康爱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 31 日，烟台康爱作为原告，以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为被告一、以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二，以被告一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且存在拖欠标的房屋物业管理费及水、电、暖气费情况为由，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烟台康爱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 2019 年 9 月 20 日解除；（2）判令被告一腾空建筑面积为 3,813.06 平方米的房屋并恢复原状后交还被告；（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的租金 1,238,611.07 元；（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物业费 106,249.3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腾空恢复并将房屋交付原告之日止应当分摊的物业费；（5）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房屋水电费 11,906.09 元；（6）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房屋暖气费 100,000 元；（7）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 146,774.19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腾空恢复并将房屋交付原告之日止的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8）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33,861.39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的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9）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 649,999.98 元；（10）判令被告二就前述第 2-9 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11）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2020 年 12 月 16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602 民初 1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烟台康爱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解除；（2）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租金 1,238,611.07 元及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8,727.49 元，并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238,611.0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物业费 106,249.35 元、暖气费 100,000 元；（4）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139,784.94 元，并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按照 108,333.33 元/月的标准计付占有使用费；（5）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解约违约金 216,666.66 元；（6）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驳回烟台康爱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民事判决书作出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康爱、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上诉，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2）成都华夏与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20年4月20日，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蜀丰”）以成都华夏为被告，以成都华夏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广汇蜀丰支付2016年5月29日至今的租金以及未支付自2014年4月30日搬入至今占用700平方米的附属设施的占用租金为由，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汇蜀丰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152.46万元；2、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总额为203,496元；3、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2,352,000元；4、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被告成都华夏承担。

2021年3月2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191民初4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成都华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汇蜀丰2016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9日止期间房屋租金1,524,600元；2、被告成都华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汇蜀丰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以272,3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止；以560,1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17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止；以864,1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至2019年4月29日止；以1,185,3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止；以1,524,6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0年4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上述违约金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广汇蜀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4月13日，广汇蜀丰不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川0191民初4901号民事判决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川0191民初490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改判被上诉人成都华夏向上诉人支付2014年4月30日起至支付之

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 2,352,000 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成都华夏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3）与宁波眼科有关的诉讼

2021 年 2 月 20 日，周宏健以华夏眼科为被告，以华夏眼科未按照其与周宏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董事陈凤国与周宏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收购周宏健持有的宁波市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7%的股权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周宏健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周宏健与华夏眼科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hxtz20151111”的《合作协议》；（2）华夏眼科支付合同违约金 2,000,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华夏眼科承担。上述法律诉讼的主要具体情形如下：

2015 年 11 月 11 日，周宏健、张丽莉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编号为 hxtz20151111），就周宏健、张丽莉负责成立宁波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并增加华夏眼科为宁波眼科股东，持有宁波眼科 53%股权，以及各方共同经营合作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经查阅《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该《合作协议》并未明确约定公司有购买周宏健所持宁波眼科股权的义务。此外，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华夏眼科、周宏健等签署的关于宁波眼科租赁房屋的有关协议中存在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内，周宏健所持宁波眼科 37%的股权不得转让。

2020 年 6 月 18 日，陈凤国与周宏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华夏集团有意收购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周宏健持有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7%的股份，该股份作价折换华夏集团股份 1,321,428 股股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近期另行签订执行”。经查阅该《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协议记载甲方为华夏眼科，但华夏眼科未在协议上盖章，华夏眼科法定代表人亦未在该协议上签字；而陈凤国并非华夏眼科法定代表人，经核查相关证据清单并经陈凤国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庆灿确认，陈凤国签署该协议时未取得苏庆灿对于其签署协议的明确授权，亦未取得华夏眼科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收购周宏健所持宁波眼科股权的授

权；该协议签订后，华厦眼科以及苏庆灿亦未明确认可该协议的效力。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综上，公司需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并未就该收购事项进行追认亦未进一步签署正式的股权交割协议并履行收购行为。

2021年4月12日，周宏健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周宏健撤回上述对发行人的起诉。

2021年4月12日，宁波眼科的少数股东陆斌（持股比例为10%）以宁波眼科为被告，以发行人及周宏健为第三人，以宁波眼科未召开股东会及分红、公司经营背离成立宗旨、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矛盾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陆斌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解散宁波眼科。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应诉通知书，陆斌提起的诉讼已经法院正式受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宏健已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宁波眼科的少数股东陆斌提起的公司解散诉讼已经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尚在庭审前准备阶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5项。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监高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期间内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华夏投资、涵蔚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一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经历数次企业性质变更。

请发行人：

1.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 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 2004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2006 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2.补充披露 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3.招股书显示“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预先登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营业执照”。请补充披露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4.招股书显示“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各股东将其所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30 日才决议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且当时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若是，请改正。

招股书显示“2017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完成清算，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

任公司营业执照，至 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 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 2004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2006 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一）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 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 2004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开元区¹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夏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 015 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

¹ 2003 年原厦门市开元区撤销行政区，与原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区合并成立新的思明区。

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年2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公司签署《补充合同》，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在厦门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招标确定两家，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2004年3月12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2004]函119号，同意核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4年5月19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17,086,693.86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年6月9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厦思政[2004]82号”《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改制基准日为2003年7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17,086,693.86元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800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110,292.00元后）评估作价9,086,693.86元。

2003年8月12日及2004年5月27日，收购方分两期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2016年9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2016]91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

（二）2006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相比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当时患者普遍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度较高，非营利性主体亦有利于厦门眼科中心推动日常运营，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于2005年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规定：（一）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二）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三）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根据上述规定，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将适用上述免税政策。

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125,000元，系科技局星火项目和“人神经生长因子”2006年社会发展项目的政府补助。2007年厦门眼科中心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160,000元，系视网膜系统调控机制的研究项目、CAV-1在角膜新生血管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项目 and 市卫生局创新课题、青年课题的政府补助。经核查相关政府补助批文，上述政府补助项目均非因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而取得，且政府补助金额较小。除此以外，2006年至2007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获取其他政府补助。此外，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主要资质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并不以证照申请主体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必要条件，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不存在因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而获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综上，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非营利性的原因主要系为更好推动厦门眼科中心日常运营，其前述改制后因既有政策而适用相关税率优惠。此外，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未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政府补助，亦不存在取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三）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2016]91 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 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 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一）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 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2010 年 9 月 13 日，华夏投资与华夏眼科有限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

中心出资转让协议》，华夏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95% 的出资（3,325 万元）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

同日，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出资人决议》，同意华夏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 3,325 万元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开办资金 3,500 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综上，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

（二）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经核查，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的价格为 3,325 万元，对应每 1 元出资的价格为 1 元。

本次转让前，华夏眼科有限、华夏投资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庆灿。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

2010 年 10 月，华夏眼科有限通过冲抵对华夏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的方式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3,325 万元。

综上，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华夏眼科有限已支付对价。

三、招股书显示“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预先登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营业执照”。请补充披露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一）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变更经营性质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成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

201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00201511271001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在厦门市思明区设立的商事主体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审议改制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4、审计工作

2017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FB0038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5、主管部门审批

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年2月6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6、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

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据此，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

（二）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6-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3,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夏眼科以货币形式认缴 1,425 万元，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 75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7 月 7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 1,425 万元，欧华进出口缴纳 7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厦门眼科中心《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出资期限：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据此，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

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综上，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完整程序；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四、招股书显示“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各股东将其所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30 日才决议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且当时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若是，请改正。

根据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论述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为承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的资产和负债，事先设立了相应的商事主体，即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履行关于改制的内部审议程序，同意将其资产与负债交由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承接；同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承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后仍为存续状态，两个主体分别履行了各自的与改制相关的内部程序。因此出现了设立有限公司早于原民非主体决议进行改制的时间的情形，该情形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综上，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并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非主体仍处于存续状态，且民非改制事宜仍需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审议，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相关表述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五、招股书显示“2017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完成清算，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 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一）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 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

根据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论述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2015 年 12 月设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即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关于改制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净资产注入前述商事主体，在经过了审计、主管部门批复等程序后，合法合规。完成前述资产承接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注销程序。

2016 年 11 月 1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理事会作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为基准日（因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清算审计，并注销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并将清算小组成员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2016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卫医政[2016]517 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017 年 9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出具《资产清算报告书》，确认清算结果为：单位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即为剩余资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综上，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二）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厦门眼科中心自1997年7月事业单位设立至今，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区间	经营性质
1	1997年7月-2004年3月	非营利性
2	2004年3月-2005年12月	营利性
3	2005年12月-2013年12月	非营利性
4	2013年12月至今	营利性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限公司等阶段的登记资料、各阶段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等），厦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

2、核查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于非营利性机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

3、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06年度、2007年度所获得政府补贴的批文以及凭证；

4、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主要资质证书；

5、华厦投资 2010 年向华厦眼科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出资额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付款记录以及华厦眼科有限、华厦投资及欧华进出口的工商档案；

6、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已支付对价；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华厦投资将其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的出资转让给华厦眼科有限程序完备；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收购方已经真实支付价款。

3、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其改制已履行完整程序；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4、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并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非主体仍处于存续状态，且民非改制事宜仍需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审议，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相关表述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5、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二）问题二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12月注销时，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福建省华夏

光明基金会捐赠42,012.90万元。同时，发行人于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分别为49,048.52万元及42,014.05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对外捐赠金额共计9,116.4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2）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本次捐赠与发行人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是否存在关系，若是，请披露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4）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49,048.52万元及42,014.05万元）产生的背景及具体过程；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捐款的合法合规性；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

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009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

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现金 42,012.90 万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该项捐赠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参照执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各地制定。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清算时，以举办者的 3,500 万元出资额为基数，按年奖励总额不超过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以及资产增值部分 10%为标准，确定举办者合理回报的金额 10,073.06 万元。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

因此，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捐赠金额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者合理回报的金额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

此外，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内容参见本题之“问题二”之“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之“（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该项捐赠金额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测算出的举办者合理回报金额计算确定。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三）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该次捐赠的主体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该款项系根据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结论要求的方式由苏庆灿将现金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进行捐赠；该捐赠安排也取得了厦门市民政局《证明》的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

综上，该次捐赠义务人由厦门市民政局认定为苏庆灿，因此该项捐赠金额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具有合理性。相关捐赠路径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二、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厦门市民政局“厦民[2018]141 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更名的审查意见》批准，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惠泽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清；注册资金：200 万元；业务范围：资助白内障复明工程及其他眼病的救治；资助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2、设立背景

根据惠泽基金会设立时申请书，为了回馈社会、惠泽百姓、给贫困眼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惠泽基金会（当时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光明基金会”）以来源

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2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向福建省民政厅申请设立注册。

3、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成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惠泽基金会的发起组织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其历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换届选举时间	理事会成员	与目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01.15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王骞、蔡锦红	苏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2012.10.09	同上	同上
3	2017.10.30	苏世华（理事长）、陈逸恬、曾珍宝、林宝阳、唐敏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公司监事。
4	2018.06.22	林宝阳（理事长）、吴丽群、陈立宇、曾珍宝、陈文雄	无
5	2020.07.13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	无
6	2021.02.09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刘仙奔、曾珍宝、陈文雄	无

（二）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组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剩余资产捐赠由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作为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并经福建省民政厅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其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性法人，其作为捐赠接收方符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上述清算结论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

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苏庆灿将累计 42,012.90 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本次捐赠的全部款项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三）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该项捐赠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金拆借以及对教育等组织的公益性捐赠。

2021 年 4 月 20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本次捐赠与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是否存在关系，若是，请披露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均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存在关系，系为完成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的捐赠安排。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1、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批复》（厦卫医政[2016]517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12 元累计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故该笔发行人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系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过程中剩余财产捐赠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2、涉及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前述代收代付完成后，因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为了满足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的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拟将上述捐赠款 420,129,012 元捐赠给非营利的慈善组织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依据上述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应由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此前该等款项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捐赠给厦门新开元医院，由于受赠方的变更且出于资金流转的便捷性考虑，厦门新开元医院代苏庆灿将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直接退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银行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代收代付最终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该笔发行人与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系依照清算结论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的资金安排

1、发行人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

1) 代收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收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	42,012.90	-
代收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	7,028.19	-
其他	7.43	-
合计	49,048.52	-

2017 年 6 月-10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收到苏庆灿转入资金 42,012.90 万元用于代苏庆灿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其间，为提高陆续转入资金的使用效率，部分已到账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并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到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 7,028.19 万元。

2) 代付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相关理财购买资金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付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	-	42,012.90
代付相关理财购买资金	-	7,000.00
其他	-	35.62
合计	-	49,048.52

2017年9月-10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代苏庆灿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42,012.90元至厦门新开元医院。其间，为提高陆续转入资金的管理效率，发行人使用部分已到账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共计7,000.00万元。此外，发行人代付的其他资金系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退回至苏庆灿个人账户的剩余款项，共计35.62万元。

2、发行人与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

1）代收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收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42,012.90	-
其他	1.15	-
合计	42,014.05	-

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收到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的苏庆灿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42,012.90万元。此外，发行人代收的其他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结息，共计1.15万元。

2）代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付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	42,012.90
其他	-	1.15
合计	-	42,014.05

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代为支付苏庆灿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 42,012.90 万元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此外，发行人代付的其他资金系银行手续费退回至苏庆灿个人账户的剩余款项，共计 1.15 万元。

四、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49,048.52 万元及 42,014.05 万元）产生的背景及具体过程；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捐款的合法合规性；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惠泽基金会与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同一主体，惠泽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详见本题第二问的回复。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产生背景及具体过程详见本问题第三问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改制为营利性主体过程中，在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12 元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后因为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为了满足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的要求，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 420,129,012 元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此外，该次捐赠的主体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该款项系根据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的方式由苏庆灿将现金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进行捐赠；该捐赠安排也取得了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

综上，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该次捐赠符合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捐赠合法合规。

五、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

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代收代付行为系特殊背景下发生,后续不会再发生,其他代收代付金额均相对较小,占收入金额比例较低,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以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制订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服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苏世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夏投资以及涵蔚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有了有效执行。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支出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83.85 万元、3,476.86 万元及 3,377.85 万元。其中,对外捐赠为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在地的慈善组织的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捐赠

明细

1、2018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744.50	40.74%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022.90	23.8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250.00	5.84%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207.00	4.83%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150.00	3.50%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3.50%
7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25.00	2.92%
8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05.00	2.45%
9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100.00	2.33%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100.00	2.33%
11	其他	328.00	7.65%
合计		4,282.40	100.00%

2、2019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900.00	36.55%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0.62	19.52%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26.14	13.25%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80.00	7.31%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06%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	4.06%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1.00	2.07%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50.00	2.03%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0.00	2.03%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45.00	1.83%
11	其他	179.34	7.28%
合计		2,462.09	100.00%

3、2020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100.98	48.83%
2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500.00	22.18%
3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300.00	13.31%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00.00	4.44%
5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8.27	3.03%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6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65.00	2.88%
7	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	50.00	2.22%
8	沛县红十字会	20.00	0.89%
9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0.44%
10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44%
11	其他	30.33	1.35%
合计		2,254.59	100.00%

（二）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捐赠单位具有从事慈善活动的资质，有权接收公司的捐赠。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年度累计捐赠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捐赠金额均由总经理审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对外捐赠金额分别为 4,282.40 万元、2,462.09 万元及 2,254.59 万元，均未超出总经理审批的决策权限。公司总经理已对报告期内对外捐赠进行了审议和决策，符合内部决策程序。

（三）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活动，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慈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此外，公司对外捐赠对象主要为慈善机构，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且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以外，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情况具体论证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之“（四）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2020年7月22日及2021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分别出具两份《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华夏眼科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正常申报，无欠税情况，无偷逃税情况，无违章处罚情况。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

2021年5月10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厅处罚的情况”。

据此，公司捐赠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有权接收公司的捐赠，公司对外捐赠符合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1、发行人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的金额分别为 4,282.40 万元、2,462.09 万元及 2,254.59 万元，上述捐赠已依照发行人内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并真实捐赠至上述组织，取得了上述组织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上述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捐赠款项依据相关捐赠协议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2、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主要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其中，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的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年龄较大的眼病患者、低收入困难患者、军属或烈属、少年儿童眼病患者、高考上榜贫困家庭的大学生患者等。捐资助学主要包括捐助品学兼优和贫困学生、和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支持教育扶贫事业等慈善活动，社区公益主要面向当地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救济，包括帮扶社区困难群众、补助重大疾病家庭、支持助残活动、孤寡老人爱心救助、特殊儿童救助等慈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慈

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根据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相关审核资料留档保存，通常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主导的情形。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例如分别与徐州医科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安徽理工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参与腾讯“99 公益日”“为大病群众救急难”慈善项目、上海市对口支援精准扶贫活动等。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以确定是否满足慈善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因此，接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款项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捐赠协议明确约定，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经上述组织独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为眼科疾病的慈善救助患者提供了真实的诊疗服务

对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

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补助的说明及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确认其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的款项系补助申请慈善救助的在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治疗的病人，慈善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同时，结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经上述核查，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目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主导的情形。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与捐赠事宜相关的法律、法规；
- 2、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时内部决策文件、专项审计报告、注销申请表等相关档案文件；
- 3、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

4、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材料，访谈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相关人员；

5、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捐赠金额测算文件、捐赠相关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

7、取得发行人关于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2笔代收代付的原因及背景的确认为；

8、获取并查阅相关两笔代收代付相关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

9、获取并查阅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及相关说明；

10、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捐赠的内部制度及内部审批文件；

11、与接收捐赠的部分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证书等资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主要慈善机构的基本信息、登记状态、业务范围、重大违法情况等；

12、取得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

13、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

14、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进行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进行查阅；

15、结合重要性水平和随机抽样原则对就诊病人进行了访谈；

16、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合规证明、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

合规证明；

17、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复、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及报告期内总经理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决议，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现金42,012.90万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该项捐赠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项捐赠金额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23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测算出的举办者合理回报金额计算确定。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3、该次捐赠义务人已由厦门市民政局认定为苏庆灿，因此该项捐赠金额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具有合理性。相关捐赠路径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

相关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捐赠的全部款项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5、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任职，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6、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与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同一主体。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捐赠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金拆借以及对教育等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7、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该次捐赠符合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捐赠合法合规。

8、本次捐赠与发行人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存在关系。

9、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系为完成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过程中剩余财产捐赠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1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有权接收发行人的捐赠款，发行人对外捐赠符合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1、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1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有了有效执行。

（三）问题三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全国开设了51家眼科专科医院，53家控股子公司分散在全国各省市，其中36家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6家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转让了3家子公司控制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53家子公司与51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2）发行人对眼科专科医院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地域分散在各省市的诸多眼科专科医院。

（3）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4）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5）发行人3家子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的种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主营收入比重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6）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3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36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8）发行人53家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中存在较多采用非“华夏”的字号作为名称。披露各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合理

性，其所对应的专科医院是否也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医院名称，是否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是否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

（9）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0）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11）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多数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子公司持续亏损的趋势能否得以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53家子公司与51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一）上述53家子公司与51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计76家，新增漳浦华夏、洪湖华夏、宜昌门诊、光泽华夏拟作为新建眼科专科医院，即58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上述58家控股子公司中，晋江华夏、南宁华夏、天津华夏、漳浦华夏、光泽华夏尚未实际运营，其余53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已开设的眼科专科医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

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和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对公司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控，并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主要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日常运营管理、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管理，重要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由集团统一管理，确保子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管理经营与整体目标一致，同时结合适当地将管理权下放到下属医院的核心管理人员，保持下属医院的管理灵活性，更好、更快速地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在上述管理模式下，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如下：

1、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在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上，由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牵头组织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提出编制计划，下属各子公司按照整体编制计划准备各自的战略规划相关必要信息，并汇总到集团总部，由学科发展促进中心、总经理办公室根据汇总信息编制战略规划草案，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后进行实施。在发展规划的实施和评估上，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对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系统分解，并建立针对各业务部门、各子公司的专业技术指标体系和关键业绩指标体系，下达到各子公司负责落地执行。集团各职能部门通过培训、专题会议、现场检查等手段指导各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当地市场发展、学科建设、资源配置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适当调整；审计内控部加强对各子公司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审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如果遇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学科发展促进中心、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制定调整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变更。

2、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比如《学科运营手册》、《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准入制度》、《出院标准体系》、《护理管理体系》等，对下属医院的诊疗临床路径、诊疗流程、服务流程、部门和岗位职责和考核要求等做出了详细的指引和规范。公司还参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规范文件，结合实际诊疗过程中的经验编制了《眼科临床基本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汇编》，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在具体监

督实施上，公司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公司的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对于拟开展的新技术、新业务，下属医院医务部需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伦理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报主管院长、集团医务部批准后方可开展实施。

3、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已建立起与日常运营相关的采购、销售、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形成完整的内控体系。在采购上，集团采购部对供应商结合产品资质、经营资质、市场声誉及产品定价等信息进行综合考察评定，制定了供应商清单和内部采购目录，下属医院需在合格供应商中按照采购目录的可参考的规格、价格实施采购，医疗设备、耗材等重要物资的采购需经集团授权人员审批。在销售上，公司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定价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为主、集团监管为辅的管理体制，各医院财务科及医保办根据当地医保管理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的价格政策，确定本院各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并报送集团和当地物价管理部门备案，日常经营中主动在院内公示并严格按备案收费标准执行。集团财务管理部和医保管理部采取信息系统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监督各医院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各子公司需严格执行内控手册所规定的日常运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和制度，集团各部门日常管理中会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4、人事管理

公司各下属医院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循“本地化优先原则”，由集团考核后进行委任，各子公司绩效方案制定以后需要集团审批后方可生效。下属医院的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需通过医院总经理、集团区域人力资源负责人员及集团管理层综合考量后审批决定，集团总经理根据集团总体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各院人员编制计划进行审批，确定最终人员编制计划。同时，公司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及各下属医院的运营阶段合理规划人才调配，集团向子公司输送管理人才，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相互调配，充分利用各类人才，适应子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5、财务管理

公司集团内对财务部门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垂直管理体系，各子公司财务经理由集团财务部垂直领导，由集团直接任免；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加强与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沟通及管控。集团财务管理部及各下属医院子公司每月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分析报告中的问题、预算指标与实际财务指标差异原因等。在每月的总经理会议中，财务部对每月财务报告分析结果进行汇报，重点关注收入、利润、预算等财务指标是否按计划完成。对于财务分析中所反映的问题，由下属医院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跟进解决。同时，内部审计工作常态化和定期外部审计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财务和业务管控力度。”

（三）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医生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过程中会针对患者的症状开具药品处方，公司下属医院中设置了销售药品的药房，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同时，公司开设了4家分公司药店，对外提供药品零售服务。

二、发行人对眼科专科医院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地域分散在各省市的诸多眼科专科医院

经核查，发行人对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管控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控制措施：

（一）医疗管理

1、发行人集团医务部监督指导各下属医院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医疗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医疗安全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和流程，眼科诊疗指南和操作规范的贯彻执行，进行考核、评价、整改、落实；

2、健全医院各级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等，认真执行各委员会职责，定期召开各委员会会议，要求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问题反馈、跟踪落实，要求医疗质量委员会每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他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督医院建立院科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月度质控、环节监控和终末监控，督导主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监督医院质量管理组织进行质量控制，推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3、制定医务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的 KPI 指标评价体系，包括病历归档率，危急值上报率、核心制度落实检查次数、质量评价次数、业务培训次数、医疗质控指标、医疗安全指标、诊断符合率、非计划再次住院率、院感及不良事件等，并监督医院认真执行和考核；

4、加强对各下属医院业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培训指导，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各下属医院三基三严、急诊急救演练及考核、医疗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树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意识，严格控制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督导各医院疑难病例讨论执行情况；

5、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对医院的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等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推动医护人员落实医院的各项制度，深化医护人员质量控制和风险责任意识；

6、加强医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手术分级管理》的要求，规范主刀医师的手术分级管理。同时，对门诊医生、住院值班医生、手术医生进行集团内资格认定，重点管控医生资质，提升医院医生的接诊能力和接诊质量，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7、组织进行发行人体系内各省区医疗质量交叉检查与评价。交叉检查中依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评价标准》对各院医疗质量、病案质量、手术质量、科室质量、患者安全目标，医疗风险防范、医疗安全、急诊急救、培训考核、药事管理、检验、特检、院感、麻醉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查评分，集团统一汇总检查结果并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通过这种持续开展的交叉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各医院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降低医疗风险，保证医疗安全。

（二）护理管理

1、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国家护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结合集团、当地及医院情况，各医院制定相应的护理管理制度、护理常规、护理工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标准、护理安全防护措施及护理工作应急预案等；

2、建立并落实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成立由分管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组成的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督导、检查，负责制定各项质量检查标准。各临床科室每月对本部门的护理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并反馈给护理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护理质量。护理部、质控成员每月根据护理质量标准对护理质量进行重点检查、督导与评价，并召开护士长例会进行护理质量检查结果的反馈，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护理部在限期内对各病区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每季度进行全面质量安全检查、评价与反馈，召开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讨论会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3、落实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下属医院护理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护理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建立并落实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护理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护理安全监管，护理部及科室定期进行护理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护理安全文化，落实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鼓励护理安全（不良）事件积极主动上报，针对发生的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认真进行系统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质量，集团、护理部不定期针对不良事件的典型案例进行分享，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

1、发行人以《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诸如药品使用计划、药品采购与验收、药品储存和养护、处方调剂和医嘱、药品有效期与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不良事件等工作制度和程序，并要求医院每 12 个月对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系统的回顾审核，发行人相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后续监

督，从制度建设和工作程序上保证医院在药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各医院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负责本院药品的保障供应和质量安全的组织和检查工作。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按照职责定期讨论药品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跟踪反馈上次会议中药品质量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

三、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一）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

1、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1）人员聘任模式

1）人员编制计划

公司下属医院根据各学科发展规划，提出本院人力资源需求进行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经区域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初审后，提交医院院务会对人员编制调整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院务会审核通过的人员编制计划报送到集团，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和区域总经理综合考量区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区域人员成本控制等因素，汇总整理并编制形成集团人员编制计划，提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

针对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眼视光连锁发展部根据单家门店的业务规划配置店长及一定数量的验光师和客户助理。

2）人员聘任模式

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根据招聘岗位性质、人员需求，定期选择合适的渠道发

布招聘信息收集简历。对于合适的候选人，不同岗位的人员的聘任考核流程不同。对于医院总经理、业务院长等核心管理人员，由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面试。其中，专家型主刀医生需进行手术考核，完成手术考核后由总经理进行最终面试并决定是否聘任。对于医生、护士等医护团队人员，由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院长、医院总经理进行面试，并结合技术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聘任。对于行政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专员及需求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试，需求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聘任。

同时，公司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和各下属医院的运营阶段合理规划人才调配，集团向子公司输送管理人才，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相互调配，充分利用各类人才，适应子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人员聘任主要以当地社会招聘为主，并需经过公司视光中心门店人员培训和考核流程。

（2）人员管理模式

1）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对于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如总经理、院长，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预算管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转化为年度收入预算、成本预算等预算管理体系，并分解到各下属医院执行。在年度工作会议上，集团与各下属医院经营管理团队充分沟通各项预算任务指标，并与总经理和院长签订责任书。每月集团通报各下属医院预算完成情况并进行排名，对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的医院总经理、院长给予点对点的业务指导与帮扶；每季度召开小结会议，半年召开阶段总结会议，并结合预算完成情况及经营环境变化对整个预算体系、运营活动进行检讨与调整；

②绩效考核管理。公司结合总经理、院长的工作职责，对总经理、院长制定了详细的 KPI 考核体系，帮助总经理、院长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厘清工作分工，强化工作重点。绩效考核评分与总经理、院长的绩效收入直接相关，因此能够规范总经理、院长在日常医院运营管理中的行为，严格执行集团工作部署；

③决策授权管理。公司综合考量各医院发展阶段（新建医院、成长医院、成

熟医院)、总经理和院长的业务素养与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医院总经理、院长的决策权限制定了相应的授权体系,涵盖财务、人事、业务、行政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总经理和院长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可以自行决策,超出权限的事项在总经理或院长审批后提交到集团业务部门、分管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部分医院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需要总经理和院长同时同意方可生效执行;

④区域化管理。随着下属医院网络在全国范围不断扩张,公司对各医院实行区域化管理,参考省级行政区划将全部医院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有区域总经理和若干区域管理人员(一般由集团核心业务管理人员或区域内成熟医院的骨干管理人员兼任),对区域内各医院总经理和院长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管与指导,以减少集团直接管理医院的管理半径,提高管理效率。

2) 下属医院非核心人员

公司对于下属医院除总经理、院长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采取以下管理方式:

①副总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由集团直管,相关人事变更需经集团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财务和采购的日常管理也由集团财务管理部和采购部直接管理;

②除财务、采购以外的其他业务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实行矩阵式管理,人事变动、业务管理等方面在参考集团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后,由医院总经理或院长进行决策;

③各业务部门的基层管理及以下的员工,实行属地管理,人事变动上由医院总经理或院长决策。

3) 视光中心人员

公司已在集团设立眼视光连锁发展部,目前设有副总经理、副总监、拓展部、行政管理部、综合运营部,负责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运营和管理。其中,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视光中心相关的人员招聘、人员调动以及日常行政审批等工作。眼视光连锁发展部通过关键绩效指标评估各个门店的绩效情况,将门店绩效和员工激励挂钩。

(二) 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

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保安、保洁工作，少部分人员从事临时销售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从事工作内容	人数（单位：人）
1	保安	53
2	保洁	130
3	临时销售	10
合计		193

该等工作均为非重要的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一）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获客渠道、获客方式主要有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具体如下：1、品牌宣传：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发行人充分利用线上推广、结合展会、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2、会员服务：发行人关注来院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发行人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3、网络营销：发行人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4、健康教育：发行人

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夏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二）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即由发行人员工发现身边有需求的患者，推荐其到发行人处就诊，发行人相应给予该员工绩效奖金，计入薪酬发放，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产生的介绍费如下：

类别	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员工介绍	505.05	456.59	284.37

报告期内，上述自有员工绩效奖金发生金额较低。

在上述自有员工介绍病患的方式下，相关诊疗业务的发生最终是基于病患实际需求，且由病人自主决策，上述介绍方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相关高管以及主要子公司总经理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他人支付介绍费获取病患资源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各分院）通过自有员工介绍病患资源的方式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有交易往来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交易流水、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抽查采购明细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采购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员工手册》并进行了相应培训，员工签署了《反

商业贿赂协议》。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辖区工作期间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未发现明显异常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涉及贿赂支出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均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商业贿赂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五、发行人3家子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的种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主营收入比重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3家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康承医疗、捷颂医疗和衡扬医疗，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为福建眼界。

医疗器械经营及信息服务公司经营情况

（1）康承医疗

主营业务：经销眼科相关设备与耗材，包括飞秒激光设备、白内障超乳机、

角膜地形图仪等眼科检查、手术设备，以及人工晶体、积液盒等眼科耗材，主要合作的品牌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尼德克、爱博诺得、眼力健等品牌。目前已停止运营。

报告期内，康承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265.88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	不适用	6.69	0.03%	23.88	0.15%

（2）捷颂医疗

主营业务：经销眼科相关设备与耗材，包括飞秒激光设备、白内障超乳机、角膜地形图仪等眼科检查、手术设备，以及人工晶体、积液盒等眼科耗材，主要合作的品牌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尼德克、爱博诺得、眼力健等品牌。

报告期内，捷颂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382.20	5.72%	21,103.60	8.59%	24,382.61	1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3.41	9.01%	5,391.31	24.76%	6,898.24	42.00%

（3）衡扬医疗

主营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尚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第二类医疗器材备案，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衡扬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4）福建眼界

主营业务：提供互联网医疗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眼科通医疗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福建眼界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09.54	0.32%	476.15	0.19%	380.31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82	不适用	-407.52	不适用	-359.13	不适用

六、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 3 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共计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名称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		
经营范围	眼科、中医眼科、急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注销前出资结构	华夏眼科有限 95%；欧华进出口 5%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注销原因	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原民非主体注销		
注销程序	与厦门眼科中心为同一纳税主体，不涉及税务注销；已由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核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2、欧华传媒

公司名称	厦门欧华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2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包装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注销程序	“厦思税企清[2018]171424 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经“登记内销字[2018]第 200201812265006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3、西藏玖明

公司名称	西藏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太湖路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 410C 房间		
经营范围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钟表、眼镜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注销程序	“林周税通[2019]39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税务注销；经“（拉）登记内销字[2019]第 40 号”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4、江门华夏

公司名称	江门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108 号五楼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80%；东莞市康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注销程序	“蓬江税一分局税企清[2019]155410 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经“江核企简注通字 [2019]第 1900185351 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予以罚款 2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合肥名人（民非）

名称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和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注销前出资结构	华夏眼科 85%；金敬池 15%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注销原因	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原民非主体注销		
注销程序	因医保未结算完毕导致银行账户未注销，因此税务尚未注销；经“合民许准字[2020]第 10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民政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因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且诊疗活动时间不足 3 个月，巢湖市卫健委处以罚款 2,000 元，并没收已封存的手提式裂隙灯和视力表箱；因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诊疗活动不足 3 个月，且同时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王**，擅自执业，巢湖市卫健委处以罚款 3,000 元，并没收已封存的手提式裂隙灯一台；因未经备案为老年人开展白内障筛查活动，池州市贵池区卫健委处以罚款 2,000 元，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中登记物品。根据巢湖市卫健委、池州市贵池区卫健委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 3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对外转让 3 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转让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具体情

况如下：

1、北京华夏

公司名称	北京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19 年 12 月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西里 23 号 1-4 层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Ⅲ类医疗器械；销售Ⅱ类医疗器械、眼镜；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70%；北京民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侯旭波 1%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北京华夏 70%的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179678840；法定代表人：陆汉东；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68 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 15 层 1 室；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医疗器械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不含诊疗）；美容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光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065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05 月 13 日，因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北京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 50,000 元。根据北京华夏取得的处罚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永州眼科

公司名称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	永州市零陵区虎啸路第五栋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永州眼科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文智伟；身份证号：43290119640115****；住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潇湘西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24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因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2017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处以罚款 4,000 元、5,000 元。根据永州眼科取得的处罚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岳阳华夏

公司名称	岳阳华夏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 520 号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验光配镜服务，眼镜、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51%；陈向恒 7.84%；蔡继林 7.84%；陈中新 7.35%；刘生佑 13.72%；肖颖殊 3.92%；孙楚雄 8.33%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岳阳华夏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向恒；身份证号：43062619511112****；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城居委会****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37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上述 3 家子公司控制权转让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七、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 36 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

业一般发展情况。

（一）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36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情况下眼科医院的初始投资规模约在2,000万元至5,000万元左右，包括场地租赁、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等初始投资，前期投入规模较大。眼科医院在开始营业的前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因此前期经营中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同时，眼科医院经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房租、设备折旧、装修费用摊销等相对固定的成本，以及耗材、药品等变动成本。在前期经营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眼科医院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3-6年，随着医院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亏损医院的业绩情况将有所改善。

发行人开设的51家眼科专科医院中，有36家子公司专科医院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上述亏损的36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面积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面积（m ² ）	2019年净利润（万元）
1	泉州华夏	2007.08.24	4,534.25	-532.47
2	南平华夏	2016.01.15	2,063.00	-227.90
3	宜昌华夏	2006.07.27	6,042.00	-209.93
4	温州明乐	2017.04.01	6,008.00	-447.17
5	成都华夏	2014.09.10	5,200.00	-810.41
6	贵阳阳明	2006.07.20	3,000.00	-124.17
7	菏泽华夏	2015.03.16	5,178.74	-654.36
8	赣州华夏	2015.05.27	3,650.00	-706.74
9	深圳华夏	2015.04.01	7,459.10	-861.08
10	佛山华夏	2015.10.16	7,728.63	-753.35
11	许昌华夏	2015.11.27	2,940.30	-930.11
12	郑州华夏	2014.12.04	8,342.72	-796.71
13	台州耀明	2009.03.03	2,835.30	-201.06
14	东莞华夏	2016.05.06	4,898.00	-249.37
15	龙岩华夏	2015.09.17	3,885.49	-59.79
16	重庆华夏	2016.03.17	5,000.00	-1,088.79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面积 (m ²)	2019 年净利润 (万元)
17	杭州华夏	2016.05.09	7,508.79	-948.91
18	兰州华夏	2016.02.09	3,538.61	-1,406.78
19	荆州华夏	2016.03.08	5,160.00	-1,005.60
20	西安华夏	2016.05.17	8,500.00	-1,663.54
21	淮南华夏	2016.06.17	8,000.00	-283.21
22	新沂复兴	2016.05.09	2,522.00	-58.80
23	宁德华厦	2016.05.13	2,903.64	-539.53
24	无锡华夏	2016.12.06	12,643.00	-1,572.05
25	莆田华夏	2016.08.31	5,645.00	-543.06
26	三明华夏	2016.08.29	843.19	-140.20
27	抚州光明	2016.09.27	1,977.01	-255.43
28	临沂华夏	2017.03.02	5,409.29	-1,433.57
29	三台华夏	2017.04.05	3,209.71	-193.33
30	江油华夏	2017.05.15	2,061.20	-386.35
31	漳州华夏	2017.07.03	13,161.56	-32.40
32	三水华夏	2018.08.02	2,341.36	-230.52
33	济南华视	2018.11.06	2,895.03	-558.62
34	绵阳华夏	2018.09.17	5,000.00	-586.12
35	丽水华夏	2019.05.23	3,648.66	-141.30
36	聊城华夏	2019.06.21	2,082.73	-122.82

上述尚处于亏损状态的36家子公司中，21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2016年至2019年（不含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和抚州华夏，其成立时间为上述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有限公司主体的设立时间）。上述成立时间为子公司设立取得营业执照的设立时间，根据行业经验，需要6-9个月完成场地租赁和装修、取得环评和消防验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尚可实现对外营业。上述子公司已运营的时间分别处于数月至4年左右不等，在当地市场上尚处于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的规模尚未能覆盖人工费用、房租、折旧摊销等成本和费用，因此尚处于亏损状态，总体符合眼科医院正常的盈利周期规律。

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15家在2016年之前成立的经营时间较长的子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亏损原因具体如下：

1、医院的业务构成相对单一，盈利能力较弱

若下属医院的业务构成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则盈利能力较弱且容易受到

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白内障项目毛利率约为30%-35%，总体低于屈光、眼底、斜弱视和小儿眼科等其他诊疗项目。同时，近两年受到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要业务的医院收入面临下滑风险。因此，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要业务的医院由于收入增长受限甚至下滑，同时白内障项目毛利率较低，若难以覆盖人工、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则难以实现盈利，例如包括泉州华夏、南平华夏、菏泽华夏、赣州华夏、郑州华夏、台州耀明、三明华夏、抚州华夏等在内的下属医院。

2、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建立品牌知名度的周期较长

若当地市场已有实力较强的公立医院或竞争对手在当地布局更早、已占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则发行人下属医院市场拓展、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时间更长，从而实现盈利的周期越长。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也会对下属医院的服务定价形成压力，因此会影响子公司实现盈利的时间和盈利水平。以泉州华夏、成都华夏和深圳华夏为例，泉州华夏面临泉州儿童医院、爱尔眼科、新视界等医院的竞争，成都华夏面临成都华西医院等知名公立医院、爱尔眼科的竞争，深圳华夏面临爱尔眼科、希玛眼科的竞争。

3、固定成本或可变成本较高

若下属医院的装修、设备等固定资产前期投资规模较大，或当地人工成本较高，则盈利压力较大。以深圳华夏、佛山华夏为例，医院面积较大，装修、设备等固定资产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因此折旧摊销的成本或费用较大，从而影响盈利；以深圳华夏为例，因处于一线城市，医院房租、人工成本较高，因此相对固定的成本整体水平较高，亦会影响子公司的盈利情况。

4、其他因素

若下属医院存在迁址，迁址后的经营场所需要重新装修，则搬迁后的装修支出导致的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影响盈利水平。例如贵阳阳明、宜昌华夏，因经营战略调整，分别于2016年、2017年进行搬迁并重新装修，医院迁址短期内会对客户流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搬迁将带来一定的摊销成本，导致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此外，龙岩华夏、许昌华夏有限公司主体成立较早，但正式开始筹划开设医

院的时间较晚，于2018年正式投入运营，因此营业时间较短，尚处于亏损期。

（二）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实现盈利的15家下属医院的经验，大多数医院运营时间均已达5年以上，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3-6年。以福州眼科、郑州视光为例，其成立时间分别为2012年、2015年，实现盈利的周期分别为4年、3年左右。

根据可比公司新视界眼科的公告，新视界眼科大多数下属医院盈利周期约为3-6年，其下属12家眼科医院的成立时间及近期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净利润				盈利周期 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1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	-486.27	-729.92	-609.35	-223.32	大于 4 年
2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	499.53	-384.51	217.44	-163.7	约 1 年
3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38.00	1344.68	1,041.82	1,484.84	不适用
4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	3,853.79	4060.19	2,028.61	2,005.43	不适用
5	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	-1,020.62	-938.88	-1,285.41	-391.23	大于 5 年
6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	-286.45	-491.17	21.43	160.3	约 12 年
7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	-2,159.62	-447.78	-325.82	134.8	约 6 年
8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154.11	187.48	405.72	105.33	约 1 年
9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	-523.96	-341.57	249.04	-369.22	约 4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净利润				盈利周期 ^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10	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	-38.1	-78.73	35.59	-8.33	约 3 年
11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2.2	-343.2	208.13	-73.45	不适用
12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4 日	772.44	950.08	1,097.64	155.21	不适用

注：盈利周期基于医院成立时间及已披露财务数据中实现首次盈利的年份进行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爱尔眼科的公告，其近期收购的部分医院盈利周期约为3-6年，成立时间及近期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净利润			盈利周期 ^{注2}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注1}	
1	西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	-80.14	133.11	201.28	约 3 年
2	玉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225.67	739.43	1,276.22	约 3 年
3	大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259.56	-879.25	-371.81	大于 4 年
4	十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	-5.16	220.89	458.12	约 3 年
5	上饶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207.22	-27.46	342.20	约 4 年
6	大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311.07	176.74	791.34	约 3 年
7	江门五邑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443.72	-176.06	483.13	约 3 年
8	临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89.42	-12.66	104.95	约 3 年
9	东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	-446.21	-74.19	182.49	约 5 年
10	中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407.42	-274.61	296.71	约 3 年
11	钦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	-82.73	205.28	788.23	约 3 年
12	延吉爱尔汇锋	2015 年 6 月	-107.19	152.07	439.94	约 3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净利润			盈利周期 ^{注2}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注1}	
	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6 日				
13	柳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	-385.76	-69.46	187.03	约 3 年
14	玉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94.00	-13.36	-141.67	大于 3 年
15	铜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87.64	110.13	437.25	约 3 年
16	张家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21.76	-5.42	342.72	约 3 年
17	百色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	-262.14	-253.19	411.16	约 2 年
18	乐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	-500.95	-390.89	-224.23	大于 3 年
19	长治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167.90	-349.52	212.06	约 2 年

注1：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注2：盈利周期基于医院成立时间及已披露财务数据中实现首次盈利的年份进行估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医院尚处于前期经营的亏损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尚需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3-6年，与发行人体系内目前已运营较成熟的医院的盈利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属眼科专科医院的盈利周期基本一致，总体符合行业的盈利周期规律。

八、发行人 53 家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中存在较多采用非“华夏”的字号作为名称。披露各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合理性，其所对应的专科医院是否也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医院名称，是否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是否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其公司名称或专科医院名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院名称	未采用“华夏”作为名称的原因
1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2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福州眼科医院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3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4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5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6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7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8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9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	台州五官科医院/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0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1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2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3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4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5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徐州复兴的全资子公司，为便于开展业务，使用与徐州复兴相同的名称
16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7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综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应专科医院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原因包括三类：1、个别子公司系在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其沿用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名称；2、部分子公司系公司收购的医院，在被发行人收

购前在当地享有一定知名度,为确保收购后仍能维持在当地的影响力,正常经营,因此继续使用名称;3、部分子公司系发行人与第三方合资设立,其名称由发行人与合资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具有合理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上述子公司中,除济南华视与其少数股东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相同的“华视”商号作为其名称外,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与其少数股东使用相同的商号的情形,亦不存在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根据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与济南华视不属于同行业企业,济南华视的商号由济南华视独立自主使用,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即使将来将持有的济南华视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也不会要求济南华视停止使用其商号。

此外,上述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商号均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或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字号、商号,侵犯他人商标权利而发生争议或诉讼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商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相应商号,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就登记、使用相应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业务。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出具《确认函》,确认: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商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相应商号,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就登记、使用相应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业务;3、本人及公

司主动维护相应商号的市场声誉，若因相应商号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支出并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医院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企业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九、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一）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实施医保控费的背景

医保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据国家医保局统计，2019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23,334.87亿元，比上年增长9.12%，总支出为19,945.73亿元，比上年增长11.9%，总体上处于收支相对平衡情况，但总支出的增长速度高于总收入。受新生人口比例不断减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医疗费用将面临持续增长的情况。目前，部分省市医保基金面临连续多年没有当期结余，甚至累计结余较少，医保基金在未来面临存在收支缺口的风险。医保控费的目标是要解决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和医保支出增长不足之间的不平衡，减少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使医保支付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保障目标。

为实现医保控费的整体目标，我国主要从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的改革进行实施。在医保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进行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等。在医药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深

化药品审评审批的制度改革，强化药品研发和生产的监管，推动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等。在医疗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医疗联合体有序发展，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2、主要政策和措施

近年来，我国在医保、医疗层面实施的医保控费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如下：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9.11.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改革医疗机构补偿机制，逐步取消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可通过增加财政补助，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和设立“药事服务费”项目等措施进行必要补偿。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2.09.03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2012.11.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明确基金收支预算管理要加强总额控制，结合住院、门诊大病的保障探索按病种付费的改革方向，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所有统筹地区范围内开展总额控制工作。结合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合理确定统筹地区总额控制目标，并根据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功能划分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要求，将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2015.10.27	卫计委、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通知	明确了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人社部、中医药管理局	若干意见的通知	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的方向，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同时提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 30%左右。
2017.01.10	发改委、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全面推迎按病种收费改革。通知公布了 320 个病种目录，供各地推进按病种收费时选择。通知明确规定事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都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收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2017 年底前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 100 个。
2017.04.19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 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下；7 月 31 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2017.06.2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提出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
2018.12.10	医保局	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组织开展 DRGs 国家试点申报工作，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
2019.01.01	国务院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2019.01.3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 4 个方面的 55 项指标构成，不再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药占比考核的出台有其历史背景，对医保控费、减少滥开药、缓解患者压力、调整医院收入结构等方面起到了作用。但作为公立医院考核的刚性指标，药占比考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核在具体实行过程中也遇到了许多现实困境：检查项目增多，一些药医院很少开或者不开等。这次绩效考核，使用了合理用药的相关指标取代了单一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把医务人员每一张处方的合理性和病人用药的质量安全放在一个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对相关指标进行考核，使得粗放的管理变成精细化、质量管理。
2019.06.04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明确由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医保局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等。进一步明确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2019.07.19	国务院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以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建立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实行医保准入和目录动态调整，逐步实施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建立产品企业报告制度；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施零加成销售；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政策，科学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进行动态调整
2019.10.24	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CHS-DRG）分组方案	明确规定了 26 个 MDC（主要诊断大类）和 376 个核心 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为 DRG 付费提供了依据。具体操作时，医生先按照疾病诊断将病人分入 26 个 MDC 中，再根据是否手术、内科用药等情况作进一步细分，划分到 376 个核心 DRG 组中，最后病人根据对应的 DRG 组类别付费。根据 DRG 推进的时间规划，预计 2020 年各试点城市将开展模拟运行，2021 年起正式实施。
2019.11.29	国务院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	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将原研药价格高于世界主要国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家和周边地区、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大等品种，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范围。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19.12.20	卫健委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	合理用药考核明确考核周期为3年，重点考核二级以上医院逐步提升基本医院考核覆盖、重在落实管制类药品、抗肿瘤、抗生素、重点监控药物、基药、集采中选品种、医保谈判准入品种的配备使用，对药占比指标的考核已不再做强调。
2020.02.25	国务院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以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原则；实现到2025及2030年的改革发展目标；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包括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等）；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包括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等）；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实现组织保障

综上所述，医保控费未来的政策方向和趋势可以总结为以下主要方面：

（1）进一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药品集中采购推动了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利于降低虚高药价、推进医改不断深化、巩固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未来将扎实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开展试点评估，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全面推开。同时，国家正在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

（2）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DRGs政策的深入研究和试点工作，DRGs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

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有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付，主动做好费用控制，有望在保障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

（3）推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优化医院收入结构。使用合理用药的相关指标取代过去单一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推动医院合理用药、优化用药结构。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增加医院的可支配收入。

（4）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健全违约退出机制。医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医保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及其他违法违规并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医保控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1）通过医保进行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医保控费的相关政策对整个医疗医药行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就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而言，医保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此外，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73,066.64万元、74,898.92万元和68,625.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29%、30.80%和27.76%。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亚专科下的诊疗服务项目存在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的情形，因此受到医保控费一定的冲击，收入增速放缓，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白内障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37.69%及0.56%；眼底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8.73%及15.00%；眼表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8.36%、0.20%。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未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

（2）医保监管部门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管，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医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同时医保监管部门加强了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为应对当前的监管环境，发行人需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时跟踪下属医院当地医保政策的变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等。

（3）改变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和实现盈利路径

长期来看，医保控费将逐渐改变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路径。为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将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拓展非医保收入实现收入和盈利的持续稳健增长，包括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DRGs模式未来在全国推广，将促使医疗服务行业及发行人进行更深层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二）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医保监管环境的变化要求发行人必须积极适应政策变化，不断的提高管理水平，由被动接受向主动控制转变，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和盈利的稳健增长；在管理模式上从数量增长为主的粗放式经营逐步转为以质量提升为主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努力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医保结算风险。发行人实施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持续稳健发展

发行人将保持和持续推进以临床诊疗服务和手术服务收入为主，药品及耗材占比较低的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降低对药品、耗材创收的依赖，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塑造核心竞争力。此外，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提供的同时，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差异化医疗服务的能力，以满足病人日益增长的对更好的视觉质量、更先进的诊疗技术和更舒适周到的就医体验的需求，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等非医保项目收入，形成了医保与非医保项目协调发展的局面，为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构建科学高效的医疗系统运营管理体系

发行人积极运用科学手段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服务成本。同时，下属医院需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特别是实施或者将要实施DRGs付费的地区，严格临床路径管理；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健康宣教、改变参保人的就医习惯，减少医保资金的浪费。建立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对医保运行和核心指标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查，确定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措施，实现有效管理。

3、加强医保政策学习与研究，增强识别风险意识和能力

发行人及其与下属医院将持续加强对医保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医保相关政策和知识，定期开展医保政策、医保控费监管、院内医保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各级管理人员熟悉各项医疗管理制度、临床路径和医保流程，增强准确识别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防止和规避可能违反医保规定或造成医保结算风险的行为。

4、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医保监管部门目前正逐步开展医保智能监控建设，下属医院应主动全方位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系统网络监管，开发多功能操作平台和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等，提高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的精细化水平。

十、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容诚所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一）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净利率	12.78%	7.43%	6.41%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的波动除了受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单体净利率影响外，还受到合并报表编制抵消的影响。造成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差异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了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的医院外，还包括以医疗器械采购及销售为主业的康承医疗、捷颂医疗，以配镜业务为主业的华夏视光、常州酷靓等配镜公司以及以资产管理为主业的资管公司等，不同类型主营业务之间净利率存在差异。对于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的各医院，由于所处的发展周期不一致，导致部分医院因发展成熟、具有规模效应而净利率较高的同时又存在较大比例的医院亏损。

2、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利润调整事项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对内部交易事项的抵消以及减值损失计提等调整导致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利润调整事项，影响合并净利润，亦是造成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3、主要子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眼科中心	75,233.74	23,907.03	77,677.21	23,539.89	70,875.91	22,021.71
上海和平	14,402.13	20.46	15,326.20	75.40	16,892.64	387.75
华夏视光	7,825.01	150.67	7,921.80	496.94	5,833.50	147.30
福州眼科	13,600.17	1,188.79	13,488.81	921.88	11,050.55	755.11
郑州视光	9,540.68	1,585.58	7,681.67	901.00	6,221.49	367.87
捷颂医疗	14,382.20	3,013.41	21,103.60	5,391.31	24,382.61	6,898.24
杭州华夏	27,325.13	5,398.80	2,073.50	-948.91	2,003.11	-1,143.84
重庆华夏	7,872.62	2,099.10	2,950.83	-1,088.79	1,597.22	-1,595.61

注：主要子公司系选取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上海和平及福州眼科等成立时间较长的子公司通常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故报告期内整体业务发展呈平稳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及福州眼科的收入呈上涨趋势，净利润相应增长，上海和平收入和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郑州视光以屈光项目为主，在公司持续大力发展屈光项目的战略推动下，报告期内其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捷颂医疗为公司的集中采购中心，主要销售方式为向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销售医疗设备及耗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合并范围内医院数量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下属医院逐步由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地区转向全国布局，在区域管理的理念下为进一步增强对全国各主要区域所辖医院的精细化采购管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0 年陆续设立了西南区域集采中心重庆华夏医疗器械分公司及华东区域集采中心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分担公司集中采购职能，故报告期内捷颂医疗收入及净利润有所降低，杭州华夏和重庆华夏快速增长。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59,062.46	44,419.87	29,079.32	-
净利润②	32,145.18	18,243.95	13,751.84	-
差异③=①-②	26,917.28	26,175.92	15,327.48	-
差异构成：				
1、资产减值损失	42.43	2.09	589.91	非付现项目变动
2、信用减值损失	502.07	305.02	-	
3、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4,643.08	14,280.27	11,335.83	
4、无形资产摊销	721.80	760.44	875.49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51.81	7,013.67	5,092.22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5	-96.92	12.80	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91	167.76	69.46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85	1,206.14	293.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列)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43	-2,573.30	-387.67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8.54	-1,719.37	-2,336.68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94	463.70	352.71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5.99	-242.16	-1,860.21	-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3.74	-1,013.66	-5,605.16	-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0.82	7,622.26	6,866.39	-
15、其他	642.45	-	29.17	-
第 1-15 项小计	26,917.28	26,175.92	15,327.4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项目增加的影响。

1、存货变动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1,860.21 万元、242.16 万元及 2,215.99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为满足业务量增加需要，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所致。

2、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5,605.16 万元、1,013.66 万元及-2,223.74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医保款相应增长。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提供能力，公司增加原材料等物资采购量导致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029.06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非医保项目，医保应收款金额降低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3、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6,866.39 万元、7,622.26 万元及 770.82 万元。经营性应付

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预收医疗款及配镜服务款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所致。

十一、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多数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子公司持续亏损的趋势能否得以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一）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多数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子公司持续亏损的趋势能否得以扭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22.88 万元、21,775.88 万元和 33,446.39 万元，其中厦门眼科中心单体净利润分别为 22,021.71 万元、23,539.89 万元和 23,907.0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尚有多家子公司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同时，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下属医院可能面临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业绩存在如下潜在影响：

1、对下属医院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资金状况等方面可能存在负面影响

下属医院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则可能面临在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拓展获客渠道等方面面临资金等种种方面的限制，进而影响业务拓展的能力，不利于改善经营状况。同时，若营业收入的规模无法实现可持续增长，下属医院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的薪酬激励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面临难以引进或保有合适的人才、人才流失的风险。医院运营将持续产生房租、人工费用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支出，若营业收入无法覆盖上述费用支出，则医院的现金流将面临一定的压力，甚至可能面临需要依赖于融资以维持经营和发展。

2、增加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多家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若上述状态持续存在或亏损幅度有所进一步扩大，则将加深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程度。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3、对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情况的改善取决于下属医院的业务结构和获客情况、当地市场的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如亏损的下属医院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或亏损幅度扩大，将对发行人的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对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下属医院面临持续亏损，则将影响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和利润分配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以后的利润分配情况，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及对各地市场竞争情况的预期，部分下属医院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期后，在当地市场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获客渠道逐渐扩大并稳定，营业收入能够实现稳定的增长并达到与医院建设规模相匹配的体量，预期有较大可能陆续实现盈利，如深圳华夏、济南华视、淮南华夏、成都华夏等。部分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的下属医院需要进行经营战略的调整，促进白内障项目向中高端的转化，同时逐步拓展屈光、眼底、眼表等其他诊疗服务项目，引进当地的知名专家及优秀的医师团队，则未来在一定时间内将有望逐步改善盈利状况，如东莞华夏、龙岩华夏等。部分由于迁址装修等因素处于亏损状态的下属医院随着营业收入恢复并扩大增长，折旧摊销基本完毕后将有望逐渐改善盈利状况，如宜昌华夏、温州明乐等。

十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手册、学科运营手册等制度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下属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的聘任情况；
- 4、核查了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及外包人员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

同文件、发行人支付外包费用的凭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信息；

5、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了抽查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病人介绍情况统计表；

6、就发行人向他人支付介绍费获取病患资源的情形取得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总经理确认函；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抽取相关凭证，核查费用支付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介绍费支出；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交易往来的其他医疗机构清单；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违法违规或诉讼，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9、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10、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2、取得并核查了注销子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

13、查阅了可比公司公告文件中下属医院的财务业绩情况；

14、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被转让子公司的评估报告、受让方的支付凭证、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访谈了被转让子公司的受让方；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民政局档案、营业执照、医疗执业许可证等证书；

1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的商号同名的企业情况；

1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

内诉讼情况；

18、取得山东华视医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19、就发行人合法独立使用商号并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20、查阅并梳理了医保控费的主要政策文件；

21、取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与医保机构签署的医保协议，了解医保支付方式；

22、向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医保机构进行函证，核查医保机构与发行人子公司的结算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日常运营管理、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主要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的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发行人对下属医院不同层级的员工采用与之相适应的聘任模式和管理模式。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该等工作均为非重要的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各分院）通过自有员工介绍病患资源的方式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5、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医院尚处于前期经营的亏损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

于亏损状态，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 3-6 年，与发行人体系内目前已运营较成熟的医院的盈利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属眼科专科医院的盈利周期基本一致，总体符合行业的盈利周期规律。发行人已就多数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除合肥名人（民非）尚未完成税务注销外，上述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在其登记主管部门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7、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 3 家子公司控制权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8、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医院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9、医保控费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对发行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从长期来看将改变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和实现盈利路径，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应对医保控费的风险。

10、发行人单家医院净利率受医院运营时间、投资规模、运营地区竞争环境等多个因素影响，与平均净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11、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与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有关，具有合理性。

（四）问题四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合计 64 项，处罚总金额约为 198.74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中简要记载医疗事故事项，但招股书中未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6）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分别为 48 件、50 件、41 件，赔偿金额总额分别为 146.05 万元、252.27 万元、157.9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7%、0.10%、0.06%。其中经贵州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件，经上海市医

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 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 A 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 A 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出院。2017 年 4 月 20 日，患者 A 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 A 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 A 经济补偿 40,000 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 A 支付赔偿费用 4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 2220174001 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

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 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 B 超检查后，诊断患者 B 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穿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 年 10 月 14 日，患者 B 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 CT 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 年 10 月 16 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 B 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 年 10 月 20 日，患者 B 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 年 10 月 22 日，患者 B 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 9 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州医鉴[2017]95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

2018 年 1 月 4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患者 B 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 0502 民初 232 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 B 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

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 B 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 B 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 123,153.24 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 0502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 B 支付赔偿费用 123,153.24 元。

毕节阳明未因该医疗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11 件。

二、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一）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1、民事赔偿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

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因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发行人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2、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3、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销售假药、劣药且达到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发行人存在刑事责任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合计 53 项，涉及的罚款金额约为 239.69 万元，存在赔付处罚金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总共存在 139 起已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该类医疗纠纷均涉及民事赔偿责任。上述医疗纠纷中包含两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技术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一起由医疗事故引发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情形除涉及民事赔偿责任外，还涉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二）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一、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检测中心监测后确认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相关费用由公司与供应商协议处理；二、产品质量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责任除外；

三、产品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供应商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产品来更换，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四、未明确约定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缺陷法律责任条款。

《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四十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下属眼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时，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公司下属眼科医院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后，公司下属眼科医院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公司下属眼科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此外，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还有权依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所受行政处罚分别为 23 项、16 项和 14 项，合计 53 项，除少部分被现场没收的实物物品外，上述处罚的总金额约为 239.69 万元。其中，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2018 年							
1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8]300 号	使用过期、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	没收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罚款 10,000 元	2018.10.10	是
2	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和平	沪虹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2 号	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罚款 20,000 元	2018.02.01	是
3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2018）00019 号	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广告	罚款 30,000 元	2018.03.06	是
4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华夏	荷人社监罚字[2018]第 14 号	通过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骗取社会保险金 30 万元	罚款 1,210,000 元	2018.12.25	是
5	石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荆州华夏	石卫计医罚[2018]1-001 号	医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行医	警告，30,000 元罚款	2018.03.29	是
6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复兴	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 号	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构成虚假宣传	罚款 200,000 元	2018.12.28	是
2019 年							
7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和平	沪医保（罚）决字第 2120190015 号	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罚款 100,000 元	2019.06.18	否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8	抚州市医疗保障局	抚州光明	抚医保罚[2019]3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抚州光明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另存在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情况	罚款 157,998.85 元	2019.09.18	是
9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耀明	台市监稽[2019]第 17 号	发布广告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	罚款 32,600 元	2019.11.25	否
10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华夏	京水监罚字[2019]第 61 号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警告, 罚款 50,000 元	2019.05.13	是
11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华夏	烟芝卫医罚 2019-027 号	病案号 19003532 的病历中心心电图报告无医师签名	罚款 10,000 元	2019.10.10	是
2020 年							
12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华夏	衡水市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罚款 280,000 元	2020.02.17	是
13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华视	济卫医罚[2020]1145 号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警告, 罚款 15,000 元	2020.04.13	是
14	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	淮南华夏	淮田消行罚决字 2020 (0021) 号	单位七层安全出口被封闭	罚款 10,000 元	2020.06.04	是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15	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沛县复兴	沛卫医罚字(2020)第 06-61 号	多收取专家费 500 元, 使用其他患者姓名给患者孙**开药	警告, 罚款 10,000 元	2020.08.17	是
16	临沂市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临沂华夏	临兰(消)行罚决字[2020]0191 号	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罚款 10,000 元	2020.09.12	是
17	宁德市蕉城区住建局	宁德华夏	宁蕉建消行罚决字[2020]003 号	未依法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擅自施工	罚款 46,425 元	2020.12.02	是
18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字[2020]0120 号	给患者使用的一盒药膏已过期	没收违法所得 33.57 元, 罚款 100,000 元	2020.10.16	是

就上述行政处罚中第 7、9 项处罚，处罚事由不属于其对应的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其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他 16 项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部分单笔罚款金额较小不足一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类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或不属于其对应的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处罚金额 10 万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 6 项，其中医保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其他 3 项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衡水华夏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衡水华夏使用的 46 种医疗器械中，“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该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衡水华夏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决定对衡水华夏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货值 4 万元的 7 倍）。

“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系其前身衡水同瑞眼科医院于 2012 年采购，因时间久远，相关的供货方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等材料均已丢失，衡水华夏也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因此，衡水华夏被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衡水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及供应商做共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三、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撤竹制度。如有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衡水华夏已分三期缴纳上述处罚罚款合计 28 万元。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水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2、徐州复兴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 号），2018 年 6 月，徐州复兴委托徐州顾彩广告有限公司印制的征兵宣传手册中，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其行为已构成虚假宣传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0 条第 1 款及《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责令徐州复兴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并对其罚款 20 万元。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立即按照我局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徐州复兴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及时停止了该广告的继续发布计划，并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重新制作文字内容并送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2、安排专人健全广告管理制度，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自查清理发布的广告和信息，严格广告发布程序。3、内部集中培训，开展法规学习活动，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广告发布，确保各类发布广告不留歧义，合法合规。4、总结反思，内部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密切与相关部门沟通，接受相关的工作指导”。

综上，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徐州复兴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3、沛县复兴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沛市监案字[2020]0120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沛县复兴的一名眼科患者向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称，其在 2020 年 5 月 2 日出院时使用的一盒药膏已于 2020 年 4 月过期，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涉案药品仅有一只，沛县复兴并无其他库存过期

药品。根据《药品管理法》第 117 条及第 119 条，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沛县复兴没收违法所得 33.57 元、罚款 100,000 元，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沛县复兴立即按照我局要求进行整改且已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沛县复兴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沛县复兴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沛县复兴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2020 年 5 月 14 日，孙某（女）投诉其住院期间我院使用过期药品‘妥布霉素地塞米松’（商品名：典必殊）眼膏，致使其眼部疾患加重，并提供该药品实物（批号为 8HFD1，有效期至 2020.04）。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未在院内发现该批次眼药膏，后经调查患者在住院期间，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术毕、4 月 30 日和 5 月 2 日使用‘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膏，前两次使用眼膏无法考证，但 5 月 2 日在给患者换药时使用了 8HFD1 批次药膏。为警示我院并吸取教训，以免出现更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局对我院进行行政处罚。我院非常重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相关科室整改会议，由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方案：1、药房人员加强药品入库管理，配送医药公司不能配送低于有效期低于一年的药物，低于一年的药物视情况适当退回；2、药房人员加强对药品检查；3、手术室使用该药品应根据实际需要开医嘱由手术室护士领取，用多少领多少，严格避免新旧批号药品混合使用情况；4、手术室药品与患者一一对应，用后立即清理，严格再次出现药品带出手术室外的现象；5、完善医疗组织管理架构，明确各岗位责任；6、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及处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综上，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徐州复兴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上述 6 项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罚均未导致公司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菏泽华夏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菏人社监罚字[2018]第 14 号），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菏泽华夏存在通过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骗取社会保险金 30 万元的行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材料基准》第 14 项，决定对菏泽华夏处以罚款 1,210,000 元。

2018 年菏泽华夏存在部分药品和材料计入了医保收费但实际未使用的情形；在诊疗过程中，菏泽华夏对部分可采取局部麻醉措施的患者实施了完全的神经阻滞麻醉；同时，菏泽华夏对一些年长的病人采取了分次手术，且该等病人二次入院的时间间隔未超过 15 天。基于上述原因，菏泽华夏被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存在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情况，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菏泽华夏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菏泽华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菏泽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医保政策执行方面：病人入院登记及时，病人全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报销凭证的领款人、联系电话等项目真实；出院即刻办理手续，不故意延长住院日；特殊病号严格执行目录外用药、诊疗项目知情告知制度；报销记录输液量与病人实际使用量一致；住院费用每日清单发到床头，报销公示真实、及时。二、诊疗服务和档案管理方面：做到住院病历提供准确、及时；医嘱用药、实际用药、处方等与医保报销一致；病历管理、报销凭证归档整齐、齐全。三、财务管理方面：要求财务制度健全，账表证齐全；财务数字真实，账面数字与实际收支相符；住院收入记账与收费清单相符。四、药品管理方面：药品出入库账面健全，有正规发

票，药品出入库单与实际一致；药品随货同行单与账表相符，与出入库数量相符，与医保实际报销数量相符；药品对应关系正确。”

2019年1月21日，菏泽华夏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1,210,000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菏泽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二）抚州光明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抚州市医保局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抚医保罚（2019）3号），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抚州光明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共查实免除个人负担65,857.50元；另存在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行为，发生金额共5,256.77元。以上违规金额共计71,114.27元。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8条，抚州市医保局决定对抚州光明违规免除个人负担费用处以二倍行政罚款，对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费用处以五倍行政罚款，共计157,998.85元。

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间，抚州光明在经营中给予了部分白内障患者减收或免收其自付部分费用的优惠，被抚州市医保局检查认定为存在诱导参保人住院的情况，因此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抚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抚州光明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抚州光明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比照《国家医疗保障关于请报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要情报告的通知》标准，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抚州光明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针对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情况是患者办理入院后因自身身体原因不能做手术。我院在第一时间重新梳理患者入院流程，避免再次出现该情况；二、针对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的情况，事后全员多次开展医保政

策培训避免出现与政策不相符的情形，例如讲解单病种结算的范围、医疗项目对比情况及限制性药品使用范围等政策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抚州光明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 157,998.05 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抚州光明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三）上海和平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上海市医保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沪医保（罚）决字第 2120190015 号），上海市医保局认定上海和平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行为，该行为属于《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2 项、第 17 条第 2 项所列的违规行为，依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17 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海和平处以罚款 100,000 元。

报告期内上海和平存在对白内障患者采取套餐收费方式，套餐内包含了检查、手术、晶体等费用，患者在接受诊疗前可以预先结算相关套餐费用。部分购买预先结算套餐费用的老年白内障患者住院手术前检查发现存在暂不适宜采取手术的身体情况（如血压较高、心率不齐、精神过度紧张等），遂办理出院手续在家静养，待身体恢复另再预约择期到院实施手术。因上述预先结算收费方式，上海和平被上海市医保局认定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受到上述处罚。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第 16 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中止其 1 至 6 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重复或者无指征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虚构医疗服务或者提供不必要的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第 17 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医疗费用，并可处以警

告或者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中止其 1 至 6 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以伪造或者变造的病史记录、处方、帐目、医药费用单据、上传数据等，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鉴于该项处罚不属于前述办法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上海和平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医院成立医保专项领导小组：1、在学习的基础上，医院内部研究制定了包括《医保专项学习制度》、《医保专项督查制度》、《医生回访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要求认真落实；2、明确责任，将医保工作落实到人，形成层层负责、层层把关，有效杜绝和防范问题的发生。对于预计费未手术病人，立即组织人力进行全面回访，对于患者有时间且有意愿近期安排来院手术的，医院马上给予安排，预计费患者手术不再收取任何检查和手术费用；对于患者近期没时间来院手术的，将立即全部退还医保费用，待患者确定要手术时再办理。另外，对医院 HIS 系统整改升级，指定门诊检查、化验、手术须由开具执行科室确认的制度。”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海和平已经缴纳罚款 100,000 元，并已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根据相关处罚条款，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上海和平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一）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上海市虹口区环保局	上海和平	第 1420180004 号	未提交上一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警告	2018.04.27

因上述处罚不涉及罚款，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华夏	烟芝卫医罚[2019]043 号	未核准医学检验科下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开展"乙肝表面抗原、丙肝、梅毒螺旋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验活动	罚款 3,000 元，吊销医学检验科专业诊疗科目	2019.10.25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此外，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据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

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徐州复兴	徐卫医罚(2018)C15号	任用无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医疗废物暂存点没有设置防鼠设施	警告，罚款 5,000 元	2018.09.07
2	石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荆州华夏	石卫计医罚【2018】1-001号	医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行医	警告，30,000 元罚款	2018.03.29
3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沂华夏	临卫医罚2018第0001号	使用医师注册执业范围内科专业人员独立为患者诊断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双）、屈光不正（左）并制定诊疗计划；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人员对为白内障患者出具晶状体测量报告。	罚款 3,000 元	2018.03.28
4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州眼科	永卫计医罚字[2018]230号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 5,000 元	2018.12.05
5	巢湖市卫生计生委员会	合肥名人（民非）	巢卫医罚【2018】9号	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诊疗活动不足 3 个月，且同时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王**，擅自执业	罚款 3,000 元，没收已封存的手提式裂隙灯一台	2018.07.17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康复	镇润市监当处字【2018】0310161号	发布违法广告	警告	2018.10.16
2	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康复	镇润市监当处字【2019】030326号	发布违法广告	警告	2019.03.26
3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2018）00019号	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广告	罚款 30,000 元	2018.03.06
4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耀明	台市监稽【2019】第 17 号	发布广告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	罚款 32,600 元	2019.11.25
5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复兴	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号	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构成虚假宣传	罚款 200,000 元	2018.12.28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3、5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1、2 项行政处罚，因其不涉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据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腐败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8]300号	使用过期、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	没收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罚款 10,000 元	2018.10.10
2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德华夏	宁区市监局处【2019】3-1 号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警告	2019.08.27
3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华夏	淮卫传罚【2019】2 号	眼二病区治疗室配药室金红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清风牌擦手纸包装上未见标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且无法提供索证资料；眼二病区治疗室利器盒标注的开启、失效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2 日，该院无法提供相关人员医疗废物工作培训记录；无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检验科开展病原微生物施延，不能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	警告，罚款 6,000 元	2019.09.18
4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常州谱瑞	常卫传罚字[2018]第 A004 号	未严格执行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标准和规范	罚款 2,000 元	2018.08.06
5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眼科	甬鄞卫传罚[2018]4127 号	使用过期、失效的消毒剂	罚款 4,500 元	2018.06.07
6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视光	晋市监处字[2019]16-087 号	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	罚款 800 元	2019.10.11
7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华夏	衡水市监行罚决【2019】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	2020.02.17

	理局		综执 181 号		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罚款 280,000 元	
8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字[2020]0120号	给患者使用的一盒药膏已过期	没收违法所得 33.57 元，罚款 100,000 元	2020.10.16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1、3、4、5、6、7、8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因其不涉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行业内重要的监管政策主要包括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其主要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一）社会办医

近年来，国家将社会办医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2019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支持、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制定了多项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提出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等专科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上述政策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疗服务网络，提供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眼科医疗服务，打造连锁品牌的影响力。

（二）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

我国正逐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未来将全面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同时逐步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与此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的加成销售，部分地区将执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福建省为例，2017年4月，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逐步推动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的目标。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加成销售将改变医疗机构的盈利模式，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

劳动价值。公司将积极顺应政策改革，调整医院收入结构，促进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

（三）医保支付体系

我国正处于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过程中，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2019年10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CHS-DRG）分组方案》。若以治疗结果为导向的 DRGs 模式在未来进行全国推广，有望在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和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

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从长期来看将改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路径。公司需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发展非医保项目，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同时，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将促使公司在保障治疗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实现成本控制，公司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四）医生多点执业

随着 2017 年 4 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医生多点执业的数量限制被取消，医生申请多点执业无需通过医疗机构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或备案。2018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

国家政策积极探索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以及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等各类执业行为。医生多点执业的推行为社会办医提供了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有利于缓解民营医院发展中的人才需求的压力，从而使得以公司为代表的头部民营医院具备更强的医疗人才的吸引力，将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素质的眼科医生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打下了基础。

（五）眼科医疗行业

国家卫计委“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 年）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

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眼病防治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并将其作为健康扶贫工程的重要内容。2018年8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对青少年近视防控提出了具体目标，黑龙江、贵州、安徽、海南、河南、福建等超过29个省份出台了省级近视防控实施方案。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全国人民眼健康问题，相关政策和规划为眼科医疗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利的政策保障。

发行人将把握眼科诊疗服务行业有利的政策机会，持续提升自身业务获取能力，尤其是在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大力发展眼视光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收据、银行流水等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及子公司整改报告等文件，核查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整改完毕等相关信息；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判断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逐条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医疗事故的鉴定报告、当事人签署的有关协议、

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核查了医疗事故的发生背景、过程、后果、纠纷及其解决情况；

2、网络检索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主流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3、查阅《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5、查阅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收据、银行流水等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及子公司整改报告等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处罚文书及相关罚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行政处罚的过程、结果及发行人支付罚款的情况；

7、查阅了处罚部门作出违规结算医保相关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菏泽华夏、抚州光明、上海和平就处罚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整改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文件；

8、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10、查阅了行业内包括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11、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人员；

12、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存在两起经所在当地的医学会技术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上海和平的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作为当事人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一起毕节阳明的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构成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作为当事人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如相关医疗事故或纠纷全部或部分系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所致，患者向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索赔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向负有责任的上游供应商全部或部分追偿；发行人作为守约方，亦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及协议要求上游供应商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3、报告期内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处罚均未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三起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均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处罚条款，上述三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或由其处罚依据可判

断其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由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关于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其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五）问题五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股权变动。2004年10月王骞等22人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后于2007年8月全部转让退出。2016年7月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嘉圆”）通过增资入股，于2016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给4家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退出，同时员工持股平台颂胜投资及2名自然人张美嫦、黎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2017年10月第6家员工持股平台鸿浮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入股。此外，发行人员工苏超蓉曾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王骞等22人、厦门嘉圆、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22人于2007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2）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6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骞等22人、厦门嘉圆、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

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22人于2007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一）王骞等 22 人、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 22 人于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王骞等 22 人（含黎新）、张美嫦入股时任职单位均为厦门眼科中心，该等自然人基本情况、入股时的任职情况以及王骞等 22 人全部退出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1	王 骞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2	蔡锦红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3	潘美华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4	张铭志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 年 7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5	张 铭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 年 7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6	周太平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7	龚颂建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8	赵 虹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自愿退出
9	牛 燕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7 年 8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自愿退出
10	孙六兰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1	王芬琴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2	黎 新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退出，2016 年 7 月再次入股发行人，此后未发生退股情况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3	何建忠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自愿退出
14	刘昭升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5	傅智合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 年 12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6	陈鸿萍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17	刘志雄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8	洪清配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9	李惠英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20	张秀恋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21	揭黎明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22	胡继发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自愿退出
23	张美嫦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16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未发生退股情况	不适用

综上，王骞等 22 人（含黎新）、张美嫦入股时均系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王骞等 22 人中，部分自然人系因当时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部分自然人系因个人有资金需求等原因选择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铭志、张铭、傅智合、牛燕、周太平、赵虹、孙六兰、胡继发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外，上述其他自然人仍通过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厦门嘉圆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嘉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厦门嘉圆入股发行人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嘉圆系 2015 年 9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0001J3R8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 G033，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嘉圆入股时，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	普通合伙人
2	宝鑫华夏	8,000.00	80	有限合伙人
3	叶鹏程	1,0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	-

厦门嘉圆入股时，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90%、苏庆灿的妹妹苏世华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出资 10%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一）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

1、涵蔚投资

2016 年 7 月，涵蔚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6.2635% 的股份，涵蔚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涵蔚投资持有发行人 30,4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涵蔚投资的《营业执照》，涵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PF6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美嫦，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21,341.25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鸿浮投资

2017年10月，鸿浮投资分别与与宝鑫华夏、华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宝鑫华夏持有的公司4.166%的股份以及华夏投资持有的公司0.4%的股份，鸿浮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浮投资持有发行人21,83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鸿浮投资的《营业执照》，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85Q09W；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斌；出资额为15,281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5月10日至2066年5月09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昊蕴投资

2016年7月，昊蕴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4.0679%的股份，昊蕴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蕴投资持有发行人19,389,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昊蕴投资的《营业执照》，昊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97JW7P；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文东；出资额为13,572.65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禄凯投资

2016 年 7 月，禄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2162% 的股份，禄凯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15,18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禄凯投资的《营业执照》，禄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RGB07；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谦；出资额为 10,626.7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博凯投资

2016 年 7 月，博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524% 的股份，博凯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1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博凯投资的《营业执照》，博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DW9H；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李晗；出资额为 8,128.4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2016年6月22日;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6月22日至2046年6月21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颂胜投资

2016年7月,颂胜投资与苏庆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苏庆灿持有的公司1.52%的股份,颂胜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颂胜投资持有发行人8,6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颂胜投资的《营业执照》,颂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9HLR65;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凤国;出资额为60,200,000.00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2016年7月6日;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7月6日至2036年7月5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

出于员工对持股平台中个人份额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中发行人员工陈鹭燕曾让发行人员工苏超蓉在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涵蔚投资设立于2016年6月22日,设立时陈鹭燕持有涵蔚投资679万元出资额,即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97万股股份。2017年4月,陈鹭燕将其持有的涵蔚投资504万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72万股股份)转让给苏超蓉。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因此按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2019年12月,苏超蓉在涵蔚投资以货币形式减少出资额84万元。2020年6月,苏超蓉将其持有的4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鹭燕。转让后苏超蓉不在涵蔚投资持有出资额,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代持合伙份额情况已还原。经苏超蓉、陈鹭燕确认,就其在涵蔚投资为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事宜,其与陈鹭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直接股东取得股权的股权受让协议、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出资转让凭证、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承诺函、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三）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涵蔚投资

涵蔚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美嫦	厦门眼科中心手术室主任助理
2	张广斌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3	王骞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4	吴护平	厦门眼科中心眼表科主任
5	潘美华	厦门眼科中心小儿眼科主任
6	曾珍宝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7	陈逸恬	厦门眼科中心工会主席
8	李晓峰	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
9	吴国基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10	陈鹭燕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11	龚颂建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12	陈燕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13	侯家敏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14	吴仁毅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15	陈伟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16	庄建福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	蔡锦红	厦门眼科中心眼外伤科主任
18	赖玮玲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19	林志荣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0	翁建森	厦门眼科中心麻醉科副主任
21	陈永亮	厦门眼科中心检验科主任
22	董诺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3	黄艳明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4	李惠英	厦门眼科中心药剂科主任
25	刘昭升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26	商旭敏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27	吴东海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8	伍端晓	厦门眼科中心眼外伤科主任医师
29	崔丽飞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0	林宝娇	厦门眼科中心医务科管理
31	王晓波	厦门眼科中心行政副主任
32	叶向戡	福州眼科副院长
33	陈志彪	财务管理部副总监
34	李立梅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5	任小军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6	揭黎明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7	李勇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38	王玉宏	厦门眼科中心青光眼科主任
39	曹乃恩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
40	黎新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41	刘志雄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42	陈霞	华夏眼科招聘总监
43	曾银新	华夏眼科品牌推广中心副总经理
44	姚郑玲玲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45	胡剑徽	华夏眼科电子商务部总监
46	陈宝贵	集团党委筹建负责人
47	邓建勋	集团基建办总监

（2）颂胜投资

颂胜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凤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陈向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张洪涛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高崇明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5	黄妮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6	张秀恋	发行人监事
7	苏世华	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3）禄凯投资

禄凯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苏超蓉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主任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3	张昊志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4	杨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5	徐海毓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	林宝谦	发行人价格审核部职员
7	吴迺川	上海和平院长
8	谢赳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9	徐媛芳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郝建	毕节阳明总经理兼院长
11	韩丽荣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12	王多	衡水同瑞总经理
13	朱娜	深圳华夏副总经理
14	黎晓新	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
15	姚富治	已退休，无业

（4）鸿浮投资

鸿浮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苏庆灿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2	苏世华	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5）昊蕴投资

昊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吴文东	发行人网络部主任
2	陈俊智	发行人 IT 部副总经理
3	廖正强	发行人审计内控部副总经理
4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5	刘苏冰	郑州华夏视光院长
6	彭荻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7	陈东	赣州华夏院长
8	陈鸿萍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9	洪马超	发行人商务部副总经理
10	徐惠民	郑州华夏院长
11	张斌斌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12	赵刚平	佛山华夏院长
13	左剑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4	熊辉	许昌华夏院长
15	洪清配	发行人护理部业务副院长
16	陈国雄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
17	林伯智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王宏	绵阳华夏总经理
19	陈晓明	成都华夏院长
20	曾占起	厦门眼科中心医学验光配镜部副主任
21	燕振国	兰州华夏院长
22	孔洁	发行人品牌中心副总经理
23	鲍捷	成都华夏屈光科主任
24	李小庭	东莞华夏筹建负责人
25	林力平	南平华夏业务院长
26	刘明盛	发行人 IT 部副总经理
27	卢敏	东莞华夏院长
28	陆斌	宁波华夏副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29	骆彦丽	衡水华夏院长
30	滕岩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1	王丽丽	西安华夏院长
32	张学进	成都华夏主任医师
33	陈红云	集团投资部项目负责人
34	罗淞	成都华夏总经理
35	陈丽斌	佛山华夏副总经理
36	肖龙	市场部副总经理
37	张坤丽	衡水华夏业务院长
38	李谦益	福州眼科副院长
39	郑文胜	龙岩华夏总经理
40	郝建	毕节阳明总经理兼院长
41	唐晓谊	福州眼科医院财务经理
42	张旭斌	宁夏开明眼科主任
43	陈浩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44	蔡建荣	泉州华夏常务副总经理
45	何建忠	福州眼科副院长
46	王宪哲	济南华夏副总经理
47	陈亮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6）博凯投资

博凯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李晗	财务中心资金管理人员
2	黄耀忠	台州耀明院长
3	由海涛	烟台康爱院长
4	李庆林	荆州华夏业务院长
5	许大玲	宜昌华夏业务副院长
6	侯旭波	北京华夏总经理
7	胡学斌	宜昌华夏业务副院长
8	胡隆基	青岛华夏院长
9	衣升军	宜昌华夏总经理
10	邱杨明	徐州复兴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1	曾令辉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12	陈国民	青岛华夏副主任医师
13	陈林义	合肥名人院长
14	陈佩润	深圳华夏总经理
15	高波	烟台康爱副主任医师
16	郝苏斌	镇江康复总经理
17	梁祖刚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18	王洪格	青岛华夏主任医师
19	徐雁冰	烟台康爱副主任医师
20	杨建华	徐州复兴业务副院长
21	叶龙玲	合肥名人小儿与眼肌屈光中心主任
22	翟爱琴	上海和平副院长
23	赵铁英	深圳华夏业务院长
24	朱美玲	合肥名人业务院长
25	吴迺川	上海和平院长
26	赵峰	烟台康爱总经理
27	赵剑	徐州复兴主任医师
28	陈峻	徐州复兴主任医师
29	马元孝	青岛华夏副主任医师
30	姚宜	上海和平副主任医师
31	柏承亮	上海和平总经理
32	肖建业	佛山华夏总经理
33	高伟	烟台建筑医院主任医师
34	陈忠	菏泽华夏总经理
35	黄法友	菏泽华夏业务院长
36	刘红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37	汪洋	青岛华夏总经理
38	张宏	深圳华夏主任医师
39	朱莉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40	杨付合	北京华夏院长
41	官苍宇	贵阳阳明院长
42	岑峰	上海和平财务经理
43	初虹	烟台康爱财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44	邹丽	宜昌华夏财务经理
45	刘湛	上海和平副主任医师
46	苏金萍	北京华夏副主任医师

上述 6 家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系股份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中除少数合伙人入股发行人时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该类非员工入股原因主要系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好友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或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发行人。该类非员工股东均以 7 元/股的价格间接入股发行人，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入股及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涵蔚投资	2017 年 4 月	第一次份额转让	陈鹭燕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 504 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	第二次份额转让	邓建勋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 72.1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6月	第三次份额转让	苏超蓉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420万元转让给陈鹭燕	代持还原，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宝贵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84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王玉宏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95.9万元转让给黄旭	11.00	11.00	黄旭付款对应股价为11元/股，与 2019年12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鸿浮投资	2017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张斌斌认缴增资 2,520.00 万元 张妮维认缴增资 2,100.00 万元 刘苏冰认缴增资 1,183.00 万元 方瑜认缴增资 700.00 万元 王臻认缴增资 700.00 万元 骆彦丽认缴增资 648.76 万元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张淳认缴增资 420.00 万元			
			王杰文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李昕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刘泉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陈兵认缴增资 285.60 万元			
			张跃认缴增资 252.00 万元			
			张哲琴认缴增资 252.00 万元			
			张坤丽认缴增资 167.23 万元			
			柏承亮认缴增资 105.00 万元			
			卢敏认缴增资 105.00 万元			
			彭婧认缴增资 84.00 万元			
			陈国雄认缴增资 84.00 万元			
			衣升军认缴增资 70.00 万元			
			罗淞认缴增资 70.00 万元			
			苏世华认缴增资 2,529.41 万元			
	2018 年 6 月	合伙份额第一次转让、第二次增资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3.5042%（认缴出资额 560 万元）转给王利华	11.00	11.00	王利华付款对应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韩继明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韩冰			
			柏承亮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6570%（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跃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1.5769%（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以 252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张哲琴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1.5769%（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以 252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张淑贤认缴增资 28 万元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文智伟认缴增资 70 万元			
			曾标认缴增资 665 万元			
			付彦敏认缴增资 210 万元			
			成洪波认缴增资 210 万元			
			刘春民认缴增资 490 万元			
			苏世华认缴增资 3,527.23 万元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转让	王利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3504%（认缴出资额 56 万元）以 56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韩继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9417%（认缴出资额 150.5 万元）以 150.5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张淳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昊蕴投资	2017 年 7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转让	陆斌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丽斌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180.6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2017 年 12 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转让	熊辉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03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四次转让	陈俊智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42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滕岩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郑文胜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浩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56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熊辉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03 万元转让给谷音	熊辉与谷音系母女关系，该等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5月	合伙份额第五次转让	刘李晗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82.6万元转让给黄旭	11.00	11.00	黄旭付款对应股价为11元/股，与2019年12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孔洁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31.5万元转让给黄旭	11.00	11.00	黄旭付款对应股价为11元/股，与2019年12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国雄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黄旭	11.00	11.00	黄旭付款对应股价为11元/股，与2019年12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12月	合伙份额第六次转让	何建忠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49万元转让给唐晓谊	11.00	11.00	唐晓谊付款对应股价为11元/股，与2019年12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禄凯投资	2017年3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转让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给秦斌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孙嘉悻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54 万元转让给陈国雄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黄洁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沈慧珍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李裕超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张洪涛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戴火轮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安晓巨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陈昉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420 万元转让给袁援生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陈国雄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成福永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张麋			
	2017 年 5 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转让	王多将其认缴出资额 126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11月	合伙份额第四次转让	陈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黎晓新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戴火轮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陈凤国	11.00	11.00	陈凤国受让股份协议签署发生在 2018 年，虽然实际支付款项在 2019 年 9 月，但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麐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陈凤国	11.00	11.00	陈凤国受让股份协议签署发生在 2018 年，虽然实际支付款项在 2019 年 9 月，但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戴维智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让给苏世华			
			成福永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7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杨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秦斌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给张立平			
博凯投资	2017 年 6 月	合伙份额第一次转让	肖建业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汪洋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黄法友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2018 年 5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转让	柏承亮将其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转让	郝苏斌将其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6 月	合伙份额第四次转让	刘湛将其认缴出资额29.4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王洪格将其认缴出资额49万元转让给张美嫦			11.00	11.00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1元/股，与2019年12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颂胜投资	2017年6月	第一次增资	陈凤国认缴增资 2,205.00 万元 陈向东认缴增资 1,050.00 万元	公司股份未实际授予，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10月	第二次增资	陈凤国认缴增资 700 万元	11.00	11.00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表中发行人股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期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或外部投资者购买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2020年5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出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厦眼科股东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1,8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于2018年6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每股价格为6.23元/股（以下简称“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呈逐年增长趋势，故发行人2018年6月30日之前的估值应不高于其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即2018年6月30日前，发行人每股价格公允价值不高于6.23元/股。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苏庆灿与独立投资方磐茂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苏庆灿将其持有的公司2,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以26,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转让价格为11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持股平台于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7元/股，高于可参考公允价值6.23元/股；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11元/股，未低于可参考公允价值11元/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高于或等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未确认股份支付。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员工任职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自然人入股或退股相关的发行人工商档案、凭证；

2、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或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其入股及退股的基本情况以及退股原因；

3、取得了厦门嘉圆、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嘉圆、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4、取得并核查了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协议和出资凭证，对上述企业目前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 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的说明；6、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相关承诺函；

7、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8、对苏超蓉代持合伙份额事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陈鹭燕的确认函；

9、获取并查阅《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主要估值参数的合理性；

10、获取并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及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

1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持股平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骞等 22 人（含黎新）、张美嫦入股时均系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王骞等 22 人中，部分自然人因当时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部分自然人因个人有资金需求等原因选择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

2、发行人员工陈鹭燕曾让发行人员工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因此按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股权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

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

3、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除少数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公司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该转让价格系股份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六）问题六

申报材料显示，华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0%的股份，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5%的股份，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其妹苏世华为其一致行动人。除发行人外，苏庆灿还控制其余 8 家企业，其中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医院。此外，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了较多企业。

请发行人：

（1）参照《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医院业务中是否包含治疗白内障、屈光不正等与眼科相关的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被注销、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照《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投资	170,509,341	34.1019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4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0975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0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0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660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779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362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24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760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3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

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与第二大股东苏庆灿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270,6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控制发行人 170,509,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 68.16%的股份。此外，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认定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和发行人公司运作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并将苏庆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二）尽管未将华夏投资或苏庆灿认定为控股股东，但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对华夏投资和苏庆灿在发行上市时以及上市后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二、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医院业务中是否包含治疗白内障、屈光不正

等与眼科相关的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华夏投资以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市思明区我的你的咖啡店（普通合伙）、厦门通锋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其原因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其业务经营仅有体检涉及眼科，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综上，前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被注销、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对外转让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业务经营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销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注销程序	
				税务注销	工商/民政注销
1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2019]364239 号”《证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 1002019072350002

	限公司			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2	厦门新开元医院	改制为营利性医院，原民非主体注销	否	经“厦思税通[2019]206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厦民非许准销字[2019]第10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注销
3	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经“厦湖税企清[2018]221872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厦湖）登记内销字[2019]第202201902285045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4	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企清[2019]466812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10020191108500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5	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同税企清[2018]43745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200201903155005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6	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国税通[2018]41273号”、“厦湖地税通[2017]12790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200201902015001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7	厦门新开元颐养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企清[2019]364242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7]第10020200304500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8	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已简易注销，税务主管部门无异议	经“登记内销字[2020]第200202008185000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9	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企清[2020]116727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20]第20020200409500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转让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10	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王福地，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1	福建华夏	转让时系	否	王福地，不构成关联	随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福建华晟 大健康产 业股份公 司全资子 公司,随之 一同转让		交易	股份公司一同转让,未单独签署转让协议或协商定价
12	厦门思明 新开元医 疗美容门 诊部有限 公司	经营战略 调整	否	曾珍宝、吴丽群,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3	厦门同安 新开元医 院有限公 司	经营战略 调整	否	林天生、林海南,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注销的企业均已履行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注销程序完备合规。

（二）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

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福建华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未置入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注销的企业中,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颐养院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没有实际业务,不存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厦门新开元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后业务由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承接,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后清算,业务和资产未置入公司及子公司。

综上,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没有置入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的交易对方均不是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对外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注销、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经核查,前述被注销、转让的企业均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在

《律师工作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中，厦门新开元医院、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 3、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问答。
- 4、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
- 5、核查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6、核查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 7、取得了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妹妹苏世华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8、取得并核查了苏庆灿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明细账、银行流水；
-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 11、取得实际控制人转让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2、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内的“眼科”业务，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注销程序完备合规；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没有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对方均不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对外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被注销、转让的企业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七）问题七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妹苏世华租赁房产。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控制的欧华控股、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此外，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收购了资管公司 100% 股权，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 100% 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联租赁房产背景及合理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2）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约定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慈善基金会拆借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3）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租赁房产背景及合理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2017年1月，苏世华与公司子公司福建眼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其分别租赁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27D单元及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72号1604室的房产，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租赁面积总计509.36平方米，占公司目前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0.13%，占比较小。该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区域同类资产并结合装修情况制定。该项房产系用于办公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福建眼界已将其经营场所搬迁至资管公司拥有的五缘湾房产。福建眼界承租的上述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二、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约定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慈善基金会拆借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019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欧华控股	3,802.38	2,670.00	6,472.38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142.07	142.07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10.73	10.73	-
欧华进出口	40.00	-	40.00	-
苏庆灿	1,936.26	-	1,936.26	-
合计	5,778.64	2,822.80	8,601.44	-

2018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欧华控股	6,776.22	11,835.00	14,808.83	3,802.38
欧华进出口	354.06	250.00	564.06	40.00
华夏投资	42.08	42.08	84.16	-
苏庆灿	1,899.15	37.11	-	1,936.26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0.01	0.01	-
合计	9,071.50	12,164.20	15,457.06	5,778.64

（1）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分别拆入资金 6,136.04 万元及 37.11 万元。其中，2017 年度的 6,136.04 万元拆入资金中 4,400 万元系苏庆灿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将原拟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资金误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所产生，该笔资金已于当日予以偿还。除前述误转资金外，剩余拆入资金系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出于支付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垫付的部分成本及费用。该等情况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2018 年度仅有零星垫付费用情形且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再发生。前述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资金已准确、完整地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按款项具体用途归集进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利息，其本质系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其未约定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从欧华控股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从欧华控股分别拆入资金 13,682.22 万元、11,835.00 万元及 2,67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为满足五缘湾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欧华控股间发生的借款，且均发生于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故该笔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构成关联交易，且由于其实质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临时资金安排，故双方未约定

利息具有合理性。

（3）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4,000.00 万元、0.01 万元及 10.73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拆入资金 4,000.00 万元系资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拆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当日全部偿还。2018 年度拆入资金 0.01 万元系资管公司协助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激活网银所产生，并已于当日全部偿还。2019 年度拆入资金系资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拆入 10.73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次日全部偿还。

上述资金拆入均系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产生，主要发生于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且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4）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1,452.11	1,452.11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7 年度，公司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累计拆入资金累计 1,452.11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泉州华夏与福州眼科发生。由于以上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资金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4 月 20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惠泽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施行）》、《民

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公司拆借资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3,100.00	3,100.00	-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苏庆灿	-	20.00	20.00	-

（1）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较大额资金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 3,100 万元，系用于解决新开元医院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前述资金均于拆出两日后即收回。由于前述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2）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初，公司累计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且未收回的资金累计 1,899.9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总计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 62.99 万元。公司向烟台建筑医院借出款项主要用于垫付部分烟台建筑医院的日常经营资金。2017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烟台康爱与烟台建筑医院签署《债权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建筑所有债权及债务均由烟台康爱承担，相关应收款项于 2017 年度即报告期前全部核销。

三、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1、资管公司

（1）历史沿革

①2015年11月，设立

2015年11月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002015110310090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股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2015年11月5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NJE74G的《营业执照》。资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1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②2016年2月-6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6月，资管公司相关股东先后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同意最终将其所持有的资管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资管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欧华进出口。转让各方同期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投资	142,5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③2017年1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8 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欧华控股。同日，转让双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42,5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④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欧华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 2,850 万元，股东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 1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71,0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9,000,000.00	5.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⑤2019 年 3 月，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7 日，资管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分立基准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公司分立为资管公司（存续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并通过分立方案的其他内容。同日，欧华控股、欧华进出口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9 日，资管公司在《海峡导报》刊登分立公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资管公司的变更登记，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4,25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⑥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5 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欧华控股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 95%的股权以 23,909.1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欧华进出口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 5%的股权以 1,258.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

2019 年 3 月 31 日，转让各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51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5 月 2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⑦2020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资管公司股东厦门眼科中心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眼科中心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

2020 年 3 月 1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9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9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增资完成后，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在公司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资管公司主要资产为五缘湾房产，五缘湾房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

心之五缘院区所在地，其房产租赁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54,703.38 万元、24,214.65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0%、16.68%；2020 年，资管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729.46 万元、303.79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金额比例为 1.09%。

2、烟台建筑医院

（1）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11 月，烟台康博医院设立

2004 年 11 月 26 日，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建集团”）、刘力进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50 万元设立烟台康博医院，占开办资金的 100%。

根据山东通元会计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验资出具的“鲁通会验字[2004]第 3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烟台康博医院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金的开办资金 150 万，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22 日三次缴存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莱山支行开设的烟台康博医院临时账户（账号 001074018000332097）。

2005 年 1 月 11 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核发“鲁民政 FA020145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烟台康博医院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力进	31.50	21.00
2	烟建集团	30.00	20.00
3	田汝凤	7.50	5.00
4	岳国民	7.50	5.00
5	李仁福	7.50	5.00
6	马嘉俊	7.50	5.00
7	潘新明	4.50	3.00
8	李翠华	3.00	2.00
9	陈洪凤	3.00	2.00

10	常美红	3.00	2.00
11	于承授	3.00	2.00
12	肖华	3.00	2.00
13	林卫	3.00	2.00
14	兰志梅	2.55	1.70
15	刘武	2.10	1.40
16	王云莲	2.10	1.40
17	余宏珍	2.10	1.40
18	孙洪臣	2.10	1.40
19	黄果	2.10	1.40
20	王宪新	2.10	1.40
21	吕艳红	2.10	1.40
22	刘义勇	2.10	1.40
23	田有全	2.10	1.40
24	王聪玲	2.10	1.40
25	曲树磊	2.10	1.40
26	王海滨	2.10	1.40
27	赵煜楠	1.95	1.30
28	宋凯	1.80	1.20
29	苏娟	1.65	1.10
30	王吉花	1.65	1.10
31	王倩风	1.20	0.80
合计		150.00	100.00

②2007年5月，出资份额转让

根据“烟康董字（2010）第2号”烟台康博董事会文件，同意由烟建集团回购烟台康博医院除了烟建集团所持有股份之外的全部股份。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烟台建筑医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③201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9 日，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康爱签署《烟台康博医院增资合作协议》，烟台康爱向烟台康博医院股权增资 100 万元。

根据 2012 年 5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医院章程的规定，烟台康博医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烟台康爱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康博医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150.00	60.00
2	烟台康爱	100.00	40.00
合 计		250.00	100.00

④2012 年 2 月，烟台康博医院更名为烟台建筑医院

烟台康博医院召开医院董事会讨论，报主管地区卫生局审批，报区民政局办理变更登记。2012 年 2 月 6 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同意了本次变更申请。

⑤2017 年 3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3 月 8 日，烟建集团、烟台康爱、欧华控股与烟建医院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烟建医院的 60%得出资额转让给烟台康爱，由烟台康爱将其持有烟建医院 100%的出资额转让给欧华控股。2017 年 3 月 13 日，烟台康爱与欧华控股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欧华控股受让烟建医院 100%出资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烟台建筑医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华控股	250.00	100.00
合 计		250.00	100.00

⑥2017年3月，注销

2017年3月10日，欧华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烟建医院资产置入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烟台建筑医院民非注销。

2017年4月18日，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其注销。

2017年6月15日，烟台市民政局同意其注销。

（2）烟台建筑医院在公司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烟台建筑医院为一家区域性综合性医院，但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原因，在公司将其转让前其经营规模较小，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与公司业务定位存在一定差异，不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三）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分别受让欧华进出口和欧华控股所持有资管公司5%股权和95%股权

（1）交易背景

2015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于2016年4月以五缘湾房产经评估后以评估值实缴出资。厦门眼科中心于2016年6月将所持有资管公司5%股权和95%股权分别转让给欧华进出口和华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资管公司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为提高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将消除发行人及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房产对关联方的依赖，厦门眼科中心于2019年5月以25,167.56万元的价格以股权受让的方式从关联方欧华进出口及欧华控股处收购资管公司100%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51号），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167.56万元。据此，该笔关联交易转让价格系

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

（1）交易背景

2011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康爱以增资的方式获得烟台建筑医院40%的股权，烟台建筑医院自此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烟台建筑医院作为一家区域性综合性医院，虽然发行人长期看好烟台建筑医院的发展，但多年来其连年亏损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定位不符。为突出主业并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于2016年起计划将烟台建筑医院剥离。2017年3月8日，烟台康爱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及欧华控股四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烟台建筑医院60%的股权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康爱。2017年3月13日，烟台康爱与欧华控股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其所持有烟台建筑医院100%出资额以950万元价格转让给欧华控股。2017年3月15日，烟台康爱、欧华控股、欧华控股全资子公司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夏”）及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亲睦”）四方签订了《关于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烟台建筑医院清算注销后的全部资产按公允价值交割至烟台华夏名下，而后欧华控股将完成资产注入的烟台华夏全部股权以950万元转让至上海亲睦。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烟台建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049号），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烟台建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14.76万元。根据《转让协议》及《收购协议》，欧华控股在以950万元对价获得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华夏获得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资产后，将烟台华夏以同样950万元对价转让至独立第三方上海亲睦，故发行人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实质为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上海亲睦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的实施步骤，其交易定价参考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转让价格制定。考虑到烟台建筑医院多年经营所拥

有的医师资源、当地口碑、声誉等无法在评估过程中准确量化的价值，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对价为 950 万元，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两项主要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仔细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作出了详细披露。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相关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 2、取得了福建眼界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控制的欧华控股、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及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的原因及背景；
- 4、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欧华控股、资管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银行流水及烟台建筑医院的财务数据；
- 5、获取并查阅相关资金拆入及拆出相关的借款合同。
- 6、查阅资管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烟台建筑医院的民政档案；
- 7、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认定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逐条比对，判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

8、取得并查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简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10、登陆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金额明细；

1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方式和商业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14、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决议程序文件、章程、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眼界存在向关联方苏世华承租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福建眼界已将其经营场所搬迁至资管公司拥有的五缘湾房产。福建眼界向苏世华承租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2、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较大额资金系因资金误转及发行人业务经营需要，出于支付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垫付的部分成本及费用。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资金已准确、完整地体现于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并按款项具体用途归集进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的资金。其未约定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从欧华控股拆入大额资金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为满足五缘湾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欧华控股间发生的借款，且均发生于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故该笔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其实质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临时资金安排，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且相关资金拆入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产生，主要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泉州华厦与福州眼科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相关《证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新开元医院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烟台建筑医院的发展。

8、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仔细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作出了详细披露。

9、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资管公司 100%股权及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问题八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向第三方合计承租77处物业，占发行人自有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70.33%。发行人承租23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1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发行人仅有1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其子公司资管公司名下，土地规划用途为医疗慈善用地（眼科医院），其权利性质为

限制性转让。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承租的24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19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有效证明相应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补充披露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3）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所在场地，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慈善用地划拨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承租的 24 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有效证明相应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 19 处国有性质资产的物业所取得的关于相关国有资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的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告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将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采用非市场方式直接租赁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开元区（现称“思明区”）人民政府	同意原眼科中心大楼出租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6 号眼科中心大楼符合经营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租赁情况属实。
3	宜昌华夏	三峡日报传媒集团	租赁房产出租严格执行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出租行为合法，程序规范。
4	毕节阳明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包括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在内的国有资产，由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阳明租赁使用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上述租赁事宜予以认可，同意毕节阳明继续正常经营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5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经公开招标程序将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房产提供给南平华夏使用，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6	徐州复兴	徐州医科大学	同意徐州医科大学（曾用名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将房产提供给徐州复兴使用。
7	成都华夏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发布的中标通知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8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华夏眼科签署的竞租中标确认书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9	三明华夏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明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与三明华夏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城关街道办将其所有的位于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的房产（建筑面积 580 m ² ）出租给三明华夏，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0	三明华夏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其发布的《关于印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合运营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证明出租方三明市市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有权出租其管理的相关房产。
11	莆田华夏	莆田市人民政府	同意相关房产的用途变更为医疗用途，并提供给莆田华夏开办医院使用。
12	东莞华夏	广东外运广东东莞公司	位于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楼是广东外运广东东莞公司的物业，同意该物业用于东莞华夏开办眼科医院。
13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同意将鄞州区妇幼保健所位于宁波市鄞州中心区甬兴西路 88 号的医疗用房长期租赁给宁波眼科，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14	温州	温州市农投集团、	温州市农投集团官网发布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租赁权拍卖公告，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证明其拍卖取得该房产租赁权，有权出租该房产。
15	绵阳华夏	绵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意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将房产出租给华夏眼科作为医疗使用。
16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集团	租赁房产为该集团公司名下国有资产，该房产出租用于新沂华夏医疗经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收益已入集团账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集团公司对上述出租行为予以认可，并同意新沂华夏继续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17	镇江康复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外投资合作的申请。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证明其与华夏眼科投资建设镇江康复已经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镇江康复租赁的相关房产系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拥有的不动产，租赁事宜不违反土地、房产、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租期到期之前。同意镇江康复按照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目前该房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8	福州眼科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约定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将福州市鹤龄医院（包括人员、土地、房产、设备和无形资产）委托给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
19	济南华视	济南市财政局	同意济南广播电视台将相关房产出租给华夏眼科使用。

综上，上述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补充披露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一）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

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2 处共计 102,141.07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5.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处物业共计 3,424.48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0.86%。

（二）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直接租赁划拨地和集体用地，而是租赁在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和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

1、租赁划拨用地上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前述规定，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的物业共计 22 处，其中有 17 处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余 5 处共计 11,040.12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2.76%，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7%，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

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款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的物业共计一处。该项物业系衡水华夏生产经营用房，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衡水市桃城区何家庄乡前里马村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声明》，证明出租人尚忠月在该土地上建造租赁房产已履行该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决策同意的程序，同意衡水华夏落址于该村，租赁房产及其用于营利性医疗符合城乡规划，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 22 处房产中，有 17 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有 3 处房产已取得对应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该等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且出租方出租相关房产符合房产管理相关的规定，发行人租赁该等

20 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尚有 2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2.61%，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7%，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等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并无该等法定义务。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的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发行人不存在收到要求搬迁的通知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集体土地上的 1 处房产，已经取得了衡水市桃城区何家庄乡前里马村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声明，确认衡水华夏所承租的租赁房产及其用于营利性医疗未列入衡水市桃城区更新改造范围，未来 5 年内无拆迁及征收项目实施。并取得了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衡水华夏使用租赁房产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该集体土地的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 号）和《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0 年）》的政策，在 5 年内可以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该土地。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

的风险较小。

2、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划拨用地房产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与集体土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尚忠月所签订的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约定，若在一定期限内，所租赁的房产遇政府拆迁或城市规划需要搬迁，承租人应当积极响应，房屋补偿及出租人的所有投资归属于出租人，经营与承租人装修以及搬迁补偿归承租人，出租人按照实际使用房屋时间收取租金，多退少补。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土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的划拨土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强制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发行人与部分出租方在合同中已经就未来可能存在拆迁行为导致的损失赔偿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

失。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所在场地，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慈善用地划拨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年限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等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转让	33,689.54	2009.02.17-2059.02.16

该项土地系公司通过限制性出让方式取得。2009 年 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0020090217CX02（限制性出让）），建设项目的行业要求为医疗卫生业，该宗地即为“五缘湾土地”。此后相关各方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1》、《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2》、《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3》、《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4》、《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5》。

2020 年 7 月，资管公司就五缘湾土地、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房产用途	面积（m ² ）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医疗卫生	16,393.08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医疗卫生	9,335.23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二期地下室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29,750.70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停车及设备用房	10,434.43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	湖里区五通西路	配镜中心、梯	2,064.84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房产用途	面积（m ² ）
		产权第 0041897 号	993 号	间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医疗卫生	2,198.50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47,131.91

该项土地上的房产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之一，用于公司及其厦门地区部分子公司办公经营使用，以及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

五缘湾土地系资管公司通过限制性出让方式取得，该项土地相关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项目行业要求为“医疗卫生业”。五缘湾土地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厦门眼科中心租赁使用的资管公司五缘湾房产位于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该项房产的证载用途为“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医卫慈善用地”系《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T21010-2007）中“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下的土地用途分类，具体用途编号为“084”，是指用于医疗保健、卫生防疫、急救康复、医检药检、福利救助等的用地。根据《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3》，原《出让合同》项下的地块项目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受让人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之前补交土地出让金合计 25,329,300 元。就上述土地出让金 25,329,300 元，公司已经实际补交。据此，厦门眼科中心租赁五缘湾房产用于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符合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与五缘湾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房产用途相符。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和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用地相关情况的复函》，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标的宗地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标的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发现存在违反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没有因该宗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使用五缘湾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土地的登记状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2 月 16 日，且目前并未设定抵押，公司合法取得该土地，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取得的有关政府部门证明；
- 2、取得发行人关于其租赁房屋选址及租赁划拨土地、集体土地的说明；
- 3、查阅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现场走访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土地，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缴费凭证，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证明的租赁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强制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风险较

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发行人与部分出租方在合同中已经就未来可能存在拆迁行为导致的损失赔偿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使用位于湖里区五通西路的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题九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项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同时，发行人其中一项商标名为“上海和平”。发行人7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6名曾任职于大型国有公立医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受让2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

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一）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

发行人受让的 2 项注册商标分别为注册号 4756553 号商标和注册号 4756554 号商标，上述商标的原商标注册人均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

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2017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持有的上述 2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2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2 项商标转让均系出于方便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因商标转让发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关方未约定转让对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 4756553 号商标和注册号 4756554 号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发行人可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因此，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上述商标。

综上，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符合其经营活动需要，未约定转让对价，相关商标可长期合法使用。

（二）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上海和平出于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并取得商标局核发的第 3591462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务室；按摩（医疗）；医院；保健；理疗；护理（医务）；医药咨询；疗养院；美容院（商品截止）。注册人为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年7月28日，上海和平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5年7月27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该商标注册人为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且不属于共有商标。据此，该商标系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上海和平未与任何第三方就第3591462号商标存在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约定的安排。

发行人“上海和平”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综上，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从其控股子公司处受让2项注册商标，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出于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平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该商标系上海和平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且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

根据对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

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上述规定，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为两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任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离任时间
黎晓新	2015 年 7 月退休
郭海科	2017 年 3 月
张广斌	2005 年 6 月
吴护平	1997 年 12 月
潘美华	1997 年 3 月
陈晓明	2015 年 7 月
刘苏冰	2015 年 7 月退休

据此，发行人各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超过了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受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束的情形，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成果的主要载体是专利技术，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张昊志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张昊志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苏庆灿、余建翔、王强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苏庆灿、王强、余建翔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	张昊志	2019200608	2019.01.15	2019.01.15-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科	型	相机的照相机构		56.6		2029.01.14	取得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灯壳	苏庆灿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苏庆灿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张昊志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张昊志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张昊志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张昊志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老年白内障电磁红外护理仪	苏庆灿	201920822565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1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辅助器	苏庆灿	2019208059389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1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中角膜冲洗装置	苏庆灿	2019208092777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1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小儿斜视辅助矫正装置	苏庆灿	20192082206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1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眼镜盒	苏庆灿	20192082218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1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临床可视光治疗用灯罩	苏庆灿	201920822198.X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1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检测裂隙灯	苏庆灿	201920808636.7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1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眼科治疗辅助装置	苏庆灿；王云海；刘明盛；姚郑玲	2019214526881	2019.09.03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玲				
2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便携式眼科检查装置	苏庆灿；王云海；刘明盛；姚郑玲玲	201921412301X	2019.08.28	2019.08.28-2029.28.27	原始取得
2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眼底病术后视网膜复位的俯卧桌	苏庆灿	201920822070.3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装的眼镜架	苏庆灿	201920808841.3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2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树脂眼镜架	苏庆灿	201920840719.4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2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用药水存放盒	苏庆灿	01920836149.1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2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	苏庆灿	201920836956.3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2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三柄式角膜缝合镊	苏庆灿；余建翔；王强	201920323014.5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2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体外控制防止瘢痕粘连的青光眼引流器	苏庆灿；余建翔；王强	201920323015.X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2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眼周按摩式治疗器	苏庆灿	201920836077.0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2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综合检眼仪的验光配镜设备	苏庆灿	201920809036.2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3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李晓峰、李海波、蔡锦红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3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李海波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3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曾宗圣、李孟琼、张广斌、欧阳文博、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李海波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3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潘美华、杨梅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3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潘美华、杨梅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3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李海波、蔡锦红、伍端晓、黄艳明、李晓峰、颜华、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3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李海波、蔡锦红、李晓峰、伍端晓、黄艳明、吴东海、陈燕、颜华、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3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李海波、蔡锦红、李晓峰、伍端晓、黄艳明、吴东海、陈燕、颜华、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3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李海波、杨丽华、蔡锦红、伍端晓、黄艳明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原始取得
4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叶向戔、董诺、纪建丽、王芬琴、张广斌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4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叶向戔、纪建丽、张广斌、董诺、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42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吴护平、刘祖国、董诺、李程、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4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吴护平、董诺、李程、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眼药瓶架	王芬琴、洪清配、董诺	201120194808.X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原始取得
4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挡眼板	王芬琴、洪清配、董诺	201120194816.4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原始取得
4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黄艳明、樊金荣、蔡锦红、李海波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4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李海波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4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科术前准备集液袋	陈秋莲	2019217585044	2019.10.18	2019.10.18-2029.10.17	原始取得
4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医疗锐利器械收集筒的安装架	谢海航	202020365393.7	2020.03.21	2020.03.21-2030.03.20	受让取得
50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徐辉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51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李世英、傅培、陈娟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52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视力手术面罩	苏庆灿；王云海；刘明盛；姚郑玲玲	2019215064644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3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定时用药提醒装置	苏庆灿；王云海；刘明盛；姚郑玲玲	2019215062371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4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医学青少年眼科用眼罩	苏庆灿；王云海；刘明盛；姚郑玲玲	2019215134172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5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开睑装置	苏庆灿；王云海；刘明盛；姚郑玲玲	2019214908405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56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手术头部固定装置	苏庆灿；王云海；刘明盛；姚郑玲玲	2019214912896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第 49 项专利因专利办理机构错将该专利申请人登记为谢海航，因此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专利授权后的专利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为谢海航。谢海航系厦门眼科中心员工，已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其权属合法有效，归发行人独立所有。其中涉及专利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广斌、吴护平和潘美华均已出具说明：“本人与厦门眼科中心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在任职于厦门眼科中心前，本人不曾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曾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厦门眼科中心的情形。”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各类眼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技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不存在需要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形。公司使用的诊断和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并通过与行业内专家研讨、开展诊疗服务获得经验等方面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治疗技术和手段。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未结诉讼或纠纷。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商标局出具的转让证明，明确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的详细信息及程序；

2、访谈发行人有关商标受让事宜，了解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情况；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能够长期

合法使用；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和平”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核查“上海和平”商标的所有权，是否其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访谈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相关事宜，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5、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核查发行人专利的取得过程；

6、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

7、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技术的形成及使用的说明；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取得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从其控股子公司处受让2项注册商标，相关方未约定转让对价，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出于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平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该商标系上海和平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且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十）问题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经营中产生医疗废物。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2）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该证照是否开展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上述子公司是否已违反当地环保规定或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获取该证照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等。

针对固体废物，公司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公司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废和损伤性固废。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一次性使用卫生

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废弃的血液、血清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感染性固废	133,558.25	169,147.70	144,632.28
损伤性固废	11,324.16	14,435.30	14,452.31
合计	144,882.41	183,583.00	159,084.58

针对污水，公司在新建医院选址后聘请具备资质的机构设计环保方案，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污水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排放量	1,066.52	1,175.81	1,024.81

（二）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处理废水的化粪池、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调节池、反应池、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水泵等）以及专门用于暂存固废的储废间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环评检测、绿化、环保设施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处理费用	139.95	185.90	220.73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154.94	167.10	132.05
环评检测费用	21.76	86.52	64.60
绿化费用	43.27	65.59	164.10
其他	31.14	65.98	81.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391.06	571.09	662.66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该证照是否开展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上述子公司是否已违反当地环保规定或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获取该证照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生效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名录规定：行业类别为“三十一 卫生”之“医院”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同时废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要求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公告，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办理排污许可的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2020 年 9 月 20 日前、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人资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200MA2XNJE74G001V），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福州眼科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00589594111U001W），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郑州华夏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

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0104317454545Y001X），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发行人下属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医院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否则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医院，均已在限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核查情况的复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福州眼科医院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已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满足其开展业务必要条件；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情况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医疗废物、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的固体废物及污水排放数量明细表、环保投入明细表；

3、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报告期内签署的固废处理协议，以及固废

处理单位的资质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的环评验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

5、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等相关规定；

6、取得并查阅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核查情况的复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福州眼科医院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7、取得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的《排污许可证》；

8、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并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发行人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设施覆盖不足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已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满足其开展业务必要条件；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一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2005年12月改制并至2013年12月间持续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原因主要是，相比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当时患者普遍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度较高，同时改制后适用相关税率优惠。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厦门大学历史上一一直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其持续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其仍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结合工商登记、企业名称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机构后使用高校附属医院作为企业商号的合法性，是否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是否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各二年的年就诊人数、人平均诊疗费、各项眼科诊疗的年服务数量、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情况，补充披露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该企业的患者接受度、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厦门大学历史上一一直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其持续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其仍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结合工商登记、企业名称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机构后使用高校附属医院作为企业商号的合法性，是否获取厦门大学

的授权许可，是否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6年6月7日，厦门大学为了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医学专门人才和加强临床科研工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了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术人才和医疗技术水平，双方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成为厦门大学的无行政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第二名称；协议期限为5年（2006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7日）。

2007年1月19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1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为加强我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医学教育质量，以适应医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厅组成厦大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评估专家组，对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了评估”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医院，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

2007年6月4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52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名称变更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的第一名称。

2009年4月6日，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第一名称，用于开展临床医疗、教学和科研与学术交流等活动；补充协议期限5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2016年10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的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训基地，承担厦门大学有关临床教学工作、担任指导研究生工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协议有效期为5年，协议期满前3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双方

确认 2006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及 2009 年 4 月 6 日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书》到期后至该协议生效前双方的合作无任何异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根据公司确认，上述协议将继续约定：（1）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关任务；（2）厦门大学授权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3）允许厦门眼科中心在开展医疗、教学、科研与学术交流时使用该名称。鉴于厦门大学尚未完成用印流程，相关协议的表述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因此，在厦门大学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厦门眼科中心在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规定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亦未规定营利性医院不能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

经网络查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亦存在高校冠名情况，上述主体均不存在相关高校参股的情形，与厦门眼科中心情况类似。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上述主体是否有就高校冠名事项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并经查询相关主体的官网，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均系其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上述子公司工商名称、医院名称及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名称	医院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占比 (%)
1	武汉爱尔眼科	武汉大学附属爱尔	48,482.97	4.07	14,167.99	8.22

	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				
2	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附属广州爱尔眼科医院/广州爱尔眼科医院	21,619.46	1.81	4,532.67	2.63
3	深圳爱尔眼科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深圳爱尔眼科医院/深圳爱尔眼科医院	24,053.55	2.02	4,986.19	2.89
4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附属东莞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19,220.57	1.61	5,358.83	3.11
5	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蜀山院区/合肥爱尔眼科医院	2020 年年报未披露			

经查询相关主体的官网，除厦门眼科中心、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非高校持股但拥有高校冠名的情况外，其他非高校持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存在类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名称	医院名称
1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2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康宁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3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东华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东华医院
4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九龙医院
5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延安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6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明基医院
7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医院/东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厦门大学官网披露信息及网络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厦门大学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附属组织、单位及直接投资企业的主要情

况如下：

序号	附属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冠名背景	厦门大学内外部审批程序
1	厦门眼科中心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系由公司全资控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已经获得卫生部门批准并复审合格，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
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3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系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首家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学院的多项临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也是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4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系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5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系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共同出资建设，由厦门大学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唯一的直属附属医院	经教育部审批作为厦门大学的直属附属医院，并已与厦门大学正式签订合作协议
6	厦门大学附属成功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7	厦门大学附属福州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由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8	厦门大学附属东南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系军队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9	厦门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0	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位		
11	厦门大学附属科技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联合创办的公办特色学校	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已就冠名事项签署协议，并经厦门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其学校名称。
12	厦门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与厦门市教育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合作协议，正式授牌学校成立了厦门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3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公立小学，系由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厦门大学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创办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4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厦门大学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创办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5	厦门大学附属演武小学	公立小学，系由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社会捐助和厦门大学等方面联合办学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6	厦门大学附属音乐学校	音乐特色学校及中等音乐学校，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7	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大学持股 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投资运营平台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18	厦门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直属会议服务与保障机构，厦门大学持股 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学校会议服务保障机构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19	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大学持股 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出版社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据此，包括厦门眼科中心在内的上述主体冠名情况均已在厦门大学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经查询上述主体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厦门大学冠名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及冠名期限。

综上，除厦门眼科中心存在高校冠名情况外，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

院亦存在高校冠名的情况。

此外，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非直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行动态管理，每四年进行一次重新评审。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福建省教育厅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福建省卫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闽卫科教[2018]110 号），经专家评审，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复审合格，有效期 4 年。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是厦门大学 and 厦门眼科中心在资源互补、合作共进的基础上，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已经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在医学教学、临床医疗、科研等方面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科研和教学基地，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根据厦门大学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

根据厦门大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第 6 条及第 9 条，使用厦门大学校名、校标应当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经许可使用校名、校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学校签订相关使用协议。上述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要求该管理办法发布前使用校名、校标且仍在合同合作有效期内的情况需要重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厦门大学会议纪要（厦大办纪要[2006]10 号），2006 年 5 月，厦门大学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接受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非隶属附属医院。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于 2006 年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且厦门眼科中心已与厦门大学就此签署合作协议，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

程序。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并未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需直接向厦门大学支付对价，但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亦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为厦门大学承担了教学、科研等相关义务，也为厦门大学眼科医学专业的科研、教学提供了相关资金、技术、专业人员支持。同时，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进一步直接支付一定的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

综上，鉴于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与厦门大学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厦门大学拟与厦门眼科中心新签署的合作协议会约定协议期限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未直接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缴纳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

二、结合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各二年的年就诊人数、人平均诊疗费、各项眼科诊疗的年服务数量、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情况，补充披露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该企业的患者接受度、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厦门市卫生局核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以及相关政府证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变更

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前后各二年的就诊人次、手术收入、手术次均收入、主要眼科诊疗项目的年服务数量、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就诊人次（次）		311,109	338,086	350,246	353,479	365,256
手术收入（万元）		18,305.57	21,641.99	26,998.95	30,621.47	36,884.62
手术次均收入（元）		5,403.86	6,281.42	6,960.65	7,799.26	8,680.16
主要眼科诊疗年服务数量	白内障手术（台）	4,944	6,043	6,459	6,885	7,722
	屈光手术（台）	5,917	4,606	5,604	5,125	5,206
	眼底手术（台）	3,442	3,373	4,644	5,543	6,34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773.15	27,617.48	34,376.35	40,419.41	47,039.29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0,853.55	12,642.00	17,799.92	21,358.46	26,045.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3 年底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前后，整体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厦门眼科中心在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处于发展早期阶段，在后续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学术为指导、以技术为支撑”，秉承“精湛医术、合理收费、贴心服务、快捷方便”的经营理念，在规模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内涵建设，逐渐形成“医教研”三位一体塑造品牌、赢得口碑的医院可持续发展新路径。经过多年的发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主要专家与医护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各亚专科均培养出了医术精湛、临床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团队，并逐步完善了人才梯队建设，先进的诊疗技术和良好的诊疗效果获得了病人及社会的广泛认可，与其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的品牌、口碑、人才建设以及诊疗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进步。

综上，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并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就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企业名称取得的政府部门批复文件、签署的相关授权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是否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营利性医院是否可以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

3、查阅了《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网络检索厦门大学官网公告的附属机构名单及其他冠名企业情况及厦门大学直接投资的企业名单，并进一步通过检索该等主体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及被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情况，网络检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等官网；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合作协议签署相关事宜的说明；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核查厦门大学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情况；

6、就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企业名称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7、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 2011 年至 2015 年的诊疗业务系统记录、财务报表；

8、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3 年医护人员名单以及劳动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对于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经营性质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名称具备合理性与合法性，已经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不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经厦门大学同意及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合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

为其企业名称；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经营性质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二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及理财款 7,000.00 万元转入厦门眼科中心账户，并由后者捐赠给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其后因厦门新开元医院营利性改制，又由其将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请发行人：

（1）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有权审批部门，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2）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3）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4）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该款项的合理性；厦门新开元医院向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的款项不包含该 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5）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有权审批部门，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一）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生效至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修订）》（2010年12月27日生效至今）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经核查相关案例以及发行人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情况，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方面：

1、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进行改制；2、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算、审计；3、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同意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有权审批部门

首先，在国家法规层面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

定：“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卫生部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经营性质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26号，2012年4月13日生效至今）规定：“社会资本可以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年11月4日生效至今）规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医疗机构，由其自愿选择并经卫生行政等部门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其次，在地方法规层面上，部分地区由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监管规定。以福建省和厦门市为例，具体情况如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规定：“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

厦门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已于2016年废止）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综上，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医疗机构业务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登记主管部门为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

（三）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国办发[2010]58号，2010年11月26日生效至今）规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进行捐赠，亦未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2002年2月4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年2月4日生效至今）：“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009年5月6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在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的，则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二、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42,012.90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42,012.90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

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改制阶段，《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若将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进行捐赠，其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其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 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该项净资产金额已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

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捐赠金额主要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扣除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测算的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相关款项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时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

1、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

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87.74%出资份额，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42,012.90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

根据上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清算结论、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确认以及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本次捐赠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捐赠款42,012.90万元具体包括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23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举办者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全部金额，前述净资产基数中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

23 日的剩余利润，已相应捐赠。

3、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

根据前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经核查，自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 2013 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并生效至今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 2009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

综上，经查询，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

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已包含在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自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 2013 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

（三）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清算结论、政府部门的确认或证明等资料，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

经核查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苏庆灿将累计 42,012.90 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三、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

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完整程序如下：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7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

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据此，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例如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系两类不同的组织。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不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社会团体，而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厦门市民政局出具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虽然不是社会团体，但根据当地民政主管部门意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社会团体相关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注销时，已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相关要求将其剩余财产移交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社会团体相关规定。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慈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法律法规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改制进行规定。

（三）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已经取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并已经履行捐赠程序，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

（四）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

[2016]91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2004年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

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完整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四、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该款项的合理性；厦门新开元医院向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的款项不包含该 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合计 42,012.90 万元，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作为本金，代苏庆灿购买短期（周期约 40 天）理财产品并获得相关收益，相关本金（即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已于赎回理财产品后转回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于后续代苏庆灿履行捐赠义务。上述 7,000 万元款项在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时尚未实际履行捐赠义务，该笔款项以及相关收益仍归属于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使用该笔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上述事项，相关方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五、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一）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1、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经核查，发行人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有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宁波眼科、衡水华夏、抚州光明以及合肥名人。其中，三明华夏、衡水华夏和抚州光明系在发行人体外完成改制，该等改制行为由发行人收购前的原举办人主导；南平华夏、宁波眼科和合肥名人系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后，考虑到规范性等要求而对其进行了改制。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1）南平华夏

2015 年 10 月 10 日，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5 年 12 月 27 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福天会[2015]专审字 E301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 8,339,964.75 元，负债为 11,341,999.31 元，所有者权益为-3,002,043.56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注销登记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批复》（延民综[2015]179 号），同意注销登记南平华夏眼科医院。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的相关批复》，确认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变更为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并且全部资产与负债由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 年 1 月 10 日，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出资人华夏眼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改制为南平华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3,002,043.56 元全部折合为新成立的南平华夏的未分配利润，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南平华夏承继；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南平华夏成立之日的期间损益，亦归属于新设立的南平华夏。

2019年3月6日，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情况说明》，确认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经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经营资质由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三明华夏

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1）根据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注销清算情况，确认截至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3,729,072.68元，负债总额为5,259,655.02元，净资产总额为-1,530,582.34元；2）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相同或相关的业务；3）一致认可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清算报告、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4）同意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截至2016年9月1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2016年9月18日至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亦归属于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明所(2016)专审字第1015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3,729,072.68元，负债总额为5,259,655.02元，净资产为-1,530,582.34元。

2016年9月19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小组作出《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3,729,072.68元，负债总额为5,259,655.02元，净资产为-1,530,582.34元；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相同或相关的业务。

2016年9月19日，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福建省元和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全体股东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截至2016年9月1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合为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未分

配利润，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0月8日，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出具“明卫[2016]156号”《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批复》，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6年10月12日，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明卫函[2016]229号”《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办理注销登记的函》，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等相关手续。

2016年10月18日，三明市民政局盖章批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注销时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该申请表的清算结论载明“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医院相同或相关的业务”。

2016年10月18日，三明市民政局出具明民行政[2016]15号《三明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注销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该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

2019年4月2日，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健康局出具《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性质变更情况说明的函》，其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经营资质由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3）宁波眼科

2016年3月1日，宁波鄞州眼科医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自2016年5月1日起宁波鄞州眼科医院进行清算。

2016年5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医疗机构变更批准书》（批准文号：鄞卫字[2016]09号），同意宁波鄞州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非营利性（非政府办）的宁波鄞州眼科医院剩余资产转移到

营利性的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专审报字[2016]第198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宁波鄞州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5,531,083.07元,负债总额为13,208,672.06元,净资产为-7,677,588.99元。

2016年8月1日,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出具“鄞民准许注字[2016]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许注销登记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2019年12月6日,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情况说明》,同意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要求有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延续运营。

（4）抚州光明

2016年8月28日,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

2016年10月20日,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出资人作出决定,同意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将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50,871.89元折合为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0月20日,江西省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德诚审字[2016]第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清算后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净资产为4,750,871.89元。

2016年10月21日,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变更经营性质的批复》,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经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资质证书由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016年11月8日,抚州市民政局确认抚州市光明眼科医院已注销。

2020年5月18日,抚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相关注销情况的说明》,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清算后的资产负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5）衡水华夏

2015年4月29日，衡水市卫生局核准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

2016年4月21日，衡水明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衡明辉会事审字(2016)第3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29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1,496,435.72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元，资本公积9,000,000元，结余分配-8,503,564.28元。

2016年4月25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清算组出具《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清算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4月29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1,496,435.72元，同意“衡明辉会事审字（2016）第34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将全部剩余财产全部转入新成立的衡水华夏。

2016年4月25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召开会议，对上述清算报告内容进行了确认，确认截至2015年4月29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1,496,435.72元，同意清算小组的清算报告和将剩余财产转入新成立的衡水华夏的意见，并同意尽快完成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注销。

2016年5月13日，衡水市民政局盖章批准衡水同瑞医院注销时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该申请表的清算结论载明“将剩余财产全部转入新成立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

2016年5月6日，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审查意见》，同意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注销和清算报告。

2016年5月13日，衡水市民政局出具编号“衡民许准字[2016]23号”《关于准予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同意书》，准许注销衡水同瑞眼科医院。

（6）合肥名人

2019年5月31日，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的批复》，同意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9年8月6日，合肥名人（民非）理事会同意，清算后合肥名人（民非）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医疗机构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由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019年8月27日，安徽协和新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皖专审字[2019]05号），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5,648,605.49元。

2020年4月29日，合肥市民政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民许准字[2020]第10号），同意清算报告意见，且准予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注销登记。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清算报告》载明：合肥名人眼科医院净资产为负，同意原民办非企业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资质等由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但主要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如前所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捐赠，也没有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此外，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时，则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经核查上述主体在改制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除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以外，其他主体对应原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时净资产为负，未有剩余资产可捐赠社会。抚州光明和衡水华夏系在发行人体外完成改制，该等改制行为由发行人收购前的原举办人主导，即使其对应民非主体注销时需要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义务人认定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较低，且所涉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相关主要程序，发行人被要求捐赠风险较低。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因历史上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捐赠义务，则苏庆灿将直接代为履行捐赠义务或者在上述子公司履行捐赠义务后向其提供等额的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3、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子公司中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的情形的，相关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亦未要求其按照社会团体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因此，该等主体不适用社会团体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结合上述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改制过程，该类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成立了清算组织，完成了清算工作，该类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为营利性主体的程序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宁波眼科、衡水华夏、抚州光明和合肥名人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已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相关主体获取确认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注1}	登记主管部门 ^{注2}	业务主管部门变更经营性质批复情况	登记主管部门是否要求将剩余资产捐赠	登记主管部门同意承接资产负债批复情况
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	经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批复同意
2	三明华夏	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明市民政局	经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三明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3	衡水华夏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衡水市民政局	经衡水市卫生局（现为衡水市卫生和计划局）核准同意	未要求	经衡水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4	合肥名人	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合肥市民政局	经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合肥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5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经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批准同意
6	抚州光明	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抚州市民政局	经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同意	未要求	经抚州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注 1：业务主管部门系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

注 2：登记主管部门系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

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1、南平华夏						
营业收入	2,306.66	0.92%	1,724.58	0.70%	1,514.74	0.71%
净利润	251.88	0.78%	(227.90)	(1.25%)	(154.62)	(1.12%)
2、三明华夏						
营业收入	1,909.48	0.76%	1,942.50	0.79%	1,540.93	0.72%
净利润	26.55	0.08%	(140.20)	(0.77%)	(234.75)	(1.71%)
3、衡水华夏						
营业收入	3,041.96	1.21%	2,712.53	1.10%	2,160.98	1.01%
净利润	346.31	1.08%	132.16	0.72%	(5.22)	(0.04%)

4、合肥名人						
营业收入	5,652.39	2.25%	4,061.46	1.65%	3,173.67	1.48%
净利润	648.16	2.02%	194.78	1.07%	108.77	0.79%
5、宁波眼科						
营业收入	2,413.56	0.96%	2,347.68	0.96%	2,401.61	1.12%
净利润	1.30	0.00%	74.80	0.41%	(234.44)	(1.70%)
6、抚州光明						
营业收入	1,498.37	0.60%	1,669.72	0.68%	1,907.51	0.89%
净利润	(.258.26)	(0.80%)	(255.43)	(1.40%)	(22.48)	(0.16%)
合计						
营业收入	16,822.41	6.69%	144,58.47	5.89%	12,699.44	5.92%
净利润	1,015.93	3.16%	(221.78)	(1.22%)	(542.76)	(3.95%)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相关主要程序，该类子公司在改制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且该类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若后续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若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苏庆灿承担，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检索了公开网站上近年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或者上市公司公告收购中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医院改制的案例；

2、查询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法律依据，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审计报告、捐赠金额计算明细表、注销申请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4、查询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5、查询了民非改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

6、核查了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捐赠款接收证明；

7、取得发行人关于 7,000 万元理财款的产生原因及背景的确证，并查阅该笔款项本息相关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

8、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

9、网络检索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诉讼纠纷情况；

10、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其他涉及改制的子公司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方面：（1）民办非企业单位履

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进行改制；（2）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算、审计；（3）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或同意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登记主管部门为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捐赠，也没有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此外，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时，则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剩余利润。捐赠金额主要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扣除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测算的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相关款项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时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含剩余利润）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自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 2013 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

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3、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4、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合计 42,012.90 万元，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作为本金，代苏庆灿购买短期（周期约 40 天）理财产品并获得相关收益，相关本金（即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已于赎回理财产品后转回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于后续代苏庆灿履行捐赠义务。上述 7,000 万元款项在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时尚未实际履行捐赠义务，该笔款项以及相关收益仍归属于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使用该笔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上述事项，相关方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相关主要程序，该类子公司在改制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且该类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若后续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因历史上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捐赠义务，则苏庆灿将直接代为履行捐赠义务或者在上述子公司履行捐赠义务后向其提供等额的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

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若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苏庆灿承担，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三）问题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在内的各慈善机构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或者患者。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具体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还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包括各慈善机构名称，受发行人赠予金额占比，占其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及占比，占其当年全部使用款项及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具体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还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

根据发行人各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病人若满足慈善机构基金执行的救助标准，则病人可向慈善机构申请一定的慈善救助。通常情况下，在就诊过程中，下属医院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协助收集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经病人填写签字的基金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定期上报慈善机构进行审核。慈善机构对上述资助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后，最终将款项拨付给患者或发行人下属医院等对象，具体包括两种模式：

1、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部分慈善机构出于款项拨付操作的便捷性，将救助款项拨付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按除慈善救助以外剩余的诊疗的费用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剩余就诊费用；

2、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部分慈善机构将救助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患者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就诊费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的模式下，发行人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为

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2,942.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37%、0.94%及 1.17%。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模式下，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发行人下属医院的不完全统计，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246.81 万元、62.23 万元及 230.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2%、0.03%及 0.09%。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1,466.82	245,638.34	214,603.87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2,942.76	2,308.11	2,929.45
占比	1.17%	0.94%	1.37%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每年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18,106	15,815	17,687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1.31%	1.00%	1.23%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1,625.29	1,459.44	1,656.2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总诊疗花费（元）	6,003.56	6,114.27	5,747.21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例	27.07%	23.87%	28.82%

接受慈善救助的病人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由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约定，或者在慈善活动开展过程中通常由慈善机构根据病人自费部分的申请金额据实支付，结合病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并以病人全部自付部分为上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的资助金额标准为：针对白内障项目约为 500-2,000 元/例手术，针对翼状胬肉项目约为 500-1,000 元/例手术，或不区分收入手术项目约定每位患者补助一定金

额并约定在资助金额标准以下以个人实际自付金额为上限。

二、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包括各慈善机构名称，受发行人赠予金额占比，占其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及占比，占其当年全部使用款项及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金额及对应期间收入来源于各慈善机构向发行人下属医院直接结算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金额	2,254.59	2,462.09	4,282.40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2,942.76	2,308.11	2,929.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支出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83.85 万元、3,476.86 万元及 3,377.85 万元。其中，对外捐赠为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在地的慈善组织的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

1)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明细

①2018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744.50	40.74%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022.90	23.8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250.00	5.84%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207.00	4.83%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150.00	3.50%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3.50%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7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25.00	2.92%
8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05.00	2.45%
9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100.00	2.33%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100.00	2.33%
11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75.00	1.75%
12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1.17%
13	宜昌市慈善总会	21.30	0.50%
14	甘肃省慈善总会	20.00	0.47%
15	江苏省沛县红十字会	20.00	0.47%
16	宜昌市红十字会	20.00	0.47%
17	新沂市红十字会	16.50	0.39%
18	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	15.00	0.35%
19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11.45	0.27%
20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0.23%
21	毕节市七星关区朱昌镇人民政府	10.00	0.23%
22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23%
23	成都市青白江区慈善会	10.00	0.23%
24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10.00	0.23%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慈善委员会	5.00	0.12%
26	厦门市红十字会	5.00	0.12%
27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	0.07%
28	重庆市红十字会	3.00	0.07%
29	中国扶贫基金会	2.94	0.07%
30	温州市慈善总会	2.64	0.06%
31	洪湖市艳阳红敬老院	2.00	0.05%
32	许昌市慈善总会	1.45	0.03%
33	毕节市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1.02	0.02%
3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0.02%
35	绵阳市三台县红十字会	1.00	0.02%
36	沛县慈善会	0.50	0.01%
37	湖北省慈善总会	0.10	0.00%
38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0.10	0.00%
合计		4,282.40	100.00%

②2019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900.00	36.55%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0.62	19.52%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26.14	13.25%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80.00	7.31%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06%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	4.06%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1.00	2.07%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50.00	2.03%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0.00	2.03%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45.00	1.83%
11	佛山市红十字会	25.00	1.02%
12	福建省龙岩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5.00	1.02%
13	温州市慈善总会	18.50	0.75%
1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龙场分局	12.00	0.49%
15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41%
16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10.00	0.41%
17	上海奉贤乐居南桥社区基金会	10.00	0.41%
18	浙江省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	10.00	0.41%
19	毕节市七星关区亮岩镇政府所	9.50	0.39%
20	江西省抚州市教育发展促进会	8.00	0.32%
21	福建省龙岩市红十字会	6.00	0.24%
22	泉州市红十字会	5.00	0.20%
23	镇江市红十字会	5.00	0.20%
24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4.45	0.18%
25	新沂市红十字会	3.00	0.12%
2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3.00	0.12%
27	毕节市赫章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3.00	0.12%
28	成都华商理工职业学校	1.65	0.07%
29	四川爱华学院	1.65	0.07%
30	毕节市七星关区青场镇财政所	1.50	0.06%
31	甘肃省慈善总会	1.20	0.05%
32	台州市慈善总会	1.00	0.04%
33	洪湖市特殊教育学校	1.00	0.04%
34	毕节市七星关区慈善会	1.00	0.04%
35	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	1.00	0.04%
36	宁德市直老年人体育协会	0.50	0.02%
37	成都市慈善总会	0.30	0.01%
38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赣州市企业家联谊会	0.30	0.01%
39	青岛红十字中韩医疗团	0.30	0.01%
40	廉江市青平镇那毛角经济联合社	0.20	0.01%
41	中共贵港市民营医疗结构委员会	0.12	0.00%
42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0.10	0.00%
43	台州市椒江区葭芷街道东京村龙遛庙	0.05	0.00%
44	重庆市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0.02	0.00%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462.09	100.00%

③2020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100.98	48.83%
2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500.00	22.18%
3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300.00	13.31%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00.00	4.44%
5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8.27	3.03%
6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65.00	2.88%
7	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	50.00	2.22%
8	沛县红十字会	20.00	0.89%
9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0.44%
10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44%
11	深圳市关爱行动慈善基金会	10.00	0.44%
12	徐州市铁一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	0.22%
13	徐州公道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	0.13%
14	开阳县禾丰乡卫生院、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清镇市卫城镇中心卫生院 ^{注1}	2.40	0.11%
15	毕节市七星关区燕子口镇财政所	2.00	0.09%
16	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	0.09%
17	毕节市大方县羊场镇卫生院、贵阳市息烽县鹿窝镇卫生院 ^{注2}	1.60	0.07%
18	佛山市红十字会	1.00	0.04%
19	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	0.75	0.03%
20	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	0.54	0.02%
21	河南省慈善总会	0.40	0.02%
22	贵港市红十字会	0.30	0.01%
23	赖元清	0.30	0.01%
24	烟台市红十字会	0.25	0.01%
25	毕节红十字会	0.20	0.01%
26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路口村村民委员会	0.20	0.01%
27	三台县红十字会	0.20	0.01%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28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15	0.01%
29	徐州市慈善总会	0.05	0.00%
合计		2,254.59	100.00%

注 1：公司向上述三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注 2：公司向上述两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上述接受公司捐赠的主要单位中，经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其接受公司捐赠的金额占其年度全部接受捐赠款项的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接受捐赠的总额 (万元)	公司捐赠占比
2020 年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83,447.35	1.32%
	2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n.a	n.a
	3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1,702.53	0.85%
	5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6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365.10	4.76%
	7	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	2,363.32	2.12%
	8	沛县红十字会	n.a	n.a
	9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n.a	n.a
	10	甘肃中医药大学	n.a	n.a
2019 年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901.68	31.02%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68,302.18	0.68%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46.37	94.2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3,174.11	5.67%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n.a	n.a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3,500.00	0.10%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n.a	n.a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n.a	n.a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n.a	n.a
2018 年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504.90	69.65%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4,300.24	23.7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1,096.98	22.79%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n.a	n.a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5,133.10	2.92%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5,627.11	2.67%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3,382.82	3.10%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n.a	n.a
	9	莆田市慈善总会	n.a	n.a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接受捐赠的总额 (万元)	公司捐赠占比
	10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659.65	6.03%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来自各受捐赠单位公开网站。

注：部分机构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其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故未在公开网站披露的机构的相关数据以“n.a”列示。

（二）补充披露各慈善机构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的情况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源于各主要慈善机构款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贵港市红十字会	758.49	25.77%	-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434.14	14.75%	497.00	2
3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421.13	14.31%	-	
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300.83	10.22%	128.25	
5	宁波市慈善总会	205.85	7.00%	161.41	
6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36.09	4.62%	134.27	
7	深圳狮子会（坪山服务队）	121.80	4.14%	-	
8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48.14	1.64%	-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48.04	1.63%	70.97	
10	成都市新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43.00	1.46%	29.80	
11	福建省红十字会	42.04	1.43%	339.72	1
12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37.92	1.29%	-	
13	中国狮子联会青岛代表处	31.13	1.06%	-	
14	宁德市红十字会	30.00	1.02%	45.80	
15	宁波市余姚市慈善总会	28.59	0.97%	16.95	
16	江油市红十字会	27.98	0.95%	112.83	
17	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2.15	0.75%	-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8	厦门市鸿山慈善会	20.42	0.69%	49.42	
19	大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0.68%	20.00	
20	成都市金堂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0.68%	14.25	
21	许昌市红十字会	15.91	0.54%	16.08	
22	成都市温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15.50	0.53%	35.96	
23	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14.27	0.48%	16.07	
24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2.91	0.44%	6.17	
25	简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12.24	0.42%	12.24	
26	宜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11.00	0.37%	10.00	
27	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10.23	0.35%	4.11	
28	新津县残疾人联合会	10.00	0.34%	10.00	
29	烟台市红十字会	7.54	0.26%	11.99	
30	莱阳市慈善总会	7.35	0.25%	11.55	
31	福清市残疾人联合会	6.75	0.23%	33.15	
32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0.70	0.02%	0.13	
33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	91.55	
34	福建省林文镜慈善基金会	-	-	17.55	
35	重庆市慈善总会	-	-	11.68	
36	郑州慈善总会	-	-	31.79	
37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	-	-	
38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	
39	莆田市慈善总会	-	-	-	
40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	-	91.26	
41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	-	-	
42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	-	31.14	
43	洪湖市慈善总会	-	-	-	
44	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2.89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5	西安市慈善会	-	-	53.58	
46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	
47	宜昌市慈善总会	-	-	23.72	
48	福清市慈善总会	-	-	-	
49	佛山市红十字会	-	-	54.78	
50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	-	-	
51	徐州市沛县红十字会	-	-	-	
52	新沂市红十字会	-	-	-	
53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	-	-	
54	徐州市残疾人康复协会	-	-	35.52	
55	菏泽市慈善总会	-	-	15.00	
56	台州市慈善总会	-	-	-	
57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	-	3.28	
58	菏泽市东明县慈善总会	-	-	-	
59	绵阳市三台县红十字会	-	-	21.00	
60	其他	20.62	0.70%	35.23	
合计		2,942.76	100.00%	2,308.11	100.00%

上述向公司下属医院提供慈善救助的主要慈善机构中,经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慈善机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向各主要慈善机构申请结算的慈善救助款项占慈善机构相应年度对外捐出款项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慈善机构	对外捐赠的总额 (万元)	向公司捐赠占比
2020 年	1	贵港市红十字会	n.a	n.a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3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n.a	n.a
	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n.a	n.a
	5	宁波市慈善总会	284.31	72.40%
	6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7	深圳狮子会(坪山服务队)	n.a	n.a
	8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n.a	n.a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n.a	n.a
	10	成都市新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n.a	n.a
2019 年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2	福建省红十字会	1,958.02	17.35%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6,759.60	2.39%
	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5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5,893.61	2.18%
	6	江油市红十字会	n.a	n.a
	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6,814.94	0.54%
	8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1,153.60	7.91%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n.a	n.a
	10	佛山市红十字会	n.a	n.a
2018 年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2	宁波市慈善总会	2,321.10	9.11%
	3	许昌市红十字会	n.a	n.a
	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n.a	n.a
	5	郑州慈善总会	7,628.86	1.72%
	6	福建省红十字会	946.37	12.88%
	7	江油市红十字会	n.a	n.a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n.a	n.a
	9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44.75	8.47%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n.a	n.a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来自各慈善机构公开网站。

注:部分慈善机构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其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故未在公开网站披露的慈善机构的相关数据以“n.a”列示。

(三) 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情况

1、发行人对外捐出及接受慈善救助的金额占相关慈善机构的受赠及使用款项的比例较低

经前述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的款项受赠及使用情况，公司对外捐赠予上述慈善机构的金额占其年度全部接受捐赠款项的金额比例较低，公司下属医院报告期内向上述慈善机构申请的慈善救助款项占慈善机构相应年度对外捐出款项的金额比例亦较低。

2、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多为大型慈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面向社会各界组织开展了多项慈善活动

经公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多为全国知名的慈善机构、红十字会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以及各城市的慈善总会，管理资金规模较大，且开展了多项慈善活动。

报告期内，接受发行人对外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 2011 年，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地方性公募基金会，是深圳首家 5A 级基金会和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901.68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3,174.13 万元
2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福建省级慈善组织，开展了捐资助学、社区健康服务、促进眼科学术交流等公益事业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自 1998 年 9 月成立以来，共募集善款 8.37 亿元，救助支出 6.11 亿元，惠及困难群体 28 万多人次，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第二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是首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七星机构。2019 年，募集善款 9,350.87 万元，救助支出 6,759.60 万元
4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由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是《慈善法》实施以来民政部认定的首批获得登记证书并取得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68,302.18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52,619.15 万元
5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是青岛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2019 年，青岛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 3.61 亿元，联合各区市慈善总会积极实施助医、助学、助困等救助项目，全市共拨付慈善资金 2.9 亿元，10 万余人次受益。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组织了“粉红丝带”关爱女性、帮扶困难大学生、残疾人辅助就业等社会公益活动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6	福建省红十字会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多次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497.0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1,958.02 万元
7	许昌市红十字会	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在河南省“99 公益日”互联网筹资工作总结表彰会上获市级先进单位称号
8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是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地级市分支机构，组织了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纪念馆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
9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是一家公募基金会，于 2015 年 3 月经批准设立，属浙江省内首家民间发起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886.62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2,413.57 万元
10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是由北京市红十字会主管、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募基金会，开展了上千场义诊活动，受益人群足迹遍布西藏、云南、四川、甘肃等 20 多个省，人数超过 60 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6,42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6,309 万元
11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是一家经福建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福建省民族宗教厅主管的福建省佛教界第一家慈善基金会，由厦门观音寺主办，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捐资助学、佛教护生、扶贫济困、助养、义诊、医疗特殊病人以及其他多种公益活动

资料来源：慈善机构网站、公开信息查询。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提供慈善救助的主要慈善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是青岛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2019 年，青岛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 3.61 亿元，联合各区市慈善总会积极实施助医、助学、助困等救助项目，全市共拨付慈善资金 2.9 亿元，10 万余人次受益。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组织了“粉红丝带”关爱女性、帮扶困难大学生、残疾人辅助就业等社会公益活动
2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福建省级慈善组织，开展了捐资助学、社区健康服务、促进眼科学术交流等公益事业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自 1998 年 9 月成立以来，共募集善款 8.37 亿元，救助支出 6.11 亿元，惠及困难群体 28 万多人次，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第二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是首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七星机构。2019 年，募集善款 9,350.87 万元，救助支出 6,759.6 万元
4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 2011 年，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地方性公募基金会，是深圳首家 5A 级基金会和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901.68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3,174.13 万元
5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是中国首家天主教非营利机构。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1,127.4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1,153.61 万元
6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结成，是全区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为温州市瓯海区第一个获准认定的慈善组织，被浙江省慈善总会授予“慈善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5,625.75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5,893.61 万元
7	福建省红十字会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多次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497.0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1,958.02 万元
8	江油市红十字会	成立于 1988 年，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组织了急救知识普及、小学援建等社会公益活动
9	许昌市红十字会	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组织了造血干细胞捐赠、骨科义诊、白血病患者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10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是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地级市分支机构，组织了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纪念馆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
11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是一家经福建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福建省民族宗教厅主管的福建省佛教界第一家慈善基金会，由厦门观音寺主办，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捐资助学、佛教护生、扶贫济困、助养、义诊、医疗特殊病人以及其他多种公益活动
12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是经广东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社会福利团体，致力于东莞市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创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等服务工作
13	贵港市红十字会	成立于 2004 年，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组织了防灾救灾、卫生救护知识普及等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资料来源：慈善机构网站、公开信息查询。

对于主要慈善机构的慈善款项募集及使用情况，根据与发行人下属医院主要合作的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受访慈善机构面向社会各界接受募集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非其唯一的募集资金来源。受访慈善机构除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慈善活动外，亦有涵盖医疗、教育、贫困、特殊群体救助等领域的其他慈善活动，不存在仅将其慈善款项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不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1、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均有所限定，主要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此外，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亦被要求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主要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其中，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的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年龄较大的眼病患者、低收入的困难患者、军属或烈属、少年儿童眼病患者、高考上榜贫困家庭的大学生患者等。捐资助学主要包括捐助品学兼优和贫困学生、和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支持教育扶贫事业等慈善活动，社区公益主要面向当地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救济，包括帮扶社区困难群众、补助重大疾病家庭、支持助残活动、孤寡老人爱心救助、特殊儿童救助等慈善活动。

根据与发行人下属医院主要合作的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将款项用于双方约定的慈善活动，不存在捐赠款项的受益人为华夏眼科及与华夏眼科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捐赠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往来及安排。

因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虚构收入的情形

（1）发行人为眼科疾病的慈善救助患者提供了真实的诊疗服务

对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补助的说明及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确认其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的款项系补助申请慈善救助的在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治疗的病人，慈善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同时，结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59%、2.68% 及 2.46%。经上述核查，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

（2）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根据与部分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相关审核资料留档保存，通常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以确定是否满足慈善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因此，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进行主导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

1、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和厦门市红十字会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会名称	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在慈善机构任职时间	人员及所任职务	与目前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018.1.1-2018.06.21	苏世华（理事长）、唐敏（秘书长、理事）、陈逸恬（理事）、曾珍宝（理事）、林宝阳（理事）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发行人监事。
2	厦门市红十字会	2018.01.01 至今	陈向东（理事）	陈向东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慈善补助的说明，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确认如下：“本组织不是华夏眼科的关联方，华夏眼科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在本组织任理事等管理职务，本组织现任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任的理事等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华夏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华夏眼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华夏眼科子公司与本组织不存在除捐赠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往来及安排。”

综上所述，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任职。

2、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清；注册资金：200 万元；业务范围：资助白内障复明工程及其他眼病救治；资助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扶贫

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时申请书，为了回馈社会、惠泽百姓、给贫困眼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当时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光明基金会”）以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2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向福建省民政厅申请设立注册。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发起组织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历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换届选举时间	理事会成员	与目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01.15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王骞、蔡锦红	苏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2012.10.09	同上	同上
3	2017.10.30	苏世华（理事长）、陈逸恬、曾珍宝、林宝阳、唐敏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公司监事。
4	2018.06.22	林宝阳（理事长）、吴丽群、陈立宇、曾珍宝、陈文雄	无
5	2020.07.13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	无
6	2020.02.09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刘仙奔、曾珍宝、陈文雄	无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届理事会成员列表，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4 月 20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

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规事项。

②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A、接受发行人捐赠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捐赠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金额	65.00	326.14	1,744.50
占发行人对外捐赠总额的比例	2.89%	13.25%	40.74%

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B、捐赠款项用于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1,466.82	245,638.34	214,603.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的收入	-	31.14	74.61
占比	-	0.01%	0.03%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每年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	251	588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	0.02%	0.04%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	1,240.44	1,268.96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总诊疗花费（元）	-	5,003.98	3,452.29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例	-	24.79%	36.76%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就诊患者接受救助的真实性，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患者进行了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0.97%、0.87%及 0.00%。经核查，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使发行人通过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

③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款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资助学	5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扶贫济困	2,130,000	300,000	1,000,000
购房及相关款项	6,329,368 ^{注1}	-	-
合计	9,019,368	11,300,000	11,000,000

注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房产，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

④基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决议流程

经核查，根据其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主要为：①申请人提出申请；②理事会进行立项；③理事会进行调查、研究；④理事会讨论决定；⑤付款。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制定了基金会章程、基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证章管理规定、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基金的业务范围、各部门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开支报批流程、证章使用、基金使用项目的审批作出了明确规定，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内控健全有效。

2) 厦门市红十字会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市红十字会累计捐赠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厦门市眼角膜捐献者家属慰问和眼角膜捐献宣传等。

经访谈厦门市红十字会，其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主要为：①捐赠方提出捐赠意向，厦门市红十字会核实捐赠事项合法合规性后，签订捐赠协议书；②申请人提出申请；③对慰问补助对象、慰问补助金标准进行审核；④转账支付。

经访谈，厦门市红十字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等各项制度，对眼角膜捐赠慰问补助对象及金额标准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了规定，捐赠资金使用系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使用，无需按照

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被以书面/口头形式要求专用于发行人、发行人提供的医疗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指定发行人及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受益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1,744.50 万元、326.14 万元及 65.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未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项，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的情形。

（二）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基金会中任职，发行人的其他主要人员亦未在上述基金会中任职。

2、机构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已经建立必要的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财务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上述慈善机构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述慈善机构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住所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的住所均为其独立拥有使用权的物业，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物业的情形。

5、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发行人资产与上述慈善机构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或占用上述慈善机构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

（三）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1、捐款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捐赠人向相关慈善组织进行慈善捐赠时，应在与慈善组织签订的捐赠协议中明确捐赠财产的用途，不得用于法律所禁止的领域。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与患者之间除发生正常诊疗服务外，不存在前述列举的“利害关系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根据主要慈善机构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基金设立以后由慈善机构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病人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部分主要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不会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不会提前向发行人进行申请或报备，一般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慈善机构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医院申报的救助名单有不符合条件的病人会拒绝相关申请，相关审核资料会留档保存。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内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2、与接收捐赠的部分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的登记证

书、公开募捐证书等资质；

3、取得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

4、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

5、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进行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2.60%、2.68%及2.46%；

6、结合重要性水平和随机抽样原则对就诊病人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其报告期内相关捐赠、支出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9、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材料、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0、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1、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

1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1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为发

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和厦门市红十字会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1,744.50 万元、326.14 万元及 65.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未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规事项。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项，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的情形。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题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自有员工介绍患者到发行人处就诊，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绩效奖金，计入薪酬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绩效的具体制度，操作流程，发行人向员工制服该部分绩效奖金的具体达成条件、时点、计算方式，涉及员工工种、职能，报告期内每年人数，每年该部分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该部分绩效是否实际代替了基本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披露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是否属于行业一般模式，发行人上市后该推广模式是否可长期运行，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绩效的具体制度，操作流程，发行人向员工制服该部分绩效奖金的具体达成条件、时点、计算方式，涉及员工工种、职能，报告期内每年人数，每年该部分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该部分绩效是否实际代替了基本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即由公司员工发现身边有需求的患者，推荐其到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就诊，公司相应给予该员工绩效奖金，计入薪酬发放，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公司制定了《华夏眼科医院全员营销管理制度》，对该绩效奖励模式工作流程、员工范围、奖励标准、职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由员工介绍的患者前往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时，各医院就该患者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此后，医务部、护理部及客服部等部门对于患者登记备案的信息进行

核实，确认患者实际来院就诊情况后，综合评估医疗安全、医疗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月按标准对该员工核发奖励，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奖励金额根据不同病种设定不同档位的奖励，除公司营运人员不得参与该营销模式、医师不得参与其所属科室病种的营销外，公司其余员工可以参与该营销模式。报告期内每年该模式下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参与人数（人数）	2,136	1,774	1,363
绩效金额（万元）	505.05	456.59	284.37
总薪酬（万元）	76,813.78	80,895.11	73,134.36
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	0.66%	0.56%	0.39%
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	1.87%	2.05%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发放时间发放工资，该部分绩效未实际代替公司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述条款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披露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是否属于行业一般模式，发行人上市后该推广模式是否可长期运行，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企业销售/服务模式如下：

1、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模式如下：

“在总部层面，公司实行品牌统一管理，不断创新营销手段，提升品牌形象和公司的业绩。公司将各连锁医院的营销工作划分为营销策划、市场拓展、客户服务三个单元进行管理，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在医院层面，各连锁医院均加入了当地的医保体系、建立起了广泛的社区服务网络，在

渠道上更加贴近患者。在具体的营销措施上，各连锁医院通过继续教育、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与当地基层医院的联系，扩大转诊量；结合眼科医疗消费的特点，深入开展体验式营销，全面推广社区筛查和团体客户开发；针对中高端客户，提供多层次的、个性化的高端服务。”

2、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模式如下：

“在营销管理架构方面，公司采用总部与下属各医疗机构共同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因地制宜的营销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征。在总部层面，公司下设市场运营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营销推广工作；在子公司层面，下属各医疗机构也均设有市场运营中心，承担“外营销、内运营”的任务。总体而言，公司的推广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1）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视台、电台、报刊、户外等开展广告宣传活动，让更多受众了解公司，开发潜在的眼科医疗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形式持续进行内容输出和品牌推广，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2）学术推广：公司围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学术营销，基层医疗机构受限于自身诊疗水平和医疗设备，不能全部满足眼病患者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办学术讲座、提供培训进修等形式，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同时，构建公司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互帮互助的医疗体系，从而使全省及周边更多的眼病患者都能获得更好的眼科医疗服务；（3）公益活动：公司通过下沉渠道，通过健康科普、爱心义诊、与民政部门、残联及公益组织合作等形式，提升公司在基层民众中的形象的同时，让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惠及更多的眼病患者。”

3、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获客渠道如下：

“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企业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主要业务推广方式为：①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台电视、户外等投放广告，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②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公益活动：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知识。”

上述同行业可比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均未披露是否存在员工绩效推广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下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有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具体如下：1）品牌宣传：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公司充分利用线上推广、结合展会、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2）会员服务：公司关注来院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公司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3）网络营销：公司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4）健康教育：公司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夏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并无本质差异，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系对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的有效补充，系员工基于对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认可的自愿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模式。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员工绩效推广的方式所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7,910.14 万元、10,216.66 万元以及 10,668.6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3.69%、4.16%以及 4.24%，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将延续其主要销售推广模式并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作为有效补充。鉴于发行人通过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业务推广、服务提供、费用报销等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且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不会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明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员工营销情况专项说明；

3、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推广模式，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手册、学科运营手册等内部制度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绩效推广的方式所获取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华夏眼科医院全员营销管理制度》，对该绩效奖励模式工作流程、员工范围、奖励标准、职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由员工介绍的患者前往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时，各医院就该患者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此后，医务部、护理部及客服部等部门对于患者登记备案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患者实际来院就诊情况后，综合评估医疗安全、医疗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月按标准对该员工核发奖励，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奖励金额根据不同病种设定不同档位的奖励，除发行人营运人员不得参与该营销模式、医师不得参与其所属科室病种的营销外，发行人其余员工可以参与该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发放时间发放工资，该部分绩效未实际代替发行人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并无本质差异，未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将延续其主要销售推广模式并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作为有效补充。鉴于发行人通过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员工绩效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推广、服务提供、费用报销等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不会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题五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进行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时会针对患者的症状开具药品处方，发行人下属医院中设置了销售药品的药房，并开设 4 家分公司药店，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同时，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了一定冲击，收入增速放缓，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规定的行业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结算收入（万元）	68,625.73	74,898.92	73,066.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76%	30.80%	34.29%
平均每就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元）	495.18	473.36	509.36
平均每门诊人次诊疗收入（元）	1,579.18	1,383.94	1,358.18
每门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占总诊疗收入的比例	31.36%	34.20%	37.50%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各地医保支付主要以按项目付费、总量付费、单病种付费及 DRGs 付费等多种模式。在医保支付改革的背景下，医保支付总体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总量控制的原则指导下，医保支付总

体将结合医保收入及结余情况进行规划。因此，医保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结算收入（万元）	68,625.73	74,898.92	73,066.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76%	30.80%	34.29%
平均每就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元）	495.18	473.36	509.36
平均每门诊人次诊疗收入（元）	1,579.18	1,383.94	1,358.18
每门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占总诊疗收入的比例	31.36%	34.20%	37.50%

结合各业务类型和诊疗项目具体分析，医保控费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亚专科下的诊疗服务项目存在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的情形，因此受到医保控费一定的冲击，收入增速放缓，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及诊疗项目的收入同比及同比增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白内障	65,572.90	-8.60%	71,739.42	0.56%	71,339.98	37.69%
屈光	72,742.79	20.48%	60,376.00	31.13%	46,042.44	52.53%
眼底	31,009.96	-1.95%	31,627.09	15.00%	27,501.88	18.73%
眼表	14,503.17	-13.71%	16,807.63	0.20%	16,773.56	28.36%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15,334.19	3.06%	14,879.18	33.03%	11,185.25	31.75%
其他	19,692.43	-16.38%	23,549.60	7.12%	21,984.32	12.84%
眼科诊疗业务小计	218,855.44	-0.06%	218,978.92	12.40%	194,827.44	33.26%
配镜业务	26,454.79	18.46%	22,331.53	34.88%	16,556.97	43.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药店业务	1,893.93	0.58%	1,882.96	10.14%	1,709.54	13.26%
合计	247,204.16	1.65%	243,193.41	14.12%	213,093.94	33.79%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白内障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37.69%及 0.56%；眼底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8.73%及 15.00%；眼表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8.36%、0.20%。上述项目收入增长出现放缓的趋势，白内障及眼表项目趋势较为明显，而眼底项目受影响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此诊疗项目领域拥有众多国内知名专家，技术优势及高知名度保证了就诊人数及相应手术量的持续增长。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未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眼科诊疗业务收入的增速分别为 33.26%和 12.40%，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分别为 33.79%和 14.12%，与眼科诊疗业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医保控费的影响增速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受医保控费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白内障、眼底及眼表等项目收入有所下滑，随着公司进一步大力发展屈光项目，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20.48%及 18.46%。

②部分诊疗项目手术量增速放缓或下降

报告期内，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部分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增速有所放缓或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眼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白内障	92,360	-13.62%	106,927	-15.33%	126,294	43.81%
屈光	83,847	20.55%	69,552	26.53%	54,968	40.62%
眼底	24,078	7.66%	22,365	11.88%	19,991	14.20%
眼表	39,190	-3.02%	40,412	-6.26%	43,113	36.31%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6,323	-9.95%	7,022	28.87%	5,449	21.47%
其他	10,219	-24.20%	13,482	-2.48%	13,825	-0.65%
合计	256,017	-1.44%	259,760	-1.47%	263,640	35.58%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眼底项目及眼表项目受影响较为明显。白内障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43.81%及-15.33%；眼底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14.20%及 11.88%；眼表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36.31%及

-6.26%。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部分经济欠发达、医保资金较为紧张的地区减少了对所属地区内医院进行眼病筛查活动的支持力度，眼病筛查活动主要为经济欠发达、交通偏远的地区眼病患者提供复明性眼病治疗，主要涉及白内障项目、眼表项目、眼底项目等。因此，在医保控费的影响下，上述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0 年度，受医保控费和新冠疫情的共同影响，除屈光项目、眼底项目以外，其他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③部分诊疗项目平均手术单价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诊疗业务各诊疗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白内障	6,294.45	2.90%	6,117.07	22.16%	5,007.42	-2.65%
屈光	8,675.66	-0.06%	8,680.70	3.63%	8,376.23	8.47%
眼底	10,426.87	-7.70%	11,297.03	2.36%	11,036.20	3.84%
眼表	2,137.23	-21.61%	2,726.52	-1.10%	2,756.97	-2.81%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8,322.87	0.94%	8,245.11	-3.95%	8,584.40	-0.08%
其他	10,573.10	10.02%	9,610.44	8.45%	8,861.46	12.57%

其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有所波动。医保控费导致部分医保范围内的药品、耗材的价格出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手术单价；与此同时，公司亦在不断提升非医保项目的占比，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应用中高端的耗材以及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为患者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 年及 2020 年，白内障平均手术单价提升，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个性化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平均手术价格亦有所提高。除此以外，其他涉及医保支付的诊疗服务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增长有限或有所下降。屈光项目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手术单价有所小幅提升，2020 年度基本持平。

因此，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部分诊疗项目手术量增速

有所放缓或下降，平均手术单价增长有限或有所下降，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改革原则下，以总体不增加医保资金及患者负担为基础，医疗服务价格有望实现同步调整，以实现医疗服务机构收入的平稳及结构调整。公司亦将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和中高端的服务；同时积极调整收入结构，发展屈光、配镜等非医保项目，降低医保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拓展收入持续稳健增长的路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9%、30.80%以及 27.76%，医保结算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的影响相对有限。

综上所述，医保控费预计将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涉及 20 种化药及生物制品。各医疗机构需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所销售的药品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 年 销售金额	2019 年 销售金额	2018 年 销售金额
1	小牛血清去蛋白提	480.54	625.48	383.01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 年 销售金额	2019 年 销售金额	2018 年 销售金额
	取物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93.86	137.52	117.23
3	神经节苷脂	6.62	6.57	15.95
4	丹参川穹嗪	2.89	7.51	8.44
合计		583.91	777.09	524.62

报告期内，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合计为 524.62 万元、777.09 万元及 583.91 万元，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5%、0.32%及 0.24%。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的销售及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出台的目的是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要求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同时，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保证合理用药。

因此，在该政策出台后，医疗机构及医生将被严格把控开具目录中药品的处方及临床使用。2019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行了增减，调出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等药物，包括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 20 个药品。2020 年 7 月，卫健委对《关于严控辅助用药，推进科学用药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关于将辅助用药从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剔除的建议，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酌情制订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销售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药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政策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规定的行业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并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尽可能减少药品、耗材中间流通环节，从而达到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同时，自 2018 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主要应用于纳入医保支付体系的药品和耗材的采购，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就医门槛，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福建省及厦门市的相关政策为例。针对“两票制”，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药品供应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在全省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实施药品“两票制”。2018 年 12 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开始在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推进实施耗材“两票制”。针对“带量采购”，2018 年 11 月，厦门市作为试点地区率先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即“4+7”带量采购）的推行。2019 年 5 月，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明确福建省跟进推行“4+7”带量采购。2020 年 1 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省及厦门市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为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暂未要求在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中进行推广，非公立医疗机构受上述政策的直接影响较小。

与此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的加成销售，部分地区将执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福建省为例，2017 年 4 月，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逐步推动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

的目标。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如下影响：

①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自国家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发挥集团采购优势，直接与药品生产商进行合作，鼓励一票制，执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对于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公司下属医院已全面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及医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价格；对于未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公司在价格透明公开的基础上拥有自主定价权。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预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

在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的同时，我国亦正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国家要求各地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文件，推动各地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定调价规则和程序方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上述措施将改变从长期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

随着眼科诊疗市场的不断发展，患者对于手术质量、术后效果、先进技术、中高端医疗耗材等差异化服务的需求不也在不断增长。公司将不断拓展非医保项目，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公司下属医院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汇聚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不断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公司下属医院可以在符合国家医保及物价政策范围内，提高诊疗服务的定价能力，进一步降低药品和耗材对收入的影响，实现收入和盈利结构的转型。综上所述，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受到当地药监机构“飞行检查”总计 67 次，其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 66 次，衡水华夏因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进而被药监机构要求整改 1 次，该次情形涉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衡水华夏使用的 46 种医疗器械中，“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该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衡水华夏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决定对衡水华夏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货值 4 万元的 7 倍）。

“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系其前身衡水同瑞眼科医院于 2012 年采购，因时间久远，相关的供货方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等材料均已丢失，衡水华夏也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因此，衡水华夏被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衡水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及供应商做共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三、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撤竹制度。如有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衡水华夏已分三期缴纳上述处罚罚款合计 28 万元。

综上，根据处罚决定书、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经营资质未因此被暂扣，上述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水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药品属于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明细，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
- 3、取得并核查了经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受到飞行检查情况的确认函；
- 4、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受到“飞行检查”的情况，取得

并核查了发行人药店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核查衡水华夏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医保控费预计将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存在销售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药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政策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可能将在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预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受到当地药监机构“飞行检查”总计 67 次，其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 66 次，衡水华夏因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进而被药监机构要求整改 1 次，该次情形涉及行政处罚，根据处罚决定书、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经营资质未因此被暂扣，该次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主体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六）问题六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2 起医疗事故，发行人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

请发行人：

（1）结合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报告期内 2 起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的依据及合理性；2 起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

相关医护人员是否存在直接关联；结合医疗事故严重程度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认定上述 2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上述 2 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是否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2）结合当地卫计委地方规定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披露第 2 起事故已导致当事人失明、眼球萎缩，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但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已处罚、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情形；

（3）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报告期内2起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2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的依据及合理性；2起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是否存在直接关联；结合医疗事故严重程度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认定上述2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上述2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是否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结合当地卫计委地方规定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披露第2起事故已导致当事人失明、眼球萎缩，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但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已处罚、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情形。

（一）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 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 A 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 A 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出院。2017 年 4 月 20 日，患者 A 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

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年6月16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8月29日，上海市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9月25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上海和平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规定：“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判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具体判定医疗事故的等级。本标准列举的情形是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本标准中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一至十级。”依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由重到轻的顺序，医疗事故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二级丁等、三级甲等、三级

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丁等、三级戊等、四级，共计 12 个等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医疗事故经上海市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 A 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 A 经济补偿 40,000 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 A 支付赔偿费用 4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 2220174001 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

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上海和平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二）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 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 B 超检查后,诊断患者 B 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穿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 年 10 月 14 日,患者 B 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 CT 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 年 10 月 16 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 B 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 年 10 月 20 日,患者 B 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 年 10 月 22 日,患者 B 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 9 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 年 1 月 23 日,贵阳市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 年 5 月 10 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 年 10 月 12 日,贵州省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

**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州医鉴[2017]95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该起医疗事故中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该事故经贵州省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2018年1月4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李**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0502民初232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B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B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B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050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B支付赔偿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未因该医疗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将根据事故的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给予医疗机构行政处罚。该起医疗事故发生后，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及时向患者支付了赔偿金，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毕节阳明前述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10 月，已经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限。据此，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一）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

1、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相关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整改、处理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上海和平针对该起医疗事故进行了病案分析总结，并决定相关医疗人员的后续处理方案。上海和平医疗质量委员会讨论决定扣除事故医生月度奖金以示警告。此外，上海和平出具了专项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建立医疗安全目标责任制，使各个科室和各级医务人员做到层层对医疗安全负责；（2）加强医疗安全教育，优化就诊流程，更好服务患者；（3）加强业务学习，

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4）加强医护人员沟通能力，使病人对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有所了解。

2、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相关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整改、处理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毕节阳明针对该起医疗事故进行了不良事件分析，深刻反思造成相关医疗事故的原因。此外，毕节阳明出具了专项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明确各级各类医师职责；（2）严格执行各项关键性医疗制度：如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术前讨论制度、分级护理制度、查对制度、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与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等，有效防范、控制医疗风险，及时发现医疗质量和安全隐患；（3）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4）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使各科室的整体水平有一个大的提高，全院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5）加强医患沟通，使病人对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有大概的了解，不能盲目治疗；（6）术前：诊断手术适应症明确，手术方式选择合理，患者准备充分，与患者签署手术同意书。手术查对无误；术中：意外处理措施果断、合理，术中改变手术方式等及时告知家属或代理人等；术后：术前诊断与病理诊断相符，并发症预防措施科学，术后观察及时、严密，早期发现并发症并妥善处理；（7）认真执行“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三合理规范；（8）按照《病历书写规范》的要求，书写医疗文件。病历内容要真实、完整、重点突出、条理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医院定期对住院病历质量进行检查外，将不定期地对门、急诊病历进行抽查，同时建立病历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科室病历质量管理责任人，认真落实好病历保管统计、借阅等相关管理制度；（9）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良好的为患者服务思想，提高医疗水平。

此外，毕节阳明院领导对于相关医疗人员的过失以及后续相关人员的处理方案进行了讨论，决定给予该事故所涉相关医生劝退处理。

（二）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发行人对下属医院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管控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医疗管理

（1）发行人医务部监督指导各下属医院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眼科诊疗指南和操作规程、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流程等医疗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督导整改；

（2）健全医院各级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等，认真执行各委员会职责，定期召开各委员会会议，要求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问题反馈、跟踪落实。监督医院建立院科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月度质控、环节监控和终末监控，督导主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监督医院质量管理组织进行质量控制，推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3）制定医务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的 KPI 指标评价体系，包括病历归档率、危急值上报率、核心制度落实检查次数、质量评价次数、业务培训次数、医疗质控指标、医疗安全指标、诊断符合率、非计划再次住院率、院感及不良事件等，并监督医院认真执行和考核；

（4）加强对各下属医院业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培训指导，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各下属医院三基三严、急诊急救演练及考核、医疗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树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意识，严格控制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督导各医院疑难病例讨论执行情况；

（5）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对医院的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等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推动医护人员落实医院的各项制度，深化医护人员质量控制和风险责任意识；

（6）加强医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手术分级管理》的要求，规范主刀医师的手术分级管理。同时，对门诊医生、住院值班医生、手术医生进行集团内资格认定，重点管控医生资质，提升医院医生的接诊能力和接诊质量，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7）组织进行发行人体系内各省区医疗质量交叉检查与评价。交叉检查中

依据公司《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评价标准》对各院医疗质量、病案质量、手术质量、科室质量、患者安全目标、医疗风险防范、医疗安全、急诊急救、培训考核、药事管理、检验、特检、院感、麻醉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查评分，集团统一汇总检查结果并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通过这种持续开展的交叉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各医院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降低医疗风险，保证医疗安全。

2、护理管理

（1）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国家护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结合集团、当地及医院情况，各医院制定相应的护理管理制度、护理常规、护理工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标准、护理安全防护措施及护理工作应急预案等；

（2）建立并落实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成立由分管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组成的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督导、检查各项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执行效果。护理部每月组织各临床科室对本部门的护理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召开护士长例会进行护理质量检查结果的分析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护理部、质控成员在限期内对各病区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还定期召开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讨论专题会议，阶段性总结和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目标；

（3）落实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下属医院护理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护理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建立并落实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护理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护理安全监管，护理部及科室定期进行护理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护理安全文化，落实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鼓励护理安全（不良）事件积极主动上报，针对发生的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认真进行系统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质量，集团、护理部不定期针对不良事件的典型案例进行分享，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

（1）发行人以《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诸如药品使用计划、药品采购与验收、药品储存和养护、处方调剂和医嘱、药品有效期与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不良事件等工作制度和程序，并要求医院每 12 个月对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系统的回顾审核，发行人相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后续监督，从制度建设和工作程序上保证医院在药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各医院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负责本院药品的保障供应和质量安全的组织和检查工作。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按照职责定期讨论药品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跟踪反馈上次会议中药品质量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 2 起医疗事故外，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了医疗事故鉴定及处理相关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事故技术认定认定书，核查了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医疗事故中承担责任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与事故的直接关联情况，以及认定上述 2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

2、取得了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网络检索了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核查了医疗事故相关处理进展、赔偿金支付、纠纷解决情况；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取得并核查了 2 家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案分析总结以及相关对于相关医疗人员后续处理的讨论结果，并核查了上海和平以及毕节阳明的发薪记录；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内控手册；

6、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相关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 2 起医疗事故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依据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四条、《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2 起医疗事故已分别经上海市医学会、贵州省医学会认定认为在医疗事故中存在过错，发行人相应承担了次要责任和主要责任；上述 2 项医疗事故等级均为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2 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已真实支付，均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2、毕节阳明未因该起医疗事故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3、2 家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已针对相关事项做出整改，并对相关医疗人员作出处理。自前述医疗事故发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

事故。

4、为预防、处理医疗事故，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 2 起医疗事故外，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七）问题七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承租的 24 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承租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的物业共计 23 处，集体用地 1 处，其中有 17 处已由当地房管、土地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

（1）分别列示上述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的面积，使用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目前是否存在强制拆迁的计划，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该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上述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的面积，使用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目前是否

已存在强制拆迁的计划，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该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4 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5 处物业暂时未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的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目前是否已存在强制拆迁计划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3,000.00	1.06%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2	青岛华夏	3,400.00	1.20%	0.8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3	西安华夏	8,500.00	3.00%	2.12%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4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是
5	荆州眼视光	345.12	0.12%	0.09%	下属荆州眼视光分公司办公、经营	否	否

上述物业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物业的总面积为 15,360.12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43%，占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3.84%，占比较低。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6%，占比较低。此外，上述 5 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中，4 项主要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存在该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综上，该项权属瑕疵不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

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二）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物业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2 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其中 5 处暂时未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目前是否已存在强制拆迁计划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3,000.00	1.06%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2	深圳华夏	7,459.10	2.64%	1.86%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3	同安视光（分公司）	120.9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否
4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是
5	荆州眼视光	345.12	0.12%	0.09%	办公、经营	否	否

注：西安华夏承租房产面积为8,500平方米，房产权属人已更换取得新的土地证，证载土地性质已由“划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故已不存在使用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形。

上述物业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物业总面积11,040.12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3.90%，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2.76%，占比较低。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7%，占比较低。此外，上述5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中，3项主要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该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综上，该项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二、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

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是	是	是	是
2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是	是	是	是
3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是	是	是	是
4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6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7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是	是	是	是
8	徐州复兴	徐州医科大学	是	是	是	是
9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10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是	是	是	是
11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是	否	否	不适用
12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否	不适用	是	是
13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14	衡水华夏	尚忠月	否	不适用	是（集体土地）	是
15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否
16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7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是	是	是	是
19		三元区域关街道办事处	是	是	是	是
20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21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不适用
23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4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5	绵阳华夏	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26	同安视光（分公司）	白开展	否	不适用	是	否
2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是	是	是	是
28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是	否	是	否
29	荆州眼视光（荆州眼视光分公司使用）	荆州市电影公司	是	否	是	否

（二）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分公司租赁物业共存在 5 种类型的瑕疵，分别为：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的用途、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	3,000.00	1.06%	0.75%	开办眼科医院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面积 (平方米)	占总租 赁面积 比例	占总自有 及租赁面 积比例	使用用 途	是否约 定对发 行人的 补偿
		限公司				经营使用	
2	毕节 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 限责任公 司	539.20	0.19%	0.13%	开办眼 科医院 经营使用	是
3	青岛 华夏	山东省海 洋生物研 究院	3,400.00	1.20%	0.85%	开办眼 科医院 经营使用	是
4	深圳 华夏	深圳市汇 邦投资有 限公司	7,459.10	2.64%	1.86%	开办眼 科医院 经营使用	是
5	西安 华夏	陕西蓝海 商道实业 有限公司	8,500.00	3.00%	2.12%	开办眼 科医院 经营使用	是
6	贵港 爱眼	贵港市民 族经济发 展资金管 理中心	624.60	0.22%	0.16%	开办眼 科医院 经营使用	否
7	同安视光 (分公司)	白开展	120.90	0.04%	0.03%	办公、经 营	否
8	山东华视历 下经十一路 分公司	济南广播 电视台	115.00	0.04%	0.03%	办公、经 营	是
9	荆州眼视光 (荆州眼视 光分公司实 际使用)	荆州市电 影公司	345.12	0.12%	0.09%	办公、经 营	否
10	华夏视光海 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 阿罗海购 物中心有 限公司	144.18	0.05%	0.04%	办公、经 营	否

上述瑕疵房产的合计总面积为 24,248.10 平方米，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57%，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6.05%。

上述瑕疵房产对应子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1、贵阳阳明						
营业收入	2,780.98	1.11%	2,504.41	1.02%	2,338.64	1.09%
净利润	203.41	0.63%	(124.17)	(0.68%)	(92.30)	(0.67%)
2、毕节阳明						
营业收入	2,922.29	1.16%	3,123.78	1.27%	3,473.96	1.62%
净利润	218.49	0.68%	144.11	0.79%	370.56	2.69%
3、青岛华夏						
营业收入	4,855.33	1.93%	4,898.89	1.99%	4,882.07	2.27%
净利润	29.07	0.09%	232.04	1.27%	535.27	3.89%
4、深圳华夏						
营业收入	7,918.86	3.15%	8,300.08	3.38%	6,526.15	3.04%

净利润	(582.11)	(1.81%)	(861.08)	(4.72%)	(657.55)	(4.78%)
5、西安华夏						
营业收入	2,480.16	0.99%	874.03	0.36%	894.16	0.42%
净利润	169.55	0.53	(1,663.54)	(9.12%)	(1,731.17)	(12.59%)
6、贵港爱眼						
营业收入	2,732.16	1.09%	2,822.47	1.15%	2,083.95	0.97%
净利润	(177.07)	(0.55%)	88.54	0.49%	115.20	0.84%
7、同安视光（分公司）						
营业收入	196.07	0.08%	158.02	0.06%	75.18	0.04%
净利润	(16.15)	(0.05%)	39.91	0.22%	6.68	0.05%
8、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营业收入	364.46	0.14%	38.31	0.02%	-	-
净利润	(45.06)	(0.14%)	(48.06)	(0.26%)	-	-
9、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营业收入	131.20	0.05%	-	-	-	-
净利润	48.30	0.15%	-	-	-	-
10、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营业收入	44.97	0.02%	-	-	-	-
净利润	(15.39)	(0.05%)	-	-	-	-
合计						
营业收入	24,426.47	8.97%	22,719.99	9.25%	20,274.11	9.45%
净利润	(166.96)	(4.92%)	(2,192.26)	(12.02%)	(1,453.32)	(10.57%)

综上，鉴于上述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均较低，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此外，上述 10 项瑕疵物业中，6 项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相关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其余 4 项未由出租方约定对发行人补偿的物业面积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0.31%，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占比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土地/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房屋建设资料、出租方或有关主体出具说明或承诺约定对发行人补偿、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或相关出租方出具的关于相关房产不存在强制拆迁计划的确认，网络核查相关房产是否列入当地政府部门拆迁范围；

3、查询了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瑕疵的兜底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上物业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物业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及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目前不存在强制拆迁计划，多数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该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均较低，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此外，该等瑕疵物业中多数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相关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未由出租方约定对发行人补偿的物业面积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一

关于子公司改制。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997年7月，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民事业单位设立。2003年至2004年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事业单位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转让价格 17,086,693.86 元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

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结果为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厦门眼科（民非）资产、负债的清算参考日。

请发行人：

（1）结合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实际经营状况、年患者数量、员工数量、设备价值等各方面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整体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3）补充披露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情况，归属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4）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

有资产情形；

（5）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而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厦门眼科中心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获得背景，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合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实际经营状况、年患者数量、员工数量、设备价值等各方面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整体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期间适用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结合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专项审计报告》（厦弘审所专审字（2003）072 号）以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原始财务报表，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未计提折旧，按照医疗设备 8 年折旧年限，一般设备 5 年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拟改制转让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存货账面净值合计 1,132.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50.76 万元，存货账面净值 181.27 万元。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90.40 万元。此外，根据厦门眼科中心 2002 年医疗机构基本数字表，厦门眼科中心 2002 年度实际开放床位数 150 张，出院人数 3,985 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在职职工 134 人。

2004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87,272.50 元。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拟改制转让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存货净值总计与其评估值相比无显著差异（部分资产使用状态较差，评估价值较低）。

2003年7月31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我局经研究，拟将厦门眼科中心改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现经多次的洽谈和比选，我们认为厦门欧华实业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实力，且承诺了眼科中心改制招标书的有关条款，具备签约的条件。目前，已与该公司就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洽谈，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签约。为此，我局建议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的基准日定为2003年7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为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已评估，欧华公司认购价为人民币800万元）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

2003年8月5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会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通过比选，同意将眼科中心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欧华公司。”“同意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03年7月31日。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已经评估，现以受让方认购的800万元计价。其他资产（不包括房产）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经区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

2003年8月8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10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厦门眼科中心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厦门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作价800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不包括房产、土地等）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年4月29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大评估报字（2004）第277号”《厦门眼科中心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7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厦门眼科中心所属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10,742,940.43元。

2004年5月8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银兴评报字（2004）

第 04065 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眼科中心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121,310 元。

200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 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 17,086,693.86 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87,272.50 元，扣减捐赠设备物资认定价值 1,290,286.64 元和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结果为 9,086,693.86 元；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9,086,693.86 元。

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思政[2004]82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为人民币 17,086,693.86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政府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 号），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

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你区上报的《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区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

二、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一）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2002年11月13日，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厦门眼科中心共同委托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进行招标。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参加了投标。根据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全接受我区招标条件”；根据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的《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现经多次洽谈和比选，我们认为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实力，且承诺了眼科中心改制招标书的相关条款，具备签约条件。”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的股权出售系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

（二）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的相关文件并访谈招投标代理机构、

思明区政府，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为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由于招标工作由政府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导，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并不知悉其他参与者出价情况。经向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访谈并确认，因该项目完成至今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查询其他参与者的出价情况。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 号），“经过一年多来，区相关部门与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和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多家企业进行洽谈。在多家洽谈对象中，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全接受我区招标条件，对眼科中心无形资产报价最高。通过比选，同意将眼科中心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欧华公司…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已评估，现以受让方认购的 800 万元计价。”因此，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的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等关于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实施。因此，在 2003 年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国家层面并未要求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挂牌等程序。

在地方法律法规层面，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实施《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的，其资产、负债和权益经中介机构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区属事业单位改制、因行政区划调整事业单位撤并或精简编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据此，该规定适用于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系经厦门市开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区属事业单位，无需参照该规定第十四条执行。此外，作为《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

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发布机关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在“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已经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可以不履行公开挂牌和招投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通过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经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以及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三、补充披露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情况，归属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未经审计的 2003 年 8 月及 2004 年 6 月财务报表，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按照改制专项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完成付款且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作出《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当月即 2004 年 6 月测算），厦门眼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8.33 万元，增幅为 2.48%；未分配利润增加 108.61 万元，且实现扭亏为盈。据此，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变化、资产责任、盈亏、债权、债务、经营风险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与转让方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医疗机构基本数字统计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的员工总数分别约为 138 人、228 人，不存在较大流失情况；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体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即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改制后的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自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主要员工已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四、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五、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而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而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针对厦门眼科中心在 2014、2015 年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所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厦门和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了《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厦和祺税鉴字【2016】第 0768 号）和《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厦和祺税鉴字【2016】第 0528 号）。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你

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52,085.96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综上，自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基准日认定为2013年12月23日以及清算结论已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批准，且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为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过程概述

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厦门眼科中心自2013年12月23日变更为营利性后，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财务报表并按照营利性医院进行税务核算、税款缴纳以及日常运营。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财务报表编制单位由业务经营主体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商事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后续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未因违反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依法注册，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核查，上述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情形发生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消除，距今已逾 5 年，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已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

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六、厦门眼科中心名下33,690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获得背景，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合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2008年12月19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在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08第108号），对2008Y07-Y地块（位于高林五通片区，环岛干道以东、五林路以南，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该次土地出让活动。

2009年2月8日，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竞得五缘湾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成交确认书》。2009年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因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取得五缘湾地块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五缘湾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不低于 3,032.0703 万元。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五缘湾土地成交价为 3,032.0703 万元。据此，五缘湾土地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医疗机构基本数字统计表；

2、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相关转让协议、政府部门批复、审计、评估报告、员工处置方案；

3、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阶段的设立批复、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等）、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

4、取得并核查了收购方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转让款的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核查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转让事项的批复；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过程中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招标文件；

5、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卫健委、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查询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其他投标者的报价的确认；

6、查阅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7、针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出售是否涉嫌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进行网络检索，并取得了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

8、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9、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 2013 年-2015 年财务报表；

10、取得并核查了五缘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登录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查阅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1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五缘湾土地的《成交确认书》；

1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

2、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自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3、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股权的方式为招投标和协议谈判，可以不需要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为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由于招标工作由政府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导，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并不知悉其他参与者出价情况。经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确认，因该项目完成至今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查询其他参与者的出价情况。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在所有洽谈者中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4、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

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5、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基准日认定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及清算结论已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批准，且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为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6、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五缘湾土地出让活动，其取得五缘湾土地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问题二

关于民办非企改制捐款。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项各期金额分别为 1,179.17 万元、74.61 万元、31.14 万元、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由发行人关联方担任。

请发行人：

（1）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

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数量，涉及诊疗项目，人均慈善款金额，占其总诊费的比例；每年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占发行人接受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专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开展慈善业务；

（4）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2,012.90 万元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惠泽慈善基金会对该笔款项的使用计划，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是否存在发行人若上市后该笔款项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回流至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

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一）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内容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五）其他需理事会讨论通过的事项。

2、历次内部决议

自 2017 年初起至报告期末，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共召开 8 次理事会会议，主要就基金会收支情况、工作计划、变更理事、监事、变更业务范围、名称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主要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是否审议通过
1	二届九次	2017.10.30	《关于上半年收支情况的议案》《2017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	是
2	二届十次	2017.10.31	《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基金会业务范围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议案》	是
3	三届一次	2018.02.16	《2017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是
4	三届二次	2018.06.05	《关于基金会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基金会更名后业务范围不变的议案》	是
5	三届三次	2019.03.05	《2018年度工作总结和2019年度工作计划》	是
6	三届四次	2019.12.20	《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	是
7	三届五次	2020.03.05	《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19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是
8	三届六次	2020.12.30	《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20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是

3、财务核算以及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财务独立核算，财务审批及核算不受发行人控制和决定，真实独立于发行人。经核查，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慈善款的流程和条件主要为：1、申请人提出申请；2、理事会进行立项；3、理事会进行调查、研究；4、理事会讨论决定；5、付款。对于已由理事会审议通过的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使用的慈善款项，其使用流程和条件主要为：1、申请人提出申请；2、核实是否属于理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项目或议案；3、付款。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运营主要为慈善款的收取和使用，慈善款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均履行了理事会的决策程序。2021年1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理事会决策程序均按照福建省惠

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作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等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二）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捐赠款），该捐赠款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合法拥有，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实际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为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刘仙奔、曾珍宝、陈文雄，其中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2021年1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全体理事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由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未受到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指令或者干扰。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其未实际控制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任职关系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任理事的任职关系，谨慎起见，已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列入发行人关联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

1、实施救助的流程及模式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基金会使用范围的相关规定，基金可用于资助贫困地区的“百万白内障复明”工程、与复明有关的贫困人群的眼科疾病（如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的治疗；资助开展眼病及其他疾病的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为眼科外的贫困患者提供医疗救助；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在眼科疾病患者救助工作开展过程中，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主要针对老年眼病患者、家庭经济困难的患者及一些较边远及经济落后的乡村患者实施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实施救助的模式与其他慈善机构一致，包括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两种模式。在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况下，由基金会工作人员对下属医院提交的病人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基金会财务人员进行款项拨付。

（二）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单位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本单位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二）超过 30 万元的慈善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款项都已经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

了理事会决策程序。

2、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账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每笔款项均按照财务制度和规定进行了入账核算，不存在未入账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已完整披露。

3、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向患者提供正常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实际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20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其设立后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程序，历次章程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惠泽基金会依法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其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

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5月10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厅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数量，涉及诊疗项目，人均慈善款金额，占其总诊费的比例；每年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占发行人接受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专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开展慈善业务。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如下：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1,466.82	245,638.34	214,603.87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的收入	-	31.14	74.61
占比	-	0.01%	0.03%

公司下属医院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眼病患者主要涉及白内障、翼状胬肉、眼底病等诊疗项目。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	251	588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	0.02%	0.04%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	1,240.44	1,268.96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总诊疗花费（元）	-	5,003.98	3,452.29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例	-	24.79%	36.76%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款的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2,942.76	2,308.11	2,929.45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收入	-	31.14	74.61
占比	-	1.35%	2.55%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支付的慈善款的金额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结算模式的慈善救助金额（A）	-	31.14	74.61
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救助款项金额（B）	-	31.14	160.30
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C）	1,591.94	2,527.31	2,746.41
占比（B/C）	0.00%	1.23%	5.84%

注：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结算模式的慈善救助金额（A）为各期应收慈善机构的款项，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救助款项金额（B）为各期慈善机构实际支付公司下属医院的慈善款项。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外支付的慈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除此之外部分慈善款项亦用于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用途，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非将慈善款项全部用于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患者。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2,012.90 万元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惠泽慈善基金会对该笔款项的使用计划，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是否存在发行人若上市后该笔款项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回流至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资助学	5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扶贫济困	2,130,000	300,000	1,000,000
购房及相关款项	6,329,368 ^{注1}	-	-
合计	9,019,368	11,300,000	11,000,000

注 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房产，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其报告期内相关捐赠、支出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资料、章程、历次理事会决议及纪要、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年报、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惠泽基金会的办公场所；查看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取得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厦门市民政局以及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各理事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

3、取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于 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项使用计划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不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的承诺；

4、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患者进行了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0.97%、0.87%及 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实际办公场所独立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理事会成员中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2021 年 1 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全体理事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由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未受到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指令或者干扰。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其未实际控制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任职关系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任理事的任职关系，谨慎起见，已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列入发行人关联方。

3、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4、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外支付的慈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除此之外部分慈善款项亦用于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用途，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非将慈善款项全部用于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患者。

5、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问题三

关于医院合规运行。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72 家，旗下运行共 51 家医院，其中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立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之妹苏世华注销了 20 家眼镜店。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

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若是，披露其背景，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若是，披露暂停营业的家数，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5）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仍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补充披露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进行披露，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7）补充披露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是

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的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1、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医院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福州眼科

2010 年 12 月 14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对福州二院提供仓山区政府托管的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全部用房作为医疗办公用房交给福州眼科使用等合作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 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

州眼科医院’。”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徐州复兴

2013 年 2 月 26 日，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徐医附三院”）与华夏眼科、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为推进徐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加快形成徐州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就合作建设徐州复兴眼科医院达成协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3）镇江康复

2013 年 7 月 29 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镇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2 月，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租赁合同》，约定镇江一院将其拥有的坐落于镇江市电力路 8 号医院内房屋出租给镇江康复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前五年每年租金 320 万元，后五年每年租金 345.6 万元。

2017 年 3 月，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2019 年 1 月，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

的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同时对租金进行了调整。

2、是否存在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权，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一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一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

3、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

2020 年 12 月 18 日，镇江一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

排。”

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综上所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镇江一院投资持股镇江康复、上海和平并未违反其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镇江一院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镇江一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镇江康复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二）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科室承包的定义作出明确界定。经总结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科室承包主要指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的科室交与非本机构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结合《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 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其本质属于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福州眼科	58959411135010010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11.06-2023.11.05
2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5.13-2034.05.12
3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6.11-2025.06.10

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分别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此外，经实地核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业务开展情况，前述主体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

2011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 号），“你单位报送的申请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申报材料收悉。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020 年 4 月 13 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2020 年 12 月 23 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是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办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眼科专科医院，该合作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作内容和形式（包括医师执业、场地租赁、股权投资、业务经营、费用结算等）合法合规，不属于非法合作、科室承包或托管等情形。”

综上所述，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未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上述相关主体与公立医院投资、合作情况如下：

1、镇江康复投资合作情况

华夏眼科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共同出资设立镇江康复，其中华夏眼科持股 58%，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股 42%。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供房产。协议期间，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可由新设的镇江康复聘用。新设镇江康复为营利性医院，独立法人，自负盈亏。根据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镇江康复签署《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确认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康复每年支付给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20 万元费用。其中，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300 平方米的租赁面积，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按照第一年到第五年每年租金人民币 18 万元核算，第六年到第八年每年租金人民币 19.44 万元核算，金额并入下方表格合并计算缴纳。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变更后租金支付安排同时调整如下：

租赁期间	租金（元）	租金支付方式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614,667	银行汇款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636,000	银行汇款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643,200	银行汇款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650,400	银行汇款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954,600	银行汇款

2、上海和平投资设立情况

2002年10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向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号）：“根据现业务状况以及公司股东现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平眼科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1日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现股东均放弃新增资本有限购买权，从现股东外择优选择投资者认缴公司本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使和平眼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和平眼科注册资本为：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2.5%；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占注册资本的6.25%；吴迺川占注册资本的1.25%；韩丽荣占注册资本的1.25%；朱莉占注册资本的2.50%；夏风华占注册资本的1.25%；新投资方占注册资本的75%。”

2010年11月1日，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投集团（2010）28号）：“你司《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司提出的上海和平眼科医院增资方案。”

2010年11月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592062号）：“经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0,500,000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

第 02 号)。

3、福州眼科合作情况

福州眼科总投资 5,000 万元，全部由厦门眼科中心以现金投入，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对门诊楼、病房楼、手术室、供应室、洗衣房、电梯等进行全面改造，并配置眼科医疗设备。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仓山区人民政府托管的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全部用房（原鹤龄医院）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为支持福州眼科发展，同意免费提供房产半年装修期及三个月试运行期。双方共同对新设的福州眼科在技术、人才、管理、信息、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协议期间，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眼科医师按照自愿原则可转入福州眼科。厦门眼科中心帮助福州眼科开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收益及费用结算分为保底收益和收益分成。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上，保底支付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 万元；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保底支付款 200 万元中可扣除近期因福州地铁建设而拆迁的少部分楼房及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占用的少部分房屋使用费。根据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金额，除上述保底收益外，依照如下比例提成：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2%；年医疗总收入数 6,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5%。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仓山区人民政府向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托管鹤龄医院房产的截止时间）。福州眼科为营利性医院，医院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由厦门眼科中心负责新设福州眼科医院经营管理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徐州复兴合作情况

华夏眼科与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 6,000 万元，将徐州复兴建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收益及费用结算方面，签订之日起第一个合作年度，徐州复兴支付给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0 万元作为保底收益；自第二个合

作年度起，徐州复兴支付 120 万元作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保底收益，另外根据约定的合作收入比例提取收益：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5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4%；年医疗总收入数 8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6.5%；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10%。新设徐州复兴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由华夏眼科及嘉信美誉进行管理，投资购买先进设备等。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福州眼科外，上述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 2019 年度总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10.11%，净利润合计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91%，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主体均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

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公司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公司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

经实地核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业务开展情况，前述主体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

2011年5月25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号），“你单位报送的申请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申报材料收悉。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020年4月13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2020年12月23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是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办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眼科专科医院，该合作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作内容和形式（包括医师执业、场地租赁、股权投资、业务经营、费用结算等）合法合规，不属于非法合作、科室承包或托管等情形。”

2、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

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承诺，相关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二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

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公立医院经营范围均含眼科，与发行人旗下当地医院将构成潜在竞争。

根据相关主体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下属相关医院主要设备、人员系发行人自有，部分医师系合作公立医院多点执业医师，相关医师均已办理多点执业备案。若合作终止，发行人仍享有医院主要设备的所有权。因医疗人员主要系发行人自有员工，且发行人体内其他医院可协调医师在办理多点执业备案后前往相关医院进行协助，合作终止后人员流动亦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下属相关主体均系以其自有资质、标识、人员等独立开展业务，已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

根据《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福州眼科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合作于 2020 年 7 月终止，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亦已恢复眼科科室正常运营。福州眼科 2020 年 7 月-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其 2019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9	1,449.21	1,503.04	965.95	1,110.91	1,123.40	1,230.26

2020	1,562.28	1,678.47	1,314.04	1,299.61	1,317.89	1,284.67

据此，在与公立医院合作终止后，福州眼科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合作时同期相比不存在下降的趋势。因此，合作终止后产生的潜在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当地公立医院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若是，披露其背景，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若是，披露暂停营业的家数，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医院中，除无锡华夏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外，其他医院不存在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夏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处置，仅保留 8 名员工，其他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无锡华夏不存在受到市监、税务、卫健、医保、环保、消防、劳动保障等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无锡华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35	328.78	128.74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3	0.13	0.06
净利润（万元）	-1,173.49	-1,572.05	-1,651.67
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	-3.65	-8.62	-12.01

据此，无锡华夏暂停营业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仍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4月分别转让了其持有的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

根据北京华夏、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北京华夏的股权结构，截至2021年1月19日，北京华夏的主要人员如下：（1）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珍玲；（2）苏金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屈宁奇任公司监事。北京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
2	侯旭波	10.00	1%
合计	—	1,000.00	100%

根据永州眼科、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

查永州眼科的股权结构，截至2021年1月19日，永州眼科的主要人员如下：（1）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抗抗；（2）文智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许木安任公司监事。永州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
合计	—	600.00	100%

根据岳阳华夏、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截至2021年1月19日，岳阳华夏的主要人员如下：（1）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抗抗；（2）刘生佑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陈向恒任公司监事。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51%
2	刘生佑	205.80	13.72%
3	孙楚雄	124.95	8.33%
4	蔡继林	117.60	7.84%
5	陈向恒	117.60	7.84%
6	陈中新	110.25	7.35%
7	肖颖殊	58.80	3.92%
合计	—	1,5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网络核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情况并根据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访谈股权转让相关方或经相关方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系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进行披露，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相关情况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泽区视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2	云龙区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4月注销
3	宜昌市西陵区华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4	润州区睛亮配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5	厦门市思明区庆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6	上海市虹口区禾平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7	七星关区苏世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8	高新区明厦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9	福州市仓山区灿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10	菏泽市牡丹区华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11	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12	市南区明基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13	深圳市福田区华夏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14	台州经济开发区佰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3月注销
15	芝罘区爱康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16	延平区好视力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17	深圳市罗湖区世华眼镜经营部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18	北京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3月注销
19	合肥瑶海区世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20	宜昌市西陵区阳宜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5月注销

经核查，苏世华经营并于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陆续注销的眼镜店均系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决定正式成立华夏视光开展配镜业务，并将配镜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长期增长点之一。同时，为进一步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经营的眼镜店与发行人发展配镜业务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苏世华于2016年关停其眼镜店业务，并于2016年至2017年陆续将相关个体户注销。

苏世华于2016年陆续关停其眼镜店业务前后，发行人主营配镜业务的子公司华夏视光于2016年8月正式成立。华夏视光成立之初，出于经营需要及采购便利性考虑，存在受让苏世华控制的部分眼镜店注销前剩余的少量存货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于2016年末在账面确认了相关存货金额。此外，由于前述眼镜店注销前属于轻资产运营，部分剩余资产于2016年末已临近使用年限且净残值较低，华夏视光成立后受让并陆续处置了部分眼镜店的剩余资产，同时对部分门店进行了重新装修及资产的重新购置以适应配镜业务的升级和快速发展需求。截至2016年末，苏世华控制的全部眼镜店业务已陆续停止经营，尚未完成注销的个体户眼镜店亦于2017年初陆续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其与发行人配镜业务所产生的

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华夏视光受让苏世华注销眼镜店少量剩余资产的情况发生于 2016 年度，属于报告期外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其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机构服务，亦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以不认定其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的报道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共存在两起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贵州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件，经上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件，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2017年4月6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年4月7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A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A于2017年4

月8日出院。2017年4月20日，患者A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年6月16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8月29日，上海市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9月25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规定：“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判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具体判定医疗事故的等级。本标准列举的情形是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本标准中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一至十级。”依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由重到轻的顺序，医疗事故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二级丁等、三级甲等、三

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丁等、三级戊等、四级，共计12个等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医疗事故经上海市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9民特327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A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2017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A经济补偿40,000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9民特327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A支付赔偿费用40,000元。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2220174001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

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作出该项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二）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2016年10月13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B超检查后,诊断患者B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穿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年10月14日,患者B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CT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年10月16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B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年10月20日,患者B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年10月22日,患者B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9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年1月23日,贵阳市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5月10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10月12日,贵州省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

定书（贵州医鉴[2017]95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该起医疗事故中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该事故经贵州省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2018年1月4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患者B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0502民初232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B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B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B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050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B支付赔偿费用123,153.24元。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作出该项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八、请完善披露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年6月，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涉及20种化药及生物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销售的药品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2018年 销售金额
1	小牛血清去蛋白提取物	480.54	625.48	383.01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93.86	137.52	117.23
3	神经节苷脂	6.62	6.57	15.95
4	丹参川穹嗪	2.89	7.51	8.44
合计		583.91	777.09	524.62

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及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出台的目的是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要求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同时，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保证合理用药。

因此，在该政策出台后，医疗机构及医生将被严格把控开具目录中药品的处方及临床使用，上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使用情况将主要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使用。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行了增减，调出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等药物，包括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20个药品。2020年7月，卫健委对《关于严控辅助用药，推进科学用药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关于将辅助用药从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剔除的建议，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酌情制订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合计为524.62万元、777.09万元及583.91万元，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25%、0.32%及0.24%。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主要针对公立医院施行，因此预计将不会对公司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补充披露成都华夏与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是否涉及预提负债

2020年4月20日，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蜀丰”）以成都华夏为被告，以成都华夏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广汇蜀丰支付2016年5月29日至今的租金以及未支付自2014年4月30日搬入至今占用700平方米的附属设施的占用租金为由，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汇蜀丰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152.46万元；2、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总额为203,496元；3、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2,352,000元；4、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被告成都华夏承担。

自2016年5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成都华夏仍在上述房屋，但因成都华夏尚在与广汇蜀丰沟通房租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成都华夏尚未履行支付该部分租金的义务。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2019）川01民终2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广汇蜀丰有权收取租金。鉴于该租赁合同已经法院认定合法有效，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成都华夏具有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但是上述《民事判决书》中未明确判定自2016年5月29日之后由于未按时缴纳房租所产生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亦未明确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亦未对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单独支付租金进行明确。鉴于此，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中已经就相关租金进行了确认，由于违约金金额较小且计算方式不明确、附属设施租金是否需单独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进行账务处理。

2021年3月2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191民初4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成都华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汇蜀丰2016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9日止期间房屋租金1,524,600元；2、被告成都华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汇蜀丰逾期付款违约

金，计算标准：以 272,3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以 560,1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以 864,1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以 1,185,3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以 1,524,6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上述违约金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广汇蜀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 13 日，广汇蜀丰不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91 民初 4901 号民事判决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91 民初 490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改判被上诉人成都华夏向上诉人支付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 2,352,000 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成都华夏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二审阶段。

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设置时相关文件以及与公立医院签订的相关协议；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业务资质证书；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与福州二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厦门眼科中心与徐医附三院、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镇江康复与镇江一院签订的综合管理费协议以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取得并核查了上海和平工商档案、国资企业审批相关文件、评估报告以及评估备案文件；

3、核查了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的员工花名册、多点执业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4、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与上海和平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

5、实地走访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经营场所；

6、并取得福州市卫生局、福州市人民政府、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作模式的批复或针对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福州、徐州、镇江当地开设眼科科室医院的情况，取得并核查福州眼科 2020 年 7-12 月以及 2019 年同期的财务报表；

7、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托管收入，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承诺函；

8、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停业医院情况的说明；

9、取得并核查了无锡华夏人员清单、资产清单；

10、核查了无锡华夏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股权的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网络核查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

12、取得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及其现有大股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三家公司现有法定代表人，访谈了三家公司主要股东或取得了主要股东的确认函；

1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个人卡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个体户眼镜店注销相关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4、网络核查并获取华夏视光工商档案，确认关联方注销眼镜店的具体情况；

15、取得发行人及苏世华关于关联方眼镜店注销的背景及原因的说明；

16、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向华夏投资控股股东苏庆灿访谈了解华夏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并进行网络核查；

17、取得了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鉴定报告、当事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核查了医疗事故的发生背景、过程、后果、纠纷及其解决情况；

18、网络检索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主流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19、查阅《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20、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药品属于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明细，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

21、取得并核查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出具的（2019）川 01 民终 2471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中，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该等合作模式下，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

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镇江一院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镇江康复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发行人 2010 年增资入股上海和平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上述主体均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二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

4、因公司战略调整，无锡华夏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停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中，除无锡华夏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外，其他医院不存在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夏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处置，仅保留 8 名员工，其他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无锡华夏不存在受到市监、税务、卫健、医保、环保、消防、劳动保障等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鉴于无锡华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其暂停营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系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其与发行人配镜业务所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华夏视光受让苏世华注销眼镜店少量剩余资产的情况发生于 2016 年度，属于报告期外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7、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其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机构服务，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不认定其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同业竞争的情形。

9、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由发行人承担主要或者次要责任的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10、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成都华夏仍在上述房屋，但因成都华夏尚在与广汇蜀丰沟通房租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成都华夏尚未履行支付该部分租金的义务。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2019）川 01 民终 247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广汇蜀丰有权收取租金。鉴于该租赁合同已经法院认定合法有效，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成都华夏未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是上述《民事判决书》中未明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之后由于未按时缴纳房租所产生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亦未明确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亦未对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单独支付租金进行明确。鉴于此，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中已经就相关租金进行了确认，由于违约金金额较小且计算方式不明确、附属设施租金是否需单独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进行账务处理。

（四）问题四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募集 2.30 亿元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设备、固定资产、人员情况，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计划运营内容，业务范围，是否属于需要前置审批特许经营的业务，已获取的资质是否已完整覆盖其预计开展业务范围，相关人员配备是否已获取相应资质；

（2）结合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性质，相关规定，所需资质，人员配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拟投入的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是否涉及该设备业务，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该业务的资质及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设备、固定资产、人员情况，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计划运营内容，业务范围，是否属于需要前置审批特许经营的业务，已获取的资质是否已完整覆盖其预计开展业务范围，相关人员配备是否已获取相应资质

公司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主营业务定位为主要提供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验配及销售服务、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为公司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销售及维护服务。隐形眼镜及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规划，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相应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

因此，公司从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出发，本项目拟建设的视光中心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开展建设，未来将在获取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在人员配置上，每家视光中心拟先行配置验光师及助理；针对后续拟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的视光中心，可通过公司在当地的眼科医院或另行招聘配备符合条件的医师和技师。在设备配置上，公司拟为视光中心配备裂隙灯、非接触式眼压计、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角膜地形图仪等主要验光设备，以满足消费者对更加专业、全面的检查和验配服务的需求。

二、结合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性质，相关规定，所需资质，人员配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拟投入的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是否涉及

该设备业务，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该业务的资质及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函[2011]143 号），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在符合《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 号）规定的医疗机构验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角膜塑形镜零售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7〕212 号），“角膜塑形镜是一种通过与眼球直接接触，改变角膜形态来矫治屈光不正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从事角膜塑形镜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零售角膜塑形镜，但生产经营行为应当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 号），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医疗机构应满足如下主要条件：

资质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中有眼科；4、有接待室、检查室、验光室和配戴室等，并有良好的卫生条件。

人员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1、医师需：（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2）具有中级以上眼科医师职称；（3）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2、技师需：（1）具有中级以上技师职称；（2）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符合验配基本条件技师必须在眼科医生的配合下完成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工作。

设备方面需满足如下条件：具备角膜曲率计、角膜地形图仪（8mm 以上直径测量范围）、非接触眼压计、角膜厚度测定仪、电脑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

光试片箱、裂隙灯显微镜、远/近视力表、检眼镜、眼底镜、荧光素钠试纸、焦度计、镜片投影仪（不低于 7.5 倍）、镜片弧度测定仪等。

综上，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角膜塑形镜验配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该医疗机构需符合上述资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条件。

经抽查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及医疗机构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单据并经发行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设了 25 家视光中心，其中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的规划，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此外，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

此外，经查询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普瑞眼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该等公司的部分视光中心或门诊部存在开展角膜塑形镜验配业务的情况，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

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询了角膜塑形镜验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出具的说明并与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角膜塑形镜定制销售单据以及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验配单据；
- 4、查询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普瑞眼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定位及发展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结合发行人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定位，发行人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人员、设备配置具有合理性。视光中心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发行人现有的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四、《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一

关于子公司改制及捐款。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经历数次企业性质变更。

2003年至2004年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事业单位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股权整体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6年1月厦门眼科中心于再次变更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主体）”）完整承接。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民非改制捐赠款42,012.90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发行人自有一块33,690平方米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的土地。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2003年至2004年事业单位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至实际控制人企业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况；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2）补充披露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主体）完整承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评估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捐赠42,012.90万元事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真实完整捐赠至合法接收方；民非改制捐赠款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

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4）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控制权不稳定，经营不稳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历次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6）补充披露发行人名下33,690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历史背景，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获取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03 年至 2004 年事业单位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至实际控制人企业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况；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厦门眼科中心共同委托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进行招标。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参加了投标。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包括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 号），经多次洽谈和比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具备签约条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的基准日定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已评估，欧华公司认购价为人民币 800 万元）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

2003年8月5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多家洽谈对象中，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完全接受招标条件，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报价最高，以800万元计价。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的股权出售系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华夏投资、厦门欧华进出口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合理性。

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等关于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实施。因此，在2003年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国家层面并未要求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挂牌等程序。

在地方法律法规层面，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23日发布并实施《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的，其资产、负债和权益经中介机构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区属事业单位改制、因行政区划调整事业单位撤并或精简编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该规定适用于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系经厦门市开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区属事业单位，无需参照该规定第十四条执行。此外，作为《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发布机关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在“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已经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可以不履行公开挂牌和招投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通过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经网络核查并经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

改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2003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夏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 015 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 年 2 月 20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公司签署《补充合同》，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在厦门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招标确定两家，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2004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2004]函 119 号，同意核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4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大评估报字（2004）第 277 号”《厦门眼科中心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厦门眼科中心所属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42,940.43 元，不含房屋建筑物。

2004 年 5 月 8 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 04065 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眼科中心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121,310 元，不含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专项审计报告》（厦弘审所专审字（2003）072 号）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纳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显著差异，不含房屋建筑物。此外，因厦门眼科

中心当时尚未取得目前自有的坐落于湖里区五通西路的 33,690 平方米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的土地（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的使用权，故不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

200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 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 17,086,693.86 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87,272.50 元，扣减捐赠设备物资认定价值 1,290,286.64 元和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结果为 9,086,693.86 元；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9,086,693.86 元。

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思政[2004]82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为 17,086,693.86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04 年 5 月 27 日，收购方分两期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自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变化、资产责任、盈亏、债权、债务、经营风

险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与转让方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无关。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体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即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改制后的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9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号），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自2003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2004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基准日2003年7月31日后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投资	3,325.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5.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3,500.00	100.00

二、补充披露 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主体）完整承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评估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营利性后，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财务报表并按照营利性医院进行税务核算、税款缴纳以及日常运营。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财务报表编制单位由业务经营主体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商事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后续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

（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7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FB0038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17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8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自2013年12月23日起未因违反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1月23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17日依法注册，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核查，上述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情形发生于2013年12月23日，并于2015年12月17日消除，距今已逾5年，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已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7年2月6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

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完整承接的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审计程序，并且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单位需履行评估程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计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

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捐赠 42,012.90 万元事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真实完整捐赠至合法接收方；民非改制捐赠款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

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华厦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厦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

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实际捐赠主体为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在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若将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进行捐赠，其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非

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其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 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该项净资产金额已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含五缘湾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

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已履行审计程序。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时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明确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时履行评估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以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包含在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相关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四、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控制权不稳定，经营不稳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眼科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自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和公司阶段）的各直接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其在厦门眼科中心的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历次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一）2004 年 6 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自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二）2006 年 1 月，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盈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

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后因既有政策而适用相关税率优惠。此外，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均非因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而取得，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政府补助的情形。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均不以证照申请主体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必要条件，亦不存在取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三）2015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历史背景，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获取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历史背景，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获取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2008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在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对 2008Y07-Y 地块（位于高林五通片区，环岛干道以东、五林路以南，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

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该次土地出让活动。

2009年2月8日，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竞得五缘湾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成交确认书》。2009年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因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司取得五缘湾地块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08第108号），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五缘湾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不低于3,032.0703万元。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五缘湾土地成交价为3,032.0703万元。

根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受让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应分两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第一期付款15,160,351.50元，付款时间为2009年2月24日前；第二期付款15,160,351.50元，付款时间为2009年4月17日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已按期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

据此，五缘湾土地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

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获取程序完整合规。

（二）对外转让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五缘湾土地产权对外转让情况

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资管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00201511031009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股东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业执照》。资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1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2）资管公司取得五缘湾土地产权

2016 年 4 月 29 日，资管公司就五缘湾土地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594 号）。

根据厦门市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拟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均达评报字[2016]第 073 号），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评

估价值分别为 54,366,748.00 元、161,460,677.64 元，总计 215,827,425.6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管公司已收到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以五缘湾土地及在建工程对资管公司进行实物出资，资管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实缴出资为 1.5 亿元。

（3）五缘湾土地产权对外转让

2016 年，公司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

2016 年 6 月，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分别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95% 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欧华进出口。2016 年 8 月，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分别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向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分别转让 95%、5% 的资管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22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351.96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报告，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持有的 95%、5% 的资管公司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0,284.362 万元、1,067.598 万元，并由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分别支付及结清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6 月 7 日，资管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业执照》。

据此，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2016 年，公

司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五缘湾土地注入资管公司已履行评估、验资及其他内部程序。资管公司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资管公司整体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依据评估值定价，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因当时五缘湾土地使用权人为资管公司，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情形。

2、五缘湾土地产权转入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股权。

厦门眼科中心受让资管公司股权的价格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51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相关转让协议、政府部门批复、审计、评估报告、员工处置方案；
- 3、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限公司等阶段的登记资料、各阶段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等），厦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
- 4、取得并核查了收购方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转让款的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核查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转让事项的批

复；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过程中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招标文件；

5、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卫健委、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查询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其他投标者的报价的确认；

6、查阅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7、针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出售是否涉嫌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进行网络检索，并取得了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

8、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9、取得并核查了五缘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登录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查阅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10、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五缘湾土地的《成交确认书》；

1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2、查询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法律依据，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审计报告、捐赠金额计算明细表、注销申请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查询了民非改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实际

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

14、核查了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捐赠款接收证明；

15、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

16、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历次股权或出资份额转让、增资的付款凭证、验资报告或记账凭证以及历史上直接股东的确认文件；

17、取得并核查了资管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五缘湾土地产权证书、相关评估报告、转让款支付相关证明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显著差异，不含房屋建筑物。此外，因厦门眼科中心当时尚未取得五缘湾土地的使用权，故不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完整承接的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审计程序并且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单位需履行评估程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计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

3、42,012.90 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系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

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时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明确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时履行评估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以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包含在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相关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4、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和公司阶段）的各直接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其在厦门眼科中心的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

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13 年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6、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五缘湾土地出让活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取五缘湾土地系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获取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2016 年，发行人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五缘湾土地注入资管公司已履行评估、验资及其他内部程序。资管公司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资管公司整体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依据评估值定价，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为提高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定价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问题二

关于慈善捐赠。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存在向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在内的各慈善机构捐款的情况，同时报

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存在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将救助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或者患者的情况。

2018年6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由发行人关联方担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补充披露42,012.90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金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

1、慈善机构使用捐赠款项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情况

（1）慈善款项使用流程

根据公司各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病人若满足慈善机构基金执行的救助标准，则病人可向慈善机构申请一定的慈善救助。通常情况下，在就诊过程中，下属医院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协助收集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经病人填写签字的基金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定期上报慈善机构进行审核。慈善机构对上述资助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后，最终将款项拨付给患者或公司下属医院等对象，具体包括两种模式：

①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部分慈善机构出于款项拨付操作的便捷性，将救助款项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按除慈善救助以外剩余的诊疗的费用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剩余就诊费用；

②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部分慈善机构将救助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患者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就诊费用。

接受慈善救助的病人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由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约定，或者由慈善机构根据病人自费部分的申请金额据实支付，结合病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并以病人全部自付部分为上限。

（2）公司收入来源于慈善机构救助款项

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的模式下，公司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为 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2,942.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37%、0.94%及 1.17%。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模式下，就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公司下属医院的不完全统计，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246.81 万元、62.23 万元及 230.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2%、0.03%及 0.09%。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来源

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1,466.82	245,638.34	214,603.87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2,942.76	2,308.11	2,929.45
占比	1.17%	0.94%	1.37%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18,106	15,815	17,687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1.31%	1.00%	1.23%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1,625.29	1,459.44	1,656.2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总诊疗花费（元）	6,003.56	6,114.27	5,747.21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重	27.07%	23.87%	28.82%

公司对外捐赠给各慈善机构的款项除慈善机构在实施救助时直接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以外，各慈善机构亦将救助款项直接发放至患者或进一步捐赠予同类慈善机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慈善机构根据慈善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病人的申请和就诊的情况实施救助，在相应期间使用捐赠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源于慈善机构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形成的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2,942.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0.94%及 1.17%，其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分别为 17,687 人次、15,815 人次及 18,106 人次，占公司总门诊人次的比例分别为 1.23%、1.00%及 1.31%，其门诊人次的数量及占比亦较低。公司设立慈善基金用于救助眼科疾病患者的主要目的系公司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医疗救助。实施慈善救助导致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

务与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规范文件实施临床诊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严格避免诊疗过程中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花费分别为 5,747.21 元、6,114.27 元及 6,003.56 元，接受慈善救助的患者主要为住院手术患者。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住院收入对应的平均手术诊疗花费分别为 6,074.96 元、6,960.84 元及 7,047.47 元，因此，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花费不存在显著高于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住院收入对应的平均手术诊疗花费的情形。此外，公司下属医院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运行情况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医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综上，公司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诊疗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患者诊疗价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以及公司的资金流水、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了部分主要慈善机构，此外，结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并接受慈善救助的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59%、2.68%及 2.46%。经上述核查，相关慈善活动系由慈善机构真实开展，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由慈善捐赠导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根据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

综上所述，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其资产亦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存在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的员工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已不存在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曾使用公司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公司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患者提供正常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实际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20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其设立后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程序，历次章程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惠泽基金会依法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其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5月10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证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厅处罚的情况”。

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

赠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 42,012.90 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金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资助学	5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扶贫济困	2,130,000	300,000	1,000,000
购房及相关款项	6,329,368 ^{注1}	-	-
合计	9,019,368	11,300,000	11,000,000

注 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房产，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理事会关于捐赠款项使用的决议、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用于上述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及购房相关事项，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资料、章程、历次理事会决议及纪要、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查看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取得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厦门市民政局以及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各理事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

3、取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于 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项使用计划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不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的承诺；

4、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及并核查了其报告期内获得捐赠资金和慈善款项支出的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内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6、与接收捐赠的部分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证书等资质；

7、取得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

8、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进行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进行查阅，

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2.59%、2.68%及2.46%。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下属医院使用其款项的模式包括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实施慈善救助导致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诊疗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患者诊疗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由慈善捐赠导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2、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其资产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6月，存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自2018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已不存在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曾使用发行人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3、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4、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理事会关于

捐赠款项使用的决议、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用于上述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及购房相关事项，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问题三

关于医院合规运行。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下属医院中，福州眼科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况，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福州眼科与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并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涉及科室情况，涉及收入占比；公立医院医师在福州眼科多点执业的合规性，对福州眼科业务的重要性，福州眼科自身医师人数、资质情况；

（2）结合当时有效规则及医疗行业环境，补充披露当地公立医院设立、投资该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的背景、必要性，是否均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3）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披露上述3家子公司是否面临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股权整改、行政处罚、暂停营业、吊销资质的风险；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法律风险的应对措施；结合该3家企业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贡献情况，披露若产生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福州眼科与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并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合法合

规性，涉及科室情况，涉及收入占比；公立医院医师在福州眼科多点执业的合规性，对福州眼科业务的重要性，福州眼科自身医师人数、资质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 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

据此，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具有合理的背景，目前合作已终止。此外，福州眼科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福州眼科在经营地点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综上，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福州眼科总投资 5,000 万元，全部由厦门眼科中心以现金投入，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对门诊楼、病房楼、手术室、供应室、洗衣房、电梯等进行全面改造，并配置眼科医疗设备。福州二院提供仓山区人民政府托管的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全部用房（原鹤龄医院）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为支持福州眼科发展，同意免费提供房产半年装修期及三个月试运行期。双方共同对新设的福州眼科在技术、人才、管理、信息、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协议期间，福州二院眼科医师按照自愿原则可转入福州眼科。厦门眼科中心帮助福州眼科开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收益及费用结算分为保底收益和收益分成。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上，保底支付福州二院 200 万元；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保底支付款

200 万元中可扣除近期因福州地铁建设而拆迁的少部分楼房及福州二院占用的少部分房屋使用费。根据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金额，除上述保底收益外，依照如下比例提成：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2%；年医疗总收入数 6,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5%。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仓山区人民政府向福州二院托管鹤龄医院房产的截止时间）。福州眼科为营利性医院，医院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由厦门眼科中心负责新设福州眼科医院经营管理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福州眼科主营业务为眼科诊疗业务，双方合作运营的科室仅涉及眼科科室，所涉及的收入为福州眼科的全部营业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福州眼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0.55 万元、13,488.81 万元、13,600.17 万元，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5%、5.49%、5.41%，占比较低。

合作期间，福州二院对福州眼科提供了部分医师人员支持。2013 年 9 月 18 日，福州市卫生局向福州二院、福州眼科出具的《福州市卫生局关于福州市第二医院部分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执业备案的批复》：“你院《福州市第二医院关于王峥等九位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开展诊疗活动备案的请示》（榕二院医[2013]80 号）、《福州眼科医院关于福州市第二医院王峥等九位医师在我院开展诊疗活动的备案请示》（福眼[2013]2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在福州市第二医院与福州眼科医院开展横向医疗合作期间，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王峥等九位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据此，福州市卫生局已批复同意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该 9 位福州二院的医师可在福州眼科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上述情形合法合规。

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除王峥为福州眼科总经理兼副院长外，其他合作医师未在福州眼科处担任重要职务。自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终止后，王峥已从福州二院离职并入职福州眼科，其执业地点已变更至福州眼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州眼科仍有 64 名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二、结合当时有效规则及医疗行业环境，补充披露当地公立医院设立、投资该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的背景、必要性，是否均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规定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需要进行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上述相关主体与公立医院投资、合作情况如下：

（1）镇江康复投资合作情况

2013 年 7 月 29 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镇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2月23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对外投资合作的请示》，“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医疗成本，医院拟定对外投资。医院与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2017年3月，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综上所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资设立镇江康复具有合理的背景，已经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镇江康复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进行增资扩股，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未对外转让，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更，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2）上海和平投资设立情况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2002年10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2010年11月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592062号）：“经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0,500,000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第02号）。

综上所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投资设立上海和平具有合理的背景，公司投资上海和平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披露上述 3 家子公司是否面临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股权整改、行政处罚、暂停营业、吊销资质的风险；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法律风险的应对措施；结合该 3 家企业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贡献情况，披露若产生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公司存在该情形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相关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福州眼科外，上述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总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11.57%、10.11%以及 9.86%，净利润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63%、3.91%以及 4.27%，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2 月 18 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

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公司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公司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公司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设置时相关文件以及与公立医院签订的相关协议；
- 2、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取得并核查了从福州二院到福州眼科多点执业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核查了该等多点执业医师在福州眼科离职前担任职务情况、离职后的工作情况；
- 4、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取得并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州眼科医师人员名单及其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 6、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与上海和平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7、访谈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医院以及原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上海和平设立背景；

8、查阅镇江康复及上海和平设立相关文件以及上海和平国资程序所涉相关文件；

9、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上海和平、徐州复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福州市推进医疗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发行人与福州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开展眼科业务具有合理性。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具有合理的背景，目前合作已终止。此外，福州眼科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福州眼科在经营地点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综上，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开展业务合法合规。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运营的科室仅涉及眼科科室，合作所涉及的收入为福州眼科的全部营业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福州眼科总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合作期间，福州二院对福州眼科提供了部分医师人员支持。福州市卫生局已批复同意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相关人员可在福州眼科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上述情形合法合规。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除王峥为福州眼科总经理兼副院长外，其他合作医师未在福州眼科处担任重要职务。自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终止后，王峥执业地点已变更至福州眼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眼科仍有 64 名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2、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医疗成本，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共同投资成立镇江康复眼科医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资设立镇江康复具有合理的背景，已经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镇江康复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增资扩股，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未对外转让，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更，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3、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投资设立上海和平具有合理的背景，发行人投资上海和平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4、2020年6月1日健康促进法实施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公司存在该情形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相关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除福州眼科外，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鉴于目前法律规定并不明确，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上述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总收入、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总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如发生上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股权整改、暂停营业、吊销资质的风险，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镇江康复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其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四）问题四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一家综合性医院：

厦门新开元医院。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的主营业务，实际开展医疗项目，涵盖科室情况，医生人数，各科室人员配备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30% 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公司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综上，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二）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出于员工对持股平台中个人份额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中公司员工陈鹭燕曾让公司员工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2017 年 4 月，陈鹭燕将其持有的涵蔚投资 504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72 万股股份）

转让给苏超蓉。因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相关人员将上述股份按照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股权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经苏超蓉、陈鹭燕确认，就苏超蓉在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事宜，苏超蓉与陈鹭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上述代持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内部决议文件，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通过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历史股东就其持股的背景、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合规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他证明文件，结合现有股东提供的《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登记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通过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或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结合现有股东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公司历史上的各直接持股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的主营业务，实际开展医疗项目，涵盖科室情况，医生人数，各科室人员配备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本次

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医院业务，实际开展的主要医疗项目及涵盖的主要科室（按诊疗科目分类）包括妇产科、内科、体检中心、口腔科等科室，不含眼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开元医院主要临床科室的人员配备情况（按实际科室名称列示，不含行政科室）如下：

科室名称	医生（人）	护士（人）	其他（人）	合计（人）
妇产科	26	23	0	49
体检中心	7	16	1（行政内勤）	24
内科	19	16	0	35
口腔科	5	4	0	9
合计（人）	57	59	1	117

报告期内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就诊人次（次）	228,775	230,655	180,92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38.60	7,968.21	6,754.66

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鉴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未开设眼科科室，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问答，并核查《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 3、核查苏庆灿以及华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4、向华夏投资控股股东苏庆灿访谈了解并网络核查华夏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5、查询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上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协议、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现有和曾经直接股东，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抽访了发行人的客户；

6、取得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其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医疗项目、涵盖科室情况的说明，实地走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场所；

7、取得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科室人员配备情况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发行人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综上，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发行人历史上的各直接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

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医院业务，实际开展的主要医疗项目及涵盖的主要科室（按诊疗科目分类）包括妇产科、内科、体检中心、口腔科等科室，不含眼科，其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问题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业绩真实性方面和举报涉及事项的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举报涉及事项，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专项核查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举报涉及事项履行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举报涉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2021年6月15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证照情况一览表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42660991-335020016 A5122	营利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外伤、眼整形、玻璃体视网膜、视光、角膜病、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眼科专业；核医学专业	2021.01.26-2025.12.26
2	上海和平	74423143431010919 A5122	营利性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委托服务）；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委托服务）；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委托服务）/病理科（委托服务）/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委托服务）/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1.01-2023.12.31
3	泉州华夏	66508518435050317 A5122	营利性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6.08.19-2022.08.18
4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 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11-2025.06.10
5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 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	2019.05.13-2034.05.12
6	烟台康爱	75085283537060216 A5122	营利性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防保健科（门诊）/内科（门诊）/眼科（门诊+住院）/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04.07-2026.04.06
7	宜昌华夏	79057447042050217 A5122	营利性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于眼科相关内科疾病的诊疗）、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放射科检查项目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	2018.01.29-2033.01.28

					检协议）、病理科（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中医科（中医眼科专业）、医疗美容科（仅限于眼部医疗美容相关诊疗项目）	
8	贵阳 阳明	78976533-352010317 A5122	营利性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30- 2025.06.30
9	南平 华夏	227000350702009915	营利性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麻醉科	2018.09.29- 2021.09.28
10	合肥 名人	MA2T4NGJ93401021 7A5122	营利性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角膜病与眼表疾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视光科、屈光手术科、玻璃体视网膜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内科	2020.07.24- 2025.07.23
11	衡水 华夏	59994519-X13110213 A5123	营利性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2015.09.05- 2021.09.04
12	菏泽 华夏	33448134237170217 A5122	营利性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	2021.03.04- 2025.01.14
13	台州 耀明	PDY00001X3310021 6A5132	营利性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眼部美容术；鼻部美容术；耳廓美容术；口唇部美容术；颌面部美容术；面部除皱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0.12.07- 2025.12.06
14	毕节 阳明	PDY10010-X5224011 3A5122	营利性	毕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6.07.08- 2022.05.17
15	成都 华夏	39577694551010915 A5122	营利性	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5.15- 2025.05.14
16	福州	58959411135010010 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健康	内科（仅限仓山）/眼科（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	2017.11.06- 2023.11.05

	眼科			委员会	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麻醉科(仅限仓山)/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X线诊断专业;X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仅限仓山)	
17	郑州 视光	67165401-3410105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03.24- 2027.11.06
18	青岛 华夏	32151437937020215 A5122	营利性	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限眼科专业>)	2015.08.07- 2030.08.06
19	深圳 华夏	PDY41180-44403041 7A5122	营利性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03.03- 2036.03.02
20	赣州 华夏	34318666-036070016 A5122	营利性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01.01- 2025.12.31
21	宁波 眼科	PDY61716733021217 A5122	营利性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眼整形专科、葡萄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18.05.25- 2021.06.30
22	郑州 华夏	66188662-X410104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11.04- 2031.08.11
23	佛山 华夏	PDY00296-34406041 6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6.05.13- 2031.05.13
24	东莞 华夏	PDY20302844190019 A5122	营利性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	2019.06.20- 2022.04.01

					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5	杭州 华夏	MA27XJG353301061 8A5122	营利性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仅限麻醉）/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眼预防保健）/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12.20- 2022.01.05
26	兰州 华夏	MA71A4PA7620102 16A5122	营利性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眼科专业	2021.02.15- 2025.02.14
27	常州 谱瑞	PDY10036032041216 A5122	营利性	常州市卫生局	内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美容外科（眼科方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8.05.25- 2033.05.24
28	宁德 华夏	PDY62450035090215 A5122	营利性	宁德市蕉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1.30- 2025.01.29
29	重庆 华夏	PDY96202450010519 A5122	营利性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眼部美容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12.29- 2021.12.28
30	许昌 华夏	20161219446100017 A5122	营利性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6.12.23- 2021.12.22
31	淮南 华夏	MA2MX04T3340400 16A5122	营利性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内科、病理科、药剂科、供应室、验光视野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X光科、麻醉科、超声波室、激光室等）	2017.03.14- 2022.03.13
32	三明 华夏	224973350403511445	营利性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眼科）	2019.09.20- 2022.09.20
33	抚州 光明	PDY02017-X3610011 7A5121	营利性	临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8.15- 2022.08.14

34	新沂 复兴	MA1MKHEM332038 1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9.11.11- 2024.11.10
35	温州 明乐	E9477799733030217 A5121	营利性	温州市鹿城区卫 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8.11.12- 2023.11.11
36	荆州 华夏	MA4890K754210001 5A5122	营利性	荆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5.22- 2032.05.21
37	西安 华夏	PDY10211261011317 A5122	营利性	西安市雁塔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 西医结合眼科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 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 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中医眼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 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 电诊断专业	2019.12.28- 2024.12.27
38	莆田 华夏	223443350304351335	营利性	莆田市荔城区卫 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含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 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 像科（超声、心电、放射专业）/病理科	2017.11.24- 2023.11.23
39	临沂 华夏	MA3D8Y4Q9371302 16A5122	营利性	临沂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 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超声诊断 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10- 2032.11.09
40	三台 华夏	MA631KKT1510722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 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 科；眼科专业	2017.09.11- 2032.09.10
41	漳州 华夏	MA2YCPF6X350602 17A5122	营利性	漳州市芗城区卫 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 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 专业	2021.01.27- 2024.01.26
42	贵港 爱眼	PDY94859945080217 A5121	营利性	贵港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 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 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病理科（协议）	2019.11.04- 2023.12.29
43	无锡	MA1N1Y42X320213 17A5392	营利性	无锡市卫生和计	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	2017.12.25- 2022.12.24

	华夏			划生育委员会	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44	江油 华夏	MA63WENX751078 17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科；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017.12.14- 2032.12.13
45	龙岩 华夏	229136350802411435	营利性	福建省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心电诊断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	2019.09.05- 2021.09.17
46	沛县 复兴	MA1P6RQ383203221 7A511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20.11.19- 2025.11.18
47	三水 华夏	PDY09605844060716 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0.03.23- 2024.03.14
48	绵阳 华夏	MA67NDY03510703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9.06.24- 2034.06.23
49	济南 华视	PDY72281337010216 A5122	营利性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6.14- 2034.06.13
50	聊城 华夏	MA3Q23GT3715021 3A5122	营利性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	2020.07.20- 2035.01.01
51	丽水 华夏	PDY76458933110217 A5122	营利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4.30- 2025.04.29
52	宜昌 门诊	PDY5005042050317 D2292	营利性	宜昌市伍家岗区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2.08- 2026.02.07
53	洪湖 华夏	MA49JMN50421083 15D2292	营利性	洪湖市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3.18- 2026.03.17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华夏眼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3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04/6815/6821/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8.12.18-2023.12.17
2	华夏眼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08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
3	常州酷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证 20173001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医疗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17.03.27-2022.03.26
4	湖里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1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3.24-2022.03.23
5	华夏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1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12.07-2022.04.17
6	同安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5006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	2018.08.30-2023.08.29
7	厦禾路眼镜二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38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8.13-2023.08.12

		证				
8	莲前东路 视光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171043 号	厦门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8.03- 2022.08.02
9	捷颂医疗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171035 号	厦门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 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 镜设备（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 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 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 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 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植入性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 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 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07.10- 2022.07.09
10	捷颂医疗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71069 号	厦门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 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器械，6808 腹部 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 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 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 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11	五峰华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1.19-2023.01.18
12	福建眼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8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二类：6826	-
13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监食药械经营许 2020041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0.05.15-2025.05.14
14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823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	-

					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5	晋江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523 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隐形眼镜润滑液，16-06-01 彩色软性亲水接触镜、散光软性亲水角膜接触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接触镜；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2019.11.13-2024.11.12
16	复兴眼镜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7003 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零售：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2017 版零售：1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	2020.02.25-2025.02.24
17	山东华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9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24-2024.01.24
18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201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19-2024.09.18

19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	2020.06.03-2025.06.02
20	重庆华夏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0.06.18-2025.06.17
21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57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22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191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20.07.10-2025.07.09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3	仓山酷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01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 版三类：16-06 接触镜及接触镜护理产品	2020.06.30-2025.06.29
24	仓山酷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369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二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017 版二类：01；02；04；06；08；09；16；18；19；22	-
25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102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8.12-2025.08.11
26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307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9.18-2025.09.17
27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046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	2020.08.05-2025.08.04

					21 医用软件	
28	华夏视光 海沧分公司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闽宜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04025 号	厦门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I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性角膜接触）】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I类：16【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性角膜接触）】	2020.12.29- 2025.12.28
29	华夏视光 海沧分公司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闽宜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214009 号	厦门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22、6826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类：16	-
30	深圳华夏 福田分公司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21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分 类 目 录 （ 三 类 ） ： 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6804,6807,6815,6822,6823,6824,6825，6826,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21.1.15-2 026.1.14
31	深圳华夏 福田分公司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21343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分 类 目 录 （ 二 类 ） ： 6801,6803,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闽 DB59210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20.12.01-2025.11.30
2	厦禾路药店	闽 DB592101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20.10.21-2025.10.20
3	福州药店	闽 DB591C276	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冷冻药品除外）	2020.11.23-2025.11.22
4	五通西路药店	闽 DB592213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出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9.07.30-2024.07.29

（四）放射性诊疗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卫放证字（2021）第000051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核医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01.06
2	合肥名人	皖合卫放证字（2020）第 018 号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06.30
3	上海和平	虹卫放证字（2014）第 0023 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4.03.26

（五）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环辐证[D0166]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2018.09.29-2023.09.28
2	合肥名人	皖环辐证[A004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2024.12.16
3	上海和平	沪环辐证[6903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8.06.19-2023.06.18

（六）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13210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类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2016.01.13

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1	厦门眼科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 336 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医疗卫生
2	厦门眼科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医疗
3	福州眼科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	2020.08.01-2023.07.31	9,560.72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医院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楼、B 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东大厦 1#—101 室	2015.02.01-2022.09.14	4,534.25	写字楼
6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2025.03.31	6,042.00	办公、仓库、住宅、车间
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2023.03.02	319.04	商服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2028.02.29	3,000.00	-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2012.12.21-2022.12.20	2,766.63	综合大楼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0	综合
1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21.01.01-2023.12.31	5,813.78	商场

13	上海和平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沪闵路 6088 号凯德龙之梦闵行-商场 B1 层 35 号	2019.12.15-2022.12.14	73.22	综合
14	上海和平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108A 号商铺	2019.10.01-2022.09.30	145.95	店铺
15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
16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
17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商服
18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
19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办公
20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 39#-49#]	2020.01.19-2030.01.18	2,835.30	-
21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长江路北侧 1 号楼 01001 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综合办公
22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 14 号楼对外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办公
23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1 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医疗
24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2-5 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医疗
25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长安路 1-2 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
26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华商成）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店面、商场

			1幢1层D-08、D-09、D-18、D-19、D-21、D-22、D-23、2层201			
27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房屋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办公、接待用房
28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69号C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7,728.63	住宅用地、商业
29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19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商业
30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45号名流大酒店	2015.04.01-2025.03.31	3,650.00	-
31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1、2、3、6、7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3.27	2,903.64	商服
32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B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商服、住宅
33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84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13号三层	2018.01.01-2021.10.31	843.19	办公、商业营业
34	三明华夏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84幢一层6号、7号、8号	2017.06.01-2022.05.31	123.18	商业
35	三明华夏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84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00	办公用房
36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1932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为交通运输
37	兰州华夏	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B区	2016.01.22-2026.01.21	3,538.61	商业、住宅
38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17-19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房产用途综合楼；土地用途：车场

39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商务
40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商业、住宅
41	常州酷靓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中部一、三、四楼	2017.12.08-2030.12.17	1,000.00	商业、住宅
42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
43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商业金融
44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办公
45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岷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商服
46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工业
47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住宅、写字楼、店面
48	临沂华夏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 2012 小区 1 号楼及 2 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商业
49	三台华夏	四川省耀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1 层 1#、2#、3#、4#、5#；	2017.02.01-2032.01.31	2,198.92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0	三台华夏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2#、3#、4#	2021.02.01-2032.01.31	1,010.79	商业服务
51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2.01-2032.01.31	2,061.2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2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批发零售
53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综合楼
54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商业服务
55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0.01.01-2024.12.31	624.60	-
56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商业
57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地上 1-4 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商业、其他、服务
58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6 楼	2020.01.01-2022.12.31	713.00	办公
59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00	商业
60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0	住宅
61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32-34 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
62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5 层办公楼	2021.01.17-2021.12.31	4,700.70	办公、经营
63	晋江视光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2010A 号商铺	2019.08.01-2022.07.31	138.69	商业
64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商业用房、旅游（宾馆）
65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商业服务

		公司				
66	复兴眼镜	王振	东风路商业中心 A 区 B 栋 51.52 商铺	2019.09.01-2022.08.31	263.26	商业
6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办公
68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3、305A	2019.07.01-2022.06.30	132.72	商业
69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办公
70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19.05.01-2022.04.30	600	商业
71	华夏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2021.06.04-2022.06.03	184.50	办公
72	捷颂医疗	林金龙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0.10.10-2022.10.09	186.54	办公
73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宝龙商务楼 2 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商务楼
74	荆州眼视光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 18 号	2020.07.01-2021.06.30	345.12	营业
75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办公
76	山东华视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412 号铺位	2020.04.01-2022.3.31	50.00	商业
77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62,3066	2020.05.01-2023.4.30	224.36	商业

		有限公司	号商铺			
78	山东华视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号7号楼商场第B1-59号商	2020.08.10-2022.08.09	140.55	商业
79	荆州华夏	董逢海	洪湖市玉沙路26号一至二层	2020.08.15-2030.08.15	700.00	商业
80	抚州光明	尧一丽	环城南路（中联大厦）办公楼四、五楼	2020.05.20-2026.05.19	500.00	办公
81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88号海龙大厦综合楼10楼	2020.05.18-2025.05.17	713.00	办公
82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沧区滨湖北二路60-80号阿罗海城市广场A121单元	2020.09.20-2023.08.31	144.18	-
83	宜昌华夏	湖北兴润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中南路35号宜昌兴发广场332号	2020.12.05-2026.03.31	358.00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
84	山东华视	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号济南世茂广场第二层S002036号商铺	2020.10.16-2021.10.15	13.44	商业
85	漳浦华夏	漳浦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漳浦县绥安镇道周北路富丽山庄1号楼S01	2021.01.20-2031.04.19	1,474.39	商业
86	福州眼科	夏雪云	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220号立马花园D座二层22号、23号商场、11店面	2020.10.15-2025.10.15	194.35	医疗、商业

附表三：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字[2020]0120 号	使用过期药品	没收违法所得 33.57 元，罚款 100,000 元	2020.10.16	根据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德华夏	宁蕉建消行罚决字[2020]003 号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手续擅自施工	罚款 46,425 元	2020.12.03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6月15日一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2021年6月22日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就问询问题清单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声明事项.....	4
目 录.....	6
正 文.....	7
问题一.....	7
问题四.....	12
问题八.....	23

正 文

问题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经历数次企业性质改制。请发行人结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历次改制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税收优惠、产业政策、土地获取等之间的差异，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频繁改制是否存在“监管套利”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厦门眼科中心历次改制情况

自 1997 年 7 月事业单位设立至今，厦门眼科中心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区间	经营性质	变更的原因和背景
1	1997 年 7 月-2004 年 3 月	非营利性	/
2	2004 年 3 月-2005 年 12 月	营利性	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
3	2005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非营利性	当时的患者普遍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度较高，非营利性主体有利于厦门眼科中心推动日常运营
4	2013 年 12 月至今	营利性	公司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历次改制涉及的税收优惠、产业政策、土地获取的差异

（一）税收政策

1、税收政策差异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规定：

（1）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1)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

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2）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事非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培训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将取得的非医疗服务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3）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4）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5）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2）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1）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2）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2、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的监管套利情况

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较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更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2004年3月以及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两次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不存在监管套利的情况。

2005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非营利性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当时的患者普遍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度较高，非营利性主体有利于厦门眼科中心推动日常运营，客观上因既有政策而适用相关税率优惠。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均形成了账面的留存收益，未用于利润分配，并已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将剩余财产捐赠给同类非营利性组织，不存在监管套利的情况。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历史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的监管套利情况。

（二）产业政策

经核查医疗行业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说明，营利性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机构和人员执业标准、医疗机构评审、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科研课题招标等方面不存在被差异对待的情况。

（三）土地获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0号等	资管公司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出让	33,689.54	2059.02.16	无

1、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取五缘湾土地已履行相关程序

2009 年 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取五缘湾 33,690 平米“医卫慈善用地”已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在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对 2008Y07-Y 地块（位于高林五通片区，环岛干道以东、五林路以南，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该次土地出让活动。

2009 年 2 月 8 日，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竞得五缘湾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成交确认书》。

2009年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出让合同。

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五缘湾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不低于3,032.0703万元。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五缘湾土地成交价为3,032.0703万元。

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的时点在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发布五缘湾土地出让须知之前，且时间间隔较长，其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主要系由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体更有利于厦门眼科中心推动日常运营，与获取五缘湾土地无直接对应关系。

2、五缘湾土地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土地使用权人已补缴土地出让金

鉴于《出让合同》项下的地块项目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根据《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3》的要求，上述土地出让金25,329,300元已经实际补交。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和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用地相关情况的复函》，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标的宗地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标的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发现存在违反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没有因该宗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取得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3,032.0703万元，土地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价成交，获取程序完整合规。后续该地块项目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土地使用权人已根据《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3》约定的价款补缴土地出让金25,329,300元。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已取得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程序出具合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历史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土地获取方面的监管套利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阶段的登记资料、各阶段改制的全套文件；

2、核查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于非营利性机构以及营利性机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以及医疗行业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核查了五缘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五缘湾土地的《成交确认书》，登录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查阅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厦门眼科中心历史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税收优惠、产业政策、土地获取等方面的监管套利情况。

问题四、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该项捐赠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请发行人：（1）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的相关规定、改制捐赠款计算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捐赠款计算的合理性；（2）说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采用捐赠货币资金的方式处置剩余财产符合处置实践的依据；（3）结合上述剩余财产的产权性质、资金的流转路径，说明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合法性；（4）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民政局是否属于认定上述剩余财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合法性的有权机构；（5）结合捐赠对象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说明捐赠过程的合法合规性；（6）说明为保持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独立性而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的相关规定、改制捐赠款计算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捐赠款计算的合理性

（一）相关规定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2010年11月26日生效至今）规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2009年5月6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目前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后是否需就其剩余财产履行捐赠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在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的，则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将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本次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注销时将其剩余财产捐赠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系基于厦门市民政局的上述要求。

（二）改制捐款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若将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进行捐赠，其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

根据2015年8月11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10%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其出资人3,500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2006年-2013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1,619.80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10%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

对举办者的奖励 4,953.26 万元，因此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

捐赠款 42,012.90 万元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52,085.96 万元 - 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 - 举办者奖励金 6,573.0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测算得出，并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采用捐赠货币资金的方式处置剩余财产符合处置实践的依据

（一）捐赠的法律法规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以及捐赠相关依据详见本问题回复内容之“一、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的相关规定、改制捐赠款计算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捐赠款计算的合理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目前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后是否需就其剩余财产履行捐赠义务以及具体捐赠方式作出明确的规定。

（二）以现金方式进行捐赠的实践依据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考虑到厦门眼科中心医疗服务资产的不可分割性、完整性、经营稳定性，以现金方式进行捐赠不会对厦门眼科中心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其剩余财产用于捐赠，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且前述文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财产的形式进行明确。考虑到厦门眼科中心医疗服务资产的不可分割性、完整性、经营稳定性，以现金方式进行捐赠不会对厦门眼科中心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剩余财产的产权性质、资金的流转路径，说明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合法性

（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未明确民非注销时的捐赠义务人

经查阅，我国现行与民非注销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等文件，前述文件均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财产进行捐赠的捐赠义务人进行明确规定。

（二）产权性质、资金的流转路径

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测算得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的剩余财产。

本次捐赠的主体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

根据发行人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改制为营利性主体过程中，苏庆灿在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将现金 420,129,012 元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代苏庆灿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后因为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为了满足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的要求，厦门新开元医院将前述款项退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代苏庆灿将上述捐赠款 420,129,012 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确认该次捐赠“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已经厦门市民政局确认，因此该捐赠款实际由苏庆灿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具有合理性。相关捐赠路径亦已由厦

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四、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民政局是否属于认定上述剩余财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合法性的有权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发证机关为厦门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为厦门市卫生局。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民办非营利性企业以及医疗机构同时在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民政局进行登记，其剩余财产处置属于企业注销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其 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通过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时由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部门，有权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剩余财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合法性作出认定。

五、结合捐赠对象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说明捐赠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一）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

1、选择标准

经捐赠义务人苏庆灿确认，苏庆灿为自然人，其在履行捐赠程序时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苏庆灿起初拟选择厦门新开元医院作为捐赠对象，后因为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不再符合捐赠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的要求。鉴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系经福建省民政厅登记的基金会，其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性法人，其作为捐赠接收方符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

据此，苏庆灿选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作为捐赠对象。

2、决策程序

捐赠人苏庆灿为自然人，其捐赠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进行自主决策。

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

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组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剩余资产捐赠由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作为接收方。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系经福建省民政厅登记的基金会，其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性法人，其作为捐赠接收方符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上述清算结论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2017 年度报告》，接受上述 42,012.90 万元捐赠已写入其年度工作报告。经查阅福建省民政厅网站（<http://mzt.fujian.gov.cn>），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已向民政部门报送其年度工作报告。经核查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苏庆灿将累计 42,012.90 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其作为捐赠接收方符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且前述事宜已载入其向民政部门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并已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出具接收证明。捐赠人作为自然人，其捐赠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进行自主决策，其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 42,012.90 万元事宜已通过厦门市民政局确认，捐赠过程合法合规。

六、说明为保持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独立性而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1、对外捐赠相关制度及执行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了发行人（包括子分公司及其所属机构）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内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捐赠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均已进行了审议和决策，符合内部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执行

发行人以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制订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服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发行人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事宜，发行人均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报告内外捐赠事项均已通过发行人内部决议。针对发行人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事宜，发行人均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为保持其与福建省惠泽基金会的独立性，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基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决议流程

经核查，根据其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主要为：1、申请人提出申请；2、理事会进行立项；3、理事会进行调查、研究；4、理事会讨论决定；5、付款。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制定了基金会章程、基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证章管理规定、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基金的业务范围、各部门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开支报批流程、证章使用、基金使用项目的审批作出了明确规定，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内控健全有效。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法律依据及民非的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审计报告、捐赠金额计算明细表、注销申请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

5、检索福建省民政厅网站（<http://mzt.fujian.gov.cn>）查阅了《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2017 年度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制定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目前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后是否需就其剩余财产履行捐赠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在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的，则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将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本次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注销时将其剩余财产捐赠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系基于厦门市民政局的上述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捐赠款计算方式具备合理性。

2、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目前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后是否需就其剩余财产履行捐赠义务以及具体捐赠方式作出明确的规定。考虑到厦门眼科中心医疗服务资产的不可分割性、完整性、经营稳定性，以现金方式进行捐赠不会对厦门眼科中心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该次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已经厦门市民政局确认，因此该笔捐赠款

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具有合理性。相关捐赠路径亦已经由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4、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民政局属于认定上述剩余财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合法性的有权机构。

5、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苏庆灿作为自然人，其捐赠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进行自主决策，其作为捐赠义务人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 42,012.90 万元事宜已通过厦门市民政局确认，捐赠过程合法合规。

6、发行人为保持其与福建省惠泽基金会的独立性，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菏泽华夏、上海和平、抚州光明等经营主体曾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被有关部门处罚。其中，2018年12月，菏泽华夏因通过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骗取社会保险金被实施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以及菏泽华夏违法所得和罚款金额，说明菏泽华夏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进一步说明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针对医保收入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以及菏泽华夏违法所得和罚款金额，说明菏泽华夏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菏泽华夏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菏人社监罚字[2018]第14号），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菏泽华夏存在通过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骗取社会保险金30万元的行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7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材料基准》第14项，决定对菏泽华夏处以罚款1,210,000元。

2019年1月21日，菏泽华夏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1,210,000元。

（二）菏泽华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87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19年2月14日，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菏泽华夏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菏泽华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

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菏泽华夏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鉴于菏泽华夏已及时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处罚机关并未按照最高5倍罚款的标准予以处罚，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菏泽华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进一步说明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各子公司因所处区域不同，所在地医保政策的差异导致医保协议中对医保报销额度的相关规定、实际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及具体执行情况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收入中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方法根据医保协议中的约定方式主要可分为“固定额度”及“未明确约定”两类，具体如下：

类型	医保协议相关规定	医保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确定实际医保报销额度的方法
固定额度 ^{注1}	给定职工医保住院总控指标、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总控指标	额度内正常结算，超出固定额度的一定比例内可以支付，剩余部分不予支付	按照固定额度*（1+一定比例）确定
		额度内正常结算，超额度部分基本不予支付	按照固定额度确定
		额度内正常结算，超额度部分视地区的医保基金结余情况灵活拨付	在固定额度的基础上，综合历年医保单位对超额度部分的实际拨款金额以及与当地医保单位的沟通情况评估确定
未明确约定	未约定额度	根据医保审核情况结算，包括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等，但无法直接计算出确定的金额	协议有约定计算方法的，先根据计算方法估算，同时综合历年医保单位的实际拨款金额以及与当地医保单位的沟通情况评估确定

注 1：由于发行人各子公司医保协议中对医保报销额度的约定方式与约定金额因所处区域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此表统一用“固定额度”指代具体额度。

在部分存在固定医保报销额度的医院，发行人充分满足患者的诊疗需求为患者提供专业眼科医疗服务，相关服务的提供不受固定医保报销额度的影响，故存在年度医保结算总额超过固定医保报销额度的情形。在剩余未明确约定医保报销

额度的医院，由于最终额度需要综合以前年度当地医保部门的实际拨款金额以及
与当地医保单位的沟通情况评估确定，发行人无法在最终额度确认前准确估算已
实现医保收入是否超过医保报销额度，故亦可能存在年度医保结算总额超过固定
医保报销额度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情况的产生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针对医保收入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 部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针对医保收入，发行人已建立医院信息系统（HIS）管理制度、门诊及住院
收入确认审核制度、医保政策培训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患者就诊、定价
管理、诊疗服务提供及药品销售数量管理、收入确认管理等各方面设计并运行了
与医保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其中，上述 HIS 系统与当地医保系统相连接，
发行人每月按照系统中的医保结算数据向相关医保局申请结算，并分析相关医保
收入的可回收金额，以预期能收回的金额为准确认医保收入，合理保证了发行人
医保收入金额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严格按上述医保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医保收入，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27），公司已按
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菏泽华夏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
处罚文书及相关罚款的支付凭证；
- 2、获取并查阅了《社会保险法》的相关内容；
- 3、取得并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菏泽华夏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
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医保单位签署的医保协议，对主要医保单位执行走访程序；

5、取得各期医保报销额度的管理层判断文件并通过分析性复核、期后测试等程序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情况产生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7、了解发行人与医保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菏泽华夏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鉴于菏泽华夏已及时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处罚机关并未按照最高5倍罚款的标准予以处罚，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菏泽华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情况的产生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医保收入相关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2021年6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作的各项

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文.....	6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股东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5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九、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24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34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418.46万元、30,638.52万元、21,808.18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昊蕴投资

期间内，吴蕴投资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吴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JW7P；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文东；出资额为 13,572.65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蕴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文东	1,239.00	9.13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智	885.50	6.52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651.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廖正强	647.50	4.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4.64	有限合伙人
6	刘苏冰	560.00	4.13	有限合伙人
7	彭荻	448.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陈东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9	陈鸿萍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洪马超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1	徐惠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斌斌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3	赵刚平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4	左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5	刘李晗	308.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洪清配	371.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王宏	35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晓明	336.00	2.48	有限合伙人
19	曾占起	315.00	2.32	有限合伙人

20	燕振国	28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1	孔洁	222.95	1.64	有限合伙人
22	鲍捷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庭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4	林力平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明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6	骆彦丽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丽丽	105.00	0.77	有限合伙人
28	张学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9	谷音	203.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陈红云	196.00	1.44	有限合伙人
31	罗淞	192.50	1.42	有限合伙人
32	黄旭	184.10	1.36	有限合伙人
33	林伯智	175.00	1.29	有限合伙人
34	张坤丽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5	李谦益	161.00	1.18	有限合伙人
36	肖龙	1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37	唐晓谊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8	陈国雄	84.00	0.62	有限合伙人
39	卢敏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0	郝建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1	蔡建荣	159.6	1.18	有限合伙人
42	彭婧	49.0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王宪哲	10.50	0.08	有限合伙人
44	陈亮	7.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572.65	100.00	-

2、磐茂投资

期间内，磐茂投资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磐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DLN0G；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0.88 亿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6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茂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1	0.01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4.14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	2.4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2.41	有限合伙人
5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1	8.28	有限合伙人
6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健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0.41	有限合伙人
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5	有限合伙人
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	1.24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聿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9.93	有限合伙人
13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0.41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65	有限合伙人
1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	3.06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2.90	有限合伙人

17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18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6.62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65	有限合伙人
21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24	有限合伙人
22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	1.65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1.24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镕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5	0.62	有限合伙人
2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41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	1.36	有限合伙人
28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1.65	有限合伙人
29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0	1.24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65	有限合伙人
31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48	有限合伙人
32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33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14	有限合伙人
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8	有限合伙人
35	嘉兴沅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0.99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	1.65	有限合伙人
37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9	0.41	有限合伙人

3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3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	1.65	有限合伙人
40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41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4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43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65	有限合伙人
44	天津盈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4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46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	4.14	有限合伙人
47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0.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88	100.00	-

除上述变更之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无变更。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通过天眼查网站等查询了非自然人的基本工商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5,005,304.85	2,514,668,220.98	2,456,383,413.19	2,146,038,650.60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51,412,129.23	2,472,041,576.74	2,431,934,128.43	2,130,939,438.3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0	98.30	99.00	99.3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张**	15.41	0.0106
2	李**	11.16	0.0077
3	吴**	11.13	0.0077
4	颜**	9.05	0.0062
5	林**	9.04	0.0062
合计		55.79	0.0384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因此，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个人客户采用了代称的方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30.15	17.37
2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99.79	6.40

3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3,350.02	6.30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3.89	5.30
5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2,595.34	4.88
合计		21,389.19	40.2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采购额。其中：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岳阳分公司、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三明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品分公司、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临沂）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温州）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3）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聚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法定代表人	于清明	
注册资本	312,065.6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
	其他股东	4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权结构引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数据。

(2)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0821019P
法定代表人	李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0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远久	35.00%
	李荣	35.00%
	潘捷	30.00%
经营范围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销售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医疗设备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710313	
法定代表人	晏贝尔（IAN HOWARD BELL）	
注册资本	6,0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尔康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药品；批发、零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上述医疗器械、产品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药品、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8488X7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284,208.9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7.917%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1%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11.382%
	其他股东	35.490%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权结构引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5）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1770K	
法定代表人	MAXIMILIAN FOERST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蔡司远东有限公司（香港）	100%

经营范围	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运作，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区内以光学仪器、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检测、研发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光学仪器、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光学仪器、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经营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基本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 2、查验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询证函；
- 4、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验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现阶段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及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

2、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原有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19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1	荆州华夏	2016年3月8日	1,100	苏世华	沙市区太岳路湖北宝龙商务楼 1-5 层	华夏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华夏	2014年12月4日	2,000	张斌斌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	华夏眼科 100%	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诊疗服务经营活动；依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销售：眼镜、消毒类产品、灯具、【保健食品、食品（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贵阳阳明	2006年7月20日	200	张志勇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8 号	华夏眼科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西医眼科；医学眼光配镜；眼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肥名人	2018年10月11日	1,000	苏世华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88号	华夏眼科85%；金敬池1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无锡华夏	2016年12月6日	5,000	张洪涛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路100号	华夏眼科70%；钱志峰20%；无锡安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	专科医院（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眼镜零售；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证的，按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赣州华夏	2015年5月27日	3,500	苏世华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45号	华夏眼科65%；江西观木斋贸易有限公司35%	眼科疾病诊疗，眼科保健（以上项目凭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视光配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漳浦华夏	2020年8月28日	1,000	姚郑玲玲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朝阳大道东157号富丽山庄第一幢S01号	厦门眼科中心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漳州华夏	2017年7月3日	2,500	苏世华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45号八达大厦	厦门眼科中心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华夏	2016年5月9日	3,000	苏世华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671号1-3层	厦门眼科中心 100%	服务：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批发、零售：眼镜，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第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资管公司	2015年11月5日	19,000	苏庆灿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5号-1层108	厦门眼科中心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龙岩华夏	2015年9月17日	2,000	苏世华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西一道路8号	厦门眼科中心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紧急救援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疗设备租赁；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学仪器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华夏	2015年4月1日	7,690.9	苏世华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一层、四-八层、十一层、十二层	厦门眼科中心 95.47%、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3%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眼镜的批发、零售；对医疗、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得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福州	2012年2月20	55,000	李晓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厦门眼科中心 95%；华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眼科	日		峰	88 号	厦眼科 5%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丽水华夏	2019 年 5 月 23 日	2,000	苏世华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592 号	厦门眼科中心 80%；上海力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医疗服务、检验科医疗服务、放射科医疗服务、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 12 月 17 日	5,000	苏庆灿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	华厦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眼科	2015 年 7 月 27 日	2,500	苏世华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	华厦眼科 100%	全科医疗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中医眼科、眼整形专科、葡萄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17	佛山华夏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000	苏世华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	华厦眼科 85%、赵刚平 1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抚州光明	2016年9月27日	500	陈向东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环城南路168号(金诚广场)1栋301室302室	华夏眼科90%；抚州曾氏实业有限公司1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南平华夏	2016年1月15日	1,000	苏世华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横排路96号	华夏眼科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① 黄山名人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名人”）

名称	黄山名人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8N04R99Y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2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占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登记机关	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名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名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注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州市仓山酷亮眼镜有限公司已注销。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2、其他新增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无其他新增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06.2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222,877.36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125,800.44
北京华夏	销售商品	7,787.62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1,687,455.06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2,607,891.24

3、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3,500	2016/6/1	2018/12/31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后 2 年	是
2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资产管理公司	37,000	—	—	说明 1	是
3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8,000	2017/2/15	2018/2/15	授信期间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是

						年	
4	厦门眼科、苏庆灿	发行人	10,000	2017/2/22	2018/2/21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5	发行人、苏庆灿	厦门眼科	4,000	2017/4/18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6	资产管理公司、苏庆灿	发行人	6,000	2017/4/19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7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	2017/4/20	2018/4/19	授信期间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2 年止	是
8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8,000	2017/6/23	2020/6/23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发行人担保期间为 2017.06.23-2020.06.23 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9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	2018/6/27	2019/6/26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	是
10	厦门眼科、苏庆灿	发行人	10,000	2018/9/7	2019/9/6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11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3,000	2018/10/18	2019/10/17	授信期间每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2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10,000	2018/12/10	2021/12/10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13	发行人、苏庆灿	捷颂器械	3,000	2019/5/5	2020/4/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4	厦门眼科、苏庆灿	发行人	3,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个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5	发行人、苏庆灿	厦门眼科	5,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6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	2019/8/15	2020/8/14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说明 4）	是
17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20,000	2020/3/27	2021/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说明 2）	否
18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发行人	1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3）	否
19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1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4）	否
20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捷颂器械	5,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5）	否

说明 1:

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或履行了如下借款合同，并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放款：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万元)	2021.06.30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日期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万元)	2021.06. 30 借款本 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 限	借款归还日 期
HETO351981601201600352	3,000	-	2016/10/28	2020/4/1
HETO351981601201700057	2,000	-	2017/4/10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700173	2,000	-	2017/9/5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800001	5,000	-	2018/1/23	2020/4/20
HETO351981601201800173	5,000	-	2018/8/9	2020/4/1
HETO351981601201800275	8,000	-	2018/12/18	2020/4/28
合计	25,000	-	-	-

2016年10月27日，苏庆灿、赖玮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GBZ2016444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37,000万元。

2017年6月14日，鉴于资产管理公司将要及/或已经在一定期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连续申请授信，双方签署了编号为SXZGDY2017146的最高额授信总合同，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37,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与此同时，双方签署了编号为ZGDY201714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债权期间与最高额授信总合同一致，抵押资产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项目，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6,237.74万元。该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债权均包含已签署的编号为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GBZ2019106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37,000万元，被担保的债权包括已签署的编号为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HETO351981601201700173、HETO351981601201800001、HETO351981601201800173、HETO351981601201800275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完毕且授信合同已到期。

说明2：

厦门眼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FJ4004020200024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2020年3月31日，到期日为2021年3月30日，贷款已于2020年9月29日清偿完毕，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已结清。

说明3：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592XY202001261011及592XY202001261012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592XY2020012610的10,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说明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眼科开立了一笔银行保函，开立日期为2019年12月1日，有效期截止2022年11月30日，保证的金额为最高不超过50万元，保函受益人为厦

门航空有限公司。鉴于银行保函对应的原担保合同，编号 592XY201901721701、592XY201901721702 已到期，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编号 592XY202001262311、592XY202001262312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3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的债权为上述银行保函。

说明 5：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2611 及 592XY2020001262612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器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6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2.53

5、关联方捐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产生关联方捐赠。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126,006.78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413,461.61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232,788.67	51,860.50
应收账款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99,402.03	4,970.10
其他应收款	张志勇	5,200.00	26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李晓峰	352.00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取得并查验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天眼查网站等途径查阅了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0号等	资管公司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出让	33,689.54	2059.02.16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0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6,393.08	医疗卫生	无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9,335.23	医疗卫生	无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二期地下室	29,750.70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无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10,434.43	停车及设备用房	无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7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2,064.84	配镜中心、梯间	无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2,198.50	医疗卫生	无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47,131.91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无
8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667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峰路 A 幢 7 层 7-1 号	108.20	其他	无
9	毕节阳明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 0012434 号	毕节市麻园路义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住楼 2 幢 6 层	100.29	住宅	无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540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东园小区 E-3 幢 3 层 1-3-1 号	90.94	住宅	无

（二）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90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283,291.97 平方米。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除如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对方就前者承租相关物业所签署的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2 处共计 98,196.05 平方米的物业，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文件。其中 15 处共计 77,612.97 平方米的物业已提供权属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单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已由当地的区、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中 7 处共计 20,583.08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替代性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5.13%，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9%。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7 处共计 112,429.65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20 处共计 96,708.65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中 7 处共计 15,721.00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3.92%，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8%。

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4 处共计 76,642.33 平方米物业，相应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其中 13 处共计 69,183.23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认可出租方将相应物业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营利性医疗；其中 1 处 7,459.1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86%，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4 处共计 102,219.95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5.50%。其中 17 处共计 91,100.95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7 处共计 11,119.0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2.68%，涉及子公司截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9%。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划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处物业共计 3,424.48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0.85%。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该物业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租赁房产拆迁或搬迁时的补偿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

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上五类主要瑕疵且暂时未取得相关替代性权属证明或合规证明文件的物业共计 13 项（部分物业同时存在多项瑕疵），面积总计 24,646.9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6.15%，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7%，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合同瑕疵和纠纷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其他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49788334	9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49793103	44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49793136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49799884	44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37938214	9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37922139	9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37912445	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34021933	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34021926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34021925	4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34021924	4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12	华夏眼科		34021923	4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13	华夏眼科		34021922	41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14	华夏眼科		30964466	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5	华夏眼科		21732738	7、14、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6	华夏眼科		21732737	5、7、9、10、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7	华夏眼科		21732736	5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18	华夏眼科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19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受让取得
20	常州谱瑞		16059701	44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1	上海和平		3591462	44	200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22	华夏视光		37766718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23	华夏视光		37749113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24	福建眼界	焕目	42445942	10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25	福建眼界		44461808	5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树脂眼镜架	2019208407194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灯壳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用药水存放盒	2019208361491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	2019208369563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三柄式角膜缝合镊	2019203230145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体外控制防止瘢痕粘连的青光眼引流器	201920323015X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1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相机				
1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眼科治疗辅助装置	2019214526881	2019.09.03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1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便携式眼科检查装置	201921412301X	2019.08.28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1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老年白内障电磁红外护理仪	201920822565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临床可视光治疗用灯罩	201920822198X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眼镜盒	20192082218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眼底病术后视网膜复位的俯卧桌	2019208220703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小儿斜视辅助矫正装置	20192082206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装的眼镜架	2019208088413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2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中角膜冲洗装置	2019208092777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2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辅助器	2019208059389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2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检测裂隙灯	2019208086367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2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眼周按摩式治疗器	2019208360770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2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综合检眼仪的验光配镜设备	2019208090362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3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医疗锐利器械收集筒的安装架	2020203653937	2020.03.21	2020.03.21-2030.03.20	受让取得
3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虹膜周切显微尖嘴钳	2020204378138	2020.03.30	2020.03.30-2030.03.29	原始取得
3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晶状体的环形囊袋	2020205481189	2020.04.14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结膜瓣钻取器	2020210599833	2020.06.10	2020.06.10-2030.06.09	原始取得
3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3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3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3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3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3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4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4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4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4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4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4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原始取得
4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4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48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4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原始取得
5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科术前准备集液袋	2019217585044	2019.10.18	2019.10.18-2029.10.17	原始取得
51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52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53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定时用药提醒装置	2019215062371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4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视力手术面罩	2019215064644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5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医学青少年眼科用眼罩	2019215134172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6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开睑装置	2019214908405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57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手术头部固定装置	2019214912896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7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华夏眼科	huaxiaeye.com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1	2014.08.28	2023.08.28
2	华夏眼科	huaxiaeye.cn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2	2016.12.01	2021.12.01
3	厦门眼科中心	xiameneye.org.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7
4	厦门眼科中心	yankehao.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5	2021.03.11	2024.03.11
5	厦门眼科中心	yankehao.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6	2021.03.11	2024.03.11
6	福州眼科	fzykh.com	闽 ICP 备 15006918 号-1	2011.07.20	2023.07.20
7	烟台康爱	ytkah.com	鲁 ICP 备 16021463 号-1	2013.06.28	2023.06.28
8	泉州华夏	0595eye.com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1	2009.06.19	2022.06.19
9	宜昌华夏	ychx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1	2015.03.09	2026.03.09
10	宜昌华夏	ychxeye.cn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15.03.09	2026.03.09
11	宜昌华夏	ym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06.09.12	2023.09.12
12	贵阳阳明	gyykh.com	黔 ICP 备 16006621 号-1	2014.03.13	2023.03.13
13	毕节阳明	bjykh.com	黔 ICP 备 16004038 号-1	2014.03.13	2024.03.13
14	南平华夏	npkykh.com	闽 ICP 备 16016173 号-1	2013.12.30	2023.12.30
15	上海和平	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1	2002.09.23	2023.09.23
16	上海和平	hpyk.net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2.03.11
17	上海和平	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20	2022.03.20
18	上海和平	hpykyy.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2.02.23
19	上海和平	hpykyy.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2.02.23
20	上海和平	sh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2.11.22
21	上海和平	sh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2.11.22
22	徐州复兴	xzfxkyky.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1	2016.05.10	2023.05.10
23	徐州复兴	xzykh.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2	2013.12.16	2022.12.16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24	新沂复兴	xinyieye.com	苏 ICP 备 16037948 号-1	2016.06.24	2022.06.24
25	镇江康复	zjykh.com	苏 ICP 备 16034693 号-1	2013.12.16	2023.12.16
26	青岛华夏	qdhxeye.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1	2015.03.12	2023.03.12
27	青岛华夏	qd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3	2017.06.19	2023.06.19
28	台州耀明	tzwgk.com	浙 ICP 备 16007016 号-1	2009.11.18	2021.11.18
29	菏泽华夏	hz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6 号-1	2015.03.19	2024.03.19
30	成都华夏	cdhxyk.com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1	2014.12.17	2023.12.17
31	成都华夏	cdhxyk.cn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2	2018.04.20	2023.04.20
32	郑州视光	sgyk.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1	2013.04.13	2023.04.13
33	郑州视光	zzsgykyy.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2	2012.09.18	2023.09.18
34	衡水华夏	tongruieye.com	冀 ICP 备 15026622 号-1	2015.08.08	2023.08.08
35	龙岩华夏	yk0597.com	闽 ICP 备 18002161 号-2	2018.10.10	2023.10.10
36	深圳华夏	huaxiasz.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1	2015.08.29	2027.08.29
37	深圳华夏	szhxyk.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2	2019.06.11	2024.06.11
38	佛山华夏	fshxyk.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1	2016.01.07	2023.01.07
39	佛山华夏	120yanke.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2	2019.05.08	2023.05.08
40	许昌华夏	xchxyk.com	豫 ICP 备 16023012 号-1	2016.07.07	2022.07.07
41	赣州华夏	gzhxyk.com	赣 ICP 备 16004791 号-1	2015.08.13	2025.08.13
42	郑州华夏	zzhxeye.cn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1	2016.12.07	2023.12.07
43	郑州华夏	zzhxeye.com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2	2016.12.07	2023.12.07
44	淮南华夏	0554eye.com	皖 ICP 备 16018633 号-1	2016.09.05	2023.09.05
45	三明华夏	smhxeye.com	闽 ICP 备 17002064 号-1	2017.01.16	2022.01.16
46	莆田华夏	pthxyk.com	闽 ICP 备 17013869 号-1	2017.06.02	2023.06.02
47	兰州华夏	0931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8	兰州华夏	lzhx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9	兰州华夏	lzhxeye.cn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50	东莞华夏	dghx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2	2017.02.13	2027.02.13
51	东莞华夏	0769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3	2017.02.13	2027.02.13
52	荆州华夏	jzhxeye.com	鄂 ICP 备 17008982 号-1	2017.04.10	2023.04.10
53	常州谱瑞	eye0519.com	苏 ICP 备 13057266 号-1	2013.01.16	2024.01.16
54	无锡华夏	wxhxyk.com	苏 ICP 备 17061132 号-1	2017.09.25	2023.09.25
55	西安华夏	xahxyk.com	陕 ICP 备 16019685 号-1	2016.12.12	2021.12.12
56	宁波眼科	nbyzyk.com	浙 ICP 备 16021604 号-1	2014.12.15	2025.12.15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57	杭州华夏	eyehx.com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4.06.15
58	杭州华夏	eyehx.cn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4.06.15
59	重庆华夏	cqhxye.cn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1	2016.10.28	2022.10.28
60	重庆华夏	cqhxye.com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2	2016.10.28	2022.10.28
61	临沂华夏	lyhxyk.com	鲁 ICP 备 18001243 号-1	2017.09.25	2023.09.25
62	三台华夏	sthxyk.com	蜀 ICP 备 18004580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3	江油华夏	jyhxyk.com	蜀 ICP 备 18002688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4	温州明乐	wzmlyk.com	浙 ICP 备 18007895 号-1	2016.12.01	2021.12.01
65	漳州华夏	0596eye.com	闽 ICP 备 17030594 号-1	2017.11.11	2023.11.11
66	贵港爱眼	gghxyk.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1	2018.05.25	2023.05.25
67	贵港爱眼	ggaiyan.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2	2019.10.25	2022.10.25
68	绵阳华夏	myhxyk.com	蜀 ICP 备 19019735 号-1	2019.05.08	2022.05.08
69	福建眼界	yanketong.com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6.08.10
70	福建眼界	yanketong.cn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7.08.10
71	合肥名人	mingreneye.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2	2013.10.19	2023.10.19
72	合肥名人	hfmryk.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1	2006.12.22	2023.12.22
73	聊城华夏	lchxyk.com	鲁 ICP 备 20004082 号-1	2020.01.10	2025.01.10
74	济南华视	huashieye.com	鲁 ICP 备 19033760 号-1	2019.05.29	2022.05.29
75	丽水华夏	lshxyk.com	浙 ICP 备 20018939 号-1	2020.05.13	2023.05.13
76	宁德华夏	0593eye.com	闽 ICP 备 17012431 号-1	2017.05.16	2023.05.16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门诊病历系统	2019SR1083187	2017.02.21	2019.10.25
2	华夏眼科	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855347	2017.06.01	2019.08.16
3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仓库与挖掘系统	2019SR0824958	2017.06.18	2019.08.08
4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824953	2017.06.12	2019.08.08
5	华夏眼科	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824947	2017.06.10	2019.08.08
6	华夏眼科	专病信息管理平台	2019SR0824939	2018.06.05	2019.08.08
7	华夏眼科	配镜网络支付结算接口软件	2019SR0821180	2018.06.09	2019.08.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8	华夏眼科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821178	2017.06.08	2019.08.07
9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采集平台	2019SR0821174	2018.06.09	2019.08.07
10	华夏眼科	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821173	2017.06.06	2019.08.07
11	华夏眼科	光学电商行业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821131	2018.06.03	2019.08.07
1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32	2017.06.06	2019.08.07
13	华夏眼科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2019SR0821029	2018.06.26	2019.08.07
14	华夏眼科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管理软件	2019SR0821025	2018.06.27	2019.08.07
15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16	2018.06.15	2019.08.07
16	华夏眼科	区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9SR0820710	2018.06.02	2019.08.07
17	华夏眼科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820705	2017.06.07	2019.08.07
18	华夏眼科	集团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820700	2017.06.16	2019.08.07
19	华夏眼科	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820694	2018.06.20	2019.08.07
20	华夏眼科	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20689	2017.06.09	2019.08.07
21	华夏眼科	网仓储量订单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820599	2018.06.18	2019.08.07
2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818870	2017.06.02	2019.08.07
23	华夏眼科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818859	2018.06.02	2019.08.07
24	华夏眼科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849	2017.06.23	2019.08.07
25	华夏眼科	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818685	2017.06.12	2019.08.07
26	华夏眼科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443	2017.06.20	2019.08.07
27	华夏眼科	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818199	2017.06.22	2019.08.07
28	华夏眼科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8196	2017.06.17	2019.08.07
29	华夏眼科	护理管理系统	2019SR0818180	2018.06.03	2019.08.07
30	华夏眼科	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817786	2018.06.19	2019.08.07
31	华夏眼科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7776	2017.06.26	2019.08.07
32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对账平台	2019SR0816228	2017.06.19	2019.08.06
33	华夏眼科	居民眼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816225	2018.06.28	2019.08.06
34	华夏眼科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816217	2018.06.25	2019.08.06
35	华夏眼科	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019SR0816213	2017.06.07	2019.08.06
36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外联平台	2019SR0812399	2017.06.15	2019.08.06
37	华夏眼科	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812370	2017.06.05	2019.08.0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38	华夏眼科	ETL 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812359	2018.06.10	2019.08.06
39	华夏眼科	BI 决策支持平台	2019SR0811694	2018.06.12	2019.08.06
40	华夏眼科	客户关系 CRM 管理系统	2019SR0811686	2018.06.01	2019.08.06
41	华夏眼科	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811215	2017.06.05	2019.08.06
42	华夏眼科	硬镜验配系统	2019SR0450623	2019.02.21	2019.05.10
43	华夏眼科	青少年三级视力健康监测系统	2019SR0312588	2018.11.01	2019.04.09
44	福建眼界	长眼轴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25910	2020.03.12	2021.03.19
45	福建眼界	右眼轴位矢量显示系统	2021SR0425909	2020.05.10	2021.03.19
46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质心值计算系统	2021SR0425891	2020.01.06	2021.03.19
47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424095	2020.01.06	2021.03.19
48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病例档案系统	2021SR0423692	2020.01.06	2021.03.19
49	福建眼界	左眼轴位矢量显示系统	2021SR0423690	2020.05.10	2021.03.19
50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极坐标图示系统	2021SR0423528	2020.01.06	2021.03.19
51	福建眼界	散光型人工晶状体轴位显示系统	2021SR0400683	2020.03.12	2021.03.16
52	福建眼界	浅前房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00681	2020.05.10	2021.03.16
53	福建眼界	青光眼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00680	2020.05.10	2021.03.16
54	福建眼界	人工晶状体有效位置计算系统	2021SR0400679	2020.03.12	2021.03.16
55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后表面平均值计算系统	2021SR0400519	2020.02.08	2021.03.16
56	福建眼界	角膜散光的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400368	2020.03.12	2021.03.16
57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病例管理系统	2021SR0383485	2020.02.08	2021.03.12
58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 shammas 计算系统	2021SR0382811	2020.02.08	2021.03.12
59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档案系统	2021SR0380109	2020.02.08	2021.03.12
60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柱镜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5	2020.01.01	2021.03.11
61	福建眼界	短眼轴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4	2020.03.12	2021.03.11
62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 FY-L 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3	2020.02.08	2021.03.11
63	福建眼界	角膜后表面散光矢量计算	2021SR0379499	2020.01.01	2021.03.1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系统			
64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计算档案管理系统	2021SR0373259	2020.01.01	2021.03.11
65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等效球镜计算系统	2021SR0373258	2020.01.01	2021.03.11
66	福建眼界	散光型人工晶状体轴位计算系统	2021SR0400678	2020.05.10	2021.03.16
67	福建眼界	异常角膜曲率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25908	2020.03.12	2021.03.19
68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多例分析系统	2021SR0423544	2020.01.06	2021.03.19
69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病例管理系统	2021SR0423527	2020.01.06	2021.03.19
7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931115	2018.08.02	2019.09.06
7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931071	2018.08.19	2019.09.06
7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930655	2018.08.22	2019.09.06
7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930646	2018.08.29	2019.09.06
7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30517	2018.08.01	2019.09.06
7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922430	2018.06.20	2019.09.04
7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922426	2018.08.02	2019.09.04
7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8	2018.06.20	2019.09.04
7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3	2018.06.05	2019.09.04
7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919915	2018.06.08	2019.09.04
8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909542	2018.08.08	2019.09.02
8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909519	2018.08.02	2019.09.02
8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909516	2018.08.15	2019.09.02
8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909502	2018.08.07	2019.09.02
8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9497	2018.08.15	2019.09.02
8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909485	2018.08.03	2019.09.02
8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908490	2018.08.08	2019.09.02
8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908256	2018.08.09	2019.09.0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8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908251	2018.08.19	2019.09.02
8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2355	2018.08.18	2019.08.30
90	福建眼界	AI 人工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677437	2017.05.18	2018.08.23
91	福建眼界	移动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646291	2018.02.13	2018.08.14
92	福建眼界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2018SR627462	2017.12.19	2018.08.07
93	福建眼界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8SR627173	2017.05.17	2018.08.07
94	福建眼界	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18SR627166	2017.08.17	2018.08.07
95	福建眼界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8SR626624	2018.04.18	2018.08.07
96	福建眼界	云医院平台	2018SR626548	2017.08.22	2018.08.07
97	福建眼界	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626517	2017.10.31	2018.08.07
98	福建眼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2018SR626504	2018.04.16	2018.08.07
99	福建眼界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系统	2018SR626409	2017.10.31	2018.08.07
100	福建眼界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8SR626403	2018.02.22	2018.08.07
101	福建眼界	分级诊疗系统	2018SR626396	2017.01.25	2018.08.07
102	福建眼界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8SR626365	2017.08.22	2018.08.07
103	福建眼界	数据交换同步系统	2018SR626363	2018.02.13	2018.08.07
104	福建眼界	医联体信息云平台	2018SR626351	2017.12.26	2018.08.07
105	福建眼界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8SR626345	2017.05.18	2018.08.07
106	福建眼界	眼疾病自测系统	2018SR626338	2017.01.18	2018.08.07
107	福建眼界	智慧医疗微信平台	2018SR626335	2017.10.31	2018.08.07
108	福建眼界	眼科通统一门户系统	2018SR626268	2017.10.25	2018.08.07
109	福建眼界	主索引管理系统	2018SR626196	2017.12.26	2018.08.07
110	福建眼界	用药提醒系统	2018SR626190	2017.03.01	2018.08.07
111	福建眼界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2018SR625257	2017.01.11	2018.08.07
112	福建眼界	临床知识库系统	2018SR625251	2017.05.18	2018.08.07
113	福建眼界	集成监管系统	2018SR625246	2017.12.27	2018.08.07
114	福建眼界	电子病历系统	2017SR628182	2017.04.05	2017.11.15
115	福建眼界	疾病库系统	2017SR624881	2016.12.01	2017.11.14
116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4871	2016.01.12	2017.11.14
117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4688	2015.12.01	2017.11.14
118	福建眼界	术后咨询系统	2017SR624644	2016.07.25	2017.11.1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19	福建眼界	市民眼健康档案系统	2017SR622783	2017.07.21	2017.11.14
120	福建眼界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2017SR622196	2015.12.25	2017.11.13
121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2025	2015.12.02	2017.11.13
122	福建眼界	智能分诊系统	2017SR621935	2016.12.08	2017.11.13
123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1928	2016.01.03	2017.11.13
124	福建眼界	网络问诊系统	2017SR621383	2015.12.05	2017.11.13
125	福建眼界	药品商城系统	2017SR621267	2016.12.11	2017.11.13
126	福建眼界	医嘱管理系统	2017SR621263	2017.02.16	2017.11.13
127	福建眼界	患者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620369	2015.12.12	2017.11.13
128	福建眼界	病例讨论系统	2017SR619996	2017.02.13	2017.11.13
129	福建眼界	多方联网会诊系统	2017SR619879	2017.02.14	2017.11.13
130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2020SR0299868	2019.08.13	2020.03.31
131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 PACS 系统	2020SR0299865	2019.07.07	2020.03.31
132	厦门眼科中心	儿童视力筛查平台	2020SR0299458	2019.03.18	2020.03.31
133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白内障手术系统	2020SR0299367	2018.11.18	2020.03.31
134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角膜塑形镜系统	2020SR0299364	2019.08.06	2020.03.31
135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青少年近视防控平台	2020SR0299361	2019.03.21	2020.03.31
136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云影像平台	2020SR0298556	2019.03.19	2020.03.31
137	厦门眼科中心	眼内植入晶状体术后视觉质量分析系统	2020SR0298553	2019.08.23	2020.03.31
138	厦门眼科中心	远程眼科筛查系统	2020SR0298550	2019.03.25	2020.03.31
139	厦门眼科中心	远视矫正效果分析系统	2020SR0298544	2019.03.28	2020.03.31
140	厦门眼科中心	动态视力检查训练系统	2020SR0298523	2019.03.26	2020.03.31
141	厦门眼科中心	青光眼药物治疗的预测及评估软件	2020SR0297640	2019.08.21	2020.03.31
142	厦门眼科中心	眼底图像白内障分析软件	2020SR0297565	2018.11.23	2020.03.31
143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动态视力检查程序软件	2020SR0297562	2019.02.18	2020.03.31
144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激光治疗仪系统	2020SR0297559	2019.07.25	2020.03.31
145	厦门眼科	华夏眼科全自动生化分析	2020SR0297556	2019.08.08	2020.03.3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中心	仪系统			
146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视觉功能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3	2019.03.19	2020.03.31
147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激光手术消融系统软件	2020SR0297527	2019.07.08	2020.03.31
148	厦门眼科中心	白内障术后并发症预测系统	2020SR0297463	2018.11.06	2020.03.31
149	厦门眼科中心	超广角眼底激光扫描系统	2020SR0297460	2019.07.18	2020.03.31

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相关证书的变更正在进行中。

（四）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控股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6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灿视眼镜马尾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220 号立马花园 D 座 11 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林清居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岷元大厦 1 层 110、111 室	苏世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	五通西路药店	2018 年 12 月 7 日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105 单元	郑燕珊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

					食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4	厦禾路眼镜二店	2017年10月10日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8号一楼之101	郑宇翔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5	厦禾路药店	2013年3月18日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6号二楼大厅左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6	福州药店	2012年10月29日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8号2号楼2楼北面一侧	周羽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集团药店	2006年2月23日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8号沿街店面1楼东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8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2020年9月9日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60-80号阿罗海城市广场A121单元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荆州视光分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18号第1-1栋一楼	章文华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晋江视光	2019年9月16日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88号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10A号商铺	苏世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仙洞视	2019年	厦门市湖里区宜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

	光	4月30日	宾路118-6号		镜); 钟表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灯具销售; 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同安视光	2018年4月9日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57号	倪华	一般项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钟表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莲前东路视光	2017年1月3日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288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C区C32-C34号店铺	曾占起	钟表、眼镜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日用品零售; 灯具零售
14	湖里视光	2016年12月5日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98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曾占起	一般项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钟表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灯具销售; 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合肥酷亮 ^注	2017年6月8日	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海龙大厦1层办公楼	林伯智	钟表、眼镜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2020年8月5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7号楼济南印象城B1层	李中华	一般项目: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 验光配镜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批

			B159 铺位		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 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62,3066 号商铺	李明	验光配镜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412 号铺位	刘璐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临街商铺	孟翠翠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五号魏家庄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三层 303, 305A 号商铺	张丽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和平配镜部	2002年 11月 21日	伊敏河路61号东一	朱莉	销售眼镜，验光配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2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2020年 5月13日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B1层35号	赵毅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2020年 6月2日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一层(整层)	苏世华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4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2020年 5月13日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1-4层	罗旭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5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2019年 11月 29日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2号1幢第二层	王辉	许可项目：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眼镜、I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金湖路视光	2021.0 7.29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516号213室	廖文鑫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酷亮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 1 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G7G222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111 号瀚海星座 A 座 301-310 室、B 座 301-309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世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医疗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中医诊断、治疗仪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眼镜成镜制造；眼镜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护理液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香水和化妆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工艺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新建房屋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中视眼科医生集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00.00	30.00
2	合肥爱维希眼镜有限公司	720.00	24.00

3	华夏眼科	540.00	18.00
4	安徽视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12.00
5	合肥索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0.00	9.00
6	陈林义	210.00	7.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 3、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和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 4、取得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等情况；
- 5、收集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天眼查网站等查询了上述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 6、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披露的存在瑕疵的房产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共焦激光造影、OCT、多点激光等设备	2019.05.14-2020.05.01
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1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8.04.01-2018.12.31
4	产品购销协议之备忘录	捷颂医疗、华夏眼科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9.01.01-2019.12.31
5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8.04.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7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9.01.01-2020.12.31
8	耗材购销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8.10.01-2019.09.30
9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17.01.01-2019.12.31
10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9.12.18-2020.12.31
11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01.01-2020.12.31
1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飞秒激光耗材	2020.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1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20.01.01-2020.12.31
14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5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18 签署，无固定期限
1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30 签署，无固定期限
17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07.02 签署，无固定期限
1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12.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19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屈光设备	2020.12.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20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郑州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11.03 签署，无固定期限
21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1.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2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1.25 签署，无固定期限
23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1.26 签署，无固定期限
24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3.12 签署，无固定期限
25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4.20 签署，无固定期限
2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屈光设备	2021.04.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27	耗材购销协议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及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28	耗材购销协议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及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29	上药控股—诺适得品种合作协议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诺适得（雷珠单抗）	2021.01.01-2021.12.31
30	上药控股—诺适得品种合作协议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31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西湖区分公司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 2021.12.31
32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 2021.12.31
33	产品购销协议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西湖区分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 2021.12.31
34	产品购销协议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 2021.12.31
35	合同书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西湖区分公司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设备	2021.05.12 签署，无固定期限
36	眼力建人工晶体配送服务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西湖区分公司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 2021.12.31
37	眼力建人工晶体配送服务合同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 2021.12.31

2、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建设施工合同有：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1	厦门眼科中心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工程	2015.05.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3,86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	2014.01.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一期（1#、2#、5#楼及地下室）上部工程	8,800.01
3	资管公司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 3#楼装修施工工程及补充协议	主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分别为：2017.01.25、2017.11.24、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 3#楼-2F 至 4F、7F 至 13F 装饰、给水工程、热水工程、电气工程以及后	3,150.00

				2018.07.25、 2018.08.21	续增补工程等	
4	资管公司	厦门市宏辉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空调工程	2017.02.10	在 22 层医疗综合楼设置一套水冷冷水中央空调系统	1,878.00
5	资管公司	厦门市营嘉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手术部（含供应室）净化及装饰装修工程	2017.09.12	完成手术室、供应室净化和非净化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装饰装修、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	950.00
	漳浦华夏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漳浦华夏眼科医院室内、外装修工程	2021.04.30	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工程、弱点安装工程；呼叫系统预埋管线、排气系统、综合布线、穿线、设备调试工程	165.731917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8 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328,857.21
其他应付款	66,870,904.51	73,734,543.46	84,099,013.60	160,049,246.35
合计	66,870,904.51	73,734,543.46	84,099,013.60	160,378,103.56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等。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6,447,178.62	23,025,977.05	29,882,760.24	27,670,868.76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职工往来款、其他往来款。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已履行及尚在履行期内采购合同及建筑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核查了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46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容诚审字[2021]361Z03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5%（7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赣州华夏、成都华夏、贵阳阳明、毕节阳明、绵阳华夏、西安华夏	15%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3]4号”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华夏2015年度起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21年1月1日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毕节阳明、成都华夏、贵阳阳明、兰州华夏、绵阳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西安华夏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毕节阳明、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华夏视光、贵港爱眼、卓视视光、弘明视光、荆州视光、新沂复兴、沛县复兴、福州酷亮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22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46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总额为 706.22 万元。

（四）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

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华夏与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20 日，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蜀丰”）以成都华夏为被告，以成都华夏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广汇蜀丰支付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今的租金以及未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搬入至今占用 700 平方米的附属设施的占用租金为由，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汇蜀丰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 152.46 万元；2、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额为 203,496 元；3、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 2,352,000 元；4、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被告成都华夏承担。

2021 年 3 月 2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91 民初 49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成都华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汇蜀丰 201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止期间房屋租金 1,524,600 元；2、被告成都华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汇蜀丰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以 272,3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以 560,1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以 864,1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以 1,185,3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以 1,524,6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上述违约金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广汇蜀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 13 日，广汇蜀丰不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91 民初 4901 号民事判决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

下：1、撤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91 民初 490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改判被上诉人成都华夏向上诉人支付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 2,352,000 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成都华夏承担。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广汇蜀丰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夏已依据判决支付广汇蜀丰 1,893,176 元租金。

（2）与宁波眼科有关的诉讼

2021 年 2 月 20 日，周宏健以华夏眼科为被告，以华夏眼科未按照其与周宏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董事陈凤国与周宏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收购周宏健持有的宁波市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7%的股权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周宏健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周宏健与华夏眼科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hxtz20151111”的《合作协议》；（2）华夏眼科支付合同违约金 2,000,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华夏眼科承担。上述法律诉讼的主要具体情形如下：

2015 年 11 月 11 日，周宏健、张丽莉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编号为 hxtz20151111），就周宏健、张丽莉负责成立宁波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并增加华夏眼科为宁波眼科股东，持有宁波眼科 53%股权，以及各方共同经营合作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经查阅《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该《合作协议》并未明确约定公司有购买周宏健所持宁波眼科股权的义务。此外，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华夏眼科、周宏健等签署的关于宁波眼科租赁房屋的有关协议中存在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内，周宏健所持宁波眼科 37%的股权不得转让。

2020 年 6 月 18 日，陈凤国与周宏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华夏集团有意收购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周宏健持有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7%的股份，该股份作价折换华夏集团股份 1,321,428 股股份，具体方案根据国

家法律法规近期另行签订执行”。经查阅该《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协议记载甲方为华夏眼科，但华夏眼科未在协议上盖章，华夏眼科法定代表人亦未在该协议上签字；而陈凤国并非华夏眼科法定代表人，经核查相关证据清单并经陈凤国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庆灿确认，陈凤国签署该协议时未取得苏庆灿对于其签署协议的明确授权，亦未取得华夏眼科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收购周宏健所持宁波眼科股权的授权；该协议签订后，华夏眼科以及苏庆灿亦未明确认可该协议的效力。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2021年4月12日，周宏健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周宏健撤回上述对发行人的起诉。

2021年4月12日，宁波眼科的少数股东陆斌（持股比例为10%）以宁波眼科为被告，以发行人及周宏健为第三人，以宁波眼科未召开股东会及分红、公司经营背离成立宗旨、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矛盾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陆斌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解散宁波眼科。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应诉通知书，陆斌提起的诉讼已经法院正式受理。

2021年8月5日，陆斌与华夏眼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宁州眼科10%的股份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夏眼科；同日，周宏健与华夏眼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宁州眼科37%的股份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夏眼科。宁波眼科股东会于2021年8月5日同意此次股权按转让。2021年8月17日，宁波眼科就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华夏眼科持有宁波眼科1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宏健、陆斌已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并将拥有的宁州眼科的股权转让予华夏眼科。

（3）与济南华视有关的诉讼

2021年4月23日，王诗婴以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原山东省立

医院）为被告，以济南华视、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以被告诊断错误、延误检查及治疗等过错行为及第三人济南华视为原告复查为由，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王诗婴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及第三人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暂定 100 万元（具体金额待鉴定后确定）；（2）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 6 项。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监高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期间内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华夏投资、涵蔚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2021年9月29日

附表一：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证照情况一览表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42660991-335020016A5122	营利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外伤、眼整形、玻璃体视网膜、视光、角膜病、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眼科专业；核医学专业	2021.01.26-2025.12.26
2	上海和平	74423143431010919A5122	营利性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委托服务）；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委托服务）；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委托服务）/病理科（委托服务）/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委托服务）/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1.01-2023.12.31
3	泉州华夏	66508518435050317A5122	营利性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6.08.19-2022.08.18
4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11-2025.06.10
5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	2019.05.13-2034.05.12
6	烟台康爱	75085283537060216A5122	营利性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防保健科（门诊）/内科（门诊）/眼科（门诊+住院）/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04.07-2026.04.06

7	宜昌 华夏	42010933642028111 A1001	营利性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于眼科相关内科疾病的诊疗）、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放射科检查项目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病理科（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中医科（中医眼科专业）、医疗美容科（仅限于眼部医疗美容相关诊疗项目）	2018.01.29- 2033.01.28
8	贵阳 阳明	78976533- 352010317A5122	营利性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7.27- 2025.06.30
9	南平 华夏	227000350702009915	营利性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07.21- 2024.07.20
10	合肥 名人	MA2T4NGJ93401021 7A5122	营利性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角膜病与眼表疾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视光科、屈光手术科、玻璃体视网膜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内科	2020.07.24- 2025.07.23
11	衡水 华夏	59994519- X13110213A5122	营利性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OCT为光学扫描）；心电诊断专业	2021.09.05- 2026.09.04
12	菏泽 华夏	33448134237170217 A5122	营利性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	2021.03.04- 2025.01.14
13	台州 耀明	PDY00001X3310021 6A5132	营利性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眼部美容术；鼻部美容术；耳廓美容术；口唇部美容术；颌面部美容术；面部除皱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0.12.07- 2025.12.06
14	毕节 阳明	PDY10010- X52240113A5122	营利性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7.08- 2022.05.17

15	成都 华夏	39577694551010915 A5122	营利性	成都高新区教育 文化和卫生健康 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 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 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5.15- 2025.05.14
16	福州 眼科	58959411135010010 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仅限仓山）/眼科（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 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 肿瘤整形专业）/麻醉科（仅限仓山）/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 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 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学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X 线 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仅限仓山）	2017.11.06- 2023.11.05
17	郑州 视光	67165401- 341010517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03.24- 2027.11.06
18	青岛 华夏	32151437937020217 A5122	营利性	青岛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协议）；中医 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限眼科专业>）	2021.07.16- 2030.08.06
19	深圳 华夏	PDY41180- 444030417A5122	营利性	深圳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 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 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03.03- 2036.03.02
20	赣州 华夏	34318666- 036070016A5122	营利性	赣州市卫生健康 委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 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 诊断专业	2021.01.01- 2025.12.31
21	宁波 眼科	PDY61716733021217 A5122	营利性	宁波市鄞州区卫 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 科、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眼整形专 科、葡萄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 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1.06.22- 2024.06.30
22	郑州 华夏	66188662- X41010417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 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 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 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11.04- 2031.08.11

23	佛山 华夏	PDY00296- 344060416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禅城区卫 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6.05.23- 2031.05.23
24	东莞 华夏	PDY20302844190019 A5122	营利性	东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 科、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6.20- 2022.04.01
25	杭州 华夏	MA27XJG353301061 8A5122	营利性	杭州市西湖区卫 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仅限麻醉）/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 病、眼外伤、屈光眼肌、眼预防保健）/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 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12.20- 2022.01.05
26	兰州 华夏	MA71A4PA7620102 16A5122	营利性	兰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眼 科专业	2021.02.15- 2025.02.14
27	常州 谱瑞	PDY10036032041216 A5122	营利性	常州市卫生局	内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美容外科（眼科方向）/麻醉科/医 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 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8.05.25- 2033.05.24
28	宁德 华夏	PDY62450035090215 A5122	营利性	宁德市蕉城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 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1.30- 2025.01.29
29	重庆 华夏	PDY96202450010519 A5122	营利性	重庆市江北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眼部美 容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12.29- 2021.12.28
30	许昌 华夏	20161219446100017 A5122	营利性	许昌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 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 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 业	2016.12.23- 2021.12.22
31	淮南 华夏	MA2MX04T3340400 16A5122	营利性	淮南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 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 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内科、病理科、药 剂科、供应室、验光视野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X光科、 麻醉科、超声波室、激光室等）	2017.03.14- 2022.03.13

32	三明 华夏	224973350403511445	营利性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眼科）	2019.09.20-2022.09.20
33	抚州 光明	PDY02017-X36100117A5121	营利性	临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8.15-2022.08.14
34	新沂 复兴	MA1MKHEM3320381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9.11.11-2024.11.10
35	温州 明乐	E9477799733030217A5121	营利性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8.11.12-2023.11.11
36	荆州 华夏	MA4890K7542100015A5122	营利性	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5.22-2032.05.21
37	西安 华夏	PDY10211261011317A5122	营利性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西医结合眼科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中医眼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2.28-2024.12.27
38	莆田 华夏	223443350304351335	营利性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含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心电、放射专业）/病理科	2017.11.24-2023.11.23
39	临沂 华夏	MA3D8Y4Q937130216A5122	营利性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10-2032.11.09
40	三台 华夏	MA631KKT1510722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9.11-2032.09.10
41	漳州 华夏	MA2YCPF6X35060217A5122	营利性	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1.27-2024.01.26

42	贵港 爱眼	PDY94859945080217 A5121	营利性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病理科（协议）	2019.11.04- 2023.12.29
43	无锡 华夏	MA1N1Y42X320213 19A5122	营利性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2.25- 2022.12.24
44	江油 华夏	MA63WENX751078 17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科；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017.12.14- 2032.12.13
45	龙岩 华夏	229136350802411435	营利性	福建省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心电诊断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	2019.09.05- 2021.09.17
46	沛县 复兴	MA1P6RQ383203221 7A511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20.11.19- 2025.11.18
47	三水 华夏	PDY09605844060716 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0.03.23- 2024.03.14
48	绵阳 华夏	MA67NDY03510703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西科；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9.06.24- 2034.06.23
49	济南 华视	PDY72281337010216 A5122	营利性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6.14- 2034.06.13
50	聊城 华夏	MA3Q23GT3715021 3A5122	营利性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	2020.07.20- 2035.01.01
51	丽水 华夏	PDY76458933110217 A5122	营利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4.30- 2025.04.29
52	宜昌	PDYB500504205031 7D2292	营利性	宜昌市伍家岗区	眼科	2021.02.08- 2026.02.07

	门诊			卫生健康局		
53	洪湖 华夏	MA49JMN50421083 15D2292	营利性	洪湖市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3.18- 2026.03.17
54	光泽 华夏	8T3BQ42U- 835072317D1532	营利性	光泽县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9.01- 2024.08.31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华夏眼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3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04/6815/6821/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8.12.18- 2023.12.17
2	华夏眼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08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
3	常州酷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证 20173001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医疗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17.03.27- 2022.03.26
4	湖里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1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3.24- 2022.03.23
5	华夏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1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12.07- 2022.04.17
6	同安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5006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	2018.08.30- 2023.08.29
7	厦禾路	医疗器械经营	闽厦食药监械经	厦门市市场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	2018.08.13-

	眼镜二店	营许可证	营许 20181038 号	监督管理局	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3.08.12
8	莲前东路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4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8.03-2022.08.02
9	捷颂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3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植入性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07.10-2022.07.09
10	捷颂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6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

11	五峰华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1.19-2023.01.18
12	福建眼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8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二类：6826	-
13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监食药械经营许 2020041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0.05.15-2025.05.14
14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823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	-

					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5	晋江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523 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隐形眼镜润滑液，16-06-01 彩色软性亲水接触镜、散光软性亲水角膜接触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接触镜；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2019.11.13-2024.11.12
16	复兴眼镜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7003 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零售：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2017 版零售：1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	2020.02.25-2025.02.24
17	山东华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9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24-2024.01.24
18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201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19-2024.09.18
19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	2020.06.03-2025.06.02
20	重庆华夏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0.06.18-2025.06.17
21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57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191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录目录：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0.07.10-2025.07.09
23	仓山酷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01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 版三类：16-06 接触镜及接触镜护理产品	2020.06.30-2025.06.29
24	仓山酷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369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二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017 版二类：01；02；04；06；08；09；16；18；19；22	-
25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102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 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 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8.12-2025.08.11

26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307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9.18-2025.09.17
27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046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8.05-2025.08.04
28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402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性角膜接触）及护理用液】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I类：16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性角膜接触）及护理用液】	2021.02.18-2025.12.28
29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400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 类：6822、6826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 类：16	-
30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21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分 类 目 录 （ 三 类 ） ：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6804,6807,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21.6.18-2026.1.14
31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4667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分 类 目 录 （ 二 类 ） ：6801,6803,6804,6806,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2017 年分类目录	-

					(二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32	西越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61 号	宜昌市武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1.06.04-2026.06.03
33	五通西路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05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 II 类: 6820、6823、6826、6827、6841、6854、6856、6864、6866	-
34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343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 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2, 6820, 6821,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8, 19, 20, 21, 22,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21.06.21-2022.08.15
35	厦门弘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08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 II 类: 6822、6826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 II 类: 16	-
36	上海华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7001 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限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 16 眼科器械: ***	2021.01.13-2026.01.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7001 号			-
37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7002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限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2021.01.28-2026.01.2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7011 号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16 眼科器械；***	-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闽 DB59210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20.12.01-2025.11.30
2	厦禾路药店	闽 DB592101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20.10.21-2025.10.20
3	福州药店	闽 DB591C276	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冷冻药品除外）	2020.11.23-2025.11.22
4	五通西路药店	闽 DB592213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出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9.07.30-2024.07.29

（四）放射性诊疗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卫放证字（2021）第 000051 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核医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01.06
2	合肥名人	皖合卫放证字（2020）第 018 号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06.30
3	上海和平	虹卫放证字（2014）第 0023 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4.03.26

（五）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环辐证[D0166]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2018.09.29-2023.09.28
2	合肥名人	皖环辐证[A004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2024.12.16
3	上海和平	沪环辐证[6903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8.06.19-2023.06.18

（六）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13210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类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2016.01.13

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336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医疗卫生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338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医疗
3	福州眼科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六一南路88号	2020.08.01-2023.07.31	9,560.72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26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医院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楼、B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东大厦1#—101室	2015.02.01-2022.09.14	4,534.25	写字楼

6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2025.03.31	6,042.00	办公、仓库、住宅、车间
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2023.03.02	319.04	商服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2028.02.29	3,000.00	-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2012.12.21-2022.12.20	2,766.63	办公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0	综合
1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21.01.01-2023.12.31	5,813.78	商场
13	上海和平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沪闵路 6088 号凯德龙之梦闵行-商场 B1 层 35 号	2019.12.15-2022.12.14	73.22	综合
14	上海和平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108A 号商铺	2019.10.01-2022.09.30	145.95	店铺
15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
16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商住
17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商服
18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
19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办公
20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 39#-49#]	2020.01.19-2030.01.18	2,835.30	住宅

21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长江路北侧 1 号楼 01001 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综合办公
22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 14 号楼对外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办公
23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1 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医疗
24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2-5 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医疗
25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长安路 1-2 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
26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华商成）1 幢 1 层 D-08、D-09、D-18、D-19、D-21、D-22、D-23、2 层 201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店面、商场
27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房屋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办公、接待用房
28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7,728.63	住宅用地、商业
29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9 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商业
30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名流大酒店	2015.04.01-2025.03.31	3,650.00	-
31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 1、2、3、6、7 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3.27	2,903.64	商服
32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商服、住宅
33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 13 号三层	2018.01.01-2021.10.31	843.19	办公、商业营业
34	三明华夏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层 6 号、7 号、8 号	2017.06.01-2022.05.31	123.18	商业

35	三明华夏	三元区域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00	办公用房
36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医疗
37	兰州华夏	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2016.01.22-2026.01.21	3,538.61	商业、住宅
38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房产用途综合楼； 土地用途：车场
39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商务
40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商业、住宅
41	常州酷靚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中部一、三、四楼	2017.12.08-2030.12.17	1,000.00	商业、住宅
42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43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商业金融
44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办公
45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岷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商服
46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工业
47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住宅、写字楼、店面
48	临沂华夏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 2012 小区 1 号楼及 2 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商业
49	三台华夏	四川省耀森房地产开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1 层 1	2017.02.01-2032.01.31	2,198.92	批发零售、城镇住

		发有限公司	#、2#、3#、4#、5#；			宅
50	三台华夏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 楼 1#、2#、3#、4#	2021.02.01-2032.01.31	1,010.79	商业服务
51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5.01-2032.01.31	2,061.2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2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批发零售
53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综合楼
54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商业服务
55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0.01.01-2024.12.31	624.60	-
56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商业
57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地上 1-4 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商业、其他、服务
58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6 楼	2020.01.01-2022.12.31	713.00	办公
59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00	商业
60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0	住宅
61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32-34 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商业
62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5 层办公楼	2021.01.01-2021.12.31	4,700.70	办公、经营
63	晋江视光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2010A 号商铺	2019.08.01-2022.07.31	138.69	商业
64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商业用房、旅游

						(宾馆)
65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商业服务
66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办公
67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3、305A	2019.07.01-2022.06.30	132.72	商业
68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办公
69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19.05.01-2022.04.30	600	商业
70	华夏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2021.06.04-2022.06.03	184.50	办公
71	捷颂医疗	蔡建忠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0.10.10-2022.10.09	186.54	办公
72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宝龙商务楼 2 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商务楼
73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办公
74	山东华视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412 号铺位	2020.04.01-2022.3.31	50.00	商业
75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62,3066 号商铺	2020.05.01-2023.4.30	224.36	商业
76	山东华视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 7 号楼商场第 B1-59 号商	2020.08.10-2022.08.09	140.55	商业
77	荆州华夏	董逢海	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一至二层	2020.08.15-2030.08.15	700.00	商业
78	抚州光明	尧一丽	环城南路（中联大厦）办公楼四、五楼	2020.05.20-2026.05.19	500.00	办公

79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10 楼	2020.05.18-2025.05.17	713.00	办公
80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60-80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A121 单元	2020.09.20-2023.08.31	144.18	-
81	宜昌华夏	湖北兴润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宜昌兴发广场 332 号	2020.12.05-2026.03.31	358.00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
82	山东华视	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 号济南世茂广场第二层 S002036 号商铺	2020.10.16-2021.10.15	13.44	商业
83	漳浦华夏	漳浦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漳浦县绥安镇道周北路富丽山庄 1 号楼 S01	2021.01.20-2031.04.19	1,474.39	商业
84	福州眼科	夏雪云	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220 号立马花园 D 座二层 22 号、23 号商场、11 店面	2020.10.15-2025.10.15	194.35	商业
85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 18 号第 1-1 栋	2021.07.01-2022.06.30	70	营业
86	华夏视光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516 号五缘湾天虹购物中心 L2 层 213 铺	2021.07.01-2026.05.31	316	-
87	仙洞视光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118 号 6 店面	2021.07.01-2024.06.30	38	商业
88	光泽华夏	光泽县悦民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光泽县坪山路 10 号	2021.06.01-2026.07.31	320.00	商居
89	黄山名人	张向丽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2	2021.09.07-2029.09.06	126.68	商服用地
90	黄山名人	洪炜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1	2021.09.07-2029.09.06	135.13	商服用地

附表三：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罚 主 体					
1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淮南华夏	淮医保罚（2021）1号	A、B超检查及心电图检查人员无相关资质，存在相关人员超出范围执业的违法行为，涉及违规结算统筹医保基金242,473.50元，	退回违规结算费用，处以违规结算金额2倍罚款484,847.00元	2021.04.13	根据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该行为属违反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行为
2	宁德市蕉城区城市管理局	宁德华夏	202120039	2018年8月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西侧鹤鸣路北侧动工建设宁德华夏眼科医院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24,700元	2021.02.05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明乐	温市监处字（2021）66号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21,010元	2021.03.03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

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股东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6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78
第二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80
一、问题二	80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24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34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4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638.52万元、45,491.91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鸿浮投资

期间内，鸿浮投资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85Q09W；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斌；出资额为 15,281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66 年 5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浮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世华	5,992.14	39.2130	有限合伙人
2	张妮维	1,400.00	9.1617	有限合伙人
3	刘苏冰	1,183.00	7.7416	有限合伙人
4	王臻	700.00	4.5809	有限合伙人
5	方瑜	700.00	4.5809	有限合伙人
6	曾标	665.00	4.3518	有限合伙人
7	骆彦丽	648.76	4.2455	有限合伙人
8	王利华	504.00	3.2982	有限合伙人
9	刘春民	490.00	3.2066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斌斌	462.00	3.0234	普通合伙人
11	韩冰	420.00	2.7485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昕	350.00	2.2904	有限合伙人
13	王杰文	350.00	2.2904	有限合伙人
14	韩继明	269.50	1.7636	有限合伙人
15	付彦敏	210.00	1.3743	有限合伙人
16	成洪波	210.00	1.3743	有限合伙人
17	陈兵	126.00	0.8246	有限合伙人
18	卢敏	105.00	0.6871	有限合伙人
19	张坤丽	89.60	0.58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陈国雄	84.00	0.5497	有限合伙人
21	彭婧	84.00	0.5497	有限合伙人
22	文智伟	70.00	0.4581	有限合伙人
23	罗淦	70.00	0.4581	有限合伙人
24	衣升军	70.00	0.4581	有限合伙人
25	张淑贤	28.00	0.183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281.00	100.0000	-

2、昊蕴投资

期间内，昊蕴投资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昊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JW7P；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文东；出资额为 13572.65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蕴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文东	1,239.00	9.13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智	885.50	6.52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651.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廖正强	647.50	4.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4.64	有限合伙人
6	刘苏冰	560.00	4.13	有限合伙人
7	彭荻	448.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陈东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9	陈鸿萍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洪马超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1	徐惠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斌斌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3	赵刚平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4	左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5	洪清配	371.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李晗	308.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宏	35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晓明	336.00	2.48	有限合伙人
19	曾占起	315.00	2.32	有限合伙人
20	燕振国	28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1	孔洁	222.95	1.64	有限合伙人
22	鲍捷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庭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4	林力平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明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6	骆彦丽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丽丽	105.00	0.77	有限合伙人
28	张学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9	谷音	203.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陈红云	196.00	1.44	有限合伙人
31	罗淞	192.50	1.42	有限合伙人
32	黄旭	184.10	1.36	有限合伙人
33	林伯智	175.00	1.29	有限合伙人
34	张坤丽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5	李谦益	161.00	1.18	有限合伙人
36	肖龙	1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37	唐晓谊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8	陈国雄	84.00	0.62	有限合伙人
39	卢敏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0	郝建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1	蔡建荣	159.60	1.18	有限合伙人
42	彭婧	49.0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王宪哲	10.50	0.08	有限合伙人
44	陈亮	7.00	0.0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3,572.65	100	-

3、禄凯投资

期间内，禄凯投资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禄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RGB07；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谦；出资额为 10,626.7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宝谦	350.00	3.29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3.17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1,092.70	10.28	有限合伙人
4	林新毅	840.00	7.90	有限合伙人
5	张昊志	770.00	7.25	有限合伙人
6	李洁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7	张立平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8	黄洁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9	李金华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0	陈凤国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1	袁援生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2	黎晓新	28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吴迺川	245.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陈国雄	224.00	2.11	有限合伙人
15	谢赳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6	徐媛芳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7	徐海毓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8	安晓巨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9	沈慧珍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20	郝建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张建辉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2	孙嘉悱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洪涛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4	刘李晗	126.00	1.19	有限合伙人
25	李裕超	10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朱娜	10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姚富治	7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8	季岳君	49.00	0.4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626.70	100.00	-

4、博凯投资

期间内，博凯投资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博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DW9H；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李晗；出资额为 8,128.4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4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刘李晗	266.00	3.27	普通合伙人
2	黄耀忠	679.00	8.35	有限合伙人
3	由海涛	469.00	5.77	有限合伙人
4	李庆林	420.00	5.17	有限合伙人
5	许大玲	420.00	5.17	有限合伙人
6	侯旭波	399.00	4.91	有限合伙人

7	胡隆基	350.00	4.31	有限合伙人
8	胡学斌	329.00	4.05	有限合伙人
9	衣升军	266.00	3.27	有限合伙人
10	苏世华	239.40	2.95	有限合伙人
11	邱杨明	224.00	2.76	有限合伙人
12	曾令辉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民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4	陈林义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陈佩润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6	高波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梁祖刚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徐雁冰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9	杨建华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0	叶龙玲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1	翟爱琴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2	赵铁英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3	朱美玲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4	吴迺川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洪格	161.00	1.98	有限合伙人
26	苏超蓉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7	赵峰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8	赵剑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9	陈峻	1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30	马元孝	1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31	姚宜	91.00	1.12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忠	7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3	刘红	7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4	张宏	63.00	0.78	有限合伙人
35	张美嫦	49.00	0.60	有限合伙人
36	杨付合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7	官苍宇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8	岑峰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9	初虹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40	邹丽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41	苏金萍	14.00	0.1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8,128.40	100	-

5、颂胜投资

期间内，颂胜投资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颂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HLR65；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凤国；出资额为 6,02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7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颂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陈凤国	2,870	47.67	普通合伙人
2	陈向东	700	11.63	有限合伙人
3	张洪涛	700	11.63	有限合伙人
4	高崇明	630	10.47	有限合伙人
5	黄妮娅	420	6.98	有限合伙人
6	张秀恋	420	6.98	有限合伙人
7	苏世华	280	4.6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020	100	-

6、前海淮泽

期间内，前海淮泽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前海淮泽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7375849；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

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淮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760.00	88.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文正	24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除上述变更之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无变更。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了非自然人的基本工商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64,436,598.39	2,514,668,220.98	2,456,383,413.19
主营业务收入（元）	3,006,663,673.04	2,472,041,576.74	2,431,934,128.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11	98.30	99.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张**	20.49	0.0068
2	魏**	12.44	0.0041
3	李**	11.91	0.0040
4	卢**	11.60	0.0039
5	陈**	11.21	0.0037
合计		67.66	0.0225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因此，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前五大个人客户采用了代称的方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00.17	16.20
2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964.54	7.33
3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5,969.31	5.50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4.06	5.37
5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5,073.20	4.67
合计		42,441.27	39.0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采购额。其中：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三明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瑞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国药瑞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国药瑞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国药瑞德（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品分公司、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临沂）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3）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聚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法定代表人	于清明	
注册资本	312,065.6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
	其他股东	4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权结构引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数据。

（2）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0821019P
法定代表人	李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0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远久	35.00%
	李荣	35.00%
	潘捷	30.00%
经营范围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销售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医疗设备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710313	
法定代表人	拉杰库马尔 纳拉亚南（RAJKUMAR NARAYANAN）	
注册资本	6,0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尔康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药品；批发、零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上述医疗器械、产品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8488X7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284,208.9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7.917%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1%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11.382%
	其他股东	35.490%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权结构引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5）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1770K	
法定代表人	MAXIMILIAN FOERST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蔡司远东有限公司（香港）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承接本公	

	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区内以光学仪器、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检测、研发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光学仪器、精密仪器、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光学仪器、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经营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基本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 2、查验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询证函；
- 4、通过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验了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常州酷靓、湖里视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3 月下旬期限届满，前述证件均在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现阶段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及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

2、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原有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35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1	绵阳华夏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00	苏世华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	华夏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贵港爱眼	2017 年 5 月 27 日	100	苏世华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100-108 号	华夏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莆田华夏	2016年8月31日	2500	李晓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1958号	华夏眼科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三明华夏	2016年8月29日	1000	陈向东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84幢一至三层	华夏眼科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安华夏	2016年5月17日	4000	彭婧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1-4层	华夏眼科100%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厦门眼科中心	2015年12月17日	5000	苏庆灿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6号	华夏眼科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华夏	2014年12月4日	2000	张斌斌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47号	华夏眼科100%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毕节阳明	2013年11月27日	80	苏世华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中段	华夏眼科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眼镜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泉州华夏	2007年8月24日	2000	苏庆灿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B号	华夏眼科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宜昌华夏	2006年7月27日	100	张斌斌	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119号	华夏眼科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宁波眼科	2015年7月27日	2500	苏世华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88号	华夏眼科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许昌华夏	2015年11月27日	3000	苏世华	许昌市文峰办事处毓秀路19号1幢1-6层南侧	华夏眼科95%；张斌斌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抚	2016	500	陈	江西省抚州	华夏眼科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州光明	年 9 月 27 日		向东	市临川区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1 栋 301 室 302 室	90%；抚州曾氏实业有限公司 10%	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合肥名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00	苏世华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 88 号	华厦眼科 85%；金敬池 1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三台华夏	2017 年 4 月 5 日	1200	苏世华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路	华厦眼科 85%；王宏 1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兰州华夏	2016 年 2 月 29 日	4000	苏世华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无号(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华厦眼科 85%；燕振国 1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荷	2015	2010	陈	菏泽市开发	华厦眼科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泽华夏	年3月16日		向东	区和平路666号	83.33%；聊城市晴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6.67%	械经营；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烟台康爱	2003年8月4日	600	张斌斌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26号	华厦眼科73%；李佳忆6%；李佳忆6%；秦作同6%；由海涛5%；张风进5%；曹景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无锡华夏	2016年12月6日	5000	张志勇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路100号	华厦眼科70%；钱志锋20%；无锡安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	专科医院（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眼镜零售；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证的，按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成都华夏	2014年9月10日	3500	张志勇	成都高新区玉林北路2号附1号、附2号	华厦眼科66%、成都浩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4%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临沂	2017年3	3920	陈向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	华厦眼科65%；临沂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华夏	月 2 日		东	岸 2012 小区 1 号楼 2 号楼	士才商贸有限公司 35%	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赣州华夏	2015 年 5 月 27 日	3500	苏世华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	华夏眼科 65%；江西观木斋贸易有限公司 35%	眼科疾病诊疗，眼科保健(以上项目凭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视光配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徐州复兴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00	陈凤国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华夏眼科 81%；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9%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诊疗；眼镜、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镇江康复	2014 年 5 月 6 日	500	苏庆灿	镇江市电力路 8 号,镇江第一人民医院 G 楼	华夏眼科 53%；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42%；镇江九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眼科、麻醉科诊疗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眼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眼科医疗技术服务；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济南华视	2018年11月6日	3500	张斌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号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12号楼整栋	华夏眼科51%；山东华视医生集团有限公司49%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宁德华夏	2016年5月13日	2000	陈向东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西侧鹤鸣路北侧(城南总部经济大厦1-7层)	华夏眼科51%；宁德市华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49%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台州耀明	2009年3月3日	500	黄耀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白云山西路39-49号	华夏眼科51%；黄耀忠32%；黄耀明17%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杭州华夏	2016年5月9日	3000.00	苏世华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671号1-3层	厦门眼科中心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聊城华夏	2019年6月21日	1000.00	苏世华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67号伟业大厦	厦门眼科中心80%；新视光眼科医院（聊城）有限公司2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丽水华夏	2019年5月23日	2000.00	苏世华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592号	厦门眼科中心80%；上海力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沛县复兴	2017年6月14日	1000.00	苏世华	沛县正阳北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1号第1幢1单元)	徐州复兴100%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诊疗，眼镜、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新沂复兴	2016年5月9日	1000.00	苏世华	新沂市新安镇市府路65-1号	徐州复兴100%	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眼镜、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三明市沙县区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县华夏”）

名称	三明市沙县区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8TTQLJ6A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新城中路 33-1 至 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勇飞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县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2	51
2	福建省三明市启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	30
3	三明市光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8	19
合计		200	100

② 柘荣华夏眼视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荣华夏”）

名称	柘荣华夏眼视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6MA8UK4AU88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双城镇屿东路 53-2 号 101D
法定代表人	林宽添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5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柘荣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德华夏	60	60
2	邹金凤	20	20
3	叶祥义	20	20
合计		100	100

（3）注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沛县复兴眼镜有限公司已注销。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苏庆灿、陈凤国、张秀秀、王骞、傅元略、扈军、赵蓓，现任监事为黄妮娅、张秀恋、彭婧，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苏庆灿、陈凤国、王骞、李晓峰、张洪涛、陈鹭燕、曹乃恩。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戴火轮、陈向东、刘志云、安垣、郝德明、郭小东。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还包括林伯智、陈宝贵、陈逸恬、许育辉、苏世华。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099.7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460,613.21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296,175.99
北京华夏	销售商品	9,734.52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3,484,910.12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5,399,786.07

3、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3,500	2016/6/1	2018/12/31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后 2 年	是
2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资产管理公司	37,000	—	—	说明 1	是
3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8,000	2017/2/15	2018/2/15	授信期间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4	厦门眼科、苏庆灿	发行人	10,000	2017/2/22	2018/2/21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5	发行人、苏庆灿	厦门眼科	4,000	2017/4/18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6	资产管理公司、苏庆灿	发行人	6,000	2017/4/19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7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	2017/4/20	2018/4/19	授信期间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2 年止	是
8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8,000	2017/6/23	2020/6/23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发行人担保期间为 2017.06.23-2020.06.23 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9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	2018/6/27	2019/6/26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	是
10	厦门眼科、苏庆灿	发行人	10,000	2018/9/7	2019/9/6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11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3,000	2018/10/18	2019/10/17	授信期间每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2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10,000	2018/12/10	2021/12/10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13	发行人、苏庆灿	捷颂器械	3,000	2019/5/5	2020/4/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4	厦门眼科、苏庆灿	发行人	3,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个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5	发行人、苏庆灿	厦门眼科	5,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6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	2019/8/15	2020/8/14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说明 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20,000	2020/3/27	2021/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说明2）	是
18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发行人	1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3）	是
19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1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4）	否
20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捷颂器械	5,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5）	是
21	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赖玮琼	发行人	10,000	2021/12/21	2022/12/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6）	否
22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	2021/12/21	2022/12/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7）	否
23	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赖玮琼	捷颂器械	5000	2021/12/21	2022/12/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8）	否

说明 1:

资产管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或履行了如下借款合同，并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放款：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万元)	2021.12.31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日期
HETO351981601201600352	3,000	-	2016/10/28	2020/4/1
HETO351981601201700057	2,000	-	2017/4/10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700173	2,000	-	2017/9/5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800001	5,000	-	2018/1/23	2020/4/20
HETO351981601201800173	5,000	-	2018/8/9	2020/4/1
HETO351981601201800275	8,000	-	2018/12/18	2020/4/28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万元)	2021.12.31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日期
合计	25,000	-	-	-

说明 1: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苏庆灿、赖玮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6444 的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止, 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 鉴于资产管理公司将要及/或已经在一定期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连续申请授信, 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SX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授信总合同,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37,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与此同时, 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债权期间与最高额授信总合同一致, 抵押资产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项目,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6,237.74 万元。该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债权均包含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2019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9106 的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 被担保的债权包括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HETO351981601201700173、HETO351981601201800001、HETO351981601201800173、HETO351981601201800275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完毕且授信合同已到期。

说明 2:

厦门眼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FJ400402020002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合同开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贷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清偿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已结清。

说明 3: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1011 及 592XY202001261012 的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10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说明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眼科开立了一笔银行保函, 开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的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保函受益人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鉴于银行保函对应的原担保合同, 编号 592XY201901721701、592XY201901721702 已到期,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编号 592XY202001262311、592XY202001262312 的保证合同, 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3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担保的债权为上述银行保函。

说明 5: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2611 及 592XY2020001262612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器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6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说明 6: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09011、592XY202104309012 及 592XY202104309013 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090 的壹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未到期未使用。

说明 7:

发行人、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17711、592XY202104317712 及 592XY202104317713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177 的壹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未到期未使用。

说明 8: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15011、592XY202104315012 及 592XY202104315013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器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150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未到期未使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5.29

5、关联方捐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产生关联方捐赠。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311,018.08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1,015,546.7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205,347.57	48,175.76
应收账款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912,036.81	70,219.93
应收账款	北京华夏	1,000.00	50.00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为 0。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取得并查验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途径查阅了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0号等	资管公司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出让	33,689.54	2059.02.16	无

注：2021年12月22日，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编号为榕协办[2021]59号的宗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已按合同要求支付土地出让金，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0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0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	16,393.08	医疗卫生	无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2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7号	9,335.23	医疗卫生	无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3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5号二期地下室	29,750.70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无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4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5号	10,434.43	停车及设备用房	无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7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3号	2,064.84	配镜中心、梯间	无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9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1号	2,198.50	医疗卫生	无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900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	47,131.91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无
8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2015006670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峰路A幢7层7-1号	108.20	其他	无
9	毕节阳明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0012434号	毕节市麻园路义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住楼2幢6层	100.29	住宅	无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2015005404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东园小区E-3幢3层1-3-1号	90.94	住宅	无

（二）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为428,664.72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

计承租 102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311,056.60 平方米。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除如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对方就前者承租相关物业所签署的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4 处共计 98,196.05 平方米的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文件。其中 17 处共计 77,612.97 平方米的物业已提供权属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单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已由当地的区、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中 7 处共计 20,583.08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替代性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80%，涉及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4%。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31 处共计 139,548.51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24 处共计 123,827.51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中 7 处共计 15,721.00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3.67%，涉及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6%。

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8 处共计 102,610.64 平方米物业，相应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其中 16 处共计 94,791.54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认可出租方将相应物业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营利性医疗；其中 2 处 7,819.1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82%，涉及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9%。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用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6 处共计 121,058.65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8.24%。其中 18 处共计 102,839.65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8 处共计 18,219.0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25%，涉及子公司截至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划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处物业共计 3,424.48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0.80%。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该物业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租赁房产拆迁或搬迁时的补偿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上五类主要瑕疵且暂时未取得相关替代性权属证明或合规证明文件的物业共计 15 项（部分物业同时存在多项瑕疵），面积总计 32,106.9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7.49%，涉及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3%，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合同瑕疵和纠纷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其他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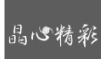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49799884	44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49793136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49788334	9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49793103	44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37938214	9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37922139	9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37912445	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34021933	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34021926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34021925	4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34021924	4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12	华夏眼科		34021923	4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13	华夏眼科		34021922	41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14	华夏眼科		30964466	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5	华夏眼科		21732738	7、14、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6	华夏眼科		21732737	5、7、9、10、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	华夏眼科		21732736	5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18	华夏眼科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19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受让取得
20	常州谱瑞	谱瑞广化	16059701	44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1	上海和平		3591462	44	200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22	华夏视光	华眼司睛	37766718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23	华夏视光	司慕年华	37749113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24	福建眼界	焕目	42445942	10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25	福建眼界		44461808	5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26	济南华视	华视眼科	43432552	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27	济南华视	华视眼科	43452371	44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树脂眼镜架	2019208407194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壳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用药水存放盒	2019208361491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	2019208369563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三柄式角膜缝合镊	2019203230145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体外控制防止瘢痕粘连的青光眼引流器	201920323015X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1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眼科治疗辅助装置	2019214526881	2019.09.03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1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便携式眼科检查装置	201921412301X	2019.08.28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1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老年白内障电磁红外护理仪	201920822565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临床可视光治疗用灯罩	201920822198X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眼镜盒	20192082218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眼底病术后视网膜复位的俯卧桌	2019208220703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小儿斜视辅助矫正装置	20192082206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装的眼镜架	2019208088413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2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中角膜冲洗装置	2019208092777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2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辅助器	2019208059389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2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检测裂隙灯	2019208086367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2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眼周按摩式治疗器	2019208360770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2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综合检眼仪的验光配镜设备	2019208090362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3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医疗锐利器械收集筒的安装架	2020203653937	2020.03.21	2020.03.21-2030.03.20	受让取得
3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虹膜周切显微尖嘴钳	2020204378138	2020.03.30	2020.03.30-2030.03.29	原始取得
3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晶状体的环形囊袋	2020205481189	2020.04.14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3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结膜瓣钻取器	2020210599833	2020.06.10	2020.06.10-2030.06.09	原始取得
3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3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3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3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3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3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4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4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4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4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4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原始取得
4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4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48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4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原始取得
5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科术前准备集液袋	2019217585044	2019.10.18	2019.10.18-2029.10.17	原始取得
51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52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53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定时用药提醒装置	2019215062371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4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视力手术面罩	2019215064644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5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医学青少年眼科用眼罩	2019215134172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6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开睑装置	2019214908405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57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手术头部固定装置	2019214912896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5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倒睫镊	2020228556584	2020.12.02	2020.12.02-2030.12.01	原始取得
5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植入的标记笔	2020232228830	2020.12.2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60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屈光术后 IOL FY-L 计算设备	2021202959691	2021.02.02	2021.2.02-2031.2.01	原始取得
61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白内障人工晶状体柱镜测试装置	2021202960788	2021.02.02	2021.02.02-2031.02.01	原始取得
62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屈光术后平均值 IOL 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202982791	2021.02.02	2021.02.02-2031.02.01	原始取得
63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白内障人工晶状体等效球镜检测设备	2021202983741	2021.09.02	2021.09.02-2031.09.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4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手术源性散光多例分析装置	2021203136390	2021.02.03	2021.02.03-2031.02.02	原始取得
65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人工晶状体有效位置定位装置	2021203138752	2021.02.03	2021.02.03-2031.02.02	原始取得
66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总散光检测设备	2021203139327	2021.02.03	2021.02.03-2031.02.02	原始取得
67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散光型人工晶状体轴位定位装置	2021203140856	2021.02.03	2021.02.03-2031.02.02	原始取得
68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异常角膜曲率人工晶状体屈光力增强设备	2021203251204	2021.02.04	2021.02.04-2031.02.03	原始取得
69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长眼轴人工晶状体计算屈检测设备	2021203421953	2021.02.04	2021.02.04-2031.02.03	原始取得
7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儿童囊袋张力环	2021207507296	2021.04.13	2021.04.13-2031.04.12	原始取得
7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护栏的儿童用防坠病床	2021209679102	2021.05.08	2021.05.08-2031.05.07	原始取得
72	镇江康复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眼科护理治疗架	2021216327625	2021.07.19	2021.07.19-2031.07.18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7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华夏眼科	huaxiaeye.com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1	2014.08.28	2023.08.28
2	华夏眼科	huaxiaeye.cn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2	2016.12.01	2024.12.01
3	厦门眼科中心	xiameneye.org.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7
4	厦门眼科中心	yankehao.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5	2021.03.11	2024.03.11
5	厦门眼科中心	yankehao.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6	2021.03.11	2024.03.11
6	福州眼科	fzykh.com	闽 ICP 备 15006918 号-1	2011.07.20	2023.07.20
7	烟台康爱	ytkah.com	鲁 ICP 备 16021463 号-1	2013.06.28	2023.06.28
8	泉州华夏	0595eye.com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1	2009.06.19	2022.06.19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9	宜昌华夏	ychx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1	2015.03.09	2026.03.09
10	宜昌华夏	ychxeye.cn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15.03.09	2026.03.09
11	宜昌华夏	ym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06.09.12	2023.09.12
12	贵阳阳明	gyykh.com	黔 ICP 备 16006621 号-1	2014.03.13	2023.03.13
13	毕节阳明	bjykh.com	黔 ICP 备 16004038 号-1	2014.03.13	2024.03.13
14	南平华夏	npkyk.com	闽 ICP 备 16016173 号-1	2013.12.30	2023.12.30
15	上海和平	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1	2002.09.23	2023.09.23
16	上海和平	hpyk.net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3.03.11
17	上海和平	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20	2023.03.20
18	上海和平	hpykyy.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3.02.23
19	上海和平	hpykyy.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3.02.23
20	上海和平	sh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2.11.22
21	上海和平	sh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2.11.22
22	徐州复兴	xzfykyy.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1	2016.05.10	2023.05.10
23	徐州复兴	xzykh.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2	2013.12.16	2022.12.16
24	新沂复兴	xinyieye.com	苏 ICP 备 16037948 号-1	2016.06.24	2022.06.24
25	镇江康复	zjykh.com	苏 ICP 备 16034693 号-1	2013.12.16	2023.12.16
26	青岛华夏	qdhxeye.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1	2015.03.12	2023.03.12
27	青岛华夏	qd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3	2017.06.19	2023.06.19
28	台州耀明	tzwgk.com	浙 ICP 备 16007016 号-1	2009.11.18	2025.11.18
29	菏泽华夏	hz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6 号-1	2015.03.19	2024.03.19
30	成都华夏	cdhxyk.com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1	2014.12.17	2023.12.17
31	成都华夏	cdhxyk.cn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2	2018.04.20	2023.04.20
32	郑州视光	sgyk.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1	2013.04.13	2023.04.13
33	郑州视光	zzsgykyy.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2	2012.09.18	2023.09.18
34	衡水华夏	tongruieye.com	冀 ICP 备 15026622 号-1	2015.08.08	2023.08.08
35	龙岩华夏	yk0597.com	闽 ICP 备 18002161 号-2	2018.10.10	2023.10.10
36	深圳华夏	huaxiasz.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1	2015.08.29	2027.08.29
37	深圳华夏	szhxyk.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2	2019.06.11	2024.06.11
38	佛山华夏	fshxyk.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1	2016.01.07	2023.01.07
39	佛山华夏	120yanke.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2	2019.05.08	2023.05.08
40	许昌华夏	xchxyk.com	豫 ICP 备 16023012 号-1	2016.07.07	2022.07.07
41	赣州华夏	gzhxyk.com	赣 ICP 备 16004791 号-1	2015.08.13	2025.08.13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42	郑州华夏	zzhxeye.cn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1	2016.12.07	2023.12.07
43	郑州华夏	zzhxeye.com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2	2016.12.07	2023.12.07
44	淮南华夏	0554eye.com	皖 ICP 备 16018633 号-1	2016.09.05	2023.09.05
45	三明华夏	smhxeye.com	闽 ICP 备 17002064 号-1	2017.01.16	2025.01.16
46	莆田华夏	pthxyk.com	闽 ICP 备 17013869 号-1	2017.06.02	2023.06.02
47	兰州华夏	0931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8	兰州华夏	lzhx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9	兰州华夏	lzhxeye.cn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50	东莞华夏	dghx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2	2017.02.13	2027.02.13
51	东莞华夏	0769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3	2017.02.13	2027.02.13
52	荆州华夏	jzhxeye.com	鄂 ICP 备 17008982 号-1	2017.04.10	2023.04.10
53	常州谱瑞	eye0519.com	苏 ICP 备 13057266 号-1	2013.01.16	2024.01.16
54	无锡华夏	wxhxyk.com	苏 ICP 备 17061132 号-1	2017.09.25	2023.09.25
55	西安华夏	xahxyk.com	陕 ICP 备 16019685 号-1	2016.12.12	2024.12.12
56	宁波眼科	nbyzyk.com	浙 ICP 备 16021604 号-1	2014.12.15	2025.12.15
57	杭州华夏	eyehx.com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4.06.15
58	杭州华夏	eyehx.cn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4.06.15
59	重庆华夏	cqhxeeye.cn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1	2016.10.28	2022.10.28
60	重庆华夏	cqhxeeye.com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2	2016.10.28	2022.10.28
61	临沂华夏	lyhxyk.com	鲁 ICP 备 18001243 号-1	2017.09.25	2023.09.25
62	三台华夏	sthxyk.com	蜀 ICP 备 18004580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3	江油华夏	jyhxyk.com	蜀 ICP 备 18002688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4	温州明乐	wzmlyk.com	浙 ICP 备 18007895 号-1	2016.12.01	2024.12.01
65	漳州华夏	0596eye.com	闽 ICP 备 17030594 号-1	2017.11.11	2023.11.11
66	贵港爱眼	gghxyk.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1	2018.05.25	2023.05.25
67	贵港爱眼	ggaiyan.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2	2019.10.25	2022.10.25
68	绵阳华夏	myhxyk.com	蜀 ICP 备 19019735 号-1	2019.05.08	2022.05.08
69	福建眼界	yanketong.com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6.08.10
70	福建眼界	yanketong.cn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7.08.10
71	合肥名人	mingreneye.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2	2013.10.19	2023.10.19
72	合肥名人	hfmryk.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1	2006.12.22	2023.12.22
73	聊城华夏	lchxyk.com	鲁 ICP 备 20004082 号-1	2020.01.10	2025.01.10
74	济南华视	huashieye.com	鲁 ICP 备 19033760 号-1	2019.05.29	2022.05.29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75	丽水华夏	lshxyk.com	浙 ICP 备 20018939 号-1	2020.05.13	2023.05.13
76	宁德华夏	0593eye.com	闽 ICP 备 17012431 号-1	2017.05.16	2023.05.16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门诊病历系统	2019SR1083187	2017.02.21	2019.10.25
2	华夏眼科	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855347	2017.06.01	2019.08.16
3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仓库与挖掘系统	2019SR0824958	2017.06.18	2019.08.08
4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824953	2017.06.12	2019.08.08
5	华夏眼科	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824947	2017.06.10	2019.08.08
6	华夏眼科	专病信息管理平台	2019SR0824939	2018.06.05	2019.08.08
7	华夏眼科	配镜网络支付结算接口软件	2019SR0821180	2018.06.09	2019.08.07
8	华夏眼科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821178	2017.06.08	2019.08.07
9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采集平台	2019SR0821174	2018.06.09	2019.08.07
10	华夏眼科	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821173	2017.06.06	2019.08.07
11	华夏眼科	光学电商行业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821131	2018.06.03	2019.08.07
1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32	2017.06.06	2019.08.07
13	华夏眼科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2019SR0821029	2018.06.26	2019.08.07
14	华夏眼科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管理软件	2019SR0821025	2018.06.27	2019.08.07
15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16	2018.06.15	2019.08.07
16	华夏眼科	区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9SR0820710	2018.06.02	2019.08.07
17	华夏眼科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820705	2017.06.07	2019.08.07
18	华夏眼科	集团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820700	2017.06.16	2019.08.07
19	华夏眼科	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820694	2018.06.20	2019.08.07
20	华夏眼科	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20689	2017.06.09	2019.08.07
21	华夏眼科	网仓储量订单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820599	2018.06.18	2019.08.07
2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818870	2017.06.02	2019.08.07
23	华夏眼科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818859	2018.06.02	2019.08.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24	华夏眼科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849	2017.06.23	2019.08.07
25	华夏眼科	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818685	2017.06.12	2019.08.07
26	华夏眼科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443	2017.06.20	2019.08.07
27	华夏眼科	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818199	2017.06.22	2019.08.07
28	华夏眼科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8196	2017.06.17	2019.08.07
29	华夏眼科	护理管理系统	2019SR0818180	2018.06.03	2019.08.07
30	华夏眼科	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817786	2018.06.19	2019.08.07
31	华夏眼科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7776	2017.06.26	2019.08.07
32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对账平台	2019SR0816228	2017.06.19	2019.08.06
33	华夏眼科	居民眼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816225	2018.06.28	2019.08.06
34	华夏眼科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816217	2018.06.25	2019.08.06
35	华夏眼科	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019SR0816213	2017.06.07	2019.08.06
36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外联平台	2019SR0812399	2017.06.15	2019.08.06
37	华夏眼科	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812370	2017.06.05	2019.08.06
38	华夏眼科	ETL 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812359	2018.06.10	2019.08.06
39	华夏眼科	BI 决策支持平台	2019SR0811694	2018.06.12	2019.08.06
40	华夏眼科	客户关系 CRM 管理系统	2019SR0811686	2018.06.01	2019.08.06
41	华夏眼科	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811215	2017.06.05	2019.08.06
42	华夏眼科	硬镜验配系统	2019SR0450623	2019.02.21	2019.05.10
43	华夏眼科	青少年三级视力健康监测系统	2019SR0312588	2018.11.01	2019.04.09
44	福建眼界	长眼轴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25910	2020.03.12	2021.03.19
45	福建眼界	右眼轴位矢量显示系统	2021SR0425909	2020.05.10	2021.03.19
46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质心值计算系统	2021SR0425891	2020.01.06	2021.03.19
47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424095	2020.01.06	2021.03.19
48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病例档案系统	2021SR0423692	2020.01.06	2021.03.19
49	福建眼界	左眼轴位矢量显示系统	2021SR0423690	2020.05.10	2021.03.19
50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极坐标图示系统	2021SR0423528	2020.01.06	2021.03.19
51	福建眼界	散光型人工晶状体轴位显示系统	2021SR0400683	2020.03.12	2021.03.16
52	福建眼界	浅前房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00681	2020.05.10	2021.03.16

序号	软著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53	福建眼界	青光眼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00680	2020.05.10	2021.03.16
54	福建眼界	人工晶状体有效位置计算系统	2021SR0400679	2020.03.12	2021.03.16
55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后表面平均值计算系统	2021SR0400519	2020.02.08	2021.03.16
56	福建眼界	角膜散光的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400368	2020.03.12	2021.03.16
57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病例管理系统	2021SR0383485	2020.02.08	2021.03.12
58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 shammas 计算系统	2021SR0382811	2020.02.08	2021.03.12
59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档案系统	2021SR0380109	2020.02.08	2021.03.12
60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柱镜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5	2020.01.01	2021.03.11
61	福建眼界	短眼轴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4	2020.03.12	2021.03.11
62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 FY-L 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3	2020.02.08	2021.03.11
63	福建眼界	角膜后表面散光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379499	2020.01.01	2021.03.11
64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计算档案管理系统	2021SR0373259	2020.01.01	2021.03.11
65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等效球镜计算系统	2021SR0373258	2020.01.01	2021.03.11
66	福建眼界	散光型人工晶状体轴位计算系统	2021SR0400678	2020.05.10	2021.03.16
67	福建眼界	异常角膜曲率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25908	2020.03.12	2021.03.19
68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多例分析系统	2021SR0423544	2020.01.06	2021.03.19
69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病例管理系统	2021SR0423527	2020.01.06	2021.03.19
7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931115	2018.08.02	2019.09.06
7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931071	2018.08.19	2019.09.06
7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930655	2018.08.22	2019.09.06
7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930646	2018.08.29	2019.09.06
7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30517	2018.08.01	2019.09.06
7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922430	2018.06.20	2019.09.04
7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922426	2018.08.02	2019.09.0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7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8	2018.06.20	2019.09.04
7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3	2018.06.05	2019.09.04
7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919915	2018.06.08	2019.09.04
8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909542	2018.08.08	2019.09.02
8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909519	2018.08.02	2019.09.02
8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909516	2018.08.15	2019.09.02
8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909502	2018.08.07	2019.09.02
8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9497	2018.08.15	2019.09.02
8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909485	2018.08.03	2019.09.02
8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908490	2018.08.08	2019.09.02
8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908256	2018.08.09	2019.09.02
8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908251	2018.08.19	2019.09.02
8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2355	2018.08.18	2019.08.30
90	福建眼界	AI 人工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677437	2017.05.18	2018.08.23
91	福建眼界	移动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646291	2018.02.13	2018.08.14
92	福建眼界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2018SR627462	2017.12.19	2018.08.07
93	福建眼界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8SR627173	2017.05.17	2018.08.07
94	福建眼界	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18SR627166	2017.08.17	2018.08.07
95	福建眼界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8SR626624	2018.04.18	2018.08.07
96	福建眼界	云医院平台	2018SR626548	2017.08.22	2018.08.07
97	福建眼界	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626517	2017.10.31	2018.08.07
98	福建眼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2018SR626504	2018.04.16	2018.08.07
99	福建眼界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系统	2018SR626409	2017.10.31	2018.08.07
100	福建眼界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8SR626403	2018.02.22	2018.08.07
101	福建眼界	分级诊疗系统	2018SR626396	2017.01.25	2018.08.07
102	福建眼界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8SR626365	2017.08.22	2018.08.07
103	福建眼界	数据交换同步系统	2018SR626363	2018.02.13	2018.08.07
104	福建眼界	医联体信息云平台	2018SR626351	2017.12.26	2018.08.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05	福建眼界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8SR626345	2017.05.18	2018.08.07
106	福建眼界	眼疾病自测系统	2018SR626338	2017.01.18	2018.08.07
107	福建眼界	智慧医疗微信平台	2018SR626335	2017.10.31	2018.08.07
108	福建眼界	眼科通统一门户系统	2018SR626268	2017.10.25	2018.08.07
109	福建眼界	主索引管理系统	2018SR626196	2017.12.26	2018.08.07
110	福建眼界	用药提醒系统	2018SR626190	2017.03.01	2018.08.07
111	福建眼界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2018SR625257	2017.01.11	2018.08.07
112	福建眼界	临床知识库系统	2018SR625251	2017.05.18	2018.08.07
113	福建眼界	集成监管系统	2018SR625246	2017.12.27	2018.08.07
114	福建眼界	电子病历系统	2017SR628182	2017.04.05	2017.11.15
115	福建眼界	疾病库系统	2017SR624881	2016.12.01	2017.11.14
116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4871	2016.01.12	2017.11.14
117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4688	2015.12.01	2017.11.14
118	福建眼界	术后咨询系统	2017SR624644	2016.07.25	2017.11.14
119	福建眼界	市民眼健康档案系统	2017SR622783	2017.07.21	2017.11.14
120	福建眼界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2017SR622196	2015.12.25	2017.11.13
121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2025	2015.12.02	2017.11.13
122	福建眼界	智能分诊系统	2017SR621935	2016.12.08	2017.11.13
123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1928	2016.01.03	2017.11.13
124	福建眼界	网络问诊系统	2017SR621383	2015.12.05	2017.11.13
125	福建眼界	药品商城系统	2017SR621267	2016.12.11	2017.11.13
126	福建眼界	医嘱管理系统	2017SR621263	2017.02.16	2017.11.13
127	福建眼界	患者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620369	2015.12.12	2017.11.13
128	福建眼界	病例讨论系统	2017SR619996	2017.02.13	2017.11.13
129	福建眼界	多方联网会诊系统	2017SR619879	2017.02.14	2017.11.13
130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2020SR0299868	2019.08.13	2020.03.31
131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 PACS 系统	2020SR0299865	2019.07.07	2020.03.31
132	厦门眼科中心	儿童视力筛查平台	2020SR0299458	2019.03.18	2020.03.31
133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白内障手术系统	2020SR0299367	2018.11.18	2020.03.31
134	厦门眼科	华夏眼科角膜塑形镜系统	2020SR0299364	2019.08.06	2020.03.3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中心				
135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青少年近视防控平台	2020SR0299361	2019.03.21	2020.03.31
136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云影像平台	2020SR0298556	2019.03.19	2020.03.31
137	厦门眼科中心	眼内植入晶状体术后视觉质量分析系统	2020SR0298553	2019.08.23	2020.03.31
138	厦门眼科中心	远程眼科筛查系统	2020SR0298550	2019.03.25	2020.03.31
139	厦门眼科中心	远视矫正效果分析系统	2020SR0298544	2019.03.28	2020.03.31
140	厦门眼科中心	动态视力检查训练系统	2020SR0298523	2019.03.26	2020.03.31
141	厦门眼科中心	青光眼药物治疗的预测及评估软件	2020SR0297640	2019.08.21	2020.03.31
142	厦门眼科中心	眼底图像白内障分析软件	2020SR0297565	2018.11.23	2020.03.31
143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动态视力检查程序软件	2020SR0297562	2019.02.18	2020.03.31
144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激光治疗仪系统	2020SR0297559	2019.07.25	2020.03.31
145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6	2019.08.08	2020.03.31
146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视觉功能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3	2019.03.19	2020.03.31
147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激光手术消融系统软件	2020SR0297527	2019.07.08	2020.03.31
148	厦门眼科中心	白内障术后并发症预测系统	2020SR0297463	2018.11.06	2020.03.31
149	厦门眼科中心	超广角眼底激光扫描系统	2020SR0297460	2019.07.18	2020.03.31

（四）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控股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宁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分公司）	2022年1月10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92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1-7层	林宽添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灿视眼镜马尾分公司	2021年4月14日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220号立马花园D座11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林清居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2020年5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1号岷元大厦1层110、111室	苏世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4	五通西路药店	2018年12月7日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105单元	郑燕珊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5	厦禾路眼镜二店	2017年10月10日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8号一楼之101	郑宇翔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6	厦禾路药店	2013年3月18日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6号二楼大厅左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7	福州药店	2012年10月29日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8号2号楼2楼北面一侧	周羽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集团药店	2006年2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8号沿街	李惠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月 23 日	店面 1 楼东侧	英	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9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60-80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A121 单元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荆州视光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 18 号第 1-1 栋一楼	章文华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仙洞视光	2019 年 4 月 30 日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118-6 号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同安视光	2018 年 4 月 9 日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为准)
13	莲前东路视光	2017年1月3日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288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C区C32-C34号店铺	曾占起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
14	湖里视光	2016年12月5日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98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曾占起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2020年8月5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7号楼济南印象城B1层B159铺位	李中华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62,3066号商铺	李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7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412号铺位	刘璐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2019年9月4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5号临街商铺	孟翠翠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9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五号魏家庄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三层303，305A号商铺	张丽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和平配镜部	2002年11月21日	伊敏河路61号东一	朱莉	销售眼镜，验光配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1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2020年6月2日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一层（整层）	苏世华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2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1-4层	罗旭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3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2号1幢第二层	王辉	许可项目：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眼镜、I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金湖路视光	2021.07.29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516号213室	廖文鑫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 1 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MA34N2T01D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 42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勇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

	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1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1日
登记机关	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贵青	246	82
2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4	19
合 计		300	100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 3、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和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 4、取得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等情况；
- 5、收集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了上述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6、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披露的存在瑕疵的房产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共焦激光造影、OCT、多点激光等设备	2019.05.14-2020.05.01
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1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	产品购销协议之备忘录	捷颂医疗、华夏眼科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9.01.01-2019.12.31
4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5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9.01.01-2020.12.31
6	耗材购销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8.10.01-2019.09.30
7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17.01.01-2019.12.31
8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9.12.18-2020.12.31
9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01.01-2020.12.31
10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飞秒激光耗材	2020.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公司		
11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20.01.01-2020.12.31
12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0.01.01-2020.12.31
13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18 签署，无固定期限
14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30 签署，无固定期限
15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07.02 签署，无固定期限
1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12.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17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屈光设备	2020.12.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1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郑州视光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11.03 签署，无固定期限
19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1.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20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1.25 签署，无固定期限
21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1.26 签署，无固定期限
2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3.12 签署，无固定期限
23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4.20 签署，无固定期限
24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屈光设备	2021.04.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25	耗材购销协议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及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26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及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27	上药控股—诺适得品种合作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诺适得（雷珠单抗）	2021.01.01-2021.12.31
28	上药控股—诺适得品种合作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1.01.01-2021.12.31
29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0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1	产品购销协议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2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3	合同书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设备	2021.05.12 签署，无固定期限
34	眼力建人工晶体配送服务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5	眼力建人工晶体配送服务合同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9.2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7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11.10 签署，无固定期限
3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11.24 签署，无固定期限

2、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建设施工合同有：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1	厦门眼科中心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工程	2015.05.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及其他附	13,860.00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属工程等	
2	厦门眼科中心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	2014.01.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一期（1#、2#、5#楼及地下室）上部工程	8,800.01
3	资管公司	厦门市营嘉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手术部（含供应室）净化及装饰装修工程	2017.09.12	完成手术室、供应室净化和非净化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装饰装修、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	950.00
4	丽水华夏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华夏眼科医院室内、外装修改造工程	2019.09.24	丽水华夏眼科医院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工程、弱点安装工程、呼叫系统预埋管线、排气系统等	330.00
5	临沂华夏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华夏眼科医院室内外装修改造工程	2017.04.16	临沂华夏眼科医院室内外装饰、拆除、水电安装工程、弱点安装工程、呼叫系统预埋管线、排气系统、喷淋与风口和通风口开口及修补等	299.40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13 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73,537,664.39	73,734,543.46	84,099,013.60
合计	73,537,664.39	73,734,543.46	84,099,013.60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等。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218,240.34	23,025,977.05	29,882,760.24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已履行及尚在履行期内采购合同及建筑施工合同等重大

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核查了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年3月，独立董事郭小东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改选扈军为独立董事。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097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容诚审字[2022]361Z004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5%（7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赣州华夏、成都华夏、贵阳阳明、毕节阳明、绵阳华夏、福建眼界	15%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3]4号”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华夏 2015 年度起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毕节阳明、成都华夏、贵阳阳明、兰州华夏、绵阳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一、（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谱瑞、常州酷靓、华夏视光、卓视视光、弘明视光、荆州视光、新沂复兴、沛县复兴、康承器械、五峰华夏、华鹭视光、仓山灿视、宜昌西越、三明诊所、山东华视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5）根据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100644，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眼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41”《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9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总额为 3,297.52 万元。

（四）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

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康爱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 31 日，烟台康爱作为原告，以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为被告一、以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二，以被告一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且存在拖欠标的房屋物业管理费及水、电、暖气费情况为由，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烟台康爱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 2019 年 9 月 20 日解除；2、判令被告一腾空建筑面积为 3,813.06 平方米的房屋并恢复原状后交还被告；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的租金 1,238,611.07 元；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物业费 106,249.3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腾空恢复并将房屋交付原告之日止应当分摊的物业费；5、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房屋水电费 11,906.09 元；6、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房屋暖气费 100,000 元；7、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 146,774.19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腾空恢复并将房屋交付原告之日止的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8、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33,861.39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的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9、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 649,999.98 元；10、判令被告二就前述第 2-9 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11、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2020 年 12 月 16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602 民初 184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缺席判决：1、烟台康爱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解除；2、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租金 1,238,611.07 元及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的逾期付

款违约金 108,727.49 元，并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238,611.0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物业费 106,249.35 元、暖气费 100,000 元；4、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139,784.94 元，并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按照 108,333.33 元/月的标准计付占有使用费；5、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解约违约金 216,666.66 元；6、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驳回烟台康爱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民事判决书作出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康爱、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上诉，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2）与济南华视有关的诉讼

2021 年 4 月 23 日，王**作为原告（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以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原山东省立医院）为被告，以济南华视、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以被告诊断错误、延误检查及治疗等过错行为及第三人济南华视为原告复查为由，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王**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及第三人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暂定 100 万元（具体金额待鉴定后确定）；（2）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阶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 10 项。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监高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期间内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华夏投资、涵蔚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二

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关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为捐赠义务人，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笔42,012.90万元现金是实际控制人所有还是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如系实际控制人所有，其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是否为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是否需发行人或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未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笔42,012.90万元现金是实际控制人所有还是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如系实际控制人所有，其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是否为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是否需发行人或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经核查苏庆灿相关的资金流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账面往来清理情况、自2017年初至2018年3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的资金流水记录并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确认，该笔42,012.90万元现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所有，该笔款项系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曾用名“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务记录及财务报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自2006年1月设立至2018年3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不存在分红及减少出资的情况。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账面往来清理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此

外，经核查自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的资金流水记录，自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苏庆灿亦不存在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拆入资金以筹集 42,012.90 万元捐赠款，该笔款项亦非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亦已确认：“本人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系本人所有，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无关，该笔资金不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不属于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的情形。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由本人捐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前述款项已经交付且不存在法定撤销事由，不需要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据此，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系苏庆灿所有，该笔资金不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不属于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的情形。苏庆灿已作出承诺，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由其本人捐出系真实、自愿行为，不需要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二、未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

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据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已经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厦门市民政局认可和确认。因此，将苏庆灿认定为捐赠义务人，而未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并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苏庆灿相关的资金往来记录和流水；
- 2、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账目往来及清理情况、2017年初至2018年3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的资金流水记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存续期间的账簿及财务报表；
-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的全套民政及工商档案；
- 5、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等相关法律法规；
- 6、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系苏庆灿所有，该笔资金不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不属于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的情形。此外，苏庆灿已作出承诺，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由其本人捐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前述款项已经交付且不存在法定撤销事由，不需要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已经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厦门市民政局认可和确认。因此，将苏庆灿认定为捐赠义务人，而未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陈霞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表一：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证照情况一览表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42660991-335020016A5122	营利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外伤、眼整形、玻璃体视网膜、视光、角膜病、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眼科专业；核医学专业	2021.01.26-2025.12.26
2	上海和平	74423143431010919A5122	营利性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委托服务）；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委托服务）；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委托服务）/病理科（委托服务）/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委托服务）/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1.01-2023.12.31
3	泉州华夏	66508518435050317A5122	营利性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6.08.19-2022.08.18
4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11-2025.06.10
5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	2019.05.13-2034.05.12
6	烟台康爱	75085283537060216A5122	营利性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防保健科（门诊）/内科（门诊）/眼科（门诊+住院）/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04.07-2026.04.06
7	宜昌	79057447042050217A5122	营利性	湖北省卫生健康	内科（仅限于眼科相关内科疾病的诊疗）、眼科、麻醉科、医学	2018.01.29-2033.01.28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华夏			委员会	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放射科检查项目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病理科（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中医科（中医眼科专业）、医疗美容科（仅限于眼部医疗美容相关诊疗项目）	
8	贵阳 阳明	78976533- 352010317A5122	营利性	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7.27- 2025.06.30
9	南平 华夏	227000350702009915	营利性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专业	2021.07.21- 2024.07.20
10	合肥 名人	MA2T4NGJ93401021 7A5122	营利性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角膜病与眼表疾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视光科、屈光手术科、玻璃体视网膜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内科	2020.07.24- 2025.07.23
11	衡水 华夏	59994519- X13110213A5122	营利性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OCT为光学扫描）；心电诊断专业	2021.09.05- 2026.09.04
12	菏泽 华夏	33448134237170217 A5122	营利性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	2021.03.04- 2025.01.14
13	台州 耀明	PDY00001X3310021 6A5132	营利性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眼部美容术；鼻部美容术；耳廓美容术；口唇部美容术；颌面部美容术；面部除皱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0.12.07- 2025.12.06
14	毕节	PDY10010- X52240113A5122	营利性	毕节市卫生健康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7.08- 2022.05.17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阳明			局		
15	成都华夏	39577694551010915A5122	营利性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5.15-2025.05.14
16	福州眼科	58959411135010010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仓山）/眼科（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麻醉科（仅限仓山）/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学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仅限仓山）	2017.11.06-2023.11.05
17	郑州视光	67165401-341010517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03.24-2027.11.06
18	青岛华夏	32151437937020217A5122	营利性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协议）；中医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限眼科专业>）	2021.07.16-2030.08.06
19	深圳华夏	PDY41180-444030417A5122	营利性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03.03-2036.03.02
20	赣州华夏	34318666-036070016A5122	营利性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01.01-2025.12.31
21	宁波眼科	PDY61716733021217A5122	营利性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眼整形专科、葡萄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1.06.22-2024.06.30
22	郑州华夏	66188662-X41010417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	2016.11.04-2031.08.11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3	佛山 华夏	PDY00296-344060416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6.05.23-2031.05.23
24	东莞 华夏	PDY20302844190019A5122	营利性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2.02.24-2037.02.23
25	杭州 华夏	MA27XJG3533010618A5122	营利性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仅限麻醉）/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眼预防保健）/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12.22-2026.12.21
26	兰州 华夏	MA71A4PA762010216A5122	营利性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眼科专业	2021.02.15-2025.02.14
27	常州 谱瑞	PDY10036032041216A5122	营利性	常州市卫生局	内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美容外科（眼科方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8.05.25-2033.05.24
28	宁德 华夏	PDY62450035090215A5122	营利性	宁德市蕉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1.30-2025.01.29
29	重庆 华夏	PDY96202450010519A5122	营利性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眼部美容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12.29-2026.12.28
30	许昌 华夏	20161219446100017A5122	营利性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协议）；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12.23-2026.12.22
31	淮南	MA2MX04T334040016A5122	营利性	淮南市卫生健康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麻醉科\病理	2017.03.14-2032.03.13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华夏			委员会	科	
32	三明 华夏	224973350403511445	营利性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眼科）	2019.09.20-2022.09.20
33	抚州 光明	PDY02017-X36100117A5121	营利性	临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8.15-2022.08.14
34	新沂 复兴	MA1MKHEM3320381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局	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1.11-2024.11.10
35	温州 明乐	E9477799733030217A5121	营利性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8.11.12-2023.11.11
36	荆州 华夏	MA4890K7542100015A5122	营利性	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5.22-2032.05.21
37	西安 华夏	PDY10211261011317A5122	营利性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西医结合眼科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中医眼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2.28-2024.12.27
38	莆田 华夏	223443350304351335	营利性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含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心电、放射专业）/病理科	2017.11.24-2023.11.23
39	临沂 华夏	MA3D8Y4Q937130216A5122	营利性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10-2032.11.09
40	三台 华夏	MA631KKT1510722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9.11-2032.09.10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41	漳州 华夏	MA2YCPF6X350602 17A5122	营利性	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1.27- 2024.01.26
42	贵港 爱眼	PDY94859945080217 A5121	营利性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病理科（协议）	2019.11.04- 2023.12.29
43	无锡 华夏	MA1N1Y42X320213 19A5122	营利性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2.25- 2022.12.24
44	江油 华夏	MA63WENX751078 17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科；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017.12.14- 2032.12.13
45	龙岩 华夏	229136350802411435	营利性	福建省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心电诊断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	2021.09.22- 2024.09.21
46	沛县 复兴	MA1P6RQ383203221 7A511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20.11.19- 2025.11.18
47	三水 华夏	PDY09605844060716 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眼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2022.01.21- 2024.03.14
48	绵阳 华夏	MA67NDY03510703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9.06.24- 2034.06.23
49	济南 华视	PDY72281337010216 A5122	营利性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眼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10.20- 2034.06.13
50	聊城	MA3Q23GT3715021 3A5122	营利性	聊城市行政审批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	2020.07.20- 2035.01.01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华夏			服务局		
51	丽水华夏	PDY76458933110217A5122	营利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4.30-2025.04.29
52	宜昌门诊	PDYB5005042050317D2292	营利性	宜昌市伍家岗区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2.08-2026.02.07
53	洪湖华夏	MA49JMN5042108315D2292	营利性	洪湖市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3.18-2026.03.17
54	光泽华夏	8T3BQ42U-835072317D1532	营利性	光泽县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9.01-2024.08.31
55	漳浦华夏	MA34KBTJ535062317A5122	营利性	漳浦县卫生健康局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2021.10.09-2024.10.08
56	黄山名人	MA8N04R9934100219D1532	营利性	黄山市屯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	2021.11.08-2026.09.30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华夏眼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3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04/6815/6821/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8.12.18-2023.12.17
2	华夏眼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08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3	常州酷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证 20173001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医疗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17.03.27-2022.03.26 ^{注1}
4	湖里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1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3.24-2022.03.23 ^{注2}
5	华夏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1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I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I 类：16-06-01、16-06-02。	2022.02.14-2027.02.13
6	同安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5006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	2018.08.30-2023.08.29
7	厦禾路眼镜二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38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8.13-2023.08.12
8	莲前东路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4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8.03-2022.08.02
9	捷颂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3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植入性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07.10-2022.07.09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0	捷颂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6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
11	五峰华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1.19-2023.01.18
12	福建眼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8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二类：6826	-
13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监食药械经营许 2020041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0.05.15-2025.05.14
14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823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	-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5	晋江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523 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隐形眼镜润滑液，16-06-01 彩色软性亲水接触镜、散光软性亲水角膜接触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接触镜；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2019.11.13-2024.11.12
16	山东华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9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24-2024.01.24
17	山东华视市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201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	2019.09.19-2024.09.18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分公司				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	
18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	2020.06.03-2025.06.02
19	重庆华夏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0.06.18-2025.06.17
20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57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
21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191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	2020.07.10-2025.07.09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2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102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8.12-2025.08.11
23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307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9.18-2025.09.17
24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046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8.05-2025.08.04
25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402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性角膜接触）及护理用液】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I类：16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性角膜接触）及护理用液】	2021.02.18-2025.12.28
26	华夏视光海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400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22、6826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类：16	-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分公司	案凭证				
27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343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
28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21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6804，6807，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21.06.18-2026.01.14
29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4667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3，6804，6806，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
30	弘明视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08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 类：6822、6826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 类：16	-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31	上海华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7001 号、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7001 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限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16 眼科器械	2021.01.13-2026.01.12
32	五通西路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05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 类：6820、6823、6826、6827、6841、6854、6856、6864、6866	-
33	西越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948 号	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 年分类目录：无	2021.12.01-2026.11.30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酷靓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前述证件在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里视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前述证件在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闽 DB59210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20.12.01-2025.11.30
2	厦禾路药店	闽 DB592101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20.10.21-2025.10.20
3	福州药店	闽 DB591C276	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零售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	2020.11.23-2025.11.22

			理局		冷冻药品除外)	
4	五通西路 药店	闽 DB592213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 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出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 冷藏、冷冻药品）	2019.07.30- 2024.07.29

（四）放射性诊疗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卫放证字（2021）第 000051 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核医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01.06
2	合肥名人	皖合卫放证字（2020） 第 018 号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06.30
3	上海和平	虹卫放证字（2014）第 0023 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4.03.26

（五）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环辐证[D0166]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2018.09.29-2023.09.28
2	合肥名人	皖环辐证[A004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2024.12.16
3	上海和平	沪环辐证[6903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8.06.19-2023.06.18

（六）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	13210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乙类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2016.01.13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中心		员会		(CT)	

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 336 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医疗卫生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医疗
3	福州眼科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	2020.08.01-2023.07.31	9,560.72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医院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楼、B 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东大厦 1#—101 室	2015.02.01-2022.09.14	4,534.25	写字楼
6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2025.03.31	6,042.00	办公、仓库、住宅、车间
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2023.03.02	319.04	商服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2028.02.29	3,000.00	-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2012.12.21-2022.12.20	2,766.63	办公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0	综合
1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21.01.01-2023.12.31	5,813.78	商场

		限公司				
13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
14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商住
15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商服
16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
17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办公
18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 39#-49#]	2020.01.19-2030.01.18	2,835.30	住宅
19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长江路北侧 1 号楼 01001 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综合办公
20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 14 号楼对外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办公
21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6 层	2022.01.01-2025.06.30	1,207.69	医疗
22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1 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医疗
23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2-5 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医疗
24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长安路 1-2 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
25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华商成）1 幢 1 层 D-08、D-09、D-18、D-19、D-21、D-22、D-23、2 层 201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店面、商场
26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	深圳市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大厦负一层、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办公、接待用房

		公司	一、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房屋			
27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6,346.63	住宅用地、商业
28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9 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商业
29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名流大酒店	2015.04.01-2025.03.31	3,650.00	-
30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 1、2、3、6、7 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3.27	2,903.64	商服
31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商服、住宅
32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 13 号三层	2021.11.01-2023.10.31	843.19	办公、商业营业
33	三明华夏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层 6 号、7 号、8 号	2017.06.01-2022.05.31	123.18	商业
34	三明华夏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00	办公用房
35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汽车站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医疗
36	兰州华夏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上川村社区居委会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2016.01.22-2026.01.21	2,668.44	商业、住宅
37	兰州华夏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上川村社区居委会	城关区盐场路街道陇能家园 B 区	2021.05.01-2024.05.30	870.17	商业、住宅
38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房产用途综合楼； 土地用途：车场

39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商务
40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55.00	商业、住宅
41	常州酷靓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中部一、三、四楼	2017.12.08-2030.12.17	1,000.00	商业、住宅
42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43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商业金融
44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办公
45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岷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商服
46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工业
47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住宅、写字楼、店面
48	临沂华夏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 2012 小区 1 号楼及 2 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商业
49	三台华夏	邱宇超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3 井、4 井	2022.02.01-2032.01.31	1,131.86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0	三台华夏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 井、2 井	2022.02.01-2032.01.31	1,067.06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1	三台华夏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C 组团 60 栋 1 层 1-5 物业	2021.02.01-2032.01.31	1,010.79	商业服务
52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5.01-2032.01.31	2,061.2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3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	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54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综合楼
55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商业服务
56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0.01.01-2024.12.31	624.60	-
57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商业
58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地上 1-4 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商业、其他、服务
59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6 楼	2020.01.01-2022.12.31	713.00	办公
60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00	商业
61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0	住宅
62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32-34 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商业
63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5 层办公楼	2022.01.01-2022.12.31	4,700.70	办公、经营
64	晋江视光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2010A 号商铺	2019.08.01-2022.07.31	138.69	商业
65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商业用房、旅游（宾馆）
66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商业服务
6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办公

68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3、305A	2019.07.01-2022.06.30	132.72	商业
69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办公
70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19.05.01-2022.04.30	600	商业
71	华夏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2021.06.04-2022.06.03	184.50	办公
72	捷颂医疗	蔡建忠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0.10.10-2022.10.09	186.54	办公
73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宝龙商务楼 2 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商务楼
74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办公
75	山东华视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412 号铺位	2020.04.01-2022.3.31	50.00	商业
76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62,3066 号商铺	2020.05.01-2023.4.30	224.36	商业
77	山东华视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 7 号楼商场第 B1-59 号商	2020.08.10-2022.08.09	140.55	商业
78	荆州华夏	董逢海	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一至二层	2020.08.15-2030.08.15	700.00	商业
79	抚州光明	尧一丽	环城南路（中联大厦）办公楼四、五楼	2020.05.20-2026.05.19	500.00	办公
80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10 楼	2020.05.18-2025.05.17	713.00	办公
81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60-80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A121 单元	2020.09.20-2023.08.31	144.18	-
82	宜昌华夏	湖北兴润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宜昌兴发广场 332 号	2020.12.05-2026.03.31	358.00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

83	漳浦华夏	漳浦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漳浦县绥安镇道周北路富丽山庄 1 号楼 S01	2021.01.20-2031.04.19	1,474.39	商业
84	福州眼科	夏雪云	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220 号立马花园 D 座二层 22 号、23 号商场、11 店面	2020.10.15-2025.10.15	194.35	商业
85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 18 号第 1-1 栋	2021.07.01-2022.06.30	70.00	营业
86	华夏视光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516 号五缘湾天虹购物中心 L2 层 213 铺	2021.07.01-2026.05.31	316.00	-
87	仙洞视光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118 号 6 店面	2021.07.01-2024.06.30	38.00	商业
88	光泽华夏	光泽县悦民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光泽县坪山路 10 号	2021.06.01-2026.07.31	320.00	商居
89	黄山名人	张向丽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2	2021.09.07-2029.09.06	126.68	商服用地
90	黄山名人	洪炜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1	2021.09.07-2029.09.06	135.13	商服用地
91	宁德华夏	袁济金	柘荣县屿东路 53-2 号第一至第三层	2021.12.01-2026.11.30	360.00	住宅
92	沙县华夏	沙县农副产品信息中心	沙县新城中路 19 号	2021.09.01-2026.08.31	128.55	营业
93	镇江康复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407 号	2021.12.31-2034.12.30	13,120.70	服务业
94	泉州华夏	泉州市开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东湖街 752 号	2021.06.03-2026.06.02	6,769.61	文化娱乐
95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中山南路 142 号	2022.02.01-2023.05.31	7,100.00	——
96	沛县复兴	徐州丰合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徐州市沛县正阳路东侧香樟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2022.04.01-2023.04.01	110.98	住宅
97	毕节阳明	梅吉祥	毕节市七星关区东园小区 E2 幢 2-2 房屋	2022.03.01-2023.02.28	91.20	——

98	佛山华夏	唐清莲	佛山市禅城区深宁路 12 号惠雅苑 3 座 302 房	2022.01.14-2023.01.13	101.74	住宅
99	贵港爱眼	林雪丽	贵港市地王大厦 B 栋二单元 709 室	2022.02.25-2023.02.24	34.52	住宅
100	贵港爱眼	周海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建设银行内 502 房	2022.01.01-2022.12.31	112.52	住宅
101	沙县华夏	黄小霞	三明市三元区山水御园 7-406	2022.03.15-2023.03.14	105.00	住宅
102	沙县华夏	叶美霞	三明市沙县区金鼎城 7 幢 2 单元 102 室	2022.01.01-2022.12.31	137.00	住宅

附表三：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杭州市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杭州华夏	西（消）行罚决字[2021]13000175 号	公司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15000 元整	2021.09.03	根据处罚决定书，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形行为
2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杭州华夏	杭西卫医罚[2021]261 号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操作医疗检查仪器以及病历书写不完整	1、警告；2、罚款 31500 元	2021.11.08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规定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名人	合市监罚[2021]143 号	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功效、安全性的断言和保证，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做推荐和证明的内容	罚款 100000 元整	2021.07.12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规定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	宁波眼科	甬仑卫医罚（2021）0018 号	未经批准在北仑区开展眼科检查诊疗活动	1、没收视力表 1 台、裂隙灯显微镜 1 台；2、	2021.09.1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未获得营业收入且未造成患者伤害及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罚款 99000 元整。		严重后果，不构成需要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5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华视	济卫医罚[2021]0314号	未按规定为患者填写门诊病历	1、警告；2、罚款 15000 元整	2021.12.01	根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定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漳州市长泰县卫生健康局	厦门眼科中心	漳泰卫医罚[2021]6号	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行为	1、停止执业活动；2、收没登记的物品；3、罚款 60000 元整	2021.7.20	根据漳州市长泰县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说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定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华视	济卫医罚[2021]0322号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擅自在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一楼门头房开展角膜塑形镜验配诊疗活动	1、没收 46189 元；2、没收等级的医疗器械；3、罚款 277134 元	2021.12.8	根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定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6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股东	7
四、发行人的业务	12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7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九、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88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24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34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确认将2020年5月8日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30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638.52万元、45,491.91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期间内，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涵蔚投资

期间内，涵蔚投资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涵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PF6K；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美嫦；出资额为 21,341.25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涵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广斌	1,834.00	8.5937	有限合伙人
2	王骞	1,050.00	4.92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美嫦	840.00	3.9360	普通合伙人
4	吴护平	770.00	3.6080	有限合伙人
5	潘美华	735.00	3.4440	有限合伙人
6	陈逸恬	700.00	3.2800	有限合伙人
7	曾珍宝	700.00	3.2800	有限合伙人
8	吴国基	700.00	3.2800	有限合伙人
9	李晓峰	700.00	3.28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燕	644.00	3.01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侯家敏	630.00	2.9520	有限合伙人
12	吴仁毅	602.00	2.8208	有限合伙人
13	陈鹭燕	595.00	2.7880	有限合伙人
14	陈伟	560.00	2.6240	有限合伙人
15	庄建福	546.00	2.5584	有限合伙人
16	蔡锦红	525.00	2.4600	有限合伙人
17	赖玮玲	511.00	2.3944	有限合伙人
18	翁建森	490.00	2.2960	有限合伙人
19	林志荣	490.00	2.2960	有限合伙人
20	龚颂建	434.00	2.0336	有限合伙人
21	刘昭升	420.00	1.9680	有限合伙人
22	吴东海	420.00	1.9680	有限合伙人
23	商旭敏	420.00	1.9680	有限合伙人
24	伍端晓	420.00	1.9680	有限合伙人
25	董诺	420.00	1.9680	有限合伙人
26	李惠英	420.00	1.9680	有限合伙人
27	陈永亮	420.00	1.9680	有限合伙人
28	黄艳明	420.00	1.9680	有限合伙人
29	林宝娇	385.00	1.804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晓波	364.00	1.7056	有限合伙人
31	叶向戩	357.00	1.6728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志彪	273.00	1.2792	有限合伙人
33	李立梅	252.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34	任小军	238.00	1.1152	有限合伙人
35	曹乃恩	210.00	0.9840	有限合伙人
36	揭黎明	210.00	0.9840	有限合伙人
37	李勇	210.00	0.9840	有限合伙人
38	崔丽飞	196.00	0.91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9	黎新	182.00	0.8528	有限合伙人
40	刘志雄	157.15	0.7364	有限合伙人
41	苏世华	156.10	0.7314	有限合伙人
42	陈霞	154.00	0.7216	有限合伙人
43	姚郑玲玲	140.00	0.6560	有限合伙人
44	曾银新	140.00	0.6560	有限合伙人
45	王玉宏	114.10	0.5346	有限合伙人
46	黄旭	95.90	0.4494	有限合伙人
47	胡剑徽	91.00	0.426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1,341.25	100.0000	-

2、磐茂投资

期间内，磐茂投资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磐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DLN0G；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0.88 亿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6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茂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1.03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00	2.4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2.41	有限合伙人
5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60	11.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健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41	有限合伙人
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聿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9.93	有限合伙人
13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41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7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8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1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4	有限合伙人
22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24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镕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2	有限合伙人
2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41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	16,500	1.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中心（有限合伙）			
28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9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24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31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32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3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35	嘉兴沅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37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	0.41	有限合伙人
3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40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1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3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44	天津盈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6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47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8,800	100.00	-

除上述变更之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无变更。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了非自然人的基本工商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78,567,959.77	3,064,436,598.39	2,514,668,220.98	2,456,383,413.19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22,423,343.74	3,006,663,673.04	2,472,041,576.74	2,431,934,128.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44	98.11	98.30	99.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陈**	13.19	0.0087
2	吴**	12.85	0.0084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	YU**	11.11	0.0073
4	于**	10.50	0.0069
5	罗**	9.32	0.0061
合计		56.96	0.0374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因此，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前五大个人客户采用了代称的方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天津源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140.33	16.21
2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814.15	7.44
3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3,236.35	6.31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6.69	6.29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83	4.53
合计		19,739.35	38.4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采购额。其中：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三明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漳州有

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瑞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国药瑞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国药瑞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国药瑞德（浙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国药瑞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国药瑞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品分公司、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临沂）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厦门鹭燕海峡两岸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4）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聚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法定代表人	于清明	
注册资本	312,065.6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
	其他股东	4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权结构引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数据。

（2）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0821019P	
法定代表人	李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0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远久	35.00%
	李荣	35.00%
	潘捷	30.00%
经营范围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销售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医疗设备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天津源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源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C3FU8C	
法定代表人	张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71 年 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瑩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8488X7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284,208.9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6.358%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1%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12.942%
	其他股东	35.489%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权结构引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

（5）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1770K	
法定代表人	MAXIMILIAN FOERST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卡尔蔡司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区内以光学仪器、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检测、研发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光学仪器、精密仪器、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光学仪器、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经营性租	

	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基本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 2、查验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询证函；
- 4、通过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验了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现阶段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及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

2、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原有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17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1	厦门卓视	2019年8月29日	100	陈向东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8号6楼	华夏眼科100%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厦门捷颂	2016年9月23日	3,000	苏世华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22号905室	华夏眼科100%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灯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华夏视光	2016年8月	2,100	陈向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	华夏眼科100%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月 18 日		东	西路 4 号 10C 室		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 12 月 17 日	5,000	苏庆灿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	华厦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眼界	2015 年 5 月 18 日	3,670	陈向东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401	华厦眼科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广告制作；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广告发布；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呼叫中心；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宜昌华夏	2006年7月27日	100	张斌斌	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119号	华夏眼科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三台华夏	2017年4月5日	1,200	苏世华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路	华夏眼科91.6667%；王宏8.333%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佛山华夏	2015年10月16日	3,000	苏世华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69号C区	华夏眼科85%、赵刚平1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郑州视光	2015年8月17日	4,000	苏世华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门诊楼1楼	华夏眼科85%；刘苏冰10%；张斌斌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衡水华夏	2015年7月8日	1,000	张洪涛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街西2幢1-4层（政通街）	华夏眼科90%；衡水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17%；张坤1.67%；王磊1.16%	眼科医院服务；眼镜、钟表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华夏	2014年9月10日	3,500	张志勇	成都高新区玉林北路2号附1号、附2号	华夏眼科66%、成都浩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4%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徐州复兴	2014年6月	2,000	陈凤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	华夏眼科81%；徐州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诊疗；眼镜、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月 24 日		国	南路 142 号	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9%	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厦门弘明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0	陈向东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106 单元	华厦视光 100%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五峰华夏	2017 年 5 月 23 日	100.01	张斌斌	五峰渔洋关镇南北路 37-2 号（1-9-负 1-13 室）	宜昌华夏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宜昌门诊	2020 年 11 月 9 日	275	苏世华	宜昌高新区城东大道 38-20 号-03 号房	宜昌华夏 60%；宜昌华瀚眼视光有限公司 4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干眼熏蒸；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泉州华	2007	2,000	苏	泉州市丰	华夏眼科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泉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年 8 月 24 日		庆灿	泽区东湖街道少林社区东湖街 752 号	100%	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郑州华夏	2014 年 12 月 4 日	2,900	苏世华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 1-7 层	华夏眼科 51%；徐惠民 39%；刘保松 1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18 家，基本情况如下：

① 毕节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视光”）

名称	毕节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BLXFUR9T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麻园路中段毕节农商银行旁左边第 2 个门面
法定代表人	曾占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5月11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1日
登记机关	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毕节视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② 福州市马尾区灿亮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尾灿亮”）

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灿亮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BTWWBY3X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220号立马花园D座11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曾占起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2年7月25日至2037年7月24日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5日
登记机关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尾灿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③ 合肥晶泽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泽”）

名称	合肥晶泽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P2JQ96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	陈凤国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晶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42.5	85
2	金敬池	7.5	15
合计		50	100

④ 河南厦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厦润”）

名称	河南厦润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ADPD8A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门诊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曾占起

注册资本	1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厦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85.85	85
2	刘苏冰	10.10	10
3	张斌斌	5.05	5
合计		101.00	100

⑤ 衡水华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眼镜”）

名称	衡水华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BMC0B7XY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政通街 1 号衡水同瑞眼科医院门诊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曾占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衡水市桃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眼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衡水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85	7.17
3	张坤丽	0.835	1.67
4	王磊	0.580	1.16
合计		50.000	100.00

⑥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华夏”）

名称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MA7NK8CE2C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762 号 1962 文创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⑦ 邳州市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眼科”）

名称	邳州市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03JRR1U
住所	徐州市邳州市运河街道建设南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沙倩红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内科；眼镜、医疗器械销售；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邳州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	65
2	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80	35
合计		800	100

⑧ 三明市将乐县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乐华夏”）

名称	三明市将乐县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8MA8UYJJ82W
住所	三明市将乐县七星街 52 号 11-14 号
法定代表人	冯东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2年5月1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登记机关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乐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	51
2	三明市光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40	34
3	福建三明乐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
合计		1,000	100

⑨ 厦门华夏验光配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验光”）

名称	厦门华夏验光配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UWJW84T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占起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2年4月28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验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⑩ 厦门集美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诊所”）

名称	厦门集美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W1LLJ24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一里6号
法定代表人	姚郑玲玲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2年8月2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美诊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⑪ 深圳华夏壹号眼科诊所（以下简称“壹号眼科”）

名称	深圳华夏壹号眼科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DBR9M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金鹏商业广场人民北路4096号、金鹏商业广场二层208、209
法定代表人	胡茂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与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验光配镜；眼科诊所；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壹号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	153	51
2	深圳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	30
3	陈佩润	57	19
合计		300	100

⑫ 烟台康爱眼视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眼视光”）

名称	烟台康爱眼视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BP8CFNXD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凤国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眼视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36.5	73
2	秦作同	3.0	6
3	李佳忆	3.0	6
4	由海涛	2.5	5
5	张风进	2.5	5
6	曹景	2.5	5
合计		50.0	100

⑬ 重庆兴新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新”）

名称	重庆兴新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ACB8UT68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 282 号 1 幢（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祝贵川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兴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⑭ 华夏渝州眼科医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渝州”）

名称	华夏渝州眼科医院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BY856A52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罗汉沟 27 号 4 幢 3 单元 4-1 号（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光学仪器销售；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渝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眼科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⑮ 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夏”）

名称	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BY698C4H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12 层 3 室-1
法定代表人	张斌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2年9月6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6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眼科	4,500	95
2	湖北桦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合计		5,000	100

⑩ 景宁昌恒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昌恒”）

名称	景宁昌恒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BYP62L5B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秀山路 1101 号 A1 库二楼分拣区（丽景民族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杨建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9月16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6日
登记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宁昌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眼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⑪ 仙游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华夏”）

名称	仙游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MAC1PWE10L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城南东路 9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仙游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眼科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⑫ 黄山市黄山区名人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门诊”）

名称	黄山市黄山区名人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MA8PJUR287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平湖西路 7 幢 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占起
注册资本	1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门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5.1	51
2	林森	4.9	49
合计		10.0	100

（3）注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未注销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关系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厦门郎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关联方，苏庆灿、苏世华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267,452.88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214,951.02
北京华夏	销售商品	2,017.70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2,017,455.00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3,291,628.71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3,500	2016/6/1	2018/12/31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后2年	是
2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资产管理公司	37,000	—	—	说明1	是
3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8,000	2017/2/15	2018/2/15	授信期间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4	厦门眼	发行人	10,000	2017/2/22	2018/2/21	受信人履行债务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科、苏庆灿					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	发行人、苏庆灿	厦门眼科	4,000	2017/4/18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	是
6	资产管理公司、苏庆灿	发行人	6,000	2017/4/19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	是
7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	2017/4/20	2018/4/19	授信期间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2年止	是
8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8,000	2017/6/23	2020/6/23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发行人担保期间为2017.06.23-2020.06.23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9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	2018/6/27	2019/6/26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3年	是
10	厦门眼科、苏庆灿	发行人	10,000	2018/9/7	2019/9/6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3,000	2018/10/18	2019/10/17	授信期间每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2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10,000	2018/12/10	2021/12/10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13	发行人、苏庆灿	捷颂器械	3,000	2019/5/5	2020/4/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4	厦门眼科、苏庆灿	发行人	3,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个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5	发行人、苏庆灿	厦门眼科	5,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6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	2019/8/15	2020/8/14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说明 4）	是
17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20,000	2020/3/27	2021/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说明 2）	是
18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发行人	1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3）	是
19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1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4）	否
20	厦门眼科	捷颂器械	5,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科、苏庆灿、赖玮琼	械				满之日后三年止 (说明 5)	
21	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赖玮琼	发行人	10,000	2021/12/21	2022/12/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说明 6)	是
22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	2021/12/21	2022/12/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说明 7)	是
23	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赖玮琼	捷颂器械	5000	2021/12/21	2022/12/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说明 8)	是

说明 1:

资产管理公司报告期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或履行了如下借款合同，并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放款：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日期
HETO351981601201600352	3,000	-	2016/10/28	2020/4/1
HETO351981601201700057	2,000	-	2017/4/10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700173	2,000	-	2017/9/5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800001	5,000	-	2018/1/23	2020/4/20
HETO351981601201800173	5,000	-	2018/8/9	2020/4/1
HETO351981601201800275	8,000	-	2018/12/18	2020/4/28
合计	25,000	-	-	-

说明 1:

2016 年 10 月 27 日，苏庆灿、赖玮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6444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鉴于资产管理公司将要及/或已经在一定期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连续申请授信，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SX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授信总合同，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37,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与此同时，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债权期间与最高额授信总合同一致，抵押资产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项目，担保责任的最

高限额为 26,237.74 万元。该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债权均包含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9106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被担保的债权包括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HETO351981601201700173、HETO351981601201800001、HETO351981601201800173、HETO351981601201800275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完毕且授信合同已到期。

说明 2:

厦门眼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FJ400402020002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贷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清偿完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事项已结清。

说明 3: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1011 及 592XY202001261012 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10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说明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开立了一笔银行保函，开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保证的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保函受益人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鉴于银行保函对应的原担保合同，编号 592XY201901721701、592XY201901721702 已到期，发行人、苏庆灿、赖伟琼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编号 592XY202001262311、592XY202001262312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3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的债权为上述银行保函。

说明 5: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2611 及 592XY2020001262612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器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6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说明 6: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09011、592XY202104309012 及 592XY202104309013 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090 的壹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授信未到期未使用。

说明 7:

发行人、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17711、592XY202104317712 及 592XY202104317713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177 的壹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说明 8：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伟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15011、592XY202104315012 及 592XY202104315013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器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150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26

5、关联方捐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产生关联方捐赠。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139,192.65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376,682.61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189,496.84	86,870.02
应收账款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1,249,491.85	345,041.13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为 0。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取得并查验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途径查阅了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0号等	资管公司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出让	33,689.54	2059.02.16	无

注：2021年12月22日，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得编号为榕协办[2021]59号的宗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已按合同要求支付土地出让金，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0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6,393.08	医疗卫生	无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9,335.23	医疗卫生	无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二期地下室	29,750.70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无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10,434.43	停车及设备用房	无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7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2,064.84	配镜中心、梯间	无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2,198.50	医疗卫生	无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47,131.91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无
8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667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峰路 A 幢 7 层 7-1 号	108.20	住宅	无
9	毕节阳明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 0012434 号	毕节市麻园路义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住楼 2 幢 6 层	100.29	住宅	无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540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东园小区 E-3 幢 3 层 1-3-1 号	90.94	住宅	无

（二）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为 436,510.82 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07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318,902.70 平方米。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除如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对方就前者承租相关物业所签署的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

力。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6 处共计 98,555.05 平方米的物业，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文件。其中 17 处共计 77,319.97 平方米的物业已提供权属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单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已由当地的区、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中 9 处共计 21,235.08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替代性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86%，涉及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6%。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37 处共计 147,708.51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27 处共计 129,645.51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中 10 处共计 18,063.00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14%，涉及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6%。

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0 处共计 104,782.64 平方米物业，相应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其中 17 处共计 94,931.54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认可出租方将相应物业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营利性医疗；其中 3 处 9,851.1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2.26%，涉及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9%。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9 处共计 121,474.65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7.83%。其中 18 处共计 102,839.65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11 处共计 18,635.0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27%，涉及子公司截至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划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处物业共计 3,424.48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0.78%。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该物业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租赁房产拆迁或搬迁时的补偿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

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上五类主要瑕疵且暂时未取得相关替代性权属证明或合规证明文件的物业共计 20 项（部分物业同时存在多项瑕疵），面积总计 35,100.9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8.04%，涉及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3%，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合同瑕疵和纠纷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其他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49799884	44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49793136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49788334	9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49793103	44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	华夏眼科		37938214	9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37922139	9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37912445	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34021933	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34021926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34021925	4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34021924	4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12	华夏眼科		34021923	4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13	华夏眼科		34021922	41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14	华夏眼科		30964466	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5	华夏眼科		21732738	7、14、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6	华夏眼科		21732737	5、7、9、10、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7	华夏眼科		21732736	5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18	华夏眼科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19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受让取得
20	常州谱瑞		16059701	44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1	上海和平		3591462	44	200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22	华夏视光		37766718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	华夏视光	司慕年华	37749113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24	福建眼界	焕目	42445942	10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25	福建眼界		44461808	5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26	济南华视	华视眼科	43432552	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27	济南华视	华视眼科	43452371	44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树脂眼镜架	2019208407194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壳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用药水存放盒	2019208361491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	2019208369563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三柄式角膜缝合镊	2019203230145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体外控制防止瘢痕粘连的青光眼引流器	201920323015X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1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屈光治疗机				
1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眼科治疗辅助装置	2019214526881	2019.09.03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1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便携式眼科检查装置	201921412301X	2019.08.28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1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老年白内障电磁红外护理仪	201920822565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临床可视光治疗用灯罩	201920822198X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眼镜盒	20192082218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眼底病术后视网膜复位的俯卧桌	2019208220703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小儿斜视辅助矫正装置	20192082206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2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装的眼镜架	2019208088413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2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中角膜冲洗装置	2019208092777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2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辅助器	2019208059389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2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检测裂隙灯	2019208086367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2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眼周按摩式治疗器	2019208360770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2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综合检眼仪的验光配镜设备	2019208090362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3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医疗锐利器械收集筒的安装架	2020203653937	2020.03.21	2020.03.21-2030.03.20	受让取得
3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虹膜周切显微尖嘴钳	2020204378138	2020.03.30	2020.03.30-2030.03.29	原始取得
3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晶状体的环形囊袋	2020205481189	2020.04.14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33	厦门眼科中心、镇江康复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结膜瓣钻取器	2020210599833	2020.06.10	2020.06.10-2030.06.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3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3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3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3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3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4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4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4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4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4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4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原始取得
4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4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48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4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科术前准备集液袋	2019217585044	2019.10.18	2019.10.18-2029.10.17	原始取得
5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倒睫镊	2020228556584	2020.12.02	2020.12.02-2030.12.01	原始取得
5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植入的标记笔	2020232228830	2020.12.2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5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儿童囊袋张力环	2021207507296	2021.04.13	2021.04.13-2031.04.12	原始取得
5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护栏的儿童用防坠病床	2021209679102	2021.05.08	2021.05.08-2031.05.07	原始取得
5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折叠顶压球囊结构	2021216012964	2021.07.14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55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6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57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定时用药提醒装置	2019215062371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8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视力手术面罩	2019215064644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9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医学青少年眼科用眼罩	2019215134172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60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开睑装置	2019214908405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61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手术头部固定装置	2019214912896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62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屈光术后 IOL FY-L 计算设备	2021202959691	2021.02.02	2021.2.02-2031.2.01	原始取得
63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白内障人工晶状体柱镜测试装置	2021202960788	2021.02.02	2021.02.02-2031.02.01	原始取得
64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屈光术后平均值 IOL 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202982791	2021.02.02	2021.02.02-2031.02.01	原始取得
65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白内障人工晶状体等效球镜检测设备	2021202983741	2021.09.02	2021.09.02-2031.09.01	原始取得
66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手术源性散光多例分析装置	2021203136390	2021.02.03	2021.02.03-2031.02.02	原始取得
67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人工晶状体有效位置定位装置	2021203138752	2021.02.03	2021.02.03-2031.02.02	原始取得
68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总散光检测设备	2021203139327	2021.02.03	2021.02.03-2031.02.02	原始取得
69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散光型人工晶状体轴位定位装置	2021203140856	2021.02.03	2021.02.03-2031.02.02	原始取得
70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异常角膜曲率人工晶状体屈光力增强设备	2021203251204	2021.02.04	2021.02.04-2031.02.03	原始取得
71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长眼轴人工晶状体计算屈检测设备	2021203421953	2021.02.04	2021.02.04-2031.02.03	原始取得
72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手术源性散光极坐标图显示装置	2021203140625	2021.02.03	2021.02.03-2031.02.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3	镇江康复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眼科护理治疗架	2021216327625	2021.07.19	2021.07.19-2031.07.18	原始取得
74	济南华视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患者用预装式人工晶体植入器	2021214815361	2021.07.01	2021.07.01-2031.06.30	原始取得
75	济南华视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用引流装置	2021210616956	2021.05.18	2021.05.18-2031.05.17	原始取得
76	济南华视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法用紫外线照射装置	2021214825630	2021.07.01	2021.07.01-2031.06.30	原始取得
77	重庆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防光性角膜接触镜	2020208182545	2020.05.15	2020.05.15-2030.05.14	原始取得
78	兰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型眼科手术头位固定器	202123231904X	2021.12.2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79	兰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用便于使用的视力表	2021231120880	2021.12.13	2021.12.13-2031.12.12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7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华夏眼科	huaxiaeye.com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1	2014.08.28	2023.08.28
2	华夏眼科	huaxiaeye.cn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2	2016.12.01	2024.12.01
3	厦门眼科中心	xiameneye.org.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7
4	厦门眼科中心	yankehao.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5	2021.03.11	2024.03.11
5	厦门眼科中心	yankehao.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6	2021.03.11	2024.03.11
6	福州眼科	fzykh.com	闽 ICP 备 15006918 号-1	2011.07.20	2023.07.20
7	烟台康爱	ytkah.com	鲁 ICP 备 16021463 号-1	2013.06.28	2023.06.28
8	泉州华夏	0595eye.com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1	2009.06.19	2025.06.19
9	宜昌华夏	yichx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1	2015.03.09	2026.03.09
10	宜昌华夏	yichxeye.cn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15.03.09	2026.03.09
11	宜昌华夏	ym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06.09.12	2023.09.12
12	贵阳阳明	gyykh.com	黔 ICP 备 16006621 号-1	2014.03.13	2023.03.13
13	毕节阳明	bjykh.com	黔 ICP 备 16004038 号-1	2014.03.13	2024.03.13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4	南平华夏	npkh.com	闽 ICP 备 16016173 号-1	2013.12.30	2023.12.30
15	上海和平	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1	2002.09.23	2023.09.23
16	上海和平	hpyk.net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3.03.11
17	上海和平	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20	2023.03.20
18	上海和平	hpykyy.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3.02.23
19	上海和平	hpykyy.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3.02.23
20	上海和平	sh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2.11.22
21	上海和平	sh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2.11.22
22	徐州复兴	xzfxkyy.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1	2016.05.10	2023.05.10
23	徐州复兴	xzykh.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2	2013.12.16	2022.12.16
24	新沂复兴	xinyieye.com	苏 ICP 备 16037948 号-1	2016.06.24	2024.06.24
25	镇江康复	zjykh.com	苏 ICP 备 16034693 号-1	2013.12.16	2023.12.16
26	青岛华夏	qdhxeye.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1	2015.03.12	2023.03.12
27	青岛华夏	qd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3	2017.06.19	2023.06.19
28	台州耀明	tzwgk.com	浙 ICP 备 16007016 号-1	2009.11.18	2025.11.18
29	菏泽华夏	hz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6 号-1	2015.03.19	2024.03.19
30	成都华夏	cdhxyk.com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1	2014.12.17	2023.12.17
31	成都华夏	cdhxyk.cn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2	2018.04.20	2023.04.20
32	郑州视光	sgyk.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1	2013.04.13	2023.04.13
33	郑州视光	zzsgykyy.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2	2012.09.18	2023.09.18
34	衡水华夏	tongruieye.com	冀 ICP 备 15026622 号-1	2015.08.08	2023.08.08
35	龙岩华夏	yk0597.com	闽 ICP 备 18002161 号-2	2018.10.10	2023.10.10
36	深圳华夏	huaxiasz.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1	2015.08.29	2027.08.29
37	深圳华夏	szhxyk.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2	2019.06.11	2024.06.11
38	佛山华夏	fshxyk.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1	2016.01.07	2026.01.07
39	佛山华夏	120yanke.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2	2019.05.08	2023.05.08
40	许昌华夏	xchxyk.com	豫 ICP 备 16023012 号-1	2016.07.07	2025.07.07
41	赣州华夏	gzhxyk.com	赣 ICP 备 16004791 号-1	2015.08.13	2025.08.13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42	郑州华夏	zzhxeye.cn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1	2016.12.07	2023.12.07
43	郑州华夏	zzhxeye.com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2	2016.12.07	2023.12.07
44	淮南华夏	0554eye.com	皖 ICP 备 16018633 号-1	2016.09.05	2023.09.05
45	三明华夏	smhxeye.com	闽 ICP 备 17002064 号-1	2017.01.16	2025.01.16
46	莆田华夏	pthxyk.com	闽 ICP 备 17013869 号-1	2017.06.02	2023.06.02
47	兰州华夏	0931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4.08.26
48	兰州华夏	lzhx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4.08.26
49	兰州华夏	lzhxeye.cn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4.08.26
50	东莞华夏	dghx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2	2017.02.13	2027.02.13
51	东莞华夏	0769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3	2017.02.13	2027.02.13
52	荆州华夏	jzhxeye.com	鄂 ICP 备 17008982 号-1	2017.04.10	2023.04.10
53	常州谱瑞	eye0519.com	苏 ICP 备 13057266 号-1	2013.01.16	2024.01.16
54	无锡华夏	wxhxyk.com	苏 ICP 备 17061132 号-1	2017.09.25	2023.09.25
55	西安华夏	xahxyk.com	陕 ICP 备 16019685 号-1	2016.12.12	2024.12.12
56	宁波眼科	nbyzyk.com	浙 ICP 备 16021604 号-1	2014.12.15	2025.12.15
57	杭州华夏	eyehx.com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4.06.15
58	杭州华夏	eyehx.cn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4.06.15
59	重庆华夏	cqhxeeye.cn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1	2016.10.28	2025.10.28
60	重庆华夏	cqhxeeye.com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2	2016.10.28	2025.10.28
61	临沂华夏	lyhxyk.com	鲁 ICP 备 18001243 号-1	2017.09.25	2023.09.25
62	三台华夏	sthxyk.com	蜀 ICP 备 18004580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3	江油华夏	jyhxyk.com	蜀 ICP 备 18002688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4	温州明乐	wzmlyk.com	浙 ICP 备 18007895 号-1	2016.12.01	2024.12.01
65	漳州华夏	0596eye.com	闽 ICP 备 17030594 号-1	2017.11.11	2023.11.11
66	贵港爱眼	gghxyk.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1	2018.05.25	2023.05.25
67	贵港爱眼	ggaiyan.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2	2019.10.25	2025.10.25
68	绵阳华夏	myhxyk.com	蜀 ICP 备 19019735 号-1	2019.05.08	2025.05.08
69	福建眼界	yanketong.com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6.08.10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70	福建眼界	yanketong.cn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7.08.10
71	合肥名人	mingreneye.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2	2013.10.19	2023.10.19
72	合肥名人	hfmryk.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1	2006.12.22	2023.12.22
73	聊城华夏	lchxyk.com	鲁 ICP 备 20004082 号-1	2020.01.10	2025.01.10
74	济南华视	huashieye.com	鲁 ICP 备 19033760 号-1	2019.05.29	2025.05.29
75	丽水华夏	lshxyk.com	浙 ICP 备 20018939 号-1	2020.05.13	2023.05.13
76	宁德华夏	0593eye.com	闽 ICP 备 17012431 号-1	2017.05.16	2023.05.16
77	漳浦华夏	zapueye.com	闽 ICP 备 2022009848 号-1	2021.06.07	2023.06.07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门诊病历系统	2019SR1083187	2017.02.21	2019.10.25
2	华夏眼科	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855347	2017.06.01	2019.08.16
3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仓库与挖掘系统	2019SR0824958	2017.06.18	2019.08.08
4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824953	2017.06.12	2019.08.08
5	华夏眼科	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824947	2017.06.10	2019.08.08
6	华夏眼科	专病信息管理平台	2019SR0824939	2018.06.05	2019.08.08
7	华夏眼科	配镜网络支付结算接口软件	2019SR0821180	2018.06.09	2019.08.07
8	华夏眼科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821178	2017.06.08	2019.08.07
9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采集平台	2019SR0821174	2018.06.09	2019.08.07
10	华夏眼科	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821173	2017.06.06	2019.08.07
11	华夏眼科	光学电商行业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821131	2018.06.03	2019.08.07
1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32	2017.06.06	2019.08.07
13	华夏眼科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2019SR0821029	2018.06.26	2019.08.07
14	华夏眼科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管理软件	2019SR0821025	2018.06.27	2019.08.07
15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16	2018.06.15	2019.08.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6	华夏眼科	区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9SR0820710	2018.06.02	2019.08.07
17	华夏眼科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820705	2017.06.07	2019.08.07
18	华夏眼科	集团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820700	2017.06.16	2019.08.07
19	华夏眼科	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820694	2018.06.20	2019.08.07
20	华夏眼科	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20689	2017.06.09	2019.08.07
21	华夏眼科	网仓储量订单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820599	2018.06.18	2019.08.07
2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818870	2017.06.02	2019.08.07
23	华夏眼科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818859	2018.06.02	2019.08.07
24	华夏眼科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849	2017.06.23	2019.08.07
25	华夏眼科	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818685	2017.06.12	2019.08.07
26	华夏眼科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443	2017.06.20	2019.08.07
27	华夏眼科	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818199	2017.06.22	2019.08.07
28	华夏眼科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8196	2017.06.17	2019.08.07
29	华夏眼科	护理管理系统	2019SR0818180	2018.06.03	2019.08.07
30	华夏眼科	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817786	2018.06.19	2019.08.07
31	华夏眼科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7776	2017.06.26	2019.08.07
32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对账平台	2019SR0816228	2017.06.19	2019.08.06
33	华夏眼科	居民眼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816225	2018.06.28	2019.08.06
34	华夏眼科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816217	2018.06.25	2019.08.06
35	华夏眼科	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019SR0816213	2017.06.07	2019.08.06
36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外联平台	2019SR0812399	2017.06.15	2019.08.06
37	华夏眼科	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812370	2017.06.05	2019.08.06
38	华夏眼科	ETL 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812359	2018.06.10	2019.08.06
39	华夏眼科	BI 决策支持平台	2019SR0811694	2018.06.12	2019.08.06
40	华夏眼科	客户关系 CRM 管理系统	2019SR0811686	2018.06.01	2019.08.06
41	华夏眼科	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811215	2017.06.05	2019.08.06
42	华夏眼科	硬镜验配系统	2019SR0450623	2019.02.21	2019.05.10
43	华夏眼科	青少年三级视力健康监测	2019SR0312588	2018.11.01	2019.04.0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系统			
44	福建眼界	长眼轴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25910	2020.03.12	2021.03.19
45	福建眼界	右眼轴位矢量显示系统	2021SR0425909	2020.05.10	2021.03.19
46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质心值计算系统	2021SR0425891	2020.01.06	2021.03.19
47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424095	2020.01.06	2021.03.19
48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病例档案系统	2021SR0423692	2020.01.06	2021.03.19
49	福建眼界	左眼轴位矢量显示系统	2021SR0423690	2020.05.10	2021.03.19
50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极坐标图示系统	2021SR0423528	2020.01.06	2021.03.19
51	福建眼界	散光型人工晶状体轴位显示系统	2021SR0400683	2020.03.12	2021.03.16
52	福建眼界	浅前房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00681	2020.05.10	2021.03.16
53	福建眼界	青光眼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00680	2020.05.10	2021.03.16
54	福建眼界	人工晶状体有效位置计算系统	2021SR0400679	2020.03.12	2021.03.16
55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后表面平均值计算系统	2021SR0400519	2020.02.08	2021.03.16
56	福建眼界	角膜散光的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400368	2020.03.12	2021.03.16
57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病例管理系统	2021SR0383485	2020.02.08	2021.03.12
58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 shammas 计算系统	2021SR0382811	2020.02.08	2021.03.12
59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档案系统	2021SR0380109	2020.02.08	2021.03.12
60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柱镜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5	2020.01.01	2021.03.11
61	福建眼界	短眼轴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4	2020.03.12	2021.03.11
62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 FY-L 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3	2020.02.08	2021.03.11
63	福建眼界	角膜后表面散光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379499	2020.01.01	2021.03.11
64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计算档案管理系统	2021SR0373259	2020.01.01	2021.03.11
65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等效球镜计算系统	2021SR0373258	2020.01.01	2021.03.11
66	福建眼界	散光型人工晶状体轴位计算系统	2021SR0400678	2020.05.10	2021.03.1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67	福建眼界	异常角膜曲率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25908	2020.03.12	2021.03.19
68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多例分析系统	2021SR0423544	2020.01.06	2021.03.19
69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病例管理系统	2021SR0423527	2020.01.06	2021.03.19
7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931115	2018.08.02	2019.09.06
7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931071	2018.08.19	2019.09.06
7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930655	2018.08.22	2019.09.06
7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930646	2018.08.29	2019.09.06
7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30517	2018.08.01	2019.09.06
7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922430	2018.06.20	2019.09.04
7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922426	2018.08.02	2019.09.04
7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8	2018.06.20	2019.09.04
7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3	2018.06.05	2019.09.04
7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919915	2018.06.08	2019.09.04
8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909542	2018.08.08	2019.09.02
8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909519	2018.08.02	2019.09.02
8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909516	2018.08.15	2019.09.02
8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909502	2018.08.07	2019.09.02
8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9497	2018.08.15	2019.09.02
8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909485	2018.08.03	2019.09.02
8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908490	2018.08.08	2019.09.02
8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908256	2018.08.09	2019.09.02
8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908251	2018.08.19	2019.09.02
8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2355	2018.08.18	2019.08.30
90	福建眼界	AI 人工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677437	2017.05.18	2018.08.23
91	福建眼界	移动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646291	2018.02.13	2018.08.1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92	福建眼界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2018SR627462	2017.12.19	2018.08.07
93	福建眼界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8SR627173	2017.05.17	2018.08.07
94	福建眼界	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18SR627166	2017.08.17	2018.08.07
95	福建眼界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8SR626624	2018.04.18	2018.08.07
96	福建眼界	云医院平台	2018SR626548	2017.08.22	2018.08.07
97	福建眼界	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626517	2017.10.31	2018.08.07
98	福建眼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2018SR626504	2018.04.16	2018.08.07
99	福建眼界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系统	2018SR626409	2017.10.31	2018.08.07
100	福建眼界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8SR626403	2018.02.22	2018.08.07
101	福建眼界	分级诊疗系统	2018SR626396	2017.01.25	2018.08.07
102	福建眼界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8SR626365	2017.08.22	2018.08.07
103	福建眼界	数据交换同步系统	2018SR626363	2018.02.13	2018.08.07
104	福建眼界	医联体信息云平台	2018SR626351	2017.12.26	2018.08.07
105	福建眼界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8SR626345	2017.05.18	2018.08.07
106	福建眼界	眼疾病自测系统	2018SR626338	2017.01.18	2018.08.07
107	福建眼界	智慧医疗微信平台	2018SR626335	2017.10.31	2018.08.07
108	福建眼界	眼科通统一门户系统	2018SR626268	2017.10.25	2018.08.07
109	福建眼界	主索引管理系统	2018SR626196	2017.12.26	2018.08.07
110	福建眼界	用药提醒系统	2018SR626190	2017.03.01	2018.08.07
111	福建眼界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2018SR625257	2017.01.11	2018.08.07
112	福建眼界	临床知识库系统	2018SR625251	2017.05.18	2018.08.07
113	福建眼界	集成监管系统	2018SR625246	2017.12.27	2018.08.07
114	福建眼界	电子病历系统	2017SR628182	2017.04.05	2017.11.15
115	福建眼界	疾病库系统	2017SR624881	2016.12.01	2017.11.14
116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4871	2016.01.12	2017.11.14
117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4688	2015.12.01	2017.11.14
118	福建眼界	术后咨询系统	2017SR624644	2016.07.25	2017.11.14
119	福建眼界	市民眼健康档案系统	2017SR622783	2017.07.21	2017.11.1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20	福建眼界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2017SR622196	2015.12.25	2017.11.13
121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2025	2015.12.02	2017.11.13
122	福建眼界	智能分诊系统	2017SR621935	2016.12.08	2017.11.13
123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1928	2016.01.03	2017.11.13
124	福建眼界	网络问诊系统	2017SR621383	2015.12.05	2017.11.13
125	福建眼界	药品商城系统	2017SR621267	2016.12.11	2017.11.13
126	福建眼界	医嘱管理系统	2017SR621263	2017.02.16	2017.11.13
127	福建眼界	患者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620369	2015.12.12	2017.11.13
128	福建眼界	病例讨论系统	2017SR619996	2017.02.13	2017.11.13
129	福建眼界	多方联网会诊系统	2017SR619879	2017.02.14	2017.11.13
130	福建眼界	高级管理系统（HMS）	2022SR0482843	2015.11.30	2022.04.18
131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2020SR0299868	2019.08.13	2020.03.31
132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 PACS 系统	2020SR0299865	2019.07.07	2020.03.31
133	厦门眼科中心	儿童视力筛查平台	2020SR0299458	2019.03.18	2020.03.31
134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白内障手术系统	2020SR0299367	2018.11.18	2020.03.31
135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角膜塑形镜系统	2020SR0299364	2019.08.06	2020.03.31
136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青少年近视防控平台	2020SR0299361	2019.03.21	2020.03.31
137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云影像平台	2020SR0298556	2019.03.19	2020.03.31
138	厦门眼科中心	眼内植入晶状体术后视觉质量分析系统	2020SR0298553	2019.08.23	2020.03.31
139	厦门眼科中心	远程眼科筛查系统	2020SR0298550	2019.03.25	2020.03.31
140	厦门眼科中心	远视矫正效果分析系统	2020SR0298544	2019.03.28	2020.03.31
141	厦门眼科中心	动态视力检查训练系统	2020SR0298523	2019.03.26	2020.03.31
142	厦门眼科中心	青光眼药物治疗的预测及评估软件	2020SR0297640	2019.08.21	2020.03.31
143	厦门眼科中心	眼底图像白内障分析软件	2020SR0297565	2018.11.23	2020.03.31
144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动态视力检查程序软件	2020SR0297562	2019.02.18	2020.03.3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45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激光治疗仪系统	2020SR0297559	2019.07.25	2020.03.31
146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6	2019.08.08	2020.03.31
147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视觉功能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3	2019.03.19	2020.03.31
148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激光手术消融系统软件	2020SR0297527	2019.07.08	2020.03.31
149	厦门眼科中心	白内障术后并发症预测系统	2020SR0297463	2018.11.06	2020.03.31
150	厦门眼科中心	超广角眼底激光扫描系统	2020SR0297460	2019.07.18	2020.03.31
151	郑州视光	ICL 人工晶体计算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2SR0744810	2021.08.10	2022.06.13

（四）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控股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8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宁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2 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 1-7 层	林宽添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仓山灿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马尾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22 号立马花园 D 座 11 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林清居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3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2020年5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1号岷元大厦1层110、111室	苏世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4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通西路药店	2018年12月7日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105单元	郑燕珊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5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禾路药店	2013年3月18日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6号二楼大厅左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6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药店	2012年10月29日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8号2号楼2楼北面一侧	周羽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店	2006年2月23日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8号沿街店面1楼东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8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2020年9月9日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60-80号阿罗海城市广场A121单元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荆州华夏视光医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18号第1-1栋一楼	章文华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仙洞路分公司	2019年4月30日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118-6号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2018年4月9日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57号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2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莲前东路分公司	2017年1月3日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288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C区C32-C34号店铺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	2016年12月5日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98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曾占起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金湖路分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516号213室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翔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翔安视光”）	2022年5月17日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祥福五里24号3B11-3B12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禾祥西路分公司（以下简称“禾祥西路视光”）	2022年8月4日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号10C	李晓峰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城分公司	2020年8月5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7号楼济南印象城B1层B159铺位	李中华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62,3066号商铺	李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9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千佛山分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号一楼西厅	刘璐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2019年9月4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5号临街商铺	孟翠翠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1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五号魏家庄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三层303, 305A号商铺	张丽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学验光配镜部	2002年11月21日	上海市虹口区伊敏河路61号东一	赵毅	销售眼镜，验光配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3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福田分公司	2020年6月2日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一层（整层）	苏世华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4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1-4层	罗旭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5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器材分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2号1幢第二层	王辉	许可项目：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眼镜、I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淮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田家庵分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华夏田家庵分公司”）	2022年5月10日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街道朝阳雅园B区酒店二综合楼五楼	侯逸松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	无锡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梁溪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夏梁溪分公司”）	2022年5月5日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路100号3楼	杨建锋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司”)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荆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沙市医疗器械分公司（以下简称“沙市器械”）	2022年4月25日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湖北宝龙商务楼附楼201室（自主申报）	王海波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2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G7G222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111号瀚海星座A座一楼3-105、A座2楼、A座301-310室、B座301-309室
法定代表人	金世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医疗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中医诊断、治疗仪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眼镜成镜制造；眼镜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护理液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香水和化妆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工艺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新建房屋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1月1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4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中视眼科医生集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00	30
2	合肥爱维希眼镜有限公司	720	24
3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	18
4	安徽视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60	12
5	合肥索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0	9
6	陈林义	210	7
合 计		3,000	100

(2) 杭州柠盟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柠盟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GK9HE0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子国际大厦1幢601室-1
法定代表人	余利富
注册资本	2,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1月1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7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柠盟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目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804	82
2	华夏眼科	396	18
合 计		2,200	100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 3、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和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 4、取得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等情况；
- 5、收集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了上述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 6、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披露的存在瑕疵的房产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共焦激光造影、OCT、多点激光等设备	2019.05.14-2020.05.01
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1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	产品购销协议之备忘录	捷颂医疗、华夏眼科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9.01.01-2019.12.31
4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5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9.01.01-2020.12.31
6	耗材购销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8.10.01-2019.09.30
7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17.01.01-2019.12.31
8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9.12.18-2020.12.31
9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01.01-2020.12.31
10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飞秒激光耗材	2020.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11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20.01.01-2020.12.31
12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0.01.01-2020.12.31
13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18 签署，无固定期限
14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30 签署，无固定期限
15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07.02 签署，无固定期限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公司		
1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12.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17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屈光设备	2020.12.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1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郑州视光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11.03 签署，无固定期限
19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1.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20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1.25 签署，无固定期限
21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1.26 签署，无固定期限
2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3.12 签署，无固定期限
23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4.20 签署，无固定期限
24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屈光设备	2021.04.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25	耗材购销协议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及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26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及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27	上药控股—诺适得品种合作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诺适得（雷珠单抗）	2021.01.01-2021.12.31
28	上药控股—诺适得品种合作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1.01.01-2021.12.31
29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0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1	产品购销协议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2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2021.12.31
33	合同书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设备	2021.05.12 签署，无固定期限
34	眼力建人工晶体配送服务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5	眼力建人工晶体配送服务合同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9.2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7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11.10 签署，无固定期限
3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11.24 签署，无固定期限
39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2.03.18 签署，无固定期限
40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2.06.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41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2.06.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4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12.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2、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建设施工合同有：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1	厦门眼科中心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工程	2015.05.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3,86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	2014.01.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8,800.01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有限公司	（一期）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一期（1#、2#、5#楼及地下室）上部工程	
3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泰兴市福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室内外装修、加固、消防改造工程）	2022.05.26	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工程、弱电安装工程、消防改造、室外立面改造、室外窗户改造、加固工程等	1,411.00
4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泉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厦门华丽新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泉州眼科医院迁建项目（室内外装修、消防改造工程）	2022.02.24	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工程、弱电安装工程、消防改造、室外立面改造、室外窗户改造等	960.00
5	资管公司	厦门市营嘉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手术部（含供应室）净化及装饰装修工程	2017.09.12	完成手术室、供应室净化和非净化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装饰装修、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	950.00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8 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07,500.00	-	-
其他应付款	79,369,166.21	72,575,712.84	73,734,543.46	84,099,013.60
合计	79,369,166.21	72,783,212.84	73,734,543.46	84,099,013.60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等。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29,191,057.02	24,218,240.34	23,025,977.05	29,882,760.24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已履行及尚在履行期内采购合同及建筑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核查了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0Z0231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容诚审字[2022]361Z03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5%（7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成都华夏、贵阳阳明、毕节阳明、绵阳华夏、福建眼界	15%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3]4号”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华夏2015年度起至2020年度止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毕节阳明、成都华夏、贵阳阳明、兰州华夏、绵阳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一、（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谱瑞、常州酷靚、厦门卓视、厦门弘明、荆州视光、沛县复兴、康承器械、宁波眼科、五峰华夏、上海华鹭、仓山灿视、西越视光、三明华夏、光泽华夏、山东华视、厦门验光、黄山名人、合肥名人、洪湖华夏、毕节视光、合肥晶泽、衡水眼镜、河南厦润、柘荣眼视光、烟台眼视光、重庆兴新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5）根据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100644，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眼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6）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问题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福州眼科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300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3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总额为11,184,646.58元。

（四）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康爱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 31 日，烟台康爱作为原告，以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为被告一、以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二，以被告一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且存在拖欠标的房屋物业管理费及水、电、暖气费情况为由，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烟台康爱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3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2019年9月20日解除；2、判令被告一腾空建筑面积为3,813.06平方米的房屋并恢复原状后交还被告；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的租金1,238,611.07元；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物业费106,249.35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被告一实际腾空恢复并将房屋交付原告之日止应当分摊的物业费；5、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房屋水电费11,906.09元；6、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房屋暖气费100,000元；7、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146,774.19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被告一实际腾空恢复并将房屋交付原告之日止的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8、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33,861.39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被告一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的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9、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649,999.98元；10、判令被告二就前述第2-9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11、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2020年12月16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602民初184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缺席判决：1、烟台康爱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9年9月20日解除；2、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烟台康爱2018年10月7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的租金1,238,611.07元及至2019年10月31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08,727.49元，并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238,611.0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烟台康爱物业费106,249.35元、暖气费100,000元；4、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烟台康爱2019年9月2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139,784.94元，并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按照108,333.33元/月的标准计付占有使用费；5、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烟台康爱解约违约金216,666.66元；6、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驳回烟台康爱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民事判决书作出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康爱、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上诉，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2）与济南华视有关的诉讼

2021年4月23日，王**作为原告（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以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原山东省立医院）为被告，以济南华视、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以被告诊断错误、延误检查及治疗等过错行为及第三人济南华视为原告复查为由，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王**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及第三人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暂定100万元（具体金额待鉴定后确定）；（2）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阶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9项。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监高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期间内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华夏投资、涵蔚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表一：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证照情况一览表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诊所备案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42660991-335020016A5122	营利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外伤、眼整形、玻璃体视网膜、视光、角膜病、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眼科专业；核医学专业	2021.01.26-2025.12.26
2	上海和平	74423143431010919A5122	营利性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委托服务）；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委托服务）；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委托服务）/病理科（委托服务）/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委托服务）/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1.01-2023.12.31
3	泉州华夏	66508518435050317A5122	营利性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病专业、角膜病专业、屈光眼肌专业、眼外伤专业、斜视与小儿眼科专业）、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22.08.02-2028.08.01
4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11-2025.06.10
5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	2019.05.13-2034.05.12
6	烟台康爱	75085283537060216A5122	营利性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防保健科（门诊）/内科（门诊）/眼科（门诊+住院）/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	2021.04.07-2026.04.06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7	宜昌 华夏	79057447042050217 A5122	营利性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于眼科相关内科疾病的诊疗）、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放射科检查项目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病理科（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中医科（中医眼科专业）、医疗美容科（仅限于眼部医疗美容相关诊疗项目）	2018.01.29- 2033.01.28
8	贵阳 阳明	78976533- 352010317A5122	营利性	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7.27- 2025.06.30
9	南平 华夏	227000350702009915	营利性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专业	2021.07.21- 2024.07.20
10	合肥 名人	MA2T4NGJ93401021 7A5122	营利性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角膜病与眼表疾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视光科、屈光手术科、玻璃体视网膜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内科	2020.07.24- 2025.07.23
11	衡水 华夏	59994519- X13110213A5122	营利性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OCT为光学扫描）；心电诊断专业	2021.09.05- 2026.09.04
12	菏泽 华夏	33448134237170217 A5122	营利性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	2021.03.04- 2025.01.14
13	台州 耀明	PDY00001X3310021 6A5132	营利性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眼部美容术；鼻部美容术；耳廓美容术；口唇部美容术；颌面部美容术；面部除皱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	2020.12.07- 2025.12.06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14	毕节 阳明	PDY10010- X52240113A5122	营利性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22.05.11- 2027.05.11
15	成都 华夏	39577694551010915 A5122	营利性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5.15- 2025.05.14
16	福州 眼科	58959411135010010 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仓山）/眼科（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麻醉科（仅限仓山）/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学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仅限仓山）	2017.11.06- 2023.11.05
17	郑州 视光	67165401- 341010517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03.24- 2027.11.06
18	青岛 华夏	32151437937020217 A5122	营利性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协议）；中医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限眼科专业>）	2021.07.16- 2030.08.06
19	深圳 华夏	PDY41180- 444030417A5122	营利性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03.03- 2036.03.02
20	赣州 华夏	34318666- 036070016A5122	营利性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01.01- 2025.12.31
21	宁波 眼科	PDY61716733021217 A5122	营利性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眼整形专科、葡萄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1.06.22- 2024.06.30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22	郑州 华夏	66188662- X41010417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11.04- 2031.08.11
23	佛山 华夏	PDY00296- 344060416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6.05.23- 2031.05.23
24	东莞 华夏	PDY20302844190019 A5122	营利性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2.02.24- 2037.02.23
25	杭州 华夏	MA27XJG353301061 8A5122	营利性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仅限麻醉）/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眼预防保健）/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12.22- 2026.12.21
26	兰州 华夏	MA71A4PA7620102 16A5122	营利性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眼科专业	2021.02.15- 2025.02.14
27	常州 谱瑞	PDY10036032041216 A5122	营利性	常州市卫生局	内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美容外科（眼科方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8.05.25- 2033.05.24
28	宁德 华夏	PDY62450035090215 A5122	营利性	宁德市蕉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1.30- 2025.01.29
29	重庆 华夏	PDY96202450010519 A5122	营利性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眼部美容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12.29- 2026.12.28
30	许昌 华夏	20161219446100017 A5122	营利性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协议）；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	2021.12.23- 2026.12.22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31	淮南 华夏	MA2MX04T3340400 16A5122	营利性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麻醉科\病理科	2017.03.14- 2032.03.13
32	三明 华夏	224973350403511445	营利性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眼科）	2022.09.20- 2025.09.19
33	抚州 光明	PDY02017- X36100117A5121	营利性	临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22.08.15- 2027.08.14
34	新沂 复兴	MA1MKHEM332038 1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1.11- 2024.11.10
35	温州 明乐	E9477799733030217 A5121	营利性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8.11.12- 2023.11.11
36	荆州 华夏	MA4890K754210001 5A5122	营利性	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5.22- 2032.05.21
37	西安 华夏	PDY10211261011317 A5122	营利性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西医结合眼科专业、视光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中医眼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2.28- 2024.12.27
38	莆田 华夏	223443350304351335	营利性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含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心电、放射专业）/病理科	2017.11.24- 2023.11.23
39	临沂 华夏	MA3D8Y4Q9371302 16A5122	营利性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10- 2032.11.09
40	三台	MA631KKT1510722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	2017.09.11- 2032.09.10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华夏			划生育委员会	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41	漳州 华夏	MA2YCPF6X350602 17A5122	营利性	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1.27- 2024.01.26
42	贵港 爱眼	PDY94859945080217 A5121	营利性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病理科（协议）	2019.11.04- 2023.12.29
43	无锡 华夏	MA1N1Y42X320213 19A5122	营利性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2.25- 2022.12.24
44	江油 华夏	MA63WENX751078 17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科；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017.12.14- 2032.12.13
45	龙岩 华夏	229136350802411435	营利性	福建省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心电诊断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	2021.09.22- 2024.09.21
46	沛县 复兴	MA1P6RQ383203221 7A511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20.11.19- 2025.11.18
47	三水 华夏	PDY09605844060716 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眼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2022.01.21- 2024.03.14
48	绵阳 华夏	MA67NDY03510703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9.06.24- 2034.06.23
49	济南	PDY72281337010216 A5122	营利性	济南市卫生健康	眼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21.10.20- 2034.06.13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华视			委员会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50	聊城 华夏	MA3Q23GT3715021 3A5122	营利性	聊城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	2020.07.20- 2035.01.01
51	丽水 华夏	PDY76458933110217 A5122	营利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4.30- 2025.04.29
52	宜昌 门诊	PDYB500504205031 7D2292	营利性	宜昌市伍家岗区 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2.08- 2026.02.07
53	洪湖 华夏	MA49JMN50421083 15D2292	营利性	洪湖市卫生健康 局	眼科	2021.03.18- 2026.03.17
54	光泽 华夏	8T3BQ42U- 835072317D1532	营利性	光泽县卫生健康 局	眼科	2021.09.01- 2024.08.31
55	漳浦 华夏	MA34KBTJ53506231 7A5122	营利性	漳浦县卫生健康 局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2021.10.09- 2024.10.08
56	黄山 名人	MA8N04R993410021 9D1532	营利性	黄山市屯溪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	2021.11.08- 2026.09.30
57	邳州 眼科	MA203JRR13203821 7AP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20.10.12- 2025.10.11
58	将乐 华夏	350428000115	营利性	将乐县卫生健康 局	眼科	2022.08.19- 2025.08.18
59	壹号 眼科	MA5GQDBR- 944030917D2292	营利性	深圳市龙华区卫 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8.09- 2026.08.08
60	柘荣 眼视 光	-	营利性	柘荣县卫生健康 局	眼科	-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华夏眼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3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04/6815/6821/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8.12.18-2023.12.17
2	华夏眼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08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
3	常州酷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药监械经营许 20223004 号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零售或零售连锁III类医疗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17 年分类目录零售或零售连锁I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16-0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22.07.11-2027.07.10
4	湖里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1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I 类：16。	2022.04.07-2027.04.06
5	华夏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1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I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I 类：16-06-01、16-06-02。	2022.02.14-2027.02.13
6	同安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5006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	2018.08.30-2023.08.29
7	厦禾路眼镜二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38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8.13-2023.08.12
8	莲前东路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4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I 类：16-06-01、16-06-02	2022.08.03-2027.08.02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9	捷颂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3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I类：6804、6807、6815、6821、6822（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不含植入性助听器）、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版）I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以上经营范围植入性助听器除外）	2022.07.29-2027.07.28
10	捷颂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6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
11	五峰华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1.19-2023.01.18
12	福建眼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8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二类：6826	-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3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监食药械经营许 2020041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0.05.15-2025.05.14
14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823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5	晋江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523 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隐形眼镜润滑液，16-06-01 彩色软性亲水接触镜、散光软性亲水角膜接触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接触镜；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2019.11.13-2024.11.12
16	山东华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9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24-2024.01.24
17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201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19-2024.09.18
18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	2020.06.03-2025.06.02
19	重庆华夏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0.06.18-2025.06.17
20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57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
21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191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目录：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	2020.07.10-2025.07.09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疗器械分公司				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2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102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8.12-2025.08.11
23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307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9.18-2025.09.17
24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046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局	I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020.08.05-2025.08.04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分公司				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5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402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I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性角膜接触）及护理用液】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I类：16【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性角膜接触）及护理用液】	2021.02.18-2025.12.28
26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400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22、6826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类：16	-
27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343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
28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21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6804，6807，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21.06.18-2026.01.14
29	深圳华夏福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4667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3，6804，6806，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	-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分公司	案凭证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 2017 年分类目录 (二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30	弘明视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08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 II 类: 6822、6826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 II 类: 16	-
31	上海华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7001 号、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7001 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限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 16 眼科器械	2021.01.13-2026.01.12
32	五通西路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05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 II 类: 6820、6823、6826、6827、6841、6854、6856、6864、6866	-
33	西越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948 号	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含软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 年分类目录: 无	2021.12.01-2026.11.30
34	沙市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药监械经营许 20221808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共器官【不含助听罪】;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	2022.05.30-2027.05.29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不含助听器】；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不含医用器械冷链（运输、贮存）】	
35	沙市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荆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64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5，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
36	金湖路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202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I 类：16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2.06.08-2027.06.07
37	重庆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3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2.06.28-2027.06.27
38	重庆兴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4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2017 年分类目录：09	-
39	淮南华夏田家庵分公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南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54 号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版目录：III-6802、III-6804、III-6805、III-6808、III-6815、III-6821、III-6822、III-6823、III-6824、III-6825、III-6826、III-6830、III-6832、III-6834、III-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III-6840	2022.07.29-2027.07.28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司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III-6841、III-6846、III-6863、III-6864、III-6865、III-6866、III-6870、III-6877 2017版目录：III-01、III-02、III-03、III-04、III-05、III-06、III-07、III-08、III-09、III-10、III-12、III-13、III-14、III-16、III-17、III-18、III-20、III-21、III-22、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40	淮南华厦田家庵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南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65 号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版目录：II-6801、II-6803、II-6804、II-6806、II-6807、II-6808、II-6809、II-6810、II-6812、II-6815、II-6820、II-6821、II-6822、II-6823、II-6824、II-6825、II-6826、II-6827、II-6828、II-6830、II-6831、II-6833、II-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II-6841、II-6845、II-6846、II-6854、II-6855、II-6856、II-6857、II-6863、II-6864、II-6865、II-6866、II-6870 2017 版目录：II-01、II-02、II-03、II-04、II-05、II-06、II-07、II-08、II-09、II-10、II-11、II-12、II-14、II-15、II-16、II-17、II-18、II-19、II-20、II-21、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
41	无锡华厦梁溪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锡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56 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02 版批发：6804，6807，6808，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54，6858，6863，6864，6866，6870； 2002 版零售：6815，6821，6822，6826，6854，6866（不含植入类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仅限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 2017 版批发：01，02，03，04，05，06，07，08，09，10，14，16，17，18，20，21，22（不含植入类和介入类医疗器械）； 2017 版零售：07，08，09，14，16，18（仅限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	2022.06.29-2027.06.28
42	无锡华厦梁溪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锡药监械经营备 20220216 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02 版批发:6804，6807，6808，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54，6858，6863，6864，6866，6870； 2002 版零售:6821，6826，6854，6866（不含植入类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仅限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	-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2017 版批发: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6, 17, 18, 20, 21, 22（不含植入类和介入类医疗器械）； 2017 版零售:07, 08, 09, 14, 16, 17, 18（仅限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闽 DB59210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20.12.01-2025.11.30
2	厦禾路药店	闽 DB592101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20.10.21-2025.10.20
3	福州药店	闽 DB591C276	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冷冻药品除外）	2020.11.23-2025.11.22
4	五通西路药店	闽 DB592213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出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9.07.30-2024.07.29

（四）放射性诊疗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卫放证字（2021）第 000051 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核医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01.06
2	合肥名人	皖合卫放证字（2020）第 018 号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06.30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3	上海和平	虹卫放证字（2014）第0023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射线影像诊断	2014.03.26

（五）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环辐证[D0166]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2018.09.29-2023.09.28
2	合肥名人	皖环辐证[A004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2024.12.16
3	上海和平	沪环辐证[6903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8.06.19-2023.06.18

（六）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13210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类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2016.01.13

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²）	产证用途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336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医疗卫生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338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医疗
3	福州眼科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六一南路88号	2020.08.01-2023.07.31	9,560.72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医院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楼、B 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东大厦 1#—101 室	2015.02.01-2023.03.14	4534.68	写字楼
6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2025.03.31	6,042.00	办公、仓库、住宅、车间
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2023.03.02	319.04	商服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2028.02.29	3,000.00	——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2012.12.21-2022.12.20	2,766.63	办公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0	综合
1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21.01.01-2023.12.31	5,813.78	商场
13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
14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中山南路 142 号	2022.02.01-2036.05.31	140.00	——
15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商住
16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商服
17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
18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办公

19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 39#-49#]	2020.01.19-2030.01.18	2,835.30	住宅
20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长江路北侧 1 号楼 01001 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综合办公
21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 14 号楼对外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办公
22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6 层	2022.01.01-2025.06.30	1,207.69	医疗
23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1 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医疗
24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2-5 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医疗
25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长安路 1-2 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
26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华商成）1 幢 1 层 D-08、D-09、D-18、D-19、D-21、D-22、D-23、2 层 201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店面、商场
27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房屋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办公、接待用房
28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6,346.63	住宅用地、商业
29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9 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商业
30	资管公司（赣州华夏实际使用）	赣州市振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名流大酒店	2022.08.01-2025.07.31	3,650.00	——
31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 1、2、3、6、7 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03.27	2,903.64	商服

32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商服、住宅
33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 13 号三层	2021.11.01-2023.10.31	843.19	办公、商业营业
34	三明华夏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层 6 号、7 号、8 号	2022.06.01-2023.05.31	123.18	商业
35	三明华夏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00	办公用房
36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汽车站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医疗
37	兰州华夏	甘肃省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2016.01.22-2026.01.21	2,668.44	商业、住宅
38	兰州华夏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上川村社区居委会	城关区盐场路街道陇能家园 B 区	2021.05.01-2024.05.30	870.17	商业、住宅
39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房产用途综合楼； 土地用途：车场
40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商务
41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商业、住宅
42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商业
43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商业金融
44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办公
45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曜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商服

46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工业
47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住宅、写字楼、店面
48	临沂华夏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 2012 小区 1 号楼及 2 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商业
49	三台华夏	邱宇超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3 井、4 井	2022.02.01-2032.01.31	1,131.86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0	三台华夏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 井、2 井	2022.02.01-2032.01.31	1,067.06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1	三台华夏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C 组团 60 栋 1 层 1-5 物业	2021.02.01-2032.01.31	1,010.79	商业服务
52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5.01-2032.10.31	2,061.2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3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批发零售
54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综合楼
55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商业服务
56	贵港爱眼	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2.01.01-2024.12.31	624.60	——
57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商业
58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地上 1-4 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商业、其他、服务
59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6 楼	2020.01.01-2022.12.31	713.00	办公

60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00	商业
61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0	住宅
62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32-34 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商业
63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5 层办公楼	2022.01.01-2022.12.31	4,700.70	办公、经营
64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商业用房、旅游（宾馆）
65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商业服务
66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办公
67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办公
68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22.03.09-2032.03.08	600	商业
69	华夏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2022.06.04-2023.06.03	184.50	办公
70	捷颂医疗	蔡建忠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0.10.10-2024.10.09	186.54	办公
71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宝龙商务楼 2 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商务楼
72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办公
73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62,3066 号商铺	2020.05.01-2023.04.30	224.36	商业

74	荆州华夏	董逢海	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一至二层	2020.08.15-2030.08.15	700.00	商业
75	抚州光明	尧一丽	环城南路（中联大厦）办公楼四、五楼	2020.05.20-2026.05.19	500.00	办公
76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10 楼	2020.05.18-2025.05.17	713.00	办公
77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60-80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A121 单元	2020.09.20-2023.08.31	144.18	——
78	漳浦华夏	漳浦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漳浦县绥安镇道周北路富丽山庄 1 号楼 S01	2021.01.20-2031.04.19	1,474.39	商业
79	福州眼科	夏雪云	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220 号立马花园 D 座二层 22 号、23 号商场、11 店面	2020.10.15-2025.10.15	194.35	商业
80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 18 号第 1-1 栋	2022.07.01-2023.06.30	70.00	营业
81	华夏视光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516 号五缘湾天虹购物中心 L2 层 213 铺	2021.07.01-2026.05.31	316.00	——
82	仙洞视光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118 号 6 店面	2021.07.01-2024.06.30	38.00	商业
83	光泽华夏	光泽县悦民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光泽县坪山路 10 号	2021.06.01-2026.07.31	320.00	商居
84	黄山名人	张向丽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2	2021.09.07-2029.09.06	126.68	商服用地
85	黄山名人	洪炜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1	2021.09.07-2029.09.06	135.13	商服用地
86	宁德华夏	袁济金	柘荣县屿东路 53-2 号第一至第三层	2021.12.01-2026.11.30	360.00	住宅
87	沙县华夏	沙县农副产品信息中心	沙县新城中路 19 号	2021.09.01-2026.08.31	128.55	营业
88	镇江康复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407 号	2021.12.31-2034.12.30	13,120.70	服务业

89	泉州华夏	泉州市开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东湖街 752 号	2021.06.03-2026.06.02	7,236.04	文化娱乐
90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中山南路 142 号	2022.02.01-2023.05.31	7,100.00	——
91	沛县复兴	徐州丰合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徐州市沛县正阳路东侧香樟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2022.04.01-2023.04.01	110.98	住宅
92	毕节阳明	梅吉祥	毕节市七星关区东园小区 E2 幢 2-2 房屋	2022.03.01-2023.02.28	91.20	——
93	佛山华夏	唐清莲	佛山市禅城区深宁路 12 号惠雅苑 3 座 302 房	2022.01.14-2023.01.13	101.47	住宅
94	贵港爱眼	林雪丽	贵港市地王大厦 B 栋二单元 709 室	2022.02.25-2023.02.24	34.52	住宅
95	贵港爱眼	周海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建设银行内 502 房	2022.01.01-2022.12.31	112.52	住宅
96	沙县华夏	黄小霞	三明市三元区山水御园 7-406	2022.03.15-2023.03.14	105.00	住宅
97	沙县华夏	叶美霞	三明市沙县区金鼎城 7 幢 2 单元 102 室	2022.01.01-2022.12.31	137.00	住宅
98	佛山华夏	陈志妍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5 号十三座 1205 房	2022.07.06-2023.07.05	115.27	住宅
99	南昌华夏	南昌壹玖陆贰休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湖区解放西路 120 号（第 2 层）	2022.07.06-2037.02.28	2,032.00	非住宅
100	邳州眼科	邳州市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邳州市运河镇建设南路 1 幢部分、2 幢、3 幢、4 幢、5 幢物业及其附属房屋	2019.07.01-2029.06.30	3,700.00	商服
101	将乐华夏	福建省将乐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七星街 52 号 11-14 号店面五间	2022.05.10-2025.05.09	170.00	商业
102	翔安视光	厦门汇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 24 号汇景广场 3B11-3B12	2022.05.01-2025.04.30	119.33	商业
103	壹号眼科	深圳市瑞云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金鹏商业广场龙华人民北路 4096 号	2021.03.01-2028.10.31	546.00	——
104	重庆兴新	重庆市綦江区妇幼保健院	綦江区妇幼保健院通惠院区行政二楼	2022.08.08-2027.08.07	106.00	——

105	集美华夏	厦门市万科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是集美区宁海一里 6 号	2022.09.01-2025.06.05	65.00	住宅、商业
106	景宁昌恒	网营物联（丽水）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秀山路 1101 号 A1 库二楼分拣区（丽景民族工业园）	2022.07.10-2025.07.09	193.60	仓储
107	华夏眼科	莆田市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仙游县鲤南镇城南东路 966 号（仙游汽车站）	2022.10.01-2037.09.30	2,012.00	交通运输

附表三：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菏泽华夏	荷开市监竞处字（2022）2 号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虚假宣传	罚款 20 万元整，上缴国库	2022.01.17	根据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菏泽华夏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德华夏	宁市监处罚（2022）5 号	医疗服务违规收费	没收未退还的违法所得 67316 元人民币；处罚款 74000 元人民币	2022.4.25	根据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德华夏“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处罚现已结案”。
3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华夏	许市监处罚[2022]第 0054 号	发布违法违规广告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违规广告，罚款 3 万元	2022.4.20	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许昌华夏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华夏	丽卫医罚（2021）19 号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使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实习生独自为患者开展心电图诊断；开展验配角膜塑形镜技术	警告；罚款人民币 13000 元整	2022.01.11	根据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丽水华夏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